

2002

中国年度最佳

ZHONGGUO NIANDU ZUIJIA

短篇小说

中国年度最佳作品精选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2 0 0 2

中国年度最佳短篇小说

中国作家协会《小说选刊》选编

目 录

编者的话.....	(1)
花瓣饭.....	(1)
谁能让我害羞.....	铁 凝 (28)
靳师傅的太阳光.....	裘山山 (46)
黑猪毛 白猪毛.....	闽连科 (66)
东北吉卜赛.....	阿 成 (90)
一条鱼的战争	金 瓯 (118)
李大筐的脚和李小筐的爱情	尉 然 (134)
天鹅绒	叶 弥 (160)
农事诗	石舒清 (176)
外地人 (两题)	荆永鸣 (188)
人民的鱼	苏 童 (209)
手 艺	刘庆邦 (226)
搁在路上的饭局	何玉茹 (241)
作家和他的弟弟	陈忠实 (253)
走过的地方	衣向东 (263)

幸福的折箩	王立纯 (295)
雷余的诅咒	萧春雷 (316)
哈一刀	马步升 (337)
像飞一样	王伏焱 (345)
死了一棵树	俞梁波 (365)
水边的阿狄丽雅	金仁顺 (381)
少林啊少林	老虎 (395)
比北京更好的爱情在上海	邢 汶 (413)
驮水的日子	温亚军 (422)
甘 蔗	庞余亮 (432)
七月的河	但 及 (445)
风锁娥眉	李萌昀 (462)
谁能摩挲爱情	孙春平 (481)
雪是最白的纸片	钟求是 (507)
贵人不在服务区	须一瓜 (525)
锯木场	方明贵 (539)
哈瓦那	朱文颖 (550)
走夜的女人	朱日亮 (581)

编者的话

日子过得飞快，又到了编选这套丛书的时候。这项工作我们已经做了六年。六年来，无论是办刊还是编书，我们都没有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也不刻意炒作个别作品，以期得到所谓的轰动效应。然而，来自市场和广大读者的良好反馈却不断给予我们新的鼓舞，使我们更增强了信心和责任感。

编辑今年的选本，我们仍然是本着“好作品主义”的原则，力求准确反映本年度中短篇小说的创作成就和发展趋势，力求题材和手法的多样化，以满足各界读者的需求。

在中篇小说卷中，有不少当今实力派作家的新作，可以看出，他们既保持了自己原有的优势和特质，又进行了新的探索与追求。《歇马山庄的两个女人》刻画两位年轻的乡间女子，让她们亮丽的身影，给田园山庄抹上了时代变革的色彩。《狂犬事件》把荒诞与真实结合，从一个独特的角度，审视了生活的历史与现状。《遥远的温泉》描绘向往与梦幻，以涌动着诗情的叙述，使我们沉浸在那片辽远的草原。《瓦城上空的麦田》用麻木与冷漠推进悲剧的发展，挖掘了人性的弱点与

劣质。《请好人举手》以孩子的目光穿透世态尘埃，发出呼唤良知的呐喊……

短篇卷中也不乏精雕细刻之作。《花瓣饭》于苦难之中抒发浪漫主义情怀，在悲凉之中融入一种暖人的温馨。《黑猪毛白猪毛》用锐利的目光，穿透人们卑微的心灵，写出一种群体的无知无觉的人格悲剧。《手艺》用现实与往昔的交替描述，使那瓦碗与铜子之间，缠绕着一个温情的故事。《外地人》以平易温情的笔调，道出了颇为复杂的人生况味，刻画了几位闯北京的外地人形象。

在今年的选本中，又出现了一些年轻的新作者，他们一出手便不同凡响，给我们这套丛书增添了新鲜的色彩。比如短篇小说《李大筐的脚和李小筐的爱情》，中篇小说《铁皮鼠》等。《李大筐的脚和李小筐的爱情》是一个发生在当代乡村的喜剧故事，于诙谐嬉闹之中，将世道与人心，纠纷与爱情演绎得鲜活真切，栩栩如生。《铁皮鼠》中几乎看不到对话和人物之间的纠葛，而是以通篇的生动叙述，完成了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情感独白。另有《青春期》、《消灭》、《死了一棵树》、《比北京更好的爱情在上海》、《七月的河》等，均出自新作者之手，虽是初次露面，却都崭露了他们的才情与锐气。今后，我们在关注名家的同时，仍然努力扶植新人，让这一套丛书更具新鲜的活力。

本选集中裘山山、阿成、陈忠实、萧春雷、马步升、王伏焱的短篇小说原属去年发表的作品，因去年选集发稿时，这些作品尚未入选于《小说选刊》，而入选后读者反映不错，故

补入本年度选集中。以后如有类似情况，仍按此例，特告。

《小说选刊》杂志社

2002. 11. 7

花瓣饭

迟子建^{*}

风把屋檐下已经干枯了的艾蒿吹下来了。它从窗前划过，就像一条灵巧的腿，轻快地跳过一格一格的窗棂。这艾蒿是端午节时妈妈插上去的，说是辟邪。想必这屋子已无邪气了，它就像一个兴完风雨的巫婆一样走了。

风不是一股，而是很多。在我眼中，它们有粗有细，有强有弱。菜园的风，就是细弱的风，它们吹拂着肥瘦不均的菜叶时，阔大的叶片只是微微动着，摇摆得并不厉害。所以白菜叶上的黑瓢虫不至于被晃得落下来，在豆角花上嬉戏的蝴蝶更是安然无恙。而瘦的菜叶，也不过耸着身子晃悠几下。

* 迟子建 女，1964 年生于黑龙江漠河。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84 年毕业于大兴安岭师范学校。1983 年开始小说创作。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树下》、《晨钟响彻黄昏》。其短篇小说《雾月牛栏》和《清水洗尘》获第一、二届鲁迅文学奖。现为黑龙江省专业作家。

可是你看半空的那些风，它们可就强大得多了。乌云被吹得一抖一抖的，脸色越来越青。狂风还使乌云的脸出现许多裂纹，它分明就要哭泣的样子。那些义无反顾撞向墙角的风，由于被碰了头，觉得没了面子，便不再回头，干脆忍气吞声地自消自散了。至于那些奔跑着的花花绿绿的鸡，你看它们羽毛上的风吧，它是那么地柔软、轻盈，那羽毛被风掀得一瓣一瓣地张开，仿佛花儿伸着舌头在说话。

姐姐在灶上做饭，我蹲在灶前用炉钩子调理火，算是个小小的司火女神。弟弟呢，他在后屋逗着笼中的鸟。他叫嚷得比鸟还欢实。姐姐一会儿嫌我把火捅得太大了，一会儿又嫌我没有将火挑旺。也不怪她发牢骚，锅里炒着菜本该用旺火的时候，我却把柴火往灶口撒了撒，舔着锅底的火就蔫蔫巴巴了。而她煮苞米面粥急需文火的时候，咳，我把火侍弄得蓬蓬勃勃的，比除夕夜的焰火还盛。

灶房的门开着，我在听风声。风声越来越大的时候，天色也暗淡得厉害了。突然，灶房骤然亮了一下，这短暂而巨大的明亮使屋子仿佛颤动了一下，是闪电出现了。跟着，雷声轰隆隆地炸响，门被震得咣当咣当地叫，看来雨要来了。

“要下雨了，快去关窗户。”姐姐吩咐我。

我撒下炉钩子跑到院子时，雨点已经东一颗西一颗地坠下来了。我飞快地关窗，看到一窗的黑云像一群乌鸦似的盘踞着。鸡架里的鸡个个都缩着脖子，它们喜欢风，但不喜欢雨。风能梳理羽毛，而雨则会使羽毛变得零乱。我把窗台上的肥皂盒拿回屋子，一旦它淌了雨，被泡化了，我们就别想有干净衣服穿了。

饭菜做妥了，姐姐正把它们一样一样地往屋中央的八仙桌子上摆。灶膛里有金灿灿的火炭，它们明媚晶莹，散发着颤动的热气。那块大的如熟透的苹果，而小的则如鲜浓欲滴的草莓。这懒洋洋的火多半用来温水。爸爸妈妈回家后，总要洗上一把脸的。以往爸爸是不用洗的，可自从他到粮库当装卸工后，总是灰头土脸地回来，他不洗是没法吃饭和钻被窝的。温水除了供他们洗漱，还用来刷碗。

关了窗，又关了灶房的门，雨就强大起来了。雨声火辣辣的，仿佛炉膛上开了的水在哗哗叫，又仿佛一群大嗓门的婴儿被打屁股在哭。天色昏暗了。玻璃窗上弥漫着一波一波的雨水，使窗外的景致变得模糊了。

到了吃饭的时辰了，可爸爸妈妈都没有回来。饭桌上的晚饭同以往一样，一大盆金黄色的苞米面粥，一盘炒土豆丝，一碗黄酱和一把青葱。此外，还有一碟淋了香油的杏黄色卜留克咸菜。咸菜里拌了些辣椒丝，所以它看上去就像一片黄土地上生长的一簇簇红柳，看上去十分明媚。

弟弟从后屋来到前屋，他瞥了一眼饭桌，嘟囔了一句：“又是这些破饭？”然后他又把眼放到窗外，骂：“他妈的下雨了！”

弟弟十岁，我十二，姐姐十五岁。也许是他小的缘故，什么都看不惯。他淘气，他的蓝布衫是双排扣的，其中有一排扣只剩下了一颗，它看上去就像坚守最后一班岗的老兵。其余的扣都被他玩丢了。它们有的是被树枝钩去了，有的被狗爪子挠掉了，还有的是打架时被人给拽去了。他的衣领从来没有板正过，领尖总是打着卷。他眼睛不大，厚眼皮，一说

话就爱撇嘴，且老是气冲冲的样子。他喜欢在外面跑，接触风和阳光的时候多，所以他的脸很黑，妈妈叫他“黑印度”。

黑印度说：“今天这雨他妈的真大，我得把五彩线放了。”

五彩线是端午节时妈妈给我们姐弟三人拴在手腕子上的。这五种颜色是红色、粉色、黄色、蓝色、白色。白色和黄色很接近，当初我就把它们看混了，以为只有四种色。据说系了五彩线的孩子，上山不会招虫和蛇的叮咬，而且不会被夜晚时游走的小鬼给附了体。一般来说，五彩线要等到端午节后的第一场雨来临时，用剪刀把它剪断，放到雨中，据说这样它就能成龙。我嫌它绑在手腕上难受，总感觉那里像是爬着条毛毛虫，所以未等有雨的日子，就在河边把它拽断，让它随波逐流了。黑印度呢，他嫌端午节后的第一场雨太小，怕他放的龙因雨贫而不能兴风作浪，就将其留了下来。如今这雨气势宏大，他当然不会错过这机会了。他让我帮他剪断五彩线，拈着它跑过雨中，我听见他在院子里叫：“要成就成条大龙吧！”

等他放完五彩线回来，已是个落汤鸡了。他把湿衣服脱下来，蹲在灶前去烤火，一边烤火一边打喷嚏。火炭的热气就像鞭子一样，把他衣服里的癞皮狗似的汗腥气给驱赶出来了，姐姐从里屋将头探向灶房数落他：“别烤了，难闻死了！”说完，她从立柜里面为他找出一件干爽衣裳。那衣裳的兜口和袖口都打着补丁，领子也被磨破了。黑印度把湿衣服扔进洗衣盆中，换上干净衣裳，他问姐姐：“你不把五彩线给放了？”

姐姐垂头斜着眼看了一下左手腕上戴着五彩线，她带着凄怨的语气说：“我哪有那个福气！过些天山货下来了，我

还得进山去采，我要是把五彩线剪断了，到时碰到长虫来咬我怎么办？”听她的口气，那五彩线就是锁住毒蛇咽喉的铁锁，她轻易不能丢了这护身符。的确，作为长女，她比我和弟弟承担了更多的家务活儿，喂鸡、做饭、挑水、拾掇屋子。此外，野生的浆果和蘑菇下来时，她还得上山采摘。我对家务活并不是袖手旁观，但由于天性懒惰，专拣那些轻巧活儿去做：抹抹炕面和柜子上的灰呀，给灶膛烧火呀，刷个碗或者淘淘米呀等等。妈妈说我“净干些面子上的活儿”。黑印度呢，他除了经管那一笼鸟之外，家务活儿他是不问不碰。你若让他去仓房舀一碗小米，他都不知道米袋子放在哪里。他更不知道锄头和镰刀挂在哪面墙上，不知道在院子外面刨食的那一群鸡中，哪几只是自家的。

雷声和闪电就像一匹匹快马，马蹄过处，乌云被击得七零八落。雨渐渐小了，天空也微微露出亮色。不过即使乌云全部消散，天也亮堂不起来了，因为已是向晚时分了。姐姐先前还对着桌上的饭皱眉头，担心雨如果不停下来，会耽误爸爸妈妈回家，晚饭会被推迟，那样她又得把已经端上桌的饭重新拿到灶房热了。

黑印度从后屋里把高帽子拿了过来。这帽子是用报纸糊的，下宽上窄，呈圆锥形。他把它扔到炕上，对姐姐说：“鸟儿把屎拉在这上面了，你擦擦吧。”

姐姐嘟囔一句：“谁让你把鸟笼挂花帽子上的呢。这帽子要是弄脏了，他们再让妈妈游街时，还不得罚她多走几条街呀？”

“这破帽子弄点鸟屎有什么？我看它比报纸上的那些黑字

还要好看呢！再说了，游街又不累，多走几条街有什么！”黑印度“呸”了一口，不以为然地说。

“等着我把你那笼子里的鸟都给放了，我让它们拉屎！”我威胁黑印度说。我知道，这纸帽子不能有污点，否则批斗妈妈的人会说她认罪态度不好。

“你个二豁子整天净编反辫子，有那工夫你学学梳头得了，少管闲事！”黑印度不屑一顾地嘲讽我。

我排行老二，又是个大豁牙，黑印度就叫我二豁子。他一这么叫，我就哭，这回当然也不例外。姐姐素来把流泪的一方看做受欺凌者，她呵斥黑印度：“少在屋惹事，打把伞出去接接爸爸妈妈！”

爸爸半个月前到县城的粮库当装卸工去了。他骑着自行车上班，走二十多里的山路，早出晚归。爸爸以前在我们小镇学校当校长，他不满意工宣队进驻学校，让学生老是上劳动课，不学文化，便与工宣队的队长吵了起来。结果爸爸被告到县教育局，教育局又把他的恶劣言论上报到县委，他被撤职，发配到县城粮库当工人去了。他换下笔挺的中山装的时候对妈妈说：“早晚有一天我会穿着它再回学校，我就不信学生可以不学文化！”

爸爸的倒霉在我看来势在必然。因为妈妈先他之前被判为苏修特务，妈妈戴着高帽子开始了游街经历。一个校长的老婆是特务，这校长起码也该是个情报员。杨菲菲与我斗嘴时就这么骂过爸爸：“他是苏修特务的狗腿子！”我毫不客气地回敬杨菲菲：“你爸是你妈养的狗杂种！”结果狗杂种的后代和狗腿子的后代扭结在一起，互相咬，她把我的胳膊咬青

了，我把她的大拇指的指甲咬裂了。

黑印度正要打伞出门，院门响了，妈妈回来了。妈妈被雨淋得精湿，手中提着一只篮子，那里面装着的菜被雨洗得一派青绿。

妈妈见院子里没有自行车，就问黑印度：“你爸还没回来？”

“没有！”黑印度很干脆地说。

“他也该回来了。”妈妈嘀咕了一句，将篮子放到仓房的雨搭下。

“天下雨了，他没穿雨衣，说不定半路上躲到哪棵树下避雨了呢。”黑印度说，“他要是在树下逮只兔子，还不得在那儿拢堆火烤兔子吃呀！”

妈妈忍不住笑了，她对黑印度说：“你爸他哪有那份闲心！”

黑印度一撇嘴说：“他是没碰到野味，碰到他就有闲心了！”

“刚才那雷那么响，他会不会被——”妈妈忧戚地说。

“他又没做缺德事，不会被天打五雷轰！”黑印度说，“雷劈的人都是坏蛋！”

妈妈听了黑印度的话，这才有些心安地进屋换上一套干爽衣服。我把纸帽子捧给她看，我控诉黑印度把鸟笼挂在帽子上，屎都落在那上面了。

“没事儿，他们看不清楚的。”妈妈温和地说。她把那帽子放在茶柜上，就像放暖水瓶一样地小心翼翼。

姐姐见窗台上有两只苍蝇在闹，就握着苍蝇拍去打。黑

印度见天基本晴了，就把鸟笼提到院子里，让它们见见已透出暮气的天光。我呢，因为妈妈没有责备黑印度而有些悻悻然，我故意碰翻了窗台上的花瓶。那是只天蓝色的鱼的形态的花瓶，里面插着一束已经半蔫的野花。花瓶里的水已经有几天未换了，黏稠而又散发着臭气。姐姐扶起花瓶嗔怪我：“就剩一只花瓶了，你还想把它打碎了不是？”以往我曾打碎过两只花瓶，一只是圆肚形的，褐色；另一只与我碰倒的这只一模一样，它们是一对。据说这对花瓶是爸爸妈妈结婚时，他们的朋友凑钱买的。我想这花瓶肯定看到了我出生的情形，它是不该知道这个秘密的，所以老是想着把它打碎，让它失去记忆。

“我看这花瓶碍眼，”我说，“你们也不想想看啊，鱼嘴里天天插着满满当当的花，它怎么喘气啊？我一看这花瓶就憋得慌。”

妈妈正打算出门，她听了我的话又折回身来，她把花瓶拿起，放到窗台的角落，对我笑笑说：“以后再养花，就不用这鱼瓶了，用空罐头瓶吧，省得你憋得慌。”

姐姐把花瓶流淌出的脏水用抹布擦了，又将那些已不精神的花扔进垃圾桶里。她显然对妈妈纵容我有些不满，她嘟囔道：“又不是真的鱼嘴，你跟着气闷什么。”

妈妈微妙地笑了，她看了看我，又看了看姐姐，说：“什么时候我再采一把花回来养，你们喜欢什么样的？”

“百合。”姐姐说。

“紫马莲。”我说，“要是芍药花就更好了。”

“芍药都开过了。”姐姐说。

“没准也有一枝两枝没落的，赶巧被我采到呢！”妈妈说这话时，语气和面部表情都呈现着一股天真的情态。她对我们说，她要出去迎迎爸爸，让我们不要乱走。

雨停了。天色愈来愈昏暗了。八仙桌子上的饭菜渐渐凉了。只听到墙上挂钟“滴答滴答”响，黑印度又把鸟笼子提回后屋了。他在路过灶房的时候被柴火绊了一跤，他骂：“贱骨头，把你们烧成灰你们就鸡巴老实了。”

我讨厌黑印度，他说脏话是不分青红皂白的。有时对人和事，有时则对物。我最受不了他对着物口出不逊，因为它们又没长嘴，无法与他唇枪舌剑地辩论。姐姐消灭了苍蝇，又擦干净了窗台，唤我给灶膛点把火，她想把粥热一下。

“这钟声要是能当柴火使就好了。”我嘟囔一句，很不情愿地到灶房烧火。柴火一旦烧起来就噼啪作响，这让我有种错误联想，认为响声里应裹挟着热气。如果那样的话，饭菜凉了，让钟声去烘热它们就是了。

我刚点起柴火，爸爸就进来了。他披着件橘黄色雨衣，看上去很鲜艳。他把自行车停好，先问候了一下鸡架里的鸡：“你们吃饱了喝足了？”他爱给鸡喂食，所以他走在院子里的时候，总有一群鸡像士兵保护着将军一样簇拥着他。

“你妈还没回来？”他进了里屋后问姐姐。

“回来了，找你去了。”姐姐说。

姐姐正在拟写一份与父母的决裂书，这是班主任老师授意她写的。说是如果她不与他们划清界限，就加入不了红卫兵。她正有几个字不会写，打算着问父亲呢。可是爸爸听说妈妈不在，就急着出去找她。

黑印度对姐姐说：“你问他，还不如问字典！字典比他能耐，问啥有啥！”

黑印度这一段不管爸爸叫“爸爸”，他称爸爸为“他”。姐姐呵斥地说：“以后别‘他他’的，那不是爸爸么！”

“不叫‘爸爸’怎么了？”黑印度说，“他不过是个臭老九！”

姐姐说：“你滚！”

“你不也写决裂书要和他划清界限吗？”黑印度说。

“可他去粮库接受革命再教育去了，他被改造好了还是个好同志！”姐姐说。

黑印度不吭声了。我已经把苞米面粥重新温了一下。那粥初次出锅后，粥的表面凝了脂，看上去就像盖了一顶金色草帽。如今热气再度熏炙它，那上面就被抻出道道裂痕，感觉这草帽就像是破了。我把粥从锅里重新端回饭桌，打算着再热热土豆丝，它已回生了。

“等爸爸妈妈进屋了再热。”姐姐制止我热土豆丝，她说这菜不禁热，热一回就不脆生了。

“操，我都饿了。”黑印度瞟了一眼饭桌，说，“他们是不是互相找到外国去了？”

“印度！”我抓住这个有利时机报复黑印度。

“操，男人黑点我看不错，像是有种的样子！”黑印度回敬我说。

“驴脸也黑！”我说。

“对，它还是个豁牙子呢，一叫唤那嘴就漏风！”黑印度恶毒地说。

我正要去灶房抓一块劈柴打黑印度，妈妈回来了。她满

面焦急的样子，她一进屋就问我们：“你爸爸还没回来呀？”

“你没见院子里有他的自行车啊，”我说，“回来了！”

“那他人呢？”

“找你去了！”我们三个人异口同声地说。

妈妈脸上的表情松弛了许多。她问我们：“他是不是被雨浇透了？他没把湿衣服换下就找我去了？”

“他没挨着浇。他穿了一件跟橘子皮一样色儿的雨衣，可漂亮呢。”我说。

“那雨衣呢？”妈妈的眼睛跳了一下，问。

“在水缸盖上呢！”我跑到灶房，飞快地把雨衣取来。

那雨衣还湿着，就像夕阳映照下的一片湖水，看上去鲜润明媚。它的身上还沾着几枚碧绿小巧的树叶，想必是狂风把它们从树上赶到行进在山路上的父亲身上的吧。这树叶可爱极了，就像出浴少女留在身上的几点皂花，有一股淡淡的馨香。可是妈妈却用凄怨的眼神看它，仿佛是她心爱的女孩子出去学坏了一样令她伤感。她有气无力地问：“谁给你爸爸披了这么漂亮的雨衣？”

“肯定是个女的！”黑印度接过话茬说，“男子汉谁用这么鲜艳的雨衣？”

妈妈的眼神更加愁苦了。她用手抚弄了一下衣襟，飞快地走进屋子，打开立柜，把属于她的那包衣服抱到炕上。我们家人的衣裳，每人一包袱，爸爸的包袱皮是白色的，姐姐的是紫花的，我的是红花的，黑印度的是绿色的，而妈妈的是深蓝色的。其实白色的原本是黑印度的，可他嫌那颜色丧气，就像孝布一样，所以爸爸就把绿色的换给他。他对绿色

也不是十分满意，说是一个绿包袱看上去就像只癞蛤蟆。

妈妈解开蓝包袱，她的那摞衣裳就一层一层地呈现了。它们绝大多数颜色深重、老旧，不是黑色、蓝色的，就是紫色和咖啡色的。只有一件是洋红色的，那是她年轻丰满的时候穿的，现在她老了，瘦了，这衣裳就有几年不穿了。妈妈抽出这件衣裳，犹豫了一番，还是把它换在身上了。她背对着我脱下身上那件灰色衣服时，我在暗淡的光线中望见了她赤裸的后背。那后背瘦得让人感觉中央的脊骨分外突出，就像一根枯树枝竖在那里。

黑印度见妈妈穿上了这件洋红色的衣服，就撇了撇嘴。待妈妈又出门去寻爸爸之后，他才大声地对我和姐姐说：“这个苏修特务穿这么新鲜，是不是要过江投奔她的主子去？”

姐姐骂他“混蛋”，我则被他逗笑了。黑印度所说的江就是黑龙江，它是中苏界河，妈妈童年就生活在那里。也许正是由于这段特殊的经历，人们不分青红皂白地把她定名为苏修特务。我想我们家幸好没有什么绝密文件，否则这个大特务还不得把它带过江去，献给苏修帝国主义邀功请赏啊。

我觉得天肯定有着眼皮和睫毛，一旦它们耷拉下来了，天就黑了。只是我不知道天的睫毛是不是晚霞，天的眼皮是不是地平线。

姐姐拉亮了灯，接着写她的决裂书。她趴在炕沿上写，弓着后背，脑袋和手中的笔左摇右晃着，看上去思路不畅。黑印度在后屋逗完鸟以后，就搬着字典过来给姐姐当援兵，他问：“你哪几个字不会写？我帮你查！”

“你又不识偏旁部首，你会查么？”我不忘了敲打他。

“我不懂那个，可我会拼音！”黑印度理直气壮地说。

“你连平卷舌都分不清楚，你查个屁！”我怒气冲冲地说。

“是啊，我是个豁牙子，说话直漏风，平卷舌能分得清吗！”黑印度在反击我时从来都是击中我的要害的。

我正要哭，姐姐吩咐我去灶房看看火，不要让它灭了，否则热菜时还得重新点火。我快快不快地走向灶房的时候，听见姐姐对黑印度说：“你先帮我查查‘遗臭万年’的‘遗’字怎么写。我在广播里听到过这个词，觉得它很有劲！”

往火炭上横了两根细的劈柴后，我听见黑印度对姐姐说：“找到了，找到了，这‘遗’字的左边带个‘女’字！”我想他一定是把“姨”当做“遗”了。别看我比姐姐矮三个年级，可我识的字比她多。我喜欢翻字典，一次能记住五六个生字，我幸灾乐祸地想，让你相信黑印度吧，把“遗臭万年”写成“姨臭万年”，老师看到后，还不得把腮帮子都笑疼了啊。

灶房没有开灯，但它并不黑暗。它的亮多半是借了里屋的灯光，光从那里溜出来，一直探到灶坑前，似乎这光饿了，想去锅里找些饭来吃。灶房的另一些亮儿，是因为火的缘故。它的光是暖红的，极像妈妈换上的那件衣裳。横的火炭上缓缓燃烧的两块劈柴，看上去就像是两炷香，燃烧得沉静安详，散发出淡淡的木香气。我喜欢这样的火，它不过分热烈，又不过于呆板，是那种轻歌曼舞的火，温情脉脉的火。

我正出神地蹲在灶坑前看火，灶房的门响了，爸爸回来了。他一进来就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他问我：“你妈还没回来？”

“回来了，又走了。”我说，“找你去了。”

“她上哪儿找我去了？”爸爸进了里屋。

“那谁知道！”黑印度抢着说。

我跟着爸爸进了里屋。我说：“妈妈没找着你，回来后换上了红色的衣裳。她说是去找你的，可我看她穿那么漂亮，不像是去找人的。”

“你懂个屁！”黑印度抢白我说，“她穿得新鲜是要给臭老九看的！”他胆大包天地把“爸爸”一词用“臭老九”代替了。

“可是天都黑了，爸爸能看清她的衣裳么！”我脱下一只鞋，正欲朝黑印度打去，爸爸温和地把我制止住了，他说：“你是姐姐，要让着弟弟。”

爸爸皱起了眉头。他走向茶柜，盯着那顶高高的纸帽子问我们：“你妈今天又游街去了？”

“去了。”姐姐放下笔，转过身来对父亲说，“是上午去的，下午她就上地里干活儿去了，她晚上回来时还摘了一篮子菜。”

“游街时没人打她吧？”爸爸问完后，又打了一个喷嚏。

“跟过去一样，没人打她。她戴着高帽子走，好事的人跟着看看。除了杨菲菲往她身上扔了一个臭鸡蛋外，别人谁也没碰妈妈一个手指头。”姐姐说。

“杨菲菲扔臭鸡蛋，还不是因为她把人家得罪了！”黑印度气势汹汹地指着我说。他这次没叫我“二豁子”。

我说：“谁让她骂爸爸妈妈了？她骂，我就揍她，我看是骂疼呢，还是挨打疼！工人阶级的后代不都是铁打的吗，还那么不抗揍，一揍就哭，真没劲！”

“女孩子是不应该学会打人的。”爸爸说。

“咱家的男孩只会逗鸟，我就得把自己当男孩子使呀。”我故意刺激黑印度。

黑印度并不在意，他把字典扔在炕沿上，指着饭桌说：“操，我都要饿昏了。”

“那你们就先吃吧，”爸爸说，“我再出去找找她。”

“哼，杨菲菲家的鸡一定是天天刨厕所的蛆吃，不然怎么下出来的是臭蛋！”我嘟囔道。

黑印度首先“嘿嘿”乐了，跟着爸爸也笑了。笑得最矜持的是姐姐，她努着嘴对我说：“你满脑子都是怪念头，快去烧你的火去吧。”

一提起烧火，爸爸似乎想起了什么，他唤我到灶房取只碗来。只见他很不自然地扭了扭身子，似乎怕生人进来似的望了望门口，他的情态很像一个做了坏事的孩子要认错一样拘谨。他让我擎着碗，然后两手左右开弓地从两个裤兜里往外掏黄豆！那豆子金黄而圆润，它们咕噜噜地朝碗里奔跑，初始时我能听见“唧——唧——”的清脆回声，待碗底被盖满后，那响声就是簌簌的了。黑印度凑过来，惊讶地看着那只不断有黄豆流入的碗，“哇哇”地叫着。很快，爸爸掏空了裤兜，碗里的黄豆也快平碗了。爸爸拍了拍裤兜，不好意思地笑笑，对我们说：“你们把这碗豆子炒了，当零嘴吃吧。”

黑印度看着豆子的眼睛又黑又亮，就像两颗大的黑豆在瞪着一群小豆子。他说：“你不好好接受工人阶级的再教育，还偷！”

“不是偷。”爸爸虚弱地说，“是落在地上的豆子，我一颗一颗捡起来的。”他不善撒谎，脸红了。

“哼，这黄豆上一点灰都没有，干净得就像新剥出来的，我就不信你是把它们从地上捡起来的！”黑印度咄咄逼人地说。

爸爸的脸更红了，他囁嚅着说：“工人们心好，听说我有三个孩子，非要我抓点豆子回来给你们吃不可。”

“小偷！”黑印度仍旧坚持他的判断。

我才不管这豆子是怎么来的呢，我喜滋滋地把那碗黄豆捧到灶房，打算把锅里的热水舀干，用这恰到好处的微火来炒黄豆。炒熟的黄豆实在好吃，又香又脆，不过它很难嚼，你的牙上要有点功力才是。

爸爸又出门寻妈妈去了。黑印度溜到灶房，殷勤地帮我舀锅里的水，他说：“我看这豆子要赶快炒了吃了，不然别人看见，就会把爸爸当做小偷给抓起来。”

“那咱们就快动手吧。”我终于与黑印度在这件事上达成了一致。

怕看不清豆子身上颜色的变化而把它给炒糊了，黑印度拉亮了灶房的灯。平时我们是不舍得在这里点灯的。爸妈都觉得，一个做饭的地方，有些微的光亮就可以了，所以灶房的灯是低度数的，昏蒙蒙的，就像一只老眼昏花的眼。而且，由于油烟和苍蝇的侵蚀，那上面沾满油垢和蝇屎，使原本不亮的光又大打折扣。黑印度抬头望了一下灯，骂了一句：“这半死不活的灯！”然后他朝姐姐申请使用手电筒。手电筒我们称为“电棒”，在家里，它属于贵重物品，不是谁想使就使得了的，因为它耗费电池，而电池就是钱。姐姐掌管着使用它的权力。一般来说，只有走夜路时，而那晚上又没有月亮，姐

姐才会派它出马。若是天上有一轮比面饼还要白的月亮，你想使它，姐姐就会气咻咻地指着窗外的月亮说：“它就是个现成的大电棒，你不使它，别人也是使，你不就成了傻瓜了么？”

黑印度碰了一鼻子灰回来。他见我已把豆子扔进锅里，就抓起铲子“咣——咣——”地炒了起来。他对我说：“一个电棒有个鸡巴毛了不起，等我长大了，成了龙了，我买它一屋子的电棒使！”

我笑了，我们那么快地就达成了统一战线。

姐姐继续写她的决裂书，我和黑印度交替着炒豆子。我们用文火炒，豆子的香味徐徐地飘了出来。有经常徘徊在锅底的，就先熟了，它熟时要“啪——”地响一声，这时它的身子就会出现裂纹，而火的痕迹就像乌云似的、形态不一地出现在它们身上。这种时候，炒豆子的频率就要加快，我累得汗流浹背的，刘海儿都湿了。只听得豆子的爆裂声越来越密集：啪——啪啪——啪啪啪，就像除夕夜时的爆竹一样响亮。黑印度从锅里抓出几颗豆子，打算着先尝一尝。那豆子烫极了，他跳着脚，可是并未舍得将掌心的豆子扔掉。他忍着烫扔进嘴里一粒，对我说：“我看火候行了，现在吃起来软，等凉透了就脆了！”

“我喜欢火大的豆子——香！”我说，“火轻的吃起来没意思。”

“那你就把它们炒糊算了，到时你吃不了，就连鸡都不稀罕吃。”

我只得抓起一只空铁盆，将豆子一铲一铲地撮出来。豆子一出了锅，响声就止息了。它们刚才还吵闹得像群麻雀，如

今却安静得像群绵羊。黑印度把豆子端到院子里，想让它尽快凉下来，我则添水刷锅，准备着把饭再温一遍。

妈妈无声无息地回来了。她进来没有和黑印度说话，也没有搭理我，径直进了里屋。我跟了过去。她拿过小板凳，坐在饭桌前，呆呆地望着那碟鲜润明媚的咸菜，似乎它把她给深深得罪了似的。她眼睑处皱纹丛生，满面疲惫，那件已不合体的洋红色衣服穿在她身上，很像一个受气的小媳妇，无精打采的样子。

“爸爸刚才回来了，他见你不在，又出去找你了。”姐姐说。

妈妈抬起了头，她仿佛受了天大的委屈似的，泪眼朦胧。她说：“你们知道你爸爸上哪找我去？他上梁老五家！他以为我和梁老五怎样了，真是冤枉我！我和梁老五交往，还不是因为你爸！他一个校长落得这下场，我怕他想不开走了绝路，见梁老五实在、耿直，我就求梁老五平时劝着点你爸。人家梁老五瞧得起咱家，从关里带回桶香油，也想着给咱分一点！”她声泪俱下地说着，仿佛在痛说革命家史。

我明白了，爸爸是循着咸菜里香油的气息，以为妈妈去梁老五家找他去了。梁老五最近常来我家，他年轻时当过装卸工，他就讲他那时有多么苦。货船一来，他们就得一溜小跑地往船上装货，一天下来，累得头晕眼花，肩膀酸痛得夜里不敢翻身。他一讲这辛苦，爸爸就觉得他当装卸工简直太福气了，工人们都很照顾他，他扛粮食走得慢，就让他少背几趟，见他体力不支时，干脆就让他躺在粮食堆上歇一会儿。梁老五的老家在关里，他春季探家回来时，把带回的香油分

了一小瓶给我家，我们只有拌咸菜时才舍得放一点。我实在不知道香油惹了这么大的麻烦。

“你是不是碰到梁老五的老婆了，她骂了你？”姐姐问。

“是啊，我到菜园去找你爸，以为他去那里找我去了。路过梁老五家，正赶上他老婆出来泼水。她一见我就骂：‘以后少让你家老爷们大晚上的上我家找你，你一个特务还想养汉养到我家门口！’她还故意把水泼到我脚下。”妈妈说完，像个受到伤害的小女孩一样，嚤嚤哭个不休。

“养汉”的含义我懂，就是说男女之间“搞破鞋”。我想妈妈就再是特务的话，也不会和梁老五搞到一块。他又矮又胖，面目粗俗，怎能跟英俊的爸爸相比呢！爸爸这个大傻瓜，干吗去他家找妈妈，让妈妈平白无故受这冤屈呢！

“你别去找他了，他不回来活该！我们先吃饭吧。”我对妈妈说。

“一家人不全，吃的什么饭呢？”妈妈平静下来了，她看上去不那么忧戚和脆弱了。

姐姐说：“妈你别生爸的气。爸去他家找你，肯定以为你去那里找他去了，他不会往坏处想你的。”

“那梁老五的老婆凭什么那样污蔑我？”妈妈一梗脖子，很天真地问。

“因为她怕你把她的老爷们发展成苏修特务，到时就没人给她挑水吃了。”我说，“再就是你比她长得好看，她看着眼气。”

妈妈含着泪笑了。她笑得很好看。她说：“这么说不能怪你爸爸了？”

我和姐姐异口同声地评判说：“不怪！”

黑印度捧着铁盆进来了。他嘴里“咯嘣咯嘣”地嚼着豆子，满嘴流香。而那盆里的豆子被晃得哐啷哐啷地响。我把盆子抢过来，一看只剩下个底儿了，就气得哭了起来。我嫌黑印度太吃独食，他一个人就吞了多半碗的豆子！

“我饿了，不吃豆子行么！”黑印度说。

“这豆子哪里来的？”妈妈问。

“出去找你的人从粮库偷来的！”黑印度说，“要不赶快把它吃光，等着工宣队上门来发现了，他就别想在粮库锻炼了，他到笆篱子看铁丝网去吧！”黑印度说完，去后屋喂他的那笼鸟去了。他一天要喂它们许多遍，每次放上少许的食，他说这样养鸟，鸟才欢实。否则，你一家伙把它们喂饱了，得，它们就懒洋洋地不想动了，更别指望它们唱歌了。

妈妈的心情已然明朗了许多。姐姐又不失时机地告诉她，爸爸很惦念她，向我们打听她上午游街时受没受委屈。这个苏修特务听到这番话后，眼睛里就泛出温柔的亮色了。她看了看墙上的挂钟，嘟囔一句：“这么晚了，他别是因为上老梁家遭了白眼，想不开了，我得出去找他。”

姐姐这次主动把电棒拿出来，派给妈妈用。

妈妈消失在夜色中。姐姐望着已经凉透了的饭，嘱咐我不要让柴火烧落架，说不准妈妈一出去就碰见了爸爸呢。

我让姐姐抓点黄豆来吃，她瞟了一眼盆底所剩无几的豆子，只抓了一小把。她轻轻咕哝了一句：“这黑印度也真是的。”

炕沿上放着好几个纸团，那是被姐姐揉皱了的决裂书。也许是让爸爸妈妈这没完没了的互相寻找给打扰了的缘故，她

写得很不顺畅。

我捧着盆子回到灶房，蹲在灶坑前，将火挑亮，一心一意地吃起了豆子。我的虫牙多，到处是豁子，所以嚼起来很吃力。不过这豆子实在妙极了，越嚼越香，豆子在我嘴里“咯嘣”响着，柴火则间或发出“咔——”的一声脆响，似乎在为我的咀嚼而鼓掌加油。渐渐地，我吃累了，觉得两个腮帮子酸痛，心想黑印度就是给我留再多的豆子也没用，谁让我小小年纪的，牙却老气横秋了呢！

我很气馁，又很饥饿，灶膛的火微微熏炙着我，使人昏昏欲睡。正在似睡非睡之时，院子里传来急促的脚步声，爸爸推门而入了！

“你妈还没回来？！”我看不清楚他的脸，只听见他焦急的声音。

“回来了，又找你去了。”我有气无力地说。

“她怎么不知道在家等我？”爸爸抱怨道。

“那你回来了怎不知道在家等她？”我反问。

“她是个女人，我不放心她黑天时一个人在外面，我不去找她行么！”爸爸跟我喊道。

“那她怕你不当校长去当装卸工想不开了，她在家能坐得住凳子么！”我抢白爸爸。

爸爸进了里屋。我想姐姐今晚的决裂书实在跟被人踩过的蚂蚁一样地倒霉，死又死不了，活又活不成。

爸爸问姐姐：“你妈没说去哪里啊？”

“没有，”姐姐说，“你不用太担心，我把电棒给她了。”

“她要是上野地遇见了狼，拿着电棒有什么用！”爸爸说。

“怎么不管用？”姐姐说，“狼怕光，用电棒一晃它的眼睛，它就会吓跑的。”

爸爸见窗台上的野花没了，就问它们还没开败，怎么就给扔了？在爱花的问题上，爸爸更像个女人，极具怜惜之情。他清晨起来的惯常动作是，先奔到窗台去闻闻野花的香气。他从粮库回来，骑着自行车走在山路的时候，只要天气好，又碰到了姹紫嫣红的野花，他总要停下车子采上一束。所以他回家的时候，车把上常常别着一束花。镇子里的一些人见了会啐口痰说：“臭老九就爱瞎浪漫！”

姐姐简短地把妈妈遭梁老五老婆羞辱的事告诉了爸爸，爸爸更加着急了，他说：“我得赶快去找她，她哭完了出去，别再出点什么事。”

爸爸像旋风一样来去匆匆。夜晚伸着一条长舌头，把他又卷入黑暗之中了。黑印度打着口哨从后屋出来，他在经过我身边的时候问：“刚才我听见门响，谁回来了？”

“爸。”我简短地吐出一个字。

“他又走了啊。”黑印度感慨地问。

“哦。”我依然简短地应答着。

“操，我看他们今晚这么找下去，非要找到天亮了不可。”黑印度十分肯定地说，“他们这叫找‘相住’了！”

黑印度踢开灶房门，到院子去了。很快，我听见了撒尿的声音，他常把尿撒在鸡架旁，有时尿水淋到鸡食槽子里，鸡都不爱吃食了。我很不喜欢他的某些做派，譬如吃饭时常不使筷子，用手抓；譬如攒住一个屁时，非要等到人多的时候放，臭气熏得人直反胃；譬如他向外开门时，总是用脚踢，而

不用手去推，显得不可一世的样子。我想他这种人长大了肯定是个地痞流氓，说不定连个媳妇都找不着呢。

我添了两块小的劈柴，然后回到里屋。姐姐已经不写决裂书了，她坐在炕沿上给黑印度补袜子，他的袜子露脚指头了。那些皱巴巴的纸团被弃在墙角，看上去像是几个糯米团子。

黑印度撒完尿后打着呵欠走了进来。他坐在饭桌前，用手抓起几根咸菜，放在嘴里大嚼大咽着。姐姐正要数落他，他接二连三放了一串屁。他说：“这黄豆好吃是好吃，就是爱放屁。”

姐姐责备他说：“谁让你吃那么多了！”

黑印度看来是真的饿了，他望着苞米面粥的神色是那么地羡慕、贪馋，就像猫见着鱼似的。姐姐有些不忍心了，她说：“你要是实在太饿，就让你二姐给你先盛一碗热着喝了。”

“我才不呢！”我激烈地反驳道，“这一盆粥都凝得像皮冻了，给他先盛一碗，等于是挖了个洞，爸爸妈妈回来一看多不高兴呀。再说了，一碗粥怎么热呀！”

黑印度说：“一勺粥我都能热，别说是一碗了！”

姐姐见我们又要吵起来，连忙制止说：“算了，再等一会儿，全家一块吃吧。”

黑印度拍了拍饭桌，耷拉下眼皮默许了。

钟摆左摇一下，右摇一下，时间就让它给这么不经意地摇走了。半个小时过去了，姐姐补完了袜子，灶坑的劈柴也奄奄一息了，院子里还没有脚步声响起。一个小时过去了，黑印度开始伏在饭桌一角打盹，我和姐姐有些提心吊胆了，爸

爸妈妈是否真的去死了？他们是不是抛下我们不管了？我们的议论被黑印度听到了，他也没心思睡了，他抬起头，用男子汉的口吻安慰我们说：“你们不用担心，大人不会说死就死的。”

“对，他们不会自绝于党和人民的。”姐姐说。

“可他们要是真死了呢？”我忧心忡忡地问。

“那我就找他们算账去！”黑印度斩钉截铁地说。

“那你还不得也跟着死呀，要不阎王爷能让你见他们吗？”我说。

黑印度打了一个寒战，姐姐则瞪了我一眼。

我们一旦把事情往坏处想了，就魂不守舍了。黑印度说他们可能选择去小树林上吊，脖子被小绳一勒，命就没了，痛快！我则认为他们会去水泡子溺水而死，因为这是个美丽的小湖泊，它的周围簇拥着绿草和野花。姐姐呢，她想的比较恐怖，认为他们是去公路撞汽车去了。这样想来想去，我们觉得他们已经死了。我先哭了起来，姐姐忍了一会儿，也跟着落下眼泪。黑印度呢，他一直撇着嘴一动不动，后来也按捺不住地哭了，他很可怜地说：“爸爸妈妈要是死了，谁养活我啊。”

我们此起彼伏地哭着，把夜给哭深了。我们打算求助邻居帮助寻找尸体。黑印度说要先上小树林，姐姐说要先上公路，我则坚持要先上水泡子。正当我们争执不休的时候，院子里突然响起脚步声，我们三个人几乎同时奔向门口，爸爸妈妈回来了！

他们进了里屋，一身夜露的气息，裤脚都被露水给打湿

了。爸爸和颜悦色地提着手电筒，而妈妈则娇羞地抱着一束花。那花紫白红黄都有，有的朵大，有的朵小，有的盛开着，有的则还打着骨朵。还有一些，它们已经快谢了。妈妈抱着它经过饭桌的时候，许多花瓣就落进了粥盆里。那苞米面粥是金黄色的，它被那红的黄的粉的白的的花瓣一点缀，美艳得就像瓷盘里的一幅风景油画。爸爸妈妈的头上都沾着碧绿的草叶，好像他们在草丛中打过滚。而妈妈那件洋红色的衣裳的后背，却整个地湿透了，洋红色因此成了深红色。

我赶紧去灶房当我的司火女神。柴火已灭了，我又重新点燃，把那盆落着花瓣的饭给重新热了。当我端着粥盆回到里屋时，正赶上妈妈把那束花往一个大罐子里插，她一摇晃那花，好家伙，又有一批花瓣落在饭上，其中就有我喜欢的芍药的微粉的大花瓣，这盆粥真正是香气蓬勃了。

妈妈把花插上，注上水，将它摆在八仙桌子中央。我们全家团聚在桌子旁，吃起了花瓣饭。谁也没舍得把那花瓣挑出来扔了，我们把它们全都吃了。那是我们家吃的最晚最晚的一顿饭，也是最美最美的一顿饭。

黑印度最先吃完，他回后屋去了。我们猜他困极了，去睡了。然而几分钟后，屋子里突然传来鸟鸣声，只见一只只小鸟扑簌簌地飞了进来。我望见黑印度站在门口，双手高举着鸟笼，笼门悠悠开着。

小说家说

时远时近的光

迟子建

一个昏暗而寒冷的春日午后，我在古城西安扶风县的法门寺地宫，见到了释迦牟尼佛祖的真身舍利。

那天游人很少，地宫里凉气森森，供奉着佛祖圣骨的佛坛上摆满鲜花，小和尚手持法器，神态宁静地护持在一旁。我在心中默念佛号，一遍遍地叩拜着，听着时起时落的钟声，觉得时光在倒流，心中有一种苍凉而又喜悦的感觉。

舍利是物质的，也是精神的。我们看到的舍利骨质透明，光滑如玉，就像是由阳光和月光凝结而成的。把俗人故去后那粗糙而疏松的白骨与这无比灿烂的舍利两相比较，你会在心中由衷地慨叹：真是佛法无边啊！

我觉得文字是物质的，而透过文字所表现出

的艺术气息却是精神的。艺术所需要的正是精神上的涅槃。那枚世界仅存的佛祖圣骨，它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宇宙的一个体现。它无始无终，无穷无尽。当你的心与它无比接近的时候，你会看到它泛出的耀眼的白光，它照亮了我们那颗为着寻常生活奔波而逐渐麻木和灰暗的心。我想这种闪烁的白光与艺术的想像力是一样的。伟大的想像力，总是能把我们带到艺术的彼岸，看到不寻常的圣境。我知道自己距离这样的圣境还十分遥远，好在我已经在路上，可以为着这个目标而全力以赴。

《花瓣饭》写了“文革”，我描写的是一种日常生活，孩子眼中对政治的那种无知，因无知而消解的那种苦难。它是苦涩的，同时又是温馨的。我特别渴望着能把大题材用最日常的民间的立场表达出来，我不知道《花瓣饭》做得是否成功，但我确实努力过了。我只知道，我每写完一部作品，激动很快就会过去，不满足感使我更寄希望于下一部作品，也许这正是一个“在路上”的人的心态。有的时候你在路上看到了前方出现一束绚丽的光，你以为很快就能接近它，可是当你走了漫长的一段路后，发现它与你还相距遥远。它那时远时近的姿态，也正是这光芒的魅力所在。

谁能让我害羞

铁 凝*

女人吃过早饭就一直在打电话。她打电话不是坐在电话机跟前，她是拿着话筒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地打——客厅里有一部无绳电话。她这种溜溜达达、东瞅西看的做派似乎基于两个原因：一来可以顺便浏览这套面积不小、亮堂堂的新居，哪儿还缺点什么，哪儿还不太顺眼，或者哪儿都顺眼什么也不缺。其次她好像在模仿外国电影里那些打电话的人，尤其是那些女主人公，她们在打电话或者接电话时，大多是提着电话满屋子乱转，长长的电话线在她们脚前或者身后一路扭动，看上去显得潇洒，还有一种心不在焉的自得。女人此

* 铁 凝 女，1957年生，1975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玫瑰门》，中短篇小说集多部。《哦，香雪》、《六月的话题》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没有纽扣的红衬衫》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中篇小说《永远有多远》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现任河北作协主席、中国作协副主席。

刻就有点自得，可她不想承认，她感觉自得是一种轻浮的心态，她感觉她的心态比自得要高。女人不到四十岁，一个模仿欲和创造欲兼而有之的岁数。

溜溜达达的女人拐进厨房，发现饮水机上的那只淡蓝色的空水桶，想起该给水站打电话叫水了，于是尽快结束了眼下这个本来就内容空泛的电话。她开始拨水站的号码，却怎么也要不通，话筒里翻来覆去只有一个不给情面、呆板乏味的声音：“您拨的电话号码不存在或已变更。”女人的脾气有点上来了，这种名叫“清灵山”的矿泉水是厂家上门推销时被她接受的，几天前她还打电话叫过水，怎么会“您拨的电话号码不存在”呢？要么就是“或已变更”？这就更不像话了——变更了电话号码为什么不通知客户不知道我们每天要喝矿泉水啊。女人又打“114”查询，“114”说“您查询的号码未作登记”。女人气愤了，“黑店”“野店”之类的词汇咕嘟咕嘟直撞心口。她想起就在上次，听从那个送水的小男孩的建议，她从他手里买了十张共一百块钱的水票。当时她也觉得方便，每次付给送水人一张水票，比每次都要预备好合适的钱省事。敢情这是水站的一个小伎俩啊，他们一次性骗走所有用户的人民币，然后就从这座城市消失了。女人想着，随手拉开灶台旁边的一只小抽屉，拿出那沓比扑克牌略窄的、价值一百块钱的水票。是啊，水站的电话号码若是存在，它还是钱；不然呢，它就只是一沓废纸了。这时女人看见“废纸”上赫然印着“清灵山”矿泉水送水站的地址：本市某区某某路某某号。原来这水站是有出处的，她怎么从来没有注意过水票上的地址呢？当你可以用电话召唤对方对你服务的

时候，地址的确显得并不重要。但是此刻它重要起来。女人估算了一下，这个地址距她所在的小区大约六公里，在一座中等城市，这是一个不算远也不算近的距离。女人决定按水票的地址去找这家水站。也许是为了那一百块钱（她在心里已经把它作废），也许是为了自己作为顾客的被戏弄。女人有理由认为自己已被戏弄。这感觉她并不陌生，火爆而没有信誉的商业，富裕却并不安稳的生活，经常被她交叉体味。所有的许诺都是可疑的，包括物业公司承诺的二十四小时热水供应也从来没有百分之百兑现过。可是他们却知道先把满院子的保安武装得像那么回事，保安身穿配有金色肩章和绶带的深蓝制服，头戴红呢贝雷帽，时不时地排起队在楼前巡逻一阵子，演戏一般。难道没有满足物业公司和业主双方的虚荣心么？难道还有什么不够？女人呢，最受不了的就是保安头上的红呢帽，特别当她正要洗澡水龙头里突然出不来热水时。她胡乱抓起浴巾裹住赤裸的身子给物业值班室打电话，他们通常的回答是“对不起正在抢修热水管道”。这时女人坚信那个接电话的值班员头上一定也歪扣着一顶红呢贝雷帽，煞有介事而又不伦不类。

就这样，女人想想这儿想想那儿，怀着一腔的不快把自己穿戴整齐，锁好家门，乘电梯下楼，开车去寻找那个可能已经失踪的水站。她顺利找到了某区的某某路，原来这是一条拥挤、嘈杂的肮脏小街，集中着土产批发一类内容的密密麻麻的店铺，笤帚、簸箕、墩布、卫生纸，品质可疑的所谓不锈钢盆、碗，还有菜刀、剪子、铁锅、塑料桶……波浪似的翻滚在小街两旁的便道上；掺杂在其中的小饭馆们也不甘

寂寞，炉灶快要戳在了马路中央，大馅水饺、小笼蒸包和油泼面在各自的锅里冒着腾腾热气，笼络着这街和街上的人，致使油腻的地面上处处污水横流。女人放慢车速，留神着门牌号码，她想，正因为这条小街是如此地放肆和热闹，这里的任何一间小铺子或说“公司”才特别容易说没就没。就在这时，她看见了“清灵山”三个字，“清灵山矿泉水某某路分公司”的大字招牌就在一间小门脸的门楣之上，在小笼包子和油泼面的油腻气味中确凿地存在着。女人把车停靠在路边，躲着便道上蜿蜒的污水走进水站。在堆积着水桶的房间里，那个小男孩——上次给她送水的那个，和两个同伴围住一张两屉桌，一人捧着一只比他们的脑袋大不少的青花瓷碗正在吃面，油泼面吧。当他发现女人进屋，把脸从面碗挪开时，腮边还沾着一片黑绿的菠菜。

女人的心定了。看来这水站没有戏弄她，水票上的地址是真实的，而且，那被用来吃面的两屉桌角摆着电话呢，蒙着灰尘的电话。她扫了一眼腮边沾着菠菜的小男孩，不知道该怎样称呼他。他显然还算不上个男人，但用“小男孩”招呼他也太过稚嫩，至少他不是个童工。“小伙子”么？透着点鼓舞和褒扬的意思，女人没有这种意思。他不超过十七岁吧，有点鼠相，有点孱弱，面目和表情介乎于城乡之间，皮色发暗，一个营养不良的少年而已。对称呼这样一个人物其实何必太费斟酌，用得着么？女人于是冲少年“哎”了一声，“你”，她说，她对他发表了一些谴责的话，谴责水站变更电话不通知客户。少年解释说从前那个号码是借别人的，现在人家不让用了，老板只好去申请新号，老板说了，新号码很

快就能办好。接着他又呜里呜叻向女人道了些个“真不好意思”之类，仿佛刚被这个城市教会，运用尚欠自如。女人不耐烦听他的道歉，只说你不是给我家送过水吗，下午三点以后请你给我送一桶水。你们的顾客登记上有我的地址。少年殷勤地答应说他知道女人的住址：湖滨雅园五栋八〇一。女人心里笑了，不是笑少年那不错的记性，她想这本是一个没有湖泊的城市，她那个小区还非叫湖滨雅园不可，一时间小区连同小区的业主都有那么点虚情假意，那么点连蒙带唬，不是么。女人得意自己这瞬间的自嘲，有自嘲能力的人就是那些在生活中占据主动位置的人。她就是，她觉得。

少年目送女人开车远去，特别注意着她的白色汽车。他不知道那车是什么牌子，但这也许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一个开着汽车的女人光临了这个水站，这间破旧、狭隘的小屋。她带着风，带着香味儿，带着暖乎乎的热气站在这里，简直就是直奔他而来。她有点发怒，却也没有说出太过分的话，并且指定要他给她送水。她穿得真高级，少年的词汇不足以形容她的高级。少年只是低头看了看自己，原来自己是如此破旧，脚上那双县级制鞋厂出产的绒面运动鞋已经出现了几个小洞。少年对自己有些不满，有些恼火，他回忆着第一次给女人送水的情景，基本上没想起多少。只记得房间很大，厨房尤其大，简直大过了他姑姑家最大的房间——少年寄居在姑姑家，和表哥挤着一间六平方米的小屋。女人的厨房比六平方米大两倍吧，少年弄不懂做饭的屋子为什么非得这么大不可，开间饭馆都足够了，而且，厨房的洗碗池前竟然还铺着地毯（防滑垫），竟然还铺着地毯！给少年留下记忆的还有

女人的孩子，那么小的一个孩子——可能五岁？就拿着手机当玩具玩儿，当女人要他放下手机时，他就很悲哀地对女人说，为什么我总是不能痛痛快快地玩呢，为什么我总是不能痛痛快快地玩呢！我要打“110”了……“痛痛快快”和“110”给少年留下了印象，比女人那套让人眼花缭乱的房子留给他的印象要深。房子和房子里的一切毕竟离少年太远了，而孩子所说的痛痛快快倒叫他觉得有趣，他就总想痛痛快快地不送水了，痛痛快快地闲呆着。一桶水五十斤重，他送一桶才挣八毛钱。生意最好的时候他一天送过九桶，挣过七块二毛钱，表哥立刻要他请客吃烤羊肉串。他这一天的工资连买一桶矿泉水都不够，一碗油泼面也得两块钱，少年的姑姑家不管饭，他一天至少要在外头吃两碗油泼面。有时候，特别当要水的人家住在五楼或六楼，他扛着水桶一级一级爬楼梯的时候，他就会心生愤懑：这些人为什么一定要花钱喝矿泉水啊纯净水啊，水管子里的水怎么了有毒了么有毒了么？毒死他们才好呢。少年的想法有时候无边无沿。不过他知道他不能去毒死“他们”，“他们”会打“110”报警。当他在半年前来到这城市谋生时，表哥给他讲过“110”的作用，从此他知道，他独自在外遭遇紧急情况随时可打“110”。问题是他能有什么紧急情况呢，他最大的紧急情况就是缺钱，缺钱就不能痛快，“110”能帮他弄钱吗。但是现在，少年还是准备去给湖滨雅园五栋八〇一的女人送水，这些人如果都不喝矿泉水了，他就连那一天七块二的人民币也挣不出来了。刚才那几个和他一起吃面的同伴在这时冲他开起粗俗的玩笑，找你来了人家找你来了。他们说：看上你了人家看上你了，他

们说。少年的心可能为此忽悠了一下，他不能解释他这陌生的忽悠到底源于哪里，他只知道现在他和他的这几个同伴好像不一样了，他也有些后悔跟他们一块儿凑在水站吃那碗油泼面，为什么要让女人看见他手中那碗浮泛着几片蔫菠菜的面条？他还觉得他必须要换一身衣裳了。

女人在下午三点听见门铃响，她开了门，少年肩扛水桶站在门口，显得有些怪异。少年还是那个少年，他的脸相和表情都被她认了出来。女人经过瞬间的审视，发现少年的怪异来自他的打扮。上午她并没有注意他的服装，他的服装他的脸相和那间昏昏暗暗的水站相辅相融为一体，天然地合拍，谁还用得着特别留神他的衣裳呢。此时此刻的少年换了装，穿一身于他来说显然过大的西服，簇新的，面料低劣的，没有经过整型处理的，支支棱棱的，把他的脑袋比照得更小，让女人感觉不是少年扛着水桶，而是这套西服本身扛着一桶水。她让他进来，房间里顿时响起一阵巨大的“咯噔”声，女人看看少年的脚，那脚上是一双偏大的硬底皮鞋——他的崭新行头的另一部分。她提醒他换鞋，他像假装没听见似的咯噔咯噔一路向前然后拐进厨房，他那由于过长而挽起两折的裤脚堆积在鞋面上，单看这两条腿的下部，仿佛这个人已经松开裤腰褪下了裤子。女人没再坚持要他换鞋，经验使她猜测这少年的脚也许很臭，如同物业公司那些来修暖气和水管的工人，每次他们走后她都要开窗换空气。那么，不换也罢，让臭脚就盛在他自己的鞋里原封离开吧。由于这身并不合体的服装，少年干起活来显得笨手笨脚，他自己浑身上下窸窸窣

窸窸窣窣，撕扯着水桶上的塑料包装膜也窸窸窣窣窸窣窣窣。当他终于鼓捣清楚，想要抱起水桶将它安插到饮水机上时，女人说，等等。

少年放开水桶回转过身，见女人手里举着一块耀眼的白棉花，蘸了酒精的。她对他说，我要把水桶接口的这个地方消毒。你的手不要再碰这儿了。

少年说，这些水出厂时瓶口都是密封的。

女人说，谁告诉你的？

少年说，我们老板告诉的。

女人不屑地撇了撇嘴，毫不犹豫地用棉花狠擦起水桶，就像以这个动作告知少年，她不会相信他的老板乃至他们工厂里所谓的“密封”。就在今天上午之前，她还没有要给矿泉水桶消毒的打算；就在今天上午之后，她滋生了这个念头。她并不特别责怪水站设在那么一条污水横流的乱糟糟的街上，你以为你在光线明亮、环境舒适的大型超市里购买的东西都源自光线明亮、环境清洁的地方吗？女人在电视台做着个栏目的制片人，对这些事情本来知道不少。她弯腰擦着水桶，视线很自然地落在身边少年的垂着的手上，这是一双多么脏的手啊，就是这样的一双手，到处送着要被人喝进嘴里的水。女人直起腰来，她想，手中这一百块钱的水票肯定是退不掉的，用完这沓水票之后她一定得换一家。那么，少年的手脏与不脏根本上就和她关系不大了，就像他这身大而无当的古怪的西服和脚上的大皮鞋与她无关一样。他为什么要这样，她并不关心也没工夫关心，下次送水的人也许西服更大，双手更脏。

女人完成了消毒程序，指示少年安好水桶，撕给他一张水票，少年却还站着不走。他磨蹭着不走，是因为有点懊丧。这身“行头”是他中午专门回姑姑家偷出的表哥的礼服，他以为这礼服应该能配得上他下午的送水，出入女人那样的人家，应该有他身上现在这样的衣服。还为了什么？用这样的衣服来抵消上午女人对他们水站的造访吗？来模糊女人看见他手捧着油泼面狼吞虎咽吗？少年没有能力归纳自己脑袋里的乱七八糟，只是一个劲儿地懊丧。女人分明没有留意他的新装，反倒使劲擦起水桶那密封过的瓶口，已经是嫌恶他的意思了。而这少年的内心还谈不上十分敏感，判断力也时常出错，他固执地认为自己的“改头换面”尚嫌不够，他又想起了属于表哥的几件时髦玩意儿。这时他听见女人说，你还有什么事么？少年解释说他只是想告诉女人，她如果再要水可以呼他，他有呼机。女人有些奇怪地说，你说什么？

少年很为女人的奇怪表情感到高兴，他愿意她对他产生兴趣。他再次告诉她呼机的事。

女人说，你的意思是不是你们水站的电话还有很长时间不能接通？

少年说不是。

那我为什么要呼你呢？女人说。

我是想说，这几天你要是用水就可以呼我。少年说。

用不着。女人说，五天以后你再给我送一桶就行了。

那你不用记我的呼机号了？少年说。

不用。女人回答得很果断。

她有些厌烦这个送水的少年，他以为他是谁？还让她呼

他，难道谁都配被她呼吗？即使她真的断了水，和所有水站都联络不上，家中水龙头里流出来的不也是水吗。时间倒退十年或者二十年，女人以及这城市里所有的人喝的是什么？就是自来水管里流出的水啊。在女人更小的时候，她的童年时代，住在一座筒子式的宿舍楼里，所有人家共用着走廊尽头的一只水管，夏日的晚上她从来不在家洗脚，她总是穿着凉鞋到那个共用的水管子底下去冲脚，冲完脚，再就着水管喝一通生水，这是被大人禁止的，大人要求她喝凉白开。但她和她的朋友们都这么冲脚都这么喝水。她们发育正常，没被毒死，成长得也很健康。回想从前女人心中漾起暖意，不过也仅仅是回想而已。如今她已为人母，她决不想让她的宝宝喝着水管里的未达国际标准的生水长大。她的常驻国外做生意的丈夫年节时回家，甚至都水土不服了，烧开的自来水他喝了都会腹泻。所以女人需要有人送水，最终她才能忍受那些送水人。

五天之后，少年又来了，仍然穿着西服和皮鞋，脖子上又添了一条花格围巾，使他看上去格外臃肿。女人为他开了门，接着，一切如同上次。仅在付水票的时候，女人多问了他几句话。也许她只是念他遵守信用，也许她只是没话找话。她问他送一桶水挣多少钱，他说八毛；她问他一天能送多少桶，他顿了一下，很想同这个女人胡说八道一次。然后他昂起头说，最多的时候，他一天送过六十桶水。他想让她不要小瞧他，还要告诉她，他一天挣的并不少。可惜女人是心不在焉的，她不想知道六十桶水对一个少年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他要付出多少时间和多大的体力，也不想算算六十乘以八

是多少钱。她和他说了几句话，只是想填充一下他离开之前的这点空白。所以他胡说八道还是正儿八经对她来说都一样。所以她就顺嘴搭腔地说，噢，六十桶。

女人的顺嘴搭腔以及她搭腔时表情的平淡仿佛伤害了少年，原来他如此巨大的谎话和谎话里如此巨大的数字都不能震撼女人，甚至，就连引起她嗤之以鼻都不可能。这儿没他什么事儿，这儿从来就没他什么事儿啊。可他为什么还不走呢。他觉得口渴，他对女人说他想喝点水。

女人用下巴朝洗碗池那儿轻轻一点，当然只能是洗碗池那儿，在那个配有粉碎机的双槽洗碗池上方，伸出一只造型别致的脖颈长长的炫目的不锈钢水龙头。少年来到那个被指定的地方，有点恍惚地歪过自己那满是尘土和头皮屑的小脑袋，把嘴伸向那个冷冰冰的龙头。

又是五天过去了。少年的日子不太愉快。他的表哥已经发现自己的西服皮鞋之类不断被少年偷穿，而且弄得挺脏，表哥为此和少年打了一架，从此把自己认为值钱的东西都锁了起来。论打架，少年不是表哥的对手，膀大腰圆的表哥一把就能将少年整个揪起来揪得双脚离地。然而打架本身并不可怕，平日里少年最怕姑姑对他说那样的话，姑姑经常抹搭着眼皮对他说，你可是白住在我们家啊，再这样……少年知道下边的意思，他随时可能被赶出姑姑家，要想在这个城市里混，他的前景只能是自己花钱出去租房。但这时的少年，思维是混乱的，情绪处于一种茫然的亢奋，以至于，他刚向表哥讨了饶，表哥刚出家门，他就有一种强烈的要撬表哥的箱

子的欲望。他这欲望比他的讨饶更为坚硬，突如其来而又不计后果。他撬了他的箱子，打扮好自己，能披挂的一切都披挂在身上，他不仅围上了表哥那条格子围巾，还胡乱抽出一根花领带系在脖子底下。一串穿着折刀、剪子和假手机的花哨的钥匙串他也别在腰上，最后他胆大妄为地拿起表哥的随身听揣进衣兜，把那副黑沉沉的大耳机套上脑袋堵在耳边，他就这样背着姑姑，鬼鬼祟祟，小耗子一般臃肿而又麻利地直奔水站而去。

少年骑车驮着一桶新水去给女人送水，一路上磕磕绊绊。先是后轮胎不知让什么给扎了，他只好推着自行车找修车的补胎。当他再次上路之后，他的耳朵里就灌满了《心太软》的歌声。音量太大了，快要把他从车座上掀下来。这样也好，因为忽然之间少年和周围的一切都没有关系了，汽车，行人，街道，树木，一切都离他远去，只有耳朵里的歌声带着他前行，也许就是那歌儿在替他骑着自行车。少年的视觉、听觉和感觉因此都有些麻木，他被一辆三轮车挂倒了都不知道。这时歌声断了，周围的一切又回到了少年身边。他和他的自行车倒在地上，水桶也滚出去好远。他爬起来，西服和皮鞋沾了很多尘土，随身听怎么摆弄也不再响了，坏了。挂倒他的三轮车已经跑了，幸好水桶没有摔破。少年用铁钩重新把水桶在后车架上挂好，继续前往湖滨雅园。

这是一个安静的下午，少年在第五栋楼前停好车，拍拍浑身上下的尘土，扛起水桶走进前厅。他直奔电梯间，不幸的是今天电梯出了毛病暂停开了。于少年来说，这真是一个不幸，他得扛着五十斤重的水桶爬八层楼梯。也许他应该撤

退了，换了别人可以改天再来。但少年觉得自己是没有退路的，他这一身狂热加冒险的来之不易的装束，他这一副虽已摔坏却显示着时尚的耳机，他这一路的颠簸和磕绊，都鼓舞着他不能回头，他必须爬上八楼见到女人。那么，他就开始了。他的过大的皮鞋这时特别显出了不利，沉重而又不跟脚，成为少年上楼的累赘。当他行至五楼时，他觉得耳朵嗡嗡直响，头上满是虚汗，后背已经湿透。他体内的卡路里不足以支付他这种超常的表现，少年休息了三次，才终于登上八楼。

女人听见门铃声，在门镜里认准了少年，打开门。

在她眼里，少年比任何一次都要怪异。他就是一个送水的，而且正在工作中，他这是干什么？一身的西服围巾花领带，耳朵上还扣着一副庞大的耳机。他就像在搬家，或者刚抢劫了一间百货店。肩膀上那桶水反倒退居一切一切之后了。但女人要的就是水啊，这才是她让他进门的理由。

他进了门，有点气喘，直到往饮水机上安好水桶，他一直猫着腰，并且一手捂住肚子。很难判定此时此刻他怎么了，也许肚子疼，也许胃疼，也许哪儿都不疼他只是累坏了。也许他没有累得直不起腰，他就是想用这种姿势引起女人的注意女人的好奇甚至女人的怜悯。引起女人的怜悯，这是妄想了，还有点撒娇的意味，尽管这点意味连少年自己也未必明确。这妄想和这撒娇若被女人看出了，她会轻蔑加恼火，恼火着轻蔑着立即把少年轰出门去。

女人看见了少年的姿势，顺带扫了一眼少年的表情。他说不上阴沉，也不是顽劣，也不像有阴谋，更说不上流里流气——他还根本不具备流里流气的分量。他的脸上有一层似

尘似雾的不清洁的薄膜，没有长时间的盯视，很难找出那薄膜后边的稚嫩的底子。这时她是彻底地嫌恶他了。有一瞬间她几乎不觉得他是个人，他是一堆闯进她家的游动着的乱七八糟的怪物。他为什么猫腰捂肚子，她没有兴趣知道。他有病了吗？他又有什么权利在顾客家有病？她递给他水票，告诉他可以走了。

少年接了水票，没有离开的意思。他偷眼看着女人，忽然一阵悲哀。女人今天的头发是蓬乱的，仿佛格外要用这乱蓬蓬的头发来表示对少年这样一个人物、这样一堆“武装”的轻蔑。他就想，凭什么我不能在这儿呆一会儿呢。当女人催他离开时，他说他渴了，他要喝点水。他听见了自己的声音，声音有些嘶哑，而那条早已被汗水濡湿的花格子围巾还簇拥在他的纤细的脖子上。他是真的该喝水了。

女人也听出了少年声音的嘶哑，她犹豫了一下，像上次一样，指给他洗碗池。

少年没往洗碗池那儿走，相反他朝贴墙而立的饮水机跨近了一步。我要喝点儿矿泉水。他说。

女人站立的位置在洗碗池和饮水机中间，或者离洗碗池更近些。她和少年面对着面，他们之间距离大约两米。但女人感觉她和他实际的距离比两米要近，因为她感觉到一种模糊而确凿的不祥。敏感的女人在这时仍然愿意自己是强大的，特别在她觉得她受到他人侮辱的时候。少年要喝矿泉水，就是对她的侮辱。她直盯着少年细小的、目光游移的眼睛说，你不能。

少年猫着的腰直了起来，挑衅似的，好像要有什么举动。

一阵踢踢踏踏的脚步声，是女人的孩子，少年曾经见过的那个五岁的宝宝，在这时捧着他小小的口杯到厨房来了。妈妈我要喝水。他说。你躲开！她又对少年说。

少年瞥了瞥宝宝，想起那次送水时这宝宝对女人不满的责问：为什么我总是不能痛痛快快地玩儿呢！啊，痛痛快快！少年今天就要痛痛快快地不给她躲开。

女人神情严肃地要求她的宝宝回到自己房间去。回去。她说。

宝宝就捧着空杯子走了，他不哭也不闹，他一定也觉出了这里气氛的不同寻常。他回去了，还用小手轻轻掩住自己的房门。

女人更加严肃地对少年说，请你出去。

少年彻底绝望了，他知道他要的不是矿泉水，那么他要的是什么？他到底想要什么？他其实不清楚，他从来就不清楚。现在，就现在，他为他这欲罢不能的不清不楚感到分外暴怒，他还开始仇恨他为之倾心的这套西服，这一身的鸡零狗碎。他开始撕扯它们，他的手碰到了腰间那串穿着折刀、剪子和假手机的钥匙串。他一把将刀子攥在手中并打开了它。刀子不算太长，刀刃却非常锋利。少年用着一个笨拙的、孤注一掷的姿势将小刀指向女人，还忍不住向她逼近一步。他觉得他恨她，他开始恨她的时候才明确了他对她的艳羡。但在这时艳羡和仇恨是一回事，对少年来说是一回事。从艳羡到仇恨，这中间连过渡也可以没有。他就是为了她才弄了这么一身西服皮鞋，而现在这个女人就像西服皮鞋一样地可恨。可是他想干什么呢，杀了她还是要她的矿泉水喝？也许都行。此

时的少年不能自持了。他甚至不能区分杀一个人和逼一个人给他一口水喝，哪个罪过更大。他没有预谋，也就没有章法，走到哪儿说哪儿。

女人望着逼近的少年，真正意识到了危险。她判断她遇见了一个入室抢劫者。但是毕竟，环境对她是有利的。她略微整理一下内心，尽可能镇静着后退一步倚住灶台，把右手背到身后，够过灶台上的手枪，双手握住，然后出其不意对准少年。那是一支手枪式的点火器，女人的丈夫在国外出差，换飞机时在沙加机场的免税店花四个美元买的。现在女人的心发着抖，她却竭力使握着枪的手不发抖，她必须让自己相信这就是一支真枪，真枪实弹就在她的手中。就这样，拿枪的女人和拿刀的少年面对面僵持着，也许三分钟，也许五分钟。

空气像要爆炸，女人觉得她必须说话。枪在手中，她反而可以把声音压得更低。她压低着嗓音拿枪指着少年说，出去！不出去我就开枪。

枪真的吓住了少年。他连想也没想这枪可能是假的。因为女人是高级的，女人的房子女人的汽车女人的生活女人的一切都是高级的，高级到你可以憎恨你却不可怀疑。少年在产生刹那间的溃败感的同时，也产生了对女人手中那支手枪的不可抑制的惊愕。这就是枪啊，枪就是这样的啊！他望着乌洞洞的枪口，开了眼似的半张着嘴，那支手枪仿佛才是他自卑的真正根源，它使他无地自容。有一刹那他几乎想把自己手中那低档的委琐的小刀抛到身后，它因为低档而更显得委琐，因为委琐而格外低档。少年该怎么办呢？他那攥着刀

的手已经汗水淋淋，他却不知道他该怎么办了。

少年的犹豫增添了女人的力量，她斗胆用手指揉了揉“扳机”，那枪“咔嚓”了两声。她要把这枪弄出点响动，以此加大对少年的震慑，以此轰他快走。虽然，这响动也许会让少年识破这枪的虚假，女人犯着嘀咕，却按捺不住又让枪“咔嚓”了两声。

枪的响动再次让少年惊愕，让他仿佛听见了一声无比巨大的嘲弄，他就彻底地无地自容了。他想松开刀子，他觉得自己就要向女人扑去，向那支被他仰慕、让他眩晕的枪扑去，向着于他来说那遥远而又高级的一切扑去。他果真松开了那让他无地自容的小刀，有时候无地自容的人特别具有一种阴郁而又躁乱的爆发力。一辆“110”警车在这时已经停在楼下，警察很快就破门而入了。是女人的宝宝藏在自己的房间里用女人的手机报了警。宝宝终于有机会真的拨打了一次“110”。

女人听“110”的警察聊起对那个少年的审讯，他们指责他这么小年纪就持刀入室抢劫，知道不知道这是犯法。少年说他没想抢劫。警察说那你想干什么？每次问到这里少年总是摇头。警察又问你知道什么叫羞耻么？少年不说话。警察说唉，还有什么能让你害羞呢。少年想了想说，枪。警察说你害怕枪？少年说不是，她一拿出枪来我就……我只有刀子。警察说你是因为没有枪才害羞？少年又不说话了。在他的脑海里，可能真的镶嵌着一支乌亮的、高级而又神奇的能让他痛快的枪吧，他多么应该是那个持枪的人啊。这时他差不多已经忘记了女人。

女人有时候会怀着凛然的高傲回想起那个少年，他的凶

狠和懦弱毕竟给她留下了印象。但他终归不是女人的对手，他甚至不如一个五岁的孩子。并不是所有五岁的孩子都能在紧急情况下口齿清楚地用电话呼救的，女人的宝宝就能。每每想起这些，女人都会紧紧拥抱她的孩子。在以后的日子里，偶尔，当电梯坏了女人只好气冲冲地爬楼梯时，她也会想起那天“110”的警察还告诉她，当时如果不是电梯坏了，他们会到达得更加迅速。那么，那天的少年是扛着水桶爬上八楼的了。女人猜想，少年猫腰捂肚子的形状就会在眼前闪一闪。

那又如何。女人紧接着便强硬地自问。我要为他的劳累感到羞愧么？不。女人反复在心里说。

不！女人在心里大声说。

靳师傅的太阳光

裘山山*

靳师傅接好一壶水，放到阳台外那个搁花盆的铁架上。他知道一会儿太阳就要照过来了，刚好晒着。然后他戴好帽子又戴上手套，才拿上篮子出门。每天早上去菜场买菜，是靳师傅一天中最正经的事，所以他总是穿得周吴郑王，不让自己马虎。

走到单元门口，靳师傅遇见了住在楼下的老孙头，人家已经把菜买回来了。靳师傅就往老孙头的篮子里瞥了一眼，无非是青菜豆腐之类，当然还有块肉。靳师傅知道他儿子在他这儿吃午饭，没肉不行。靳师傅说，你怎么还买豆腐？老孙头紧张地说，豆腐怎么啦？他想是不是又有坏人在豆腐里搞

* 裘山山 女，1958 年生于杭州。1983 年毕业于四川师大中文系。主要作品有小说集《裘山山小说精选》，长篇小说《我在天堂等你》，另有散文集及传记文学多卷。现供职于《西南军事文学》杂志社。

了名堂？前两天说馒头不能吃，后来说鸡爪不能吃。靳师傅说，豆腐倒没怎么，问题是你昨天不是订了豆浆吗？老孙头说，是啊，那是当早点的。靳师傅说，那你还买豆腐吃，这不是浪费吗？老孙头明白过来，靳师傅是出了名的抠门儿，他不以为然地说，那是两回事，豆腐是我当小菜吃的。

靳师傅不放弃原则，和他认真理论说，可里面的营养都一样。老孙头岔开话说，哎，听说今天房产公司的人要来我们楼开会呢。靳师傅说，房产公司？开什么会，未必我们这楼也要拆迁？老孙头说，你想得美。靳师傅一乐，他知道他们这楼已经是厂里最好的楼了，不可能拆迁。靳师傅说，要拆迁我还不乐意呢。老孙头说，人家是个大公司，要在前面那块空地盖楼。靳师傅事不关己地说，他盖他的，我住我的。

靳师傅回望了一眼他的楼，慢悠悠朝菜市走去。想当初他分到这个楼的房子时，还一个人偷偷掉了眼泪的。他从十五岁起就在这个厂，干了一辈子，一直住在破旧的平房里，临近退休才分到这套房子。他对厂里和自己都充满了感激。

靳师傅一进菜市就先买了把碧绿的青菜，这是每天必不可少的。走到肉摊前他犹豫地站住了。小贩热情洋溢地说，师傅买块肉吃吧，今天的肉多好啊。靳师傅笑笑。他倒是想吃肉，可是瘦肉已经咬不动了，老是卡牙齿。肥肉女儿又不让吃。但经不住小贩的热情，靳师傅还是买了半斤肉馅，打算炒碗雪里蕻。再买些什么呢？女儿要求他平均每天的菜金不得低于五元。他哪吃得了？炒一份雪里蕻肉末就可以吃三天。靳师傅又买了二两包好的馄饨，算中午饭，又买了把小葱。实在是买不出别的了。老伴在的时候，买了菜总还要买一把花

什么的，靳师傅挺不乐意，说花又不能下饭吃，浪费钱。老伴就说，那不是看着舒服嘛。靳师傅说，你要想看舒服，不如站到阳台上去往下看，哪家阳台上都有花，你想看多久都行。老伴很生气，说哪有你这样的人？

现在好了，老伴走了，靳师傅再也不用为这个问题烦心了。所有的钱怎么花，都是他说了算。靳师傅走到花摊前，还是忍不住站了一会儿，早春的洋兰花很香。靳师傅老远就闻到了。他站在那儿，用力吸了两下，然后转身离开。

靳师傅回到家，搁下菜篮，到阳台上摸了摸水壶，已经温温的不冰手了。他把它拎进来，烧到炉子上。他做过实验，晒过的水比没晒过的水要少烧一分钟。少烧一分钟能省多少煤气，这个他算不出来，但肯定是要省的。省就好。

烧上水，靳师傅拿了报纸坐到阳台上，开始看早报。太阳很好，春天里那种暖暖的有香味儿的太阳。靳师傅一屁股坐在藤椅里，很舒服。原来的阳台很挤，全是老伴的花盆，大到脸盆那么大，小的也像面碗那么大，每次晒太阳得现腾地方。老伴去世后，他叫女儿女婿把所有的花盆全搬走，阳台一下宽起来。他就把藤椅固定在了这里，还配了个四脚凳放茶杯，成了他的小茶室。

靳师傅背对太阳，免得刺眼，然后展开报纸。女儿在早报的财务室工作，可以免费赠送一份早报。女儿问他要不要，他说干吗不要？那是待遇。靳师傅首先看市民版，那是让他感到最亲切最舒服的一版。什么食品出了问题，什么酱油不合格，哪里停水哪里停电，或者下雨打雷的时候哪棵树倒了哪根电线掉了，哪家媳妇对婆婆不好，哪家养的狗会打酱油，

等等，全是些真实的事有趣的事。靳师傅把这些装进肚子里，才好到楼下的茶铺去聊天。不然聊什么花头？一个人的日子，单调得不行。

水开了，靳师傅一看钟，今天省了一分半。看来太阳厉害起来了。也是，三月里了，肯定比冬天的太阳威猛些。靳师傅用新开水给自己泡上一杯酩酊的茶。其他可以省，茶是不能省的，然后继续看报。

可惜今天市民版上没什么特别的消息。他就翻过来看国际版。这一版对靳师傅来说仅次于市民版，别看他每天呆在家里，世界上的事情他还是很关心的，比如那个中东，总是打来打去的，你打我，我打他，他打你，你又打我，就好像他们住的这个楼，每一家和每一家都不和，这日子怎么过？他实在搞不明白。他每天关注他们，就是希望有一天能看到他们不打了，所有的国家都握手言和了，那也算他没白看。至于其他版面，靳师傅都是皱着眉头看的，他既不喜欢足球围棋，也不喜欢股市楼盘，那些都和他无关。至于歌星影星，他就更不要看了，烦都烦死了。每每他看见报上那些明星奇奇怪怪的样子，那些追星族疯疯癫癫的样子，他就想，幸好我们阿娟已经长大了，不然要操多少心。但不管这些版面怎么让靳师傅皱眉头，他还是要看的。不看太浪费。浪费的事情，靳师傅坚决不做。

有人敲门。靳师傅正看到让他皱眉头的娱乐版。他拿起笔做了个记号，跑去开门。原来是老孙头。老孙头进门就埋怨，说把你那个电话扔出去算了。靳师傅这才想起，忘了把电话插上。女儿强行给他安了个电话，怕他一个人在家，万

一哪天遇上什么不得了的事，呼天不应。可他觉得一点用处没有，有事没事就把它拔了。女儿叫他不要拔，告诉他，只接不打不要钱的。他说那电总是要的。女儿说电话不要电。靳师傅坚决不相信，不要电怎么能叫电话？为了不让女儿唠叨，他就每天睡觉前拔掉，因为女儿晚上必打一个电话来问问他的情况。女儿打完电话他就拔掉，到早上再插上。今天早上他忘了。老孙头抱怨完了说，走，下去开会。靳师傅说，开什么会？老孙头说，我早上不是跟你说了吗？靳师傅说，你只是说听说要开会，你没肯定。老孙头说，人家来了。靳师傅说，谁来了？老孙头说，那家房产公司呗。走走，边走边说。

靳师傅不太情愿地跟着老孙头出了门。这一来破坏了他的计划。每天上午九点到十点是他看报的时间，十点以后才是聊天的时间。但老孙头不由分说地把他往门外拉，靳师傅倒回来，拿上他那个大玻璃茶杯。楼下有一家茶铺，说茶铺，其实是原来的自行车棚。因为这个楼的老工人多，给厂里提意见说，他们休息后一点娱乐场所也没有，连个聊天的地方都没有。厂里实在没有财力和精力解决这个问题，就让工会凑合着把自行车棚围了一下，弄成个简易条铺。虽然无比简陋，但还是蛮顶用的，老师傅们每天都来这儿聚会，打牌搓麻将，喝茶聊天。

靳师傅走进茶铺，发现他们这个楼资格老一点的师傅都到了。他先找到暖瓶，给自己的大茶杯倒满，然后找了个位置坐下。他看见中间的桌子旁，一个穿西装的年轻人坐在那儿，旁边是工会的柳主席。靳师傅想不明白，房产公司修楼，

找他们这些退休工人干什么？未必还想请他们搞义务劳动不成？

人到齐了。工会柳主席说，各位师傅，我来介绍一下，这位先生，是宏大房地产公司业务部的经理。他们的公司不久后要在我们厂区前面修栋大楼，他今天来，是特意把涉及到我们利益的一些事情跟大家通报一下，征求意见的。

被介绍为经理的年轻人笑容满面地说，各位师傅，大家好。我受我们公司杨总的委托，来向大家通报一下我们公司即将开工的旭日大厦的有关情况。首先我向大家介绍一下我们公司的概况，我们公司是一家在全国都很著名的房地产公司……

靳师傅觉得莫名其妙。管你著名不著名，和我有什么关系？你再好，我们这些老头也不可能上你那里去工作。他就小声问老孙头，他讲这些闲话干吗？老孙头说，你别急，听他讲，事情在后头。年轻人侃侃而谈，靳师傅听了个大概，意思是他们公司十分有钱，还十分有良心，替大众服务，为大众着想。

二十分钟后，年轻人终于说到了正题上。他说他们马上就要在一环路东二段（简单地说就是靳师傅他们楼前那块空地上），修建一座十八层高的旭日大厦，市府的批文都拿到了。但是上周他们杨总刚从国外回来，到实地一看就发现了问题。原来这座十八层的高楼一旦立起来，就会把他们——也就是靳师傅他们所住的这栋楼的阳光全部挡掉。

我们杨总从来就不是那种只顾赚钱不顾一切的人，年轻人说，脸上洋溢着他们对杨总真心实意的赞美。他当即要

求我们暂缓施工，先把这个问题解决好再说。我们经过反复论证，也没有找到一个好的解决方式。所以就來和你们，这个楼的主人们商量。

师傅们马上议论起来，有的说，那怎么行，太阳光怎么好给我们挡掉的？我们当然不会同意。有的说，你们往边上移移嘛。有的说，你不要修那么高嘛。只有靳师傅没说话，他听是听明白了，还是有些蒙。尽管他是个有着五十年工龄的老师傅，但他不是盖房子的，他只会车零件。那些老家伙也和他一样，都不懂盖房子，他想，他们能想出什么办法来呢？他们只知道他们的太阳光不能给挡住。

这时老孙头说，我们不懂盖房子的事，反正太阳光我们要的。

其他师傅也说，对，我们没什么建议，反正你们不能挡我们的太阳光。

年轻人说，我很抱歉，让各位师傅为难了。那我现在就把我们公司的想法谈一谈，看大家同不同意吧。因为这个楼肯定是要盖的，根据投资预算和设计，也必须盖那么高。退一步说，就是减掉几层，也是要挡住你们光线的。我们想来想去，只能给你们这个楼的住户做一些经济上的补偿了。因此公司作出决定，给你们这个楼的每户人家，一次性补偿三万元。大家看怎么样？

靳师傅的头轰的一响，三万元？他觉得有股血一下冲到了头顶。看看那个年轻人，他怎么说出三万元时就跟说三毛钱那么轻松？别的师傅也有些发蒙。只有老孙头很镇静。老孙头说，你不是说来和我们商量的吗？怎么又成你们公司的

决定了？靳师傅想，对呀，他刚才说，我们公司决定……靳师傅有些佩服地看了老孙头一眼。年轻人说，可能我说错了，我是想说，我们公司有这么个想法，看各位师傅同不同意。

各位师傅叽叽喳喳地议论开了，比刚才的议论多了些兴奋和惶惑。议论持续了起码二十多分钟。柳主席一个劲儿地说，大家安静了，表个态吧，同意还是不同意？

但没人听他的，没人能安静。大事啊，太大的事了！

惟一没参加议论的是靳师傅，他脑袋发晕，事情实在是来得太突然了。他转头问老孙头，到底什么意思？老孙头说，这还不简单，人家要花三万元买你家的太阳光。靳师傅说，我家的太阳光？哪个是我家的太阳光？老孙头不耐烦了，说你怎么还不明白呀，他们说，他们的那个大厦一造好，就把我们这个楼的太阳光全都挡住了，我们就没有太阳了，所以他们就用钱补偿我们，等于是买我们的太阳光嘛。靳师傅似懂非懂，但不好再问了。老孙头当年是做过车间主任的，不像他，到退休都是普通工人一个。

年轻人见大家总是不安静，有些急了，求救地看着柳主席。柳主席只好拍拍桌子，说，各位师傅安静了，一个一个地谈谈你们的意见吧。

大家安静下来，却没人说话。老孙头终于说，这么大的事，我们怎么能马上表态？我们得回去想一想，还要和家里人商量商量。其他师傅七嘴八舌地附和说，对对，哪能说表态就表态呀。这是桩大事情。我们要好好想想。

年轻人说，那好吧，明天我再来，到时候希望大家能有一个明确的答复。要知道每户三万元可不是小数目，你们这

栋楼有六十户人家，等于我们要拿一百八十万。我们公司拿出这笔钱不是容易的，这说明了我们的诚意。而且大家也看见了，现在盖了那么多高楼大厦，我们公司是第一家这样做的，希望各位师傅能理解我们的心意。

会散了。靳师傅走在最后，他脑子里仍是一片混乱，比中东局势还乱。但他也没忘了提起暖瓶，给自己倒上满满一杯水再回家。

靳师傅回到家，马上跑到阳台上，去看他的太阳光。

十一点的太阳，正好照满他的阳台，还涌了不少到里屋。他住的是六楼，当初刚分到时老伴还嫌高，后来发现光线特别好，每天太阳照射的时间长达五六个小时，就是冬天也能有三四个小时。靳师傅观察过，每天早上太阳照到他家，要比照到老孙头家早半个小时呢。他为此暗暗得意过。由于日照好，靳师傅冬天从不用电暖气。早上气温最低的时候他就在阳台上晒太阳，晚上嘛，就进被窝了。而且夏天时，靳师傅的洗澡水都是晒出来的，正午开始晒，到天黑正好洗澡。

靳师傅眯缝着眼睛坐在藤椅上发呆。太阳再好，他也从没想过属于他。在他的脑海里，这个世界上只有两样东西是属于他的：一套房子，一份退休金。连那个乖巧的女儿他都感觉是属于女婿的。现在突然有人说，要买他的太阳光，他、的、太、阳、光！就是说，照到这里的太阳光是他的。这个说法让他又糊涂又兴奋，一时还真没法接受。他天天看报纸，也没看到过这样的事情。

靳师傅坐在那儿反复想，反复梳理，渐渐弄明白了其中的道理。太阳光本来是属于大家的，属于每一个生活在地球

上的人的，谁都有权利照太阳。但现在有人要让他照不成了，就等于剥夺了他的权利，所以就要赔偿他。

靳师傅一旦弄明白了这个道理，心情无比激动。原来这太阳光也有他的一份。他甚至有些感谢这个房地产公司，不是他们来捣这个乱，他永远都不会想到这个问题，永远都不知道除了房子和退休工资，这世上还有那么重要的东西属于他。

那么，他现在应该怎么办？

靳师傅在屋子里转了两个来回，感觉有些不对劲儿。他已经很久没有过这种感觉了。五年前老伴发病时有过，心慌慌的，坐立不安。想来想去，他把电话插上，拿出号码本给女儿打电话。他得和女儿说说，女儿在报社，也许知道的比他多。他想问问从前别的地方有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别人是怎么办的？

女儿接到他的电话吓坏了，他从没主动给女儿打过电话，更不要说是上班时间，女儿尖着嗓子说，爸你怎么啦？靳师傅在那一刻得到些满足，女儿还是在乎他的。他说我没怎么，我只是跟你说个事情，很重要。

靳师傅说没怎么，嗓音却微微有些颤抖。他咳了一声，也没能让自己恢复正常，他只好简单地说，是这样的，有人要买我的太阳光。女儿说，什么？你说有人要买你的什么？靳师傅一字一顿地说，要买我的太阳光。女儿更加莫名其妙：爸，你是不是遇到什么麻烦了？不要急，慢慢讲。靳师傅急了，女儿怎么一点儿都听不明白呢？听老孙头说，每讲一分钟电话就要花一毛多钱。看来要把这件事跟女儿讲清楚，起码要花

半小时。她一定是从没听过这件事。靳师傅决定不在电话里讲了。他对女儿说，这个事情电话里讲不清楚的，你中午到我这来一下吧。女儿说，中午我要回去给东东烧饭的呀。靳师傅皱起了眉头。你看，不是你的东西你就是不能随使用。女儿妥协说，要不我晚上过来？靳师傅敷衍说行啊随便你，连忙搁掉了电话。

靳师傅决定自己来处理这件事情。这是他退休之后生活中发生的最大的事情。其实认真地想，也是他一生中发生的最大的事情。想想看，他这一生，有谁为什么事情征求过他的意见吗？没有，从来没有。就连女儿出嫁，也是生米做成熟饭之后才通知他的。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他从没有在任何事情上做过主。

靳师傅又走上阳台。他朝下面看，看见了那块空地，用红砖头围着，里面生满了杂草。他早就知道那块地要修房子，但从没想过和自己有关系。那个位置离自己这座楼大概只有十多米远，要是修一座十八层的大楼，肯定会把他们挡得结结实实的。

如果被挡住会怎么样？靳师傅想，首先晒不成开水了，更晒不成太阳了，屋子里面阴冷阴冷的。他的房间本来就简陋得不行，如果再变得阴郁，肯定很凄惨。幸好没有种花。老孙头才倒霉，本来就住在一楼，还种了那么多花，太阳光一卖掉，他的花会全部死掉的。

可是，那个家伙说，要为这个，补偿他们三万元。
三万元啊！

靳师傅不是没见过钱，靳师傅也是有存款的。现有存款

一万五千元。可这一万五千元是怎么来的？是老伴去世后他辛辛苦苦省下来的（老伴在世时他一分也存不下，老伴手太松）。靳师傅在省钱上有着许多鲜为人知的事迹，完全可以举行一场报告会，并且能让与会者唏嘘落泪。简单地说吧，靳师傅的一万五千元存款是他用近乎吝啬的方式存下的，时间长达五年。

可是，这家房地产公司却一开口就说要给三万。三万是什么概念？是靳师傅存款的一倍，换句话说，靳师傅还得像现在这样辛苦勤俭十年才能攒下那些钱！他一下觉得十分闭气，原来的成就感荡然无存了。

午饭的二两水饺靳师傅只吃下一两，把不该省的也省了。

晚上女儿来了。靳师傅关掉电视，把客厅的大灯打亮，很郑重地向她传达了今天会议的精神。女儿听完后马上说，居然有这种事？简直可以登到我们早报上了。靳师傅想，对呀，这个事情可是比他们早报市民版的内容有意思。靳师傅说，那你赶快叫你们那儿的记者来采访嘛。女儿说，我又不是领导，管他呢。靳师傅说，你可以建议嘛。

女儿没兴趣说这个话题，兴奋地说，爸，这下你要发财了。

靳师傅说，你简直没良心。我发财？你也不想想我以后住在没有太阳光的日子里日子怎么过？女儿说，不会完全没有吧？中午太阳在顶上的时候什么高楼也挡不住。靳师傅说，那才几分钟？再说在房顶上和在我屋子里是两回事嘛。女儿说，那你上我那里去住好了。靳师傅说，这个房子怎么办？女

儿说，可以出租呀。靳师傅生气地说，我的房子，我谁也不租，我要在这里住到老，住到死。

女儿赶紧说，你不要生气嘛。我还不是替你想。你那么喜欢存钱，现在一下有了那么多钱，以后的日子就不用那么辛苦了嘛。靳师傅说，我从来不觉得我的日子辛苦，我喜欢这么过。女儿说，那就随你喽。反正你怎么样我都支持，我也不会要你的钱。不过你要问我的意见嘛，我还是倾向于卖掉。太阳光哪里不好晒呀，实在不行你还可以每天上公园去嘛，反正你也没事。三万元可是不少哟。

靳师傅不满地说，你就知道钱。没有太阳光，我这个房间一天到晚要开灯，浪费多少电，而且……他本来还想说“我也晒不成水了”，但又怕女儿嘲笑，改口说，很多事情都没有意思了。女儿说，嗨，开电灯不费电的，再说电才多少钱一度？六毛多，多用十度才六块多。靳师傅说，那不是钱的问题。女儿说，那是什么问题？靳师傅说，我不喜欢没有太阳光的房间，你会喜欢吗？靳师傅反问道。

就在反问的一瞬间，靳师傅忽然想清楚了，他不愿意。于是他理直气壮地说，不跟你讲了。反正我不卖，就是不卖。那是我的太阳光。

女儿哄孩子般地说，好好，咱们不卖。行了吧？

第二天早上，靳师傅照例打开早报。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早报上真的登了他们的事，很大一个标题，叫做《收购阳光》。是谁写到报社去的？莫非女儿真和领导汇报了？靳师傅仔细地看了全文，文章很短，不

过两百个字，就是大致说了事情经过，但最后一句话说，对于房地产公司的建议，住户们还在考虑之中。

靳师傅拿报纸的手莫名其妙地有些发抖，他什么时候上过报纸啊。尽管那报纸上说的是他们这个楼的全体住户，可那六十家里就有他，他是六十分之一。他后悔昨天没把态度表得明朗些，那样的话，登在报上多气派。“还在考虑之中”，含含糊糊的，好像他们会同意卖一样。他们不会同意的。

电话冷不丁响了，吓了靳师傅一跳，接起来，听见老孙头嘲讽地说，难得啊，接电话了。快下来开会。靳师傅说，哎，早报登了我们的事情。老孙头说，那好啊。靳师傅说，你怎么想的？老孙头反问说，你怎么想的？靳师傅说，我觉得这事让我心里不舒服。老孙头说，有钱拿还不舒服？靳师傅说，我总觉得那钱不该我拿。老孙头说，怎么不该拿？我还嫌少呢。

靳师傅很吃惊，三万还嫌少？老孙头到底是老孙头。他本想在老孙头这儿讨个定心丸的，没想到老孙头和他想的完全不一样。他快快地放了电话，把还没烧开水先灌进暖瓶，然后下楼去开会。

茶铺里乱哄哄的，人比上回还多。会议由老孙头主持。

老孙头说，今天下午房地产公司的人就要来咱们这儿一家一家征求意见了。我想这是个大事儿，咱们应该在房地产公司来之前先商量一下，统一思想。因为这件事情要同意就得全体同意，要不同意就全体不同意，总不能把这个楼切割了，现在咱们可是绑在一个战车上的。

三单元的张师傅首先说，这有什么好商量的，肯定是不

同意嘛。

老孙头说，你已经拿定主意了？

张师傅说，当然。未必你愿意？你愿意你们家的花都死掉？你愿意每天过得像黄梅天一样？

五单元毛师傅家是老伴来的。毛伯母说，是啊，我家老毛的关节炎那么厉害，下楼都困难，全靠有点太阳光在房间里照照。

老孙头拍拍烟杆说，太阳光当然很重要，我住一楼，比你们更怕被挡。可是，想想人家要补偿咱们那么多钱呢。三万可不是小数目。

张师傅说，老孙头，你是我们这些人里面最有钞票的了，还嫌不够啊？

老孙头说，你们不知道，今年我儿子炒股赔得厉害，把我孙子的学费都赔进去了，孙子马上要上中学了，我能不管吗？

一单元的邓师傅大声地说，要说需要钱我最需要，医生要我安个心脏起搏器都说了两年了，可厂里只出百分之三十的钱，大头要我自己拿的。我上哪儿去拿？但我宁可自己哪天心脏不跳了，不跳就算了，我也不卖我的阳光。莫说三万，三十万我都不卖，他们有钱人不要以为有了钱就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靳师傅终于听到了他想听的话。他一个人琢磨的时候，总觉得这件事是哪里让他不舒服，现在邓师傅的话让他明白了，他是被有钱人给狠狠地压抑了。靳师傅站起来说，老邓头你说得太对了，咱们的太阳光咱们自己要用，不卖。

好几个人都说，是啊，他们有钱人住了好房子不算，还要霸占太阳光，太过分了。

晒不到太阳，潮湿起来多么难受啊。

咱们没他们有钱，但太阳还是要晒的。

老孙头摆摆手让大家安静，说，看来大家都倾向于不同意了？还有没有其他意见？

靳师傅说，干脆举手表决好了。他希望赶快把这事定下来，这样明天的报纸上就会写出来：全体住户一致拒绝了房地产公司的建议，保卫他们的阳光。

这时二单元的李师傅开口了，他说，我当然也不愿意。可是你们不知道，咳，我实在是难啊，我女儿去年得了尿毒症，每个星期都要做透析，太花钱了，我和老伴存的那点钱都用光了，我恨不能连房子都卖了给女儿治病。三万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我可以给她多做五十次透析！做五十次透析就可以多活一年。晒不到太阳算什么，只要女儿能活着，让我拿命都行。

李师傅的话让所有的人都不出声了。

靳师傅很难过，他知道李师傅的女儿得了病，但不知道那么重。他有些歉疚，但又不知说什么好。

有人说，是啊，三万元对咱们来说不是小数目啊，谁叫咱们是穷人呢。

还有几个人附和说，到死我们也挣不到那么多钱的。

这时邓师傅开口了，邓师傅很义气地说，这样吧老李哥，我们都听你的，如果你同意我们就同意。我们就不晒太阳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人命要紧。

李师傅说，不不，我不能拖累大家，我不能表这个态。你们已经帮过我不少了。再说三万元也会很快用完的，以后的日子要是没有太阳光会很难受的。咱们这个楼差不多家家都有老人，没有太阳怎么行呢。

一时出现了沉默。

老孙头说，看来意见不能统一，我看不如这样，咱们就跟他们说，三万元是肯定不卖的，如果房地产公司有诚意，就加一倍。行不行？到那时咱们再作考虑。

靳师傅吃惊地看着他，简直想不到自己楼下还住着这么个野心家。

李师傅说，人家肯定不同意的，要多出一百八十万呢。

邓师傅说，不同意拉倒，我还不想卖呢。

靳师傅走出茶铺，怎么想怎么不对劲儿。他们不但不拒绝，还要加价，这么做怎么让他觉得有点儿像敲诈呢？靳师傅心里很难过，他想，明天的报纸上也许会写出来，住户们要求房地产公司提高补偿金。那可太丢人了。

老孙头真是讨厌。

靳师傅决定去说说老孙头。

靳师傅走进老孙头的家，一眼就发现他们家的电视机开着。靳师傅指着电视机说，你怎么白天还开着电视？老孙头说，怎么啦？靳师傅说，白天开电视太浪费了。老孙头说，那能浪费什么？靳师傅说，浪费电嘛，你看你家的电费为什么那么高？就是这些小地方不注意。

老孙头不想和他辩论，只好走过去把电视关了。靳师傅

这才坐下来。所有的浪费都让他不舒服，管他是浪费谁的。

靳师傅坐下后开口道，你怎么能提出那种建议呢？

老孙头说，那个建议怎么啦？

靳师傅说，你怎么能那么贪心呢？

老孙头说，我贪心？你没看报上经常登着，那些精神损失费还上百万呢。靳师傅说，可咱们这个又没有精神损失。老孙头说，怎么没有，晒不到太阳，人的基本权利都被剥夺了，当然是精神损失。靳师傅说，你可以不干嘛，人家又没强迫你。

老孙头说，你倒挺想得开。

靳师傅又说，我总觉得这事不能答应，管他多少钱都不能。答应了丢人。咱们住不上他们那种好房子，过不上他们那种日子，但咱们可以和他们晒一样的太阳。在太阳光下面咱们是平等的。平等很重要你懂不懂？

靳师傅越说越来情绪，以前他可从来没这么说过老孙头。

老孙头叹息一声，终于说了真话：不行啊，养了个没出息的儿子。他听说了这个事，一定要我答应，还要多要钱。因为他现在急需一笔钱。

靳师傅想，原来是这样。当初老孙头有了儿子时，在他面前多神气。现在却被儿子这么活活拖累着，没有出头之日。靳师傅知道老孙头的儿子一直不安分，一会儿倒腾木材发了，一会儿又倒腾钢材赔了，眼下据说在炒股，赢的时候把一家人拉到饭馆去吃海鲜，赔的时候天天上他老爸这儿蹭饭。靳师傅欣慰地想，还是女儿好啊。

老孙头说，你放心吧，我知道房地产公司的人不会答应

的。我这样说嘛，是好给儿子一个交待。他们下午就要来征求意见了，要一家一家地问，据说只要有一家不同意，他们就做不成这件事。

靳师傅这下明白了，也放心了，起身就走。但他忽然想起了李师傅。李师傅怎么办？他的女儿实实在在地需要钱啊。他们倒是痛快了，一句不同意就完了，李师傅怎么办？

靳师傅就倒回来对老孙头说，我还有个建议。老孙头说，什么建议？靳师傅说，咱们给李师傅捐点钱吧。老孙头一笑，说，你舍得？靳师傅马上一梗脖子，说，你简直把我看扁了，我肯定比你舍得。

靳师傅说完这话，心里马上作出一个重大决定，取五块钱出来，给李师傅的女儿治病。他被自己这个决定吓了一跳。走到三楼时他想，五千太多了，李师傅不会要的，两千吧。等走到六楼时他又想，两千也多了，别的师傅会有压力的。五百吧，就这样，五百。靳师傅拿出钥匙开门，同时下定了决心。他要做一件他这辈子都没做过的事。

下午，房地产公司的人真的来了。

靳师傅早已收拾干净屋子在等了。他还给自己换了身比较新的衣服裤子。坐下来一看，鞋太旧了，是外孙淘汰下来的一双运动鞋。他本想夏天快到了，坚持到秋天再买新鞋的。靳师傅打开鞋柜，看到惟一一双新点儿的是凉鞋，去年夏天买的。管他呢。靳师傅就把凉鞋拿出来换上，还穿了袜子。

再一想，得准备喝水的杯子。靳师傅打开壁柜，拿出一个用塑料纸包着的纸盒，再打开纸盒，里面是一套漂亮的刻花玻璃杯，六只，老伴在世时买的，二十多块钱呢。靳师傅

一直把它小心地保留着，本想等哪个老工友的孩子结婚时当礼物送的。幸好还没送出去，现在可以派上用场了。

一切准备做好之后，靳师傅就坐下来，开始想他该怎么接待房地产公司的人。靳师傅一想到将要发生的情景不仅有些激动。还从来没有入上他家征求过他的意见。他想他一定要有礼貌，先请他们坐，再给他们泡茶，然后让他们说说他们的理由和难处，再然后他说他要考虑一下。他一定表现出他的慎重，至少考虑十分钟才说话。

当然，态度肯定是要表的，既然人家这么尊重他，他就得担起这份儿尊重来。

他想他要这样说，太阳光是我的，也是大家的，是我的那一份我珍惜，我不会卖掉它。我承认我缺钱，很缺钱，但我不会用我的太阳光来换钱。我宁可一分一分地攒，我宁可吃咸菜宁可扇蒲扇宁可晒水，总之我宁可自己过得省一些，我也不会卖掉我的太阳光，我不要没有太阳光的日子……

靳师傅想，他说得多好啊，也许明天早报会把这些话登出来呢。

靳师傅头一回钦佩起自己来。

黑猪毛 白猪毛

阎连科^{*}

春天本该是春天的味道，如花的草的，蓝蓝浅浅的，悠悠地飘散。或者，绿绿的，浓浓的，郁香儿扑鼻，似着深巷里的酒呢。可是，落日时分，吴家被人却闻到一股血味，红红淋淋，腥浓着，从梁道上飘散下来，紫褐色，一团一团，像一片春日绿林里裹挟着几棵秋季的柿树哩。谁说，你们闻，啥味儿？把夜饭端到村口饭场吃着的人们，便都在半空凝住手中的饭碗，抬起头，吸着鼻子，也就一股脑儿，闻到了那股血味。

——李屠户家里又杀猪了。

静一阵，有人这样说了一句，人们就又开始吃着喝着。谁都知道，明儿是三月底，本月的最后一个集日，屠户家里当然是要杀猪赶集呢。不过，往常的集日，李屠户都是起早宰

^{*} 阎连科 男，1958 年生于河南，1986 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阎连科文集》五卷。现在二炮电视剧制作中心工作。

杀，日出上路，当天到镇上卖售新鲜。为啥今儿要在黄昏宰杀？为啥今儿的血味要比往日刺鼻？村人们都没有去过多思想。仲春到了，小麦从冬眠中睡醒过来，哗哗啦啦长着，草呢，也相跟着疯生疯长。要锄地，要施肥，田头有水的还要灌浇，各家都忙得如蚂蚁搬家，谁能过多地顾上谁哩。

饭场是在村头。李屠户家住在梁上，住在梁上大道的旁边，旁边是一个丁字路口。既然已经弃田从商，终归与梁道靠近好些；虽然是屠宰生意，也要图求一个运输便利。图求邻村有了红白喜事，寻上门来让替宰一头一条，也都有着许多便利。为着便利，为着兴隆，李屠户也就从村落搬到梁上去了。盖了两层瓦楼，围了一所砖院，楼下屠宰，兼卖一些杂货、吃食、炒菜；楼上住人，又辟出两间做了客房。路过的行人，腿脚累了，不想走了，便坐在楼下吃些杂碎下酒，喝得摇摇摆摆上楼。来天日出，酒醒了，乏困去了，付了店钱、饭钱上路。

别看那两间客房简陋，一张床，一张桌子，一个十五瓦的灯泡，停电了是半根蜡烛，可县委书记还在那房里睡过一夜。有人说，是车抛锚了，书记不得不在那儿屈宿一觉。可李屠户说，说那话的人是在放屁，也不想想，司机敢让书记的车抛锚吗？说县委赵书记之所以要在他那儿屈尊一夜，就是为了到百姓家里问问致富景况，和他李屠户扯拉扯拉。无论如何，县委赵书记是在那儿睡了一夜。这一睡，李家的生意竞相跟着旺盛起来。两间客房的东屋，桌、床、被褥、脸盆、拖鞋，都是赵书记用过的纪念物，妥善擦洗保存，又仍给客人用着，于是，那间客房从每夜十元的价费涨到了十五

元。行人也都长有凡贱之心，价格涨了，因为县委书记住过，也都偏要到那屋里去睡。有跑长途运输的司机，竟连三赶四，踩着油门不松，也就是为了去那东屋睡上一觉。当然，李屠户家里的杂碎肉香，杜康酒里又不对水，也是吴家坡人有目共睹的实情。现今，李屠户家生出啥惊天的事情，村人们也都不会惊乍，连县委书记都果真在那睡过，哪还会有啥事情在那梁道边上不会发生哩。集日到了，把本该下夜更时屠宰的猪挪移到头天黄昏起刀，让春日夕阳里有一股血腥味儿，这又算啥稀罕事儿呢？杀了，宰了，把两扇猪肉展在屠案上，淋上清水，用塑料薄膜盖上，来日去卖又有谁能看出它不是新鲜的猪肉呢？

人们依然在饭场上吃饭，依然扯西拉东。有人饭碗空了，起身回去盛着；有人不想回去，就差儿娃回去一趟，儿娃哩，又刚刚端着饭碗从家里出来，便对父母哼哼哈哈，他们便一脸挂了不悦，骂着儿娃的不孝，说养你长大，连让回家盛碗汤饭你都懒得起动，早知这样，倒不如不生你还好。做儿娃的觉得委屈，因为并没说不去，只是因了犹豫，父母就当众破口骂了，于是便顶撞起来，说谁让你生我了？谁让你生我了？父亲或母亲被问得哑言，就从坐着的屁股下面抽出鞋来，一下掷了过去，弄得饭场上飘满鞋灰，许多人赶快把饭碗护在胸下。就在这饭场上闹得尘土飞扬的时候，饭场外有了一声断喝，叫着说吵啥哩？有啥好吵哩？父亲让你们儿娃回家盛一碗汤饭错了吗？

饭场上哐的一下安静了。做儿娃的感着理屈，不再说啥了。

村人们目沿着断喝，都朝村口通往梁道的方向望过去，原来是屠户李星从梁上回村了。

刘根宝从饭场上回到家里，就像从宽展自由的田野进了考场，怯怯的，有些不安。爹已经吃过饭了，正在院里抽烟，明明灭灭，在暮黑中闪烁着光色。娘正在灶房洗整，锅碗相撞的声音淹在洗刷的水里，听起来清脆潮润。根宝一脚踏进灶房，把还有半碗饭的瓷碗推在灶台角上，想说啥，却只是望了望娘，便又勾着头从灶房走了出来。

他蹲在了爹的面前。

爹说，有事？

他说，没啥事。

爹说，有事你就说吧。

他说，爹，我想去蹲监。

做爹的愣了一下。从猛一吸亮的烟光中，能看见老人的脸上有些僵硬，表情哩，像一块原本柔和的杂色面儿，忽然变成了生硬的石头面儿。他把烟袋从嘴里拔下，盯着儿子，像盯着素昧平生来问路的陌生人一样。

爹说，根宝，你说啥儿？

儿子根宝就又瞅了一眼父亲。因着夜色，看不清父亲这时脸上的惊异有多厚多重，多少斤两，只是看见有一团漆黑，像树桩样竖在那儿，僵在那儿。因为看不清楚，他也就索性不再看了，脱掉一只鞋子，坐在父亲面前，两只胳膊架在膝上，双手相互抠着，像剥着啥豆子，没有立马回答爹的问话。

爹又问，你刚才说啥呀？根宝。

根宝说，爹，我想和你打个商量，如果你和娘同意，我

想替人去住几天监狱。

爹吼着说，妈的，疯了？

根宝把头勾得更为低些，说，爹，我这不是和你商量吗？

爹顿了一会儿，又问，替谁？

根宝说，替镇长。

爹抬起了头，替谁呀？

根宝说，替镇长。

爹笑了，冷讥地道，镇长用你去替？

根宝说，刚刚在饭场，李屠户说了，说今儿落日时候，镇长开着小车从梁上走过，撞死了一个年轻人哩，张寨村的，二十余岁。说镇长撞死了人镇长应该负责呢；可镇长是镇长，谁能让镇长负责哦，于是哟，就得有人去县交通队替着镇长认个错，说人是我撞的，是我在李屠户家酒喝多了，开着拖拉机出门撞上的。后边的事，就啥甭管了，镇长都有安排哩。说事情的尾末已经搞清，就是赔张寨的死人家里一些钱。钱当然是由镇长支出的。然后，然后哩，就是谁说是谁撞死了人，谁就到公安局的班房里宿上十天半个月。

月亮已经升了上来。吴家坡在月光中静得如没有村落一样，能清晰地听见村街上走动的脚步声，踢里踢踏，由西往东，渐次地远了。消失着到了李屠户家那儿了。娘好像把根宝说的缘缘由由全都听得十分明了了，她没有立马接话儿，不知从哪儿端出一小筐儿花生，端过一张凳子，把凳子放在男人和儿娃中间，把那一筐儿花生放在凳子上边。而后，她就随地坐在花生筐前，望望儿娃，又瞅瞅男人，长长地叹了口气，走进了他们父子深深的沉默内。

说起来，根宝已经二十九岁，二十九岁还没有找到媳妇成家，这在吴家坡也仅是刘家一户。缘由呢？不光是因为家穷，现如今不是哩，是在极早的年月里，各家都已盖起了瓦屋，只他们刘家还住着草房院落；再者，还因为根宝的怯弱老实，连自家田里的庄稼被畜生啃了，举起了铁锨，联想到畜生也有着主人，竟就不敢落将下去，只能将铁锨缓慢地收回。这样的人，窝囊哩，谁肯嫁哟。照说，早先时候，有过几门亲事，女方都是到家里看看，二话不说，也就一一荒芜掉了，无花无果。待转眼到了今日的年龄，没想到竟连二婚的女人也难碰到。半年前，有亲戚介绍了一个寡妇过来相面，先不说对方长得丑俊，也才二十六岁，竟带着两个孩娃。根宝原是不同意这门婚配，可亲戚却说，同不同意，见面了再说。于是也就见了，想不到她一见面劈头便问，你就弟兄一个？

他说，我是独子。

她说，同姓家族村里多吗？

他说，村里就我们一家刘姓。

她说，有没有亲戚是村里乡里干部？

他摇了一下头儿。

她便生着风声，一下从凳子上站了起来，愤愤地说，那你让我跑十几里路来和你见面干啥？媒人没和你说我原来的男人是因为和人争水浇地，争人家不过，被人打了一顿，回家上吊死了？没说我不图钱不图财，就图嫁个有势力的男人，不说欺负别人，至少也不受人欺负。女人这样说着，就转身从根宝家里出来，走出屋门，到院落里左右看看，又猛地回

身盯着根宝，说今天正好是集日，我跑十二三里路来和你谋婚，来让你看我，耽误我整整一天工夫。这一天工夫，我到镇上卖菜卖瓜，卖啥都能挣上七八十块钱。可是今儿，是你把我误了。我不要你赔我七八十块钱，可你总得赔我五十块钱吧？

根宝怔着问，你说啥儿？

女人说，你误我一天工夫，该赔我五十块钱哩。

根宝低声咬牙，说，你咋能这样不要脸哩？

女人说，我是不要脸，要么你打我一顿我走，要么你赔我五十块钱我走；你要不打我赔我，我就在这院里叫唤，说你一见我就摸我拉我。

没有奈何，根宝只好返回屋取了一张五十元的钞票，塞到她的手里说，走吧你，以后你再也别从我们吴家坡的村头走过。

女人接过了那钱，看看说，你要敢动手打我一个耳光，我就嫁给你。

根宝说，走呀，钱给你了，你走呀。

女人说，你要敢对我又踢又打，我把我的两个娃儿送给别人嫁给你。

根宝说，你有病哩，你神经有病了，去县医院看看病嘛。

女人把那五十块钱朝根宝面前一扔，就走了。走了几步又回头说，没有腰骨的男人，谁嫁给你，谁一辈子保准受人欺负不尽呢。

实在说，没人欺负根宝一家人，可就是因为他家单门独院，没有家族，没有亲戚，竟就让根宝娶不上一门媳妇来。二

十九岁了，一转眼就是三十岁，就是人的一半生命了。将近三十岁还没有成家立业，这不光让根宝在村里做人抬不起头，也让父母深怀着一层内疚哩，永远觉得对不住了儿娃呢。

根宝爹又吸了一袋烟，再装上，没有点，放在脚边，不知为啥就抓了一把花生剥起来。他剥着花生，却不吃，借着月色，看看面前勾头坐在鞋上的儿娃，像一团包袱软软地浮在地上；看看那说要翻盖却总也缺钱翻盖的草屋，矮矮的，塌塌的，房坡上还有两个欲塌欲陷的深草坑，在月色里像被人打开的墓穴。还有那没有门窗的灶房，灶房门口破了的水缸，这些都被月光照得亮白清楚。身边的那个猪圈，泥墙，框门，石槽，倒是结实完整，可不知因了啥呢，总不能养成猪。喂猪猪死，养羊羊灭，后来把它做了鸡圈，鸡们倒都生长得壮实，可是，可是呢，母鸡们都是三天、五天才生一个鸡蛋，哪怕是夏天的生蛋旺季，也没有一只鸡两天生上一蛋的，更不消说如别户人家一样，一天一蛋，甚或一只鸡一天生两蛋或两天生三蛋。这就是刘家的日子。根宝爹像看透了这样的日子一样，把目光从月光中抽了回来，吃了手里的花生，说跑油了，不香。老伴说吃吧，这也是根宝他舅今儿路过梁上捎来的。根宝爹就又抓了一把花生，在手里剥得哗里哗啦，说都吃呀，根宝。

根宝说，我不吃。

爹说，你咋知道替镇长顶罪至多是到监狱住上十天半个月？

根宝说，李屠户说的。

爹问，李屠户听谁说的？

根宝说，他啥儿不知道？镇长就是在他门前撞死了人，县委书记都在他家睡过哩。

娘问，替人家住监，住完了咋办？

爹说，歇歇嘴吧，女人家哩。住完了咋办？你想咋办就咋办。谁让他是镇长，谁让他让我们孩娃去顶监。

然后，爹就回过头来，望着儿娃说，根宝，你真的想去就去吧，去跟李屠户说一声，说你愿意替镇长去蹲监。要记住，李屠户叫李星，你就叫他李星叔，千万别当面还屠户屠户地叫。

这时候，月亮升到当头了，院落里愈发明亮着，连地上爬着的蚰蚰欢叫时张扬的翅膀都闪着银白的光。根宝从地上站起出门时，娘从后边抓了一把花生追上他，说你吃着去吧，没跑油，还香哩。根宝把娘的手推到一边，说我不吃，也就出门去了，和出行上路一样，没有回头。可没有回头，他听见身后剥花生的声音，在月色里像谁在水里淘洗啥儿般，淋淋哗哗，脆亮亮的，还是有几分让人留恋的亲切呢。

李屠户家里忙哟。院落里扯加了两个二百瓦的灯泡，把清明清明的月亮挤逼得没了踪迹。不知远处的一家矿上要贺庆啥，冷不丁，来人让他连夜赶杀几头肥猪，加之明儿正集日，又不能慢待了在集市上总去他的挂架上割肉的老主顾，于是，李屠户除了原来的屠案，又摘下门板，新架了一副屠板。自己宰，还又从外村找了两个小伙子帮衬着。每帮他宰一头猪，他给人家十块工时费。

院落里满是集合着的人，有矿上的工人，有村里看热闹

的孩娃，还有连夜把生猪拉到李屠户家等着他过秤买猪的邻村庄户。根宝从村里出来，一听到屠案上红血淋淋的尖叫，身上抖了一下，像冷一样，可他很快就把自己控制住了，不再抖了。说到底，是杀猪，又不是杀人。踏进李屠户家那两扇能开进汽车的院落大门时，已经有两扇猪肉挂在了棚架下，赤背的李屠户正舀着清水往扇肉上浇洗，一瓢一瓢，泼上去，淋下来，红艳艳的血水流过一片水泥地从一条水沟流到李家房后了。一世界都是生血的腥鲜味。帮衬的那两个小伙子，一个在院落角上正烧着一口大锅的开水烫猪毛，一个正在一个屠架上用一个铁片刮着剩猪毛。猪毛味有些腥臭，像火烤了兽皮一样怪诞难闻。李屠户家一年四季都有这样的味。根宝不知道为啥在这样的气味里，县委书记会在这儿住一夜。可县委书记是真的住了一夜哩。迎面楼上二楼靠南的两间客房，东屋门口清清白白挂了一个招牌，上写着：县委赵书记曾在此住宿。借着灯光，根宝看那招牌时，他看见西客房的门口也新挂了一个招牌，上写着：县里马县长曾在此住宿。根宝有些糊涂，他不知道县长何时也在此住过，可他想那是一定住过的，没住过李屠户不会挂那么一个招牌儿。

看看招牌，根宝从人缝挤到了李屠户的身后，他等李屠户把一扇猪肉淋净了，轻声叫了一声李叔。

李屠户没有回头，他用手抹掉肩上的血水珠，用胳膊擦掉额门上的汗，到另一扇红血猪肉下边，又一瓢瓢舀水浇起来。虽然没有回头，他却听到了有人叫他。他舀着清水说，是根宝吧？

根宝说，哎，是我，李叔。

李屠户把一瓢水泼到那扇猪肚里道——

是想替一下镇长顶罪吧？多好的机会，别人烧香都求不到。

血水溅到了根宝脸上，他朝后退了一步——

跟我爹商量过了，我愿意。

李屠户又舀一瓢清水浇上去——

不是你愿意就能去了的。先到屋里等着吧。

到了李屠户家平常客人吃饭的那一间餐厅里，根宝才看见那儿已经坐了三个村人了。一个是村西的吴柱子，四十来岁，媳妇领着孩娃和人私奔了，就在邻村一个村干部的弟弟家窝藏着，死活不回来，他就只好独自过着日子了；另一个是村南的赵瘸子，日子原本鼓鼓胀胀不错哩，可烧的砖窑塌了，人便瘸了，日子也就塌陷了，眼下还欠着信用社一大笔贷款的债。还有一个，是村里的李庆，在镇上有生意，家里还买有一辆嘎斯汽车跑运输。根宝知道柱子、瘸子是想和自己一样，图求去替镇长住几天监，一个想请镇长帮着把自家媳妇要回来；另一个，寄望帮了镇长，也许信用社的贷款便不消再还了。他不知道李庆谋图三二四五啥哩，竟也端端地和瘸子、柱子围在那一张饭桌前。于是，待根宝走进来，他们都望着根宝时，根宝把目光落在了小他一岁的李庆身上。

李庆像抢了别人的东西一样，不好意思地把头勾下去，说我弟今年就师范毕业了，想请镇长安排他回到镇上教书哩。

柱子冷了一眼李庆说，你好了还想好。

李庆把头勾得更低了，脸红得如门外地上的血。

这当儿，瘸子也乜着李庆的脸，说，你走吧，让我们和

根宝争这机会还差不多。

李庆没有走，又抬起头涎涎地笑了笑。

根宝坐在了那张空凳上。这是一张四方桌，先前都叫八仙桌，现在学着城里人的腔调就都叫它餐桌了。屋子也叫餐厅了。餐厅也就十几平方米大，摆了粮、面、油和七七八八的一些杂货物，在外面空着的地方摆了这张餐桌。因为不是掏钱吃餐饭，桌上有个铝茶壶，但没有人会来给他们倒上水。桌子的上方是灯泡，苍蝇和小蛾在灯泡周围舞蹈着，舞累了，蛾子竟敢落在灯泡上歇脚儿，而苍蝇就只敢落在他们身上和那油腻的桌面上喘着粗气儿。

屋外又有了一阵猪叫声，粗厉而骇人，像山外火车道上的汽笛叫，只是比那汽笛短促些，也比那汽笛混杂些。夹杂着猪的喘息和人的乱汪汪的声音。这样过了一阵，便突然安静了。不消说是利刃从猪的脖下捅进脏腑了。剩下的就是李屠户指挥着说把这头抬去褪毛、把那头挂起来开膛的指令声，还有人们这条肥、那头瘦的议论声。屋子里有些热。忙着挣钱的李屠户，顾不上进来指着哪个人说上一句，喂，你去替镇长顶个罪，再指着剩下的，说你们三个就算了那样的话。也许，李屠户并不知该把这样一件好事留给谁，所以他才只顾杀猪，不管屋里的根宝、柱子、瘸子和李庆。屠户的媳妇和孩子娃们都在楼上看电视，从电视机中传来的武打声像从房顶落下的砖头和瓦片。根宝抬头朝天花板上看了看，其余三个人也都跟着抬头看了看。

李庆说，半夜了。

柱子说，着急了你先走。

李庆说，我不急，等到天亮我也等。

瘸子看看李庆，又扭头盯着根宝，说，兄弟，其实你犯不上和我们一样儿，没成家，又有文化，真替镇长蹲了监，名声坏了，以后还咋儿成家哩？

根宝想说啥，可一时又找不到合适的话，正急时，李庆倒替他回答了。李庆说，真替上镇长了，也就成家了。根宝有些感激地望了望李庆，李庆又朝他点了一下头。因为李庆和屠户是本家，他在李屠户家里便显得自由些，这里转转，那里看看，还到楼上看了一会电视，回来时还顺脚到李屠户那儿催了一下他李叔，说让李叔赶快定一下由谁明儿去顶替镇长的罪。可等他兜了一大圈儿回来时，他却进门说，李叔忙，他让我们四个自个儿选定一个去替镇长的人。自个儿选？选谁呢？当然无法选，谁也不会同意谁。于是哩，四个人就又相互望一望，看谁脸上都没有退让的意思儿，就各自把头扭到一边去了。

时间如牛蹄一样一踢一踏走过去。夜已经深得如一眼干枯无底的井。他们就这么干干坐熬着，直到楼上的电视不响了，李屠户一连杀了五头猪，柱子和瘸子们都趴在桌子沿边睡一觉儿，根宝以为李屠户压根儿把他们几个忘记了，他想去问李屠户一声到底让不让他去顶镇长的罪，叫了他就去，不叫了他也死心回家睡觉时，忽然有人砰砰砰地敲响了餐厅的门。

他们都惊醒过来把目光旋到门口上。

叫醒他们的不是李屠户，而是帮李屠户杀猪的一个小伙子。他是用杀猪的刀把敲的门，刀刃上的鲜猪血被震得如软

豆腐一样掉在门口脚地上。看几个人都醒了，他把手里备好的四个纸团扔到了桌子上，说下夜一时了，李叔说让你们别等了，这是四个阉儿，其中有一个阉儿里包了一根黑猪毛，另外三个都是白猪毛，你们谁抓了黑猪毛谁就去做镇长的恩人，谁抓住了白猪毛你们谁就没有当镇长恩人的命。然后，说完了，他就站在灯光下，看着那四个阉儿，也看着那四个人。

忽然间这四个人都没有瞌睡了。原来谁去替镇长顶罪做恩人那么大的的一件事情都包在那四个阉儿里。阉儿纸是一个一分为四的烟盒纸，红红花花的，有些喜庆吉祥色，可毕竟四个里边有三个包的都是白猪毛。把目光收回来盯在桌面的四个阉儿，他们各自把眼睁得又亮又大，可就是没人先自起手去抓一个阉儿。

小伙子说，抓吧，抓完就睡了。你们还有抓阉儿的命，我和李叔商量了一夜想去蹲蹲监，李叔说我不是吴家坡的人，不光不让去，还连阉儿都不让我抓哩。

李庆望着小伙子说，你这不是讥弄我们几个吧？

小伙子说，有半点讥弄，我是你们四个的孙娃儿。说我想去镇政府那儿租几间房子做门市，可死活轮不到咱乡下人的手，你说我要能替镇长去住半月监，我在镇上还有啥儿生意做不成？我还用见了收税的像孙子一样四处乱跑吗？说你们快抓呀，你们一抓我就去杀猪了。

李庆无言了，便首先从桌上捏了一个纸阉儿。

于是都捏了。

根宝把桌上最后剩的一个捏到了手。他准备打开时，因为手有些抖，出了一手汗，也就打开得慢了些，所以还未及

他把阉儿全打开，便听到柱子扑哧一声笑了笑，说我这儿是根黑猪毛，合该我媳妇、孩娃还回到我家里。说完 he 就把阉纸摆到桌子的正中间，大家一看，也果真是根黑猪毛，一寸长，发着光。麦芒一样尖尖刺刺地躺在阉纸里，而且还从那黑猪毛上发出一丝腥臭淡淡的膻味儿。

小伙子立在门口说，好事有主了，你去当镇长的恩人，大家都回家睡去吧。

瘸子看看手里的一根白猪毛，说他妈的，还不如早点回家睡觉哩。就把阉儿和猪毛扔掉了。

李庆看了一眼桌上的黑猪毛，没说话就先自离开走掉了，出门时他朝门框上狠狠地踢了一脚儿。

于是都走了。根宝从李屠户家走出来，又回身望了一眼写着县长、书记在此宿过的招牌，想去和李屠户打声招呼，可看他正忙着在取一头猪的五花内脏，且又是背对着院门这边儿，便不言声儿从李屠户家大门出来了。

外边梁道上有凉爽爽的风。远处田里麦苗的青气一下迎面飘过来，他长长地吸了一口气，身上连一点瞌睡也没了。

回到家里时，爹娘居然都不在。根宝一进院子里，可又闻到了一院油馍味。再看屋里正间的一张凳子上，放着一个蓝包袱。他先到屋里把那包袱打开来，果然竟和他心里猜想的一模一样，是娘为他明儿出门去做镇长的恩人准备的衣物、行李啥儿的，裤子、衬衣、鞋袜，怕他半月回不来，连夏天的汗衫和短裤都替他准备到包裹里边了。而且，包裹里还有一双千层底儿布鞋和三双新从哪儿买的解放鞋。他不知道娘为啥要给他准备那么多的鞋，不要说他已经不能去替镇

长顶罪了，就是命中有喜真去了，十天、二十天也就回来了，哪能用上那么多的鞋子哩。

夜已深得没有底了，除了从梁上李屠户家间或传来的猪叫声，村子里连月光游移的声响都没了。包裹里新鞋老衣那半腐的肥皂香味和鞋底上的粮面糰糊的甘气，在屋子里散散淡淡地飘。根宝在那包裹前站了一会儿，又从屋里出来，到灶房的案前立着不动了。娘已经把他出门前的干粮全都备好了。油烙馍，葱花和香油的味道像流水一样，从案桌上哗哗淌到脚地上。每个油馍都烙得和鏊子一样大，然后十字儿切开，一圆变四页，统共十二页油烙馍叠在案面桌的正中央。

望着油烙馍，根宝竟哭了。

从灶房出来，他又立在院落里，朝柱子家住的村西那儿久远地瞭望着，便看见睡了的吴家坡村，一片新房瓦屋，在月光中一律都是蓝莹莹的光，只有他家这方院落，沉湮在高大的瓦屋下，像一大片旺草地上的一簇干死的草。根宝的心里有些哀，他把目光收回来，刚好看见东邻的嫂子半夜三更中，竟风风火火地卷进了大门里，说根宝兄弟呀，我在那边听到你这边的响动了。说急死人了呢，你爹你娘都在我家里。说合着你命好，我表妹离婚了，今儿来看我，一听说你要去替镇长蹲监狱，再一说你还没结婚，她就同意了。说我俩在你家等你到半夜，你没回来，我们走了你就回来了。说你爹你娘把她送回到我家和我表妹有说不完的话。说你赶快到我家和我表妹见见吧，人长得那个水嫩和没结过婚的闺女一模一样。说走呀，根宝，还不赶快去？你愣着干啥哩？

东邻的嫂子是四十里外的镇上人，细苗灵巧，人儿好看，

因为看上她男人会做生意就屈驾从镇上嫁到了吴家坡。她读过书，会说话，能把不好看的衣裳穿出样子来。她知道她有吴家坡人没有的好资质，所以对谁说话都没有商量的味，都像小学的老师教着学生娃的啥儿样。月亮已经走移到了山梁那边，朦胧像灰布一样罩在院落里。根宝看不清邻居嫂子的脸，只看见她一连声地说着时，舞动双手像风中摇摆着的杨柳枝。这时候，这个深夜的当儿里，她说完了就拉着他的手要往她的家里去，他便感到她手上的细软温热像棉花一样裹着他的手指头。他闻到了她头发上的女人味，像在酷冷的冬天忽然飘来了一股夏天的麦香味，身上燥热的激动一下都马队般奔到了他头上。他听到了他满头满脑都是嗡嗡啦啦响，努力朝后挣脱着嫂子的拉，想对她说我不能去替镇长蹲狱了，那个闺女让柱子抓到了，可说出口的话却是，嫂子，你别拉我哩。

嫂子说，咋儿了？你不愿意我表妹？

他说，我是去蹲监，又不是啥好事。

嫂子说，你是去替镇长蹲监哩。

他说，这一蹲可不一定真的是十天、二十天，人都轧死了，说不定要蹲半年、一年哩。

嫂子立在朦胧的夜里就笑了，说你看见包袱里那三双解放鞋了吧？那是我表妹连夜到邻村供销点里给你买的哩，她说蹲监狱的人都得去烧砖，说到机砖厂劳改特别费鞋子，说一去劳改最少是一年。

他说，那要劳改二三年哩？

嫂子说，我表妹是个重情的人，因为她男人进城里总是

找小姐，是因为男人对她不忠她才离的婚。说我表妹不怕男人蹲监狱，就怕男人们有钱进城住宾馆，洗澡堂。

他说，嫂子，既然是这样，你就对我说，我到你家见了人家先说啥？

嫂子说，你把你娘烙的葱花油馍拿几页，说半夜了，你是过去给她送点儿夜饭。

然后，嫂子就走了。走得轻快，像草地中跳着的羊。根宝在院里看着东邻的嫂子走出大门，又回头吩咐他说，你快些，再磨蹭一会儿天便亮了呢，随后，她就融进夜色里了。

根宝没有照嫂子说的那样回身进灶房去拿油烙馍。他在原地站一会儿，想一阵，便相跟着嫂子的脚步出门了。他没有去东邻嫂子家，而是往右一转朝村西走去了。他去了住在村西的柱子家。柱子家也是一个瓦房院，连门楼儿都是砖瓦结构的，高高大大，一看便知是一户殷实人家哩。虽然是殷实人家，可媳妇还是跟着外人情奔了。那男人不光是木匠，还是一个村支书的亲弟哩。根宝到柱子家门前时，惊起了好几响胡同里的狗吠声，待他把脚步止在瓦房的门楼下，狗吠也便无声无息了。隔着门缝，他看见柱子家正房还有电灯光。自然哩，他还没有睡。明儿吃过早饭就要跟着李屠户到镇上面见镇长了。见了镇长就该乘车去县里面见公安了。然后，就会被拘留起来住进监狱等着判刑了，就要很多日子不能回家了。柱子不消说得连夜把他蹲监的行李准备哩。

根宝轻轻地敲了几下柱子家的门。

门是榆木板，碰上去的指关节就如敲在了石面上。在月落以后的黑色里，那干硬硬的响声如小石子一样飞在村街的

房檐下。声音响进去，没有从柱子家响出回应来，只有狗吠在村里回荡着。

根宝又用力敲了几下门。

柱子回应了——谁？

根宝说，是我，柱子哥。

柱子问，根宝呀，有啥事？

根宝说，你开一下门，我有话跟你说。

柱子从屋里出来开门了。他到大门前先拉亮了门楼下的灯，然后哗的一下把双扇大门打开了。

门一开，根宝就扑通一下跪在柱子面前。

柱子忙朝后退一步，说，根宝，你要干啥？你这是干啥？

根宝说，柱子哥，你让我去替镇长蹲监吧，你好歹成过一次家，知道做男人是啥滋味哩，可我根宝立马就是三十岁，还不知道当男人到底啥味儿。你让我去替镇长蹲监狱，镇长肯定得问我家里有啥困难事，我对他说的第一件事，就是让他把你媳妇和孩娃送回家里来好不好？

柱子盯着灯光下的根宝不说话。

根宝便朝柱子磕了一个头，说，柱子哥，算我求你了好不好？

柱子说，我让你去了，你会替我在镇长面前说话吗？

根宝说，我要不先把你的难处说出来，不让镇长把你媳妇和孩娃讨回来，我根宝就是你柱子哥的重孙子。

柱子说，那你起来吧。

根宝便又向柱子连磕了三个响头才起来了。

匆匆忙忙一夜过去了。

来日早升的日头在仲春里光辉得四野流金，山脉间的田地、岭梁、树木和村落都在日光中透发着亮色。吴家坡在这个春日早晨醒来时，谁都知道根宝家里有了喜事了。根宝要去替镇长住狱了。包裹已经捆起来，被褥也都叠好用绳子系了哩，白面油烙的葱花饼也装进了干粮袋里。

根宝要做镇长的恩人了。

他喝了一碗薯黍片儿汤，吃了咸菜和油馍，提着行李出门上路时，看见大门外有许多的村人们。李庆、瘸子、柱子、东邻的哥嫂，还有嫂的表妹。昨儿他们连夜订了婚配，她说你去十天半月肯定回不来，说你就是去住一年两年我都会等你。然后，她就又一早跟在表姐身后来送他。村人们大都还不知道她是他的媳妇了，只把她当做是跟着表姐来看繁闹的人。爹在他身后提着铺和盖，像儿娃出门做大事儿一样，满脸的喜庆和自豪。他把烟袋丢到家里了，特意吸了带着过滤嘴儿的纸香烟，可又不是真的吸，仅就是燃了让一丝青烟在他嘴前袅袅地升起来。娘手里提的是根宝的干粮袋，一出门看见东邻嫂的表妹子，她便一脸粲然地朝人家走过去。根宝没有听见娘和人家说了啥，只看见两个人说了两句话，嫂的表妹竟从娘的手里要过干粮袋儿提在手里边，又如过桥时搀扶老人一样扶住了娘。在这送行的人群里，她就像一朵盛开在夏时草坡上的花，因为也是镇上的人，家里和镇政府仅隔着一堵墙，儿娃时端着饭碗还常跑到镇政府的院落里，加之她和她表姐的识见是一般儿的多，穿戴、言说、行止，和吴家坡人有着无数的差别与异样，所以她搀扶着娘的胳膊时，看

见的人便心中清明了，眼里更加有了一种惊羨的光。门前的人群原本也就十几个，可待根宝一家走出来，站在那儿和人们说了几句话，转眼间人群就是一片了。有的人正要下地去，听说根宝要去做镇长恩人了，也就慌忙过来道着喜，送送行。说根宝兄弟，奔着前程了，千万别忘了你哥啊。根宝就把目光从自己那香熟发光的对象身上收回来，笑着说奔啥儿前程哩，是去替人家蹲监呢。那人就又说，替谁呀？是替镇长哩，你是镇长的救命恩人呢，还以为你哥我不知道你有多大前程嘛。

根宝就只笑不说了。

根宝就这么在送行的人群中慢慢行走着。前面是人，后边也是人，说笑和脚步的声音如秋风落叶般地响。爹在他的身后，有人去他手里要那行李提，他说不用不用却又松了手。而后从裤口袋里摸出一包烟，拆开来，一根接一根地朝着人们递。人家不接了他便朝人家的嘴里塞。根宝很想朝柱子走近些，柱子和李庆、瘸子他们好像没昨夜命运相争的事儿一样，一团和气地挤在路边上，可人群围得紧，又都要争着和他说话儿，他就只能隔着人群和柱子他们招着手，点着头，表白着自己的歉意和感激。村里是许多年月都没有这样送行的喜庆繁闹了，就是偶尔哪年谁家的孩娃参军入伍也没有这么张扬过，排场过，可今儿的根宝竟获着了这份排场和张扬。他心满意足地朝村口走动着，到饭场那儿立下来，扬着手，连声说着都回吧，回去吧，我是去蹲监，又不是去当兵。然而无论他如何地解释着说，人们还是不肯立住去送他的脚。

人们都簇拥着他往梁上李屠户家门前走去。

李屠户已经在梁上的日光里朝着这边人群招了手。招了手，根宝脚下的步子就快了。可根宝的脚步越快，李屠户却越发地招着手，似乎还把双手喇叭在嘴上，大声地唤了啥，因为远，没能听清楚，人们就猜他是让根宝快一些。

根宝便提着行李小步跑起来，他不想让李屠户在梁上等得时候太久。然而在他丢开人群朝着梁上跑去时，李屠户身边那个昨夜儿帮他屠宰的小伙子却从梁上跑下来。两个人相向地跑，近了时，小伙子就立在路边的一块石头上，可着嗓子叫唤着，说刘根宝，李叔不让你再来了，说镇长一早从镇上捎来了话，说不用人去替他顶罪了。

根宝淡了脚步站下了，像电线杆一样栽在路中央，望着那个小伙子，唤着，问道，你说啥？天呀你说啥？

小伙子大声说，不用你去了，说镇长轧死人的那家父母通情达理呢，压根儿没有怪镇长，也不去告镇长，人家还不要镇长赔啥儿钱，说只要镇长答应把死人的弟弟认做镇长的干儿就完啦——

这一回，小伙子说的根宝全都听清了。他立在那儿脚跟有些软，努力把一身的力气全都用到脚脖上，使自己不至于突然瘫下去。然后把目光投到山梁上，他看见李屠户在梁道边上正指派着几个人往一辆车上装着鲜猪肉，背对着他，舞之又蹈之，肩膀和门板一样宽，有力得没法说。

紧随着他，村里送行的人们也都说说笑笑跟近了，像一个人拉着一辆大车爬到了半坡上。根宝很想让李屠户或者跑来唤话的小伙把说过的话，朝着村人们再清清白白地述说一遍儿，他就又慢慢朝着梁道走了过去。

日头又升高了些，艳红艳红哩。

小说家说

你和你的人民在哪里？

阎连科

“人民”——是广阔的，更是庄重的。因为其庄重，而使我们无法用另外一个词语去替代。今日的写作，已经把人民的广阔扩展到了蓝天白云之上和天涯海角之外，但人民的庄重，却被写作忽略了。或者说，似乎忽略了。一个作家，无法把握人民的广阔性，但不应该忽略他内心的“人民性”。作家心里可以没有人们日常间说的那个阔大无边的“人民”，但不能没有属于你的那个“人民”，应该明白，你其实就是那些人民中的一员。

作家应该知道自己的人民在哪里。知道自己也是那些人民中的一个人。

一篇短篇小说是不能够“为人民服务”的，但

也许能让作者自己明白他的人民在哪里，从而不使自己失去“人民性”和对人民的庄重感。从而也使自己明白，自己就是那些人民中个头更矮的一分子。

东北吉卜赛

阿 成^{*}

“北漂”您听说过，可“戏漂”您知道吗？

渔标扒乘的这趟有二十多节货厢的火车，是一趟空列，远远地看，像一条笔直的百足虫，正轻快地向东北、向黑龙江的方向行进。

在一节偌大的、空空的货车车厢里，就渔标一个人龟坐在角落里。

“渔标”这个绰号，是他在北京漂的时候，“北漂一族”里的一个本溪的胖女孩儿给他起的。那个胖女孩儿比渔标大几岁，自来熟，见人就撒娇。“你请咱吃饭呗，你请咱吃饭呗。”

* 阿 成 黑龙江人，1948年生。现为《小说林》主编。已经发表中短篇小说多篇，出版英、法文版小说集。其短篇小说《赵一曼女士》曾被《小说选刊》选载并获奖，其他作品也多次获奖。

一想到那个胖女孩儿闹人的样子，渔标还下意识地搓了一下鼻子。

“百足虫”开始转弯了，渔标能感觉出来，身体不由得向一边倾斜，靠在车厢壁上。这样反倒挺舒服。

渔标从北京扒火车，往东北的方向走，嗒嗒嗒，嗒嗒嗒，已经颠了整整一宿了。想到一个搞艺术的年轻人混到这种狼狈的样子，渔标自己也忍不住笑了。

的确像那个本溪的胖女孩儿说的那样，在北京漂的这后两年里，他一次咬钩的机会都没有，真的就像渔标似的在“水面”上漂着。那个本溪的胖女孩儿还说，咱本溪那儿有条溪，本溪本溪嘛，平常有不少大老爷们儿在那钓鱼，老也钓不上鱼的，旁人就管他叫“渔标”。干脆也管你叫渔标得了，再说你长得又那么瘦那么小，真的像一根儿渔标似的。

旁边那些漂的人就笑了起来。

渔标一声没吱，只是瞪了那个胖女孩儿一眼，然后扭了扭身子，使劲儿地搓了一下鼻子。

那个本溪的胖女孩儿说，咋？要强暴咱哪？你行么？

于是那些漂的人笑得更开心了。

北漂大军里的男男女女差不多全是年轻人，他们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当影视明星的梦想与目标走到一起来了。他们天盯天儿聚在电影厂门前等活儿、等机会。电影厂的门前就像个大市场似的，每天的一大清早就有不少招群众演员的电影、电视摄制组的面包车呼呼地开到这儿来，车门哗地一拉，从车上跳下来一个平头或者秃头的剧务，冲着黑压压的北漂一族喊：“《AAA》剧组，群众演员十个，一天

二十块钱，一共拍两天，中午管一顿盒饭，谁愿意去？愿意去的过来。”

呼一家伙，一帮人拥了过去，我去，我去，我去！

剧务开始挑人，你！你！还有你。再加你们仨……

十个人很快凑齐了，面包车哗地把门拉上，立马开走了。

这时，又有一辆面包车在另一面喊，《BBB》剧组，大群众场面，古装的，大杀大砍大流血，哈哈！一共要五十个群众演员，一人一天共十五块钱，早晨、晌午、晚上各管一顿带肉的盒饭，外加两瓶矿泉水。想去的，明早四点在这里集合。我现在开始发号，发完为止。他妈的，大家不要抢哎，都是些什么玩艺儿这是！都排好队，按顺序来……

约一个多小时的工夫，所有来招群众演员的面包车、中吉普、大客车，陆陆续续全都开走了。剩下未被选中的那些人也陆陆续续散了。地上到处都是些破报纸和塑料袋。打扫卫生的老太太一边骂，一边叹气，一边打扫。

渔标和另外几个没戏的人，坐在一边卖呆儿。

渔标刚到北京漂的时候是三年前。三年前的渔标到北京来（他还是坐十八次特快列车的卧铺来的呢），兜里的钱还挺厚，两千多块嘛。那时候他还可以住一宿二十块钱的小旅店，可以去小饭馆吃两个炒菜，弄瓶燕京啤酒喝喝。坐地铁也好，坐空调大巴也好，都不成问题。那时候渔标的脸上还有血色呢，一口气能做一百个俯卧撑，旋子空翻能连续打三十个，身体壮着哪，走路也有弹性，说话还学北京腔呢。“您干吗这是？遛弯儿去呀？”那时候他身上还有一个全国联网的汉字传呼

机，除了父母，除了亲戚，谁的呼叫他都回话。兜里有好几张电话卡。剧组来招那种结十块二十块的群众演员，他根本不去。想不到三年过去，自己成“渔标”了，就连十块二十块的群众演员也没人雇他了。另外，他早就没钱住旅馆了，肚子经常是饥一顿饱一顿的，说话又顺回东北味了。到了下晚哪儿都住，火车站，电影厂门前的小树林，冬天睡筒子楼的楼道里……饿了，偷吃人家放在走廊里的大白菜。身上的传呼机早卖了，人得吃饭呀，再传他，啧，空号了。

北漂一族和打工大军完全不同。打工大军的成员是从家乡出来谋生存的，是没办法才出来遭罪的。而北漂一族里的人，大部分的家庭生活都还不错，甚至先前还有很固定很体面的工作和一份不错的工资收入，是他们自己主动辞职不干到北京来创造新生活的，用背水一战的方式，来实现当明星的梦想。几年下来，明星梦正在一点一点地破碎，如果不甘心，那就硬在北京漂着，泡着，耗着。他们是自己没罪找罪受。

渔标的情况略有点不同。其实，谁和谁的情况相同呢？渔标的经历听上去多少有点老套，可谁的经历不老套呢？大家都在大酱缸里沤着，还能弄出水果沙拉味么？

渔标是哈尔滨郊区的，算是个半城市半农村人。最初在哈尔滨的一所戏校念书，那所戏校什么班儿都有，京戏、评戏、二人转、舞蹈、舞美、编剧，五行八作，特热闹。渔标他是地方戏曲班里学武丑的。别看他人长得又瘦又小，可功夫相当可以。在戏校也算是个小明星。

渔标念书的时候处了一个女朋友，是舞蹈班的，小丫头

长得甜滋滋儿的，像刚从树上摘下来的粉桃子似的，名字叫甜甜。甜甜只比渔标小一岁，但看上去要比渔标小六七岁的样子，感觉像两代人似的。他们俩到哪儿去，别人都以为甜甜是他的小妹妹。

毕业后，渔标分到市评剧团就等于失业了。京、评、话、歌，反正除了电视剧之外，现在叫个戏就不景气。在门可罗雀的评剧团，演员的工资只开百分之六十。台柱子，龙套，全一样，都是白菜萝卜的价钱。渔标是个初来乍到的学员，一个月能挣多少钱哪？是百分之六十的百分之六十。

甜甜通过“门子”毕业分配到了电视台，开始也是打杂，但很快就不打杂了，当上了节目主持人了。为什么不打杂了？为什么当节目主持人了？那个帮她走门子的大老爷们儿是谁？

甜甜当了主持人并跟渔标分道扬镳之后，渔标也这么问的她。

甜甜面对渔标的一大堆“为什么”说，玩哈姆雷特呀？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你懂不懂？到底是郊区的，蹦蹦子戏的，太屯！屯！屯！屯！

渔标问，甜甜，咱俩在一起别人看着都像两代人，那个给你走门子的大老爷们儿做你爷爷都够负数了……

甜甜说，无聊！讨厌！

说完，走了。

渔标痛苦地看着甜甜的背影，绝望中觉得甜甜的身段特有形、特风骚……觉得给她一顿毁灭性的、暴风骤雨般的拳脚才能平心头之愤。

正是这样的悲怆与绝望，让渔标成了一个北漂一族的成

员。渔标想，蹦蹦子戏的不是屯么？不是被人瞧不起么？我不干了行不行？！他毅然决然地辞了工作，远远地离开了生他、养他的父母，离开了他的故乡。他是带着一种绝望、一种决裂、一种决绝、一种抗争意识、一种血性，层层递进，促成他去北京闯荡的。

开始漂的时候还可以，偶尔有武打片儿、警匪片儿的活儿，他还能干个临时的替身什么的，虽说摔个鼻青脸肿，被“对方”，或者被女里女气、心肠又狠的男一号毫无章法的拳脚打个头破血流，然而小钱儿到底还是挣了。没想到，干影视剧替身也有“民间组织”，他们都是成帮结伙的，而且都是拜把子兄弟。渔标属于外来的野狗，加上他年轻气壮（兜里又有俩钱儿），根本不吃他们那一套，他想像李小龙、成龙、李连杰那样，用拳脚在中国的影视圈儿打下个天下来，然后，开着“宝马”去电视台见甜甜……结果，在一天夜里，被“替身组织”里的人逼到一条死胡同（北京的胡同太多了），一顿姿势古怪的暴打，把渔标从替身圈儿排挤了出去。如果你要硬上戏，可以呀，那在对手戏里就是真打，干断你的肋条骨！让你变成“残联”的会员，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残疾人。

从北京开过来的这趟火车空列，终于在哈尔滨站的货场停下来。火车空列停下的时候已接近晌午了。渔标从货车上跳了下来，找到水塔，打开开关，放水冲冲头，清爽清爽。然后，他从货场的小路走出去，在火车站站前的大排档那儿，就着大罐头瓶子里的咸菜、血红的辣椒末子、大蒜瓣儿，吃了两大海碗兰州拉面。

呼噜呼噜吃拉面的时候，渔标意外地从大排档那台陈旧

的电视机里看到了正在主持文艺节目的甜甜。甜甜除了说话改成港台腔之外，其他一点也没变，还是那么甜，还是那么媚。

渔标搓了搓鼻子，跟对面座的那个看上去颇厚道的食客说：“电视里的这个女主持人，我认识。”

那人说：“对。她妈我也认识。”

渔标便不吱声了，端起碗，把红辣辣的面条汤全部喝光！抬起头来再看一眼电视，电视屏幕已改成“咋的了哥们儿，让人给煮了”的广告了。

肚子填饱了。

填饱了之后，出来看看周围的环境，再仰头看看天——这可是家乡的天啊。看了一阵儿天后，渔标的眼睛有点发潮。他在心里说，我还是个孩子呀！孩子已经三年没回家了……

去城郊的班车就在附近，有的是，都在揽客，随上随走。有一个多小时就可以到家了。但渔标决定先打个电话（除了父母之外，他还吃不准给不给甜甜打一个电话）。

在 IC 电话亭那儿排队打电话马上就要轮到他的时候，渔标又改变主意了，他从 IC 电话亭的玻璃上看到了自己的形象——憔悴不堪，蓬头垢面。俨然逃犯、流浪汉的形象啊。这种德性怎么回家呀！？

渔标决定去依兰。

那年，他随一个拍土匪片的电视剧组排戏的时候，他演一个被土匪赤身裸体吊在冰天雪地的大树上的群众（吊一小时，给三十块钱）。他认识一个一块儿当群众演员的依兰老乡，

艺名叫雁脖子，他是从黑龙江的依兰来北京漂的。来北京漂之前，在依兰的大雁戏社做事，白天唱二人转，晚上打更。他都四十多岁了还来北漂，他可真行。雁脖子还是一个唱二人转的戏篓子（雁脖子的脖子真的很长），讲话、说事就像说戏文似的。两人算起来不仅是同乡，还是同行呢，处得挺好。雁脖子总喜欢戴一双白手套。可他的手又什么毛病也没有，那些漂的人因为这点儿都有点烦他。一个东北人戴双白手套干什么？！雁脖子临回黑龙江依兰的时候跟渔标说过，走投无路的时候，可以到依兰去找他，怎么也能混口饭吃。

渔标听了眼睛不觉一亮。

雁脖子乐了，他知道渔标的情况，他跟渔标讲，依兰可是个好地方，有道是“声闻塞北三千里，鸣贯江南十六州”，还是座小小的名城呢。而且依兰的风景也好看，完达山、张广才岭、小兴安岭，是三山对峙，完全是世外桃源的样子。松花江、牡丹江、倭肯河，三条大江在那儿汇流。如同人间天堂。雁脖子说，无论是张广才岭的水，大兴安岭的水，小兴安岭的水，完达山脉的水，还是长白山的水，以及包括“东北第一漂”的巴兰河等十八条支流，一百一十二个小溪的水，都要流经我们依兰那座小城。依兰还是宋徽宗赵佶、宋钦宗赵桓的囚禁地呢，有诗为证：“五国羁留从此过，临流涕泪独徘徊”嘛。依兰的女人也漂亮，俗话说“桦南出俊男，依兰出美女”。当年徽、钦二帝被金兵掳到依兰五国头城的时候，曾带了三千宫女一块来的。想想看，这宫女的后代还能不漂亮吗？你就去吧！渔标。说不定到了依兰还能找个好对象呢。你要是在我们那儿结婚，我给你当大执宾。

渔标照例是扒火车去的依兰。只是没有直接去依兰的火车，那儿不通火车。只能搭去伊春方向的火车，然后伺机在双峰下车，再搭公路客车到依兰小城。这些他都事先打听好了。

渔标瞅准火车未开的机会，迅速地扒上了那列去伊春货车的守车。

守车的铁路职工见渔标突然冒上来，愣了，干啥干啥干啥!?

渔标说，大叔，我想回家，兜里没钱，求求你，让我搭个车吧。

那个铁路职工说，不行不行不行!

说不行的时候，列车已经开了，再往下推他就会有生命危险了。

.....

从哈尔滨到双峰仅两个小时的时间。幸好，这趟货车还真的在双峰山那儿停车等信号。

这两个小时里，渔标和守车上的那个铁路员工处得很好。都是陌生人，谈话也没顾忌。渔标下车的时候，那个铁路员工还给了他五十块钱，说，小伙子，到依兰看看朋友就回家吧，有爹妈多好啊，别到处乱窜了。孔子说，父母在不远游啊。回来的时候买张车票，不贵，才二十多块钱。

渔标说，哎！知道了。

说着，两个人就挥手告别了。

守车的那个铁路员工看着渔标离去的背影说，现在的孩子，咳！

渔标从双峰站出来，是走着去依兰古城的。他想，省一点钱是一点钱，谁知道前面还有什么样的困难在等着自己呢。就像我老爸说的那样，有时防无时啊。

很快，夕阳西下了。依兰的夕阳很特别，紫红紫红的，像一只巨大滚圆的球漂在西天一线。在紫红色的火球上方，龙卷风似的飘起了一缕剽悍且凶恶的霞涛。渔标看着，兀然间有一种悲怆之感，一股灼热，一种亲切感、踏实感，并倏忽地从他心中那样暖暖地流过——他想现在自己毕竟是走在黑龙江的大地上啊——

各种各样的车一辆一辆地从渔标身旁疾驶而过。

这是个周末，有不少省城的游客开车到这里来，大都是准备第二天一大早去漂巴兰河的。“巴兰河漂流”是这两年黑龙江省内最火的生态旅游项目。再加上依兰是一座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居住的古城，又是满人的“龙兴之地”，清代的皇家猎鹰——海东青的驿站，而且在丹清河风景区，还有一大片无与伦比的原始森林公园。眼下又正值盛夏，因此来这儿旅游的人就更多了。

走在公路上，尽管有不少私家车、旅游车、长途客车从渔标身边驶过，但渔标没有挥手截车。他知道，人家是用愉快“漂”，自己是用生命漂。不一样的，挥手截车也不会停。一句话，没有他这个流浪汉的位置。

他就那么走。尽管脸上有些茫然，还有点青年式的凄凉。终于走到依兰地界了。

到了依兰地界也就到了山区了。

山区的景色果然很美，空气非常清爽。

渔标想，一万个城市也比不上啊。

渔标一直走到了哈达山山脚下的三江口。这是进城的必由之路。

上了大堤，渔标停了下来。三条江在一片偌大的平川上静静地汇合。三条江三种颜色，交汇在一起，仍然在保持着自己的本色。于晚霞的辉照下，非常壮观。看来，雁脖子说得不错啊。

身后的那座哈达山，渔标在北京曾听雁脖子说起过，说是山上有一处蹲葬的古墓。古墓里的死人是抱膝而坐的。渔标当时还问，为什么？雁脖子说，在母体里是什么姿势，死了以后回到大地母体的时候，古人仍保持什么姿势。

渔标想，或许真的像雁脖子说的那样，这儿是自己应当来的地方。

土橙色的月亮升起来了，它同刚才那轮紫色的落日同样地巨大，同样地滚圆。渔标想，该是农历十五左右的日子吧，这个人间团圆的日子呀。想到这儿，便加快了步伐。

可是，他去跟谁团圆呢？

依兰小城里的人们对大雁戏社并不陌生，这个县城里的人差不多都知道大雁戏社。大雁戏社是专门唱二人转的地方。二人转是东北农民自己的戏。而这座小城百分之八九十的人都是农村的，依兰是个纯粹的农业县。它的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不可能属于省城那样的大城市。雁脖子说，这一带的农民都非常喜欢听二人转，不少人是赶大车，坐“倒骑驴”（倒骑的三轮车）到这儿来听二人转的。

记得喜欢戴着白手套的雁脖子十分动情地说，黑龙江的农民就像离不开土地一样离不开二人转哪。

坦率地说，纯正的、土生土长的二人转戏班子，跟国营的那种二人转剧团还不一样。国营的那种都挺正规的，央视可以直播或者转播他们的节目。文文明明的，间或也逗个哈哈乐，但那是文明的逗乐。民间的二人转戏班子是农民自己自由组合的，赶着挂锄了，农闲了（或者把地租给别人种），几个二人转艺人赶一辆马车，或者开着小四轮拖拉机，走村串屯儿去给乡下人演。什么场合都行，什么地点也都没问题。拉场戏拉场戏嘛。他们有点类似能歌善舞的吉卜赛人。这些农村艺人的戏路子很宽，什么《红娘传书》、《燕青卖钱》、《劈山救母》、《包公赔情》、《马寡妇开店》、《夜宿花巷》，戏多了去了，全都会唱，火得很，是熊熊大火！唱、念、做、打、逗，也妖冶得很，放得开，非常地无拘无束，活儿都绝透了，玩意儿也好。打个比方说，如果说公家剧团和民间戏班子都是猫，公家二人转剧团就是家猫，而民间的戏班子则是野猫，哪个更接近猫的本性，或者说更接近艺术的基本品质呢？当然是野猫了。

大雁戏社在依兰小城的一个偏僻处（感觉白天这一带是一个卖鱼卖肉卖菜的自由市场，有一股刺鼻子的腥味嘛）。一般地说，二人转的“剧场”都在县城的边缘地带，随便一个茶庄，随便一个废弃的仓库、车库，或者大房子都行，二人转戏班子不挑，都能搭台子演。尽管现在公家的大剧场并不景气，但它们也不租场子让民间的二人转艺人演。他们瞧不起二人转。他们不仅古板，而且还特别牛皮。所以外来人找

演二人转的“剧场”并不容易。

大雁戏社的门口挂着一个黑板，用粉笔写着谁谁来献艺。当然都是草台班子了。相互串场吧。不是草台班子的二人转也没人看，用农民的话说，没劲儿！太监！

渔标找到了大雁戏社时，天儿已经黑了，里面已经开演了。支在“剧场”外面的大喇叭，哇哇地响。有一个人在大喇叭底下哆哆嗦嗦地尿尿。这样的“剧场”不可能有卫生间。

渔标走过去问把门儿的，老师，雁脖子在不在？

把门儿的厌恶地说，就是那个戴白手套的？

渔标说，对。

把门儿的问，你找他干啥？

渔标说，我们是朋友，我是从北京来的，刚下火车……

那个人上上下下打量了一遍渔标说，啥北京来的，一口大碴子味！你先进去看戏吧，等散场再说。

渔标说，谢谢老师。说着就进去了。

把门儿的又在后面说，找个后排的旮旯儿坐，前面的空座还留着卖钱呢。

渔标说，知道了。

渔标找个旮旯坐了下来，心想，先看着，或许雁脖子已经扮上了，正在戏上呢。

大雁戏社的舞台并不大（其实，所有的二人转的戏台子都不大），宽里打也就十几平方米的样子。剧场也不很大，也不正规，坐百十个人撑死了。前三排是所谓的“雅座”。雅座就是椅子，面前有个长茶几，有茶水、瓜子、山楂片供应，茶水管喝管添。坐在那儿的看客，看样子像似到依兰旅游、到

巴兰河漂流的游客，估计都是公家招待的那种人。雅座上也有几位练摊儿的老板儿。男的女的都有，打扮都非常城市，只是女人的妆化得太浓太艳了，有点过了。后面几排座是普通座，普通座是长条凳子，坐着满满的人。一般说，雅座卖十元，中间座六元，后几排三元一位。个个都看得贼认真，贼开心，拼命地鼓掌，拼命地叫好！所谓的舞台灯光是两长条子日光灯，剧场的天棚上是四条。没什么舞台设计。倒是有一块天幕，天幕顶上缀一排十几个小摊上卖的那种苹果大小的塑料小红灯笼。从天幕顶那儿还垂下几条金纸条子。乐队在西边的暗处，隐隐约约瞅见似乎还有电子琴的样子。东边是演员上下的通道，也没有边幕条，演员一打帘就上来了。台上有两个麦克风，肯定是开到最大的音量了，轰轰的，震耳欲聋。台上一丑一旦正在表演。丑角是个小年轻的，留着清代的长辫子，穿着清代的马褂，下身是黑色灯笼裤。旦角是个女孩子，挺漂亮的，穿一身唐戏素装，打扮得有模有样。丑角正平躺在舞台上，头上盖着个红手帕——人已经死了的意思。那个旦角蹲在他身边儿边唱边哭。那是真哭，是那种毫无艺术修饰的真哭，哭得人肝胆直颤，不忍卒听，不好意思，坐不住，想走。哭戏文里的虚构人物，被演员这么个哭法的，人间少见。悲剧式的痛哭是不是当地农民的一种审美需求呢？

小城的二人转的节目安排大致是这样的，先是来一个“小帽”，像《唐营送枕》，什么“红日滚滚落西山，关上城门上锁栓。行路君子投旅店，鸟奔森林虎归山”。什么《摔镜架》，“一只孤雁往南飞，一阵凄凉一阵悲”，等等。这些小帽唱完了之后才是正戏，像什么《鞭打芦花》、《十八相送》、

《冯奎卖妻》，等等。再下来，是整一段逗人的武功、一些有趣儿的说口、快板，比如“叔叔大爷们，爷爷奶奶们，大哥大姐们，妹妹弟弟们，阿姨阿姨夫……”什么“说一个道一个，想起哪个说哪个，哪个说好也不错”，说完了之后，丑角开始“诉苦”了，说他们这些流浪的二人转艺人不容易啊，风餐露宿，东跑西颠。知情的，好心肠的观众，还惦记着给戏班子送点青菜，送点大米过来，慰问慰问。毕竟是我们把欢乐撒向人间嘛。你看人家刘欢，（开始唱）天上有个太阳——（说）这不扯呢么，天上能没有太阳么。（接着唱）水中有个月亮，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不知道——（说）三个不知道，好几万块钱弄进来了。唱的时候还直闭眼睛。咱们呢，一宿累个半死，撑死弄个二十三十元儿。哎，不易呀——

二人转的特点，除了野，再就是屯和土！包括一点点不像话。再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大喜大悲，大哭大笑，大俗大雅，大耍大闹，大起大落，不然看着没劲。

渔标在下面听了一会儿，才听明白这是一出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戏，梁山伯和祝英台到了二人转的戏里，全变成东北人了，比如：梁山伯说，大兄弟，你干啥去了？祝英台说，俺在后屋扯点小白菜儿……等两位恋人化作蝴蝶之后，这一出戏算是唱完了。

装死的丑角站起来对台下的观众指着旦角说，瞅见没有，她那是真哭啊，她妈死她也没这么哭，眼泪哗哗的，跟尿尿似的。

旦角听了，啪的一下，给了丑角一个脖溜说，你妈才死了呢。旦角的打虽然不是真打，但胜似真打。这就叫“打

眼”。台下立刻一阵叫好声。

渔标看了，心里不觉一动。

旦角对台下的观众行礼说，这出戏呢，孩子没唱好，请各位先生女士叔叔大爷大娘大姐大兄弟大妹子多多包涵。

丑角问，完了？

旦角说，不完了还咋的？听你这意思，是让观众朋友一块上我家吃点饭儿呗？

丑角说，那倒用不着，你招待不起我也信。这么着吧，咱们一块儿给台下的各位叔叔大爷、兄弟姐妹唱一支流行歌曲。我唱你跳，中不？

旦角说，中！

于是，电子琴奏了起来。二人转立刻改成摇滚了。

丑角唱了起来，完全是个欧洲流行歌手的样子，特疯狂，非常夸张。“我的心在等待，在等待……”

旦角则在一边跳迪斯科，跳得好，浪极了，疯了一样，不断地冲台下飞眼，飞吻。

渔标有点看呆了，他也算是戏校地方戏的科班出身，也算在北京漂了三年了，央视的节目也算没少看，可从未看过有如此感染力的二人转表演，放荡，疯狂，自由，张牙舞爪，野性。有章有法，又没章没法。渔标觉得自己仅几秒钟就被感染了。

这一对表演完就下去了。一顿锣鼓家伙之后，从东边角那儿蹭上来一个丑角，瘦瘦的，解放帽的帽檐歪戴着，冲着耳朵一边，眉毛不仅是短的，而且是坚的，小眼睛，脸蛋子上一边画一个李子大小的红饼饼，大嘴岔子，光头上，只留

小磁碟大小的一圈头发，还扎了一个小耗子尾巴似的小细辫儿。他走到台中央，一口小芝麻牙自己先乐了，本来台下的观众看着他就想乐，这下子台下的观众也乐了起来，觉得这丑儿太可爱，太招人稀罕了。

丑儿开始走场，也不像个正规走场的样子，老踩不到点上，他冲着乐队那几人直骂，乐队也有意逗他，就是让他踩不到点上。后来，终于上点了，可是亮完相一说，他忘词了。丑儿对观众说，咋办？再来一圈吧。于是又走，走过之后，丑儿开始道白：“我叫老杆儿，我妈生我的时候，我爸总淘气，结果，不够月就生下来了，我爸说我这个熊样像棺材铺的扎彩人儿！”

说完，做了一个怪相，脸上的五官立刻扭成了一条直线儿。

观众看了都乐疯了，直跺脚。

接着，他开始唱，好像是《小拜年》，什么正月里来是新年呀啊，少的给老的拜年儿啊……那嗓子很好，极土，够味儿。如果用烧酒比喻，该是八十度，而且还格外有个自己的味儿。

紧接着，美人胚子似的旦角也上来，她上来之后，居然出人意料地先来一段很地道的昆曲，听着好像是《黛玉葬花》。不可思议，不可思议。

唱过了之后才自报家门说：“我叫小燕子，今儿给各位献艺，请多多指教。”

于是，两个人开始边舞边唱，唱的这一出戏好像是《崇祯哭祖》，先是从朱元璋开始哭，然后把明朝的十八个皇帝都

哭到了。小燕子和老杆儿轮流串演崇祯皇帝，同样是痛哭失声啊，眼泪一把鼻涕一把的。台下不多的观众也跟着抹眼泪。尽管如此，二位演员仍然不失幽默，唱的时候，丑一唱错了——当然是有意唱错，旦角上去就给他狠狠地一个脖溜子！叭！台下的观众听得真真儿的，直鼓掌。打眼嘛。

唱这么一段，前前后后，丑儿被旦角至少“打”了七八下子，有时是用扇子，有时是用手，有的时候是脱了鞋，用鞋底子打！当然都不是真打。但看上去却是绝对的真打。

最后，唱到崇祯在景山上完吊就不唱了。

丑说，别这么干嚎了，我给台下的老少爷们练点真格儿的吧。

说着，脱了外衣，光着膀子，开始表演翻跟头，打空翻儿。渔标想，这人的确有点儿功夫……

最后，又是一曲流行歌曲，唱的是《对面的女孩看过来》。

观众的情绪一直在沸腾着。在沸腾的气氛里，渔标突然想起日本的一部影片《这里有泉水》，是说一个民间剧团在城市演不下去了，临黄摊之前，决定去乡下演最后一场，然后散伙。没想到，在乡下的演出大获成功……

渔标想，这里有我的泉水啊。

散场的时候，丑角祝家庄庄稼大丰收，旦角则唱起了终曲《难忘今宵》……

渔标等着散完了戏，观众都走光了，才走向前去。有个打板儿的，五十多岁，看样子他可能就是班头。渔标跟他说，

找雁脖子。

班头问，你找雁脖子啥事？

渔标说，投奔他……

班头问，你是干啥的？

渔标说，我是省艺校毕业的……

围着看热闹的几个演员都乐了起来。

班头说，这算什么。我问你会啥？

渔标说，挨打！

说完之后，渔标自己也吃了一惊。

班头说，打眼？

渔标说，对。打眼。

渔标的话音未落呢，班头冷不防给了渔标一下子，渔标很机灵地躲了过去。

班头说，你的证件呢？

渔标把自己的身份证、戏校毕业证都掏出来给他。

班头看过了，说，老杆儿，你带他上台。

渔标被那个叫老杆儿的丑角带上台。

班头在台下和蔼地说，孩子，“打眼”这碗饭不好吃呀，现在后悔还来得及。

渔标说，不后悔。我都在北京漂三年了，什么苦都吃了。

班头说，为啥？

渔标说，实说吧，女朋友把我给蹬了……我不服！

围观的几个演员又乐了。

班头点点头，说，那好吧，你要挨过了老杆儿这顿打，我就留下你，不过，只能他打你，你不能还手，可以躲，但怎

么躲也不能躲到台外边去。听懂了吗？

渔标说，听懂了。开始吗？

班头说，等等，吃饭了吗？

渔标说，晌午吃了两大碗面条。

班头说，那好，开始。

“开始”的话音未落，渔标就让老杆儿一脚踹到地上。渔标一个后滚翻站了起来。搓了搓鼻子，一动不动看着老杆儿。老杆儿绕到渔标后面，冷不丁又是一脚。渔标被踹成一个狗吃屎。然而渔标就地一滚，又站了起来，只是还未站稳，老杆儿又飞起一脚，踹在渔标左脚上，渔标晃了晃，没倒，又站稳在那里。

那个跟老杆儿搭戏的旦角小燕子喊，傻小子，大叔说了，你可以躲！

老杆儿回过头来冲旦角说，咋的，心疼了？

说罢，上去给渔标一个大耳刮子，渔标没动。接着老杆儿又连续抽了渔标几个大耳刮子，渔标脸上一点儿怒气也没有，平和地看着老杆儿。

老杆儿说，挺抗打呀。磕几个头我看看。

渔标跪在地上，咣咣地使劲磕头……

班头喝，行了！

老杆儿立刻停了下来。

班头问渔标，你会躲么？

渔标说，会躲！

班头说，那你怎么不躲？打眼打眼，挨打得逗人乐才行。你现在躲给我看看。

于是，老杆儿又开始打，结果一下也没打着。

渔标表现得非常灵活，倒把几次扑空的老杆儿累得够呛。逗得看热闹的几个演员直乐。

班头说，好了。老杆儿，从今天起你带他。吃住的事儿你照应着。头半年，管吃管住，是活儿就得干，但一分钱的“活份儿”（工资）也没有，白干。

渔标说，行。

老杆儿过去拉住渔标的手，并替他揩嘴角上的血迹说，对不住了！

渔标说，没啥。

班头要走，渔标问，大叔，雁脖子呢？

班头问，你问的是不是那个戴白手套的雁脖子？

渔标说，是。

班头冷着脸边走边说，他走人了。

说完，去了后台。

渔标就这样被大雁戏社留了下来。在大雁戏社，渔标什么活儿都干，洗菜、切菜、做饭、打扫剧场，没有他干不到的活儿。大雁戏社是一天两场戏，白天一场，晚上一场。开演的时候，渔标就在一边看。时间一长，有些小戏儿、唱词儿也就会了。像《武家坡》、《华容道》、《冯奎卖妻》、《岳母刺字》，等等。像“九腔十八调，七十二咳咳”，还有像耍手绢，打手玉子，打竹板子，彩棒，彩灯。以及唱、说、做、舞四功，手、眼、身、法、步五法；什么走场、圆场、喊诗头之类也都学个八九不离十。毕竟过去在戏校学过，有底子。

有时候呢，班头也让他去串个场。虽说多数是“挨打”的活儿，小可怜儿的样子，但总算得到了戏班子的认可，班头说渔标是个好孩子，灵巧，有脑子，将来指定有出息。

有趣儿的是，每到渔标串场和小燕子配戏的时候，小燕子明知道打不着他也舍不得下手打。台下的观众就起哄，咋的，心疼了，恋上啦？

小燕子说，可不，咱戏班子就这么一个嘎嘎新的处男，我能舍得下手么？

台下喊，那你们就把喜事定了吧。

小燕子说，早定了，八月十五。就是哪年还没定呢，主要是渔标他媳妇不同意。

观众就乐，喊，他还有媳妇啊？他媳妇是谁呀？

小燕子说，莱温斯基。

站在东边台角的老杆儿也哧哧乐，小燕子是他二姨的表妹。他也很喜欢渔标。说出大天来，渔标这小子是科班出身，不像自己土生土长，没啥大出息，从农村永远也走不出去。

日子走得真快呀。嗖一家伙，一年过去了。这一年里，他们这个民间二人转戏班子开着小四轮，去了大庆、纳河、绥化、木兰、勃利等十几个县城、农村演出。反正是到处走，为了生存，也为了艺术。

在纳河，渔标看到了雁脖子。雁脖子看上去有点垮了，又黑又瘦。有女人了，是残疾人。他已经不唱了，后半辈子决定在纳河种地了。雁脖子把手上的白手套摘下来给了渔标说，过去，我一直想与众不同，所以总戴着这双白手套。现在不

行了，不能与众不同了，踏踏实实地种地吧。这双手套送给你吧，做个纪念……

渔标就哭了，等我结婚的时候你还得给我当司仪呢……

雁脖子也掉泪了，说，哎，那一定。

一年后，赶在依兰的“巴兰河漂流节”的时候，他们又回到了依兰。因为有不少来漂流的客人点名要听小城的二人转。

戏班子在依兰小城的演出还是那么火。

这一天是个好日子，八月十五中秋节。戏班子也商量好了，晚场散戏之后，大家会餐，喝酒，去宴宾楼，去吃依兰小城特有的野味火锅。传说徽钦二帝被流放到依兰的时候，当地金人给他们上的肉都是半生不熟的，二位皇帝吃不下。虽说他们也带了御厨，但人家不让他们做。后来，御厨看二位皇帝吃得太难受了，就以加热为名，在桌子上加了铜锅，把那些半生不熟的野味再煮一遍。这种方式流传下来，反而成了依兰小城有特色的火锅了。戏班子的人都惦记着吃呢，还有倭肯河的哲罗鱼，那鱼虽说看上去不济眼，但八十块钱一斤呢！

……

可能是中秋节的缘故，今晚上的演出，当地的、外地的游客来看戏的人特别多。这观众一多，演员都是人来疯啊，也就来情绪了，说的、唱的、舞的、逗的，也格外地好，格外地野，格外地浪。

渔标是无意中看到甜甜同那个像她爷爷似的男人坐在台下第一排的雅座上的。他们旁边还有当地的一位有名的企业

家作陪。那个企业家一边看一边给那个男人和甜甜讲解着。

显然，甜甜和那个男人是来依兰漂巴兰河的。

渔标一看，头发都立起来了。他立刻转身去了后屋，在那里兀自化起妆来了。

恰好班头过来，看到渔标化妆不觉一愣。

渔标说，大叔，你让我串一场挨打的戏吧？

班头说，大过节的，浑说些啥！

渔标说，我原来的那个对象正坐在下面看戏呢。

班头仔细地端详了渔标半天，问，你想跟谁配戏？

渔标说，老杆儿。

.....

临上场前，渔标对老杆儿说，就像我刚来那天那样，你打我狠点儿，而且还要再狠一点！一定要真打！

老杆儿说，不行不行，那小燕子非活蒸了我不可！

渔标说，你听我的，算我求你了。

老杆儿说，渔标，这么做值么？

渔标说，值！

老杆儿说，你是玩苦肉计，想引起甜甜的同情？能么？

渔标没吱声。

老杆儿摇了摇头，说，好吧，看来，我今儿个不是打你，而是帮你了！

上一出戏的演员演完了之后，说，我们二位下去歇歇，让渔标和老杆儿给大家练两下子。

渔标噌一个空翻出了场，紧接着，又是单手空翻，连续

空翻，劈叉，踢腿，鱼跃。观众、乐队、小燕子、老杆儿全都看呆了，谁也没想到渔标的功夫这么好。班头则站在一旁沉默无语。台下观众的掌声一阵接一阵响个不停。最后，渔标突然来了一个摇滚动作，乐队机灵，也立刻配合，渔标头着地，并以头为轴，倒立着不停地旋转，类似非洲黑人跳的那种霹雳舞。当年在艺校的时候，渔标就是跳这个舞迷住的甜甜。

表演完了，渔标向台下鞠了一躬，并特意向甜甜的方向鞠了一躬，甜甜有点疑惑起来。

回到后场，渔标跟老杆儿说，你一脚把我再踹回去，咱们开打！

渔标的话音未落，老杆儿一脚把渔标踹了个狗吃屎，趴在舞台中央。全场立刻爆发出热烈的掌声。

老杆儿对观众说，还没完事呢，就想溜，我非教训教训他不可，看打。

然后，两个人对打起来，但吃亏挨打的总是渔标。

打了一阵儿，老杆儿暂时歇了歇，对观众说，你说这渔标咋这么抗打？

观众在下面问，为啥？

老杆儿说，人家是省艺校毕业的，专业呀。

台下哄然大笑起来。

老杆儿说，真的，我要撒谎（指着甜甜身边的那个男人说）我是他老人家的儿子。

底下的观众又乐了起来。

老杆儿说，说起来，渔标也怪可怜的，早先在省城处了

个对象，结果，两人误会了，渔标去了北京，在那里漂了整整三年，苦哇，而且三年一趟家也没回，专业也扔了，伤心哪，失恋哪，最后，在北京混不下去了，来到咱们依兰小城的大雁戏社混口饭吃。在这里干什么活儿呢？就两个字：挨打！

老杆儿说，你看。

说着，老杆儿飞起一脚，又把渔标踹到地上。

老杆儿问台下的观众，抗打不——

台下就喊，好！漂亮！

甜甜和那个男人看了特开心，使劲儿地鼓掌。台下的甜甜显然认出了渔标，并跟那个男人指指点点地说着什么。

老杆儿说，可我不能再打了。要说呀，这人心毕竟是肉长的，谁能心那么黑呀。我幸亏是个男的，要是个女的，心这么黑，谁还敢娶她呀。渔标兄弟，看在我表妹小燕子的分儿上，再加上今儿是八月十五，中秋节，行了，不打你了，不过，你得告诉我，你真名叫什么？来了一年多，我还不知道你的真名大姓呢。

渔标看着台下无动于衷的甜甜流泪了，抽泣着说，我要回家……

台下的观众都愣了，随即，全场响起了暴风骤雨般的掌声。

小说家说

在 魔 术 中

阿 成

我是个缺乏自信的人，甚至是一个病入膏肓的怀疑主义者。我每写出或改完一篇小说，诱人的愉快都是十分短暂的。它让我刚刚看到收获，就立刻消失掉了，使我对这篇东西的素质产生了怀疑。我想我可能又失败了，我要立即忘掉这篇小说，振作精神，开始新的创作。

在我的精神仓库里有许多幽灵在游荡，那真是让人窒息。我俨然是一个信访工作者，一个低下的小书记员，倾听他们或真实或编造的故事。我开始相信，就是自己的灵魂面对自己也是不诚实的。

多少年来，我不知道我为什么总有那样的一种感觉，好像我是一个被饥饿害苦了的人，总是在不断地积攒食品，换句话说，只有在我的手头

存有两篇以上的小说，我才会略有心安，才会松口气。

我总是在写，我总是在走，一帮幽灵在跟随着我，向我兜售他们的谎言或一种特别的感觉。我发现自己一直缺少一种安全感。我是在同这种类型的人同呼吸，共命运。

说实话，我是惧怕生活的，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哪儿是真实，哪儿是虚构。我觉得我一直被这种像影子一样的魔术欺骗个没完没了。

当然，今天我是这么说，明天编辑老师再让我说同一个话题，那就全变了，变得昂扬，变得亢奋，变得老态龙钟或者喜形于色，谁知道呢？在现实生活中，我没有一个固定的角色，只有和那些卑微又牛皮的幽灵纠缠。

原谅我在这里不谈什么文学主张，因为那仅仅是别一种天真。

一条鱼的战争

金 瓯*

六点零九分

六点零九分，李红征到了三民巷的早市。他提了一个菜篮，是苏红半个月前当工艺品买回来的，买回来后才发现没有一个合适的地方放置，于是就放到了厨房，于是李红征就理所当然地把它当做了买菜的工具。

直到前天，李红征才把各种做饭的家什配齐，原因是前天上午他巡视厨房时，感悟到想吃到自己做出的饭仅有微波炉电饭锅吸油烟机东西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有饭碗、菜碟、竹筷等不入流的东西。中午时他去置办了一些，回来后又有新的发现：虽然他们已有了很多瓶价值在百元左右的花芳

* 金 瓯 男，满族，1970 年生于宁夏，1993 年毕业于宁夏广播电视大学，1992 年开始发表作品，已逾 40 万字。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工作。出版小说集《鸡蛋的眼泪》。

化合物，却没有一瓶香油，也没有只值一块五毛钱的一罐盐或者九毛五分钱一袋的味精或者河南人搞出的十三香调和面之类的更难以入流的东西。

晚饭时苏红的父亲送来了一袋米，这样就大致差不多了，其实他们还有一袋朋友送的泰国米。但人人都知道这是一种只能送人不能吃的东西，所以李红征帮着苏红的父亲把米从自行车后架上取下来拎上楼，直至放到一个他们都愿意用它来放米的柜子里，俩人拍了拍手，出了口气，觉得自己或是他们的小日子总算是过起来了。

晚上，又是例行公事，不过俩人都闷闷的，事后照例又是苏红收拾。李红征躺在床上，听着她“啪嗒啪嗒”走来走去，一会儿走进了卫生间，一会儿走上了阳台，往返数次。他很想睡着，又情不自禁地听着她的声音，实际上他非常想跟着她，看着她做各种无聊事，他很想看她洗脚的样子，但他一直没有动，只是听着。然后她走进厨房了，先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就直奔米柜而去，又停了一会儿，柜子被打开了，她从里面拉出了一件东西。

这时候李红征有点迷糊，好像床头上有个人正在抻他脑袋里管瞌睡的那个拉线开关，已经抻得很紧了，只要再使点劲，“啪嗒”一下，他就睡着了，可是那个人突然松了手，开关并没有响，而是外门响了一下，苏红出了门。李红征马上惊醒了，他甚至支起了脑袋，听着苏红“吭哧吭哧”地下了楼，垃圾道口被拉开，紧接着“哐”的一声，惊动了整个楼，一件重物带着自身固有的负重感以及与此相符的重低音冲了下去，“轰”的一声巨响，重低音发散，又在每个人的脑袋里

慢慢收拢。

李红征坐了起来，只不过停了那么两三秒钟，就又迅速地躺了回去。苏红来到了床边，朝着闭了眼的他看了一会儿，拉开被子睡了。

李红征知道，如果自己不做苏红的丈夫，就永远也不会知道这件事，就算他的想像力再好上一千倍，也不会知道。所以他在他俩第二天仍不得不吃上两顿由别人出卖的食物时，还得顶着个动不动就想往下耷拉的显得格外沉重的脑袋。因为他俩谁也不愿意去打开那袋泰国米，倒不是他们连一顿都无法忍受，而是那意味着他们将必须把它吃完。

终于到了第三天的六点零九分，李红征提着篮子来到了早市，他在市场上整整逛了两个来回，也没想起来要买什么东西，原因是他一直没有找到那个可以围绕着它来展开的主体，亦即，没有那苏红点名要吃的或即便她没有点名但也可能会喜欢吃的东西。这个时候，李红征注意到地上有一个鲜红的塑料洗澡盆，那里面吹着许多泡泡，有个东西跳了一下，他往里一看，是满满的一盆鱼。

那么买鱼。他没有亲手捞，卖鱼的提供亲手捞的服务是愿意让每个买鱼的都亲手捞，但他没有。他走过去，指了指箬篱，又指了指盆儿，那个人跳来跳去，不断地说着：“这条？”“这条？”直到李红征又指了指台秤。其实李红征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要哪一条，只不过他觉得多折腾几次总不会大错。于是有一条鱼裹着塑料袋躺在了篮子的底部，接下来的事就简单多了，葱、姜、蒜以及一些他吃过的蔬菜，最初的构思既已完成，一切就以常识来决定。

他回来后接了一盆清水，把鱼放了进去，鱼很安静，鱼没法不安静，没有人会认真认为水盆里的一声响是一种吵闹。他看了一会儿鱼，鱼比刚才小多了，看上去只有指头宽的黑瘦的一绺儿。

苏红还没有起床，墙上有一个苏红却精神地醒着，而且打算就这么永远地醒下去。当时为了让这一个苏红永远不过时，李红征想了很多办法。他甚至不让苏红化妆，不让她戴首饰，不让拍到衣服。他对人解释说，化妆是永远的，而化妆的方式不是，首饰和衣服是永远的，而款式和质地不是。有谁能拒绝这样一份精心和细致呢？苏红连一个别扭的眼神都没给他，就听从了他的安排。但也不全是这样的，留住现在也很重要，卧室的那张就完全设计成世俗类型的，按他的话说，世俗的才有可能是幸福的。

卧室的门关着，李红征轻手轻脚地走到客厅，慢慢地坐下，沙发本能地响了一声，还好，他终于坐踏实了。茶几上放着一盒烟，烟旁边放着打火机，李红征抱着胳膊入神地看着它们，窗帘还没有拉开，屋里暗暗的，一切都是这么不分明，而一切又是这么安详。厨房里的鱼又响了一声，他抬头看了看挂钟，只有七点一刻，再过十分钟，就可以叫苏红起床了。

他点了一支烟，吸一支烟正好是十分钟。

十五点三十分

十五点三十分的时候，李红征正看了一眼表，他很夸张

地伸开双臂，伸了个懒腰，在伸的同时靠在椅子背上，闭了一会儿眼，寻思着自己是不是该干点什么。如果说以前他还不知道苏红到底能跟他待多长时间，那么昨天晚上他就知道了。顶多两年，也许只有一年，但也有可能是半年、三个月，谁知道呢？他离开了皮椅子，给钢笔套上帽儿，扔到了纸上，要是他不去动它，钢笔很可能到死都会待在那儿，钢笔有什么办法？钢笔只好就这么待着。

他走出书房，在客厅里站了一会儿，然后又走到卧室门口，用手背顶开卧室的门，就站在那儿，把卧室上上下下都看了一遍，往前走了几步，又看了一遍。苏红把床收拾得很齐整，看上去很难相信昨晚有人在上面睡过，他走到床前，背着手，眼睛盯着床单的花纹，渐渐地眼睛花了起来，一种接近赭石的蝴蝶老想挤入到青紫的鸢尾里去，一次次地接近，一次次地被推开。厨房里突然一阵泼刺刺的水声，蝴蝶和鸢尾又重新清晰起来，被固定好了。

他看到蝴蝶的失败，感到很失望，就离开了卧室，推开卫生间的门。卫生间没有窗户，他的手仍然背着，于是就用头去顶那个开关，那是他当初亲手挑选的，每个开关上都印有红黑两色的商标，非常贵。他的头在开关上蹭来蹭去，很不得劲儿，原因是头很不适应这种动作方式，头是喜欢坐而论道的，属于上层建筑，所以头在干这种事的时候显出笨拙来是毫不奇怪的。开关最终还是被打开了，他没有听见开关打开的声音，只觉得眼前一亮。一开始他什么也没有看清，但紧接着他就看见了毛巾，一红一蓝两条，像是直接从商店里照原样搬回来的两件样品，然后是苏红贴身的几件小东西，全

是白色的。她喜欢白色，还是她只穿白色，还是她只能接受白色？这是他从心底里觉得不便插手的几件事之一。

时间还很长，天底下没有几件真值得着急去办的事，他随手关上了灯，那些东西以及那些东西所表现的内容以及那些东西所散发的气味就又重新隐匿了起来。他打算去看看那条鱼，看看它的命运到底如何，看它来到他的家里是否能对这整个的气氛造成变化，造成什么样的变化，以及它自己的变化。虽然它是要死的，可这每一刻的变化都非常细微和精妙，看它究竟是如何体会的，有没有准备好。

他站在水盆前，显然，鱼并没有准备好。鱼没有接受自己的命运，它还在呼吸，不停地呼吸、搅动，试图让更多的氧气融入水中。鱼在争取着每一分钟。李红征抱起胳膊，叹了一口气。

这是一条鲤鱼，李红征的脑子里冒出了一个念头，想给它起个名字，随即就意识到自己的愚蠢，人不能爱一个自己准备杀掉的東西，不论它到底表现得有多好。他回到书房，挑了两张报纸，结果发现其中一张的二版和三版他还没有看过。那是一张离这儿很远的地方出版的报纸，那个地方的人想问题的方式和这里的人是不同的，比如他们从来就想不起来要不要给一条鱼起名字。

他把报纸展开，铺到了灶台上，并把他还没有看完的那一面铺在了最上面，然后，他必须找到一件工具，给鱼蜕皮。不知鱼自己会不会蜕皮，在湖底，在池塘的底下，是不是积着厚厚的一层鱼鳞。应该不会，要是那样的话，人就该在鱼蜕皮的季节里打捞它们了，鱼是不会给人类提供这种方便的。

按照这种逻辑，猪永远不会全长瘦肉，羊永远有膻气，牛肉永远都是难煮的，它们的反抗是长期的，仅让反抗这种形式存在下去，在道理上给自己一个说法。这种反抗是做给上帝看的，不是做给人看的。

李红征首先想到了剪刀，因为在原来的家里，洗鱼都是用剪刀的，一把粗糙的黑铁大剪刀。可他马上想到自己家的那把剪刀，那是苏红看着漂亮才买的，买的当时他俩并没有明确的目的要用它做什么，但显然，它绝对不能用来破鱼。他把工具箱拉出来，那里面没有破鱼的工具，连把折掉的锯条都没有，只有一大一小两把螺丝刀和一把掐线钳，那都是在装修房间时买回来的。还有什么？他把工具箱推了回去，想到了铅笔刀，可他那把铅笔刀是塑料把的，不知合不合用。他又重新回到书房，拉开抽屉，拿出了铅笔刀。他准备牺牲这把铅笔刀了。因为他不能肯定破过鱼之后他还会用它来削铅笔。

鱼又换了一个位置，现在头冲着东南方向，它还在不紧不慢地呼吸。李红征拿不定主意是现在就把它捞出来还是再过上几分钟再捞，虽然这两种做法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但真正实施起来头一种仿佛更困难一些。李红征的双手扶在盆沿上，眼睛盯着鱼，盼望鱼能给他一个理由让他把它果断地捞出来，鱼仍在静静地呼吸，它甚至连鳍也不随便摇一下，水泡也不吐出一个。他用手指弹了一下盆沿，发出了很清脆的一声，一道细小的水纹向旁边荡了开去，但这条该死的鱼一点反应都没有，它企图以这种非暴力不合作方式蒙混过关。李红征的手伸进了盆里，一把把它捞上来。

鱼的嘴张开了，好像它要试一试能不能用这种方法呼吸。它的嘴张了好几下，鳃也鼓了起来，李红征的食指探进了它的嘴，拇指抠住了它的鳃，它的整个身子亮在了右边，李红征拿起了铅笔刀，准备先在尾部开始。刀子还没接触到鱼身上，也就是还差那么一丁点儿，那条鱼突然打了个倒立，把那把刀子躲开了。李红征觉得很有趣，左手用力把它放平，干脆就拿刀子压住它的尾巴，在上面刮了起来。

鱼鳞乱进。既然他采取了这种不讲究方式的办法，鱼也就放开了性子，它随心所欲地在李红征手中挣扎，忘乎所以，尽情尽性。首先，旁边搁着一个不锈钢空盆让它一尾巴敲到地下去了，那个盆儿带着一连串惊心动魄的响声一路前进，最终停在了碗柜下面。李红征一手按着那条仍然不停地拍打报纸左右摆动的鱼，一手捏着铅笔刀，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因为在他的生活习惯里，掉到地上的东西是一定要马上捡起来的，他无法忍受那种不管不顾的做法。于是他的眼睛一直看着那只盆儿，好像要取得它一定程度的原谅，可那只盆儿一动也不动，没有表现出任何宽宏大量的姿态，所以李红征又看了一会儿，决定把鱼放回到它原来待的那个盆里，自己去捡地上的那个盆儿。

鱼一到水里马上就在里面游了一圈儿，然后停在中央，一动不动。水还在晃动，鱼尾巴的那一片皮有些发毛，有些灰暗，同它挺拔的身材很不相配。李红征回身捡起了盆儿，四下里看了看，拉开了一扇柜门把它放了进去，就又回来看那条鱼。

鱼很镇定，它偶尔会动一下尾巴，李红征猜想那一定是

因为它感到疼痛，一个待在水里的家伙感到的疼痛是什么样的呢？火辣辣的？它又不是海鱼，海鱼也许会有什么火辣辣的感觉。钻心地？揪心地？也许它并不是太为此伤心，它的心理状态应该是恐惧大过难过，它有什么理由感到难过呢？还有……李红征突然发现自己对表现疼痛的词语知之甚少。

有没有一种，因为是待在凉水里，所以会是一片清凉的疼呢？清凉会不会疼？那只能是清凉油蛰的。李红征笑了一下。也许水里的感觉就是恍惚，因此一切都是迟钝的，也许水里压根儿没有任何痛苦。

十六点四十九分

李红征重新把那条鱼捞了出来，这次他没有立即开始刮鳞，而是动手摘除鱼的呼吸器官，因为他想要它快点死。他的食指顺着鱼鳃挖了进去，鲜红的鱼血沿着鳃帮子流了出来，流在了报纸上，他的手也变得黏糊糊的了，很不舒服。他把拇指也挤了进去，看来不把它的鳃盖撑破是不可能的了，鱼的鳃盖一直裂到了嘴边他才算把里面的鳃页捏结实了，然后他就用力往外扯。更多的鲜血流了出来，不仅是手指，连他的掌心处现在都粘上了那种只要一粘上就立马想要变干结成皮的鱼血，而且这种东西好像很不甘心就这么完蛋，它会想点办法渗透进别人的肌肤，看上去它也正想这么干。李红征觉得他的手指都被鱼血收紧了。

鱼的嘴极度张大，不知是因为疼还是因为鳃盖被掀。李红征认为它已经完蛋了，他把它翻了个儿，又动手掏它的另

一边鳃页。上一次掏出的鳃页就堆在它的头旁，如果它愿意的话可以看看这些它一辈子最多只能看见一次的东西，有很多鱼甚至一次都没见着就死了，真说不上它们的运气是糟还是好。鱼的这一边鳃盖也同样裂到了嘴边，但这一次李红征干得不好，他没有完整地一次性地将鳃页取出来，而是把它扯碎了，所以他不得不耐心地像给死鸡拔毛似的一点儿一点儿揪。

鱼突然就蹦了起来。

这一蹦的力量之大，一下子直接蹦到李红征的脸上去了。李红征只觉得手里突然空了，眼睛一花，“啪”的一声，好像有人抽了自己一个嘴巴。他向后退去，撞在后面的玻璃门上，总算那块厚玻璃还有足够的能量支撑他，微微地一陷，又弹回了原状。

李红征站在那里，举着仅在手指尖处还有些鲜红而其他部位已经变得有些像粘上了铁锈的双手，看着那条鱼以一个标准的三级跳远，翻滚到碗柜底下的黑暗中去了。黑色的大理石地面上的三个看上去不很明显的落点则成爆炸状地溅着血迹，那血迹也并不因此而显得触目惊心，更像是油，除非仔细辨别，否则很难发现它实际上隐隐地泛着幽幽的红光。

李红征为自己被吓了一大跳而感到愤怒。这条鱼有什么理由不老老实实在地接受自己的命运，它想干吗？李红征跑了过去，用手在碗柜底下掏了起来。每次他的手要够到它或已经摸着它的时候，它都会跳开或滑到一边。李红征不得不跪下来，身子贴在地面上，更深入地掏摸，但是鱼并不理会他是否因为采取这样的姿势而备感难受或难为情，仍然执著于

不被他逮着。

于是李红征更气愤了，他跳了起来，取来了那柄一次都没有用过的更像一把长柄扇的笤帚，要把它扫出来。他看准了以后使劲一拨拉，鱼出来了。

鱼出来的时候，弓着身子，好像一个花样滑冰运动员正在入场。它在场地中央打了几个旋儿，然后一个侧滑撞到了墙上，并在白墙上留下了记号，再滑回来，又打了两个旋儿，待李红征跑过来要抓它的时候，它则飞快地滑到了米柜的底下，又他娘的不见了。

李红征感到自己的鼻孔里喷出了两道一米多长、小孩胳膊那么粗的白气，好像他是一匹在大雪天里过度兴奋的马。他恨不得咆哮起来，一阵狂奔，然后用高高扬起的两只前蹄狠狠地踩下去，把鱼踏成烂泥。

但他却只能站在原地发抖，因为他并不是一匹马，一匹马不可能在被气得发疯的同时拄着一柄笤帚而自己什么都干不了。他已经有点不愿意去搭理那条鱼了，他很希望鱼会自己跑掉，离开这所房子，最好是从来就没有出现过。他没想到，这个世界指派出的第一个跟他捣蛋的动物，居然是一条鱼，如果是一只苍蝇一只蚊子，那他还可以接受，而鱼是个什么东西，鱼为什么能给他制造麻烦，鱼要是也加入了麻烦制造者的行列，那还能有什么是不麻烦的？他往前走了两步，低下身子搜索米柜的底下，笤帚从手里掉了下去，他捡了起来，可是笤帚好像不太愿意在他手里多待，又掉了下去。他不得不把注意力转移到笤帚身上，笤帚躺在地上，一副无赖样子，木色的长柄上有一个血手握过的痕迹，好像刚从绞架

上解下来的一个什么家伙的脖子。他觉得厌恶至极。除了铅笔刀，又多了一件必须扔掉的东西，真不知道每天要扔掉多少东西才算合理。

鱼敲了一下柜底，紧接着又敲了一下，又敲了一下，好像一个生疏的鼓手在军鼓上奏出的三连音。然后它登场了，黑暗的米柜底下的确令人气闷，它一路滑行，身子底下拖出一道不规则的暗红的行迹，那副样子绝不像是一个要逃命的家伙，而是一个受了伤却拼命想要站起来重新开仗的勇敢的接近于蛮不讲理的小个子大兵。它在地上蹦来蹦去，每一次都很失败地以从原地滑开告终，它也会停止那么一小会儿，好像纳闷自己为什么总站不起来，不过也就是那么一小会儿，就马上又折腾起来，身子扭来扭去，好像它与之作战的并不全是敌人或因疼痛而产生的急躁情绪，还有对自己身体的笨拙，对自己的无能的愤恨。李红征猛地蹲下去，把它按在了地上，它的头和尾同时往上翘，如果有手有口的话它一定会用手推开李红征的手，并厌恶地说：“滚开！”没有什么比这个更令人讨厌了。

它再一次地回到了刀俎之间。

这一次李红征马上动手，他放弃了小刀，直接用右手拇指的指甲去褪那些鱼鳞。这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因为鱼再也不可能乱说乱动了，它被两只强有力的手固定得很好。鱼鳞一层层被褪掉，大部分都老老实实在手指的附近，但仍有零星的个别捣乱分子会迸出来，粘到衣服上、墙上、李红征的胳膊上和脸上，而且一旦粘上，就再也没有掉下来的打算，好像这些鱼鳞在迫不及待寻找一个可以嫁接上去的母

本，而这种迫不及待已使它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李红征被鱼鳞附着的那部分皮肤给他发来了紧急求援信号，引带得浑身都不舒服，但他还是强忍着将鱼左边的所有的鳞都褪得干干净净，在收拾肚皮附近的小白鳞时他试着放开手用小刀去刮，结果鱼也没有做出反抗，也许事情已经开始向顺利的方向转变了。李红征将鱼翻了过来，按照既定方针开始褪鱼的另一面。

破完鱼后应该好好地擦一擦地，还有墙，还有下一回买鱼的时候最好让卖鱼的把鱼破好，或者干脆试一试告别吃鱼的生涯，或者到饭馆里去吃，到那些与鱼的关系相处得很好的人家的餐厅里去吃。苏红好像不愿意回父母家吃饭，她现在在干吗？还是坐在那张差不多有一吨重的办公桌前，面对一本书，一杯白开水，偶尔看一眼窗外，虽然那儿只有一棵将窗户遮得严严实实的树。对四周各种嘈杂充耳不闻，以至连她的科长来给她布置工作时都尽量显得小心翼翼，好像他在为自己的打扰感到不好意思。她仰起脸，她会想些什么？她为什么要那么干？

等李红征低下头的时候，鱼已经没了。他右手的大拇指上粘满了黏糊糊的灰色鱼鳞，鱼躺过的湿印子还在，小刀也在，旁边乱七八糟散落着的被扒出来的鱼鳃也在，但鱼没了。他向四下打量，鱼不在地上，他也没有听见鱼的任何动静，他跪下来向柜子底下望去，鱼不在那儿。鱼不在水池，不在盆里，他掀起锅盖，鱼也不在锅里，他又退后两步，再后退两步，他站到了厨房的门口，竖起耳朵，屏住呼吸，转动脑袋，静静地等了差不多有十分钟，还是没有。于是他轻轻地吹了

口哨，“咕咕”、“咕咕”，是那种引鸟的调子，他不知道这是否对鱼管用，他只不过是是什么方法都想试一试，边吹边听。鱼还是不出来。

“快出来。”他说。声音很小，后来他发现既然已经动用了声音，不妨把音量放大些。

“出来！”他喊，“你在哪儿？”他开始走来走去，跺脚，踢踢柜门，踢开笤帚，又趴下去看柜子下面，仔细地来回搜索，没有。他就着这个姿势，垂着头想了一会儿，发现手上的鱼鳞已经糊到地板上去了，于是他站了起来，到水池边上洗手，“哗啦啦哗啦啦”，也许水声可以把它引出来。他洗净了手，开始调整水龙头，反复校听哪一种水声会对鱼的诱惑最大，并最终固定在那个频道上，自己退到门口的小板凳那儿，坐了下来等着。

水哗啦啦地流着，现在已经不是要不要搞死它吃它的问题了，现在的问题是要把这个该死的家伙找出来，不能也绝对不能让它随随便便地待在这个家里的哪个它愿意待的地方，以便日后能自由自在地散发臭气，嘲弄他的生活。李红征发现，直到这个时刻自己才开始真正地严肃认真思考问题，他不仅在思考，而且随时准备因了这思考去行动。以前的思考是假思考，是小玩儿闹，是想着玩的，是大脑体操，毫无意义也毫无价值，属于不解决问题的胡思乱想。他倾听着水的声音，站在鱼的立场上想象，鱼会对这种动静形成一个什么样的判断呢？附近有一条小溪还是一条小瀑布？也许这条鱼这辈子压根儿也没见过小溪还是小瀑布。他站起来，走过去把水龙头关上了。

他觉得有些渴，他的茶杯放在书房的桌子上，是一杯上好的碧螺春，那种真正的虽然已经死去但却仍然保持住的春天的嫩绿，中国人真是厉害。他向书房走去，刚跨过厨房的门就发现一条只有蹦蹦跳跳的鱼才会留下的踪迹，就像是一个弯弯曲曲的省略号似的把他引到了卧室，看样子它仔细地参观了这里，考察了他俩的新婚生活是否美满，然后一蹦子跳进了那株巴西立木的花盆里，而且就在那里躺下，睡着了。

十七点一刻

他把它像一只鞋一样拎回了厨房，走得坚决，也很冷静。厨房就像是一个谋杀现场，血乎啦唧，一片狼藉。他把鱼扔进了水盆，洗洗干净，然后不管它到底愿不愿意，就捞了出来，放在报纸上，刮剩下的鱼鳞。

看样子它已经放弃抵抗了，它的身上起了变化，这一点很明显，连它也感觉到了。现在什么都阻止不了李红征洗这条鱼。他刮完鳞后，又剖开了鱼的肚子，刚一裂开，一大堆红红白白的东西就涌了出来，他用手把这些杂碎掏干净，该拉的拉该扯的扯，然后顺手抹在报纸上。他的手指又重新探进鱼肚子，从头到尾地掏了一遍，把能揪下来的又揪了一遍，最终确定已经干净了，就又把鱼放到水盆里漂洗。

鱼刚一进去，原本还比较清亮的水一下子全都红了，他用手掰开鱼肚子，让尽量多的水灌进去，反复几次，水更红了，并且变得浑浊起来，他就把水倒掉，又重新放了一盆水。这一次水只不过稍微红了一些，即便这样，仍然需要再换一

盆水。

鱼到了清水里。

突然，李红征打一个冷战，浑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那条鱼张开嘴吐了一个水泡，那个水泡晃晃悠悠从水底升了上来。升到水面上，“啪”的一下，碎了。

有一阵子他什么都干不了，就在那儿站着，看着那条躺在水底的鱼，觉着从后脑再到脖子再到两肩再顺着后背而下慢慢地结着一层硬硬的厚甲。他把它杀了，他把它杀了之后才发现自己原来是喜欢它的，可是他原来就是要杀它的他又有什么办法，他一开始就要杀它，他之所以认识它就是因为他要杀它。“它不能这么报复我。”他喃喃自语。“你不能让我爱上了你又要杀了你。”他说。

“你不能就这么一走了之。”

李大筐的脚和李小筐的爱情

尉 然*

初春的一天后晌，李大筐牵着牛扛着耧去给麦田追肥，走到自家麦田边，见一只羊正在啃麦苗。李大筐就松开牛缰绳，撂下肩上的耧，随手捡起一块硬土扔过去。他本来打算把羊赶出麦田就算了。硬土没有击中羊，却从羊的胯下钻了过去。羊受到惊吓，跑开几步，见主人没有追上来，就又低头啃起麦苗来。李大筐见羊的嘴巴都被麦苗染绿了，就有点儿心疼。他再次耷开两条胳膊，嘴上大声地轰赶羊。这一回羊却连动都没动，继续低头美餐，还一边咀嚼一边回头瞧着李大筐。在李大筐看来，羊的眼神就有些挑衅和瞧他不起的意思了。李大筐这才生气了，他想教训教训这个目中无人的畜生。李大筐跑上前飞起一脚踢过去。可就在他的脚接近羊的一瞬间，羊却箭一样跑开了。李大筐没有踢到羊，反倒把自己脚上的一

* 尉 然 男，1968 年生于河南郸城县，毕业于安阳财校，现供职于郸城纺织公司。本篇系小说处女作。

只鞋踢飞上了天。这一下勾起了李大筐的倔脾气，他骂了一句，日他娘，反了！就撒开两腿，赤着一只光脚追了上去。

麦田里有许多人在追肥。还有几只狗在麦田里瞎转悠，它们皱着鼻子，东嗅嗅，西嗅嗅，似乎想有幸碰上野兔什么的。寒冷的春风将狗身上的毛吹得一块一块地支着。人们见李大筐光着脚撵一只羊，跟畜生斗上了气，都觉得挺有趣，就吆喝拉耩的牲口停下来，扭过脸看热闹。有人就笑呵呵地逗李大筐，说哟嗬哟嗬，狗撵兔子哩，狗撵兔子哩。都是一个村的人，平时斗嘴开玩笑惯了。要是搁到往常，李大筐早就以牙还牙了，他李大筐也不是个嘴上饶人的善茬。但这时候李大筐根本就没有开玩笑的心情，他的心情让这只该死的羊弄坏了。在这种糟糕透顶的心情支配下，连一句玩笑话李大筐听起来也好像是在嘲弄他了。这样一来，李大筐就非要把羊一脚踢翻，挣回面子不可了。可赌气归赌气，毕竟年龄不饶人，李大筐都五十一岁了，而那只羊恐怕连一岁还不到，按年岁那只羊该叫李大筐爷爷了。所以撵了一阵，李大筐就气喘吁吁了，尽管春寒料峭，他的脑门上却已经冒出黄豆大的汗珠。羊却灵巧得多，简直快捷如飞，还时不时停下来啃一口麦苗。虽然这时候羊吃的不再是李大筐家的麦苗，可他李大筐就如一支离弦的箭，再也停不下来了。有一个时刻，李大筐再一次接近了羊，他满腔怒火又踢出一脚。这一脚要是踢到羊身上，羊肯定被他踢成一只翻飞的陀螺。可惜，这一脚又踢空了，他另一只脚的鞋也飞了出去。麦田里追肥的人们哄的一声笑开了花，有的人笑得搂着肚子，半大的男孩子们干脆倒在麦田里打开了滚儿。来旺的媳妇呢，是个刚过门

不久的新媳妇，这一笑不打紧，小便就失了禁，她羞得连耳根都通红了。李好嘴更是乐得忘乎所以，他一边哈哈大笑一边拍打着他儿媳的屁股说，我操，我操，我操。直到儿媳一连喊了他好几声爹，他才醒过神来，那笑随之就僵在了脸上，恨不能把头插进裤裆里去。一连串的意外的笑料，更惹得人们爆发出大笑。这笑声就像除夕夜的爆竹，噼里啪啦响彻在初春的田野上。

在笑声里，李大筐脖子上的青筋充了气似的鼓胀起来。

李大筐似乎疯了。

李大筐的一双光脚在绿油油的麦田里翻飞。那只羊大概觉得不再那么好玩了，它惊恐地逃窜着，咩咩地叫着，圆溜溜的肚子两侧一鼓一瘪的。对于这个疯狂的人，它怕得要命，它已经明白自己惹祸了。而在麦田里那些看热闹的人眼里，李大筐此时就是马戏团里的一只猴子，他们饶有兴趣地看他怎么爬竿儿，怎么钻圈儿。

在这群嘻嘻哈哈的人群里，就有李大筐的儿子李小筐。李小筐同其他人一样，看着他爹李大筐在春天的麦田里跟畜生斗气的滑稽的一幕，乐得捧腹拍手。李小筐在心里觉得他爹李大筐有点儿小题大做，还有点儿人来疯。跟一个畜生，值得吗？不过，他也觉得挺好玩的。在平时，李大筐和李小筐的父子关系跟兄弟关系差不多，比如李小筐在饭桌上放个屁，他爹李大筐就会捏着鼻子埋怨儿子李小筐的屁比狗屁还臭，说你就不能到外面去放，放完再回到饭桌上？而儿子李小筐也不止一次提醒他爹李大筐夜里的动作太虚张声势，不要为了自己快活影响别人休息。等等等等。没大没小，嘻嘻哈哈，

连一点做父子的章程也没有。李大筐的老婆王桂芝常常拿他们爷俩儿没办法。有一回，王桂芝无意间偷听到李小筐请教他爹李大筐谈情说爱的经验。李小筐问李大筐是如何勾引上他妈的。李大筐说那不叫勾引，叫追求。李小筐大咧咧说嗨，算了吧你，追求就是勾引，一回事。李大筐说，就俩字儿，大胆。接着李大筐就自豪地回忆了他当初是如何如何对他妈王桂芝动手动脚的。听得王桂芝脸热心跳，嘴里一个劲儿念阿弥陀佛。李小筐今年刚满二十岁，就像如今大多数农村小青年一样，他的衣着举止几乎都找不到传统农民的影子了。他们都到经济发达地区打过工，见过世面的。一到农闲时节他们的头发就在美发厅里焗了油，穿上入时的衣裳和锃亮的皮鞋，三五成群，勾肩搭背地赶集逛店，嘴上哼唱着南腔北调的流行歌曲。

今天后晌，李小筐和他爹李大筐一起跟在牛屁股后面来麦田里追肥，就是穿着一身西装的。即使穿西装冻得嘴唇泛紫，他也不去穿暖和而臃肿的棉袄，李小筐嫌穿棉袄显得人窝囊。因为他爹李大筐要牵牛扛耩，所以那五十来斤重的尿素就要李小筐背着了。李小筐背尿素老大不情愿，他怕弄脏了自己的衣裳，建议尿素让牛驮着。他爹李大筐没同意，李大筐的理由是，牛有牛的任务，它过一会儿还要拉耩。还说如果你愿意，你就跟牛换换任务，牛驮着尿素，过一会儿你来拉耩。李小筐当然更不愿意拉耩，就只好背了尿素。来到麦田里，李小筐将尿素袋子往地上一撂，就脱下西装褂子拿手指头认认真真地掸上面的灰，足足掸了半个时辰。那时候他爹李大筐正跟那只啃他家麦苗的羊较劲呢，李小筐掸完灰

抬起头，正看到他爹李大筐把第一只鞋踢飞出去。

李小筐开心地笑了。

而在这之前，李小筐还一边排着灰一边郁郁寡欢地想着他跟刘凤梅的事。他跟邻村刘庄的刘凤梅搞对象搞了一年多，最近出了一些麻烦。

就在昨天前晌，刘凤梅把李小筐约到刘庄和李庄之间的河坡里。刘庄和李庄离得很近，中间仅隔着一条小河，连年的干旱，河床早已干涸了。在河的半坡里，生长着几棵高大的白杨树和一些低矮而又枝枝杈杈的刺槐。刘凤梅背靠着一棵白杨树，说，咱吹吧，小筐。刘凤梅是个胖乎乎的女孩子，皮肤白净细腻，她穿着洁白的羽绒服，脖子上系着火红的绸巾。李小筐一时没反应过来，他怔怔地问，吹？咋吹？李小筐没反应过来有他没反应过来的道理，因为平时他们有自己的暗语，比方城里人说的吻，他们不叫吻叫咬，城里人说的做爱呢，也不叫做爱，叫打架。既生动形象又粗野蛮横，透着乡村的特色。一年前的夏天，在树叶的沙沙声里，在泥土和青草的气息里，刘凤梅也是靠在这里的白杨树上，她迎着李小筐合上了眼，她的脸蛋红扑扑的。李小筐看见刘凤梅的睫毛像蝴蝶的翅膀一样微微颤抖，刘凤梅的嘴唇肉嘟嘟的像一朵刚刚绽开的花儿啊。李小筐记得，那天自己激动得浑身哆嗦，他咬得刘凤梅差点儿背过气去。那是李小筐生平头一回亲一个女孩子，此后好些天他嘴里还留有那种温软的香味儿。那么，吹是什么意思呢？李小筐想，刘凤梅你个小妖精又要跟我玩什么鬼花招呢？刘凤梅见李小筐一脸糊涂，只好跟他实话实说了。刘凤梅告诉李小筐，她想了一夜，决定跟

李小明好了，而跟他李小筐就算拉倒了。刘凤梅发誓说，她真是想了整整一夜，一夜连眼都没合，就像栓保他娘想银环一样，一直到鸡叫三遍呢，不哄你，哄你是小狗。刘凤梅这么说着就嘻嘻笑了。刘凤梅说，小筐，你再勾引一个吧，啊？刘凤梅说，小筐，你这是咋了？刘凤梅伸手拍了拍李小筐的脸，刘凤梅的手冰凉冰凉的。李小筐仰头呆呆望着刘凤梅身后那棵白杨树的树梢，树枝将灰蒙蒙的天空分割得支离破碎的。李小筐觉得他当时的心情也是支离破碎的。他一直都信心十足地认为刘凤梅早晚是他的人，虽说他也知道刘凤梅在跟他来往的同时也跟李小明来往着，可他的优势是明摆着的，他比李小明的个头高出两个拳头，跟李小明站在一起，他有种一只鹤跟一只鸡呆在一起的优越感。另外，他还居高临下地发现了李小明的一个天大的缺陷，那就是李小明的头顶上有一块丑陋的疤痕，铜钱那么大，因此李小明总是留着长发遮丑，而不像他李小筐和大多数小青年那样留着时兴的寸头。李小筐当然早已把自己的发现告诉了刘凤梅，刘凤梅当时怔了一会儿，突然说了一句，恶心。她捂住了嘴，好像真的要呕吐的样子。对刘凤梅的反应，李小筐十分得意。还有，刘凤梅曾经当着李小筐的面挖苦李小明的嘴太大，像马嘴。想想看，刘凤梅怎么会选择李小明而舍弃他呢？除非她刘凤梅是个大傻瓜。想到这里，李小筐又自信地笑了，他以为刘凤梅是拿他寻开心哩。李小筐就跟刘凤梅开玩笑，说算了吧你凤梅，我的胆子可比老鼠的胆还小，你要是吓死我你就变成个小寡妇了。说着李小筐就去捉刘凤梅的手，可刘凤梅躲开了。刘凤梅看定李小筐的眼，幽幽地说，小筐，这是真的。刘

凤梅朝李小筐走过来，摸着李小筐的寸头，摸着，轻轻的，爱不释手的样子，嘴里小声嘟囔着，这是真的小筐，这是真的小筐。李小筐看见，从刘凤梅眼里涌出一颗透明的泪珠，咣当一声落了下去。这一声巨响震得地动山摇，李小筐几乎站不稳了。

现在，站在初春的麦田里，李小筐还在想，一颗泪珠落下去怎么就像闹地震呢？想了一会儿，李小筐终于明白了，这就是他妈的爱情的力量啊。

李小筐抬起了头。

这时候李小筐看见他爹李大筐正朝那只啃吃他家麦苗的羊踢出愤怒的第二脚，李小筐看见他爹的另一只鞋飞上了天。李小筐忍不住哈哈大笑。当然，李小筐还不知道那只羊就是刘凤梅家的羊。要是知道那是刘凤梅家的羊，李小筐就肯定不会觉得他爹追逐羊的场面有那么可笑了。相反，李小筐会阻止他爹这种疯狂的愚蠢的行为，因为那无疑会给他李小筐和刘凤梅的事雪上加霜。

笑了一阵，李小筐留意了一下麦田里的人们。这一留意，李小筐就有了一个新发现。李小筐发现人在放肆大笑的时候变得十分丑陋。就拿来旺的媳妇来说吧，本来这个刚过门的新娘有着一双毛茸茸的眼睛，村里的小青年都说来旺媳妇的眼睛会说话，还会抓挠人。可是，这会儿她的眼睛却笑成了一条肉缝，看起来要多别扭有多别扭。她的嘴本来挺小巧，红嘟嘟的挺诱人，笑起来却非常宽大，几乎占去了半张脸，黑洞洞的让人产生恐怖的感觉。李好嘴呢，他竟然哈哈大笑着拍打着儿媳妇的屁股，就像敲着一面破锣。小虎的奶奶就更

不像话了，都一大把年纪了，竟像城里迪厅里吃了摇头丸的人那样来回摇摆着她干柴样的身子，一条清鼻涕在咧开的掉了牙的嘴前头荡秋千，简直令人惨不忍睹了。李小筐想，我自己大笑起来也不怎么好看吧？于是李小筐就不笑了，他认为这些大笑的人其实也是可笑的，比光着双脚在麦田里追赶一只羊的他爹李大筐好不到哪里去。

那只羊已经跑出了麦田，向着李庄和刘庄之间的河坡跑过去，它一闪就钻进那丛刺槐里不见了。李小筐看见他爹李大筐在追到接近河坡的时候突然摔了一个狗趴。李大筐的身体跷板一样头重脚轻，他的两只光脚高高跷了起来。在初春的寒风里，李大筐高高跷起的那双光脚触目惊心。麦田里看热闹的人们猛地停住了笑，他们的姿势也骤然间僵在那里，像一群造型各异的木偶，似乎担心李大筐这个五十多岁的男人还能不能爬起来，他们张着空洞的嘴巴，不知道如何是好。

李大筐趴在地上，半天没动弹，他觉得自己浑身的骨头都摔脱了节。他还觉得自己的嘴唇变得肥厚了，肯定是肿了。嘴里也有些异样，好像噙着一块骨头，吐进手心里瞧瞧，原来是一颗门牙。李大筐的另一颗门牙两年前就掉了，可那是春节的时候啃骨头啃掉的，掉得值，起码也是为了饱口福吧。这一颗门牙就掉得太窝囊了。李大筐喉咙里低沉地吼了一声，骂一句，婊子养的！李大筐当然不是骂那只羊来路不正经，他是把那只羊当成了仇敌，他暗暗发誓，就是它钻进牛×里去，他也要抓住它，干掉它。李大筐噌地从地上爬起来，像头发怒的公牛一样朝河坡里冲过去。由于慌不择路，他身上的棉袄被刺槐枝拽住了，嗤——在后背上撕开一个长方形的口

子，足足有春联的横批那么大，露出了里面白花花的棉胎。那块布立即就飘扬在春风里了，像一面威风凛凛的战旗。李大筐拖着这面黑色的旗帜越过河堤，冲进了刘庄。

麦田里看热闹的人们这时候都活泛起来了，有些人纷纷跑出麦田，跟进刘庄。给麦苗追肥，挺枯燥的活儿，自然没有李大筐跟羊较劲儿有意思。人们一边乱纷纷地跑着，一边乱纷纷地议论着，话里已分明带着兴奋和幸灾乐祸的成分了。他们知道，这件事情已经超出人跟羊斗气的范畴。几个狗跟着人们的脚步瞎跑，跑跑停停，停停跑跑，来回在人群中穿梭，狗脸上带着不明就里的蠢相。

只有李小筐一个人留在了麦田里。追肥的人们都走光了，连狗都没留下一只。农具被丢得横七竖八。拉耒的牛马站在寒风里一动不动，这些牲口都被人驯服了，老实得很，它们嘴上都戴着竹篾编成的笼嘴，连一片麦叶子也吃不到。不过它们也不稀罕麦叶了，它们平时都能吃到人们配制出的各种精料，营养齐全的精料使它们膘肥体壮。人们饲养牲口已不再是指望它们在田野里耕作，人们更看重的是它们可以换回日益金贵的钞票。包括祖先发明的延续使用了几百年的木耒也基本上被淘汰了，代替它的是既省力又快捷的播种机。只有在串垄追施化肥的时候，人们才想到被闲置的牲口和农具，因为人们怕那些钢铁和橡胶构成的机器碾压坏了他们的庄稼。春天稀薄的阳光照耀在麦田里这些牛马和农具上的情景，使人产生出恍若隔世的伤感。李小筐坐在尿素袋子上，勾着头细心地抠着手指甲里的灰垢，心里有另一种水汪汪的伤感。李小筐想起了刘凤梅，想到刘凤梅像一只小母羊一样从他身

边逃走了。昨天，就在昨天，昨天是多么黑暗啊！

昨天在那片河坡里，刘凤梅还说了什么话呢？噢，对了，李小筐记得自己想抓住刘凤梅抚摸他头发的手，可李小筐捞了个空。刘凤梅退回到那棵高大的白杨树旁。刘凤梅告诉李小筐，她弟弟老大不小了，她爹刘奎山打算给她弟弟盖一座新房，刘奎山说为儿子盖房的钱都攒成好几年了，都攥出汗了个小舅子，可宅基地连影儿也没有。本来村里划宅基地的权力是归村组长的，可他们刘庄的村组长刘二旦是个马屁精，连个屁大的事情都要请示村长李有田。而村长李有田呢，正好爱喝这一壶。听刘凤梅这么一说，李小筐的眼前马上浮现出一个拼音字母 b 字。因为村长李有田跟刘庄村组长刘二旦在一起，村长李有田总是腰杆挺得笔直，刘二旦总是点头哈腰，不正巧组成一个 b 字。相邻两个村的人，谁不认识谁呀，李小筐当然知道刘二旦老是撵在李有田屁股后头喊表爷，一口一个表爷，一口一个表爷，喊得人浑身起鸡皮疙瘩。其实李有田比刘二旦大不了几岁，更何况还是那种八竿子打不到的亲戚。这些他李小筐当然都知道，可他不明白刘凤梅为什么扯那么远。李小筐想，这些狗扯糖稀的事跟咱们的爱情沾得上边吗？李小筐默不作声，李小筐想，看你刘凤梅能扯到天边去不能。可刘凤梅接下来的话立即就扯到了点子上，刘凤梅说，小筐你想想，村长李有田是谁呀？他不就是李小明的爹吗？吧嗒一下，李小筐的天窗开了窍。李小筐心说哎哟我的个娘哎，可不是咋的，村长李有田不是李小明的爹难道他是我李小筐的爹不成？下面的话不用刘凤梅说李小筐也明白了，就是说，刘凤梅他们刘庄划宅基地的权力其实是村长李

有田掌握着的，李有田不划给她家宅基地，刘奎山盖新房的钱攥出水也是白搭。李有田玩弄的这个小小的诡计谁都能看出来，一来是显示显示他做村长的权力，二来想以此给刘奎山家施加点儿压力，好让刘凤梅乖乖地做李有田家的媳妇。见李小筐不吱声，刘凤梅问，小筐你说，我不跟你吹成吗？李小筐支吾了半天也没说出话，他也没办法。迟了一阵才嘟嘟囔囔说，凤梅，你早就是我的人啦。刘凤梅忽闪着眼问，这是咋说哩？李小筐似乎有些理直气壮起来，他说咱俩都打过好几架了。没想到这句话竟惹得刘凤梅咯咯咯笑了好一阵，刘凤梅擦着笑出的眼泪说，现在都啥年代了呀，二十一世纪了你知道不知道？还去翻那些老皇历好笑不好笑。再说，将来我要成了李小明的媳妇，你跟我打过架不算你占了天大的便宜吗？说完刘凤梅就离开了。刘凤梅穿着白色羽绒服的身影在刺槐丛里像一只小母羊一样一闪就不见了。剩下李小筐一个人蹲在刺槐丛里，揪扯着头发发恨，李小筐恨不得村长李有田就是自己亲爹。以前李小筐总是拿自己跟李小明两个人作比较，从来没有想到过其他方面。现在看来李小明不但有一个当村长的爹，还有一个富裕的家庭，据说连彩礼都准备妥当了，包括彩电冰箱和一辆摩托车。这么一比较，李小筐就有些垂头丧气的。

从那片河坡里回到家，李小筐见他爹李大筐正蹲在向阳的墙根上端着碗吃面条呢。李大筐把面条吃得呼噜呼噜响。李小筐看见他爹把一片发黄的烂菠菜叶子撮进两唇之间，哧溜一下吸进嘴里，满足地嚼着，腮帮子上爬满的皱纹蚯蚓似的蠕动，几滴汤汁挂在下巴的胡须上。李小筐悲哀地想，这就

是我李小筐的爹呀。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女会打洞。这话一点儿不假。这样连烂菠菜叶子都嚼得津津有味的人，谁能指望他去当村长呢？难怪刘凤梅会像一只小母羊一样跑到李小明身边了。李小筐奋力把脚边的一块小砖头踢开，那块小砖头撞到李大筐身边的墙根儿上。李大筐从饭碗上抬起头，扭脸瞧瞧那块小砖头，又仰脸瞅瞅儿子李小筐。李大筐见儿子灰头土脸的，就说，你咋了？你脸拉得比驴脸还长你这是咋了？李小筐没搭理他爹李大筐，径直走进堂屋里。李大筐把吃了一半的面条碗放在地上，也不管几只鸡争着啄食，跟了进去。李大筐没大没小地伸手拨拉几下儿子李小筐的脑袋，说你鸡巴这是咋了？刘凤梅……李小筐悲从中来，话没说完喉咙里就哽住了，眼里一下子噙满泪花。李大筐愣了一会儿，嘿嘿笑起来，我还以为天塌下来了呢，没有刘凤梅还有牛凤梅马凤梅，走个戴绿的来个穿红的。再说你小子也爱吹牛，不是说你跟她打过架了吗？李大筐说笑着就去替儿子李小筐擦眼泪。李大筐粗糙的手掌在李小筐脸上摩挲着，越擦泪越多。李小筐打开他爹的手，干脆呜呜咽咽哭出了声。李大筐的老婆王桂芝没留心李小筐的情绪，她系着围裙从厨房里给儿子端出一碗面条，一边噢嘘噢嘘撵鸡一边埋怨李大筐不该把饭碗放在地上当鸡食盆子。李大筐从屋里出来，跺着脚威严地训斥那几只鸡，说老子的饭是你们这些王八羔子随便吃的吗？别给你好脸你就上天了。李大筐其实是个粗中有细的人，他这是借训斥鸡敲打儿子李小筐呢。李大筐训完鸡，便捡起碗，蹲在墙根上接着吃鸡啄过的面条。刚吃过几口，就见一只碗从门里飞了出来，面条泼洒了一地。李大筐家院子里的地是

泥地，没有像有钱人家那样铺了砖，所以那只碗在地上旋转了一会儿，就完好无缺地停住了。那几只刚挨了训的鸡一点儿记性都没有，又争抢着跑过来。李大筐这回是真生气了，他沉下脸把手里的饭碗也扔了，索性让鸡吃个饱。李大筐走进屋去，见李小筐正哐哐地往桌子上摔自己的头。摔了几下，大概嫌疼吧，就不摔了，伏在桌角上哭。李大筐倔脾气上来了，也不去劝，反而说摔呀摔呀，脑壳摔成两瓣正好可以当水瓢。李小筐正憋屈着，哪里受得了这个，哭着说，反正活在这个家里也窝囊，不如死了干净。竟找了一根麻绳要上吊。李大筐冷眼看着儿子也不去阻止。王桂芝呢，早吓傻了，怔怔地张着嘴站着，眼睁睁地看着儿子将麻绳搭在房梁上，搬来一只凳子，踩上去，伸长脖子往绳套里钻。其实李小筐哪里是真上吊，寻死有当着父母的面的吗？他是吓唬人呢。可李小筐忘了他踩上去的凳子只有三条腿，脚没站稳凳子吧嗒就倒了，李小筐真的就像一块腊肉一样挂在了房梁上。李大筐一见心里就着了慌，两腿直筛糠，可他不想倒了做爹的架子，硬撑着，脸上依然不动声色。王桂芝哇的一声哭着扑过去，她不知如何是好，抓住儿子的脚脖子往下拽。绳子开了，李小筐扑通一下落到地上。李小筐喉咙里咕噜了一阵，睁开了眼，他坐在地上摸了摸脖子，然后笑了，说，我操，上吊真不好受哇。李大筐则不依不饶了，大喊大叫着，气死我了！气死我了！躺在床上让王桂芝给他揉肚子。王桂芝安抚了儿子李小筐，又忙着给丈夫李大筐揉肚子。揉了一阵，李大筐咚放了一个响屁，说好了好了，气出来了。王桂芝破涕为笑，心说摊上这一大一小两个冤家，你有什么办法呢？

因为昨天的事，李小筐到现在还窝着一肚子火，所以他爹李大筐在河坡那儿摔了一跤他也没跑过去扶他。李小筐皱了皱眉，他觉得他爹太丢人现眼了，心说跟一只羊怄气算什么本事，有本事你也去当村长呀。李小筐故意低下头，装作什么也没看见。

那只奔命的羊钻进了刘奎山家的院门。

刘奎山家是刘庄少数几家富裕户之一。高高的青砖围墙，朱红的两扇院门，堂屋气宇轩昂，是那种带有前廊的瓦房，一排五间。厨房是两间西屋，也是瓦房。院子里的地面铺了砖。连村长李有田都有些眼热刘奎山家的殷实。但刘奎山家也脱不了农家院落的气象，廊檐下靠着锄和铁锹，拴在树上的铁丝上搭着几件沾着泥土的破衣服，门口挂着几穗金黄的老玉米，一串火红的干辣椒，堂屋门上的春联还新鲜着呢。靠着东边的院墙是一个大猪圈，圈门口堵着小半截断了的水泥预制板，猪圈里几头脑满肠肥的膘猪挺着大肚皮睡懒觉。它们不怕风吹雨淋，因为主人在猪圈上替它们搭着石棉瓦。刘奎山家在镇街上开了个小饭馆，生意挺红火。平时刘奎山两口子 and 他们的儿子在饭馆里忙乎，只有在种呀收呀的忙季才能在庄稼地里看到他们。刘凤梅基本上不在饭馆里帮忙，她爱干净，怕油腻。猪们的主食就是饭馆里的泔水，油水足足的，猪们更不愁吃喝，你说它们不睡大觉让它们干什么去？在猪圈和堂屋前墙之间的夹道上，也搭着几块石棉瓦，那就是羊棚了。几只羊就没有猪幸运了，虽说也不受风吹雨淋，但吃饭成了大问题。羊是素食主义者，它们不吃荤腥的泔水。所以，时不时的，就免不了有两只羊溜出院子去田野里偷嘴吃。

今天后晌那只啃吃李大筐家麦苗的羊就属于这种情况。刘奎山的老婆何素兰每天中午要拉泔水回家喂猪，今天何素兰拉泔水回到家忘了随手关上院门，那只羊就瞅空子溜了出去。可那只羊太不识趣，假如李大筐一撵它，它就跑出麦田，也就没事了。它偏偏要逞能，又偏偏碰上了李大筐这个驴脾气的人。一只巴掌拍不响，这不，惹祸了吧？那只羊躲进羊棚下的墙角里，浑身哆嗦，鼻喘粗气，瞪大惊恐的双眼束手待毙。

其实，刘奎山家李大筐是来过几趟的。一趟是李大筐家操办白事，李大筐的母亲三周年，李大筐去请刘奎山来家里做菜。一趟是在年根，几个人无聊，来刘奎山家抠抠麻将。李大筐记得那回还赢了钱，虽说只有几块钱。还有一趟呢，是刘奎山来请他李大筐，请他喝个闲酒。那是去年的事了，那时候两家人都隐约知道了李小筐跟刘凤梅要好的事，如今年轻人都兴个自由，谁也不去管他们。两家有可能做亲家的，喝个闲酒也包含着提前联络联络感情的意思。其实也没有明确的这个意思，要说喝酒，村长李有田比他李大筐来得多多了。刘庄和李庄，两个紧挨着的村子里的男人，差不多都来刘奎山家喝过酒。刘奎山的人缘不赖。每回来刘奎山家，一走进这个高墙大屋的院落，李大筐就感到自己的身体缩小了几分。有钱就是好啊，李大筐曾经这么感慨。李大筐自叹不如刘奎山有能耐，他李大筐家的院墙还是土坯垒的，年深日久墙上烂出了一个大豁口，进出他家不用走院门，一抬腿就跨过去了。李大筐每趟来刘奎山家心里都有些发怵。这一趟就不同了，他李大筐理直气壮，理直气壮的人就什么也不怕了，甭说是鸡巴刘奎山家，就是阎罗殿他也敢闯。

李大筐闯进刘奎山家时，何素兰正张罗着喂猪。她家喂猪要比别人家晚一个时辰，因为要等饭馆里的泔水。何素兰从厨房里掂着满当当一桶泔水出来，见一个光着双脚的人正东张西望寻找什么，就好像他的魂丢在了他们家的院子里，心急火燎的样子。何素兰仔细瞅瞅，像是邻村李庄的李大筐，可又不太像，李大筐的嘴唇没这么厚呀，何况李大筐大冷天的赤着两只脚，出的是哪门子洋相呢？正想着，何素兰见那人突然搬起堵猪圈的那半截水泥板，朝羊棚下走过去，紧接着那人就把水泥板高高举过头顶。何素兰吓得哇一声尖叫，一桶泔水歪倒在地上，就如同一个喝醉酒的人呕吐的脏东西一样，泔水泼洒得遍地横流。在那摊泔水里，有几块被咬过的馒头，几根鸡骨头和鱼刺、豆腐、猪肝肺羊杂碎、花生米、黄瓜豆角，更多的则是些烂菜叶子。在女人的尖叫声里，李大筐的手脖子一软，水泥板脱了手，不偏不倚，正砸在李大筐赤裸的脚面上。李大筐疼得想跳起来，可由于那块水泥板压着脚，他没有成功。李大筐大叫了一声娘，一屁股跌坐在了那摊泔水上。

李小筐没有听到他爹李大筐的大叫，他还呆在麦田里。

坏了坏了！李小筐抬头看见李好嘴朝麦田里慌慌张张跑过来，一边跑一边挥舞着胳膊这么喊。李小筐想，难道李好嘴也像我爹一样疯了吗？李小筐没有心情看这个热闹，他又勾头去抠指甲盖里的灰垢，他想一会儿李好嘴就会从他面前跑过去。可李好嘴跑到李小筐面前却停了下来。李好嘴踢着李小筐屁股底下的尿素袋子，咋咋唬唬说，你爹出事了！

李小筐跟着李好嘴来到刘奎山家。刘奎山家院子里围了

好多人，都伸长脖子往里瞧，嗡嗡嗡地议论。李小筐听见有人问咋了，回答说是一块水泥板砸着脚了，还不轻呢。李小筐挤进去，见他爹李大筐狼狈不堪地坐在一片泔水里，脚并没有流血，只是两只赤裸的脚看上去有些怪异，左脚苍白右脚青紫，左脚瘦小右脚肥大。几条狗在人裆里钻来钻去，翻卷着鲜红的舌头呱呱呱呱舔砖地上的泔水，那块砖地也被它们舔得新鲜起来了。村长李有田和刘庄的村组长刘二旦都在。刘奎山也被人从镇上的饭馆里叫了回来。大冷天的，刘奎山的脑门上却冒着汗。何素兰站在刘奎山身边，不住地拿袖子抹眼泪。

村长李有田清了清嗓子，拿着开会的腔调说，这么着吧，事儿也出来了……刘二旦马上点头附和说，对对，事儿也出来了。李有田说，这事说大不大说小不小……刘二旦又点头附和说，对对，说大不大说小不小。李有田瞥了刘二旦一眼，刘二旦赶紧闭了嘴。村长李有田接着往下说，他说刘奎山家的羊啃了李大筐家的麦苗，这是事实；李大筐搬起水泥板砸了自己的脚，这也是事实。当然啦，羊又不是人，它不懂事，他刘奎山本人又没去啃你李大筐家的麦苗，对不对？李大筐也不是故意砸自己的脚，他李大筐又不是个傻瓜，他砸自己的脚干吗？是他不小心落到脚上的。我看就这么着吧，村长李有田拿目光威严地扫了一圈众人，提高嗓门宣判似的说，这事就算了，吸取吸取教训，你刘奎山管好自家的羊，李大筐你往后就别搬水泥板闹着玩了。李大筐你也是五十出头的人了，别像小孩子似的不稳重，当然你要想练功夫也不是不可以，但你不应该在人家刘奎山家练，想练就到少林寺去练嘛。

人群里有的人被村长李有田最后那句话逗乐了，捂住嘴偷偷笑。更多的人则小声嗡嗡嘤嘤议论村长李有田的话理太偏，明显是袒护着刘奎山家了。听了村长的话，刘奎山半张着嘴，一脸茫然，他大概没想到村长李有田会这么说。刘奎山当然盼着村长能看在两家即将成为儿女亲家的分上，帮他们家说句公道话，让他们家不要因为这件事损失太大，虽说他们家比起村里其他人家还算富裕，可他们家的钱也不是大风刮来的呀，辛辛苦苦在镇上开个小饭馆容易吗？但是，就像一个饥饿的人指望讨一口汤喝，主人却送给他一大筐雪白的馒头一样，叫他感到吃惊，惶恐不安，甚至怀疑有诈了。本来李小筐也是生着他爹李大筐的气的，原本一件小事却闹出这么大的乱子，更糟糕的是，你谁家的羊不能撵偏偏要撵刘凤梅家的羊呢？这不正称了村长李有田的心吗？村长这时候露露脸，故意挑弄咱家跟刘奎山家的关系，再趁机跟刘奎山家套近乎，他李小筐跟刘凤梅的事哪里还有指望。可李小筐听了村长李有田的话，就觉得李有田的话也太不像话了，太露骨了。理不平则鸣，更何况李大筐是他李小筐的亲爹呢。李小筐也不管是不是刘凤梅家了，也不顾爱情不爱情了，正想站出来说几句，就听见他爹李大筐孩子般地哇哇大哭起来。李大筐哭着伸开自己的手，掌心里是一颗牙，李大筐说，这是我摔掉的门牙呀。李大筐又哭着指了指羊棚下的羊说，它的嘴就是我家的麦田染绿的啊。人们顺着李大筐的手指望过去，果然见缩在墙角里的羊嘴被染绿了，那无疑就是它啃吃过麦苗的证据了。人们看着坐在泔水里哭泣的李大筐，看着李大筐翻肿的嘴唇，看着李大筐被砸得青紫的右脚，看着李大筐摔掉

的门牙，看着李大筐棉袄上被刺槐挑开的大口子，都觉得他李大筐真是太委屈了，太冤枉了。于是，有些心软的女人唏唏嘘嘘地抹开了眼泪。谁家的孩子突然哇地大哭起来。又突然地，一个男人大声斥责起狗来，他把那只狗骂成王八蛋，他说你个王八蛋逞什么能，别给你一张脸你就觉得自己是个人物了！被骂成王八蛋的狗让他踢得汪汪直叫。这是在指桑骂槐了，究竟骂谁呢？人们心里模模糊糊，又似乎明明白白。很显然，一种情绪在人群中酝酿着，弥漫着，笼罩在刘奎山家的院落上空了。李小筐的鼻尖酸溜溜的，酸得要命。

刘奎山脑门上的汗冒得更凶了，他胡乱抓起搭在钢丝上的一条裤子的裤腿擦了一把，裤腿上的泥土沾在了他脸上，他又撩起身上褂子的衣角擦了一把，脸上的泥土又沾在了衣角上。刘奎山好像在众目睽睽之下做着一种游戏，告诉人们裤腿上的泥土是怎么跑到他衣角上去的。连刘奎山自己也觉得这种游戏无聊和拙劣，为了弥补，他在身上摸索着，似乎想拿出一种更高明些的游戏。刘奎山就这样摸到了自己口袋里一个方方的硬块，是一包烟。于是，刘奎山有些镇静了，往日谦和的笑容回到了他脸上，尽管那笑有些苦涩，也有些勉强。刘奎山掏出烟在男人中间散发。开始人们都有些犹豫，拿不定主意该不该接这支烟，可人们看到刘奎山脸上的笑容，他们就想起了刘奎山往日的好人缘，烟就接到了手上。接到手上是接到手上了，可人们没有马上点火吸它，人们把那支烟捏在手里或者夹到了耳根上。烟让到村长李有田面前的时候，李有田还是一脸村长式的尊严，他理所当然地伸出了手接烟。刘奎山递烟的手却犹豫了，最终，刘奎山的手半途撤了回去。

虽然刘奎山那只手有些哆嗦，但它还是撤回去了。村长李有田抬眼瞅了一下刘奎山，好像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掩饰地抬起那只接烟的手摸了一把脸，在手摸到脸之前，那脸上的尊严就变成了惊愕，而当手从脸上松开之后，惊愕就变成了尴尬，接着尴尬就变成了恼羞成怒了。刘奎山递烟的手毫不犹豫地越过了村组长刘二旦的面前。刘二旦脸上的笑容倒是没有多少改变，只不过由媚笑换成苦笑罢了。这些细节其实也就是眨巴眨巴眼皮的工夫，但人们还是都注意到了，当然也没逃过李小筐的眼睛。李小筐酸溜溜的鼻尖好受多了。男人们开始纷纷点上手里的烟吸起来。

村长李有田剜刘奎山一眼，使劲甩了一下毛呢大衣的下摆，挤开人群走出刘奎山家的院门。刘二旦自然是跟在李有田屁股后头的，因为他是村长的一根尾巴。

望着村长李有田离开，刘奎山腮帮子上的肌肉抽搐了一下，但他马上就镇静下来了。刘奎山点上一支烟，亲手插进李大筐翻肿的嘴唇间，并且弯腰恭敬地叫了一声哥。这时候，李大筐已经停住了哭，他吐出一大团浓烟。两行泪又从李大筐眼里流下来，谁也分不清那泪是烟呛的还是为了刘奎山那一声哥。刘奎山直起腰，搓搓手，然后一只手拍了拍胸口，那是长着人心脏的地方。刘奎山表了态，刘奎山表示，他愿意出李大筐脚伤的医药费和治疗费，赔偿李大筐家麦田的损失，还决定为李大筐镶两颗高级的烤瓷门牙。听到这里，人群里响起了一片笑声，甚至有人拍起了巴掌。在笑声和掌声里，李好嘴跟李大筐开玩笑，说那一颗牙不算数，那颗门牙是大筐啃骨头啃掉的。人们的笑声更响亮了。连坐在泔水里的李大

筐也忍不住想笑，一咧嘴，扯得肿起的嘴唇疼，才只得作罢。不过李大筐没放过李好嘴，他平常跟村里人斗嘴斗惯了。李大筐装做一本正经的样子，纠正说自己那颗牙根本就不是啃骨头啃掉的。李好嘴上当了，问他究竟是怎么回事。李大筐说是跟李好嘴的老婆亲嘴的时候让她咬掉的。人群里又响起了一片哄笑声。在一片哄笑声里，刘奎山宣布了一个好消息，说是要把那只啃吃李大筐家麦苗的羊宰了，给刘庄和李庄的乡亲们熬一大锅香喷喷的羊肉豆腐汤喝。这消息简直让人们兴高采烈了，嘴馋的人甚至咽开了口水。乱哄哄的场面，不像是出了天灾人祸，倒像是刘奎山家要娶媳妇办喜事了。坐在泔水里的李大筐急了，嚷着说别鸡巴先瞎高兴，我的脚咋办呀？刘奎山清醒过来，说对对，羊肉汤先放到一边去，赶紧把大筐哥送医院，拍张片子，看伤到骨头没有。人们都应和说对对对，先救人要紧。于是，找出木杠和绳子做担架，何素兰从自己家抱出被褥，有人跑着回家去开自己家的机动三轮车。

正忙乱着，刘凤梅回到家里。今天晌午李小明用崭新的摩托车驮着刘凤梅去了县城，逛了商场看了电影，还买回了一大包衣服。回家见院子里围满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心里慌乱得不行，等见到坐在泔水里的李大筐那副模样，刘凤梅突然伤心极了，她蹲到李大筐身边，刚开口叫了一声伯，眼泪早流下来了。

看着自己面前这个流泪的女孩子，李大筐愣怔了半天，他招手让儿子李小筐过去，小声问，我这是在刘奎山家？李小筐点点头说嗯。李大筐又问，刘凤梅的爹是刘奎山？这回轮

到了李小筐愣怔了，李小筐说爹你是不是老糊涂了？李大筐皱眉咧嘴地咦了一声，拿拳头捶打着自己的脑袋，说我不是老糊涂了，我是吃错药了。李小筐正在发愣，就见李大筐嘿嘿笑起来。李大筐也顾不上嘴疼了，李小筐看见他爹李大筐咧开嘴牵得肿着的嘴唇渗出血丝。李大筐就这么坐在地上，仰起脸对着刘奎山嘿嘿笑，说奎山兄弟，咱哥俩谁跟谁呀，哪能要你出医药费呢？再说我这鸡巴脚又不是熊掌，没那么金贵。还是村长说得对，我这是在练功夫呢，说不定过几天我这脚就成了无敌金刚脚了。听了李大筐的这句玩笑话，周围的人却没有发笑，反而都觉得奇怪，闹不懂李大筐的态度为什么屁大一会儿就变了呢？人们脸上的表情都懵懵懂懂的，连刘奎山和何素兰两口子也一脸茫然。李大筐也不管人们的表情，他依旧嘿嘿笑着。这回李大筐仰起的脸是对着周围人群的，李大筐说春天的麦苗就跟韭菜一个样，你割一茬它发一茬，还越割越旺呢，你说对不对？所以说呢，李大筐把脸又扭向刘奎山，奎山兄弟，我还得感谢你家的羊哩。刘奎山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他让李大筐弄糊涂了。李大筐大咧咧地对周围的人说，谁家的羊饿了就赶进我家的麦田里去，我说麦苗越吃越旺你们还不信，咱看秋收的时候谁家的麦子产量高。说完压低嗓门命令儿子李小筐，快扶我回家！李小筐说奎山叔要送你去医院治脚呢。李大筐咬牙瞪眼说，治你娘那脚！李小筐还没弄明白他娘的脚怎么了，就感到小腿肚子上被什么咬了一口，低头却见是他爹李大筐在暗中拿手拧他，又听他爹李大筐小声问，你兔崽子想不想要媳妇了？李小筐突然明白了他爹李大筐的用意。

李小筐蹲在地上背起了他爹李大筐。李大筐屁股上沾着一块被他压扁的馒头和几片烂菜叶子，还有一截猪大肠挂在湿漉漉的裤裆上。几只狗见了，跳起身子疯抢。有人说，大筐慢走，等狗舔干净你的屁股。人们又都笑起来了。连李小筐也忍不住笑了，笑着，眼泪却吧嗒吧嗒掉下来。刘奎山嘴角动了动没笑出来，不知所措地呆站着目送李小筐背着他爹李大筐走出院门。刘奎山听见他身边的何素兰叹了一口气，咕哝一句，好人哪。

刘凤梅蹲在地上，捂住脸嘤嘤哭起来。

王桂芝正在院子里给一只母鸡涂紫药水，这只母鸡不知怎么伤了腿，已经影响下蛋了。她从院墙的豁口里看见自己的儿子李小筐背着自己的男人李大筐，叫了一声，你这是跟鬼打架了吗？就放开母鸡和紫药水，从豁口里跨出院子，又徒劳地跟在李小筐后头走进院子，嘴里不住地叫着我的老天爷呀，我的老天爷呀。忙不迭地跑进屋整理床被。等安顿好李大筐在床上躺下来听儿子李小筐讲了事情的前因后果，王桂芝就要去刘奎山家说理。王桂芝的一只脚刚跨出门槛，李大筐就扑通从床上坐起来，大喝一声，站住！王桂芝知道他的脾气，只好作罢，从院子里拿回给母鸡涂腿的紫药水，一边掉泪一边涂在李大筐脚上，疼得李大筐虚汗淋漓。

看来李大筐的脚不只伤了皮肉还动了筋骨，几天过去，依旧不见肿消下去。不但如此，李大筐还发起了高烧。可李大筐坚持不去打针也不吃药，更不去动什么手术，只涂紫药水，说挺挺就过去了。李大筐说，咱家又不是银行，哪来那么多钱伺候一只破脚？李小筐嘲笑他顾钱不顾命，他也装聋作哑。

背后王桂芝埋怨儿子李小筐不该那样嘲笑他爹，说你没见咱家锅里那些黄菜叶子？你爹每回说去集上买菜，其实他是去集上捡烂菜叶子，他就是想省下钱给你盖新房娶媳妇呢。他说他没本事挣钱，只好靠从牙缝子里省钱了。说得李小筐心里一阵难过。刘奎山两口子更是过意不去。刘奎山果然没有食言，宰了那只啃吃李大筐家麦苗的羊给刘庄和李庄的乡亲们煮了羊肉汤，还让女儿刘凤梅端了半铝锅给李大筐家送过去。刘奎山两口子掂着水果点心来看望几回李大筐，劝李大筐去医院，李大筐执意不肯，还反过来埋怨刘奎山，说他不该宰了那只羊，说那只羊还没长成呢，宰了实在可惜。水果点心倒是照收不误，还让老婆王桂芝从坛子里捞出自家腌的五香萝卜条和糖醋酱豆，让刘奎山家尝尝鲜。刘奎山两口子喜欢得不得了，说是整天在饭馆里见多了油腻，见了这些腌咸菜就像见了命一样。

这些天最忙的要数李小筐了。一是要陪他爹李大筐唠嗑，二是要去河坡里跟刘凤梅约会。李小筐坐在他爹床边，爷俩儿叽叽咕咕说笑，没大没小。说起那天李小筐赌气上吊的事，李小筐问他爹李大筐为啥那样狠心，竟然眼瞅着亲生儿子寻死也不去救。李大筐拍了儿子一巴掌，笑着说你个小狗日的，你咋知道爹狠心，老子的俩腿直筛糠呢！我只是想叫你尝尝绳勒脖子的滋味好受不好受，一个大男人，碰上点儿小事就寻死觅活多没出息。李小筐坏笑着说其实那天他系的绳套是活扣，所以他娘从下边一拽就开了。李大筐听了仰面大笑，说你个狗日的鬼点子还真不少，这才像我亲自造的儿子呢。李小筐跟他爹说了一会儿话，瞧瞧时间到了，撒腿就往外跑，刘

凤梅还在等着他呢。跑到河坡里，刘凤梅已经站在那几棵白杨树下了。刘凤梅告诉李小筐，她弟弟盖新房的宅基地找好了，是在镇上，就在家饭馆的后面，不过是花了一笔钱的。李小筐笑着问刘凤梅为什么不去找李小明了。刘凤梅说，我一见李小明那张马嘴就恶心。李小筐故意气她，说马嘴咬起来才过瘾哩。刘凤梅红着脸追打李小筐，两个人嘻嘻哈哈闹成一团。刘凤梅也常常去李小筐家，一口一个伯地叫李大筐，还偷偷地从她家饭馆里拿好吃的给李大筐送去。高兴得李大筐那张缺了门牙的嘴整天都没合拢过。

一个月后，李大筐果然没打针没吃药就挺过来了，他的脚消了肿，也不怎么疼了。李大筐就嚷嚷着要下床，说是享不了这个福。王桂芝和李小筐劝他再躺些天，说伤筋动骨一百天，怎么才过一个月就下地呢？李大筐哪里肯听，说咱家的麦田还没追肥，恐怕别人家追了肥的麦子早长得墨绿墨绿了。

这天，李大筐扛着耒牵着牛，李小筐背着半袋子尿素，爷儿俩去给麦田追肥，李大筐走起路来右脚已是一跛一跛的了。

李小筐说，爹，你的脚跛了。

李大筐说，我知道跛了。

李小筐说，跛了就不好看了。

李大筐说，我知道不好看了。

李小筐说，你不嫌亏，爹？

李大筐说，不亏，为了儿子那个……爱情。

李大筐又说，村长才亏呢，他才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李大筐还说，为了儿子，粉身碎骨也值。

李大筐还说，老子没粉身，只碎了一个鸡巴脚骨。

李大筐突然仰面朝天，哈哈大笑起来。听着李大筐的话，看着李大筐的笑，倒像是他占了个天大的便宜。

果然，别人家已经追过肥的麦田都墨绿墨绿了，只有他们家的麦苗黄巴巴的。天气晴朗，春天的阳光照在身上有了些许暖意。一只狗在麦田里追赶一只野兔，狗气势汹汹，野兔拼命逃窜。李大筐和李小筐见了，相视一笑，他们都想起了李大筐在麦田里追赶那只羊的情景。李小筐想，他爹李大筐跛了脚恐怕再也跑不那么快了。李大筐在埋头给牲口上套，李小筐看着他爹棉袄上缝好的大口子，突然问，爹你是不是故意砸伤脚的？李大筐连头也没抬，说你小子瞎琢磨什么，赶紧给麦田追肥吧，不然等到麦子拔节，麦田里就不能进入了，到时候连吃屎都捞不上热的。

天 鹅 绒

叶 弥^{*}

从前有一个乡下女人，很穷。从小到大，她对于幸福的回忆，不是出嫁的那一天，也不是儿子生下的那一刻，而是她吃过的有数的几顿红烧肉。

这个乡下女人真的非常穷，她家里的炕上一年四季只有一床薄而破的被子，被子下面一年四季垫着一条芦席。她有一双干净像样的布鞋，用作逢年过节和走亲访友时穿——光着脚穿，因为她没有袜子。当然她更不可能有牙刷、牙膏、指甲钳之类的东西。

这是一九六七年的中国，距今不远，想忘也忘不了。

问题不在于她的穷，在于有另外一个女人背后嘀咕她：“连袜子都不买一双，敢情真想做赤脚大仙？”

这一句话传到了她的耳朵里。她是个自尊要强的女人，曾

* 叶 弥 女，原名周洁，出生于 1964 年 6 月，苏州人。1994 年开始业余写作。

经在脱盲班里学到过一些学问，譬如：地球是椭圆形的，在宇宙里像一只鸡蛋那样无休无止地滚动。毛主席是人民的大救星。共产党一心救中国等等。但是很多很多的学问在脱盲班里是学不到的，譬如人和人之间怎样协调相处。

她既不能一笑了之，也无法去找那个背后说三道四的女人吵上一架。问题是她没有钱买袜子。

她思来想去，想到一个主意。那是冬天，已经过完春节了，她的儿子在学校里读高一，十八岁，功课很好，好到同班的一个女同学送了他一支钢笔。还有几天他就要从高一升到高二了。这个女人把儿子叫到面前，告诉他：读到高中毕业，又能怎样呢？十八岁，是帮家里挣工分的年龄了，某某的功课不是比你更好，去年就不读了，帮着家里挣工分，还订了一门亲。

她把儿子的几个学费揣在怀里，不顾一切地朝集市上走去。集市上有一家商店，方圆十几里惟一的一家商店。大名叫“××供销合作社”。简称“供销社”。供销社里每一个营业员都像干部一样有权。

女人要了一双深灰色的腈纶袜子，仔细打量之间，心里又有了盘算：买了一双袜子，不过是跟别人一样有了一双袜子，不过是逢年过节穿一下。

她放下袜子，就在供销社里转悠开了。转完供销社又到集市上转悠。不觉天就黑了。她看见集市上一下子冷清下来，就昏了头，心里敲响了锣鼓，越敲越响，越敲越乱……她想到该回去给儿子丈夫弄一点糊口的，想到有点对不起儿子，想到她这么个又穷又傻的女人，却生了个聪明听话的儿子。突

然间，这个女人做出了一个行动：买了两斤猪肉。

悲剧就这样发生了：进了村，她上了一趟茅厕，把肉拴在茅厕外面的木棍上，她出来的时候，肉不见了。

但是她这个人还在。这个人从此就负载着一个沉重的任务，她要为失去的两斤肉喊冤。她不上工，不下灶，几乎不吃不喝，每天站在她家里的屋门口，脏话连篇地骂，骂谁偷了她的猪肉。村里的女人一股劲地劝，告诉她，谁都相信她是买过肉的，也许那块肉被饿狗拖跑了。

她转而骂狗，听上去就像在骂人，比直接骂人还难听。这回没有女人去劝了，因为种种迹象已表明，她病了。

儿子运气比她好。他回乡务农后，当了队里的会计，那个送钢笔给他的同学是大队书记的三女儿，有点心脏病，有点哮喘，眼睛有点斜视，但他还是娶了她。这样他二十多岁就当了他那个队的小队长，管着四十多户人家，二百多号人。

我在《司马的绳子》里这样提过：后来，大批大批“下放”的人开始返城。我们一家回去了，唐叔叔吃了官司，他的老婆拖儿带小地也回去了……

唐叔叔杀了那个乡下穷女人的儿子。这件事人家是这样说的：小队长和姓唐的老婆有了男女关系，女人的丈夫用一杆猎枪毙了小队长。

唐叔叔大名叫唐雨林。祖父是印尼华侨，那杆猎枪据说就是他留下来的。唐雨林的老婆叫姚妹妹。姚妹妹上头有五个哥哥，到了她终于是个女孩子了。父母亲又喜又怨地，索性把她叫做姚妹妹。姚妹妹到了四十岁还是姚妹妹，会赌

气，会俏皮，会耍赖。圆而白的脸上，总是带着一副观察的神情，观察的目的是为了在该笑的时候奋力大笑。结婚晚。她三十九岁的时候，女儿才九岁。女儿喜欢在小辫子上系两只蓝蝴蝶结，偏偏她也喜欢在两根大辫子上系两个蝴蝶结，也喜欢蓝。于是她这样跟女儿商量：

“囡！蝴蝶结是大人戴的。妈给你头上扎一条宽宽的红带子。”

女儿不干。女儿搬来了父亲唐雨林。唐雨林这样跟老婆商量：“乖妹妹。你们两个人换一换，她戴蓝蝴蝶结，你扎宽宽的红带子。”

姚妹妹不干。唐雨林哄劝了半天，口干舌燥，伸出巴掌，恶狠狠地扇了她两大巴掌。姚妹妹的眼泪还未曾干，她的爹妈就互相搀扶着跌跌撞撞地跑来了，坐在客厅里，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诉苦：“带大一个女儿不容易啊！生下她也不容易啊！从来不舍得打她一下。现在倒好，送上门给人家打耳光了。”然后，她的五个哥哥也来了。

有客人上门，唐雨林总是这样介绍老婆和女儿：“这是我的大女儿，这是我的小女儿。”

唐雨林、司马、我父亲，三个人是棒打不散的赌友。

这三个人在赌场上是好汉，好汉们各有特点：司马是智者，我父亲是仁者，唐雨林是侠者。唐雨林脾气火爆，除了对老婆没办法，什么样的人他都不怕。有时候他会带着那杆猎枪去赌，所以赌场上的小人见了他退避三舍，不敢赊账，更不敢做手脚。

大约从六九年“下放”那年开始，三个人约定：每年的

大年初一下午聚合到一起，豪赌一夜，第二天上午八点分手。为了一夜豪赌，也为了老友相聚，唐雨林要顶着寒风，骑一个半小时的车子。一个半小时是指正常的行驶时间，不包括他在路上打猎的时间。我们记得他当时的样子：背着猎枪，满脸通红，双目发光，鬓边汗湿着，自行车后面捆着年货，年货里有他即兴打来的野物。我们老远就冲着他咧开嘴巴笑，他的口袋里还装着白果，他教我们如何把白果埋在灶膛热灰里爆着吃。有一次，他一本正经地对我们说，白果爆裂的声音特别像他放屁的声音。于是我们扔下白果，爬到他的身上，把他揍到求饶。

总而言之，他一点也不像个杀人犯的样子。

姚妹妹跟着丈夫“下放”那年恰好整四十岁。她一点也不伤感，她认为将来会有许多变通的方法。但是唐雨林心情沉重，这儿太穷了，太穷的地方总是像死一般寂静，他喜欢这种毫无内容的寂静。他跟在向导后面，不动声色地打量路上遇到的每一个当地人，在赌场上他就经常用这种目光打量对手。他发现他走进了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

她走着走着，就和那个穷女人的儿子碰上了。

穷女人李杨氏，她的儿子叫李东方。李杨氏疯骂了许多年，恰巧在唐雨林一家来的这一天清醒过来。她不知道自己清醒多少时候，赶紧梳了头，洗个澡，穿上鞋子，急急忙忙地跳河了。

她跳河的地方忽然热闹起来，许多人朝河边跑过去，又围着河嚷嚷：“死了死了。没用了。”向导扔下唐雨林一家过

去看热闹，一会儿过来说：“死的是小队长的老娘。丢掉了二斤猪肉，就疯了。听说今天醒了，梳个头，洗个澡，穿上鞋子，就投河了——洗什么澡？多此一举，反正要投河嘛。”

于是唐雨林看见了李东方，李东方就看见了唐雨林的那杆猎枪。他一愣，眼里露出惘然的神情，一时竟无话可说，他从来没有见过真正的猎枪，这杆猎枪看上去与本地民兵训练时用的“三八”式步枪有很大的不同，它很华丽，带着城市里陌生的富足的气息。它有些咄咄逼人，他不知道对它说些什么。

李东方黑而瘦，裤管和袖管看上去空荡荡的，没有屁股，肩膀宽宽的，因而整个人像个“T”字形状，硬而且冷，设着一道防线。但是他的神情却是不设防的，他细长的眼睛里流露出对什么都认真的样子——什么都认真，却什么都不准备问的样子。眼梢略略上扬，眼眸晶亮，令人想起某种驯顺的食草动物。另外，他经常随着外部情况而变换表情，这个习惯使他像一个没有多少心思的孩子。

这是唐雨林一家和李东方初次见面的情景。说实话，唐雨林有点看不起这个顶头上司，但是他知道不能流露出这样的感受。唐雨林阅人多多，唐雨林百战百胜，唐雨林从不伤害好人。

但是姚妹妹在伤害人了。姚妹妹皱起了鼻子，说：“有问题吧？我妈总说他们是有问题的。你看看，二斤……二斤……又不是二百斤。”

她的女儿问：“二斤？二斤是多少啊？”

姚妹妹说：“二斤嘛，比一斤多一斤。”

她突然大笑。二斤，比一斤多一斤，这样的回答确实让人想起来觉得好笑。这样，唐雨林就不得不板起了脸，说：“姚妹妹，人家悲伤的时候，不要这么大笑。让人家听见了不好。我们下乡来接受人家再教育的。”

冬天，做什么样的事最美呢？吃饱了饭，穿得很暖和，坐在无风的太阳底下，吃姚妹妹炒的葵花子，喝从苏州带来的五窰碧螺春茶，听女儿唱简简单单的儿歌。唐雨林几乎适应了改变生活后的巨大落差，但是他知道这样悠闲着会有一些麻烦。李东方上工的时候，经常绕着路走过唐雨林的家门口，不吭声，不回头，给唐雨林看一个僵硬的后背。他是小队长，唐雨林知道会有一些麻烦，他必须跟这位李东方达成某种协议。

李东方的娘下葬那天，唐雨林也去吊唁。他扛着那把猎枪，大刀金马地朝桌子旁边一坐，人群哄然一声朝后退避，像潮水一样，留下了搁浅的李东方。李东方和唐雨林在空无人处面面相觑，中间搁着那把猎枪，都有些慌张。突然，两个人不约而同地给了对方一个微笑，笑的含义是各不相同的，突如其来的尴尬境地让他们有了第一次和善的交流。

唐雨林这一天收获颇丰：李东方一个半生不熟的然而友善的微笑，一只野兔子，一只五彩斑斓的野鸡。他把猎物扔到姚妹妹脚下，说：“去！用盐腌了，挂在风口上吹着。改天请李队长来吃饭。”

李队长来吃饭的情景值得一说。他穿上了新褂子和干净的解放鞋，两只手背在身后，耷拉着脑壳，扛着一对瘦而笔

直的肩膀，来到唐家大门口。他小心地叫了一声：

“老唐。”

老唐和妻女都在灶房里忙活，没有听见。他站在那儿缓慢地转动着脑袋，认真地四下里看了几眼，不知为什么突然一惊，迅速地几步跳到了屋后。过了一会儿，他看上去轻松了，浑身从脖子那儿开始松弛，松弛的结果是，他慢悠悠地蹲下了，眼睛看着河边几根没有收割的芦苇。

唐雨林和姚妹妹轮流到大门口去张望，已经过了吃午饭的时间，唐雨林心中焦躁。姚妹妹说：“不会掉到河里去了吧？”唐雨林刚想责备她几句，就听得女儿惊喜地大叫：“找到了。”——她在屋后找到李队长了，并且拖着他的袖子不放。

唐雨林跟着姚妹妹笑起来。

趁着吃饭，唐雨林和李东方达成协议：他可以暂时不出工，替李东方管教队里的几个痞子。那几个痞子老在集市上转悠，喝酒赌钱，扰乱地方治安。

这顿饭，姚妹妹喝的酒比他们两个人加起来的还多。酒至酣处，她撇开丈夫跟李东方发牢骚：“说什么我也要离开你们这个地方。我是很认真的一个人，我说的话都是真话。我为什么说真话，因为我是家里的老小，父母哥哥都宠我，所以我胆子大，不怕得罪人。我这个人天生有福，从来没有吃过亏。你是农民阶级，我是工人阶级。哪，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都应该说真话。我要得罪人了——你们这个地方真是野猫不拉屎的地方，什么东西都没有。我保证你没见过小笼汤包和虾仁烧卖。”

李东方神往地问：“虾仁烧卖是什么？”

唐雨林从来就管不住姚妹妹。他站起来对好脾气的李队长说：“她这种言论，该枪毙。交给你好好教育，我要溜之大吉了。”

唐雨林提着枪出去了一阵。傍晚，他一无所获地回到家。姚妹妹在房间里睡觉，圆脸上睡得一团粉红。厨房里，李东方还呆呆地坐在那里，看见唐雨林走进来，脸上什么表示也没有，站起来就走了。唐雨林走到屋子外面，问踢毽子的女儿：

“你妈下午怎么了？”

女儿说：“下午没怎么。”

唐雨林、司马、我父亲，三人中，我父亲是仁者，司马是智者，唐雨林是侠客。这三种人，只有侠客具有这样的两面性：既有令人生畏的铁石心肠，又有无处不在的悲天悯人。

唐雨林遵照与李东方订下的协议，每日到集市上去转悠。那几个泼皮确实难缠，但唐雨林是何等样人，连吓带骗，没几天就把这帮泼皮收服了，令他们不再扰乱百姓。他也确实向他们动过武，那是他实在生气不过，把猎枪搁在一边，捋下几根柳条，狠狠地揍他们的屁股，把他们揍得四下里逃窜。后来，他就给他们表演枪法，谈城里的见闻和吃穿用度，给他们做红烧野鸭煲西瓜野鸡盅什么的。如此不出半年，他就是几个泼皮家的常客了。他们在一起有许多事情可做，譬如打猎、赌博、空谈。他们都觉得相识是缘分。

唐雨林对泼皮们说：“有时候，我是你们的朋友……”泼皮们响应：“朋友啊！”

唐雨林又说：“有时候，我是你们爹。”泼皮们再次响应：“老爹啊！”

这种富有层次的关系肯定给唐雨林带来了莫大的愉悦，不然的话，他为什么经常在外面不回家呢？不想姚妹妹炒的葵花子，也不想苏州带来的五窰碧螺春茶。

这就冷落了姚妹妹。

姚妹妹确实是在这时候与李东方好上了，一件看上去极不可能发生的事发生了，一件非理性的事件，一件考验人类智商的事件，一件不是第一次发生也不会是最后一次发生的事件。每当这样的事发生后，我们冥思苦想，智商受到极大挑战。我们只能这样猜度：这是不正常的事情。

初夏的一天，唐雨林如往常一样，扛着枪到他一个小泼皮家里去。坐在人家屋外的苦楝树下，喝酒猜拳，热闹到半夜，他觉得露水渐重，就对泼皮们说：“散了散了吧。”泼皮们上来按住他说：“老爹不是说今晚要住这里吗？”唐雨林诧异道：“我什么时候说了？”泼皮们一齐回应：“说了。”唐雨林一头迷雾，抓耳挠腮地想了片刻，站起来果断地说：“没说。回去。”

他说走就走。

泼皮们跟在他后面，不住嘴地劝：“住吧住吧，老爹！再睡一刻天就亮了，不在乎这一时半刻地赶回去。”

唐雨林不理睬他们，他心里一个劲地想赶回去。他突然发现，这世界太空旷了，令人想起一些让人不安的物事。

他大步流星地走了片刻，觉得身后有异样。回头一看，泼皮们全都跟着他，默默地，像一群鬼魅，难怪他听不到声音。

他生气了，把枪从肩膀上卸下来，举起枪柄作势要打过去。这一次，没有发生他预想中的逃窜场面，泼皮们不动。

那，我们就不送老爹了。

老爹你留神脚下，慢慢走。

不管有什么事，老爹你明天一定要过来喝酒。

雾渐渐地深了，漫过了路面，淹没了唐雨林的脚，四周围全是湿淋淋的麦田。湿透的麦苗在深夜里也醒着，发出异样的香味。有一点风吹过来，卷不动浓重的雾，却把唐雨林的臉吹得冰凉。

到了家。

家是三间草房，冬暖夏凉。西边是吃饭的地方，女儿的小床安在中间，他和姚妹妹的大床在东边，那是他的天堂。

天堂里有了陌生的声音，这就是泼皮们送了他一程又一程的原因。

唐雨林愣在窗口。

他听到两句话。第一句话是姚妹妹说的：“我家老唐说我的皮肤像天鹅绒。”第二句话是李东方先生说的：“我要做你用的草纸。”

唐雨林把枪倚在窗子下面，走到邻居的屋后，那里有一座隔年的麦草堆，他就坐下来，偎在草上。他有些后悔回来了，按照惯例，过了半夜，他就住在别人家里了。

一觉睡到大天亮，唐雨林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回去。姚妹妹在厨房里烧粥。唐雨林走近她坐下。枪就靠在墙壁上。唐雨林对姚妹妹说：“你过来！”姚妹妹看了他一眼，坚决地说：

“不。”唐雨林再次命令：“过来！”姚妹妹再次拒绝：“不。”唐雨林再次命令：“过来。”姚妹妹再次拒绝：“不。”于是唐雨林问：“是不是你比我有道理？”姚妹妹看都不看他一眼，说：“我要把粥烧好。”唐雨林无可奈何地说：“好吧，等你把粥烧好，我就狠狠地揍你一顿。”姚妹妹说：“你揍！”

过了一会儿，姚妹妹把粥烧好了。她拿了酱菜和筷子放在唐雨林的面前，盛了满满的一碗烫粥端过来了，到了唐雨林面前，她跪下了。认真地跪着，把粥放到他的桌子上，然后把脸伸过来，说：“你打吧。打了，大家就好过了。”

唐雨林想，我要上了这样的女人，就得为她放弃正常生活的愿望。美貌的女人会害死男人，头脑简单的女人也会害死男人。这个头脑简单的女人会害死两个男人的。他伸手摸摸姚妹妹散乱的头发，心清沉重地告诉她：

“你这是送人家死啊！”

侠者唐雨林一手拉起姚妹妹，把她拉到自己的腿上坐下，一手端起粥碗，“呼噜呼噜”地一气喝完。然后，一手推开粥碗，一手推开姚妹妹，提了猎枪就走了。

他在李东方必经的土路上候了三天。第四天，李东方出现了，空着两手，一脸憔悴，裤管和袖管看上去更空空荡荡了，“T”字形的人小了一圈。奇怪的是，面对猎枪，他的神情竟是坦然的，眼眸还是晶亮的——亮得和先前不大一样，先前是认真，现在有点像是营养不良。唐雨林知道，三天，足以让这个疯女人的儿子找到生存下去的办法，他比他的母亲要顽强得多。

唐雨林放下枪，让他说话。

他说话了。他的语气是不卑不亢不温不火的，没有任何让唐雨林挑剔的地方。

“我是该死。”他仿佛是在说一件与己无关的事，“但是有一件事我搞不清楚，死不瞑目。”

唐雨林点点头。

李东方面不改色地说下去：“什么叫天鹅绒？”

唐雨林又端起枪：“天鹅绒是一种布料。”

李东方呆滞地看着唐雨林的枪。

唐雨林想，毫无疑问，这是个阴谋。他在乞命。

“滑溜溜的一种布料，有点像草地，有点像面粉。”

这一次，李东方的脸露出了唐雨林熟悉的迷惘，那种真实的迷惘，他在日常生活中经常毫不掩饰的迷惘。唐雨林想，这确实是个阴谋，是一个不同寻常的阴谋。这个阴谋里有着让人不可忽略的东西，你无法让一个人带着真正的遗憾死去。况且这个人有过那样的母亲。

唐雨林放下枪，点点头。李东方慢慢地离开了。

现在的问题是，唐雨林必须让李东方明白什么是天鹅绒。如果李东方拒绝明白的话，唐雨林的计划将变得遥遥无期。

唐雨林扛起枪回家了。他从不后悔。

这一阵子，唐雨林和李东方两个人都很忙。一个忙于教，一个忙于学。学生老是听不懂，老师老是教不会，好在两个人都不着急。那一阵子，村子里的人都看见了这两个人垂头丧气的模样，经常有人问李东方，你在干什么呢？李东方就沮丧地说，我在想事呢。也有人问唐雨林，你老人家在干什

么呢？唐雨林就恶狠狠地说，想事呢。于是很多人都说，他们都在想姚妹妹呢。

这样过了一个月，唐雨林知道李东方确实无法明白天鹅绒是什么东西。这个叫李东方的男人已经越过了死亡的恐惧，专注于某一样事物的研究。这种特性与他的母亲是一样的，坚韧和脆弱相隔着一条细线，自我的捍卫和自我的崩溃同时进行着。

唐雨林明了这一点。他怜悯李东方，他又别无选择。

又过了一个月，已经很热了。有一天的傍晚，唐雨林站在屋前眺望落日。西边的天空上不断变幻色彩，从橘红到橘黄是一个长长的芬芳的叹息，从橘黄到玫瑰红，到紫色，到蓝灰，到烟灰，是一系列转瞬即逝的秋波。然后，炊烟升起来了，表达着生活里简单的愿望。土地上生长的每一样庄稼、每一棵树、每一丛草，都散发出生命的气息。生机是这么直白而一览无余，令人感动。

唐雨林当天晚上就出发回苏州了。他的心越来越柔软，再不行行动的话，也许他就要放开李东方了。

他先是到了苏州，所有的布店都没有他要的东西。他又到了上海，上海有他的一些曾经发达过的亲戚，他小时候见过几位女眷用过天鹅绒的制品。在上海一无所获后，他又到了北京，北京的亲朋做着不大不小的官，不大不小的官说，这种布料非常稀少，相当可观的官才能凭票凭证购买到。

他一无所获地回来了，但他给姚妹妹带来了扎辫子的绸带子，给女儿带来了一只小布娃娃，给那群泼皮们带来了几瓶酒。和去时一样，他回来的时候也是傍晚，要暗不暗的当

口。他已经看见李东方放工回家了，正在自家屋后的菜地里干活。

唐雨林提起枪就走。姚妹妹跟在他身后，走了一程，不敢再跟下去。

片刻之后，唐雨林和李东方见面了。李东方蹲在菜地里，略显惊慌地打量从天而降的唐雨林，他的前后左右，全是高而茂密的芦苇——一个绿色的深渊。

唐雨林威风凛凛地问：“我就是跑遍全中国，也不一定找到那样东西。你说怎么办？”

李东方从地里慢悠悠地站起来，用平常的口吻对唐雨林说：“你不必去找了，我想来想去，已经知道天鹅绒是什么样子了。”他接着说：“跟姚妹妹的皮肤一样。”

唐雨林端起枪，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枪打死了李东方。他终于找到了行动的机会，他知道，若是他放弃这次机会的话，也许他一辈子都没有机会了。

一切都结束了，唐雨林进了监狱，到现在他还在监狱里度他的漫漫长夜。每年的大年初一，我父亲想起老朋友唐雨林，总会像个妇人一样感时伤怀。这个杀人事件有意思的地方在于：如果李东方拒不明白天鹅绒这样东西，唐雨林会不会让李东方的生命一直寄存在他的枪口上？

答案是会的。所有的人都这样说，唐雨林是个侠骨柔肠的男人。他如果想杀李东方，早就下手了，何必等到一定的时候。可以这么说，这是李东方自己找死。

李东方死后的若干年后，公元一九九九年，大不列颠英国，王位继承人查尔斯王子，在与情人卡米拉通热线电话时说：“我恨不得做你的卫生棉条。”这使我们想起若干年前，一个疯女人的儿子，一个至死都不知道天鹅绒为何物的乡下人，竟然说出与英国王子相仿的情话：“我想做你用的草纸。”

于是我们思想了，于是我们对生命一视同仁。

农 事 诗

石舒清（回族）*

社员们在饲养院门前散那一大堆牲口粪。他们不叫“散”，叫“sā”，细细体味是很确当的，这里面有翻旧为新的意思，有沙里淘金的意思，还有许多可以意会却不可言传的意思，都在这一声敦厚却又具有亮色的“sā”里寓含着，体现着，但你又在所有的字典里找不到就是“这个”意思的那个“sā”。这也并无什么可奇怪的，愈是在民间以一当百被纯熟运用的口头语，愈是在煌煌的字典词典里寻不见它们的影子。

就只好说散了。

其实已经散过了两遍，还要散两遍的。事不过三，但有些事情还是要过过三的。打个比方，这散粪颇有些像熬罐罐茶，熬不到那个份儿上，茶味是深藏着不出来的。散粪也是

* 石舒清 男，回族。1963 年出生。短篇小说《清水里的刀子》曾在本刊获奖并荣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现为宁夏文联专业作家。

这样，把粪堆好，发酵，再彻彻底底翻一遍，再堆好，再发酵，如此者四五，粪就会变形易色，脱胎换骨，散发出一种让鼻子觉得舒服、惬意，让脸觉得丰足和富态的味道来。这一点散过粪又喝过罐罐茶的人都是知道的。

在冬日，日头总是有些懒，斜过西去一大阵子了，但总是不很见得动，似乎它在那个地方遇上了一个枕头，于是就呼呼睡着了。在冬日，日头总要在天顶端那里，再加上方圆的一小块地方，耽搁上一大段时间。升起和落下倒都是很快的，急慌慌的。要是那日头正停在天顶端倒也是好的，社员们在这一天之间除过吃饭等等，还可以有点自己的时间，女人可以趁机喂喂鸡，扎一把笤帚；男人可以躺倒了睡片刻，但它偏就一下子斜过去，让队长看到，队长就把个哨子咬在嘴上弄着响了。队长的哨子一响你还扎什么笤帚睡什么觉，赶紧着往饲养院门口走吧。

但日头还是给了人们不少暖意的，后脑勺是不是热着？耳朵后面是不是热着？脖子里是不是热着？脊背和屁股是不是都热烘烘的？而且锹把榔头把也不似铁一般冷了，不需要散一会儿粪就把锹把榔头把拢在怀里，然后捧拢了两手，往上面哈气。哈过气的手热不了多久的，反而会愈觉得冷。

但愈是这样，人们倒愈是不记日头的好处。只有天上没日头了，人们冷得往手上哈白气了，这才抬起头来望一望天空。

然而日头总像是并不计较这些。

它慵懒地望着这伙散粪的人，像一头吃大了肚子，稳稳地卧着反刍的乳牛，无所用心到有些麻痹。这边一伙男女，那

边一伙男女，日头不加区别，一视同仁地照着。站远了望去，说不清日头和人群哪个更孤单些。

社员们是有分工的：这边一伙，用铁锹散粪，把牲口粪从旧有的粪堆扔到新生的粪堆上去；旁边的一伙手里的工具是榔头，负责把粘连板结到一起的粪块砸碎。每一次散粪，分配在两边的人数都是不一样的。譬如第一、二次，尤其第一次，粘连板结的粪块太多，操榔头的人就得多一些，慢慢操铁锹的人就会多起来。都是老庄稼手，多少辈子都在干这活，因此开始干就干得很踏实，一点都不惜力气，不让一小点粪块从自己的榔头下滑过去。老实说砸惯了粪块的人见到粪块就有一种不适感，亲手砸碎了就有一种喜悦感。因此到第三次散粪时操榔头人就只剩了几个，人们大多去操铁锹了。譬如刚开始一个拿铁锹的需要三个拿榔头的对付，那么散到第三次时就刚好翻过来，一个操榔头的大可以应对三个操铁锹的了。而且这种两边的分工，人数的增加或裁减都不大动什么干戈，该哪边多时自然就多了，该哪边少时自然就少了。有一个屡试不爽的现象是：每一次散粪时都觉得把粘连板结到一起的粪块全砸碎了，一块都不剩了，那么多眼睛挑剔地看着，真是一块都没有了，第二次、第三次甚至第四次再散时还会显出粪块来。粪是任何时候都会粘连，会板结成块的，榔头任何时候都是少不了的，有些粪块竟混在已成了肥沃的粪土到田野里去，那个时候榔头也还是带着的。男人摇着鞭子犁地或者摆耩，女人用围巾包住半个面孔，眼神沉静地将榔头在男人的后面一路挥过去。她们的奶头也正是由于常常参

加挥榔头这样的劳动，因而总是保持着一种难得的柔韧和丰满，让人偶尔觉得心满意足，再无所求。

日头不动便罢，一动便跳下一大截。就像眼球从这一眼角移到另一眼角时使一只眼睛显得两样，这一刻的天空与正午的天空相比也很有些两样了。

队长就在这时候从碾盘上站起来。

队长似乎一直在碾盘上的。他一会儿完全地坐着，像是稳牢着整个碾盘，一会儿又金鸡独立那样蹲着，将自己的手指一一看过去，看得仔细，像在看指缝里有没有垢甲。实际上磨盘早就不转动了，上面的磨盘和下面的磨盘显出一种牙关紧咬的意思。这磨盘很大，转动起来是很需要一些力量的。现在却做了牲口们的盐盘子。定期在上面撒上硝盐，放牲口们出来舔食，磨盘上那些密密麻麻专门凿出来的纹痕都要被牲口们舔得没有了。磨眼里高高插着一杆旗子，那时候逢劳动场面都这样的。没有像样的风，旗子动倒是动，但没有一次淋漓地展开。

这时有人看见队长站起来，低声说：“要歇缓了。”一些人手里的家伙就停下来。

队长面上掠过一丝嘲弄和恼怒，他看了看远处又坐下了。

人群像得到了一个误传的信息那样，略示观望与迟疑，便见到粪土又一锹一锹被扔出去，跟着一个个粪块上也落着榔头了。

队长盘腿坐着，头垂得很低，像在深想什么，但又什么也未曾想，只是用这种方式将自己空着。整整一天，他不操

榔头，也不操铁锹，也几乎不到人群里来。他总是把自己孤单在人群之外，而且似乎很满足于这种孤单。

等他真正说出歇缓歇缓的时候，人群倒显出一种木然来，有人又抢着扔出几锹，将几个粪块打破，似乎以此表达着一些抗议，但还是缓缓地散开了。有的女人又拿出鞋底纳着了，而且转瞬之间手上就缠了那么多麻绳；男人们蹲下来捉对儿下方，那方的名字是很俗的，叫“牛尻门子”。但也有一些人实在不知该怎么歇缓才算歇缓，把锹放平，屁股盛在锹里，一下一下莫名其妙地挤着眼睛。有两个女人一边拉闲话，一边还挥着榔头打着粪块。

出现了几个孩子。在做着一个游戏：一个孩子齿间轻咬着一粒羊粪蛋，另外的孩子鼓着腮帮子，依次去吹，谁吹脱羊粪蛋就算谁赢；哪个孩子若咬得羊粪蛋破掉，便判他输。吹了几轮倒是都不能吹脱，但那孩子自己却把羊粪蛋咬出一条裂缝来。于是他便由含的改为吹的，又开始了新一轮。

新散的粪堆已像是一座小山，而且气象一新，稳固而超迈，像一个新建的气魄盛大的王国，就使那原有的快要被掏尽的粪堆显得拘谨和猥琐起来，似乎要藏在这新生者的大襟下面，似乎连它自己也盼着自己尽快地完全地消灭掉。

发酵了多次的粪堆已全然看不出粪的样子，沃湿着，肥腴着，像被油一次次浸透过的黑土，散发出一种浓浓的味，这味道和着阳光，就几乎成了某种芬芳，将人的鼻腔虚虚地满了，使人在惬意的恍惚中觉到一些醉意。

像马粪啊牛粪啊羊粪啊，等等，人们历来就觉得很干净的。

只是一部分人听到了队长说复工的声音，更多的人并没有听着。但人们还是纷纷忙起来了。刚刚把大针扎过了鞋底的女人，忙忙用手去抽针尖，以便把最后的一针快快拉过去；有人边走边回头看自己画在地上的“牛尻门子”，方还没有走完，一局好方，正走到兴头上，眼睁睁地残在了那里。

其实早就清楚了人生不过是受苦的社员们还是比较喜欢散粪的。

比较于淘井挖窖，比较于拔麦子拔糜子，散粪都可谓是一样相对较轻的活计。行行出状元，散粪作为一项基本而持久的农活也是如此。有一些高手散起粪竟似乎一点力气也不费，似乎那端着粪土的锹是羽毛一样地轻，是自己飞出去的；似乎那榔头如捕兔的鹰一样，瞅准了粪块，自己稳准地落下来，他们只不过是扬手抬臂，就势顺了一顺而已。高手们做起这事来游刃有余，漫不经心，不像是在下苦，倒像在做游戏。正是在把一锹土往外扔的那一瞬，是一个高手还是低手就昭然地显出来了。若是一个低手，那就显得很费力气，一锹土显得很沉，锹把儿也似乎歪着，在他手里拿不顺畅，通红着脸扔出去，扔不太远的，更扔不到高处，这还在其次。要命的是那一锹土脱离铁锹后仍然像在锹里面一样，是一整块，是一团，明显还是禁锢着，没有在脱离和飞翔中获得自由，最后整块儿落在那里，粪土和粪块混在一起，对于操榔头的人而言，这就是很麻烦的事了。高手就不这样，高手是举重若轻的，锹把和自己的胳膊、手几乎是一样的，关键在于扔出的一瞬，扔出的一瞬，高手凭着数十年积累的经验，仅凭手

感，轻轻地不费力气不着痕迹地一个斡旋，锹里的粪土便像一只鸟那样飞出去了，很快在空中形成扇形的一片，竟如瀑布，其间可清晰地看到翻飞的粪块，像瀑布中的燕子，散开的粪土近乎漠然地自下而上落在粪堆上后，粪块才落下来，但它们在那肥腴光滑的粪堆上似乎不能站立，似乎被谁胳膊着，一路乐不可支地滚下来，正滚到操榔头者的脚下，像一条条自来投网的鱼。打粪块也是有低手高手之分的，低手一榔头下去，像砸到一疙瘩顽筋上，榔头滑溜开去，粪块只是被蹭出的一个铁青的面目，这实际上是有危险的，有时候榔头会脱手而出。遇到高手，并不怎么用力气地一砸，就像是用那把钥匙开了那把锁子，粪块一下子袒露出肝胆来了。从城里下放来的一个臭老九，拔麦子时麦穗儿伤他的眼睛；散粪用锹吧，把他累得半死，粪土总是团得紧紧的让他散不开；让操榔头，就似乎所有的顽筋都让他碰上了，当然也因此给大家带来了一些说头和快乐。队长说，那么你到底能干啥？他说了一连串我字也没说出个所以然。最后是去放羊了。这个就不多说。散粪还有一样好处，就是大家好几天可以近距离地处在—起，距离的远近于人而言是很微妙很有意味的。这几天有人就借机说了不少秘密话，那么近的距离是不能不说秘密话的，而且发酵而生的粪香也把一些喜欢调侃的人弄得有些轻狂，说谁谁谁专门把粪块往谁谁谁脚边上扔啊，一扔一个准啊，好功夫啊；说谁谁谁专门捡谁谁谁扔过来的粪块砸呀，再谁就是扔到脚背上人家也装得没看见呀。醇厚的粪香也把一些早就暗通着机关的人搞得心猿意马，但会咬的狗不叫，正是这些货真价实的人表面上却装得风平浪静，滴

水不漏。他们凭借着一些蛛丝马迹，暗暗在心里不知往来了究竟多少次，别人是一次也不知道的，于劳动者而言，这些都是很难得的意趣吧。

其实这山大的一堆粪都是饲养员一个人一镢头一镢头从牲口的蹄下刨出来的，一锹一锹堆起在饲养院门口的。有时候想着一个人日积月累漫不经心成就的一件事情，不论是好事抑或坏事，都会让那么一大帮人折腾那么久，细细想来真让人悚然心惊。

就在这时候饲养院内爆发出一阵地陷房塌般的声音，大家并没有十分慌张，只是略带了一些惊讶看向那里。

是牲口们在闹事。牲口们闹事是常有的。

尤其冬闲时节，牲口们吃了草，精力盛，又无聊，就易闹出一些事来。

一会儿是这个用大脑袋抵那个，不让它吃自己嘴边的草，一会儿是那个要借用这个的后胯或脖颈蹭痒痒，这个却不依，咬嘴和奋蹄的事就这么琐琐碎碎不值一谈地发生了。

那一刻把圈内弄得轰轰烈烈的是一头小公牛，它不知怎么一来就攀上了那头花乳牛的大屁股。花乳牛比来犯者强壮得多，它看来是很恼怒很不情愿的，埋住头喷了鼻孔便跑，小公牛舍不得下来，又无力驾得稳牢，仓皇着两条后腿，随紧了花乳牛踩高跷一样跑，一时众牲口不分骡马牛驴悉数大惊，纷做避让，饲养院内一片混乱。

大家都看着。可能大家都是想看的。但这毕竟是同村同源的人，有许多血缘亲情纵横纠缠在里面。就使得这事既能

激荡人心又叫人难堪，不少人刚一看出眉目头便低垂下去。

这时候就听“咄”一声，小公牛后胯那里飞出了半块砖头。也不知谁扔的。砖头被砸得跳开来，小公牛后胯那里收缩着颤几颤，花乳牛就借机卸套似的逃开去，一路破水袋一样浇淋不已。

过了一会儿人们看到小公牛立在院门口，脸脏脏的尾巴悻悻地挥着，快要落山的夕阳透过栅栏映住它的脸，使人们一眼就看出它实在还是一个孩子。

队长开始频频地看腕子了，他的腕上是有一块表的。队长常常不知道把它展露的好还是掩住的好。

红旗血似的，也许只有它还看得见夕阳吧。

但是红旗变成淤血那样的颜色时，还听不到从队长嘴里出来的那一声“散工”。

如果细看，会发现天上的星星是慢慢密集起来的。但你实在说不清哪颗是先出来的，哪颗是后出来的。

校园里教室里都坐满了人。

有两盏马灯，一盏挂在黑板上方，一盏挂在院里那棵杏树上，也许是所照范围不同的缘故，杏枝上挂的马灯灯光有些昏黄，与其说它照着满院子黑压压的人，倒不如说它是在用红巴巴的眼睛望着高处的繁星。

社员们正在学习。

学校的老师正在用一种奇怪的声音念着一份报纸。他在中间的一只方凳上坐着。队长坐在讲桌后，把一双抄着的手摆在局促而粗糙的桌面上。

老师念一会儿就会停住咽几口唾沫，前面的人看到他的喉结像越过了什么险阻一样僵僵地动几动，这时候队长就有些焦躁不安地看他，等他再出声念时，队长才把目光移开去，空空地对着众人。老师是村里惟一个常戴有檐帽的人，队长有时也像有了什么公务一样戴一戴有檐帽，但平时和社员们一样戴白帽的。

在讲桌的一侧像破旧的衣架那样立着一个老人，他的头瘦得像在门缝里夹过，脏污的白帽松松地戴在头上，有些微一阵风就会吹掉了。他的眼睛微睁着，他一直俯看着自己的胸膛里面。

田得寿，村里惟一的地主。

大会小会他都那样站着的。

大家不清楚那么一小片报纸怎么会被念那么久，有不少人已觉得自己睡着了，连梦也似乎做出来了。

有几个女人借着前面背影的遮掩小心地纳着鞋底。

然而在院子里，有些人把鼾声都睡出来了，有人干脆枕了自己的鞋，直直地躺在院子里，但天上的流星却使他刚要眯住的眼睛睁开了。

好不容易念完。

接着是唱歌。唱的是《什么钥匙开什么锁》。大家纷纷站起来了，一边拍打着屁股上的土一边唱，尘土弥漫开来，很有些呛人。

队长用力地唱着。

老师也用力地唱着，但他的喉结总像一块拦路石那样拦挡着他的声音，使他终于出来的那点声音总是有些奇怪，但

他却看到更奇怪的事了，他看到老地主的两只鞋后跟都磨损得快没有了，使他的两只脚后跟像肿了的舌头那样露出来。老地主对此却置若罔闻，犹一脸深奥，严肃地昂着，但老师肯定老地主并没有唱出声音来，一是他的口型不大，二是他的那一段鸡肠似的脖子也一直未显什么动静。

老师忍了半天，才忍住那个对于脚后跟的笑来。

人们乱七八糟地唱着，像唱着很多首歌曲，这使队长颇不满意，但他似乎也别无长策，只是把自己也觉得很有分量的目光一会儿投向这里，一会儿投向那里，他的目光像指挥棒一样，指到哪里，哪里的歌声就会骤然间高一下。

再过一会儿，村里的各个巷道就暗沉沉地响动起来，还有几束昏黄的手电光闪来闪去，一会儿跳到两边的墙上，一会儿又跳到脚前不远的地上。狗像在大坛子中那样纷纷叫起来了，也许是星星过密的缘故，逼迫得有些星星在丢了魂似的狗吠声里，拉一条寒冷的银线躲进了深不可测的天幕。

每一面火炕都火一样烫人。

不知道夜深到什么时候了。

灯吹灭也有了一会儿了，躺着望一眼窗外，密缀的星空像一个点满灯盏的大海。男人一手摸着自己的下身，一手探过去扳女人过来。但女人梦中一般嘟囔着，像一个满满的鱼筐那样扳不过来。男人又扳几下，手渐渐没了力气，鼾声已不知什么时候溢出来了，而且一声响于一声。

这时候队长还没有睡。队长盯着挂在墙上的哨子一记一记地上闹钟。

闹钟上一只公鸡在一下一下地啄着前面的几粒米，它啄了多长时间了，几粒米还在那里。

队长曾以此训过社员们，说自己闹钟上的那只公鸡，日夜不休息，报时又准确，多少年来那几粒米还在那里。但你们呢？你们顿顿吃，天天吃，月月年年吃，你们又干了个什么呢？

这是队长最为精彩的训话之一。

上好闹钟，放在窗台上。闹钟像一匹精神健旺的良马那样铮铮地走着，这声音给了队长一些清醒。

他总要按时把社员们唤醒，他总要按时吹哨子的，他站在队部的房子上吹响哨子，看着人们像老鼠和蚂蚁那样急匆匆地从家里出来，被谁暗引着那样向一个地方集中时，他心里实在是无异样的快乐的。

他上炕去，女人含含混混地要睡到他怀里来，这就使他正好看到了她的脸，他摇摇头，推得她翻过身去。回头一口将灯吹灭。星星一下子看清楚了，那么多星星，像顺着一条倾斜的大河滔滔而下。

他把双手从女人身后探过去，把住两峰熟惯了的奶子。奶子暖暖的，像在睡梦中。他暗暗地转换着手的角度，好使奶子在某一刻满盈他的双手。

外 地 人（两题）

荆永鸣^{*}

哭 啥

现在人的活动空间越来越大，地球便显得越来越小了。不说在国内，你到了犄角旮旯都有可能会遇上熟人。就是走在纽约的街头上，被人猛不丁拍了一巴掌，大概也算不上是什么天方夜谭了吧。说不定，拍你的人，就是你们村子里惯于偷鸡摸狗的王二也未可知呢。

.....

几年前，我初到京城的时候，曾担心人生地不熟的，会

^{*} 荆永鸣 1958 年生，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人。曾就职于平庄矿务局办公室。1982 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散文集《心灵之约》及中短篇小说 30 万字。短篇小说《窑谷悲歌》及《狭长的窑谷》获中国煤矿文学“乌金奖”。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煤矿作家协会理事。现在北京。

感到寂寞和孤独。可没过多久，光是老乡的电话就记了一大串子。

就想，京城并不遥远啊。

当然，有一大串子电话，却不一定有太多的联系。或者说，大多经过一两次见面之后，便疏于往来了。忙，是个原因。感情基础是个原因。性情或趣味上的差异大概也是原因吧。总之，在这个城市里的老乡中，与我经常交往的，也不过就是那么几个人。

老陈算一个。

老陈比我大几岁。过去，我们曾在同一个煤矿上坐机关。他在工资科，我是宣传部。业务上没有联系，人也接触得少。只记得，那时候的老陈很瘦弱，很谦卑，甚至有些唯唯诺诺。与人相处，有一点老是拱手托举别人的意思，让年纪比他小的人也会产生一种优越感。挺舒服的。

不久，我从矿上调到局里。此后，好像再没见过老陈。

.....

一晃，时间就过去了十几年。十几年不是个短时间，世事发生了多少变化哇。这期间，我在局机关这里、那里的，像走马灯似的换了好几个部门。最后，又从那里辗转到京城。几经周折，与妻子在一条胡同里开了一家餐馆。人事奔波，岁月蹉跎。老实说，我早把过去的许多人和事给忘了。

去年春末的一个早晨，我去餐馆时，一个服务员正和收废品的人在为着几毛钱争执。哪里想到，那个人竟是老陈！

惊讶替代了尴尬。当时，老陈和我都十分意外。这毕竟是在人海茫茫的京城啊。

我把老陈拉进餐馆。老陈有点忸怩，只坐了椅子三分之一那么一块地方。说，真是的，我做梦都没想到这里的老板是你呀。

原来，老陈几年前就来到了京城。眼下住在城郊，每天蹬着板车到城里收购废品。

我问老陈，怎么样，还不错吧？

他笑笑说，嗨，凑合着闹吧。比不了你这老板哪。

老陈谦卑不减当年。人也还是那么瘦。惟一看出的变化，是眼角上的皱纹明显地多了。没说几句话，老陈便站起身要走。我留他吃饭，他却死活不依。说还有十几家餐馆的废品没去收呢。临出门，竟把几张零票放在吧台上。

我说，干什么呀老陈！几个破瓶烂罐，以后你只管收走就是了。

老陈说，那怎么行，都是做生意，该咋着是咋着。

拧不过老陈的固执，我只好不再与他去推让那几张皱巴巴的毛票了。

我送老陈出门。很窄的胡同里，老陈蹬着板车走了。车上的废品掩住了老陈的大半个身体。从后边，只看得见他的头部，一抻一抻地，远去了。

我立在那里，一时怅然，人生无常啊。

再次见到老陈，是半年后的事了。

那时，老陈已不再蹬着板车到处收购废品。他在城郊租了一个院子，雇了四五个伙计。先收，后卖。是一个专门做废品生意的老板了。

那天，是老陈主动跑到餐馆来找我的。

我们都很高兴。坐了大半个下午。喝了许多酒。

老陈能喝酒。半两的杯子，一抿，便下去一半儿。好在他并不将我。他喝干了，也不作声，就沉默着再把酒满上。当时，我觉得老陈心里装着许多事情。但老陈却不善谈，自尊心也很强。看出这一层，我说话便多了几分试探。他自己不提到的事情，我不会直接地去问他。总怕碰疼了他什么地方。

知道老陈的一些事，都是在后来的一些酒桌上，他断断续续，像挤牙膏似的挤给我的。

那次之后，我和老陈的交往就没有中断过。十天半月的，他就会跑到我的餐馆来。他忙的时候，进来打个腰站就走。没事，我们便喝上几杯，扯一扯。有时候，老陈还硬把我拉到别的餐馆去坐坐。老陈不是那种有了几个钱就禁不住抖擻羽毛的人。他请我，大概是想还我的人情吧（虽说没必要，但我却觉得他挺仗义的）。

老陈来北京是万不得已。用他的话说，他是先“下岗”，后“下床”。

老弟，我是个受过大刺激的人啊。那次是老陈请我。他的眼睛都喝红了。

他说，下岗我倒没怎么在乎。下岗的也不光是咱一个。别人能活，咱就不能活？叫我咽不下这口气的，是我那倒槽的老婆。他妈的，她不该让我下床呀！

老陈告诉我，那个女人和他打打闹闹地过了十几年。也和另一个男人好了十几年。满世界的人知道了，但老陈不知道。他总觉得两口子过日子，哪有勺子不碰锅沿的？打是亲，骂是爱，不打不闹才是祸害呢。哪知道，那个男人的老

婆一死，她就彻底和他摊了牌。

末了，就这么蹬蛋了。老陈说，你说，那地方我还能呆吗？

我点了点头。

老陈呷了一口酒，感慨起来，说道，我活了四十多岁，从参加工作起，就盼望有个公出机会，到首都看看……没想到第一次到北京，我是被逼出来的啊。

……

老陈初闯北京那一段，日子最惨，几近乞丐。四十多岁的人，找活干，没人要他。又没钱。夜里凑到火车站，连个椅子也占不上。只好倚着墙，站在那里。仰头儿，磕头儿，像睡虫似的，一阵一阵打盹儿。后来，不知怎么就转悠到郊区去了。终于在一个私人养猪场找到一份活儿，几句话谈妥工钱。老板出去撒尿了。回来时，见老陈已睡成了一只死猪。怎么也叫不醒。老板害怕了，心想，这是个什么人哪，死在这里可就麻烦啦。

于是，叫来两个伙计，胡乱地连扯带喊。半天，老陈才惺忪睁开眼睛，却一时回不过神来……老陈告诉我，当时，他以为眼前那几个人又是警察呢（他在地下通道里睡觉，曾被警察逮住过一回），爬起来时，一个劲儿地磕头作揖。

我笑了，你不是在瞎编吧？

老陈说，没有的事儿，我能编得出来？

可是，老陈在猪场里只干了两个多月，就和那里的猪呀人呀什么的拜拜了。

你是不知道，餓不住劲呀！老陈说，他干的活儿，是每

天到城里拉泔水。猪场距城里有条街有四十多里。白天不让走。晚上，走早了也得在城边等。直到天黑到八九点钟的时候，才能蹬着脏兮兮的三轮车进城。到固定的、已经付过钱的几家餐馆去，打烊之前，收了泔水。往回返，边走边歇，回到猪场，差不多天已经亮了。

我说，是辛苦哇。

老陈说，辛苦，咱倒是不怕。你看吧，在北京这个地方，能站住脚的，一个是有能耐，要不，你就得能吃苦。咱没能耐，不吃苦，行吗？

我认真地点点头，觉得他的话有道理。

关键是生活不好。老陈看着我说，在猪场你知道我天天在盼什么？杀猪！谁知盼了两个月，才知道猪场不杀猪，卖活猪呀！老陈自嘲地笑了笑，夹一口菜放进嘴里。然后，表情又认真起来，说，养猪的人，吃不上猪肉，不是和早些年种地的人挨饿一个道理吗？让人心酸哪。

我乐了。

老陈说，也不是我嘴馋。穷人做下个坏毛病，几天沾不到腥儿货，就全身没劲儿。千八百斤泔水，几十里路，蹬不动哇。

老陈离开猪场后，就开始收废品了。一干就是三年。在一个偶然的时机，他承包了一处拆迁工地的废品，雇了几个伙计，折腾下来，竟赚了不少。接着他就办了个废品站，做上了老板。

我问过老陈，想没想过买房。朋友对我说，在北京这个地方，只有买了房，才会结束那种漂浮感，否则，你永远都

是个外地人。

老陈摇摇头，说，不。我不会在这里买房的。

我说，为什么？

老陈说，我不喜欢这地方。人太多，乱乱叽叽的，闹得慌。空气也不好，再说，连个家都没有，买了房子，也只能在那凉粥啊。

我说，有了房子，自然就会有家嘛。

老陈说，房子和家不是一回事。

我明白老陈话里的意思。这些年，他漂泊京城，人走家也搬。一直过着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日子。这期间，他和一个干钟点工的安徽女人有过一点瓜葛。但老陈却不想与那个女人结婚。用他的话说，见面时，好像干柴烈火，事一过，又觉得没意思，特没意思。

……

老弟，我闹心呀。

那天，也是在酒桌上。老陈已经进入状态了。老陈的状态是，几杯酒下肚，你就觉得他有点醉了，又似乎没醉（因为喝到底，他还是那个样子。像一锅夹生饭，怎么也煮不熟；像一壶温吞水，怎么也烧不开似的）。这样的人，在酒桌上，是比较难以打倒的。

我说，钱多了是不是都闹心？

你别耍我了。我说的是真话。说完，老陈长嘘了一口气，眼睛好像被什么东西拉直了。

我不得不严肃起来。

老陈离婚时，儿子才五岁。胖乎乎的，极可爱。老陈舍

不得儿子，想要儿子的抚养权。他跟老婆谈判。老婆似笑非笑，只扔给他一句话，他不是你的种儿！说完，牵着儿子的手回娘家了。老陈愣在那里，心好像被什么给弄碎了。夜里，他咬着被角，流着泪无声地哭了一夜。

最后的结果是，儿子，房子，都判给了老婆。家里没有什么存款。电视机，洗衣机，冰箱，衣柜等，也都是些不值钱的旧家什。老婆带着弟弟妹妹等娘家一干人来收房子了。叫他把所有的东西，统统搬走。老陈不搬，也不动。只是直直地看着倚在老婆身边的儿子。以前，他老觉得儿子长得哪地方都像他。这一回，越看，越没有像他的地方了。老陈的眼睛都快冒血了。他当时直想把儿子掐死。看到老陈面目狰狞的样子，他老婆害怕了，牵着儿子一个劲儿往后靠。小姨子也是。只有那个灰包小舅子，自己给自己壮着胆儿，岔了声似的，大声质问他，你想干什么？！

老陈什么也没干。最后，他站起身来，就在那一干人闪开的缝隙间，一甩袖子，走了。

我问，家里的东西呢，你没要？

老陈说，没要。

我说，一点没要？

老陈说，一点没要。我是清身儿出的。我就是想让他们看看，我姓陈的是条汉子！

我暗想，老陈就是带着这样的想法来闯北京的吧？

去年秋天，老陈回了一次家。老陈是“独苗”，父母均已去世。其实，家已经不存在了。老陈回家的目的，显而易见。

临行前，他到我餐馆来了。看他那身整齐的行头，我逗他，说，老陈，衣锦还乡啊！

老陈笑了笑，不置可否。

几天后，老陈却揣回一肚子沮丧。

没想到，那小子过得那么滋润哪。

我知道，老陈是说他原来那个老婆的男人。老陈告诉我，他两年前开了一家小煤窑，现在是当地有名的大款。

老陈说，那孙子姓梁。人们都叫他“梁百万”。也不知是“两百万”还是他妈的“梁百万”……说到这里，老陈一脸的疑惑。

老陈回去后，住在过去一个关系不错的同事家里。他很想看看儿子。同事的妻子，以一个女性的柔肠，自告奋勇地去找老陈原来的老婆。

那个女人，心挺硬。开始，她不同意。好说歹说，最后是看在同事妻子的面儿上，才勉强允许可以把孩子领给他见见。但时间不能长，最多半小时。

儿子已经十岁了，个头比原来高了半截。见面后，不管老陈叫爸。也不吱声。就站在那里忸怩。老陈给他两千块钱。儿子不接。最后，老陈硬是把钱塞进他的口袋里。

在父子关系上，老陈想了半天，无法找到话题。就问儿子，读几年级啦？叫什么名字？这一回，儿子回答得比较干脆些了。他说，读二年级，叫梁志刚。老陈一听就火了。心想，不叫爹倒也罢了，还把姓也改了。个杂种！一气之下，他把那两千块钱要了回来。儿子一走，老陈又后悔了。

老陈说，哎，他毕竟是个孩子啊。

老陈告诉我，当时，他心里别提有多难受了，恨不得一头撞死……

当天晚上，老陈便匆匆地登上了返程的火车。

回到北京，有苦没处诉，老陈便跑到我餐馆里来了。说完后，一边喝酒，一边流泪。极委屈，又无奈的样子。

我劝了他几句。话说出来，自己却觉得很俗气。也很苍白。

不说了。就默默地陪着他喝酒。

……

这一次，我们喝了很多酒。结束的时候，天已经很晚了。出乎意料的是，这一次老陈有些过量了。舌头，腿，都有点不太好使了。

一出门，竟差一点摔倒。

我放心不下，便执意送他回郊区。

在出租车上，老陈折腾了一路。一会儿吐，一会儿撒尿。把司机都烦死了，却也没办法，哼呵地叹着粗气。老陈全然不顾。该怎么折腾，还怎么折腾。有一会儿，他还呜呜地哭了。

他说，老弟，你笑话你老哥吗？你老哥窝囊呀。操死他妈的……

也不知道他在骂谁。

好歹到了住处。一下车，老陈便软塌塌地站不住了。我和两个伙计像绑架似的费了好大劲儿才把他架到屋子里，放到床上。老陈一句话没说，就酣然入睡了。

我嘱托那两个伙计，叫他们照料好老陈。我就告辞了。

一个伙计把我送到院子里。院子很大（只有远郊才有这样的院子吧）。各处堆放着不同的废品。一大堆酒瓶子、易拉罐什么的，在月光下泛着幽幽的清辉。说不出是空灵，还是凄凉。

返程的路上，我和出租车司机谁都不说话。

闷了半天，司机才憋出一句，您哥们儿？

老乡。

他哭啥？

没啥。就是喝醉了。

丫怎么这操性！挺大个爷们儿，喝不了您甬喝呀。好，整个儿一傻×。我还以为家里死人了呢。操！

我斜了一眼司机，真想揍他。

但是，我没有。

那是个驴高马大的家伙。况且，我毕竟坐着他的车。

纸 灰

我开的餐馆是在一条胡同里。胡同很窄。两旁是清一色的老式住宅。胡同也不太长。一端是一条宽阔的马路，一端是一条商业街。繁华得很。人从胡同里走出去，豁然开朗，如同进入了另一世界。

不愿意走出去，也行。

胡同里什么都有。餐馆居多。都是很小的那一种，六七张桌子，三五个伙计。生意却蛮好。中午或晚上，领口时间

一到，这里那里，掂勺的声音咯朗朗山响。把胡同里炒得芳香四溢。客人进进出出的，很是热闹。

除了餐馆，胡同里还有一些别的生意。比如，修自行车的，掌鞋的，理发的。卖菜的也有，卖肉的也有……

此外，还有一家杂货店。

店面很小，经营的也都是一些不起眼儿的小商品。有日用百货，儿童小食品，还有香烟，雪糕，电话卡，蝇拍儿，创可贴等，全得很。走进去，转身三百六十度，周围全是小商品。想起平时在家里用一支笔或换一双鞋还要折腾半天呢。这么多的零零碎碎，人家就能记住每一种东西的位置，还有它们的价钱，真叫人佩服。

店主是一对夫妻。男的叫民子，接近三十岁，面目棱角分明。黑，也瘦。女的要白净得多。高个儿。嗓音好听，而且温柔。他们有一个女儿，三岁左右，白白净净的，翘着两根小辫子。敢说话，声音清亮活泼。很可爱的样子。

先前，我和民子一家并不熟悉。后来我总到小店里买烟，买打火机什么的。长了，就顺便搭讪几句。

民子一家是梅河口人。

梅河口是吉林省东南部的一个小市。有一年我去东北时曾路过那里。时间正是初冬，一场雾凇把那里的百草万木染得一片洁白。壮观极了。那才是真正的“千树万树梨花开”呢。为了看雾凇，我特意在梅河口住了一夜。

因为这点缘故，我和民子的关系竟一下子拉近了不少。不知道这属于一种什么样的情结。

后来我才知道，民子的家住在农村，不在市里。

民子说，要是在市里，我就不会跑到这里来了。说完脸上掠过一种淡淡的苍凉。

我没说什么。人在他乡，各有来因啊。

.....

一个晚上，秋雨绵绵。本是个喝酒的好天气，我的餐馆里却空无一人。

没人也好，清静。

我就把民子拉过来，两人对酌。

与许多咋咋呼呼的东北人相比，初识民子，我觉得他性格多少有些内向。熟了，才发现他挺好说，直爽中还透出几分幽默，挺逗的。

几杯酒下肚，民子的话多了，也兄弟多了。

他叫我“大哥”。

他说，大哥，你知道我为啥到北京来吗？

我说不知道。背井离乡，各有来因啊。

他往前凑了凑，说，大哥，实话告诉你吧，我身上有命案啊。

我一怔，狐疑地看着他。

民子笑了，说，不过你不用担心，咱手上没有人命。就是杀了一头狗。

他喝了一口酒，感慨地说，不过，那可真是一条好狗啊。啥品种，咱不太知道，肯定挺名贵的。你没见过，特别好看。短腿，长毛儿，小脑袋，浑身棕红。你一抬手，它就跳。它以为你手上有什么好吃的呢。直上直下地跳。一跳，一落，全身的毛全蓬开了，像一团火球似的……

我说，你为什么杀它呢？

他说，那是村长家的狗！村长欺负我爹，我就把他的狗给整死了。

民子说，他爹就是死在村长手上的。他爹先前是砖厂的会计，人特老实。村长净在他的账上鼓捣事儿。倒不是什么大钱，但他爹却老怕有一天自己会跟着吃挂。就趁村里改选，把事儿向上头来的人反映了。谁知屁事儿没有。村长还是村长，倒是他爹的会计叫村长给撸了。当时厂长都为难了，说那叫他干啥呢？村长说，出窑也行，推砖坯子也行。就这活儿，干就干，不干就玩鸡巴蛋去！妈的！

民子说，那可是砖厂最累的活啊。开始的时候，我爹一天干下来，浑身的骨头都像散了架子。你说，我爹快六十岁的人了，能餍得住劲吗？

我点点头。问他爹干没干。

干了。民子说，我爹是个要强的人。我不叫他干，他不听。硬是像小伙子似的，一个人去推砖坯子。那天，我看他佝偻着腰，吭哧吭哧推车的样子，心想，这赶上过去受改造的“四类分子”了！一来气，我过去就把他的车给掀翻了。我爹愣瞅着我，嘴角哆嗦着，半天，啥也没说，就弯下身子，一块一块地去捡地上的砖坯子。我看见我爹流泪了。当时，我的手指头都要攥断了。疯了似的想打人。可我却不能去打我爹呀。我一拳砸在自己的脑袋上，嗡儿一家伙，差一点张那去……

我忍不住笑了。同时心里觉得有些酸楚。

民子说，到最后我还没拧过我爹。他还是去。结果，没

几天，就一头扎到砖垛子空里去了。后来又在医院里躺了十九天。至死，一句话都没说出来。

窗外，秋雨潇潇。

雨丝飘在玻璃上，一道儿一道儿地流下来，一派迷蒙。

民子说，他父亲死后，他还去告过村长。他也不想让村长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只想在父亲的医疗费上能得到一点补偿。结果，叫人失望。用民子的话说，一点甜酸儿都没找出来，些个蛋操的！

母亲早亡。父亲又讨干了家底儿。民子决定到北京找一条生路了，他把可怜的一点家当，能卖的，卖。不能卖的，送人。行李也打好了。行前，民子没忘了去给爹的坟烧几张纸钱，培几锹土。

民子告诉我，就是这时候出了事的。

他扛一把铁锹回来时，在村头上碰见村长正和他的狗纠缠呢。大概是那狗想跟着他走吧。村长正摆着手，想让它回去。见民子从前边走过来（两人早就不犯话了），村长的口气一下子就硬了：是不是想找死呀你！我上北京（民子说他也不知道村长是不是上北京），你还想上北京？你给我滚回去！操你个妈的！

那狗还真通人气。听村长一骂，果然转过身去，颠儿颠儿地往回去了。

民子说，当时他都走过去了。可是走着走着，突然觉得不对劲儿呀，他妈那的×的，他哪是骂狗？他是在骂我呢！这么一想，民子不由回头看了一眼，当时，村长已经骑上自行车，快没影儿了。前边，那条狗还在颠儿颠儿地走着。并不

时回过头来看一眼民子。民子的心思一下子就坏了。心想，你不是村长家小祖宗吗，我整不了村长，我还收拾不了你？他轻轻地，非常友好地叫了一声“贝贝”（村长家的狗叫“贝贝”）。贝贝还真的停住了。民子再叫（声音更温柔了）。那狗竟摇晃着尾巴跑过来啦。

民子说，它还以为我有什么好吃的给它呢，结果，我一铁锹就劈那去了……

民子把村长家的狗打死后，挖了个坑，就地儿埋了。回到家，一通忙乎。最后，把行李往肩上一抡，带着老婆孩子，走人！

民子说，坐上火车，我才觉得后悔。你说，我打死个狗干啥？它毕竟是个哑巴牲口哇。

我无言以对。

他说，后来我又一想，打死就打死了。去你妈的吧。谁叫你投错了主呢。算你倒霉，活该呀。

我说，村长知道这事吗？

民子说，怎么不知道。我正埋狗的时候，叫张二×碰上了。他笑了笑，啥也没说。当时我就知道，他非坏我的菜不可。你不知道，张二×就是顶替我爹的会计。他把老婆都给村长用，这事儿他能不告诉村长？操他个祖宗的。

民子又说，他告诉了也好。听村里一个亲戚讲，当时，村长差一点没把眼珠子气进出来。他咬牙切齿地在村子里放风儿，说不管谁拿住我，都有重谢。说实话，我倒不怕那个鸡巴村长。关键是他那几个儿子，无事不干，个个像牲口，惹不起呀。

我说，有机会的话，我就举报你。看那个村长能给我什么重赏？

民子凄惨地笑了……

到了北京以后，几经周折，民子才开了那家杂货铺。生意也算过得去，但是，整天乐乐呵呵的民子，其实一直没走出那件事留下的阴影。就连春节，他都没敢回老家去过。

去年春天，一个从省城来的朋友在一家医院做心脏造影手术时，出现了心衰。人被急救过来之后，我和他妻子战战兢兢地在医院守候了一天。到了晚上，朋友渐渐脱离了危险。朋友的妻子便几次三番地催促我回家休息。说如果有事，她会马上给我打电话。

我租住的那个十几平方米的房子没有电话。所以，夜里，我就一直没有关手机。

手机没关掉，人也就差不多是一半在醒着。似梦非梦中，那个小东西突然揪心地奏起了音乐。

我一骨碌爬起来，去摸手机时，心都哆嗦了。

电话却是民子打来的。

谢天谢地，这时候你还没有关机！

我说，你快吓死我了！怎么这么晚了还打电话？

我和老婆孩子都被收进来了。你得想法儿捞我们。

我问他因为什么被收进去的。

不为什么。是我们半夜里出来……咳，算啦，三言两语的说不清楚。总之，你要帮我一把儿。不然，我们被遣返了。

我问他，你现在在什么地方？

他告诉我他在什么地方。说完，电话就挂断了。像是有人在催促或者被人制止了似的。

民子给我出了一道难题。可我又不能不管。

放下手机，我失眠了。

把民子一家弄出来，已经是第二天下午了。这之前，我差不多把电话本都给翻烂了。最后是朋友托朋友，拐了不知多少道弯儿，才找到一个正主儿。

朋友的朋友，把电话打过来说，你去吧，那个警察也是个写小说的。

谢天谢地，那会儿，我差点没喊出小说万岁来。

一路上我都在想，如果警察都喜欢写小说，多好哇。可是，一见到那个写小说的警察，我还是禁不住有些害怕。看来，警察还是大于小说啊。

是个三十岁的小年轻。

我怯怯地报上家门。笑笑地递上烟。

写小说的警察对这些好像都不感兴趣。只是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他叫我先交钱，后放人。

我厚着脸皮说，能不能不交钱，或者少交点？

他说，那可不行。我一个小“撒拉密”，哪有那么大的权力哇。您说是不是？

我没有吱声。

我觉得我脸上的表情都硬住了。

.....

民子倒是知足。一见到我，激动得什么似的，土黄着脸，

一个劲儿地阿弥陀佛。

我觉得事情办得不太理想（几百元的罚金哪）。

民子表示，这就谢天谢地了。否则人数一够，就被装进车皮，遣返了。

他说，要是那样的话，就更操蛋啦……

民子的媳妇立在一边，红着眼圈儿，对我笑了一下，就转过脸去，空空地看着别处，一语不发。民子的女儿却燕子似的扑到跟前，拉住我的衣角，说，伯伯，你怎么也来啦？

我说，伯伯接你们回家呀？

她拍着两只小手，蹦蹦跳跳地说，太好啦，太好啦，我们回家喽……

晚上，我把民子一家请到我的餐馆吃饭。算是给他们压惊。

民子很感动。但只喝了几杯，便不想喝了。说是准备一下，晚上还得去烧纸呢。

（民子一家就是昨天夜里去烧纸时，被查夜的联防人员碰上，带走的，民子的媳妇没有暂住证。民子有。还差几天到期。递过去，人家看都没看三把两把的就撕碎了……民子说，听说，每天收容多少个外地人，是有名额的……）

我问，还要去烧？

民子点点头，说，大哥，今天是我爹的忌日啊。昨天没烧成，今儿个说啥也得去烧上几张。不然，我爹还不得在那边骂我呀。

民子的媳妇说，我们那疙瘩，有个习惯。人在外地，逢

亲人忌日，或过年过节，不能回家的，就到十字路口，烧几张纸儿。算是寄钱。管事不管事儿的，也算是尽个心思吧。

出于友情，也是被民子和他媳妇的一片孝心所感动。我决定陪民子一家去烧纸。

我们是小半夜打车出去的。这一次民子不敢就近了。车已经跑出了三环，民子还不停说，再走走，再走走……

终于到了一个十字路口。民子让车停住。让媳妇把睡着的女儿喊醒。一家人下车了。

我坐在车里，摇开车窗。

夜幕下，一座城市睡着了。空空的十字路口，像一场谢了闹剧后的舞台背景，呈现着一种憩息状的安静与神秘。民子这走走，那转转，终于在一个（看来是他认为比较合适的）地方站住了。

他往四下里看看，然后，把纸放在了地上。

他跪下去了。

他媳妇也跪下去了。

三岁的女儿，却在后边站着。声音娇脆着，妈妈，怎么还烧纸呀？

我们这是给爷爷寄钱花。

爷爷在哪儿？他不是死了吗？

是呀，他在东北。

东北是哪儿呀？

东北是咱家呀。

妈妈……

女儿还想问什么。却被民子吼住了，嘞嘞个啥？你给我跪下！

.....

纸已经点着了。火苗儿瑟瑟地蹿起来。一家三口，剪影似的跪在火光里。高一句，低一句，男一句，女一句，同时，还夹杂着一个稚嫩的童音（像是民子和媳妇的回音）——在深夜里，飘飘渺渺，断断续续地传过来了——

爹，我们给你寄钱来啦。

爷爷，我们给你送钱来啦。

爹，你不要舍不得花呀。

.....

夜幕里，火光瑟瑟。纸灰在飞。谁的泪水在飞……

人民的鱼

苏 童^{*}

春节临近，鱼的末日也来临了。我们街上的傻子光春热爱垂钓，有一天他从铁路那边的鱼塘回来，棉裤是湿的，裤腿上结了一层冰碴儿，他扛着一根用晾衣竿做成的竹子鱼竿在街上走，沿途告诉别人一个古怪的消息。他们把抽水机搬去了，鱼塘里的鱼就哭起来了，他说，鱼塘里有好多鱼，都在水底下哭！

没有人在意傻子光春的话，大家已经在街上看见了鱼，已经有好多鱼告别了河流和池塘，来到了我们香椿树街，让智力正常的人们感到纳闷或者不公的是鱼的去向，干部居林生的家似乎变成了一口鱼塘，那么多的鱼都游到他家里去了。

善妒的邻居们倚门传播着这件事情，他们指着几只在街

^{*} 苏 童 男，原名童中贵。1963 年出生，1983 年开始发表作品，若有小说集《一九三四年的逃亡》、《妻妾成群》，长篇小说《米》等。现为江苏省作协专业作家。

上疾奔的猫说，看见了没有，居林生家快成鱼塘了，街上的猫都在往他家跑呢。

鱼和送鱼的人在香椿树街 127 号门口来来往往。多少鱼呀，有的鱼很威风，是从红旗牌小轿车上下来的，有的鱼坐着面包车、卡车、拖拉机来，也有的鱼被人随便挂在自行车车把上，很委屈地晃荡了一路，噘着个嘴来到了居林生家的天井。居家的天井里荡漾着鱼类特有的甜蜜的腥气。青鱼、草鱼、鲤鱼，还有黑鱼，几乎都是五斤以上的大鱼，它们水淋淋的，嘴上被人拴了根草绳，有的绳子上还绑着纸条，未及腐烂的纸条上那个“居”字还清晰可见，含义很明显，这是一条属于居林生的鱼，那么多鱼，躺着的挂着的，都是居林生收到的年货。鱼与鱼之间本来素不相识，来到这么个神秘陌生的地方，死去的鱼保持沉默，幸存的活鱼大多瞪着迷惘的眼睛：这是什么地方？他们要拿我们怎么样？可惜鱼儿们都只能躺在地上，连呼吸都困难了，也就不能交谈。也许有几条聪明的鱼知道自己是一种年货，但再聪明的鱼也无法了解近年来人们送礼的时尚，这时尚可说是抬举鱼类，也可说是与鱼类为敌，不知是从哪个部门哪个区域开始的，鱼流行起来了。本地人将鱼作为最吉祥最时髦的礼物，送来送去，在春节前寒风凛冽的街头，随处可见人与鱼结伴匆匆而行，这景象使冬天萧瑟冷寂的香椿树街显出了节日喜庆祥和的气氛。鱼不懂事，年年有鱼，年年有余，连小学生都懂得其中的奥秘，鱼类自己却不懂。鱼不认识字，不懂谐音，不懂灾难为何独独降临到鱼类身上，它们悲愤地瞪着眼珠子，或者不耐烦地甩着尾巴，有的用最后一点力气在人的手下跳跃着，

抗议着，但我们知道，失去了水以后鱼的所有愤怒都是徒劳的，怎么跳也跳不回池塘里去了。

一到过年，居家宾客盈门，我们也就有机会看见我们街上最大的干部居林生了。尤其是傍晚时分，居林生夫妻经常站在门口送客人，有时候是柳月芳送，有时候是居林生送，有时候客人明显来头不小，夫妻俩就一起出来送客。居林生当时尽管只是个科级干部，但他的肚子已经像大领导一样鼓得规模很大了，他剔牙齿剔得厉害，大家看见他挺着将军肚，一手叉腰，另一只手随意地向客人挥着，眼睛尖的邻居会注意他的另一只手上还抓着一根牙签呢。相比之下，柳月芳送客有送客的礼数，她笔直地站在门口，脸上堆满了热情的笑容，大家都能听见她清脆的声音，过年来吃饭，一定要来啊，不来看我以后怎么骂你！

好东西多了也棘手，那么多鱼把柳月芳忙坏了。她是个街道办事处的女干部，与人打交道的，现在却被迫与鱼群打成一片。所有鱼种中柳月芳最喜欢黑鱼。黑鱼是惟一体贴主人的鱼，柳月芳把它们扔在一只水缸里，黑鱼翻一个身便游开了，好像说，你忙你的，我好养，随便什么时候处理我。其他的鱼都是一副英雄主义的模样，悲壮地瞪着柳月芳和她手里的刀，好像说，来来，杀我，怕死我就不是鱼！那些鱼不能养，也养不活，非杀了不可。柳月芳把鱼一条条地提到厨房里去，刮鳞，剖鱼，都是她一个人干。她让居林生帮忙刮鳞，居林生笨手笨脚的，鱼没怎么样，自己的手倒割破了，也难怪，从来不做家务的男人，怎么会刮鱼鳞？柳月芳只好把丈夫赶回房间里去看电视。她叫儿子出来，儿子在里面恶

声恶气地说，让你送人你不舍得送，弄这么多鱼在家里，天天吃鱼，吃得头发上都是腥味，现在看见鱼我就犯恶心！

柳月芳只好一个人对付那么多鱼。柳月芳脾气虽好，也不是圣人，干着干着就发牢骚了。她说，这些人也是死脑筋，怎么光知道送鱼？就不能送点别的？现在的社会风气——真是的，今年过年我们家缺只鸭子，就是没有人想到送只鸭子来。

外面时兴送鱼，我有什么办法？居林生说，我总不能告诉别人，家里鱼太多，缺只鸭子，不让人家笑话？

鸭子也不好，宰起来麻烦，柳月芳说，有人送礼送得聪明，不送别的，送金华火腿，送干货。

居林生听得不受用，在里面讥讽妻子说，好，我明天就告诉他们，别送鱼，让他们送火腿送干货！

柳月芳叹着气说，怎么就时兴送鱼的呢？鱼当然是好的，市场上买条大青鱼起码四五十块，可也不能一窝蜂都送鱼呀，送一条鱼，不如直接送五十块钱实惠呢。

居林生听得火了，冲出来对妻子嚷道，好，我让他们送五十块钱来——你还有没有一点觉悟了？你是要让我犯法蹲学习班去吧？

看丈夫一脸怒气的，柳月芳知道自己牢骚过了头，居林生误会了，以为她在埋怨他无能，柳月芳扑哧一笑，赶紧站起来用肩膀将丈夫往房间里拱，她说，你这人，干什么这么正经，在家里随便说说的话，你也当真？你嫌我没觉悟，没觉悟我就把鱼拎给鱼贩子了，这么大一条青鱼，他们起码给我五十块钱。

即使是能干的柳月芳，忙过了头也会发昏，她出去倒掉了一大盆鱼内脏，突然想起来家里腌鱼的缸不够用，就跑到隔壁张慧琴家去借缸，说是要腌雪里蕻。张慧琴撇着嘴说，什么雪里蕻，你们家的鱼腥了一条街了，没看见街上的猫都住你家门口跑？柳月芳有点尴尬，但还是死撑着说，就送来那么几条鱼，哪能腥一条街呢，我们家老居最反感别人给他送年货了，他也不爱吃鱼。不骗你，是腌菜用的。柳月芳忙昏了头，借回了缸，却把装鱼内脏的盆扔在门口，后来隔壁的张慧琴就来敲门了。

张慧琴拿着那只盆站在门口，侧着身子看天井里的那排鱼，那排鱼挂在一条绳子上，整整齐齐的，像一支有组织有纪律的自缢殉命的队伍，张慧琴捂嘴笑起来说，腌这么多雪里蕻呀？吃一年也吃不光。

人家亲眼看见了鱼，柳月芳也就不瞒她了，说，不瞒你，这都是内部价买的鱼，便宜，不买可惜。

张慧琴也不点破，仍然站在那里笑，指着一只腌鱼缸说，你怎么把鱼头扔了呢，鱼头可以一起腌的。柳月芳说，我一个人对付那么多鱼，哪里忙得过来？说着突然想起来张慧琴做事手脚是最麻利的，干脆请张慧琴帮她的忙，在开口之前柳月芳就想好了，要送张慧琴一条三斤重的鲤鱼。

张慧琴这人大家知道的，没什么优点，就是热心肠，天生喜欢参与别人家的事务。后来张慧琴就蹲在居家的天井里，和柳月芳一起组成一条流水线，一个刮鳞，一个剖鱼，两个女人并肩劳动，免不了要说些与劳动无关的闲话。

这么大一条鱼，够一大家子吃两天。张慧琴抚摸着一条

大青鱼隆起的鱼脊，她说，你好福气呀。

什么好福气？柳月芳明白她的意思，偏要装傻。

你好福气呀。张慧琴叹了口气，说的还是那句话。

柳月芳在昏暗的灯光下偷偷地瞟了她一眼，看见的与其说是一张充满妒意的脸，不如说是女邻居哀伤自怜的表情，柳月芳没说什么，站起来从煤堆后面拖出一个麻袋，拎出了那条鲤鱼往张慧琴脚下一扔，说，别跟我客气，这条鱼你带回去，红烧，给孩子们吃。

张慧琴没有推辞，但也没有接受，只是扫了一眼那条鱼，说，你不要跟我客气的。

烧鲤鱼一定要多放黄酒，鲤鱼虽然土腥味重了点，鱼肉还是很嫩的。柳月芳说，我们这里人不大吃鲤鱼，到了北方，北方人还就爱吃鲤鱼呢。

再怎么腥也比不上冰冻黄鱼腥。张慧琴说，不瞒你说，我们家老孙和孩子都是属猫的，穷命偏偏长个富贵胃，不吃蔬菜，吃鱼，只要是腥的，什么鱼都吃。我们家老孙爱吃鱼眼睛，老三更绝，爱吃鱼泡泡。

鱼价钱贵，你要是再去照顾他们的胃口，当这个家就更不容易了。

可不是嘛。不瞒你说，我买过猫鱼给他们解馋的，张慧琴说，没办法，也是让他们逼的，我拿肉膘熬油，炸猫鱼给他们吃，放一点干辣椒，哎，味道就是好，你要是不嫌弃，哪天我端一碗过来让你尝尝。

这倒是的，不值钱的东西也能做出好味道的菜来。柳月芳表示同意，不过她对吃猫鱼心里多少有点障碍，就没接女

邻居的话茬儿，看看几天来积存的鱼处理得也差不多了，房间里居林生已经关了电视，还夸张地打了个哈欠，大概是提醒妻子他要休息了。柳月芳下意识地看了眼门后的洗脚盆，突然发现盆里还堆了一堆鱼头，那些鱼头原来准备送给王德基家的，一忙就忘了这事。柳月芳急着把盆腾空，决定把鱼头改送张慧琴，她说，鱼头你们家吃不吃？本来是送王德基的，他老是帮我家拉煤，你如果要，干脆就给你算了。

怎么不吃？张慧琴说，鱼身上的东西，除了苦胆，都能吃，不瞒你说，我最爱吃鱼头了。

就这样，柳月芳把一堆鱼头也给了张慧琴。隔天柳月芳走过张慧琴家厨房的窗口，闻到一股扑鼻的鲜香，她隔着窗子随口问了一声，你做什么菜做得这么香？张慧琴在里面说，你给我的鱼头呀，进来尝一尝？柳月芳说，我不吃鱼头的。话一出口柳月芳便觉得自己有点缺心眼，何必把这事告诉人家呢，她听见张慧琴在里面哦了一声，恍然大悟的声音，柳月芳后悔自己嘴快，把好好的一份人情弄薄了。

鱼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柳月芳和张慧琴的邻里之情。没有鱼，两个女人的关系也是和睦的，但有了鱼之后，她们的关系几乎可以说是亲如姐妹了。

她们互相赠送自己的拿手好菜。柳月芳善于做腌鱼，这大家也能想见，每年收那么多鱼，一时吃不了，腌起来，这么吃那么吃，熟能生巧，自然就有心得体会，但张慧琴不一样，这个女人是巧媳妇能做无米之炊，她送过来的什么东西柳月芳都觉得好吃。菜肉馄饨好吃，盐水炆毛豆好吃。白切

肚肺好吃，有一回柳月芳去串门，看见张慧琴一个人在吃饭，没有菜，只有一碗汤，是海带葱花汤，点了几滴麻油，柳月芳是好奇，拿了勺子尝了一口，味道居然也很好！

那时大家还不说发掘人才这种时髦话，柳月芳尽管自己也很能干，但她是真心赞赏女邻居的厨艺，加之居林生在外面结交的朋友多，家宴便也多，凡是有一定规模的家宴，柳月芳必然央求张慧琴来帮忙。张慧琴从来不推辞，大家知道她这个人的，你看不起她她在你背后吐唾沫，你敬她一尺她还你一丈，柳月芳跟她要好，她用自己的发卡为柳月芳掏过耳垢。张慧琴在居家厨房里忙碌就像在自己家一样，柳月芳无形之中沦落为她的助手，自己还不知道。张慧琴爱听表扬，她这边忙着耳朵还竖着，听桌上客人对她手艺的反响。反响当然是不错的，大家对居林生大夸柳月芳的厨艺，张慧琴也不计较，只是捂着嘴对柳月芳咯咯地笑，倒是柳月芳不好意思贪功，她要把女邻居推出去引见给客人们，张慧琴死也不肯，她说，人家都是头头脑脑的，我又不认识人家，我又不能提干，出去见面算哪一出？

就像餐馆里的厨师一样，等到宴席散了，便轮到两个女人吃工作餐了。工作餐以残羹剩饭为主，柳月芳总过意不去，她建议张慧琴带这个回去，不要，带那个回去，人家也不要，张慧琴说，我把那个大鱼头端回家就行了。

柳月芳知道张慧琴爱吃鱼头，这不奇怪，还有爱吃蚕蛹爱吃鸡屁股的人呢，柳月芳自己的饮食是比较雅致清淡的，她的饮食风格自然也影响了丈夫和儿子，他们一家人都忌讳吃牲畜鱼禽的头部，也不知道为什么，好像觉得吃那些东西有

点低贱，有点野蛮，下不了嘴。张慧琴多次怂恿她尝一筷子红烧鱼头，柳月芳能够想象她做的鱼头有多么美味，可就是不敢接过张慧琴递过来的筷子。张慧琴说，你不吃鱼头就别吃，吃里面的雪菜和粉皮。柳月芳不好拂人好意，夹了一筷子粉皮，味道果然是无比鲜美，但人的心理作用是很强大的，柳月芳莫名的觉得那粉皮的美味也来路不正，美味得有点下贱。

据柳月芳后来告诉邻居，那几年她送给张慧琴的鱼头可以装一卡车了，邻居们清楚她说得有点夸张，但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大家都记得鱼的风光岁月也是居林生的风光岁月，而居林生风光，张慧琴作为居家最亲密的邻居跟着沾光，沾的主要是食物的光，除了春节时候的鱼头，平时张慧琴的炒青菜碗里会盖着两三只鸡头。鸭头什么的，别人好奇，张慧琴也不在乎，指着隔壁说，柳月芳送过来的，她家人嘴刁，什么头都不吃，拿过来我们吃——怎么不吃？鱼头、鸡头、鸭头，都很好吃的！

很可惜，张慧琴与柳月芳两家以鱼为媒的友情后来趋于冷淡了，两家的主妇仍然来来往往，但没有了鱼的穿针引线，这友情好像一件贴身的旧衣服，不知道哪里有点松，随时会绽线，谁也不敢穿。如果我们有志以此为例来考查邻里关系在新形势新时代的嬗变，时尚恐怕是个罪魁祸首。对的，首先要归咎于时尚的变迁让大家摸不着头脑，不知从哪年开始，人们送礼不送鱼了，除了甲鱼偶尔可见，过年时候人们送来送去的东西开始与世界接轨，以西洋参、龟鳖丸、螺旋藻、脑白金一类的营养保健品为主，辅之以包装精美携带方便的山

珍海味……都是些华而不实的东西，鱼呢，好像被人遗忘在池塘里了。这是鱼的幸运，但却是张慧琴的不幸——此话是背着张慧琴说，当她面说非挨她骂，不吃饭会饿死，不吃鱼头死不了的。谁都知道张慧琴家的儿女都长大了，挣钱了，有个儿子做个体户，发了财，买多少鱼都买得起。我没有看轻张慧琴的意思，只是要说清楚这其中的变故原因是多方面的。另外一个原因与居林生仕途失意有直接关系。我们香椿树街的人一直以来都对居林生的官运抱有一种盲目的信心，后来却听说他爬不上去了，不仅爬不上去，还因为年龄偏大、没有学历、缺乏政治理论修养和专业领导才能等诸多因素，掉下来了，至于那个谣言，说居林生下台是因为喜欢拧女同事的屁股，拧多了把自己拧下台了，可信度就不高了，从来就没听说过有人因为拧屁股把自己的政治前途拧掉了的事，一定是那些嫉妒居林生的人编派出来的谣言。道听途说不足信，不过邻居们相信居林生确实是掉下来了，他们得出这个结论依据的是自己的观察，每年过年前夕送礼高峰的时候，居林生家门前冷冷清清的，有时候迎着暮色看见一个人拎了东西站在他家门口，细看一下，是居林生自己。

好像又换了个人间。居林生一家失意了，张慧琴家的日子却开始红火起来。回顾张慧琴后来的幸福生活的源头，大家一致认为靠了她的大儿子东风。靠的是东风的什么呢，说起来不那么顺嘴。不是东风有多孝顺，不是东风学历高，也不是东风天生有一颗商人的精明脑袋，是东风有一年捅了人，差点闹出人命，上了“山”去劳改，后来从“山”上下来，没有工作，就干了个体户，结果偏偏靠这名不正言不顺的个体

户发了家！东风和几个朋友合伙从海上走私香烟，虽然有一定的风险，风险背后是巨额的利润，东风每次从海上回来，人晒得像一根木炭，一身汗臭和海腥味，但是他怀里揣着一个黑色塑料袋子，里面都是钱。张慧琴提心吊胆地数儿子的钱，数得怕起来，她在丝厂挡车，挡一辈子车不如儿子辛苦一天的钱多，怎么能不怕？她怕儿子再出事，死活不让儿子再到海上去接香烟，一定要他做一件什么安稳的事情，这件事情是什么，一时没想起来，儿子没什么脑子，当然也没主意。有一天夜里张慧琴路过百货商场前的灯光夜市，看见好多人夜里跑出来吃螺蛳吃臭豆腐什么的，夜空中回荡着一片吃的声音，吮螺蛳的声音像一种表达爱情的电子音乐，炸臭豆腐的气味远处闻着是臭，走近了却是香气四溢。那么多人呀，他们在一个国泰民安的夜晚尽情地吃，什么都吃，吃了那么多！张慧琴站在一个卖炒年糕的摊子前，情不自禁地抓住了摊主篮子里的年糕，拿一条年糕去敲另外一条年糕，她眼睛发亮，站在那里敲年糕，摊主不干了，夺下年糕说，你吃什么快说，别敲我的年糕。张慧琴是不愿受人抢白的人，瞟了眼对方摊子上的配料，脸上立刻浮现出了一丝鄙夷之色，你这么炒年糕的？她说，炒年糕不用菠菜能好吃吗？可以这么说，离开了那个炒年糕的摊子后，一个新的张慧琴就诞生了。这个女人虽然没有多少文化，却在无意中发现了一个朴素而永恒的商机，不管时代怎么样变化，人长了一张嘴，总是要吃的呀！有人爱吃，有人爱烹饪，怎么也犯不了法，这不就是天下最安稳的生意嘛。

张慧琴的儿子东风后来就开了那个餐馆，也就是现在我

们街上大名鼎鼎的东风鱼头馆。用餐饮业的行话来说，东风的餐馆是特色餐饮，家常风格，主打产品是鱼头。我因为有一点美术功底，被东风拉去为餐馆画了几个鱼头，写了一些美术字，现在大家在鱼头馆看见的玻璃橱窗上的大鱼头，还有菜单第一页上的四行大字，都是我的作品。

白汤鱼头

红烧鱼头

酸辣鱼头

五味鱼头

至于东风鱼头馆的厨师是谁，不用我说大家一定已经猜到了，厨师就是东风他妈张慧琴。

我一直对我们香椿树街的落后风貌直言不讳，这个现代化进程异常缓慢的街区，至今有人在偷国家的电，有人在水表上做手脚，一滴一滴地偷国家的水——恕我不在这里点他们的名了。令人费解的是大家捂自己的钱包捂这么紧，却都愿意去捧东风鱼头馆的场，这几年来，鱼头馆做的居然是高难度的街坊生意！冷静地探讨一下，此事也许不那么奇怪，是个健康的人都会嘴馋，更何况张慧琴每天在灶上炖那个白汤鱼头，炖得奇香扑鼻的，大家住在附近，天天从那儿经过，总不能掩着鼻子吧——说句题外话，这对餐饮业的从业人员或许会有所启发，好广告不用花什么钱，不用到电视上去做，不用到报纸上做，就在空气里做，大家听到的是更加具体更加可信的广告词：挡不住的诱惑挡不住的诱惑！

大家都挡不住来自东风鱼头馆的诱惑，加上街坊邻居能够享受八折优惠，很多从不上馆子的居民都去鱼头馆品尝了张慧琴拿手的鱼头菜。只有柳月芳一家挡得住，也许是过去鱼吃多了，柳月芳一家从来没去过鱼头馆。邻居知道柳月芳和张慧琴关系好，都纳闷柳月芳为什么不去，有人还自作聪明地分析，是不是张慧琴现在发了，居林生现在无权无势了，张慧琴就那个什么了。柳月芳最不爱听别人提她丈夫的失意，一句话堵住了别人的嘴，她说，你们不知道，我们不吃鱼头，我们一家人，不吃头，什么头都不吃！

张慧琴是被冤枉的，其实只有柳月芳知道，张慧琴是多么诚心地邀请他们一家去东风鱼头馆做客，当然说好是一切免费。张慧琴一直在劝说柳月芳去她的鱼头馆，她说，我知道你们不吃鱼头，我做别的给你们吃不行吗？柳月芳还是固执地微笑着，她这人有特点，微笑代表了否定，说，你不用客气的，你们做生意，又不是开慈善会，怎么能白吃？张慧琴说，别人不能白吃，你们一家人来是可以白吃的，我以前吃过你们家多少东西，不也是白吃的嘛。柳月芳还是摆手，以前是以前，现在是现在，不一样，不一样了。这句话让张慧琴听出了一点别的味道，她也是聪明人，能够体谅对方的心境。柳月芳这几年不如意，就像鸡群中的一只鹤，突然变成一只鸡，而她张慧琴，虽不能说从一只鸡变成了鹤，但在别人眼里她现在就是发了，念及这些，张慧琴也就不能动人家的气，她抓住柳月芳的手，用力晃了晃，说，我不管你说什么，反正我这客是请定了，你给面子就自己来，不给面子我让店里的小伙子准备上麻绳，五花大绑地也要把你们一家绑

来！

也是张慧琴的一片诚意打动了柳月芳，有一天柳月芳终于带着居林生和儿子居强，还有居强的女朋友去了东风鱼头馆。张慧琴把他们一家请进了刚刚装修好的包厢。一桌子冷菜就可以看出张慧琴对这次宴请的重视程度，不光是丰盛，是张慧琴的有心让柳月芳一下领了情。柳月芳一进去就瞥见了糯米糖藕，那是她最爱吃的，白切猪肝，那是居林生爱吃的，甚至儿子爱吃的凉拌豆腐，张慧琴也记得。柳月芳知道女邻居是用一颗真心在还过去的情，人就有点走神，想起过去的那许许多多的鱼，许许多多的鱼头，不由得百感交集起来，她对丈夫和儿子还有他的女朋友说，人家是真心的，吃，来了就不要客气了，吃！

正如张慧琴事先许诺的那样，他们的桌上没有鱼头。他们本来是不会吃鱼头的，可是当张慧琴亲手端上一锅老鸭汤时，居强的女朋友小声地向居强嘀咕，怎么是鸭汤，我以为是鱼头汤呢，这家馆子不是鱼头最有名吗？

大家都听见了那姑娘的疑惑。这疑惑后面显示了她对鱼头的向往，听得出来的。张慧琴抿着嘴笑，还偷偷地看了柳月芳一眼。柳月芳不知是恼还是窘，躲着张慧琴的目光，看看丈夫，又看看儿子，最后就看着沙锅里的老鸭——老鸭的鸭头也让细心的主人拿掉了。对面的居强此时有点尴尬，他用手盖着嘴向女朋友解释着什么，柳月芳猜得出来，一定是说，我们一家人不吃鱼头的。那姑娘却有个性，什么场合都敢于撒娇，学的是电视里的还珠格格，她好像在桌子底下踢了居强一脚，桌子上的碗盏猛地一颤，她抓着居强的耳朵说

悄悄话，嗓音却天生地尖利，柳月芳听得清清楚楚：你前天还吃鱼头的！居强有点急了，慌乱地向父母这里扫了一眼，仍然压低了声音说话，但逃不过柳月芳灵敏的耳朵，儿子说，我是陪你吃的！

张慧琴就是这时候咯咯地笑起来，或许是感谢一对青年维护了鱼头的荣誉，她用疼爱的目光看着柳月芳的儿子和未来的儿媳妇，什么陪你吃陪他吃的，这叛徒当得好！她用手指戳着居强的脑袋说，鱼头最好吃，吃过了你就知道了吧？你不光要陪女朋友吃，还应该陪你父母吃！

宴席的格调突然急转直下，鱼头变成了某种态度的象征，涉及对姑娘的关爱，对张慧琴的尊重，也隐隐涉及到当事者对变革的态度。张慧琴把握了时机，眼睛发亮，盯着柳月芳说，怎么样，看清形势了吧？这鱼头不吃不行，我今天非破你这个戒不可。

柳月芳更窘了，她一定是意识到自己的决定不仅关系到鱼头，责任重大，便有点像踢皮球似的，把皮球踢到居林生那里去了，她对张慧琴说，我吃东西哪有这么挑剔？问老居吃不吃，鱼头，他吃不吃？张慧琴知道这是柳月芳让步了，当然乘胜追击，她说，老居呀，你疼不疼儿子，疼不疼儿媳妇，就看你的表现啦！居林生当时正在剔牙，年龄不饶人，他现在吃一点东西就得剔剔牙，听到要他表态，下意识地扔掉了牙签，人也坐端正了，居林生毕竟是居林生，能够认清形势，也善于表态，他的表态豁达而仁慈。这又不是什么原则问题，他说，上鱼头就上鱼头吧，谁爱吃谁吃，什么事都应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嘛，鱼头又不是其他什么头，本来就可以吃的。

后来就给居林生一家上了鱼头。上鱼头不吃也不算张慧琴的什么胜利，让张慧琴感到骄傲的是居林生柳月芳最后终于没能抵挡住红烧鱼头的香味，吃了红烧鱼头，再给他们上一盆鱼头白汤，夫妇俩也没推辞！张慧琴后来绘声绘色地向别人描述那场特别的晚宴，她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着了魔似的，就是要让他们吃我的鱼头，看他们一家吃了鱼头，我就安心了。当然张慧琴这么多年来始终没学会谦虚，她借居林生一家之口赞美自己制作鱼头的厨艺，听听她怎么学人家说话的——

居林生是这么说的，鱼头，味道很不错嘛。

柳月芳是这么说的，好吃的，没想到鱼头这么好吃。

居强的女朋友是这么说的，明天要减肥了，这鱼头汤，不要太好吃哦！

居强近来迷上了文学创作，时常即兴地念出一些诗句让女朋友鉴赏，那天在鱼头馆他偶得小诗一首：

年年有鱼

年年有余

有鱼的世界多么美丽

有鱼的世界多么富裕

平心而论，居强那首诗是有感而发，连张慧琴都听出了诗句中饱含着作者的感情和世事沧桑，她在一边为居强拍手。柳月芳没有什么表示，但看得出来她对儿子的才华是很自豪的。居林生听出来儿子的诗韵脚整齐，他说，有一点进步，这

首诗还是押韵的。居强那女朋友却很扫兴，她只顾吸溜吸溜地喝鱼汤，一边喝一边说，别念了别念了，什么破诗！

手 艺

刘庆邦^{*}

他会鏊磨。把暗红色的石磨平放在当院的地上，他一手持鏊，一手握锤。顺着五磨的槽沟就鏊开了。他把鏊子倾斜着，每鏊一下，就把鏊子拉得向右滑动一下。锤子打在鏊子上，响。鏊子凿在石头上，响。鏊尖在槽沟里划过，也响。这是三种不同的音响，走的却是统一的节律。这就有些好听，像是他在石磨上弹奏着什么。鏊子鏊磨是实打实凿，铸钢的鏊子每在石头上凿一下，鏊尖那里就会冒起一朵烟雾，间或溅起一簇火星。不论是烟雾还是火星，都散发着一股香味，一种古老而厚实的臭香味。石磨是磨面用的。把原粮放在磨顶，推动石磨的上扇转起来，从磨口里出来的就是面面，石磨用

^{*} 刘庆邦 男，1951 年生于河南沈丘，当过农民和矿工。主要作品有《走窑汉》、《鞋》、《梅妞放羊》。曾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有多篇作品被译成英、法、土耳其、捷克等国文字。1990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96 年当选中国作协全委。

上一段时间，磨的牙口就磨得有些平滑，不那么利了。人们就得请他给磨整治一下，使磨重新恢复状态。他把磨的槽沟凿深了，还得把锤子口里嵌进一个小钢片，把石磨上的一道道棱子鏊一鏊。钢片鏊在石棱子上，丁丁复丁丁，更是悦耳动听。

他还会铜缸，铜盆，铜碗。铜碗可是他的拿手好戏。不管是粗瓷碗，还是细瓷碗，不管瓦碗烂成了三瓣还是五瓣，他用一条手巾把烂了的碗片子包走，再送还你时，就变成一只完整的碗。你头天晚上往铜好的碗里添上满满一碗水，第二天早上再来看，清亮亮的水还是满满一碗，一滴都不会漏的。

乡下的手艺人很多，他们各有各的绝活。从他铜碗的手艺来衡量，他也应当算一个。可外村人都不知道他的好手艺，他没有游过乡，没有用自己的手艺换过钱。他只给自家鏊鏊磨，铜铜缸盆碗罐。有邻居和本村的人求到他了，他也会无偿地帮人家干一点儿鏊和铜的活。鏊磨也好，铜碗也好，说到底，他就是喜欢这个，这是他的业余爱好。

这是以前的事了，若对小孩子讲，说成很久以前也可以。他现在年纪大了，是儿孙满堂的人，他的业余爱好已经搁置好长时间了。儿子儿媳们对他都很孝敬，地里的活，儿子们不让他干，家里的活，是儿媳们不让他干，他的任务，吃饱穿暖睡好就行了。他家房侧有一片竹园，竹园里的竹子长得很不错，一根比一根挺得直。他习惯蹲在墙根把竹园看一看。有花翎子的竹雀在竹枝上跳，阳光的光点也在竹叶上跳。竹雀在竹丛中叫，一阵风过来，风也在竹叶间叫。风的叫是借助于众多的竹叶，它一叫就有些喧哗，跟大笑差不多。于是

他也笑了。他的笑不是大笑，是微笑。其实他一直在笑。他的微笑形成了皱纹，皱纹就把他的笑固定住了。他皱纹里储满笑意，皱纹本身就是笑。这就是说，他想不笑都不行了，只要他的皱纹展不平，他的笑就得存在着。三儿子在东地里开有一块梨园，他也愿意到梨园子里走一走，看一看。春来时节，满园的梨花如雪，落在地上的花瓣也如雪，映得他的眼睛都明了。到了秋天，鹅蛋大的梨子坠满枝头，那又是一番喜人的景象。梨园里盖有两间小屋，小屋里有铺有盖，他要是走累了，看累了，就到小屋里睡一觉。在天气不热不冷的情况下，他还愿意在梨园里过夜。躺在床上，他就能闻见花的香气或梨子的香气。

这天是夏天，他正在梨园的树阴下乘凉，看那只黑狗睡觉，三儿子的小女儿，他的小孙女果果来了。果果小脸儿红红的，脖子里还有汗，像是在太阳底下跑着来的。果果一见他就说：爷爷，你给我铜碗，我要看你铜碗。

爷爷一看见小孙女就很喜欢，脸上的笑纹赶紧往一块集合，他向果果伸出了手，说：来，让爷爷看看。他把果果的小胖手拉住了，说：你看你这满手的泥，又玩泥巴了吧。他还看见了果果脖子上的汗，要果果别跑了，好好凉快一会儿，落落汗。至于果果提出的要他铜碗的要求，他好像也听见了，但没反应过来。

果果只好把她的要求再重复一遍，她重复得声音比较大，跟嚷嚷差不多，把趴在小屋门口塌蒙着眼皮睡觉的黑狗都惊醒了。黑狗撩起眼皮，看了果果一眼，似乎在说：小孩子，不懂事。

果果的妈妈在梨园的篱笆里边割草。一到夏天，那里的野草总是很多，割掉一茬，又发一茬。果果对爷爷嚷的话被妈妈听见了，妈妈要果果不要跟爷爷闹。

果果不敢跟爷爷闹了，她晃着爷爷的手。小声跟爷爷撒娇：我就让你锔碗嘛，我就让你锔碗嘛！

这么小的小孩子，从没有看见过有人锔碗，她怎么会知道爷爷会锔碗呢？怎么想起来让他锔碗呢？爷爷想，定是有人把他会锔碗的事告给果果了，并撺掇果果向他提出锔碗的要求。他想问一问果果，是谁跟果果说的爷爷会锔碗。话到嘴边了，他没有问。小孩子的嘴没遮拦，果果要是想说，不用问她，她自己就说出来了。果果没说出幕后的人是谁，说不定幕后的人跟果果交代过，要果果保密，别告诉是谁告诉果果的。倘是那样的话，他也得帮果果保护着那团秘密，才不让果果为难呢。他对果果说：爷爷老了，眼花了，手笨了，锔不成了。

你不老，你就不老。果果把两个指头张开，去撑爷爷有点松垂的眼皮，说你眼里没有棠梨花儿。

爷爷没有躲，尽管让果果把他的眼皮往大里撑。他说他的眼花了，果果就在他眼里找棠梨花儿。谁眼睛上若长了白点儿，他们那里的人就把白点儿说成是棠梨花儿。他眼里的确没长棠梨花儿。他的眼睛还算可以，天上的飞鸟，树上的青梨子，草丛里的蚂蚱，他都看得见。这样的眼神儿，锔子恐怕还瞅得清，锔个把碗不成大问题。可是，现在谁还锔碗呢？

果果的妈妈提着鼓鼓的一蛇皮袋子青草过来了。过去割

草都是用荆条筐盛，现在是用塑料做的蛇皮袋子盛。小屋屋山一头堆着一些去冬剪下的梨树枝子，妈妈把草一把一把掏出来，挂在树枝子上晾晒。妈妈对果果说：你这孩子，真会瞎想点子。现在用的都是搪瓷碗，塑料碗，摔都摔不烂，谁家还用铜碗！她问果果：你听谁说的你爷爷会铜碗？

这个问题爷爷没问，果果的妈妈还是提出来了，看来小孩子想保点密也不容易呀。他替果果有点难过，也有点担心，像是生怕果果保不住密，把幕后的人说出来。那一刻，他已经猜出了那个幕后的人是谁了，是她，肯定是她，只有她才会老惦记着他过去铜碗的事。

还好，果果没有说出是谁告诉她爷爷会铜碗的。果果有些生气的样子，对妈妈说：你别管，不让你管！

见果果不高兴了，爷爷只好把过去铜碗的事当成故事，给小孙女讲一讲。过去家家用的都是瓦碗，吃饭，倒茶，喝汤药，都是用瓦碗。瓦碗脆得很，特别容易烂，稍不小心，一磕一碰就烂了。瓦碗掉在硬地上，更是烂得四棱子八瓣。谁家的小孩子若是把碗摔烂了，那是要打屁股的，把小孩子打得嗷嗷叫。碗烂了，往往把小孩子的屁股也打烂了。那时候的碗金贵得很，比如一家九口人，家里可丁可卯就九只碗。谁要把碗打了豁子，谁下次就用豁子碗，谁要是把碗摔烂了呢，当时就没法吃饭。别人吃饭，你就得干看着。等别人吃完了，你再用别人的碗吃。那时候的人穷得很，买一只碗不容易。逼得没办法了，就想出了一个办法，把烂了的碗对在一起，用铁锅子锔一锔。铜碗的道理跟缝衣服差不多。衣服撕了一个口子，用针用线把口子缝上。碗烂了呢，拿金刚钻当针，拿

铜子当线，等于把碗缝上。爷爷问果果听明白了吗？果果点点头，表示明白了。果果问爷爷：那你呢？你会缝碗吗？

爷爷说：啥会不会，瞎缝着玩儿呗。

爷爷还说，过去不光碗烂了要铜，缸烂了盆烂了，都要铜。以前有专门的铜匠，铜匠用软扁担挑着担子，到处游乡串户，给人家铜这铜那。铜匠的担子上挂着各种铁铜子，铜铜子，一走一闪一匡啷。铜匠的手里还拖着一根铁链子，铁链子梢头坠着一圆柱带圆锥体的粗铁梢子，那是铜铁匠手里特有的钢鞭。谁家的狗敢于咬他，他就有权利用钢鞭抽谁家的狗。铜匠游到哪个村，就扯着嗓子拖着长秧子吆喝。爷爷问果果：想不想听铜匠怎样吆喝？

果果说想。

那我给你吆喝一声试试吧。

果果看着爷爷的嘴。

爷爷咳咳喉咙，还把脖子下的皮揪了揪，揪得太长，似乎要吆喝了。但爷爷没吆喝出来，爷爷说：我怕你妈听见了笑话我，这样吧，等你妈什么时候走了，咱再吆喝。

果果的妈妈又到篱笆那里割草去了，妈妈什么时候才能走呢？果果等不及了，她要求爷爷这会儿就吆喝。

那好吧，爷爷只得吆喝了一声：铜缸——哎——铜盆儿哩吧——

果果乐了，乐得直喊妈：妈，妈，你看看我爷爷呀！

小孩子忘事就是快，果果回家吃饭端起饭碗，没有再向爷爷提铜碗的事。对于小孙女的要求，爷爷却放不下了。他看见果果用的碗是一只麦绿色的塑料碗。这种碗皮实，有弹

性，是不大容易烂。你把碗口挤一挤，碗变成扁的，你刚一松手，它又变成圆的。小孩子把这种碗掉在地上，它不但不烂，还会蹦一个高。无论如何，这样的碗是用不着锅了。现在他也不用瓦碗了，儿媳给他盛饭用的碗是一只米黄色带花的搪瓷碗，是大号的。儿媳的心意他明白，给他用最大号的碗，是为了保证让他吃饱吃好。这只搪瓷碗他用了七八年了，除了碗边有点掉瓷，碗里碗面还是光溜溜的，花是花，朵是朵。他留意过，他家的瓦碗几年前就被淘汰完了。有的瓦碗刚烂一点儿小豁口，儿子就把瓦碗扔了。他有些心疼，把儿子扔掉的瓦碗捡起来，放在窗台上，或放在墙头上。他的意思，这样的瓦碗还可以盛点豆角种子，里面若放上土，还可以栽棵凤仙花。可是不知什么时候，儿子把瓦碗又扔掉了，这次不知扔在什么地方，他找都找不到。不光是碗，他家的盆罐都换代了。盆换成了铝盆，塑料盆。罐子换成小铁桶。别说人用的东西了，就说拴在梨园的那只黑狗吧，它用的食盆也是一只踢不烂踩不碎的塑料盆。这么说来，现在什么都成结实的了，都成牢固的了，拼拼凑凑的年代，收拾破碎的年代，已经过去了，什么都用不着锅了。他还看见，有的搪瓷碗不过磕掉了几块瓷，不漏汤不漏水的，还完整着，儿子嫌它露出了里面的黑胎，嫌它不好看，就把它扔掉了。小孩子也把它当球一样踢来踢去，一会踢到烂屋门前的垃圾堆里，一会儿踢到墙角。他想到，要是像过去有要饭的，把这碗送给要饭的也好呀，要饭的不知有多高兴呢。如今人都吃饱了，要饭的没有了，囫囵囫的碗也没人稀罕了。

定是有人在背后提醒着果果，果果把爷爷锅碗的事又提

出来了。这天午后，爷爷在梨园的树下铺一张蒲席，听着蝉鸣，几乎睡着了。果果悄悄来到爷爷身边，猛地在蒲席上跺一下脚，呔地吓爷爷一下。爷爷睁开眼，承认他被吓着了，说：你这个小小果果，把爷爷的魂吓掉吧。

果果笑了，说：我就把你的魂吓掉。你的魂掉哪儿了，你拾起来给我看看。

爷爷坐起来了，地上有一点他的影子，他指着影子对果果说：你看，我的魂。

果果看见摊在爷爷身边黑黑的人形影子，着实害怕了一下，但她很快明白了，爷爷是逗她玩，她说：不是，你骗我，你骗我。

爷爷发现果果的两只手一直背在身后，问她手里拿的是什么？是不是又是青梨蛋子？

果果不告诉爷爷手里拿的是什么，却说：你给我铜碗。

爷爷不是跟你说过了吗，铜碗是铜瓦碗，现在都不用瓦碗了，没什么可铜的了。

果果这才把背在身后的东西拿到前面来，是一只沉甸甸的塑料袋。果果不说明塑料袋里装的是什么，把塑料袋放在蒲席上，让爷爷自己看。

爷爷不用看，就猜到里面是什么东西了。爷爷不用问，就知道里面的东西是谁的，是谁指使果果送来的。

果果催爷爷快看。

爷爷把塑料袋打开一看，就十分欣喜。他的欣喜不是装出来的，是从心底发出来的。但他故意张着嘴，眨巴着眼，表情有些夸张，假装他的欣喜还是装出来的。果果提来的是一

只瓦碗。这只瓦碗有些年头了，仅从碗外面的烧花儿就看得出来。那烧花儿是一枝兰草，兰草上缀着一朵小花儿。碗上的花草没有绿，也没有红，没有黄，也没有紫，只有一色儿淡淡的蓝。那时的人们用蓼蓝染布，并在布上印花儿，花儿上难免会浸上一些蓝。碗上的淡蓝，就近似印花上的蓼蓝。碗已经烂了，一侧烂掉了一大块。从烂碗的白色碴儿口看，像是刚摔烂的。烂成两块的碗，等于把兰花儿的花梗也折断了，折得花梗在一边，花朵在另一边。爷爷说：好好，我铜，我铜。

爷爷回家把一只小木箱子从床下搬出来了，吹吹箱盖上的灰尘，打开了箱子上的小锁。爷爷箱子里的东西可真全乎，锤子剪子金刚钻，铁丝铜丝小砧子，应有尽有。这是铜碗用的一套家伙。鏊磨用的锤子、鏊子、钢片等，也在箱子里放着，也是一样都不缺少。另外，他还从箱子里拿出一只老花镜，用大拇指的指头肚子把镜片擦了擦，戴上了。有一个镜片定是摔烂过，上面扒着两个小小的铜铜子，看去如趴着两只金色蜜蜂。这让果果觉得怪好玩，她老想把“蜜蜂”的翅膀捏一捏。她一伸手，爷爷就看她。爷爷是低着头，从眼镜框的上边看她，像是对她翻白眼，出怪样。这样不光好玩，爷爷的样子简直有些滑稽。爷爷一看她，她就捧嘴发笑。好几次都是这样。爷爷只得对果果板起脸，说小丫头，笑什么笑，爬一边去！你再笑，我就不铜了。

果果说：好好，我不笑了，行了吧！她说的是不笑，双手又把嘴捧上了。

爷爷说：我得先做铜子，做铜子没什么看头。等做好了

铜子，我用金刚钻往碗上打眼时，你再看。果果是个听话的乖孩子，好了，到别的地方玩去吧。

那，我不回来，不许你用金刚钻打眼。

好，听你的，听你的。

院子一角有一扇废弃的石磨，他把砧子放在石磨上，在那里做铜子。村里有了打面房，人们吃面都是用机器打，石磨也用不着了。他拿出的是钢丝，做的是铜铜子。过去，铜薄胎的细瓷碗才用铜铜子，像这样的粗瓷碗，一般用铁铜子就可以了。这只碗不同寻常，他得用最好的铜铜子。他用专门铰金属的剪子，把铜丝铰成一截儿一截儿，每截都一样长，一丝一毫都不差。他把一截铜丝在砧子上砸扁，砸明，两头砸尖，然后把尖的部分向下一弯，一只闪着光亮的铜铜子就做成了。做铜子时，他的锤子扬得不高，下手轻轻地，像是怕把铜子砸疼似的。砸几下，他把铜子拿起来看看，再接着砸。他翻来覆去，看得很仔细，谁都不知道他看到的是什么。月兰第一次见到他时，他就是正在做铜子。那时的月兰是嫁到这个村不久的新媳妇，脸上还扑着粉，一身的衣服还很光鲜。月兰家离他家不远，月兰叫他五哥。那天月兰到他家借罗面用的铜底锣，锣借到了，月兰没有马上走，站在那里看他做铜子。他只管做铜子，没有抬头看月兰，也没有跟月兰说话。这个新媳妇，做个铜子有什么好看的！他想月兰看两眼就会走。不料月兰看了好多眼也不走，月兰还跟他说话，问：五哥，你会铜碗？

他仍没有抬头，说铜不好，铜着玩儿。

俺家的碗要是烂了，也请你帮俺铜铜可以吗？

他这才把头抬起来了，以哥的口气对月兰说：你可别盼着碗烂，碗烂了锅得再好，也不如不烂。

月兰承认那是的。

过了一段时间，月兰真的把一只烂了的碗给他拿来了，麻烦五哥给她锅一锅。

他不好推辞，把烂碗给月兰锅好了。那时他的眼睛好使得很，连月兰穿的绣花鞋上爬着的一只蚂蚁都看得见。他的双手也麻利得很，月兰吃完午饭送给他的烂碗，还不到吃晚饭时间，他就把碗锅好了。

又过了一段时间，月兰又把一只烂碗给他送来了。这次月兰是用一条白羊肚子毛巾把烂碗给他兜来的。别人认为她给五哥送礼，打开毛巾一看，又是一只烂碗。上次的碗是烂成两瓣儿，这一次多一瓣儿，成了三瓣儿。

他说：你们家的碗烂得可够快的。

月兰有些不好意思，脸一下红透了，说：给五哥添麻烦了。

他想，这事是有点麻烦。

送来了烂碗，月兰还不走，一直站在那里看他锅碗。月兰一点儿也帮不上忙，就是看。有人看见月兰在那里，月兰对人家说：五哥锅的是俺家的碗。

他觉出来了，月兰不光看他的手，还看他的脸，看他的脖颈，看他的咽喉。这使他有点不自在，喉结一上一下地动。他对月兰说：你不用在这儿看着，我把碗锅好，你再来取走就是了。

月兰说：我喜欢看五哥锅碗。月兰向他提出一个问题：五

哥，你说，你的手怎么就这么巧呢？

他不认为自己的手多么巧，说：我的手再巧，也比不上你呀，你看你鞋上的那花子绣的，跟活的一样。

月兰抬起脚，把鞋面上的绿叶红花看了看，说：五哥要是脱生成女的，要是也绣花儿，恐怕天下女人都绣不过你。

他说：我可不愿意脱生成女的。

那为什么？

不为什么。

那总得为点什么，我想听你说说到底为什么。

他又沉默了一会儿，在月兰着急得不能再着急时，才把为什么说出来了。他说出的为什么让月兰左右乱看，像是生怕被别人听了去。他说的是：我要是脱生成女的，你的碗烂了，谁给你锔呢？

月兰左右都没看到人，才压低声音对他说：我明白了，五哥脱生成男的，就是为了给我锔碗。月兰还说了一句半截话，她说看来五哥不光是手巧。至于他还有哪里巧，月兰没有说出来。

他开始用金刚钻在碗片子上打眼时，果果召集了好几个小孩子到她家去看。金刚钻小巧得很，钻杆像一根筷子那样长，像筷子下端的圆头那般粗细。钻杆上套着一个小小滑板，滑板两头扯着根皮绳，皮绳连结在钻杆的顶部。把皮绳绕在钻杆上，上下压动滑板，皮绳在钻杆上绕来绕去，就把金刚钻带动得飞转起来。他在腿上放了一块皮子，把碗片放在皮子上，一手固定住碗片，一手操纵金刚钻，哧哧几下子，白色粉末就出来了。他把粉末吹去，一个眼儿就打成了。小孩

子们在他面前或蹲着，或站着，都张着小眼，看得很专注。一只碗烂了，还要用锔子锔起来，在他们眼里，这的确是一件稀罕事。那些小锤子，金刚钻，也是稀罕物，每一样都很好玩。他们都不说话。是果果不许他们说话。果果站在最前面，占据的是最有利的位罝。锔碗的是她的爷爷，不是别人的爷爷，她有这个优越条件。这些小孩子当中，有一个小男孩儿的爷爷会拉弦子，小男孩儿经常以此为炫耀，神气得很。这一回轮到果果神气了。她把那个小男孩儿看了好几眼，仿佛在说：怎么样，我爷爷会锔碗，你爷爷会吗？在果果的心目中，爷爷用金刚钻在碗片子上打眼，比拉弦还要好看，还要好听。

果果的妈妈见果果召来那么多小孩子，对果果说：都是你给爷爷找的事儿，你也不怕累着你爷爷。

果果说：别说话！

妈妈又对爷爷说：爸，你别惯着孩子。

爷爷说：我闲着也是闲着，小孩子没见过锔碗，我权当哄孩子玩呗。

他把眼儿打齐了，小眼儿在碗片子上等距离排列着，一个碗片子上是一排，两个碗片子上是两排。这好比在衣服襟子上开好的扣眼儿，再钉上扣子，两片衣襟就合在一起了。那些已做好的锔子就像是扣子。在给两个碗片子钉“扣子”之前，还有一道程序是不可少的，先把烂碗对在一块，用胶粘一下。他用的胶是杏胶。这种胶比较现成，院子里有杏树，杏树上就有杏胶。小虫子在杏树上打了洞，杏树流了眼泪，就变成了杏胶。杏胶一小球儿一小球儿的，呈琥珀色。它是杏

树凝固的泪滴。他起身从杏树上抠下了一小球儿杏胶，在碗底用热水研一研，化一化，杏胶就可以用了。这种胶黏性好，透明度高，能把烂碗粘得严丝合缝，却看不出在烂碗的碴儿口上使了胶，恐怕使用任何面粉打成的糨糊都不如这种胶。

月兰家院子里也有杏树，杏树上也有杏胶。后来月兰家的碗再烂了，月兰的丈夫外出贩盐又没在家，月兰就请五哥到她家去锔碗。在月兰家里锔碗，月兰对他的干扰就多一些，一会儿给他烧糖茶，一会儿给他煮鸡蛋。他喝了红糖茶，吃了热鸡蛋，刚要接着锔碗，月兰还要把他的手看一看。月兰提的还是老问题：五哥，五哥，你的手怎么这么巧呢？拿来，让我看看！

他只好把手交给月兰，说：给，看吧！

就这样，一只碗还没锔完，两个大活人就锔到一块儿去了。

月兰说：哥，哥呀，俺家杏树上也有杏胶，你啥时候想要杏胶就来取。

他应和着：好，我来取，我来取！

再往后，月兰家的碗没有烂，他也愿意到月兰家去。当然，他还是以锔碗的名义去，或是以取杏胶的名义去。月兰欢迎着他。他每次去，都很满意。

这都是过去的事了，现在的月兰也不是过去的月兰。月兰的丈夫早死了，月兰的三个闺女也早已出嫁，月兰家里只剩下月兰一个人了。他敢肯定，他手上正锔着的碗，是月兰给果果的。人都到这般时候了，月兰为什么还让他锔碗呢？为什么还想着锔碗的事呢？

碗锅好了，果果把碗拿在手里，喜欢得不得了。别的孩子只能看看，她连让人家碰一下都不让。铜锅子闪着光亮，像是在碗外面趴着一排金色的蜜蜂。果果把“蜜蜂”吹一吹，“蜜蜂”不飞。果果把“蜜蜂”摸一摸，“蜜蜂”也不蜇人。果果把碗对着太阳照，锅好的碗一点缝儿都不透。果果用锅过的碗舀水喝，好像水也变得好喝了。

可是，妈妈不许果果用锅过的瓦碗吃饭，还是用塑料碗给她盛饭。妈妈的态度很坚决，对果果说，果果要是用锅过的瓦碗吃饭，长大了就没饭吃，就得要饭。

过大年的时候，拜年的人们在月兰家屋当门的桌子上看到了那只锅过的瓦碗，瓦碗里盛着供品。盛供品的碗不止那一只，有好几只，那些碗都是用锅子锅起来的。

搁在路上的饭局

何玉茹^{*}

柳晴渴望那束光，哪怕为它牺牲一切。

有时候，自尊实在是个障碍，它就像一道监押犯人的铁窗，让你眼睁睁望着外面的自由世界而无计可施。

柳晴已经无数次地这样来审视她的自尊了。只因自尊这道铁窗的外面，有个让她日思夜想的身影。这身影忽远忽近，时隐时现，就如同黑暗中的一束光亮，扰得她什么什么都不能看见。她当然希望光亮能向她靠近，使她不必打开自尊的铁窗也可与光亮融入一处，但这光亮也似被什么东西阻隔，有时眼看到跟前了，照耀得她身上都有温暖的感觉了，可它

^{*} 何玉茹 女，1952 年生于石家庄郊区，1975 年开始发表作品。现已出版长篇小说《爱看电影的女孩》、《小镇孤女》，著有中短篇小说集《她们的记忆》。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在河北省作协从事专业创作，本刊曾选其小说《桃园》等作品。

偏偏再不肯近前一步，反而渐渐地退却着，直到那温暖的感觉也渐渐地消失。

这样的折磨大约有半年多了，柳晴知道，只要她不再关注那束光亮，其他的一切就都会清朗起来，世界就会还它本来的面目，可是她做不到，那光亮是太迷人了，她宁愿受它的折磨。因为这折磨，她把许多应该关注的事情都无可挽回地忽略掉了。

这一天，她在心里把它看做生命中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在经历了成千次的热望与自责、渴盼与犹豫之后，她终于拿起电话，拨动了那个从未拨过却早已烂熟于心的号码。

然后，电话那边传来了令她耳红心跳的声音。

然后，是她自己微微发颤的应答。

通话时间只有两分钟，但决定下来的事情几乎有永恒的意义，那就是，他答应她的约请，到“红房子”餐厅吃一顿晚饭。

她的心情却并不轻松，她知道面对那个人时会比打电话要艰难得多，她须调动她全部的情感和智慧去博取对方的好感。情感是不必说的，多得几乎要溢出来，棘手的是智慧，智慧这东西，往往情感愈多它倒愈少，愈是需要它它反而愈要躲起来。现在她要做的，惟有千方百计抑制那奔腾不息的情感，以能使她镇静下来，不至将那原来存在的智慧吓跑。

柳晴坐在沙发上，长久地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电话铃响了一次，又响了一次，她都没接。第三次响起来时，她才不情愿地拿起了电话。

电话是母亲打来的，母亲说，她包了饺子，要柳晴一定

回家吃晚饭，还有她的弟弟柳英，一并叫着，她就不另打电话给他了。柳晴自是想推辞母亲，但母亲没待她答话就把电话挂了。母亲显然是害怕她的推辞，因为那“折磨”，她已经不止一次地推辞了；而柳英呢，也一天到晚在忙公司的事情，很少到母亲那里去。

柳晴只好给柳英打了电话，要他务必到母亲那里吃晚饭，因为她这里有事实在走不开。没想到柳英说，你再有事能比我的事要紧？上百万元的生意全凭晚上这顿饭了。柳晴没好气地说，除了生意你还知道什么？反正跟你说了，咱妈的血压你是知道的。

虽这样说，柳晴还是觉得母亲除了不高兴不会有什么事的，她高血压已有十几年了，十几年都没事今天怎么就会有事？但她仍要说给柳英听，说给柳英听就减轻了自己的负疚感似的。她非常明白今天母亲那里是谁也不会去了，母亲将会守了满桌的饺子伤心一场。柳英的理由是他永远忙不完的生意，而她呢，她的理由却是偷偷地和一个有妇之夫去表白她的爱情！她想她是不是有点疯了？

离约会的时间还有一小时，在这一小时里，母亲又打来过两次电话，一次是问柳晴打给柳英的电话通了没有，一次是问柳晴怎么还不起身去那里。柳晴没敢说柳英不去的话，只说自己事先约了人，实在不能去了。母亲便问约了什么人，男的还是女的，叫什么名字，和柳晴什么关系，等等。柳晴恰恰是最怕回答这些的，随口说了个人，母亲却又是知道的，反问她，不对吧，这个人不是住院了？柳晴怔一怔说，已经出院了。母亲那边的声音立时严厉起来，你不想来是不是？柳

晴说，怎么会，我真是跟人家约好了。母亲说，知道你不想来，你们都不想来，把你们养大了，当妈的没用了，当妈的当初活该受那份儿罪。柳晴说，妈，看您又来了，明儿我再去还不行吗？母亲说，不行，我告诉你，今儿要不回来，你们就永远别回来了！

母亲啪地放了电话，震得柳晴的耳朵嗡嗡直响。柳晴看看表，离约会只有四十分钟了，她心里对母亲万分地歉疚着，身体却已到镜前打扮起自己。她感到她真是爱那个人的，事到跟前的选择总是连自个儿都由不得的。

镜子里的柳晴和母亲愈来愈相像了，原来的尖下颌变成了圆下颌，眼角堆起了细碎的皱纹，嘴巴两头不知什么时候与下巴已连起两条斜线，一边一条地在把嘴角一天一天地拉下来。柳晴注意过母亲的嘴角，也是两条斜线作的怪，现在早已把母亲的嘴角拉成老太婆的嘴角了。一想到母亲柳晴就有些发慌，母亲的现在就是她的将来，她早晚会变得和现在的母亲一模一样，成为一个老太婆的。

也许正因如此，母亲才经常念叨起她为他们所做的牺牲。为了他们姐弟俩，母亲曾失去两次对她来说至关重要的机会，一个是到大学进修，一个是与爱她的一个男人结婚。柳晴和弟弟没上小学时父亲就病逝了，母亲可说是断了一切念头，一心地抚养他们长大。结果他们长大了，她也老了。她这些年来的苦处，柳晴和弟弟自是都明白的，他们也都非常地想回报母亲，可是，生活的诱惑太大了呀，大得常常让他们为难又歉疚地想，要是会一种分身术就好了。

打扮好面部，离约会还有三十分钟，打车需二十分钟，十

分钟用来换衣服是没问题的。柳晴尽力地镇定自己，开衣柜时却还是碰倒了衣柜前的暖瓶。暖瓶一向是放在厨房里的，这会儿却不知怎么跑到衣柜前来了。暖瓶砰的一声，开水哗哗地流出来，几乎浇在柳晴的腿上。柳晴跳来跳去地躲闪着，一不小心，瓶胆的一粒碎片又扎了脚趾，鲜血把白袜子殷红了一片。慌乱中找来创口贴，却又把与创口贴放在一起的一卷纱布拖了出来，愈拖愈长愈拖愈长的，待满地都是白纱布时柳晴才猛然发现。

至此，屋里已是一片狼藉。柳晴望着，泪水顿时溢满了眼眶。但她还是穿好衣服，忍了脚痛，将屋里的一切丢在身后出门去了。

小区门口就停放了几辆出租车，柳晴叫了其中的一辆，慌慌地坐了进去。司机是个四十多岁的男人，眼睛有些外鼓，鼻子却塌了进去，给人很不舒服的感觉。长得叫人不舒服，说话也叫人不舒服，柳晴要他开快一点，他就说，再快能快到哪儿去，从前头车身上轧过去？柳晴忍气吞声地说，师傅我真有急事，求求您了。他却说，不就去红房子吃顿饭嘛，早吃晚吃有什么要紧？好在他说是说，车速却加快了些，一连超过了两辆车去。要超第三辆车时，前面遇到了红灯，所有车道上的车都停了下来。他就又说，看看看看，我说快也快不到哪儿去嘛。柳晴也只好不再做声，任他随意地说去。

他还真是爱说话的，见柳晴不做声，他就自个儿说。他说红房子他去得多了，哪天少说也得去两趟，当然不是吃饭是拉客。吃饭他也不是吃不起，是不想挨那份儿宰，这人们也是怪，明知它宰得厉害还抢了往上凑，真是有钱烧的，谁

一说去红房子他就气不打一处来。他说你别误会，我不是说你有钱烧的，你去那儿一定不用自个儿花钱的，不用自个儿花钱就更甭着急了，早早地赶到那儿，人家请吃饭的还没到，你显得多没意思；即便晚到一会儿也没关系，不更显得你有身份？他说这辈子他最敬重的是敬重出租司机的人，只因她刚才说了“求”字，他才把车开快了，不然他才不睬她呢。他说有敬重的就有瞧不起的，这辈子他最瞧不起的有两种人，一种是不孝顺父母的人，一种是偷情的人。这时不知为什么他转头看了柳晴一眼，让柳晴心里不由得一惊，好在他马上又把头转过去了，她受到的惊吓才没有继续下去。

这时她忽听他叹了口气，说道，我老婆就是个偷情的人，妈的。

柳晴吃惊地看着他。

他又说，是从前的老婆，早离了，那样儿的我还要她？

他说，她就是在红房子和人家约会时让我撞见了。也他妈的巧了，平时我从不进去的，把客人拉到门口就走人，可那天客人的包儿落在车上了，我进去给客人送包儿，两人就都撞在我眼里了。你知道她约会的是谁，正是那个丢包儿的客人！

他说，也是好人有好报，他那包儿里有好几千块钱呢，我要昧下他的钱，老婆的事也就不会知道了。那俩鸟人，一见着我就傻了，半天也没说出一句话来。我可是说了，我对老婆说，你先吃饭吧，吃完饭咱就去办事处离婚去，我在门口等你。

司机终于停了说。因为红灯换了绿灯，前面的车开动了。

红灯的时间也太长了，柳晴急得什么似的，却还是耐了性子搭话说，吃顿饭能说明什么？

司机说，吃顿饭当然不能说明什么，可他们的表情把什么都说明白了。这种事，想瞒也瞒不住的。

柳晴不知为什么有些心慌，她看看表，已只剩下七八分钟了，七八分钟一定是赶不到红房子了。她心急如焚，却又无可奈何。她深知这约会在她心里的分量，如果需要，等他一整天她也是心甘情愿的，可是，不知怎么的就把事情弄成了这样，倒是让他在等着她了。她不由得对司机有些怨恨，要不是坐他的车，要不是他总说“老婆”啊、“偷情”啊什么的，事情也许会好一些。她相信事事都有运气在其中的，从打完那个约会的电话运气就在向了与她的愿望相反的方向发展着，而眼前的司机，一点忙没帮上，反使她的运气变得更差了，说话倒也罢了，偏偏遇上了红灯；遇上红灯倒也罢了，偏偏出了故障似的总也不变了，直到他把老婆的事情讲完。倒像是红灯有意让他停了车来将老婆的事情讲给她听的。

柳晴怨恨着，不由得挑衅似的说，坐你这车倒还不如骑车快呢。

司机也不客气，说，那你干吗不骑车呢。

柳晴说，废话，骑车你拉谁去？

司机说，少了你一个，我还不吃饭了？

司机虽是这样说，语气却远不像开始时那么漠然，倒有些像熟人闲来无事的拌嘴。

柳晴似因了这语气，便得寸进尺道，反正我是要正点到达的，到红房子有没有最近的路？

司机说，这就是最近的路。

柳晴说，但这条路还要经过两个十字路口，两个十字路口再遇上两个红灯，就更倒霉了。

司机像是对“倒霉”一词感到了不快，说，不是你跟了我倒霉就是我跟了你倒霉，咱俩反正是一根绳上的蚂蚱，倒霉也是要一块儿倒了。

柳晴胸中的气一鼓一鼓的，非常地想发作一场，但方向盘握在他的手里，她就是和他打上一架又有什么用。

正不知如何是好，就见司机忽然调转车头，朝了左面的一条小街开去了。

柳晴问，你这是往哪里开？

司机不做声。柳晴一连问了几句，他才醒过来似的说，你不是怕遇上红灯么，这街上没红灯。

柳晴多少释然了些，想着小街定是要多绕些路的，但比起红灯，也许要好一些，便不再说什么。

但没想到，走没多远有个菜市场，菜市场旁边还有所小学，成群结队的小学生们从学校里拥出来，将菜市场的路几乎都堵死了。菜市场本就够乱的了，再加上小学生，不要说汽车，连自行车都难通过去了。

柳晴就见车前后全是小学生和买菜的人，想调头返回去都已不可能，她看看司机，见他的眉头也在皱起来，但她还是愤然道，你知道的，是不是？

司机看看她，说，知道什么？

柳晴说，知道这条街会是这样。

司机脸上掠过了一丝冷笑，说，莫名其妙，你把我看成

什么人了？

柳晴说，那你好好的为什么要往这里开？

司机说，你讲不讲道理，是你要往这儿开的呀。

柳晴说，我什么时候要往这儿开了？

司机说，你嫌大街上有红灯，不就是要走小街么？

柳晴说，我的目的是最快地到红房子，这你应该明白！

司机看着柳晴，脸上换出一种奇怪的表情，说，我当然明白，一开始我就明白，一开始我就看出来，你是什么人我清楚得很！

柳晴气得一张脸红了白白了又红的，说，我是什么人，你说我是什么人？

司机狠巴巴地说，跟你说实话，一上车你就让我想起我老婆了，女人都他妈的一个德性，为了见一个男人，全世界都不在她的眼里了，送上条性命她都乐意似的。你知道我这一路上都在自个儿跟自个儿作斗争，是为难你还是成全你？为难你不符合我的职业习惯，成全你我又他妈的不甘心，你那样子我是太熟悉了，跟我老婆那时候纹丝儿不差！车怎么开到这条街上来的我也不知道，你要说故意的，就算是故意的吧！你现在就可以下车，话说到这份儿上，我还不拉你了呢！

柳晴又惊又气地看着他，万没想到他会说出这样一番话来，她嘴张了又张，终于没说出什么，只能开门下车，将门狠力地一关，算是作了回敬。但这回敬，只有她知道是多么地软弱无力，她似乎感觉到了身后那司机脸上的冷笑。

前面的路，柳晴只能靠一双腿了。她穿了双高跟鞋，一步一步地走在人群之中，眼里的泪水忍了又忍的。她想，他

一定早等在那里了，他说不定都等烦了呢。

走过菜市场，本想再叫辆车的，却见这街上的汽车已是排成了队，开开停停停开开的，倒还不如步行快了。柳晴便绝了念头，加快了步伐，全力地往红房子的方向赶。脚下的高跟鞋很不舒服，蹙脚不算，还不时地崴一下，几乎让她摔倒；身上的长裙也显出了麻烦，常常地要提起来，以免被什么东西拖挂住。这一切她是都不能在意了，在意的只是走啊走，走啊走！

多少年来，她还从没这么狼狈地走过路，即便对她的母亲，即便对她从前爱过后来又分了手的丈夫，她也从没做过这样的牺牲！她想她今天真是疯了。

走啊走的，那座红色的建筑终于进入了她的视线，她的泪水又一次涌了出来，泪眼模糊中那建筑就像个虚幻物，喷放着令人眼花缭乱的光芒……

柳晴镇定一下自己，抬手看了看表，天啊，已是超过了半小时！

她更加快着脚步，心里的喜悦却随了步伐在一点点地消减，一种不祥之感反倒乘虚而入，悄悄地强大着。

果然，就在她离红房子只剩下十几米远的时候，她看到一个熟悉的也是她日思夜想的身影走出了红房子，没待她喊出口就坐进一辆出租车，朝了与她相反的方向去了。

她停下脚步，因幸福而生的泪水还没有完全退去，绝望的泪水却已是汹涌而出……

她不知怎么坐上的车，也不知怎么回到的家，只觉得一路上顺利得很，没有红灯，没有堵车，也没有人群，仿佛一

眨眼的工夫就走完了二十分钟的路程。

她长久地呆坐着，一地的白纱布一地的暖瓶碎片也不去收拾，直到电话铃忽然地响起来。

是那个可爱的人打来的，可他的声音一点也不可爱，他说，你果然还在家里。说完就放了电话，声音漠然得让她感到了彻骨地寒冷。她自是要申辩的，自是要让他明白她这一路的艰辛，自是要说明她绝不是戏弄他她真是爱他的，她立刻又打了过去，可一声接一声地响，耳鼓都被震疼了，到底也没人来接。又打了两次，终于绝了希望，就那么吊挂着话筒，她在沙发上躺了下去。

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忽然响起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她先是没理睬，敲得一阵比一阵急起来，她才懒懒地站起身。

打开门，进来的竟是她的弟弟柳英。就见他一脸的焦急和不满，说，你这电话怎么搞的，都打俩钟头了！她问，怎么了？柳英说，怎么了怎么了，咱妈住院了！

柳晴这才彻底地清醒过来，她想到母亲的高血压，忙问，什么病？柳英说，不知道，反正病得不轻，到现在还没醒过来。

柳晴望着柳英，不由得心里是万般滋味，她想，老天太不公平，太他妈的不公平了！

在赶往医院的路上，柳英向她讲述着母亲住院的经过，柳晴却一句也没听过去，她还是愤愤地在想，老天太不公平，既然夺去了她的爱情，就不该再夺去她的母亲，太他妈的不公平了。她甚至这样想，若是此刻拿她自个儿的生命能换回一样儿，她绝对心甘情愿！她想这一样儿当然该是她的母亲，可

是，假如换回的是爱情呢？她没敢再想下去，因为她觉出来，那第二个结果竟是她更加渴盼着的。

这时，她忽然听柳英问道，姐，你是不是后悔了？

她吃了一惊，说，后悔什么？

柳英说，后悔没去吃妈包的饺子。

她说，是啊，是在后悔。

她说，你呢？

柳英说，我也一样。

她望着柳英，相信他说的是真话，但也相信，假如母亲安然无事，他仍不会去吃母亲的饺子的。后悔永远是事后才会有说法。

医院到了。柳晴发现，这医院是座灰色的死板的建筑，不能给她任何建筑以外的想象。她顿觉心里冷冰冰的，跟在柳英后面，有些心怀恐惧地走了进去。

作家和他的弟弟

陈忠实*

我曾在一部小说里说过，昼伏夜出几乎是世界上各路盗贼共有的生活习性。仅就这个习性而言，作家类同于盗贼，只是夜出工作的性质与之相去甚远罢了。这篇小说记述的作家就是一个顽固地遵循着昼伏夜出规律的人。他沉静而又疯狂地写作一夜，天色微曙时伸着懒腰打着呵欠躺到床上，直到午后才醒来。

在作家睡眠的这段时间里，最恐惧的事就是来人。来人太多了，多到一般人不可想象的程度。作家因一部小说以及由小说改编的电影爆炸，就出现了这种寻访如潮的情形。作家自然沉浸在热心者好奇者研究者的不断重复着的问讯的愉悦之中，多了久了也就有点烦。烦就烦在心里，外表上不敢

* 陈忠实 男，1942年生。陕西西安人。中国作协副主席。1965年开始发表作品。出版过小说集多部，多次荣获各种文学奖项，其中长篇小说《白鹿原》曾获茅盾文学奖。

马虎也不敢流露出来，怕人说成名了就拿架子摆臭谱儿脱离群众了。然而作家还想写作，还想读书，即使不写不读，仅仅只想一个人坐下来抽支烟品一杯咖啡。于是作家终于下定决心，在白天睡觉的这段时间里，拔掉电话插头，拉下了门铃的闸刀，在门板上贴一张粗笔正楷的告示：如若不是发生地震，请手下留情，下午三时后敲门。作家往往最容易在语言上出错，仅这条告示而言，就存在严重的错误，因为地震如果真的发生时，即使是四五级的中震，作家也会自己冲出门来的，任何人都不必敲门了。无论如何，这条幽默而又严峻的告示确实制止了无数只已经举起或蠢蠢欲举的手，保证了作家的睡眠。

大约十二时，作家正沉入深睡状态，有人敲门。轻敲时作家没有听见。作家被惊醒时的敲门声，已不是敲而是捶，真如发生了失火或地震一类灾难似的。任谁都可以感同身受地去想象作家的不快甚至恼恨了：一个通夜写作而刚刚睡了三四个小时的人多么需要休息啊！

作家是聪明人。敢于无视告示而如此用劲儿捶打门板的人，肯定是有重大事由的人，所以也就不敢恼怒，甚至怀着忐忑的心情赶紧拉开门闩。站在门口的，是弟弟，二弟。

作家的第一个心理反应是，这个货又来了。

作家连“你来了”一类客套话都不说，就转身走进客厅。弟弟也不计较哥哥的脸热脸冷，尾随着进入客厅，不用让坐就坐到沙发上了，把肩头挎着的早已过时的那种仿军用黄色帆布挎包放到屁股旁边的沙发上，顺手从茶几上的烟盒里抽出一支烟来点着了。美滋滋地吐出一条喇叭状的烟雾之后，弟

弟笑嘻嘻地说：“哥我想你了。”

作家还没有从睡眠的恍惚里转折过来，木木的脑子里却反应出：你是想我的钱了。其实早在开开门看见弟弟的那一瞬，他首先就想到了自己腰里的钱包。这已经是惯常性的心理反应了。没有办法，他的兄弟姊妹全都生活在尚未脱贫的山区。已经给许多人提供了发展机会的社会环境是前所未有的，然而他的兄弟姊妹没有一个能够应运而出，连一个小暴发主儿都没有，更没有一个能通过读书的渠道进入城市的。他们依然贫穷。他们自觉不自觉地把骄傲的心理和依赖的眼光都倾斜到作家哥哥身上来了。作家是兄弟姊妹中惟一个走出山沟走进省会城市的出类拔萃者，而且不是一般地进入城市谋得一份普通的社会工作，而是一步步打进文坛且走出潼关响亮全国文坛的佼佼者。作家自己有时候也纳闷：同是一母一父所生的兄弟姊妹，智商为何有如此悬殊的差别，以至怀疑自己是不是父亲的血缘……现在，作家最揪心的是，兜里没有多少钱，怎么打发这个货出门呢？小说作品走红了，由小说改编的电影更红火，然而作家的稿酬收入却少得羞于启齿，即使启齿说给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也不信。

弟弟喝了口水就坦然直言：“哥，你甭怕也甭烦，我不要你的钱。我知道你名声大，钱可不多。你是个名声很大的穷光蛋。你给我钱我也不要。”

作家不由一愣，有点摸不着头脑了。

弟弟更坦率了：“我想搞一个运输公司。先买一辆公共汽车，搞长途客运，发展到三辆以上就可以申报公司了。”

作家吃惊地瞅着眉色飞扬的弟弟，半天才回过神来，我

们家里终于要出一个万元户了哇。

“你想想你能有多少钱给我？你把我大嫂卖了也买不来一辆中巴……”

作家终于清醒过来，甩了烟头，讥讽道：“凭你这号货能搞长途客运？你是不是昨晚做梦还没醒来？”他太了解这个弟弟了。在他的兄弟姊妹中，这是他惟一可以当面鄙夷地称之为“这个货”的一个。其他几个，本事不大，却还诚实；做不了大事，做小事做普通事也还踏实；挣不来大钱，挣小钱也还扎实巴稳。惟有这个货，什么本事没有还爱吹牛说大话包括谎话，做不来大事还不做小事；挣不来大钱还看不上小钱，总梦想着发一笔飞来的洋财。连父母也瞧不起的一个谎灵儿人物。他惟一的长处是有一副好脾气，无论作家怎么损怎么骂都不恼，而且总保持一张天真的笑嘻嘻的脸。

“我知道你看不起我，不相信我。事没弄成以前谁也不信，大事弄成了人就给你骚情了，挡都挡不住。”弟弟不仅不恼，反而给他讲起生活哲学，“你前多年没成名时，谁把你当一回事？我那时候看你没日没夜地写稿投稿，人家不登给你退回来。甭说旁人把你不当个人看，兄弟我咋看你都不像个作家。可你把事弄成了，真成个人了，而今我咋看你都像个作家……”

作家还真的被弟弟堵住了口。这是生活运动的铁的法则。他当业余作者屡写屡投稿件屡屡不中且不说，即使后来连连发过不少小说散文诗歌时，文坛也没人看好他，只有那部小说和小说改编的电影爆炸之后，原有的属于他的生活秩序整个被打乱了。这个过程和过程中的生活法则，被弟弟都识破

了。作家突然想到，论脑瓜，这个货还真的不笨；论心计——好的或坏的——他还真的不缺，说不定弄不来小事还能弄成大事哩！而今常常是这类人最早越出原有的生活轨道和惯性，一夜暴富。作家便松了口，半是无奈地笑笑：“行啊！你想买一列火车搞运输我都没意见。你搞吧！”

弟弟笑了：“现在该求你了。不要你的钱，只要你给刘县长写个字条儿，让他给银行行长说句话，我就能贷出款子来。刘县长是你的哥们儿……办这事不费啥。”

作家故作惊讶：“哦！你还真动脑子了，把我的朋友关系都调动起来了……”

“而今这社会好是好，没有关系活不了，”弟弟说，“你不过写一张二指宽的字条儿。刘县长也不过给行长打个电话说两句话。都不算啥麻烦劳神的事咯！”

作家笑笑，夹着烟在屋子里转了两圈，给刘县长写了一张字条儿。

几天之后，作家愈来愈感到某种逼近而又逼真的隐忧。这种隐忧之所以无法排遣，在于他意识到某种危险。作家的情绪制约着思路。总是别扭，总是不能通畅，总是无法让想象的翅膀扇动起来，正在写作着的长篇巨著遇到了障碍。他终于拿起电话，拨通了刘县长办公室的号码，很内疚地说明来龙去脉，最后才点破题旨：“你不知道我这个弟弟是个什么货！我给他说不清道理才把他推到你手里。你随便找个理由把他打发走算了。”

刘县长笑了：“你的电话来晚了。你弟前日后晌就来了。

我把他介绍给农行行长了。”

“这怎么办？”作家急了，不是怕弟弟贷不到款，恰恰是怕他贷到了款子，三天两后晌把钱赔光了怎么办！他对刘县长叙说了自己的隐忧。

刘县长不在意地笑了：“银行现在不会再做这种挨了疼里疼而说不出口的蠢事了。现在贷款手续严格了。你放心吧。”

作家放下电话时，稍微安稳了。

巧的是，电话铃又响了，是弟弟打来的。

弟弟说：“哥呀贷款是没问题的。刘县长一句话，农行行长照办。我想贷十五万，他连一个子儿不敢少给。”

作家听着弟弟狐假虎威得意忘形的口气，心情又负累了。真要是贷下十五万元，这货把钱给捣腾光了，谁来还贷？他便郑重警告弟弟：“你得考虑还贷能力……”

“害怕火烫还敢学打铁！”弟弟满腔豪气，“现在人家贷款要担保人，或者财产抵押。咱们兄弟姊妹就你日子过得好。你给我来担保。”

作家脱口而出：“那就把我押上。”

“谁敢押你这个大作家呀！”弟弟哈哈笑起来，“行长倒是给我出主意，把你那本书押上。”

作家现在才放松了，疑虑和隐忧全在这一瞬间化释了。行长给弟弟出的这个主意，分明是游戏，不无耍笑戏弄的意味。自以为聪明的弟弟现在还在农行行长的圈套里瞎忙着。作家既不想为贷款而负累，也不想再看弟弟揣着那点鬼心眼在老练的农行行长跟前继续瞎忙出丑。他便一语戳透：“我的那本书早都卖给出版社了。版权在人家出版社，不属于我了，押

不成了。”

弟弟显然不懂出版法。这个专业法律与弟弟的实际生活太隔膜了。弟弟还不死心：“你写的书怎么不由你哩？你的娃娃咋能不跟你姓哩？”

“这是法律。”作家说。

“到底是你哄我哩，还是农行行长哄我哩？”弟弟的声音毛躁起来了，已经意识到那个梦的泡儿可能要碎了。

“你自个儿慢慢辨别吧。”作家说。

“那你得给我想办法，”弟弟说，“哪怕找个有钱的人，哪怕编个谎话，先让我把款贷下。”

作家再也缠不过，便说：“我有一支好钢笔，永生牌的。你作押吧！”说罢挂断了电话。

冬天到来的时候，作家完成了长篇小说的上部。此刻的心境是难比拟的，像生下了孩子的产妇，解除了十个月的负累之后的轻松和痛苦折腾之后的恬静与踏实；像阴雨连绵云开日出之后的天空一样纯净和明媚。这些比拟似乎又都不够贴切，真正的创造后的幸福感是难以言说的。

作家急迫地想回老家去。温暖的南方海滨，他都毫不犹豫地谢绝了。他迫切地想回到故乡去，那里已经开始上冻的土地，那里冬天火炕上热烘烘的气息，那一家和这一家在院墙上交汇混融的柴烟，那一家的母鸡和这一家的母鸡下蛋后此起彼伏的叫声，甚至这一家和那一家因为牛羊因为孩子因为地畔而引起纠纷的吵架骂仗的声音，对他来说都是一首首经典式的诗，常诵常吟，永远也不乏味。每一次重大的写作

完成终止，每一次遭遇丑恶和龌龊之后，他都会产生回归故土的欲望和需求。在四季变幻着色彩的任何一个季节的山梁上或河川里，在牛羊鸡犬的鸣叫声中，在柴烟弥漫的村巷里，他的“大出血”式的写作劳动造成的亏空，便会得到天风地气的补偿；他的被龌龊过的胸脯和血脉也会得到迅速的调节，这是任何异地的风景名胜美味佳肴所无法替代的。他的肚脐眼儿只有在故乡的土地上才汲取营养。他回来了。

作家下火车时，朋友刘县长在那儿接站，随后便进入一家新开发出来的民间食物的餐馆。便是豪饮。便是海阔天空的大谰。便是动人的城南旧事式的回忆。作家后来提起了弟弟贷款的事，随意地问：“后来他还缠没缠你？”

刘县长也是多喝了几杯，听罢便大笑起来，笑得前俯后仰，说话都不连贯了：“啊呀！我的我的……作家作家……老哥老哥呀……你的你的……这个活宝活宝……弟弟呀！我现在才……才明白了……你为啥为啥把他……叫‘货’……”

作家倒进一大口酒，没法说话，等待下文。

刘县长仍然止不住笑，拍着作家朋友的肩膀：“任何天才天才……作家……也编不出……的……”

刘县长讲给作家一个可以作为小说结尾的故事——

你弟弟从我办公室走时，我借给他一辆自行车，机关给我配发的一辆新型凤凰车子。咱们这个小县，天天用汽车接送上下班，我嫌扎眼，就让后勤处给每位头儿配发一辆自行车。他把车子骑走了，三天后给我还回来，交给传达室了。传达室老头儿把车子交给我的时候，我都傻眼了。车铃摘掉了。车头把手换了一副生锈的。前轮后轮都被换掉了。后轮外胎

上还扎绑着一节皮绳。只剩下三角架还是原装货。真正是凤凰落架不如鸡了……

作家噢地叫了一声，把攥在手里的酒杯甩了出去，笑得趴在桌子上直不起腰来：“我的多么……富于心计的……伟大的农民弟弟呀！”

刘县长倒是止住了笑：“你不还我车子倒算个屁事！你说你丢了，我还能叫你赔一辆不成？可他……偏偏耍这种把戏……”

“这就是我弟弟。常有叫人意料不到的创举，叫你哭笑不得叫你……”

刘县长说：“我看着那辆破自行车，突然就想起你常常挂在嘴上的‘这个货’！我忍不住就说了你的‘这个货’的称呼……才体会到这个称呼真是恰到好处……”

当日后晌，作家就回到了父母仍然固守着的家园。没有热烈，却是温馨。窑洞整个都收拾得清清爽爽。火炕已经烧热。新添的一对沙发和一张茶几，使古老的穴居式的窑洞平添了现代文明生活的气氛。父母永远都是不需要客套式的问候的，尤其是对着面的时候，看一眼那张镌刻在心头的脸就不需要再说什么了。

他随后转悠到弟弟的窑院来。

弟弟正蹲在窑门口的台阶上抽烟，笑嘻嘻地叫了一声哥就搬出一只马扎来。作家没有坐，站在院子里，看满院种过庄稼的休眠着的土地。宽敞的院子里有两棵苹果树，都落叶了，树干刷上了杀灭病菌虫害的白灰灰浆。一边墙角是羊圈，一边墙角是鸡舍。一只柴狗串进串出。是一个井井有条的令

人感到舒服的庄稼院儿。

客运汽车公司显然没有办成。那辆偷梁换柱而焕然一新的自行车撑在储藏棚子门里。所有零部件都是锃亮的，只有三角架锈迹斑驳，露出一缕寒酸一缕滑稽一缕贼头贼脑。

作家用嘴努努自行车，说：“兄弟，再去借用一回，把它的三角架也换回来。”

“不用了不用劳神了，”弟弟顺茬说，“三角架一般不会出问题，新的旧的照样能用。”

“你也太丢人了！”作家终于爆发了。

“我丢什么人了？”弟弟一脸的诚实之相。

“我给你买不起中巴，买一辆自行车还是可以的嘛！”作家摊开手，说，“你怎么能这样？”

“噢哟哟哟！”弟弟恍然大悟似的倒叹起来，“这算个屁事嘛！也不是刘县长自己掏钱买的，公家给他配发的嘛！公家给他再买一辆就成了嘛！公家干部一年光吃饭不知能吃几百几千辆自行车哩！我揣摸几个自行车零件倒算个屁事！”

作家说：“我现在给你二百元，你去买新车子。你明日格就把人家的零件送回去。”

“你这么认真反倒会把事弄糟了，”弟弟世故地说，又嘻嘻哈哈起来，“刘县长根本没把这事当事……权当‘扶贫’哩咯……”

作家瞅着嘻嘻哈哈的弟弟，想说什么也说不出来了，就走出了窑院。晚炊的柴烟在村巷里弥漫起来，散发出一种豆秆儿谷秆儿焚烧之后混合的熟悉的气味。作家还是忍不住在心里呻吟起来，我的亲人们哪……

走过的地方

衣向东^{*}

一个人从学会走路的时候，两只脚就开始不停地折腾着走，走过的许多地方会随即忘掉了，谁会记得那么多呢。当然，有些地方可能一生都不会忘。不会忘记的地方，也未必是风景秀丽的旅游地，有一些很偏远很不值得一提的地方，当时并没有在记忆中留下多少痕迹，却会在时间的流逝中反复筛淘，再经透进心灵阳光的一层层过滤，渐渐地凸显出清晰的影像。

是这样的，我现在就可以从记忆中，随手拈出三四个这样的地方。

^{*} 衣向东 男，1964 年出生于山东省栖霞县，1982 年 12 月入伍，1991 年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北京作家协会签约作家。已出版小说集《我是一个兵》、《老营盘》，长篇小说《一路兵歌》。作品曾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第九届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艺奖、第二届北京市政府奖、第四届全军新作品一等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电视剧）等。

克拉克勤

克拉克勤在新疆南部大漠的深处，位于喀什和阿克苏之间，距离最近的县城一百二十公里。这里有一个监狱，有一个武警中队，还有一些胡杨、红柳和骆驼草之类的东西。

一些喜庆的日子里，这里必定要点燃一堆篝火的。大漠上的篝火在漠风的拥裹下，总是发出猎猎的燃烧声，一簇簇火苗跳跃着纠缠成一个巨大的火团，向着大漠苍穹生长，显示出蓬勃茁壮的生命力，给人以气力与胆识。篝火之外的大漠，光线也就相对暗淡了许多，显得更加寂寞和辽远。漠风从黑暗那边吹过来，一路发出吓人的呜呜声，走到火光处即刻偃旗息鼓，只剩下很小的喘息，像那疯叫的狗突然发现面前站着的是自己的主人，虽然立即缩头闭嘴，但仍免不了摇头摆尾，发出低沉的呜呜声，既羞涩又可怜。

篝火耀眼的光与大漠阴影的结合部，是一群年轻的士兵，跳跃的火光勾勒出了他们粗犷和豪迈的面孔，青春的明眸露出雄性的兴奋和刚毅，嘴唇间透出坚韧的弹性与张力。由于火光的摇曳，他们的面孔大多数时候像映照在水中的影子，起伏着，朦胧着。

所说喜庆日子，也并不全是重大节日和纪念日，中队长指导员的妻子来队，一个女记者甚或某战士的未婚妻闯进他们的世界，都足以有理由点燃篝火，狂欢一场，让外来人酣畅淋漓地领略大漠士兵的热情与豪放。

今夜的篝火，映着天空的中秋明月，就更有一番滋味了。

篝火旁还有一张他们陌生的面孔，这面孔来自北京，被他们称为“总部首长”，另有一个身份，就是记者或是作家，要来采访这些大漠士兵，究竟采访谁采访什么，士兵们并不知道，反正来了新面孔他们就高兴。

这张新面孔就是我。

这些士兵，都很平凡，有着一张粗糙的脸，不太会说话，遇到新人就显得惶恐和羞涩，只会憨笑，或者说“首长好”之类的话。事实上他们也确实说不出什么动人的故事，除去他们生活在沙漠中，多了一些寂寞和寒冷，少了一些绿色和花的芬芳，别的与其他地方的士兵并无两样。

我是中秋节的前几天从乌鲁木齐到喀什，转去阿克苏的途中绕了个弯，弯进了克拉克勤，也并不期望能在这里挖出多少“金子”，有点像搂草打兔子，捎带着干的。最初找他们采访，一个个都很紧张，到后，几乎告诉我的是同一个无奇的故事，就是中队几年前病死的一个新兵。这新兵是湖南人，从小桥流水短笛横吹的水乡，来到千里苍茫风沙漫漫的大漠，自然不太适应。新兵努力地在这片土地上扎根生长，从喝涝坝水拉肚子开始，完成了进入大漠的一道道程序，脸色像得了水分后恢复元气的植物嫩叶，露出了鲜亮的光泽，不料一天得了细菌性脑膜炎，本来这不算什么大病，但是大漠没有像样的医院，需要穿越二百五十多公里的戈壁滩运送回喀什，而这种病又万万不能挪动，只有让监狱门诊的医生毛手毛脚地抢救，终没有把他留住，在战友们模糊了的泪水中，滑入他们目光不能温暖着的另一面。

过程就这么简单，没有多少悲壮色彩。病死后，家里的

父母来收人，中队的兵却向悲伤中的父母提出了一个要求，希望能把这个定格了的年轻生命留在戈壁滩上，父母犹豫再三，也就同意了。按照父母的想法，把儿子留在战友这边，留在他刚刚开始扎根的戈壁滩上，要比带回去更合乎儿子的心愿。

于是，中队营房的不远处，就多了一个土包。只是，清明时节，这新兵的父母要千里迢迢赶来，给土包上面添一抔沙土，已经三年了，挺费劲的。可以想象有一天，这对夫妻苍老得走不动了，就再不会出现在戈壁滩上。不过那时候这对夫妻知道，年年的这个日子，总会有像儿子模样的年轻士兵，将一把把沙土，洒落在坟头上。

在还没有点燃篝火的时候，中队长带我去看过这个坟头，太阳还没有落，把晚霞铺排在茫茫的大漠上，眺望远方，很是壮丽。如果中队长不指点给我看，我是分辨不出哪一个是坟头。我的眼前，是一片坟墓样子的土包，上面生长着红柳，戈壁滩上到处可以看到这样的景象。红柳最初生长在平坦的戈壁上，抵挡着风沙的推进速度，于是一波又一波的风沙潮水般袭击着红柳，终于用一堆沙土把它掩埋起来。然而几日后，红柳倔强地从沙堆上探出来，继续向上生长，新一轮的风沙袭击又开始了，且更猛烈。如此反复的拉锯战，沙堆一日日增高，红柳一节节伸向天空，而那沙包下面，红柳的根须交错盘结，将沙土紧紧地包裹了。那个新兵的坟头上，也已经有红柳安营扎寨了，在风沙反复袭击中，坟头蓬勃生长起来，被归编入红柳的行列内。

中队长是个二十八岁的年轻人，他指着新兵的坟墓说：“喏。”

我小心地拨弄开坟头上的红柳，想看一看下面睡着的年轻生命，中队长似乎明白了我的举动，说：“我没见过这个兵，我调来的时候看到的就是这个坟。”

“你给坟头添过土吧？”我说。

“添过，中队的人都添过。”

“你添土的时候总要想一些什么吧？”我拿出惯用的采访技巧，诱导他说。

他认真地想了想，摇摇头，说：“没有，只觉得他是我们中队一个活着的兵。”

这个新兵的故事就这么多，我总觉得还应该再有些什么故事。五六十个兵搁在戈壁滩上，能没有一些动人心魄的故事？比如追捕逃犯。中队长笑了笑，说这儿的犯人从来不逃跑，他们知道即使翻过了监狱围墙，也逃不出茫茫的戈壁滩。

“你在这儿住了两天，什么都看到了，每天大致都是这个样子。”中队长开始迈动步子离开新兵的坟墓，脚下的戈壁滩是硬硬的盐碱层，踩上去咯嘣响，他有意识地用脚踩了踩没有踩碎的盐碱壳，说：“不同的是有时风沙大一些，有时小一些，气候随着季节变化，冷冷暖暖，别的就没有什么了。”

中队长是我到中队的前一天才从山东老家返回戈壁滩的，回去休探亲假。我突然有了想法，他既然回去休假，正好赶上中秋节，是可以和家人赏完了圆月再回来的。即使超几天假也是情理之中的。

我把这个问题冒失地提出来，中队长站住了，怔怔地看了我半天，我从他的目光里忽然感到自己的嘴该打。他把目光从我身上移开，然后一屁股坐在地上。

“你抽烟吗？”他递给我一支烟，看到我摇头，就说，“如果你在这儿住上一年，你肯定要学会抽烟，我刚来的时候也不会吸。”

他点燃了烟，吸了几口却又掐灭了，我知道他被我刚才的问话搅乱了心绪。

“本来我的探亲假是可以待到过完节回来的，可是我不可能在家里过节，这里有这么多兵等待着我，有些老兵再过两个月就复员了，这是他们在中队的最后一个中秋节，每年的这个节日，气氛都很那个……”

接下来，中队长讲了他离开家时的那个晚上。像是有意讲给我听，又似乎是讲给自己听。

中队长是去年“五一”结婚后第一次回去探家，可以想象得出妻子见到他后的那份喜悦。喜悦之后，妻子掰着手指掐算如此幸福的时光，能在她身边停留到何时，到后来就兴奋地跳起来，说：“你能住到过了中秋节哎！”

中队长看着像孩子一样兴奋的妻子，点了点头。其实中队长在回家的时候已经计算好了时间，准备作废四五天的探亲假，要在中秋节前赶回来。但是这时候面对着妻子的一脸兴奋，却不忍心破坏她的情绪，于是点了头。在家里住了一些日子后，中队长便转弯抹角地向妻子渗透，那意思是说两个人已经见面了，已经团圆了，已经在数次月下散步赏月了，因此迟来的中秋夜可有可无，并不重要。妻子很警觉，瞪着眼观察了中队长的脸色，很坚决地表示这个中秋节很难得，必须在一起欢聚，他就只好再说什么，再说，妻子一定要流眼泪了，他不能看到她流眼泪，妻子流眼泪的时候他这条汉子

就会像雪人似的塌下去，于是只能看着妻子在一日日临近的中秋节前，忙碌着准备各种节日里的用品。

在暗地里，中队长做着返回中队的准备，提前买好了火车票，收拾了自己的物品。他做这一切的时候都很自然，不露给妻子一点儿起疑的马脚。车票是买的晚上十一点的那趟列车，他知道妻子九点以后是必定要睡觉的——这个小懒猫，想到这里他苦涩地笑了笑——像往常一样他陪同妻子睡熟之后，就可以金蝉脱壳了。当然，她醒来发现自己溜走后，一定会大哭一场——哭吧，自己不在现场看着，心里总好受一些——然后她擦干眼泪默默收拾屋子，开始一个人打发剩余的漫长的孤独时光，等待下一次短暂的欢乐。

到走的那天晚上，他特意吩咐妻子多做几个菜，妻子却一副懒洋洋的样子，说：“有剩饭剩菜，别折腾了，要做你做。”

这种情况是不多见的，他探家的日子里妻子几乎不让他干一点儿家务。中队长想自己要走了，也该给她做一次饭，于是粗手粗脚地忙活完了晚饭。

晚饭后，中队长称自己有些困，早早地躺下了，妻子瞅了几眼电视，说没有什么好节目，理所当然也躺下了，中队长心里放心了许多，努力闭着眼睛，装出睡去的样子。不料妻子躺下后，并没有学着他的样子睡去，搂着他的手不太安分地游动，要重复昨晚的游戏。他没有办法，这是丈夫分内的事情，于是他就做了，只是比昨晚省略了许多程序。之后，他看了看墙上的挂钟，已经九点多了，想，不能再让她兴奋了。

“把灯关了，好吧？我真的很困了。”他说。

“哎，我听说今年中秋节，中心广场要放礼花……”

“我不听，我要睡觉。”不等妻子说下去，他就打断了她的话。

她拽了拽他的胳膊，说：“你这个人，怎么说睡就睡？你要睡，我偏不让你睡，起来起来，你回来后还没有猪八戒背媳妇呢。”

这是他们从恋爱时就开始做的一个游戏，中队长自称是猪八戒，经常把她背在背上颠来颠去的，让她快乐。这时候，她突然想起这个游戏，而且使出了小孩子脾气，那样子如果中队长不背她一次，就不真心爱她了。中队长叹息一声，又照做了。

再看墙上的挂钟，十点了呀，中队长觉得今晚怕是不能悄悄地溜掉了，心里开始琢磨如何处置眼前的“突发事件”。恰在此时，妻子长长地喘息一声，说：“累死我，我要睡了，你搂着我。”

中队长心里喜出望外，急忙搂过她，熄灭了灯。黑暗里，他一动不动固定了一个姿势，怕惊动了妻子的睡。妻子该玩的游戏都玩了，也真是疯累了，只片刻就发出均匀的呼吸。中队长轻轻地起床，黑暗中摸着笔留下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我走了，很抱歉瞒着你，醒来不要哭。

匆匆忙忙地赶到火车站，在检票口前，中队长站住了，从一个小提包里取车票，车票三天前就藏进包里的。他把车票拿出来，习惯地扫了眼，发现车票后面有一行手写字，吃了一惊，忙仔细看：祝你一路顺风，多保重身体！

这是妻子的字迹呀！

中队长慌慌张张翻腾包内，觉得里面还应该再有点儿什么，果然在藏车票的小拉锁兜内，又找到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一首诗：

征妇语征夫
有身当报国
君为塞下土
妾为山头石

妻子不会作诗，她是抄录古代的一首《征夫词》。中队长抹了一把泪水，把票交给了检票员。通过检票口的时候，他回头眺望自己楼房的方向，他知道此时妻子正坐在灯光下，伤心地哭泣。

我被中队长的讲述感动了，对他说：“有照片吗？能不能让我看一眼？”

中队长缓慢地站起来，不好意思地朝我笑一笑，说：“看看可以，别看到你眼里抠不出来。”

回到中队长的宿舍我就看了，那真是一个很耐看的女子，很容易看到眼里抠不出来。

我想，这个夜晚，她和朋友一起去中心广场看礼花了，还是独自在家里想念篝火旁的这个“猪八戒”呢？

眼前的篝火旁，她思念的这个人，正咧着大嘴被兵们推到中央唱歌，兵们手拉手围起一个圆圈，围着他转着跳着，给他伴舞。

把目光从地上熊熊的篝火和跳跃的兵们这边推远，推到

百米外的半空，可以看到黑黢黢的一条监墙，监墙上的一个个岗楼旁亮着一盏盏电灯，在篝火的映衬下显得苍白了些，每一个岗楼旁都立着一个哨兵，枪刺发出一闪一闪的光。把目光再推远些，就可以看到一轮圆月悬挂在天空，周围分布着淡淡的云，像撕扯零碎的棉絮。

篝火、士兵、监墙、哨兵、圆月，远近高低各不同的画面，构成大漠一道独特的风景。

中队长开始和今年复员的老兵在篝火旁合影留念了，这是每年中秋夜篝火晚会的一个主要内容了，也是晚会的最后一笔。之后，篝火渐渐熄灭了，光和影暗淡下去，寂寞和黑暗就更加厚重起来。刚才篝火燃烧的地方，也随即被淡淡的月色覆盖了。

兵们忙着打扫场地，一个老兵在篝火燃尽的木炭堆里拨拉着寻找什么，终于找到几块木炭，小心地包裹起来。这木炭，是大漠胡杨燃烧成的，大漠胡杨被誉为戈壁勇士，它在沙漠里生长千年不死，死了千年不倒，倒了千年不腐。

我觉得好奇，实在弄不明白这老兵捡几根木炭的用途，就上前问了。老兵犹豫片刻，终于说：“我在这儿当了五年兵，不能再当了，今年要复员，明年的中秋节，我们中队还会在这里点燃篝火，那时候、那时候，我在家乡点燃木炭……”

不需老兵说下去，我已经明白了，这老兵是要在明年的中秋节用这木炭的光，照亮自己在大漠的那些日子，怀念中秋夜晚篝火边的快乐。

我替老兵把后面的这些话说出来，老兵点点头，又摇摇头。

“不全对？还有什么意思？”我略有疑惑。

“清明节的时候，我不能赶来给王盛进扫墓了，就当做香火点燃，遥遥祭奠他。”老兵说着，把目光投向那个新兵的坟墓，眷恋地说，“我们是一个车皮拉过来的老乡，我到了最高服役年限，只能把他留在这里……”

我明白中队长为什么一定要在中秋节前赶回来了。

应该再去看看叫王盛进的新兵吧？我踩着淡淡的月色，朝那些寂寞的红柳走去。

地 窝 铺

火车从兰州站开出，一条毛毛虫似的，蠕动着爬过 1760 里的茫茫戈壁，“呼哧”的一声喘，停靠在戈壁深处的一个小站台边。

有一个或者两个旅客走下火车，多数日子，站台上不见一个上下车的旅客，只看到一波一波的风沙自远处吹来，盘旋于空空的站台上，但是火车照旧要在站台边停靠一分钟。站台四周荒无人烟，一波又一波漫过来的风沙，几乎要把小小站台吞没。站台上立着的水泥站牌，上面的字被风沙蚀剥得模模糊糊，斧凿在水泥碑上的横竖撇捺也七零八落了。旅客们把头伸出窗口，好奇地审视站牌，刚刚辨认出地窝铺字样，火车便抖了一下，又向前爬去，于是旅客就望着车窗外一片片退去的戈壁滩，琢磨这名字的来历。

很少有人琢磨出个一二。

今天下车的旅客只我一个，而站台上接站的人却有八个，

都是接我的，肩上扛着闪亮的警衔，从上校到少校一字排开，朝我伸出双手，那阵势摆在戈壁深处的小站台上，很是壮观了，给这荒凉的小站平添了许多神秘色彩。火车窗口探出的一双双眼睛里就充满了好奇，地窝铺里窝着这么多武警，想必小站台的附近，有一处要地了。

的确是一处要地，提起来许多人都知道，就是诞生中国第一颗原子弹和氢弹核心部件的“原子城”。

我是来采访警卫原子城武警支队的。

接站的上校支队长身躯高大，一把抓住我的手用力握，我的手蜷曲在他粗大的手掌里，痛苦地忍耐着，终于硬挺到他释放开，却又被另一只粗手抓过去……到后来，我的手没了血色，惨白惨白的。

“欢迎呀欢迎！”支队长说话的声音沙哑，笑的时候，厚厚的嘴唇不很舒展，僵硬地嚅动几下，说，“辛苦了辛苦！”

我的目光就最先落到他的厚嘴唇上。嘴唇干裂了，暴卷起一层肉皮，有待脱落，裂痕里的血丝还很新鲜。我的心动了动，敏锐地感觉他的嘴唇上有新闻，于是刚上了吉普车，我就把话题切入到他的嘴唇上。从兰州到地窝铺之前，我已经听说他是从兰州调来的，家属还在兰州，大概刚来不久，还不适应戈壁的气候。

一问，他来的时间不算短，一年多，来后不久嘴唇就开始这个样子，嗓子也像被一团棉花塞住，总想咳嗽，却咳不出什么东西，日子久了，咳出的是血丝。

“吃了一百多服中药，没用，不吃了。”支队长说。

他的话很少，一问一答。最初问到嘴唇的时候，他的脸

红了红，仿佛捅破了他的羞处，竟不好意思地抿了抿干裂的唇。那么大块头的汉子腼腆起来，可爱的样子是可以想象出来的。

“家属来几次了？”我问。

支队长朝我腼腆地一笑，刚要回答，坐在同一车上的政治处主任接过了我的问话，说：“我们大嫂来了一次，发誓再也不来了，嘿嘿，不来吧，她还惦念着支队长的身体，每晚上总要打个电话，我们晚上经常去听，十点钟，很准时的，你今晚有兴趣，也去听听。”

“要去听的，一定有内部新闻可以采访。”我说，“那么，为什么来了一次就再也不来了？”

又是主任回答了。支队长到地窝铺几个月之后，赶上“五一”，因为各单位要放七天的长假，家属就提出“来看看，散散心”。支队长起初劝阻了一阵子，说这个地方不是散心的地方，后来家属仍坚持要来，他似乎没有了劝阻的理由，也就答应了。家属在“五一”前做了细致的准备工作，因为她在兰州照顾着双方的父母，四位老人都七十多岁，外加自己十三岁的儿子，老的要安妥帖的。

一切就绪，电话打了过来。似乎不用支队长操心，支队的几个首长已经为支队长做了准备，家属房里的物品摆放得很整齐，该需要什么，他们这些年龄相仿的男人都很明白。他们的家属大多不在此地，听说支队长的家属要来，那心情跟自己家属要来是一样的激动，因为支队长家属除去晚上的大多数时间归支队长支配，她的其他时间，应该属于大家的。

接站的时候，副支队长和后勤处长跟着去了，都一脸的

兴奋和企盼，站在站台上翘首等待远处的火车。从兰州到乌鲁木齐的火车开过来，三个人追着一节节车厢来回跑，却不见一人下车，从窗口探出头的旅客，还以为火车上发生了什么事情，都紧张地把自己的钱袋子掖了掖。

等了一下午，没有影子，三个人沉默地回去了。回去后，副支队长和后勤处长站在支队长办公室，看着支队长给家里打电话，支队长挺不好意思的，仿佛做了对不起大家的事情，在两个人的注视下，很小心地拨通了家里的电话。那边电话响了半天，没人接，三个人相互看看，脸色都很惶恐，不说一句话，出了屋子又奔向吉普车。

天色已暗，戈壁滩的黄昏铺天盖地，没有一点儿缝隙。起风了，风沙扑打着吉普车的帆布，发出沉闷的声音。快到站台的时候，三个人的脑袋挤在车前的挡风玻璃上，朝站台张望，发现一个女人的身影站在吉普车的灯光里，不等司机停稳车，就都跳下去。

灯影里的女人正是支队长的家属，她坐的是一趟慢车，原想到了车站，打听路就能找到支队部，但下了车四周扫一眼，就呆傻在那里，这时候眼泪已经流到腮边。

回去的路上，戈壁滩上刮起了沙尘暴，遇到这种天气，万不能开快车，速度快，车身就会飘忽不稳，这个时候，司机应该刹住车，等待强劲的风势过去，再慢慢地移动。但是今天司机和首长们一样焦急，车开得飞快，疏忽了基本的常识，于是一股强劲的风吹来，吉普车就像浪尖上的一叶小舟，飘忽着倾覆了。

车内一团惊叫，三个人都忙着去护住惟一的女人，嘴里

喊叫同一句话：“爬着别动！”

风势减弱，几个人站起来把支队长家属扶起，然后又去拽起吉普车，这时候支队长家属突然哭起来，对支队长说：“这地方，是人待的吗？你别干了，转业吧。”

“她就来了这么一次，走的时候说再也不来了。”主任叹息着说。

“不是不来，是照看家里四个老人，脱不开身。”支队长纠正了主任的话，口气好像是替自己的家属开脱责任。

从小站向北走了大约十里路，戈壁滩上赫然耸立起一座工厂，我知道支队部到了。这段路上，我觉得采访的任务已经完成了大半，再仔细聊聊，找点儿别的细节，写一篇两千字的人物通讯足够了，因此到了支队部的大半个下午，我踏踏实实地睡了一觉。

吃罢晚饭，我和支队长出来散步，想在散步的时间里和他详细聊聊，不料他总是把话题岔开，好像不太愿意说自己的事情，我只能和他东一句西一句漫无边际地聊了。

厂区有一条主路，路两边开张的店铺和一些露天小摊位，生意冷淡，从摊主的脸色上，大致看出他们的生活状况。

走着，一个熟人拦下支队长聊天，我站在一边似乎手脚都没有搁置的地方，就走到一个小百货摊位前，问了一双袜子的价钱。女孩子似乎并不急于卖货，把我交给她的钱捏在手里，上下打量着我，对我从哪里来产生了兴趣。

“你的口音……是新调来的，还是来办事？”她看着我的眼睛问。

“你猜呢？”我被她美丽的眼睛吸引了，不慌不忙地说。

“新来的。”她自信地一笑。

也怪，戈壁滩上整天的风沙，这里女孩子却长得好看，皮肤也不坏，实在让人想不明白。

我在她的注视下点点头。对我来说，新来的和来办事的，没有什么两样，但是对这女孩子就大不一样了，她看我的目光立即柔和起来。

“我一看就知道。”她很得意地冲我挤了挤眼，又说，“我还知道你没有结婚，是吧？”

我愣了愣，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事实上我早就结婚了，但是如果我承认结了婚，会扫了她的兴，她显然是在试探我。我想这不是什么原则性错误，不妨再让她得意一次，于是就故作惊讶地说：“哎，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这次她反而没有那么得意，咬了咬嘴唇，把我交给她的钱递给我，很亲切地说：“大哥，送你两双袜子，穿完了，再来拿，不值几个钱的。”

我实在弄不明白，这女孩子为什么平白无故地送我两双袜子，正犹豫着，支队长已经站在我身后，抬手替我交了十块钱，对女孩子说：“不怕赔本呀？你有多少袜子送？他是从北京来的，我们总部的首长，待两天就走。”

女孩子的脸红了红，支队长不去理会她了，拉着我就走，听到女孩在后面说：“找你两块钱……”

“不找了。”支队长说。

到了这时候，我仍然迷迷糊糊的，支队长看着我一脸的不明白，突然笑了，说：“这女娃，对你感情投资哩，你能给她回报吗？”

看我仍旧不明白，不爱说话的支队长就闭上了嘴，不再浪费一句话了，闷着头走路。我是不太喜欢这种沉闷的氛围，走了一段路，正想找一些话说给他听，扭头看到路边有一家歌厅，便惊讶地站住了。

“这儿还有歌厅？”我说。

“这儿怎么就没有歌厅？有几个呢，这个还不算歌厅，是厂子里的俱乐部，承包了，对外营业。”

我仔细看去，果然门前有一块“某某厂俱乐部”字样的牌子。这时候，看门的老头走上来，跟支队长打招呼，听那口气，是老相识了。

“上边来人了？”老头问支队长，眼睛看着我肩上的少校警衔。

“噢，我们总部的首长，你上班呀？”

“嗯。”老头答应着，仍旧打量我。

我朝老头友好地笑了笑，预备同他聊几句就走开，可没想到聊几句后竟无法走开了，到后来竟稀里糊涂走进了俱乐部。

“生意很淡呀。”我说。

“厂子没光景，能不淡？”

“你在这儿上班，一个月多少工资？”

“上个月二百，这个月减了五十，一百五吧，再没有生意，下个月要关门了。”他叹息一声，但是伴随着叹息，脸上并没有露出多少愁容，仍是那么平静的一张脸，似乎歌厅关门与他没有多大的关系。

听他的口音，像是山东人，他把“百”读成“bo”，一问，

果然，而且跟我一个地区的，是烟台人。因为见到老乡，他有些激动了，闪着光亮的眼睛看着我，不停地询问家乡这些年的情况。

到后，我问他的身世时，他却摇摇头，对我说：“别耽误你的时间，你们进去唱歌？”

“我不会唱歌，我们遛遛步。”

“不会唱瞎唱吧，不会唱就跳舞，里面没有一个人，几个晚上就是这样，你们去坐坐吧，支队长。”

“舞也不会跳，当兵的，外行。”我说完，就想从老头的身边绕走。

“我正想清一清嗓子，这嗓子总闷得慌，走吧。”

支队长拽了我一下，我知道无论如何是要进去坐一坐了。听这老人的口气，像是有意给俱乐部拉客的，带着些祈求，身体挡在我们前面，眼睛始终看着支队长，似乎我们不进去唱一唱，就不会放我们一条去路。支队长呢，也故作姿态，拉了我进去消费，算送了人情。

就进去了。里面有六七个包间，几个女孩子冷清地坐着，一见我们进去，欢喜异常，围过来，问是否需要陪唱，支队长便问：“芸芸来了吗？”

一个女孩子就走过来，头一低，细声说：“支队长，来了。”

支队长把我指给她看，说：“我们首长来了，想唱歌，你陪他唱，谢谢你呀。”

“谢你才是哩。”叫芸芸的女孩子对支队长说完，转头朝我一笑，说，“你点歌吧，我们一起唱。”

我确实不会唱歌，就点了一首自己喜欢听的，让芸芸去

唱。

支队长坐在我的身边，要了两盘瓜子和两杯茶水，同我一起听歌，我因为看出支队长是被看门老头“感动”来的，便拿他来开心，说：“看样子，这女孩好像专门给你备用的。”

“是呀，我们政委不在，只好配一个副政委了。”他来了个顺水推舟，笑着答。

我明白他说的“政委”，是指在兰州的家属，那个在家里说了算的“班长”。于是我仔细看眼前的“副政委”，一副好身段，一副好嗓子，是上等的姿色。

本无心听歌，点了几首让芸芸唱罢，前后二十分钟，我便要起身离去，芸芸惶恐了，以为照顾不周，跑到我面前问是否跳舞。得知我不跳，更不知所措地站立着，把求援的目光投向支队长。

“没事的，他就是这样的。”

支队长安慰着芸芸，从兜里掏钱给她，我急忙拦住支队长的手，自己掏出一百块要给芸芸：“陪我唱的歌，应该由我掏钱。”

“我们一起听的。”支队长看到我一定要付钱，又说，“五十就够了，就这规矩，我付瓜子钱吧。”

支队长付了十块钱的瓜子钱，我们一同走出俱乐部。我的那位看门的烟台老乡见我们走出来，急忙朝支队长点头，一副很感谢的样子说：“谢谢支队长，你走好。”

“这老头，我们进俱乐部又不是给他送钱的，他感激什么？”我说。

“他知道我进去点的芸芸。你知道芸芸是谁？”

我脑子一个激灵，模糊意识到芸芸和老头之间的关系，仍然惊讶地问：“是谁呀？”

“他的小女儿。”

这正是我一个激灵所想到的。那么这个老头是什么人？他如何来到戈壁滩，如何落到这种境地，当然是我接下来要问的。支队长也知道我必然会问这些，不等我问，就看着我脸上瞬间变化着的惊叹和疑惑，说：“回去再讲给你听。”

听完了看门老头和小女儿芸芸的故事，快十点了，支队长站起来，预备离开我房间，回去等待兰州“政委”的电话，让我早点儿熄灯休息，而我却在他走后很久，呆呆地坐在床头。

我的烟台老乡也是军人，这倒没有什么奇怪的，到这儿的第一批人大都由军人、科学界资深专家学者、富有工作经验的劳动模范、朝气蓬勃的优秀青年组成的。他最初穿着棉衣，肩扛手提着行李，走进地处巴丹吉林沙漠和腾格里沙漠边缘的“死亡之海”，才二十六岁。三十万人一下子开进茫茫戈壁大漠，生活根本没有保障。水从一百二十多里外运来，粮食从四面八方汇集，后来赶上灾荒年，调拨的粮食供应不上，就只能靠骆驼草籽充饥，晚上睡觉挖个地窝子钻进去，身上蒙一块白布遮挡风沙。“地窝铺”这个名字，是从这里开始的。

那一代人用血汗写就的历史，后人仍在阅读——读不完呀！

这些年，核反应堆早已关闭了，国家不再拨款，工厂军转民，被称为“原子城”的地窝铺在九万平方公里的戈壁沙漠中，成了一座孤城，工厂几乎全面停产，不知道该朝哪里

“突围”。两万多张嘴，在漠风中停摆了。

一座座楼房，很安静地矗立着，如何也想象不出当年风嘶嘶马萧萧的场面了。

寂静中，这些男男女女仍在苍茫的戈壁滩上生儿育女，不知道要繁衍多少年。他们的父亲或者爷爷当年来到这里的时候，没有想到会把自己的生命连同子孙的青春都搁置这里。事实上，他们自走进戈壁滩的那一天，自己的命运与戈壁滩就连接在一起了，这片千年苍凉的土地，注定成为了他们后人的祖坟。

老一代地窝铺人失去了职业，也就失去了吧。然而新一代却有很长的人生路要走，于是他们当中的一些年轻人，就预备掉转方向走出茫茫戈壁，寻找新的生活空间。眼下的地窝铺，很像一个独立的小社会，与外界几乎没有一丝一毫的联系，青年男女恋爱结婚，大都是就地取材，时间久了，就结成了一个大家庭，再结下去，该是亲上结亲了。有什么办法？供他们选择的方式就这么简单，留给他们的生活空间实在太少。

作为女孩子，在这儿的生活境况就不必说了，她们逃离地窝铺最简单的方式，是嫁出去，这里的武警官兵自然成为她们的首选对象，她们知道这些当兵的人，迟早要离开戈壁滩的。事实上，常年生活在戈壁滩的官兵，在外面找对象很艰难，但在这儿就成了香饽饽，可以在美丽女子中随意指点江山。

我终于明白那个卖小百货的女孩子为什么送我两双袜子。

我终于明白支队长为什么点芸芸陪唱。

明白了，也就有了莫名的酸楚涌上心头。

我的那位烟台老乡呀！

“那次我老婆来，担心我在这儿搞垮了身体，迫我转业，没法儿，我就把芸芸父亲的故事讲给老婆听，这么一个老资格的军人，把三个儿女都丢在这里，没职没业，他的家乡烟台是个什么地方，能比吗？人家现在什么也不说，其实比芸芸一家艰难的不知有多少，当年从上海从北京那些大城市来的专家学者，如今一家老少也都在这戈壁滩上熬着，而且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早已把自己的血肉埋葬在戈壁滩了。我老婆孩子都在兰州，一个人在这儿呆一辈子算什么？我老婆就什么也不说，回去了。”讲完我的烟台老乡的故事，支队长感慨地说了这么一段话。

我呆坐在床上把支队长这段话反复品味了几遍，知道他不可能接受我的采访了。或许他是到了戈壁滩之后，才变得寡言了。

第二天晚上，我又到了俱乐部，走到门前的时候，热情的烟台老乡出来跟我打招呼，看到支队长没有来，似乎有些失望，问道：“就你一个人？”

我点点头，明白了他的顾虑，就说：“我昨天跟里面一个叫芸芸的女孩子说好的，今晚还来听她唱歌。”

烟台老乡愣了愣，暗察我的脸色，没有看出一丝破绽，才又恢复了那张笑脸，点头说：“那孩子的歌唱得好，唱得好。”

进了舞厅，仍旧是昨晚的场景，冷清中呆坐的几个女孩子围了过来，我学着支队长的口气问：“芸芸来了吗？”

芸芸走过来，比昨晚显得兴奋和热情，昨晚支队长点她，是意料之中的事，今晚就不同了。

她说：“欢迎光临！”

她引我走进一个包间，问我需要什么，我掏出准备好的六百块钱递给她，说：“两瓶啤酒，两碟瓜子花生什么的，剩下的全归你。”

我计算过，除去我返回北京的路费，也就有这么多闲钱。她捏着钱，呆呆地站在我面前，看着我半天才说：“我们俱乐部只陪唱歌跳舞，别的，别的……”

显然她被我的六百块钱弄晕了头，歪解了我的意思，脸色红红的，垂下了头，有几缕头发随即垂了下来，遮挡了她的眼睛，捏着钱的手僵在半空，似乎不知道该如何处置了。她的这种窘态，让人心碎，我急忙把看得发酸的目光投向别处。

“就听你唱歌，你的歌唱得好，我喜欢。”

“那么……最多一百五十，不需要这么多，你怎么……”

“你去拿啤酒吧！”我故作不高兴地说，说完，心里又暗说，“你父亲是我的老战友，你和我女儿一样，父亲都是当兵的人！”

她慌慌地去了，仍然一脸的疑惑。

“先唱《咱当兵的人》。”我对她说。

一旦进入到歌唱的境界，她的情感便完全释放出来，可以听得出来，今晚她唱得格外投入。到后来，她似乎忘记了我的存在，全不知道在她唱《咱当兵的人》时我眼角流出的那些泪水。她在为自己歌唱了——歌唱她的命运，她内心隐藏着的忧伤和叹息。等到她把自己的情感无遮拦地释放出来

之后，突然想到身边还有一个多余的我，于是羞红了脸，随即又关闭了心灵的窗口，恢复了脸上那种热情奔放的表情。

“你来唱一首吧，我陪你唱。”她一下子坐到我身边，感觉坐得近了些，就又抬了抬身子，事实上身子并没有挪动出多少。

我摇头。略一停顿，问她：“如果俱乐部关闭了，你做什么去？”

她静了半天，叹息着说：“再说吧，总不会饿死的。”

“军工厂军转民，苦了像你们戈壁滩这样偏僻的地方，没什么项目，死熬。”

“熬吧，咬咬牙就挺过去了，国家现在这个样子，或许以后会好的。”

“苦了你们这一代人。”

她突然笑了，看着我的表情，说：“已经很幸福了，出生在什么时候就得说什么时候的话，出生在这个地方就得说这个地方的话，建国初期毛主席他老人家吃一碗红烧肉要高兴半天，如果我出生在万恶的旧社会，不是更惨。”

“这话……倒也是。”

我站起来，我想我该走了。

在门前又遇到烟台老乡，他快活地问我：“怎么不再待一会儿了？”

“困了。没有生意，你们也该早些关门了吧？”

“关早了，回去也是闲着。”

“什么时候回咱老家看看吧，家里还有什么人？”

“剩了个老姐，快死了，怕是见不上了。”

他的声音听起来仍旧快活，仿佛快死的那位，是别人家的老姐。也是，不快活又能怎么样呢？相隔着几千里路，即使腰板足能撑到老姐身边，兜里的路费却撑不到，也就不去想吧。明知道不能改变的事情，想也无用，正如他的衰老和不久的死亡，愁眉苦脸是愁不出一些明媚的日子。于是，人就有理由来快乐。

只是，我看着他粗糙的脸，想，如果他们当年没有来这里，而是呆在北京上海，或者随便一个城市，如今的情形会是什么样子，他，还有芸芸……其实，这是不能想的，这是两条永远也不会相交的生命轨迹。

后来仍忍不住问：“据说，你们刚开进来的时候，吃的是骆驼草籽？”

“那时候国家艰难，嗨，再艰难的日子，咬一咬牙就挺过去了。”

我心里一阵感动。芸芸好像也是这种话，芸芸从他身上已经继承了应付艰难的韧性。如此说，地窝铺总有一天会找到“突围”出去的路，总有一天的。

“是呀，你们不是都挺过来了。”我说。

“也有没挺过来的，我的一个战友没挺过来，骨灰撒在戈壁滩上，死前留下的话，组织照做了……”

我的烟台老乡说这话的时候，快活的神态消失了，声音低沉下去，随后把目光投向远处的戈壁滩。在耀眼的霓虹灯光里去看远处的戈壁滩，更显得黑黢黢的看不到边际，我也无法从他投向远处的目光里，判定那一捧骨灰飘洒的方位。

第二天中午，我离开地窝铺，支队长几个人又一字排开

在站台上送行，握手告别时，支队长笑着说：“你是雷锋出差，好事做了一火车呀。”

他厚嘴唇的裂痕里，依然是新鲜的血丝。显然他已经知道了昨晚的事，究竟是芸芸告诉了父亲，还是父亲主动问芸芸的，我就知道了。可以肯定，我的那位烟台老乡和女儿芸芸互通了信息后，心里都明了了，但是他们如何转告了支队长，又说了些什么感谢话，我就知道了。至于那个俱乐部会在什么时候关闭，我就更知道了。

离开地窝铺和来到地窝铺的场面，没有什么两样，站台上照例冷冷清清，除我之外没有一个上下车的旅客，火车的窗口也仍然伸出参差不齐的脑袋，用惊讶的目光费力辨认水泥站牌上的三个字。

略有不同的，是火车从另一方向的乌鲁木齐开来，奔兰州去。

运行轨迹的方向变了。

韩 城

我是从西安到韩城的，在西安逗留的几天中，我一直琢磨去不去韩城，这个地方离西安远了一些，路也难走，天空又阴沉沉的，拉着一副落雪的脸色给我看。

在西安，接待我的是武警支队的政治处主任田果，他陪同我转了几个监狱的警卫中队，几乎天天跟我唠叨韩城监狱。一天中午，我们两个人在地摊上吃五块钱一碗的牛肉面，我咬了一口他递给我的大蒜，辣得嘴角撇到耳根下，说：“咱们

明天到韩城。”

“明天？”他也正吃着大蒜，辣得脸红脖子粗的，舌头在嘴里不停地翻卷着，仓惶咽下嘴里的一口牛肉面——我很担心他慌乱中把舌头一起咽下去——说，“你不是说不去吗？我们也没有个准备。”

“准备什么。”我说。

“瞧你说的，你是总部下来的，他们中队总要搞搞卫生吧。”

“总部怎么啦？我又不是首长。”

他笑了笑，继续吃他的大蒜，吃他的牛肉面，从嚼烂的牛肉面里挤出句模模糊糊的话：“总部下来的都是我们的首长。”

这是个老实人，话说得很真诚。我刚跟他见面的时候，被他的热情弄得很不好意思，曾婉转地表明自己没有任何职权，也不是个聪明人，前景并不看好，而他还是那样热情地对待我。几天一下来，我才断定他并不是外阳内阴的那种人，从我们两个人在地摊上吃牛肉面就可以看出来。

当天下午，他就通知了韩城监狱中队的指导员，让他们把卫生搞好，说：“总部的首长要去看望你们，收拾利索点儿，你看你们猪不是猪，人不是人，一个个都灰不溜秋的。”

从他几天的唠叨中，我已经知道了韩城中队的兵和猪，怎么弄成灰不溜秋的样子。韩城监狱在大山里，四周的山这几年一下子热闹了，挖出了一个个大小不等的煤矿，开山劈石的炮声隆隆不断，皮球大的石头经常呼啸着从哨兵头顶上飞过，黑色的煤粉铺天盖地，夏天躺在白床单上午睡，爬起来

的时候，床单上留下一个完整的人形，就连兵们喂养的白皮猪，也变成了黑不黑白不白的货色。

韩城中队接了电话，肯定紧张了一阵子，很有可能还开了个紧急会议，布置了如何搞好卫生迎接总部首长。他们不知道要去的是个什么样的首长，他们这里从来没有去过总部下来的人。

其他卫生怎么搞的我不太清楚，但是我知道中队炊事班晚上烧了几大锅开水，让每个兵擦了身子，并且给六头肥猪和一头猪崽儿洗了澡。他们大概把政治处主任田果的玩笑话当成真的，在解决人和猪灰不溜秋的问题上下了很大功夫。

在我还没有赶到韩城的时候，那里的猪已经死了三头，小猪崽儿当然在其中。剩下的几头，也患了严重的感冒，不吃东西了。死去的三头猪，是讲完了卫生，在半夜被寒流带走了。死得倒也体面。

中队的指导员见了田主任，就悄悄地把他拽到一边，检讨落实主任的指示出了娄子，半夜冻死了三头猪，剩下的正咳嗽着，说：“就别让总部首长检查猪场了。”

面对憨厚的指导员，田主任虽然心疼三头猪，却也不能说什么，只问三头猪怎么处理的。指导员说还放在猪场，总部首长来，没敢收拾，怕弄得猪场到处是猪屎猪毛的。

“冻得干邦硬，放上十天八天没事儿。”指导员说。

“收拾出一头中午吃。”田主任觉得中队喂养的猪没有使用催化饲料，猪肉有味道，并说，“就要那头猪崽儿。”

指导员当即派了几个兵收拾那头五十多斤的猪崽儿，兵们当然欢天喜地，他们中午可以连肉带骨头嚼一顿了。只有

一个兵不高兴，就是喂猪的饲养员，兵们吵吵嚷嚷收拾猪崽儿的时候，饲养员借故去山下挑水，走开了两个多小时。

我们是在上午十点多到韩城的，中队的干部围坐在会议室内，给我汇报中队以及所警卫的监狱的情况，然后指导员陪着我和田果到监狱围墙上转了一圈，我看到监狱内的篮球场上，几个秃头子正在打篮球，而且打得不坏。

再后来，我们看了二十几个兵的床铺卫生，就没有什么地方可看了。田主任想起猪的事情，觉得还算好笑，就讲给我听，希望我能笑一笑，免得在韩城没有一点让我高兴的事情。我还真笑了。

这样，中午啃猪排骨的时候，我就觉得与在城市吃的猪肉确实味道不同，也就吃得很饱。

午睡时，我觉得肚子胀，看到田主任已经躺下，就对他打了个招呼，说：“我出去遛遛步，撑着了。”

出了屋子犹豫了几步，正不知道脚步走向哪里，突然想起猪场死去的猪，不由得笑了，就朝猪场走去。

猪场在中队的后院，依靠山根搭起了几间猪舍，猪舍前面垒起一道院墙。走进院墙，我一眼看到贴在墙上的猪皮，由于兵们不太懂得屠宰技巧，把一张小猪皮扒得七零八落，很不规则。猪场内比较安静，我走到几间猪舍前，探头寻找那几头感冒的猪，却不见影子，想，或许咳嗽了半天，也没熬过去。

抬头看到对面饲养员居住的小屋子，门虚掩了，正迟疑着，想去里面看看，就看到一个列兵从里面慌张走出来，对我敬礼，喊道：“报告首长……”

列兵饲养员喊了报告后，不知道该报告什么内容，脸涨红了，顿了顿，又鼓足勇气喊：“报告首长……”

后面又没词了，列兵饲养员便紧张起来，腿有些抖。在我来之前，中队干部已经给兵们交代好了，不管我走到哪个班哪个哨位，班长或哨兵都必须报告，比如“报告首长，某班正在学习值勤业务，请您指导。班长某某某”，比如“报告首长，哨兵某某某正在值勤，请您指示”，等等。但是猪场的报告词，中队干部没有明确规定，也不太好规定，倘如说“某某某正在喂猪，请您指导”，就幽默了。

我急忙笑了说：“别报告了，你们的猪……”

“昨夜死了三头。”列兵饲养员微微地垂了头，小声说，“我说不能洗澡，他们不听。”

“不是你的责任。”看到饲养员难过的样子，我就安慰他一句。

“怎么不是我的责任？那么冷的天，一身湿乎乎的能不冻死？”列兵饲养员说着，眼睛竟然湿润了，说，“我应该想到会冻死的，可我就是没有想办法。”

我没有想到列兵饲养员这么自责，说：“你有什么办法？冻死了就冻死了吧，你能不让它们冻死？”

“是呀，就应该不让它们冻死，这事要是让我爹知道了，准骂死我，一个大活人，能让猪活活冻死。”

这时候，我扭头看了一眼贴在墙上的猪皮，确实不知道怎么能不让几头猪冻死，听列兵饲养员的口气，他爹是有办法的。一问，果然。

列兵饲养员十几岁的时候，娘死了，把他和一个妹妹丢

给了他爹，日子越过越穷，后来他爹决定养猪，去市场买了一头母猪，然后侍弄着母猪下了猪崽儿卖钱。赶上母猪冬天下猪崽儿，他爹就把母猪和猪崽儿一起搬进家里，圈在火炕边，一个冬季，人和猪同栖共眠，屋子几乎变成了猪圈。半夜里，他爹起来几次，查看猪崽儿，遇到生病的，还要抱在怀里。就是靠着母猪下的一窝又一窝猪崽儿，列兵饲养员和他妹妹长大了。

“我怎么忘了把猪赶进屋子呢！”列兵悔恨地说。

不用问那几头正病着的猪的去向，我已经知道了。我抬脚朝列兵饲养员居住的小屋子走去，推开门，一股猪粪的气味袭来。在列兵饲养员的床边，有一个煤炉，四头肥猪睡在煤炉旁，听到动静，睁眼看看，哼唧了几声，并不在乎我是哪里来的“首长”，依旧睡它们的。

列兵饲养员拦着我，说屋子很脏，不要进去了。看着四头酣睡的肥猪，我心里一阵感动，从猪们身边轻轻跨过去，坐到了列兵饲养员的床上，仔细看猪。列兵饲养员大概看出我还是一个普通的人，也就不说什么，蹲在火炉边给猪们挠痒，被挠痒的猪就展开了四肢，两条后腿随着他挠痒的节奏，不停地踢蹬着，幸福死了。

“我怎么忘了把它们赶进屋子，那头猪崽儿才买来一个多月，如果喂到明年七一，就能长到三四百斤。”列兵饲养员说着，仍旧是一脸悲伤的神色。

“算了，三四百斤不也得宰了吗？都是个死，一样。”我说。

“那不一样。”列兵饲养员抬头看我，认真地说，“死和死

不一样，那时候它该死，在不该死的时候死了，就是我的责任。”

我实在找不到什么话可以安慰他，只好说：“是的，按说也可以不死。”

列兵饲养员仍看着我，看得我心里一阵内疚，终于有了思想觉悟，觉得害死三头猪的罪魁祸首是我。或许我真的不该来韩城。

当天下午，我就离开韩城。

第二天，阴着的天空终于落雪了。我踏着落雪离开西安，不知道那雪飘洒了几天，所以也就无法推算出四头肥猪大概在列兵饲养员屋子里暖了几天——当然，这并不重要了。

幸福的折箩

王立纯^{*}

市里往下派扶贫工作队，报社派我做跟踪报道，圈子里叫兔起鹘落，这比不见兔子不撒鹰文雅。更有一层不言自明的含义，是让我盯住少壮派风云人物李凡。我们俩是大学同学，又住着邻居，结果歧路亡羊，他早就干上了正处，而且祥云罩顶，此番下乡镀金，回头一跷脚就是副市了。而我还在辛辛苦苦码字儿，连副科级都不是。下班后他要是腻味了，一擂墙我就会夹着棋盒子下楼，然后两个人就在一个凸起的马葫芦盖子上捉对儿厮杀。那是雨排，不是污排，不臭，李凡杀得很投入很尽兴，也杀出很好的口碑来，都说他没架子，与民同乐呢。我就成了他的陪衬和垫背，你看，这有多幽默！官本位呀。按照时下叫法，都不叫我南记者，而是叫我南记，这就有了调侃的谐音，好像是个午夜牛郎了。我喜欢人们这

^{*} 王立纯 黑龙江人，现为大庆市文化局专业作家。主要作品有小说集《熊骨烟嘴》，曾获省、市级刊物小说奖。

么叫，这么叫会使陌生人之间很快融洽起来，零距离接触，事情就一下子搞掂了。

原甸县属于老少边穷，由李凡率队扶贫，可见上头下了狠茬子，大有名将攻坚城的意思。我的连襟大老张在县政府当着信访办主任，我就先走了一步。原甸县已经做好了热烈欢迎的准备，张挂出了很多红色的条幅横幅，还布置了欢迎大会的会场，一经渲染，县城的气氛就像过节一样。很显然，这种接待规格是冲着李凡来的，所谓看人下菜碟，话是俗了点儿，可又是绝对没错的，县里的头头又不傻逼，岂能怠慢？岂敢怠慢？换了省长下来，属下的头头们说不定会停止办公，要到各地市的边界上迎送呢！

就在这种节日般的氛围里，我见到了一个反差极大的人，他双手拄着两根棍子，腰弯得很大，一面走一面哼哼呀呀，脸色黑黝黝的。我见过不少拄双拐的人，可从来没见过拄双棍的人，这就等于多添了两只脚，如果不是动物，无论怎么走都很别扭，不信你走走看，不出三五步，必定乱套。可他就能行，四肢那种不可思议的协调，一看就是功夫精深。他瘦倒是不瘦，可衣服是破烂的，脸上脏兮兮的，表情接近麻木，满头灰土土的头发都擗毡了，在劲飏的春风里瑟瑟颤动，不时翻翻厚眼皮朝四外眈视。我相信，无论是谁，看见他这模样都会揪心的。就扞出一枚一元的硬币攥在手里，等待他的靠近。

这时迎面走来一群孩子，发现了他，就像发现了一样玩物，立刻兴奋起来，围拢上去，哄嚷着夺过他的棍子，扔到老远的地方，让他自己去捡。那人双手撑膝，身子弯成一张

硬弓，满脸痛苦神色。孩子们齐声喊道：“小黑猪，装劳模，二虎吧唧跳下河，湃坏了猪卵子，崴伤了猪脚脖，喝的是泔水，吃的是折箩……”那纯净的童声在贫困县临街的楼宇之间金属般回响，震得我头皮簌簌的。

我很正义地冲动着，一边吆喝一边奔过去。孩子们并不害怕，站在原地，以知情者的口气对我说，小黑猪是装出来的，外来的人没有不上当的，其实他根本就用不着拄两根棍子，连一根都不用。没人看着的时候，他就把棍子夹在胳肢窝，很牛逼地溜达。小黑猪急了，恼恨地骂道：“小鸡巴崽子，我跟你们的爷爷一般大，大人混账，你们也混账？”

我替他拾起棍子，那是两根从谁家障子上随手撇下来的棒条，弯了吧唧的，一端被磨出锃亮的黑褐色。

小黑猪眼泪汪汪地看着我，又说：“同志，你要是不信，掀开我的衣服看看，装能装出来么？再说，装三天两早晨还行，谁能一装就是三十年？唉，都怪潘书记死得太早，他要是还活着，我哪能有今天！”

我怎么会掀他的衣服呢？他身上的气味都打鼻子，简直能把人熏晕了。我把那枚早就准备好了的硬币捏在手上，期待他向我亮出手心。可他摇摇头，用白眼珠斜我，那神情好像受了侮辱，以近于愚钝的执拗回绝说：“不，我又不是要饭的，要你块八毛钱干什么？”

孩子们哄笑起来。我窘在了那里，一时不知如何是好。这时忽然开来一辆铁壳吉普，在我们跟前戛然刹住，来的不是别人，正是我的连襟大老张。我还以为是来接我的，只见他一挥手，从车上跳下来两个虎贲，打开车后门，不容分说，抬

起那个小黑猪来，悠荡了一下，像扔半扇猪肉似的，咣唧就扔到了车上。孩子们欢呼起来，哇噻哇噻的。我愣在那里，看着绝尘而去的汽车，好半天才缓过神来。

大老张碰碰我的手说：“你又唐僧了不是？小黑猪这样子，太有碍观瞻了，只好送到乡下给坚壁起来。对付这种操蛋的人，谁也没什么好办法！”

我惟有嘿嘿笑。大老张大我一截，是个很粗野的好人，我得叫他姐夫，也是唐突不得的。他把我拽到家里，吃了一顿便饭。从他口里才知道，小黑猪当年也是一条很牯实的汉子，修大寨田的时候，跳进结冰的河水里，爬上岸来四肢都不听使唤了。广大群众都反映，他是装出来的，起码没那么严重，只不过把潏了一下，近不得女人，牯牛变犍牛而已，实际上这样更好，这样就省得惹是生非了。当时潘书记在原甸掌权，看这事挺麻烦的，就说，既然干不了重活儿，就到机关食堂吃一口吧，一个因公受伤的农民，不用单做，吃折笋就行，那东西倒进桶里也是个扔，人吃了不是变废为宝么？他姓朱，因为人长得黑，又多加了两条腿，吃人剩下的折笋，人们就叫他小黑猪。三十多年过去，机关食堂渐渐演变为宾馆餐厅，伙食越来越好，潘书记的官也越做越大，一直当到市委常务副书记，小黑猪的折笋就这么一路顺风吃下来，吃得津津有味。前年潘书记得癌症死了，原甸县的领导就提出，不能再让小黑猪继续在县宾馆一带出没，更不能让他继续吃折笋了，好说不好听的，也有损原甸县的形象。可小黑猪不干了，继续在宾馆一带转悠，遇有上头来人就告状，要多恶心有多恶心，原甸县的脸都让他丢尽了。

“这么藏来掖去的，总不是长远之计呀，能不能想个办法，彻底解决一下？”我说。

大老张喊一声表示无望：“怎么彻底？除非他死了。可这家伙饥一顿饱一顿，凉一口热一口的，偏偏就肥粗扁胖，看样儿准能活到一百岁开外！”

小黑猪的话题很酸涩，大老张说影响食欲，没怎么深入，就揭过去了。

下午，扶贫工作队到了，满满两辆大客车，都是从市直机关抽调的精兵强将，足有百八十人。我拿着相机，站在宾馆门外抓拍，李凡出现在了镜头里。他朝我微笑一下说：“要是上头听说我扶贫带着南记来的，那就麻烦了，那还不如带着小姐呢！”我假装没听见，上前跟他握握手，猛然一捏，他哎哟一声，甩着手说：“你这家伙，文采没见长进，武功倒是练出来了。”

欢迎大会的事被李凡坚拒了，可吃饭的事他却答应下来。他跟县里的头头说：“大家下来都不容易，既然你们有这个意思，那就意思意思吧。”这让县里的人松了一口气，也让工作队的人大为感动。想想也是，扶贫可不是旅游观光，离开城里的安乐窝，到贫困农村来吃苦受累，不死也扒层皮，背地里都叫二劳改，是很要章程的，即使上头用种种优惠饵着，来的也未必都那么情愿。吃一顿饭，这是很温馨很有人情味的，再说别的县都吃，李凡要是唱“单出头”，那就不是真廉洁，而是假惺惺了。

我坐在餐厅的一角，静观酒场的变化。宴会的高潮随着原甸人的频频敬酒提早到来了，基层的人总爱以野蛮的方式

表达热情，甚至以服毒自杀般的壮烈来感动客人。大厅里热闹而混乱起来，诸子百家，礼崩乐坏，全然没了规矩和章法。李凡笑微微地看着一切，他不深喝，也没人敢灌他，他既置身于其中，却又高居其上，游离其外，这就是领导风范了。我是蹭吃蹭喝的，自知不必陷得太深，就趁着乱马曹营，假装解手，从宾馆餐厅的后门开溜了。

后门外是个不小的空场，中心有一处花坛，旁边有一溜儿车库。就在我经过其中一间时，里面突然有人砸门，并伴有清晰的呼救声。如果是深夜，我肯定撒丫子就跑；此时不过晚上七八点钟，而且周围有雪亮的灯光，我就没什么好怕的了。我怀着忐忑的好奇，凑到跟前一看，那两扇门被人从里面顶出一道窄缝，露出了一只眼睛，几根胡须；半个嘴唇，都是似曾相识的货色，仔细再看，不是那个小黑猪是谁！我不知道他是被拉走了又回来的，还是压根儿就被锁在了车库里。看看门上，赫然挂着一把大锁，却没锁，只是挂着。我想都没想，不过是举手之劳，就解那厮于缚缚了。还没等搭话，一不小心，手里那个铁疙瘩掉到了水泥地上，倔强地跳荡了一下，就滚到黑暗里去了。等我弯腰摸出来，小黑猪已经麻利地捋腾着四条腿，径直朝宾馆餐厅奔去。我这才知道大事不妙，赶紧追赶，哪里还赶得上，就这样眼睁睁看着他走过回廊，出现在酒香氤氲笑语喧哗灯光璀璨的大厅里。

一刹那，屋里的人都惊呆了，就像看见了恐龙一样。小黑猪如果不是见过李凡，就是从主宾席上的座次看出了名堂，他直奔他而去，扔掉了那两根棍子，扑通就跪下了。

“上头来的领导，你可得给我做主啊！”小黑猪带着哭腔

说。

这绝对是不可复制的场面，那强烈的对比令人震撼。换了别人，很可能手足无措，可李凡毕竟是有水平的，面对突然事变，不是往后退缩，而是站起身迎上前去，和蔼亲切地扶起他来，说：“同志，不要动不动就下跪，有话站着说嘛！”

正好我手里的相机开着，就不失时机地抓拍下来。镁光闪烁的刹那里，我看到原甸县头头的脸都是惨白惨白的。

小黑猪感动得泣不成声了，说话有些不清不楚，但细听还是能听明白的。说他是工伤，潘书记在的时候就定下了，可三十多年了越整越不明白，一上访就被关起来，经常被人关来关去的，刚从被关的车库里逃出来的。

李凡拿起一块餐巾纸为他揩揩眼泪鼻涕。酒场上一片唏嘘，因为这的确需要勇气和胆量，跟艾滋病人握手也不过如此吧。

李凡说：“老师傅，既然你信任我，有什么要求，简短截说吧！”

小黑猪停止了哭泣，看看满满一屋子认得和不认得的人，舔舔干裂的嘴唇，十分坚定而又十分高亢地说了一句：“我没别的，就是要吃你们剩下的折笋！”

大餐厅里轰的一声爆炸了，然后是一片喧嚣的声浪，既有愤怒的声讨，又有不安的自省。这时进来两个身穿制服的保安，一左一右地把他夹住，不像是搀扶老弱病残，而是像押解死刑犯，拖拖拉拉地把小黑猪弄了出去。他疲软的双脚还在顽强地蹬踏，沾了地上的酒水，留下了一道长长的凌乱无序带飞白的墨迹。

后来桌面上就不尴不尬了，所有的笑容都已不再真实，几位县头忙着解释，无非是说小黑猪如何臭不可闻不可救药。李凡不说话，只是面带微笑听着，颌首而已。大家又简单比划几下，就黯然散席了。我听见我连襟大老张在人丛里高声叫骂：“本来锁得好好的，哪个贱手爪子把小黑猪放出来了？如果不是别有用心，那就是吃饱了撑的！”怕犯众怒，我没敢应声。

躺在宾馆的软床上，我久久不能入睡，想着那个被人叫做小黑猪的怪人，越想越糊涂了。夜很深了，我听见隔壁有人敲墙，还以为是那种无处不在的小姐揽生意，仔细一听，暗号照旧，原来是李凡。

我操起床头电话，拨通了隔壁的号码。

“李队，你深更半夜想南记了？”

李凡嘿嘿笑：“反正都睡不着，既然不能手谈，那咱们就口谈一局吧。”

“不是安排你住高间吗？”

“扶贫队长住高间，那不是秃子卖生发油嘛，有普间住着就不错了！”

“你是不是要说小黑猪的事？”

“嗨，别忘了杨修是怎么死的。自以为比领导还聪明的人，肯定比领导还愚蠢！”

我们俩在各自的房间里哈哈大笑。我向李凡承认，是我“误走妖魔”，结果把好端端的酒宴给搅了。

李凡说：“你看，原甸县能不贫困吗，山高皇帝远，随便就把人关起来，人家要告他们非法拘禁，他们怎么能抖搂清

楚？”

我说：“这好像不是工作方法问题了，而是感情错位。老鲇头治水，只堵不导，把阶级弟兄当成阶级异己，怎么能不出问题！”

李凡沉默片刻，忽然说：“南记，你拍的那张照片，要在哪家报刊上曝光啊？这些年我看过不少反腐败力作，还真没见过这么经典的，一方面在大吃二喝，另一方面却是受冻挨饿，跪在地上等着吃我们剩下的折笋！”

我说：“李队，你千万可别误会，我当时并没从这方面去理解，而是从你的正面形象考虑的。我也觉得这画面很经典，这些年看过不少模范干部，还真没见过搀扶残疾叫花子，还给他擦鼻涕的！”

李凡又笑了一通，说：“你要是想在我的鼻梁上抹点什么，那就拿出去发表好了。”

我说：“既然你害怕，那我马上过去，当着你的面把胶卷曝光，这行了吧？”

李凡说：“你先攒着吧，这事儿，不算完，也许是刚刚开始，走着瞧吧，你大概能凑成一本连环画呢！”

工作队在县城休整了一天，听过县领导所做的概况汇报，又开了一个简单的大会，就各赴东西了。队员们要住在村上，叫一竿子插到底，只有李凡领着一个搞综合的小厮留在县城坐镇指挥。李凡为工作队拟订了几条守则：参与不干预，献策不决策，帮办不包办，到位不越位，添砖不添乱，拾柴不拾财。瞧瞧，多凝炼多巧妙啊，毕竟是中文系毕业，很见文字功力的。李凡特别强调，除了经济上物质上科技上的扶贫，

还要注意精神上的扶贫，让那些跪着的趴着的躺着的灵魂站起来。他还拿小黑猪做例子，响亮地提出，“因此一人贫而全队辱”，他没说“因此一人贫而全县辱”，这是他的成熟和老到。

看我闲下来没事干，大老张非要拉着我，到乡下去采野菜，用水焯了蘸酱吃。他说：“春风刮三天，野菜噌噌蹿，这个时候的野菜都是嫩芽尖尖，又好吃又抗癌。你在城里吃的那叫什么野菜？那都是大棚栽培的，又是转基因，又是农药化肥，属于假冒伪劣蒙人的，吃到嘴里一股塑料味儿。”我对真正意义的野菜也是向往已久了，特别想到野外疯一疯，就跟着去了，直吃得满脑子怀旧情绪，唾沫都是绿的。等我再回到原甸县城，那个小黑猪从头到脚都变了。他身上穿的是李凡带来换洗的衣服，我全认识，说不上多上档次，倒也板板正正。手上拄的两根棍子，被正儿八经的硬塑手杖所取代，身上也干净多了，似乎还能闻到澡堂子的气味。他脸上笑意盈盈的，老远就跟我打招呼。

“是李队长给你搓的澡？”我惊异地说道，“是不是三十来年头一回洗澡？还不得搓下二斤泥去！”

小黑猪嘿嘿笑：“澡堂子里面有专人搓澡，搓得可滋润呢，可钱是李队长出的。没见过这么好的领导，比潘书记还好，真是活菩萨呀！”

“你可不能总指望这个，得想办法自食其力。”我说。

小黑猪不高兴了，嗔望着我：“你的意思是说，我能干活却不干？你看看我的身子！”

这回小黑猪自己掀开了衣襟，露出一片紫色的囊肉，上

面有很多蚊虫叮咬的瘢痕，却看不出有什么特别来。

小黑猪用豪迈的口气矜夸说：“没见过吧？这叫伤痍，没法治！”

我心里有了一种砂砾砾的感觉。回到宾馆，李凡正在向大老张交代小黑猪的事，两个人抽得狼烟四起。见了李，李凡的眼睛一亮，说：“南记呀，拜托你件事，市里的情况你熟悉，帮张主任找找医疗鉴定部门，你们也是连襟嘛。如果小黑猪需要住院治疗，那就再帮他联系个医院，费用我想办法！”

看来，李凡已经下定了决心，非要捧着这只扎手的刺猬不可。我也认为，能把这样的一个人安排稳妥，那也是扶贫工作队的无量功德，从我的角度尽可大书特书。大老张是县里为扶贫工作队派出的联络员，粗虽粗矣，却知道官大官小，嘴上不敢拂逆，心里肯定不少嘀咕。

中午吃饭的时候，李凡索性把小黑猪叫到一张桌子上，这就让周围的人瞪大了惊诧的眼睛。

大老张私下跟我说：“李队想干什么？焦裕禄孔繁森又怎么样？跟这么个家伙在一张桌子上吃饭，不怕恶心，还不怕传染病？”

我依照自己的理解说：“这么做大概是想培养他重返社会的自信心，让他感受一下人与人平等的滋味。”

“李队太仁慈了，这么干就等于给潘书记那老灯揩腚，再不就是想往自己的脸上抹粉。”

我跟他解释说：“不能把领导的大片帮扶看做正常，而把个别帮扶看做搞名堂。小黑猪这种人属于社会的余零者，如果能让他从身心上都站立起来，那是很有说服力的。”

大老张笑得苦巴溜丢，操了一声，说：“谁知道李队是咋想的。换了我，说啥也不能没卵子找茄子提溜着！”

我们跟着李凡吃工作餐，午饭只有一盆面条、两个炆炒菜、四个小咸菜。小黑猪看了，流露出失望的神色，似乎远远不如期待的丰盛。

“你，就吃这个？”他问李凡。

李凡说：“这个不是挺好嘛。如果原甸县人民都能吃上这个，那就小康了！”

小黑猪心有不甘地朝厨房那边张望。李凡替他浇上肉卤，他眨眨眼睛，转了个弯子，装作很不过意的样子说：“我又不能干什么，哪能白吃公家的饭？我还是吃折笋吧，能让我长期吃下去，那我就很幸福了！”

一桌人皆大惊讶。

李凡说：“朱师傅，吃折笋吃面条，都能填饱肚子，可那完全不是一码事。总吃折笋，把人的尊严都吃没了，这个你想过吗？”

小黑猪不再吭声，闷闷地把那碗面条吃完，就跟我和大老张上车了。我在市里也认识不少人，又打着李凡的旗号，事情一路顺风，很快有了头绪。医疗鉴定部门的结论是：脊椎陈旧性轻度强直。大老张一看这几个字，就呵呵地笑了，那简直就是一种狞笑，脸上的肌肉有了可怕的痉挛。走到没人处，他突然抬起脚来，给了小黑猪两个跟腓脚，那是铆足了劲儿踢的。

大老张喘着粗气骂道：“你狗日的还有什么好说的？这病能是湃出来的吗？说来说去，还不是装的？时间一长，就是

个好人，身子不佝偻才怪。你找这个找那个，以为自己是共和国功臣哪？别以为潘书记和稀泥，李队长好心眼，你就能长期躺在公家身上吃哑哑！”

我哭笑不得，赶忙上前拦挡住。小黑猪疼得咝咝哈哈的，捂着后腰一带，两眼向我祈望，禁不住哭出声来，眼泪一对一双地跳溅。他用马步蹲裆的姿势站在铺着五彩地砖的人行道上，一根棍子指向大老张，以久受迫害的控诉口气，历数大老张的种种罪行，颇有不共戴天的意思。小黑猪坚持说，市里的鉴定不准，简直是瞪着眼睛说胡话。什么叫强直？他的身子明明是弯的嘛。再说，当年他听了公家的忽悠才跳下冰水里，公家把他害了，不仅耽误了他这一辈子，把下一辈都耽误了，他不找公家说话找谁？真是鸡嘴鸭嘴乱鹁，公公婆婆都有理，听得我这个局外人心乱如麻，血压都升高了。

小黑猪说什么也不肯再跟大老张走。这样我只好跟李凡的单位要了一台车，又把小黑猪送回原甸县。我把那份鉴定材料往桌子上一拍，对李凡抱怨说：“你捡的烂茄子，我替你提溜着呢，完活儿之后，你得封我个一官半职的吧！”李凡哧哧笑，甩给我一根烟说：“就算扶贫吧，谁让你非往我的地盘上跑呢！”

李凡就像个千手观音似的，短短几天，竟然干了那么多的事，包括拉来投资项目、落实扶贫捐助和贷款、筹划科技脱贫讲座、出台农作物结构调整方案……真是气吞万里如虎，锐不可当的将帅之才。他看了那份鉴定，抚摩着自己的下巴，蹙起眉头，好半天没说话。

大约过了半个多月，天气已经很宜人了，我正在家里和

老婆大眼瞪小眼地起腻，隔壁有人敲墙，我一听就知道是李凡回来了。便来个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夹着棋盒子穿着拖鞋跑出去策应。李凡黑了瘦了，但两个眼睛依然炯炯有神，温敦里带着鹰鹫的犀利。他下棋心不在焉了，有好几回把大车放到了我的马脚上。他跟我说的都是原甸县的事，说来说去，又绕到了那个小黑猪身上。他说正在采取标本兼治的办法，既治病又治心，小黑猪已经见好了。我很替他高兴。我说我已经写好了“本报讯”三个字，就等着重彩浓墨伺候呢。他把俘虏我的两枚棋子拿在手上，一上一下地倒替着敲击着，棋子发出清脆的声响。他说：“南记，你别着急。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那得文火慢炖！”

没过多久，我又来到了原甸。听说一位懂得推拿按摩的挂牌医生接治了小黑猪的病，我连襟大老张依然责无旁贷负责经管，用他自己的话说，破裤子缠腿了。我在街上打了一辆三驴子——原甸的东西稀烂贱，所谓一块钱满街跑，两块钱洗个澡，三块四块能吃跑，五块六块踩达脚（跳舞），十块八块就按倒。三驴子噼噼啪啪冒着黑烟，很蹇蹇地蹦到了那个诊所。大老张正坐在外面抽烟，很无奈很无聊的样子，见了我，甩了一根烟，叹口气说：“你也是经多见广的，见过这么扶贫的吗？原甸县缺爹了。李队人是没比的，可白费了这个心思，这就等于趴在河卵石上孵蛋呢！”

听大老张说，有一次没安排小黑猪的吃饭问题，他就偷着跑到哪家饭店去，也不管人家的脸色如何，搂了桌上的折箩大嘴麻咧就吃，分明有温故知新的意思。气得店主大骂：“真是狗屎扶不上台盘。扶贫工作队惯着你，我们个人的买卖

可不惯着你！”接着便诉诸武力往外推搡，甚至还施以拳脚。小黑猪就站在当街上，做广告一般回骂：“你们饭店的折笋没味儿，就是不如宾馆的好吃，以后就是请我来，老子还不肯呢！”

我朝他涩笑两声，那滋味就像被人按倒了胳膊一样。推门进去，小黑猪正趴在一张人造革诊床上，随着医生的按摩发出惬意的呻吟。医生一头的汗水，嘴里兀自叨咕着启发说：“你得注意心理暗示，不断对自己说，我本来就没有病！”

小黑猪不高兴了，说：“我要是没病，能跑到这来受你揉搓？你让我暗示暗示的，你这是不是法轮功啊！”

我和大老张都憋不住笑。

看见了我们，小黑猪又说：“这个大夫不中用，下手太狠，把我揉巴得死去活来的，换了吧。能不能找个小姐来？反正一样花钱！”

大老张看着我说：“你听见了吧？让他暖和暖和他就上炕。要是真把下边那玩意儿治好了，那就不光是要供他吃饭的问题了，还要负责喂他的鸟哩！”

医生脱掉白大褂，往桌上一摔，说：“我不干了。这鸡巴人，四六不懂，盐酱不进！”

大老张说：“正好到了一个疗程，回头我跟你结账。孩子哭抱给娘，我还是交给李队处理吧！”

小黑猪腰胯一带确实软活多了，走路还是一个慢，小步蹒跚，如履薄冰的样子。大老张把他领到宾馆找李凡，偏巧李凡不在，说是下乡走点去了。大老张陪着我吃了一顿工作餐，是炸酱面。扶贫工作队来了之后，吃吃喝喝收敛多了，但

又不能根绝，每天都有方方面面的客人。他把小黑猪安排在另一张桌子上，碗和筷子往他面前重重一墩，说：“爱吃不逮，我们都能吃，你怎么不能吃？”

小黑猪耷着眼皮说：“我也没说不能吃啊，我是在想，那么好的折箩让人倒进大桶里喂猪，实在是白瞎了！”

大老张想了一下，喟然长叹说：“你说咱们干吗非要强拧瓜？他不就是要吃个折箩吗，难为他干什么！”

就趑进厨房，端出一大海碗折箩来，余温尚在，是一桌客餐刚刚淘汰下来的，附带一个馒头。我第一次亲眼目睹小黑猪的吃相，那真是旁若无人的幸福，两眼放射着光，脸上的肌肉都变得柔和了。他专注而投入，有滋有味地嚼着骨头，深得要领地吸出里面的骨髓，剔出的鱼刺完整无损，就像匠人手里的篦子一样。他把馒头掰成若干小块，耐心地蘸着残汤，搭配得又是如此合理，最后船到货也到，连一滴油汤，一渣馒头都没剩，那碗被擦得干干净净，锃明瓦亮，就像是根本没用过。这简直就是一场尽善尽美的表演，我几次想用照相机拍下来，又不忍惊扰他悠远的意境。然后他打了一个鹤鸣般的饱嗝，站起来拍拍肚子，心满意足地说：“噫，多少天没吃过这么饱的饭了！”

我说不出自己的感受，不知怎么，我就是想哭。

下午，大老张神秘兮兮的，把我领到宾馆餐厅的后院，只见小黑猪正平躺在花坛的水泥垛上，在阳光的抚慰下像宁馨儿似的熟睡着。他嘱咐我站着别动，自己悄悄走拢过去，把他的两根手杖偷走，又打开一间车库，从里面牵出一条凶悍的大狼狗来。我明白了他的意思，刚想阻止，那狗已经被他

嗷出去，拉弓射箭般地朝小黑猪狂吠。小黑猪慌了手脚，还想拿棍子自卫，哪里还找得到。就发出惨烈的呼号，一个猫跳蹿上了花坛，踏倒了缤纷的一片，又跑了几步，发现那狗只是引而不发跃如也，这才一屁股坐到地上，两手拍地号啕大哭起来。大老张笑了，把那两根棍子当啷扔进车库里，锁上，然后用村话骂道：“日你妈小黑猪，跑得比马家军还快，还跟我装伤痍？废话少说，自己找饭辙去吧！”

小黑猪指天矢日地说：“我就是一股急劲。可我不是装的，绝对不是，要是装的，天打五雷轰！”

李凡晚上回来，听完大老张的报捷，嗔斥他胡闹后，又忍不住大笑不已。他说：“大老张，你是张飞的后代吧？怎么能说打就捞，总使这种损招子？”

我在一旁溜缝说：“早知道这样，何必给小黑猪花钱治病？真是一物降一物，什么钥匙开什么锁呀！”

大老张也很知道进退，嘿嘿笑着说：“还是治好的，不是吓好的。李队把工作都做熟了，我只是摘了你的桃子。”

李凡的兴奋溢于言表，都小半夜了，又叫搞综合的小厮跑出去买了一些熟食，一小瓶半斤装的小烧，非要拽着我分享胜利的喜悦。他认为这样一个人能扔掉拐棍重新站起来走路，意义是大可扩展与延伸的，等到小黑猪回归到正常人的行列，就是我不主动写，他也得邀我写一篇东西大肆张扬一下。“反正老潘头已经死了，怎么着也算不上我们犯上作乱吧！”他说这话的时候就像小孩子一样，眼睛里闪动着快活而顽皮的光亮。

转眼到了秋天，我没听到有关小黑猪的动静，渐渐沉不

住气，就给李凡打了电话。李凡的笑有些苦疹疹的，他说：“南记，怎么跟你说呢？斗争很胶着，干脆，你就再来一趟吧！”

说来也巧，来到原甸县，又一次在宾馆餐厅后院撞见了小黑猪。应该说他的变化很大，身上谈不到整洁，却不那么邋遢，戴一顶赵本山式的软皮蛋帽子，腰杆基本是直的，气色也好多了，完全可以混迹在普通老百姓中间。骑一辆低平的小三轮，就是城市清洁工用的那种，后厢上载着一只大塑料桶，是用来装泔尾子的，走起来迤迤迤迤的，也很招摇呢。是李凡根据他的实际情况，把他安排在宾馆副业队的，那儿有个规模不大的养猪场。问题就出在这种活计上，每当小黑猪往大桶里倒折箩的时候，他总是旧瘾复发，忍不住捡精妙的部分呛上几口。这事儿很让人犯“膈应”，都说他换皮没换瓢，不是长在脸上的痞子，而是尖锐湿疣了。捅到了李凡那儿，李凡气得要命，决定给他换个地方。县郊有个敬老院，缺一个看门望院的人，不外是收收发发，扫扫院子，管饭，每月还有一百元零花钱，是个让人眼红的养老爷子活儿。可小黑猪吱吱扭扭不想去，干了三天，自己就撂了杆子，又到宾馆附近逡巡，来找李凡磨磨唧唧。

李凡招架不住，就打电话让大老张挡驾。

大老张往小黑猪面前一站，凶神恶煞的，叉开五指，大巴掌抡圆了扇过去，小黑猪的脸上就出现了一片殷红的大枫叶。

大老张说：“真是老鸹鸽猪×——认准了一口邪食。组织上已经仁至义尽了，你又不老不小不瘸不瞎术傻不茶的，再来胡缠，那就是无理取闹了，立马送进局子里去吃大眼窝头！”

小黑猪辩不过也打不过，两股战战，只是捂着脸畏葸地看着他，走出一个很大的半径之外，再也不敢犯边。

扶贫工作队说得上成效显著，有一长串骄人的事例和数据大可援引。我忙着采访，竟如蜜蜂采蜜东一头西一头的。那天又坐了一辆三驴子，在县城里往返走串，忽然发现，一群孩子围着一个人乱嚷，细听竟又是关于小黑猪的童谣。小黑猪就站在路边，像个挨批斗的倒霉蛋，向马路的两端张皇顾盼，似乎在期待着什么。三驴子一到，孩子们自动让开，一个孩子走得慢了点儿，其实没有任何危险，却被小黑猪奋力一推，扑倒在路边。小黑猪自己也倒在了车下，急忙拉出来，一条腿已经血肉模糊了。司机一般不叫司机，都叫开三驴子的，开蚂蚱子的，开什么什么的，表示驾驶的那玩意儿不那么正桩。司机哭哭唧唧地骂道：“小黑猪，我跟你可没仇啊，你自杀咋非要选我这种车？我也是穷人，轧个半死不活的，我跟你吃不起官司！”又拉住我，哀怜地求告说：“你都看到了，这不能怨我，是他自己非往车底下钻，你可得给我作证啊！”我和孩子们七手八脚地把小黑猪搬到了车上，让三驴子拉到医院。经检查，小黑猪的一条腿粉碎性骨折，这一回，恐怕是真正的终身残废了。

这事儿真够扑朔迷离的，警方糊涂，司机糊涂，孩子糊涂，连我也糊涂了。舍己救人？实在是扯不上。蓄意自杀？又缺少足够的动因。交通事故？三驴子根本就没违章。李凡和大老张都到医院来看过，除了营养品之类，还把小黑猪那两根硬塑手杖带来了，那还是李凡自己花钱给买的。小黑猪面色红润，面带幸福的微笑躺在洁白的被褥里，睡得香甜极了。

李凡凄迷地笑着，一副大彻大悟的样子。他仰天长叹一声，对我说：“南记，我不得不承认，我到底还是输给他了。三十年来，他这么执著，这么坚忍不拔，最后又这么决绝，其实就是为了一件简单不过的事。现在，他的目的达到了。”

我好半天没吭声。走了一段，我又说了一句棋局上的话：“可也是，我们干吗非要别着人家的象眼呢？”

年底之前，我又到原甸县去了一趟。李凡他们的扶贫工作说得上有声有色，成效显著，这一点只要在大街上随便拉住一个人问问就成了。我没见到那个用四只脚走路的小黑猪，倒是遇见了把他撞了的三驴子司机。他手里提着一个硕大的保温桶，正从宾馆餐厅里走出来。

“你这是……”我疑惑地问他。

司机苦笑一下说：“还不是那天拉你，捡了这么个美差，天天给小黑猪送饭！”

“小黑猪还在医院里住着？”

“早就出院了。李队长和他商量好了，他不到街面上来，只在家里呆着，宾馆天天给他送折箩。因为那次事故说不清道不明，就罚我送饭，三全其美，也算挺公道的。”

我在朔风里站着，不知该说什么是好。

司机跨上他的三驴子，问：“你想去看看他吗？”

我摇摇头。

司机说：“你们也真是的，一个门儿叫人家脱贫致富，其实，贫富都不能叫幸福，幸福是一种很奇妙的东西，你说呢？”

我没回答，因为这个问题太艰深了，过去我从来就没想过。

三驴子卷起一片碎雪，扬长而去。我木然地站着，眼前又浮现出小黑猪手拄双棍踉踉而来的身影。我的电脑上还为他和李凡留着一大块空白呢，不知该不该把“本报讯”那三个字彻底删除掉。

雷余的诅咒

萧春雷*

雷余（? —945）

雷余是这块叫黄连峒的土地上出现的第一个人名，他是山越的首领。山越是秦汉之际闽越人的后裔。当汉武帝攻占闽越，把闽越人迁往江淮一带的时候，有不少闽越人躲进山林，侥幸留存下来。到了三国以后，史籍里提到这些人的时候，就称之为山越了。山越人的生产力水平较低，还是刀耕火种和栖息洞穴，汉人把他们生活的地方称为峒。由于山越没有发展出自己的文字，所以我们对他们的了解都是依靠汉人的片言只语记载。

* 萧春雷 男，1964年生，福建泰宁人。1985年毕业于福建师大中文系。曾多次获福建省各种文学奖项。作品散见《读者》、《人民文学》等刊物，并收入多种选本。随笔《认真的人》收入高中课本。著有诗集《时光之砂》、随笔集《文化生灵》，现为自由撰稿人。

有的书说雷余有九个头，每十天换一个头，三个月后，又重新开始。他是不死的，除非是把他的九个头通通砍掉。这种说法见于宋人李浩的一首诗注，比他稍后的汪雄不同意这种说法，他的《丹霞漫录》说，雷余事实上是九个人，他们轮流统治部落，由于他们看上去模样差不多，身材矮壮，皮肤黝黑，束发，腰部围了一块虎皮，汉人不能区分，于是认为他们会换头。不过，他们都同意，雷余的身上总是缠着两条蛇，能听他的指挥，灵活得就像他多生出的两只手臂。

黄连峒原来是山越的家园。从魏晋开始，汉人移民汹涌南下，到了唐末五代，汉人已经从闽西北山越人手中抢夺走所有最肥沃的河谷盆地，筑起城堡。山越人则撤退到更偏远的山林。他们之间时断时续发生冲突，但大多时候还是相安无事，大约是贸易维持了这种平衡。

雷余为黄连峒主的时代，黄连已经是闽王管辖下的一个镇。高峻的大历山上盘踞了一股土匪，为首的号称“鹞子”，四处掠夺，不分汉人和山越人。闽王新任命的镇守卢轮义派使者和雷余联系，希望共同剿灭“鹞子”。

传说雷余出兵前一夜，他做了一个梦。他对部落的长老说：“我梦见自己照镜子，镜中却没有了头。我连照了九次，九次都没有头。”

长老说：“这真是不吉利呀，这次出兵会给你带来死亡。汉人是不可相信的，大王还是不要去了。”

雷余说：“我已经和卢轮义对天盟誓了。”

明代学者万隆的《黄连地记》记载说，黄连峒的山越长者们连夜为雷余做了一个假头，骗过了镜子。他还为自己留

了最后一个头，放在汇集了部落历代灵魂的悬棺崖上。

后来，雷余被卢轮义抓住以后，卢轮义说：“我知道你有九个头，我为你准备了九个刽子手，九把刀。”

雷余说：“我以山越的血起誓：九个刽子手都要死，九把刀都要缺，要插在你几个子孙的身上。”

雷余的尸体当天夜里就奇怪地失踪了，人们猜测幸存的山越偷走了，把他放在悬棺崖上。这种说法很可疑，因为卢轮义派了整整一队的士兵看守他的尸体。由于最早的记载没有提到雷余的两条蛇，所以后来还产生了一种传说，雷余的两条蛇把他的尸体偷走了。卢轮义后来审讯了一些山越俘虏，他们都相信雷余的身体已经到了悬棺崖，和祖先呆在一起，他在等待下一个夏巨复活。关于夏巨，《丹霞漫录》解释说，山越人的时间观念和我们不同，他们相信时间是周而复始的，就像每到春天又会生出青草一样。每过一百一十七年就是一个夏巨，一个夏巨到头了，时间又会从头开始，死去的灵魂又会发芽。借助那个预先备好的头颅，雷余能够在每个夏巨复活十天。

卢轮义（约 859—948）

按照历代的《黄连县志》，卢轮义是黄连镇的第一位将军，受闽王的派遣来镇守黄连。雷余率领当地的山越来攻城，被他击败。他处死了雷余，安抚了散亡的山越，发展经济，黄连开始繁荣起来。过了不多久，黄连由镇升县。后人尊称他为“开黄公”。

县志的传记很有争议，在黄连的口头传说中，他残酷而

无信，因此受到雷余的诅咒。不少野史笔记也支持这种说法，认为县志伪造史实。

晚清研究山越历史的学者林与初指出，由于卢轮义的后人在接下去的百年间，在黄连镇还有相当的势力，他们掩饰和修改了历史。他的《黄连峒记》说，民间传说的这些内容还是可信的：卢轮义和雷余歃血为盟，对天告誓，共同出兵剿灭大历山的土匪“鹞子”，可是当雷余率领所有部落的勇士到大历山时，卢轮义却派部队偷袭雷余的老巢黄连峒，把留在家里的男山越斩尽杀绝，又在葫芦坑伏击从大历山剿灭了“鹞子”回师的雷余。他让手下军士强奸俘虏来的女山越，让她们生育汉人的后代。经此一役，黄连峒的山越势力衰微，不久后就默默无闻了。

万隆《黄连地记》说，砍下雷余九个头的九个刽子手从当天夜里开始，每天死一个，一连死了九天，全是腹痛而死。前代学者没有做出解释，他们大约认为这只是一个荒诞的传说，我后来了解了阿月公主的情况后，相信这可能是真实的，他们很可能中了阿月公主的蛊毒。砍下雷余头颅的九把刀都有一个“V”字形缺口。这使卢轮义不安，因为雷余还有一个诅咒是这九把刀要插在他的九个子孙的身上。他让铁匠把这九把刀销熔，铸成一口锅。可是这口锅有九个缺口。他让铁匠重新铸过，还是有九处缺口，没人愿意用这口锅，只好扔在库房。后来被人抬到天王寺里，希望那里的正气和香火能够克制雷余的诅咒。

卢轮义听说雷余为自己另外预备了一个头，就率领军队到了悬棺岩，想把山越人祖先的全部尸骨摧毁。可是没有人

能进去那个百米高的悬崖上的岩穴。从上面垂绳而下的人全坠崖而死了，他把俘虏来的几个山越派去，他们也坠崖而死，不过他们是故意松手坠崖的。

宋人汪雄的笔记《丹霞漫录》有一则谈到卢轮义的死。他说卢轮义只比雷余多活了三年，他得了一种奇怪的皮肤病，每天中午，他就全身痛痒，翻滚在地，抓得鲜血淋漓。请过许多医生，都说从没有见过这种疾病，更谈不上治疗了。于是每天中午的两个时辰，卢轮义都要让人把他捆在柱子上，他凄惨的嚎啕声在黄连镇上空孤独地回荡。就这样他度过了悲惨的余生。实际上黄连镇的事务是由卢轮义的儿子卢彪主持的。

阿月公主（945 年前后在世）

有关阿月公主的事迹最缺乏史料依据。直到明末，诗人崔友乔有次访友，从邻县的一个说唱艺人那里听到她的故事。由于不久前发现的莫野的残稿也提到她的事迹，我觉得这个神秘的女人是真实存在过的。

根据崔友乔记录的故事，阿月公主是雷余的幼女，山越的女祭司，有通灵能力，能和太阳神对话。当卢轮义偷袭黄连峒的时候，她也和其他山越女人一起被俘虏了。卢轮义对她的美貌早有所闻，本想据为己有，可是他的儿子卢彪先下手为强，把她抢走并藏了起来。雷余被杀的那一天，卢彪看到她一个人跪在天井里，像一尊石像，她的双眼紧紧盯着太阳。

卢彪问：“你在看什么？”

阿月公主缓缓转过身来：“我在看未来。”

“有多远？”

“九个可怕的夏巨。”

卢彪不明白她说的话。

莫野的手稿谈到阿月公主精通一种秘密的巫术：蛊毒。她养了一条小金蛇，招之即来，挥之即去。她用它来蓄蛇蛊。她给卢家上上下下的家人都下了一种肉眼看不见的蛊虫，能够随心所欲引发蛊毒。当时的汉人都不明白这种山越民族的巫术，所以没有人怀疑是她给卢轮义下了蛊，每天中午引发蛊毒。我相信那九个刽子手也是她下蛊害的，因为没有任何一种其他方法能够如此精确如此不露痕迹地控制死亡。她说过一句话：“死亡才能为死亡服丧。”

毫无疑问，她利用蛊毒使卢彪失去了性能力，很可能她还利用这种巫术控制了卢彪的其他方面，在卢彪实际治理黄连镇期间，对山越的迫害是很少发生的，不过这是猜测。

八个月后，阿月公主产下一个男婴，她抱着婴儿离开了卢府，没有遇到任何麻烦。

卢达（1021—1062）

卢轮义第五代孙，进士，曾任宋大理寺少卿。死于汴京住所。一夜，有盗贼入宅，卢达与之搏斗，被一柄锋刃残缺的长剑贯胸而过。盗贼被捕获，斩首。

卢起应（？—1179）

卢轮义第九代孙，农民，结婚才半年，估计十七八岁。秋

收时，他的妻子中午送饭到地头，却发现丈夫的身体躺在地头的一棵枫树下，头颅滚到田里，地上是他自己血迹斑斑的镰刀。当时的知县胡守堂听说了雷余和卢家的仇恨，以为是还残留的那些山越人为祖先的仇恨进行的报复，传唤了一些山越人来审讯。不料山越们异口同声说：“老爷，那是夏巨到了，雷大王复活了。”胡守堂审不出结果，把这当成笑话写信给弟弟胡守仁，胡守仁记入了自己的传奇小说集《秋窗志异》。

卢纪樾（？—1296）

卢轮义第十四代孙，农民，死于家中，死因缺乏记载。

卢火德（？—1413）

卢轮义第十八代孙，商人，死于山西大同。据说，卢火德已经发现了家族祖先死于非命和传说中的雷余的诅咒有关，因此他改换姓名，变成了黄文清，独身远走他乡，以逃避雷余的追杀。他在大同租了一栋房屋，住了半年，和一个相好马氏一起生活。

据说卢火德患了阳痿，他对其他任何女人都失去兴趣，惟有这个马氏是例外。马氏一脸麻子，比卢火德还大上十来岁，乳房肥大下垂，在妓院已是门可罗雀，无人问津。他把她赎了出来，让人给她文身，两条金光闪闪的蟒蛇缠着她的大腿而上，在她的腰部又交叉缠绕了几圈。再回到胸前，叼住她的两个乳头。平时，他不让她穿衣服，要她赤身裸体在房屋里活动，那两条蛇就随她从一间屋子到另一间屋子，到大厅，

到天井，到院子。卢火德兴头一来，就躺在她怀里，像婴儿一样，和金蛇一起分享她的乳头。

卢火德的每次做爱都是一次小小的死亡。

我是偶然从明人蔡可清的笔记《蔡氏闻见录》中读到的，这本书专收离奇古怪的社会新闻，时有谣传，价值不大。蔡可清说，黄文清（也就是卢火德）死后，他家的仆人向官府举报主人淫乱，有伤风化。这当然也是官府要管的事，于是提审马氏，他们的性生活才为外人所知，让大同人兴奋了半个月。

卢火德是这样死的：有次他去市场买肉，与屠户发生争执，屠户抓起杀猪刀，朝他劈去，他闪身躲过，杀猪刀砍在旁边的石礅上，锋刃卷曲，最后屠户还是用这把缺了的杀猪刀捅死了他。屠户被判流刑两千里。卢火德最后说的话是“雷余，雷余……”

卢选（1484—1530）

卢轮义第二十一代孙。卢选是明代举人，曾任过浙江东阳教谕，被劾，遂告老还乡。

他四十一岁回家以后，便研究《卢氏族谱》。近六百年间，卢氏家族已经有四位长孙死于非命，都与一把有缺口的刀具有关。每起死亡事件的间隔正好是一百一十七年，也就是山越人的一个夏巨。他断定传说中雷余的诅咒是真实的。他知道雷余下一个复活日期是五年后，可是他不知道报复是落在自己头上还是儿子卢玉头上。

同时代的黄连学者万隆和卢选一度过从密切，他的日记

保留了下来，被后来的研究者林与初发现，因此我们得以知道卢选的一些情况。

卢选说：“我的第十八代祖先卢火德其实也发现了这个奥秘。他死前一年就去了大同，说是做生意，其实是避祸，根据传说，雷余只复活十天，他以为雷余十天赶不了这么远的路去杀他。可是雷余还是赶去杀了他。这说明空间的距离对于一个幽灵来说丝毫不是障碍。”

万隆说：“在山越人的信仰里，一定有一种方法能够解开这个诅咒。可惜的是，你的祖先一开始忽略了这个诅咒。现在，山越人已经汉化了，史籍上最后一次提到山越人也是三百多年前。他们的文化消失了。钥匙遗失了。”

卢选说：“也许不一定。”

于是卢选花了最后几年的时间寻找残留的山越人，他希望能解开雷余的诅咒。他不但亲自到各个村落调查，甚至动用了官府的力量。根据万隆的日记，当时的黄连县令莫子云曾经要求各家各户写出一份祖宗八代的简历，因此查考出黄连县尚有十五户五十七人为纯粹山越，可是他们的生活方式已经和汉人无异，他们全然忘记了自己原来的文化。莫子云所做的对山越人最后一次调查，极受后来的闽越文化研究者重视，因为它证明了到十六世纪中叶，山越人作为一个古代民族，已经完全被汉化了。

根据万隆的记载，卢选不能还原山越的文化，没能解开雷余的诅咒，心情沉重。他说：“被死亡威胁的生活不是生活。”

他又说：“为死亡做准备，多少时间也不够。”

可他还是赶在山越人的夏巨三月之前安排好所有后事，

然后紧闭门户，和长子卢玉等在家里。县令莫子云甚至给卢府派去了四个兵丁。卢家父子静静地呆在深宅大院，期待着一次预料中的谋杀，只是不知牺牲者是谁。有一天，卢选发现儿子的胸口上插了一把有缺口的刀倒在书房。他是自杀，因为桌上有他留给父亲的遗书，他说：“我实在受不了这种日子，我想还是死了更轻松。”半年后，卢选也哀痛而亡。卢氏家族开始严峻地正视这个六百年前的诅咒，还有四把残缺的刀等着他们。

卢玉（1511—1530）

卢轮义第二十二代孙。当他的父亲卢选意识到雷余诅咒的力量时，他才十五岁，此后的五年他就生活在死亡的阴影之下，终日沉默寡言，很少出门。

卢选对他说：“你去玩呀！去逛窑子，听戏，赌博……玩个痛快，干什么都行！”

可是卢玉还是孤独地呆在家里。他的惟一爱好是写字，和他文静的性格相反，笔笔锋芒毕露。万隆见过他写字，私下对卢选说：“每一笔都像一把刀，这可是不祥之兆……”

后来他用一把真实的刀自杀了。

雷万钟（1530年前后在世）

一九九三年秋，我的一个研究现代史的朋友何全，告诉我说，他发现了一些我一定会感兴趣的史料。他从省图书馆保存的一堆民国初年的混乱手稿里，读到几页关于一个神秘人物雷万钟的记载，和卢玉的死亡有关。作者的名字叫莫野，

是明代黄连县令莫子云的后裔。

何全复印下了有关的那几页手稿给我，这是全新的发现，令我十分兴奋。

莫野自叙道，他的先祖莫子云曾经著过一本书，叫《大历山丛谈》，可是该书从来没有刻本，只是在极小的范围内传抄。到了莫野这代人，甚至根本不知道乃祖曾经有过这本书稿，他是从一个藏书家那里偶然知道的，卖了一百二十亩地，才把手稿买了回来。不幸手稿被大火所毁，他只好根据记忆写出其部分内容。

莫子云说，雷余的幼女阿月公主被卢彪抢去的时候，已经有了身孕，八个月后，就产下一个婴儿，只有卢彪才明白那并不是自己的孩子，可是卢彪早已中了阿月公主的蛊毒。阿月公主原可以把卢轮义全家害死的，可是她要让父亲的诅咒永远追随卢家，让他们忍受比死亡更可怕的东西。她在卢家呆了不到一年，抱着婴儿悄然走了，回到山里，和幸存的山越人一起生活。

雷万钟就是阿月公主的后裔，他生下来就是为了复仇的。而莫子云，他的祖先也是从黄连峒逃出去的山越人。雷万钟一眼就认出了他们同属一个种族。莫子云起初还有点怀疑，雷万钟就走到院子里，眼睛直视太阳，他的眼睛变成火焰一样的红色，每个瞳仁里都盘踞了一条蛇。莫子云相信了，把他留在身边。当卢选担心雷余的复仇而求助于县衙门时，莫子云派了四名衙役帮他护院，雷万钟也在其中。

有意思的是，莫野还记道：雷万钟有一次对莫子云说，山越的血不能紊乱，只要还有一滴纯粹的血，他的祖先的诅咒

就有效力。

我感到莫野的残稿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对于如何解开雷余的诅咒，卢选和万隆的思考方向完全错了，他们认为钥匙在山越人的文化中，想尽量复活山越的民族特性，其实，这个诅咒含在山越人的血液里，雷余临死时说的“我以山越的血起誓”这句话饱含深意，正是卢选要找的钥匙。山越人的血流尽了，诅咒就失效了。我本能地相信了莫野的叙述，因为他，或者他的祖先莫子云，似乎都不知道万隆留下的日记，可是二者在许多地方重合。

何全问道：“雷万钟为什么要去卢府呢？难道他要去杀卢玉？”

我说：“我看是碰巧，或者，他愿意更接近复仇的现场。雷余有各种各样复仇的方法，连自杀都算一种。不是一具肉体能做到的。”

他又问：“你认为雷余是幽灵吗？”

我说：“我不懂，他有时又像病毒，还像……改动了卢氏家族的遗传基因，给他们种植了一种定期引爆的死亡程序。这种对手太可怕了。”

卢继（1632—1647）

卢轮义第二十六代孙。这又是一个注定要被杀死的孩子。他的父亲五十岁得子，并不欣喜，知道这个仍然靠不住，又娶了两房妾，五十七岁时终于又得一子。他让两个儿子都随母姓，并叫父亲为叔叔，试图混淆血亲关系，可是雷余准确地发现了真相。卢继和弟弟玩耍时，被弟弟手里半截锋利的

铁尺刺中心口，死时十五岁。

卢长庆（1732—1764）

卢轮义第三十一代孙。传说卢长庆出生那天，全家嚎啕大哭，因为离这个夏巨终了只有三十二年，根据经验，雷余不是挑中他就是他的孩子。他的父亲一度把他送给邻县的一户人家避祸，可是不久后，那家人听说了卢家的死亡传统，又把他送了回来。这个卢长庆却十分争气，是卢氏家族所出的最出色的人物。他终身没有结婚，他说他不愿更多的人分担他的命运。在短促的一生里他完成了许多不寻常的事。他十九岁就中了解元，可是他不再花时间去考进士了，他说他要做更要紧的事，然后呆在家中著述，完成了《读易指要》二十卷、《庄子会意》三十六卷、《兰室经解》八十卷等，三十岁时，他已经成为一个远近闻名的学者。最后两年，他倾其全力写一本叫《天论》的书。

可惜这本书和卢长庆的其余著作一样，由于家境不富裕，无力刊刻，没有保留下来。幸好卢长庆在写作此书的过程中，另一位著名的经学家戴原来访问他，住了半个月，他给儿子戴纶（也是经学家）的家信中谈到了卢长庆的思想。

戴原写道：

“卢长庆是个很有学问的人，可是他竟去研究那些完全无用的东西，我很为他可惜。崇尚空洞的义理之学是明人的毛病，本朝学术的成就在于立足事实，探究历史真相。看卢氏的著作，他走的完全是明人一路。他最近在写《天论》，我对

他说这题目纯粹是浪费精力，还不如扎扎实实考据清楚几个字的意思，更有益于学术。可是他说没有什么比弄清天命和人生态度更要紧的东西了。我觉得他现在完全走火入魔，天的神秘岂是我们可知的？他被他的家族漫长的死亡阴影所笼罩，他相信他将在一年后死去，这是多么奇怪！……卢氏以为，天命是实在的东西，是不可违抗的，它有时会显露在我们生活中，有时又对我们隐藏起来。人的一切作为必须顺天。这些观点都很平常。不平常的是他由此得出的人生观点，他说，有天命并不意味着人是脆弱的，知道天命，还要去做人所当做的，这体现了人的尊严。他说，明知死亡转眼就毁灭他所做的一切，他还要去做，意义不在于所做的事业留存下去，能发挥影响，而在于从事这项工作时，他战胜了死亡，他从迫在眉睫的死亡中体验了生命存在的大美。我们知道，孔老夫子是不谈死的。他说我们生都弄不清楚，哪里弄得明白死呢？可是卢氏却说，没有弄明白死，哪里弄得清楚生呢？要是没有死，生有何意义呢？因此他推论死给了生意义。我不明白他研究这些死活弄不明白的东西干什么？”

另一封信说：

“卢氏自以为找到了一个好证据说服我。有一天，他问我：‘你觉得做神仙好不好？他们不要吃饭，没有家庭和儿女，没有科举，生活得无忧无虑。’我说：‘可以读书吗？’他说：‘神仙读书干什么？他们已经弄明白了世界的一切道。’我说：‘我可不想当神仙。’他说：‘神仙的生活是无聊的，他们没有死，所以他们做任何事都不要考虑时间，剥一个鸡蛋可以剥一千年，一句话和另一句话的停顿可以等上一万年，无聊得

很。他们又参透了命运，生活中没有一点惊奇感，每天都和前一天差不多。他们没有死，所以他们的生的价值就不能被激发起来。我宁愿要三十二年的凡人生命，也不要做不死的神仙。’你看，他的观点是这样古怪，我在这里多住一阵，就要给他弄糊涂了……”没想到他的儿子戴纶却对卢长庆的想法特别有兴趣，要他父亲转告卢长庆，他也想找个时间来黄连住几天。卢长庆要他早点来，他只有一年零两个月的时间了。戴纶不相信卢长庆真的知道自己的死期，给事耽搁了。直到卢长庆死后一年多才来黄连，他想找到那本《天论》，可是手稿失踪了。戴纶深深遗憾：“卢氏发千古未发之议论，振聋发聩，天其嫉才耶？”

卢长庆从不因为死亡日期的逼近而改变生活习惯，他每日照常出门散步。三月的某天傍晚，他看到有人斗殴，便去劝架，被人失手捅死，那把生锈的长刀上赫然有个豁口。他临死前挣扎着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份遗书，上面写道：他的死出于天意，不必因此惩罚肇事者。

卢去疾（1860—1881）

卢轮义第三十五代孙。卢氏家族已经习惯了每隔一百一十七年为一个横死的男性家族成员服丧。卢去疾出生的时候，家境已经破落下来，他的父亲在县城做豆腐，母亲则卖豆腐，他继承了父亲的手艺。他的死期是二十二岁，谁都知道他的寿命，因此黄连县没有人肯把女儿嫁给他。幸好他父亲早有准备，收留了一个逃荒的小女孩给他当童养媳，十五岁就为他完婚。他通过加快繁衍的速度来与不可抗拒的命运搏斗，当

他死亡的时候，他已经生育了三个男孩和两个女孩。

卢去疾是个勤俭的人，家里的旧剪刀，刀锋像锯齿一样钝了，他就自己动手磨。他正在试探剪刀的锋口时，一个儿子从后面扑到他背上，那把剪刀就深深插进他的喉咙。

钟家堡（16 世纪 30 年代到 19 世纪 30 年代）

卢去疾的死，又引起黄连县人对被诅咒的卢氏家族的兴趣，议论纷纷。昆山人林与初正好在黄连县做幕僚，他是举人出身。对各种奇闻逸事有特殊的好奇心。他被关于雷余的诅咒的传闻吸引了，他访问了卢去疾的父亲，查阅了《卢氏族谱》，还偶然地发现了万隆的日记，到悬棺崖和黄连峒旧址去实地考察，他综合和考订了各种资料，写了第一篇比较全面研究黄连县古代山越人情况的文章《黄连峒记》。由于卢氏家族不久即搬出黄连县，万隆日记的散失，使这篇文章显得异常珍贵。清光绪年间编修的《黄连县志》曾把此文收入“志余”，可是民国年间重修的《黄连县志》就把它删去了，大概嫌它荒诞不经。林与初文章的大多数内容我已经引入前面的人物传记。这里特别提一下他说的钟家堡的事。

他说，莫子云虽然得了十五户五十七名山越人，但是考察一个民族的存在与否，不在于其人民的生存，而在于他们的语言、生活、信仰、价值观是否仍保持自己的特色，这些山越人，虽然当局让他们迁徙到一起，聚族生活，可是他们的生活习惯完全汉化了，遗忘了自己的民族特性。可以断言说，至迟在明中叶，作为一个古民族的山越人已经完全被汉民族同化了。这个观点被后来的学者接受了。

林与初去看了莫子云为这些遗留的山越人聚族生活的地方，当地人称之为钟家堡，说是该村的人全姓钟，很遗憾最后一户居民也于半个世纪前搬迁到了外地。林与初耐心访问了附近几个村里的老人。他们说：“钟家堡的人和其他村里人一样，没有什么古怪的地方。惟一奇怪的大概是钟家堡的人从不与其他村子的人通婚。”林与初没有解释这是为什么。

我因为读过莫野的手稿，立刻明白了这是莫子云为了维持山越人血统的纯正而采取的行动。当时只有他和雷万钟才明白那个秘密，雷余的诅咒要依靠活在世上的山越人的血来滋养。在一千年间，幸存的山越人做出了最大的努力，延长一个早就应该消失的民族的血统。这真是人类文明史上一个壮观的奇迹！

钟如月（1937—1998）

我对雷余和卢氏家族恩怨的兴趣完全是一个偶然的原因，我父母亲在一次车祸中猝然丧生。在他们遗留下来的一堆哲学书里，刚好有一本光绪《黄连县志》，林与初的那篇《黄连峒记》吸引了我。我不知道父亲怎么有这样一本书，我可从来没有听他谈起过黄连县的事。我慢慢收集起有关材料，准备就有关山越民族的题目写篇论文。一九九三年秋，我看到莫野的手稿后，认为自己已经破译了雷余诅咒的秘密，想到山越人的夏巨又要到了，雷余的诅咒还有一个即将实现，我便跑了黄连县一趟。

那是一九九四年夏，我去县志办打听卢氏家族是否还有后裔留在这里，一位六十多岁的老人说：“早就搬走了。”他

又狐疑地看着我。“你贵姓？”

我说我姓范，和卢家没关系，只是对卢家被诅咒的事感兴趣。

他说：“旧志上的确有这样的记载，不过那都是传闻，是封建迷信的东西，没人相信了……”我在黄连县毫无所得。

当时我正在恋爱，我的女朋友何慧说：“只有你还相信那封建东西，什么诅咒呀，报应呀，鬼魂呀，你把这写进论文，导师非把你当成疯子不可。”

我也心灰意懒：“对，不管他。还是另写一个题目吧。”

一九九七年秋，我和何慧商量着准备结婚。她已经怀了孕，又不想打掉孩子，只好抓紧时间结婚。婚期前一个月，何慧告诉我，她母亲退休了，要来看看我们。我还从来没有见过这位丈母娘呢。听何慧说，她父亲很早就离开了她们，她母亲在另一个城市的中学教历史，一直独身。何慧就像燕子一样，一到寒暑假就回母亲身边，其他时间就呆在我身边。

我们两人一起去车站接她。一个矮小的老妇人，身体很健康，两眼炯炯有神。我请了两天假，陪她们四处玩。在海边沙滩上，有次我买饮料回来，看到老太太端端正正坐在椅子上，神情专注，两眼直视太阳，中午的太阳。

我吓愣了，何慧把手指竖在嘴上，示意我不要打扰。

我走过去轻轻坐下。

大约十分钟后，老太太才垂下头来，双手反复揉着眼眶，恢复了正常。她回过头微笑说：“吓着你了吗？”

何慧说：“我妈经常这样，她在练一种奇怪的气功。我的眼睛就不敢看太阳。”

我神情紧张，说：“这肯定不是练气功。我知道两个人能够这样做……”

老太太问：“两个人？”

我看着她说：“都是传说中的人物，一个是阿月公主，还有一个是雷万钟。”

她的表情一动不动，黑色的眸子没有什么异样。我失望地说：“他们是在吸取能量，和神灵交流。传说，雷万钟的眼睛看过太阳后，瞳仁就变成了火焰一样的红色，里面各有一条蛇……”

她说：“你认为我是……”

我松下一口气：“我最初以为你是山越人，刚好你也姓钟。如果你是，那就是最后几个血统纯正的山越人了。看来我搞错了，也许很多人都能正视太阳。”

何慧说：“妈妈，你别理他，他满脑子都是什么雷余的诅咒，山越人，报应……他分不清现实与幻觉了。”

老太太宽宏地说：“没关系。”

我和何慧结婚后，老太太还和我们生活了三个多月。我觉得她是个很好相处的人，她很有耐心地听完我关于雷余和卢氏家族的奇谈怪论，然后小孩子一样说：“你也可以叫我山越。我的眼睛能看太阳是天生的，人们经常大惊小怪。”又对我说：“没有人相信你的故事，那是因为现在的人已经不能理解奇迹。”我对她说，我早就放弃了这个课题了，只是还为卢家最后一个牺牲者担心，可是我现在自己都怀疑了，不知是否真的存在这样一个牺牲者。

老太太和我们一起过完了旧历年，她就坚持要回到自己

的家里。回去不久，就传来她的死讯。她是割手腕自杀的。我和何慧回去给她安葬，料理后事。谁也不明白那么乐观的老太太怎么会决定自杀。当时我想，这也是奇迹。

我们筋疲力尽回到自己家后，看到信箱里躺着她的一封挂号信。老太太算好了时间，她存心要我们平静下来看这封信。

“……你们一定有很多疑问，不过我选择了放弃生命自有道理。小范原先的猜疑是对的，我确实是山越，并且是最后一个山越。另外一个问题，雷余的诅咒必须由山越的鲜血来滋养，小范也对了。因为这后一重压力，幸存的山越付出的牺牲至少和卢氏家族一样大。在汉民族文化的巨大影响下，山越民族本来早就要被完全同化了，可是为了维持我们先祖雷余诅咒的神圣，残余的极少数山越发誓要相互通婚，纯净血液，他们的后代放弃了自己的幸福，为一个古老的诅咒而生存。山越民族的血液也因此在这个世界上多流淌了一千年。到了我这一代，只剩下寥寥三五人了，今天，他们全都先我而死了。我之所以和一个汉人结婚，是因为我知道自己能活到一九九八年，能够协助我的先祖雷余完成最后一次复仇。这样我就有了小慧，我不希望她再为一个注定毁灭的民族做出任何牺牲。她是两个民族和解的一代，而我，却不得不徘徊在仇恨里。

“我选择今天夜里结束自己的生命，因为一个夏巨又结束了，明天，雷余将会复活、复仇，我想不出阻止这一悲剧的其他办法。今夜，这世界将流尽最后一滴山越的血，我的先祖雷余的灵魂将在这个世界上漂泊无依，不能行走。我犯下

一个大罪，使一个民族留下遗恨。我来到世间的使命是仇恨，是为了一九九八年的复仇，可是我如今却害怕这次复仇，我承受不了这最后一次复仇。因为，在海边那一次，你几乎认出我的那一次，我就确凿无疑地认出了你，凭借太阳神给我的目力，我认出了你是失踪的卢轮义的子孙，雷余诅咒的最后一句已经落在你身上……

“我走的时候，小慧说，她已经有了身孕，现在，雷家的血和卢家的血已经流在一起。一切都和解了，你们会幸福的。我带走了所有的诅咒。”

哈 一 刀

马步升*

民国年间，西北地区刀客突然多了起来。在官路上，在驼道上，在豪门大宅的门楼下，经常可以看见留着“死毛头”、身穿灯笼状黑衣黑裤的精壮汉子。他们就是刀客。

“死毛头”其实就是“时髦头”的方言谐音。这些人剪掉辫子后，并不将发剪短，而是长发披肩，额头与后脑勺间勒一条红布带。西北地区缺水，风沙大，长时间不洗头，长发板结起来，成了一头死毛。穿的衣服，料子都是民间土布，颜色一律是黑的，款式上衣紧束，下身裤裆宽阔，裤脚抿缩，为的是纵跃自如，行动利落。一名刀客往往有两把刀，一把长的，背在身上，一把短的，插在裤脚上的刀鞘里。

刀客为何在民国年间多了起来呢？清朝末年，西北有过几十年的变乱，往日有嫌隙的，或见财起意的，等等缘由，趁

* 马步升 男，甘肃省庆阳市人，现在甘肃省社科院文学研究所供职。中国作协会员。其小说《老碗会》曾获中国人口文化奖。

着社会的无序，你杀我，我杀你，若干年下来，你吃了亏，我占了便宜，大乱结束了，仇恨却越结越深。现在都做良民了，总不能再公开地刀来剑往。但有些人并不打算轻易地放弃寻仇，浪迹江湖的散兵游勇就找到了新的用武之地。有些豪富人家或商队，并不想再生是非，便雇佣一个或几个名头较大的刀客，在庄院门楼上，或商队领头驼的背上，插一面三角形绿旗，写上刀客的名字或特殊标记，如此，名头不大、本事欠佳的刀客便见旗退避了。大量的刀客却是为主家临时雇佣，双方先确定好寻仇对象，刀客若觉得力能胜任，便谈定价钱，雇主先付一半定金，待刀客行事成功，再付全酬。刀客在接受定金后，就得为自己的行为负全责。一要保证行动成功，二是自家的生死命运与雇主无关，三是出现任何问题，比如被官府缉获，不能出卖雇主。一个刀客应了事而不尽责，或干了有损行业声誉的事情，这碗饭肯定是吃不下去了，他的那颗头也肯定保不住了，其他刀客即使掘地三尺也要找见他，将头从他的肩膀上卸下来才算完事。

一行有一行的规矩。人命关天，规矩便如天一般大。

刀客中名头最大的是哈一刀。这个名号是他自封的还是别人赠送的，已不重要。他的名字究竟叫哈什么，很少有人知道。哈一刀只带一把刀，说准确点，是一把刃长八寸的短剑，挂在右半边屁股上。他杀人从不背后偷袭，都是先喊对方名字，再报自家字号，待其转过身来，做好准备，他拔刀，出手，刺人，收刀，一气呵成。眼慢一点的人，根本不会发现他做过什么动作，刀原来在哪儿现在还在哪儿，对方的咽喉已血喷如泉，来不及叫一声，睁大莫名其妙的眼睛，轰然

倒地。有必要交代一下，他的下刀处都在咽喉，绝不会弄偏地方。成名后，他曾扬言说，哈一刀什么时候杀人用了第二刀，他心甘情愿为死者家属做一辈子牛马。

话不能说绝，哈一刀终于找着了必须用第二刀才能完事的角色。哈一刀未成名前，马五是刀客中名头最响的。马五犯了刀客行中不可饶恕的罪过，他为雇主刺杀了仇家，没有回去取另一半酬金，却将被害人的闺女劫了去，从此销声匿迹。刀客只管为雇主取指定对象的性命，不可旁及无辜，更不可劫财劫色。马五犯了规矩，众多刀客苦苦搜寻，立志要洗刷他带给刀客行的耻辱，谁将马五杀了，谁便是当之无愧的刀客领袖。可是，没有人能找着马五。哈一刀成名了，但在未见到马五尸首前，任你有天大的本事，赢得雷霆般的名声，也没有资格被其他刀客尊为领袖。

哈一刀决心要找到马五。许多有钱人重金聘他做护卫，他概不答应，他只求有一个自由身去寻马五。日出日落，月圆月缺，驿路万里，无边风沙，六年光阴，哈一刀访遍了西北的豪门大宅，马五还是黄鹤渺然。哈一刀偶然听到一个曾在腾格里大沙漠中迷路的驼商说，他在沙漠深处碰见过一户人家，男的高大威猛，女的年轻漂亮，靠耕种一片绿洲过活。哈一刀心中一动，按照那人所说的方位搜索而去。

在一个阳光可以晒死人的午后，哈一刀找着了这片绿洲。四周是横绝天地的流沙，一块洼地渗出一股泉水，几十亩沙地得到泉水灌溉，白杨冲天，葡萄溢香，一片空地上堆放着刚刚收割的小麦。白杨树下有一座庄院，泥巴砌房，树枝结篱，鸡鸣马叫，好不祥和。他见院中树阴下有一男子光着上

身，背对院门，肌肉纠结，剽悍异常。他没见过马五，但他知道这就是马五。他纵身越篱入院，叫了声：

“马五！”

那男子猛回头，机械地应道：

“谁？叫我干啥？”

“在下哈一刀。”哈一刀拱手致意。

马五在拱手还礼的当儿，身子一缩，就地滚到房檐下，已将一副青石锁子锤抓在手中。一连串动作真是快如闪电。即是这样，哈一刀仍能在第一时间出刀毙人。马五的那副锁子锤是用整块青石凿成的，各重五十斤，锤状如锁，一根粗铁链拴住两纽。若抓住铁链，将两锤抡起，撞在人身上，任是谁，都要粉身碎骨的。只是石锤太沉，起动较慢。就在哈一刀刺中马五咽喉的当儿，他两眼突觉一亮，瞥见屋门闪出一个女人，红衫裹身，黑发扰扰，一股马兰花香扑面而来。他一分神，刀使得慢了，马五的锁子锤已然飞起，“锵啷”一声，短剑已被撞飞。哈一刀猛然惊醒，眼见得锁子锤离胸口不过数寸，忙仰身倒地，一个就地十八滚将短剑抢在手中，又一个就地十八滚反滚回来，抢入马五怀中。绕马五周身呼啸旋转的双锤擦着头皮雷霆而过，飞出柴门外。一股热血喷在哈一刀脸上。马五睁大眼睛，如山一般，颓然倒地。

高手过招，凶险至极，谁比谁慢眨眼的工夫，胜负就分出来了。哈一刀赢了，他心想，马五若使刀，现在倒在地上的说不准会是谁。马五为什么不用刀却使这种在一人对付许多人时才能发挥威力的笨家伙呢？哈一刀立即心明眼亮了：马五犯了刀客行的大忌，自动封刀，又知这事终得有个了局，便

操练了这样一门兵器。

红衫女人定定地瞅着马五尸首，身边依偎着三个幼童。哈一刀认真看了女人一眼，顿时全身无力，气血散乱，扑在马五身上，放声恸哭。女人和孩子们呆了呆，随即也大放悲声。

都哭够了，哈一刀从门外捡回石锁，抽出短剑，三下两下，将剑磕为几段。他向女人讨了几尺白布裹在头上，抱起马五尸体，将其埋在野外，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头。

回到庄院，哈一刀跪在女人面前，说：

“大嫂，收留我吧，从今往后，你是我的主人，我是你的奴才。”

女人愣了半天，决然说：

“你走吧，我孩子长大会来找你的。”

哈一刀说：“我不能说话不算数，我叫哈一刀，今天我用了第二刀。”

渐趋稀薄的阳光洒下来，女人两眼尽是空茫。失了一会儿神，她叹息道：

“你还是走吧，哎，你们这些人，命。”

“我不能走！”哈一刀站了起来。

“你用了第二刀，你不说，别人不会知道的。”女人说。

“可是，我知道！”哈一刀说。

女人不再搭腔。沉默得久了，哈一刀说：

“我要替马五哥养活你和孩子。”

孩子是女人身上最柔软的部位，马五女人低头看看三个孩子，又举头环顾一遍混沌的天地，叹了口气。给刀客当了多少年的女人，马五女人深知，刀客们拿定了主意，是无法用

语言说动的。她说：“你杀了我男人——我儿子的爹，你是我家的仇人。马五抢了我，我恨他，但他对我好，他是我儿子的爹，你杀了他，你是我的大仇人。”

“我知道。”哈一刀说。

“从今以后，我可以给你做饭吃、做衣穿，可我不跟你说话，更不会让你沾我的身子，你要是硬来，我就死。你是我的大仇人。”

“我知道。”哈一刀说。

哈一刀在江湖上失踪了，他成了马五家忠心耿耿的奴才。起早贪黑，春种夏收，他精心侍弄着几十亩沙地。马五的女人果然不再与他说话。做熟饭了，就让孩子们来喊他，吃完饭，撂下碗就走。家里最好的饭是他的，最好的衣服是他的，话却是与他不说的。他也没打算与马五女人说话，这是他答应了人家的。他只把她说话的音色牢记在心，在田间干活时，一遍一遍地反刍，就如同正与她说话一般。他住在马棚里，与马五女人的卧室隔了两间房子。马五女人制造出来的气味很浓，在夜深人静时，他仍然能感受到她的气息，她身上释放出来的气息极具煽动性，常常令他彻夜难眠。每逢这时，他就有点理解马五了，碰上这样一个女人，搁给他哈一刀也会像马五那样去做的。这个时候，他竟然有点羡慕马五了。

哈一刀适当地调整了一下生存方略，白天他极少将所有精力挥霍出去，地里的活干完了，就出一些闲力。他找来一副大号箩筐，将这个小沙丘上的沙子一担担挑到另一个小沙丘上。他挑沙子，孩子们在附近沙丘上玩，坐在沙丘顶上，挨个儿呼啸而下，一趟又一趟，一天又一天。他成了马五家三

个儿子的朋友，但他晚上仍睡不着觉。

练武的人一旦洗手，心里总是紊乱。他想起了马五的锁子锤。锁子锤仍扔在屋檐下，马五死了后，它们像两个失意的寡妇，蜷缩在那里，无人假以辞色。哈一刀将铁链担在肩膀上，铆足力气，转动身子，两只石锤就像两只富有灵性的蝴蝶绕身飞舞起来。他找着了浪费精神的地方。白天，干完活回来，他总要抡一阵子，晚上，他要抡到月明星稀。

两年过去了，哈一刀可以单手抓起铁链，将石锤抡得风车一般欢势。月明风静的夜里，满天满地只有石锤刮起的劲风，呼呼呼，他的血脉也在呼呼膨胀。后来，他乍然在石锤的劲风中，听见了马五女人翻身的声音，这声音越来越频繁，越来越激烈，他还听见了渐趋粗重的呼吸声。他怕惊扰了她的休息，就出了门，走得远远的，放开手脚练起来。

又是一季葡萄香。那一夜，天很高、很空，月亮很圆、很低、很饱满，像踮起脚就能够着似的。哈一刀光着膀子，忘情地抡起了双锤。汗水喷涌而出，他索性脱掉长裤，又脱掉内裤和鞋子，全裸着。天地间只有我，只有使双锤的哈一刀，月亮为我喝彩，清风为我击节叹赏。石锤与他的身心融为一体，就像使唤自己的双拳一样得心应手。突然，他听到一个声音，好像来自遥远，好像来自天上，而分明的又在耳畔。这不就是他日思夜梦的声音吗？他侧耳倾心捕捉这个声音，他的全部精神都被这个声音攫取了，一时忘了两只石锤带着巨大的惯性力量正在绕身旋转。双锤顿然后继无力，急剧收缩，向他卷来，一颗撞在了胸腔，一颗砸在了后背，双锤呼应，哈一刀雄厚的上半身立即成为一张薄饼。他轰然倒地的当儿，到

底还是捕捉到了那个声音：“哈兄弟，回屋休息吧。”在人生最后一眼看世界时，他看见马五女人上身穿了一件红肚兜，下身穿了一条红短裤，在惨白的月光下，其红如血，其白如雪。哈一刀张开嘴想说一句话，可胸膛如被利刃捅破的皮球，真气一泻无余，终究未能说出话来。在他行将闭合眼睛时，他从马五女人的眼神中发现她已明白了他要说的话。

第二天，马五女人领着三个孩子为哈一刀送葬时，大儿子盯着哈一刀喜气洋洋的脸说：“娘，哈叔叔为啥这样高兴？”

像飞一样

王伏焱*

丁一龙要活埋丁一凤的那天上午，看到一个老人正在放一只八卦风筝。江边的风刚硬刚硬的，那只八卦风筝被高高地顶到云端里。因为高，风筝就像脱离了线绳的羁绊，怪鸟一样独自在天上盘旋飘荡。

许多年以前，丁一龙也有过一只风筝，那是丁成儒从城里给他买的。那时，他们家还住在乡村。丁一龙放着父亲给买的风筝，在小伙伴们面前挣足了光彩，每次拿出去放，前前后后都围着一堆小孩子。风筝被高高地放到天上，满天空只有他的风筝在飘，在摆，在飞。线扯在他的手里，他的双脚结结实实地踩在地上，他觉得天是丁一龙的，地是丁一龙

* 王伏焱 男，1964年生。黑龙江省青冈县人。哈尔滨某集团军后勤部干事。其中篇小说《远在天边》、短篇小说《党费》曾获解放军文艺新作品奖，中篇小说《鲜花盛开》获1999年度《解放军文艺》优秀作品奖。

的。收线的时候，天和地在朝一块磨磨蹭蹭地靠拢，风筝收回来，天和地就都让他抱在怀里了。

丁一龙七岁那年，母亲姜彩琴生下了丁一凤。丁一凤的出生，给全家带来了慌乱。三天后，姜彩琴抱着超生的丁一凤躲到了外村的亲戚家。于是，自这一天开始，好像一切都变了。

这年玉米封浆的时候，丁成儒牵着丁一龙，姜彩琴抱着丁一凤，黄鼠狼搬家一样，游荡到了这座城市的边缘，干起了拾荒的营生。拾荒者依靠垃圾场过活，因此，他们不能住到城市的深处。他们的家就在离垃圾场不远的一座平房里。房子是租的，一个月七十块钱。房子很破旧，冬天，西北风从窗缝、门缝里钻进来，深夜里发出受了枪伤的野猫一样的叫声。好在夏天屋顶不再漏雨，原因是丁成儒不知从哪倒腾来一块锌铁皮，码着房顶盖了一层。这样一来，他家的房顶在这一带就很显眼，老远一片通亮。丁一龙上的是郊区的小学，学校离家不远。每天放学，家里的房顶在眼前一亮，丁一龙禁不住就想，锌铁皮那么老贵，丁成儒是在哪里弄到的呢？

星期六的晚上，丁一龙悄悄对丁一凤说：

“星期天咱们去江边玩儿！”丁一龙叮嘱丁一凤，“不能让别人知道，也不能让爸和妈知道！你给我听好了，谁要是知道，我就再也不带你出去玩了！”

丁一凤连连点着头。她不敢不点头，丁一龙从来不带她出去玩儿，怎么央求也不好使，这次真是太阳打西边出来了。

今天的天气好晴朗，空气中能看得见阳光丝丝缕缕的跳跃和迷乱。从家门口出来，他们看见一撮一撮的水稗子草，在

墙根和道牙子的缝隙里蹿出来疯了似的长着。几只长脖子长腿的水鸟从他们的头顶翩翩飞过。

丁一龙的目光让那几只水鸟牵扯得老长老长。他仰着头说：

“咱们到江边去玩！”

丁一龙手里拎着一把铁锹，丁一凤提着一只红通通的小塑料桶。他们的家距离松花江不远。今天是星期天，拾荒者是没有星期天的。一大早，丁成儒就蹬上三轮车准备上路。姜彩琴也换了一套新衣服，准备出门，她要到事先约定好的人家去做钟点工。

姜彩琴对丁一龙和丁一凤说：“午饭在锅里热着。你们做完作业再出去玩！”

丁成儒说：“丁一龙，你不准欺负小凤，你要欺负她看我回来熟你的皮子！”

丁成儒一边恶狠狠地说，一边往车上放挠钩和蛇皮袋。他从来都是叫丁一龙的大号，不提他的小名。在丁一龙的印象里，父亲呼唤他总是“丁一龙，丁一龙”的，他模模糊糊地记得，自打他七岁以后，丁成儒就这样叫他了，就是说，从丁一凤出世丁成儒就不愿意把丁一龙当做小孩子看待了，他认为这很糟糕，觉得丁成儒真的是离他丁一龙越来越远，丁成儒越来越不像丁一龙的父亲。

从前，他们家还在农村老家的时候，丁成儒每次进城，都给丁一龙买回一些好玩的和好吃的东西。再小一些的时候，丁成儒和姜彩琴下地锄草，开始是用一条布带子把他拴在炕上，后为怕他哭狠了把身子哭坏，就干脆抱到了地里。他们往前

边锄一会儿，再回来把他抱过去，然后接着干活。通常，抱他来来去去的任务都是由丁成儒来完成。在丁成儒汗气蒸腾的怀抱里，他总是在笑，笑的时候，嘴咧得像一朵清晨顶着露水开放的喇叭花。

丁成儒还给他逮蚂蚱，大大小小青青黄黄哭哭叫叫的，用一根草茎穿成一串，拎回家喂老母鸡。

这一切，已经是很久远的往事了。再没有了葱绿的田园，听不见虫子的叫声，闻不到田土的鲜腥。鸟儿倒是有的，但只是麻雀，可惜都是灰土土的，像一团洒在草纸上的墨水，脏兮兮地洒在那儿，看一眼，心里乱乎乎的。如今，他们一家住在城市的边缘，靠着那个大垃圾场生活。

垃圾场很大，甩手无边。这是这个城市最大的垃圾场。每天天不亮，环卫部门盖着篷布的大翻斗车就呼呼地开来了。这时，拾荒者就像等待舍粥的饥民，轰轰烈隆地围上来。一日之计在于晨，能不能赶到活儿，关键就在这个关口。

拾荒者都是一伙一伙的，有着严格的区域观念，谁的地盘就是谁的地盘，不容侵入半步。他们像森林里的猴群看护自己的领地一样，认真地照顾着自己的家园。丁成儒刚来，不懂这些。头一天上垃圾场，他让垃圾场的大吓住了。垃圾场太大了，破破烂烂的一眼望不到边际。丁成儒感觉这个垃圾场就像一个没有围墙的大厕所。垃圾多，说明城市就大，靠上这个大，机会就会多——牙缝里剔下的一粒肉末就够喂俩蚂蚁的。丁成儒认为这里真是来对了，感到自己率领全家进驻到垃圾场，如同一小窝蚂蚁爬到了一堆骨头上。头一天上工，不懂路数，挥着挠钩东刨一下，西搭一把，捡了不到一

蛇皮袋废纸，有几个人就过来找他的茬儿了。那几个人像看家护院的。他们每个人都在他的蛇皮袋上踢了一脚，嘴里像咬了一颗酸枣，歪鼻子酸脸地撵他：

“走，走！换个卧子！”

丁成儒把他们看成了垃圾场的管理人员，以为这一块不让随便翻弄，就什么也没说，远远地走开了。第二天他换了地方，又有几个人来撵他。这回他说话了。

“这么大个地方，也不是就我一个人干活，干啥偏撵我？”

听了他的话，其中一个扑哧一下笑了：

“一看就是个屯迷糊。”

丁成儒不乐意听这话：“你们别在我这儿装蛋。我知道你们也是拾荒的，别拿鸡巴毛当掸子！”

这几个人态度还是可以的。一个说：

“兄弟，一看你就是个新人，不懂这里的规矩。猫有猫招，狗有狗道，事儿有先来后到。这块场地是我们哥几个占下的，在这儿务了好几年了。你现在这是在咱们碗边挠食儿，明白吧？”

丁成儒看这几个人也不是省油的灯，说不定还是小地头蛇，自己身后拖着一大家子人，使横的赔不起，先忍了吧。他现在才闹明白，垃圾场虽大，可没他下耙子的地方。再到垃圾场的时候，他干脆不往里边走了，拖着车子在周边转悠，专等运输垃圾的翻斗车过来。他想，我谁的地盘也不占，我劫飞车，打游击。他的双眼只瞄着垃圾车，看见垃圾车开过来，拖上车子就跟着跑。新到的垃圾，干货多，油水大，翻拣起来也省力气，一会儿就把推车装满了。城里的垃圾一般是在

晚上收集装车，第二天起早出城进场。这样，丁成儒基本就只有一个早晨的活儿好干。

干到第四天，出事了。

一大早，丁成儒拖着车子挨近垃圾场，见垃圾车还没来，就把自己整个放倒在车斗子里。脸上扣了个草帽，睡起了迷糊觉。迷糊了不到十分钟，睁开眼朝上瞧，发现眼前悬着一圈人头。细一看，这些都是前几天撵他的那几个人。他刚要起身，那几个人就把他摁住了，一点也动弹不得。他使劲地挣扎，身上就挨了一通雨点般的拳头。他是一个有把子力气的人，挣扎得很积极，全身和四肢都在努力地动。他的挣扎让那些人感到厌烦，也有些兴奋。他越来越难对付，其中一个的拳头还捅到了车斗的木板上，硌得破皮流了血。这时就听有人说，废了他！紧接着，丁成儒的头就让砖头拍了一下，一股温热黏稠的液体就糊住了眼睛。他的手用力在眼睛上抹了一把，眼前挂起了一块猩红色布帘。他的血流得太旺盛了，头整个成了一个血葫芦。那些人害怕了，一溜烟地散开。

丁成儒从车上爬起来。那些人正猫着腰往垃圾场深处跑，像一群撒开脚的兔子一样乱窜。他也不擦头上的血，拖起车往家走。他觉得车子很沉，一看，车胎瘪了。他放下车，大口地喘着气。然后对着整个垃圾场吐了两口带血的唾沫，大声地喊：

“我操！操——”

姜彩琴要去派出所报警，丁成儒不让。

丁成儒在炕上躺了三天，一言不发。第四天，起来了。他头上缠着一层白花花的纱布，拉上车，让姜彩琴抱着丁一凤

坐上去，让丁一龙跟在车后，去了垃圾场。他找到打他的那伙人，说，就在这儿干了，咋的都行。我没得罪你们，我不怕你们，不怕你们打我。我一个人打不过你们一帮，可是我不怕。你们要是再打我，就把我打死，打瘫也可以，我不会报警，我家里的人也不报警。但你们得把我的两个孩子养大成人。

说完这话，丁成儒就让姜彩琴抱着丁一凤领着丁一龙回去了。

丁成儒在垃圾场站住了脚。后来，丁一凤大了，姜彩琴抽出了身子，到城里去做钟点工。

丁一龙七岁那年，也就是他们家来到这里的头一个冬天。有一天学校放学早，丁一龙回到家做完了作业，跑到外面去玩。独自一个也玩不出什么滋味，冬天又没有什么好玩的去处，就想到垃圾场去看看。他到了垃圾场，没有往深处走，而是绕着垃圾场一边转，一边拿眼睛找丁成儒。垃圾场给他印象最深的不是垃圾的多和杂，而是那些白色的塑料袋。垃圾场上几乎浮着一层塑料袋。在冬天的小风中，它们忽忽悠悠磕磕绊绊地移动。风大一点儿它们就飘，有些还飘到了空中。那些飘不起来的，是让别的有重量的垃圾压住了，它们无法飘动，飘不动它们就发声，发出簌簌啦啦的怪叫，像有一肚子永远排泄不完的怨气。那些飞到空中的塑料袋接触到了高空的罡风，越飞越高，越飞越远了。它们可能以为自己这次上了天就下不来了，可以飘到更远的地方，所以，它们飘飞的姿势都很潇洒，慢悠悠的，随着风做着扭动翻转之状。丁一龙歪着头，追踪着它们的飞行，想，什么东西飞起来都是

好看的，不知道人飞起来会是什么样子。有一点丁一龙不会知道，这些塑料袋是不能离开垃圾场的，不管飞得多高，飞出去多远，夜晚刹了风，它们就要落下来，会被重新收拢，跟别的垃圾一样，再回到这个垃圾场。

再进一步去看的时候，丁一龙的心里就起了一些害怕。那些动着飘着的白色的塑料袋，姿势尽管各不相同，可有一点却完全一样：它们都让风把身体撑得圆溜溜的，发着暗白的光。这让丁一龙联想起了爷爷讲的夜间坟地里鬼打的灯笼。丁一龙决定不再看这些鬼灯笼。

丁一龙看到了丁成儒。

丁成儒正在干活。他的背弓成括号扣在垃圾堆上，手里的挠钩像土拨鼠的爪子一样灵巧而有力，向着垃圾堆的每个可疑之处开掘。丁一龙见丁成儒掘了半天，也没翻拣到几样有用的东西，他的一整套熟练的动作，就像一个碎嘴的婆娘，憋了一肚子的隔夜话，走东家串西家，喋喋不休地说个没完没了。

这太没意思了。

丁成儒一心一意地干活，根本就没发现丁一龙。丁一龙想跟丁成儒藏个猫猫，给他一个惊喜，就走远一点儿，在垃圾堆上寻找能卖钱的东西。他手里没有工具，只能像小鸟寻食一样，蹦来跳去，尽量发挥双眼的威力去找。他找到了十几个装矿泉水的塑料瓶，三个罐头瓶，一个玩具狗。拣到玩具狗的时候，他明白了，丁一凤的玩具熊就是丁成儒在这里拣的。原来家里好多用的东西都是从这里弄来的，真是靠啥吃啥呀。待他把自己的成果哗啦一下丢在丁成儒身边的时候，

腌透的鸭蛋黄一样的夕阳，正好哐当一声坐在了垃圾场的尽头，整个垃圾场上笼罩着咸滋滋的盐味儿。

丁成儒好像早就知道丁一龙来了，他的脸上一点也没出现丁一龙期待的惊喜的神情。相反，一股怒气盐卤一般腌了脸，显得他的脸又干又硬，抽抽巴巴的。他默默地整理着一天的战果，装了车。丁一龙也把自己拣的东西朝车上装。

丁成儒说：“放下！”

丁一龙看了看丁成儒的脸，没有按他的命令去做，没听明白似的，抱着东西呆站着。

丁一龙怎么也没料到丁成儒会扯起一条胳膊，一巴掌拍在屁股上。他的脚底踩了一块冰似的，平地移动了三米多。他让丁成儒这一掌拍蒙了，可屁股上的疼痛让他的泪水在眼窝里转着圈，一拱一拱地直撞眼皮。只是他还没决定，是不是让它流出来。

丁成儒让丁一龙面朝着又圆又大的夕阳跪下。

“谁让你来的？”丁成儒的声音里像灌了铅。

丁一龙心里正委屈着，可是委屈得没有着落。他还是不让自己的眼泪掉下来。

“谁让你到这里拣这个？”

丁一龙顺着丁成儒的手指望去，见丁成儒的手指擗面杖似的杵向一堆灰蒙蒙的白色，他知道，那是他今天来垃圾场的全部收获。可是，这怎么可以构成他挨打的理由呢？思想的车轮一转到这儿，他的心胸霍然一片空阔，泪水一泻而出，顺着脸腮滴落到了衣襟上，很快，胸前的衣襟上结出了两条亮晶晶的冰溜。

丁成儒不再问话了，好像在沉思默想着一件无比重大的事情。过了一会儿，他探起手臂，指着垃圾场。

“丁一龙你说，垃圾场是什么？”

丁一龙说：“不知道。”

“垃圾是什么？”

丁一龙说：“不知道。”

丁成儒用脚把丁一龙拣的瓶子一个一个踢出去，然后说：“垃圾场是个大厕所。垃圾是城市拉的屎。我们拾荒的是什么？我们是靠吃城市拉的屎生活的人。我们不是农村人，也不是城市人。丁一龙你不能像我这样。你长大了不能让你的后代再吃城市的屎。你不能，你以后不能再到这儿来，更不能来这里干活！”

丁成儒看着丁一龙的脸说：“你来了要是让我看见，我打折你的腿！”

丁成儒说完这些话，把他踢出去的瓶子一个一个拣回来，一个一个放上车，摆好。然后让丁一龙站起来，跟他回家。

丁成儒对丁一龙的学习抓得死紧，每天都翻丁一龙的作业本。每次开家长会都不许姜彩琴去，无论怎么忙也歇了工自己去。他给丁一龙规定，每回考试不能低于前三名。有一年期中考试，丁一龙的成绩在班里排了第五名。那天丁成儒回来得很晚，也很累。他进屋就要了丁一龙的成绩单看，看完了，也不说话。丁一龙眼瞅着一团黑气在丁成儒的脸上盘旋，慢慢定了型，铸成了一块铁。丁一龙猜测丁成德可能要打人。这应该是丁成儒要打人的迹象。果然，他抽出了皮带。丁一龙挨了打，还不能睡觉，面朝墙壁站着。丁成儒打完了

丁一龙，饭也不吃，一头倒在床上，呼呼睡死过去。

姜彩琴见丁成儒睡了，就让丁一龙睡觉。丁一龙不睡。

姜彩琴哭了：“丁一龙你得争气呀，咱们家可全都指望你啦！丁一凤是女孩，我们靠也靠不上。”

丁一龙抹了一把眼泪，恨恨地说：

“靠不上你们还要她！”

姜彩琴抬手给了他一巴掌，骂道：

“你这孩子怎么说话呢？狼心狗肺的东西！”

这一夜，丁一龙就这么站着，站了一夜。天亮以后，他饭也不吃，背起书包就走，一直到了晚上也没回来。从那儿以后，丁一龙有了一个关于小鸟的故事。

那天，他一个人来到江边，听到头顶悬着一串鸟叫。他一听就知道那是一只叫天子，老家的草甸子里这种鸟很多。这种鸟乍翘就一飞冲天，边飞边唱，一直唱到云端。他知道，这种鸟的学名叫云雀。这只云雀的巢一定就在江滩上的草棵子里，不然，它不会只在这一带的天空上叫。丁一龙没费多大劲就找到了云雀的巢。那是一个多么精美的鸟巢啊，又长又韧的干草叶和几根马尾，在地上编出一个丁一龙拳头那么大小的窝，窝的底部躺着五粒淡绿色的鸟蛋。丁一龙把鸟蛋一粒一粒捡到手心里。鸟蛋有点烫手。他把鸟蛋又一粒一粒放回鸟巢。丁一龙在鸟巢的周围转了半天，觉得记牢了这个位置，才从这里走开。

这以后，只要有空，丁一龙就朝江边跑。每次来到鸟巢附近，他都先悄悄蹲着，蹲累了就坐在地上，等到云雀晾蛋飞开，他才跑到鸟巢旁边看一会儿，再伸出手用手指肚在鸟

蛋上贴一贴。鸟蛋光滑无比，他的手指肚已经感受到了蛋体内雏儿的胎动。一想到一窝红润润光溜溜的小鸟就要破开蛋壳，叽叽哇哇扑扑棱棱地争相朝雌鸟的翼羽下钻，不知怎么，他的眼泪就下来了。

语文老师布置了一篇作文，要求同学们写一件让自己最感动的事。同学们差不多都写了自己的母亲。丁一龙的作文题目是《小鸟的家园》。他在作文的结尾写道：

……那窝小鸟在我的注视下终于顶破了蛋壳，出生了。它们拼命地吃着云雀妈妈和云雀爸爸捉来的虫子，幸福地成长着，一天一个样子，羽毛一天比一天密，身体一天比一天大，叫声一天比一天嘹亮。后来有一天，我发现鸟窝空了，原来小鸟已经长大了，飞到天上去了。可是，我好像还能听到它们的叫声，看到它们漂亮的羽毛。我明白，这是不可能的。可我知道，它们离开了这个窝，离开了这片草地，飞得再远，就是飞到天边上去，也忘不了自己的家园。

老师让丁一龙在班里朗读自己的这篇作文，丁一龙的脸通红着，死活不肯。

丁一龙在等待着，等他的小鸟像自己的作文里写的那样破壳而出。

“丁一龙，你走慢一点，我跟不上。”丁一凤边说边蹲下

身来，去捏一棵蒲公英的脑袋。

丁一龙不耐烦地停下，等她赶上来。前面的房屋越来越少，树木也稀疏了许多。目光放出去，再没碰到什么障碍，眼前现出一片空阔。一股呛鼻子的水腥气迎面扑过来。

丁一凤拎着她的小红桶撒腿就跑，边跑边叫：

“松花江到喽！松花江到喽！”

丁一龙望了一眼天空，天空有些灰，显然晴得不够透彻。空中早已没了云雀的鸡啼。几只麻雀飞过来，叽叽喳喳地互相追逐着。有两只落在离他十几米远的沙滩上踩蛋，一只踩到另一只的背上，看出来公的给母的怎么注射种子，上边的只是踩了一下，就蹦下来，在沙地上兴奋地喳喳叫。丁一龙撮起一锹沙子，泼了过去。麻雀受了惊吓，箭一般飞去了。

麻雀的行为让他感到恶心。城市的麻雀真是肮脏透了。丁一龙有时觉得丁成儒和姜彩琴就像这麻雀，整天身上乌土土的，夜里还要做麻雀做的事情。

一天深夜，丁一龙让一泡尿憋醒了。他正要爬起来，忽然听到一种奇怪的声音，那是丁成儒和姜彩琴共同制造出来的声音。姜彩琴的声音分明在告诉丁一龙，她在忍受着怎样的一种痛楚，但是，她又是多么心甘情愿地忍受着那种痛楚！丁成儒趴在姜彩琴身上，显然在使蛮力，累得呼哧呼哧地喘粗气。他们全家都在一铺上睡，声音是无法控制的，漂白布做的窗帘也难以彻底遮挡住月光。在以后的日子里，丁成儒每次在姜彩琴身上动用力气，丁一龙差不多都能醒过来，这让他又惊又怕，非常懊恼，他觉得自己也快成一只肮脏的城市麻雀了。

近一年多，丁成儒和姜彩琴夜间的功课明显减少，草草了事之后他们还打嘴仗，一般都是丁成儒挑起战争，他的话也说得更多。尽管他们把声音压得很低，可丁一龙还是断断续续听到丁成儒的话里总提到一个什么“赵科长”。丁一龙知道姜彩琴就在这个赵科长家里做钟点工。他不明白丁成儒为什么在这个时候说起这个人。

丁一龙在家里碰到过这个赵科长。有一个礼拜六下午，姜彩琴让一辆红色的小轿车送了回来。这个时候，丁成儒一般还没有收工。赵科长是个五十多岁的小老头儿，圆胖，秃顶，不多的头发像个掉了底的鸟窝，倒扣在头上。他是自己开车。赵科长进到屋里，东看西看，各处都看得很仔细。仔细看过了以后，他说，可以。又说，五袋水泥打个地面，再抹一个墙裙，可以了。第二天，红轿车又开来了，轿车的后备箱因为装了过多的东西，扣不死，半开着，像一条大鱼的嘴。赵科长从后备箱里扯出来五袋水泥，丢在了他们家的门口，然后气喘吁吁地盯着姜彩琴的脸说，可以了。

赵科长还给了他们家好多衣服。姜彩琴把这些衣服一件一件摆在炕上，又一件一件拿起来，在自己和丁一龙、丁一凤的身上比量着。丁一龙身子一抖，撞掉了姜彩琴手里的衣服，跑出去了。他讨厌这些衣服，也讨厌姜彩琴和丁一凤试衣服时满心喜悦的样子。

赵科长还送给丁成儒一套西服，可按丁成儒的身材根本无法穿。姜彩琴说，这套西服赵科长根本没上过几回身，丁一龙再长两年就可以穿了。丁一龙说，王八犊子才穿。姜彩琴变了脸，捞过笤帚疙瘩朝丁一龙甩过去，丁一龙马猴子一

样蹦到外屋，笤帚疙瘩咣当砸在了门框上。丁一龙在外屋蹦着高儿喊，就不穿，就不穿。

老家来电话，爷爷要死了。他们一家人赶回了老家。

打墓的时候丁一龙跟着去了。他家的坟地是在一片荒甸子里。记得在家的时候，这个荒甸子还很大，不使劲望，是望不着边际的。如今，地都开到坟头旁边了，甸子像一汪水似的蒸发了。打墓是很有说道的，年轻人不明白。爷爷的穴位由家族里的五爷和七爷来定。七爷定了一个位置，五爷说不对，迎了门，得挪开七尺。穴位如定在这儿，下一辈的老大不能出息。五爷强调说，坟地就是阴宅，有进有出，正房偏屋，长幼有序。

丁一龙听他们争论得挺有意思，就对丁成儒说：

“那边地方挺大，把我爷埋在那儿不行吗？”

丁成儒说：“那是我和你妈这一辈的地方。”

丁一龙问：“那，我的呢？”

丁成儒甩手一指：“那边。”

丁一龙按照丁成儒的指点，走过去。他在属于自己的地界上走来走去，心里感到怪怪的。这时，一只非常漂亮头顶戴着冠子的鸟，从不远处的另一片坟地里飞起来。丁一龙认识，这种鸟名叫戴胜，专钻坟窟窿，在墓穴里边筑巢繁殖。若是谁家的坟地管理不善，让狐狸或是黄鼠狼打了洞，戴胜就把家搬来了。

有戴胜陪伴着，躺在坟里一定不会寂寞。丁一龙想。

爷爷的去世，丁一龙并不怎么难过，只是分外伤感。爷

爷是他与故乡连接的最后一节链条。爷爷不在了，故乡也就不在了。从老家回来，他觉得城市和他近了一些，可他对城市的反感依然没有消失。看到了城市就看到了垃圾，接近了城市就等于站在垃圾堆上。这个印象太逼真了，太深刻了，已经在他心里烙下了印迹。

生活恢复了原来的样子。丁成儒每天早早地起来去垃圾场。姜彩琴做了早饭，等丁一龙和丁一凤吃完上了学，就到城里做钟点工。她到城里做钟点工一般下午就回来了。

这天，她回来得很晚。她说，赵科长今天过生日，原想在饭店摆几桌，怕有影响，就改在了家里，所以忙到现在。

丁成儒没有吭声，哗哗翻丁一龙的作业本。

丁一龙看到作业本上的纸，在丁成儒的手里哆嗦成一片片秋天的树叶。夜里十二点多的时候，丁一龙发现丁成儒和姜彩琴没有在炕上睡觉，也没在屋里。早晨，丁一龙醒的时候，丁成儒已经上垃圾场了，姜彩琴在做饭。丁一龙见姜彩琴的一边脸好像胖了，眼睛也肿了。

这天，姜彩琴没有到城里去，第二天，姜彩琴才去城里，晚上回来得更晚。这次，她进屋什么也没说。

丁一龙赶到江边去看新生的小鸟。他想小鸟早该出生了。他跑到江边，却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

滩地上耸立着一堆新挖出来的江沙，草地一片狼藉，零落得不成样子。几个挖掘机掘出来的深坑，像滩地上烂透的伤口，随意点布在沙滩的边缘。鸟巢的位置应该就在那几个深坑的旁边。也许就在哪个坑的位置。

丁一龙哭了。他来到那堆沙子旁边，向沙堆顶上攀爬，爬到了顶，闲望了一会儿江上的风景，又走下来，躺在沙子上。一阵风刮过来，卷起的沙子扑了他一脸，嘴里也进了沙子。他噗噗地吐了半天。他站起来，在沙堆的边缘漫无目的地走，见跟前有一个沙坑，就跳了下去。丁一龙斜躺在沙坑里，闭上了眼睛。

丁一龙回到家，见丁一凤在做午饭。丁一凤做饭可是破天荒的事。她好显摆，平日姜彩琴做饭时，她也脚前脚后跟着忙活，单独做饭却是从来也没有的事。丁一凤在馇粥，实际是把昨晚吃剩下的饭用水煮一煮。这也叫做饭。丁一龙鼻子哼了一声。

姜彩琴没有去做工。丁成儒也回来了。两个人在屋里什么都没做。好像在说话，又像什么也没说，但看得出他们在怄气。这时，丁一凤在外屋喊：

“丁一龙，过来帮我做饭！”

丁一龙看看丁成儒和姜彩琴，去了外屋。丁一凤已经馇好了粥。菜是一碟咸萝卜条。

丁一龙说：“你这不是做好了吗？喊我干啥？”

丁一凤晃着胳膊，用勺子在粥锅里搅着，勺子刮了锅底，嘎嘎响。

丁一凤说：“我干活，你呆着，美得你！”

丁一龙见没什么活可干，就端起一擦饭碗往屋里走。丁一凤见他端碗，就过来抢，说你去端粥，我端不动。丁一凤一抢，就把一擦碗抢散了，碗掉在地上，摔破了，噼里啪啦炸出一地白花花瓷片。丁成儒闻声进来，也不说话，看看满

地的碎瓷，一脚把丁一龙踢了出去。丁一龙没有哭，丁一凤却哭了。丁一凤边哭边用脚跺着地。

“都是你，这么硬！破水泥地！破水泥地！破水泥地！”

丁一凤一连三个“破水泥地”，使丁成儒刚刚踢了人的脚更增添了威风，他抬起脚又朝水泥地上的瓷片踢了两脚。这两脚好像也没解痛痒，他又转着眼珠子寻找新的进攻目标。好了，粥锅。粥锅正咕嘟咕嘟冒着泡儿哪，咕嘟咕嘟冒着泡的粥锅好像在咕嘟咕嘟嘲笑他，激起他怒火三千丈。他伸手抄起锅，顺着敞开的房门，用力丢到了院子里。就听屋里姜彩琴噉地哭出了声：

“这日子没法过了……”

丁一凤从江里提了一桶水。丁一凤的衣服上沾了水，鞋也湿了。她看见了沙坑。

“丁一龙，你站在沙坑那儿干什么？”

“埋人。”

“埋人？埋谁？”

“埋你。咱们玩一个活埋人的游戏。好不好？”

“好呀好呀！像电影里演的那样！”

丁一龙指着沙坑：“丁一凤，你跳下去，我来埋你！”

丁一凤瞧了瞧那个沙坑：“这个坑太深了，我下不去。”

“我把你竖进去！”

丁一凤下到坑里，丁一龙就一锹一锹往里填沙子。开始是一锹一锹地填，后来是一锹一锹往里推。沙子像流水一样大量地朝坑里涌入。

丁一凤突然哭起来了。铁锹切入沙子的声音像刀子一样锐利，把丁一凤的哭声切割得沙子一样又细又碎。

丁一凤细碎的哭叫在丁一龙的耳边渐渐地变得若有若无。丁一龙停了一会儿，他累得呼呼喘着粗气，他这一停，丁一凤的哭声又响起来。

丁一龙彻底停住了手。

丁一龙的耳朵里立刻灌满了丁一凤的哭声。

丁一凤的哭声像一个烧红的铁炉子，一会儿就把丁一龙活埋丁一凤的计划烤化了。

丁一龙把丁一凤从沙坑里拉了出来。丁一凤的头发上沾满了黄糊糊的沙子，脸上也沾了一些，成了花脸猫。她本来是在哭，当丁一龙把她拉上来以后，她又不哭了，乖乖地站在那儿，两只眼睛怯怯地望着丁一龙，像是一只等着下汤锅的小羊。

丁一龙对丁一凤说：“你先回去吧！”

丁一凤跟没听见似的。

丁一龙不打算理她了。他把她小桶里的水泼掉，走到江边，甩手把桶丢到了水里。桶让江水浮着，忽忽悠悠飘了一程，然后沉下去了。他觉得肚子有点儿饿了，仰了脸看太阳，心想，该回家吃午饭了。可他这时一点儿也不想吃。

丁一凤还站在原地没动。丁一龙不耐烦地朝她摆手，那意思是让她先回去。丁一凤很听他的话，朝回家的方向走去了，一边走，一边回头向丁一龙这边张望。丁一龙又朝她摆了摆手，是催促的意思。然后，他沿着江边向江的上游走，一直走到江桥，踏着上桥的石阶上了桥。丁一龙开始顺着大桥

走。汽车一辆接一辆从他的身边轰隆隆驶过。他已经走到了江桥的中心地带，桥下就是松花江的江心。他想，就这儿吧。

丁一龙在大桥的中心地带停了下来。他扶着桥的栏杆朝桥下望着。这儿离江面足有六层楼高。江水是灰黑色的，江水几乎是看不出流动的。几只江鸥在桥下贴着江面翩翩地飞。丁一龙望着那几只江鸥，想，从这里下去一定像飞一样。

死了一棵树

俞梁波^{*}

儿子对李贵说：爹，树死了。李贵躺在屋檐下的一张旧藤椅上闭眼养神，在这之前他刚摇着蒲扇赶走两只该死的纠缠不休的花蚊子，他悠然地问：什么树死了？儿子用力地吸了一下拖下来的酱黄色鼻涕，张大嘴比划着说：那株很高很高的毛柞树死了。说完又吸了一下鼻涕。李贵吃了一惊，手里的蒲扇掉地上了。

树真的死了。树上如刚发育孩子的鸡巴毛一样稀疏的叶子干枯了，被风吹得咯吱咯吱响。李贵把扇子插在后腰，用双手死掐了一下树，树皮干硬得像石头。李贵绕着树走了一圈，然后用力踢了一脚，短促空洞的脆声像一个干瘪老头的咳嗽，干叶子接连而落，一时间便光秃秃了。李贵捋掉头发上的一片干叶，又围着树走了一圈，这一圈绕得大了些，刚

^{*} 俞梁波 男，1974 年出生，浙江省第二届青年作家班结业。首次在本刊发表作品。

踢了树的右脚踩着了一泡软物，他吓了一跳，提起一看：一泡屎。他不禁大骂一声：娘个×，哪个没屁眼的到我的树旁拉屎？！

李贵回到家一脚踢翻了藤椅，进屋喝了口茶，总觉得心里闷得难受，一闭上眼便见到树上飘着一些钱。他对在院子里削木刀的儿子说：你怎么知道树死了？儿子说：我听小坚说的，他在操场上跟我吵架骂我说贪财李贵不得好死。你们家的鸡巴树死了，看你还有什么财好进。李贵心里咯噔一下，心想刘年的儿子小坚怎么知道树死了，这事来得蹊跷。于是李贵跟女人说了一声“我出去一下”，便套上鞋吸着烟又朝地里走去，他要好好地检验一下树。李贵围着树就着昏暗的天色看，除了树的四周散着一泡泡屎与一些碎瓦外，怎么看也看不出一个名堂。他站在离树几丈远的地方看树，树这几年来长得倒是疯快，已越过了刘年的屋顶，一些干叶子碎末都掉在瓦片的沟道里了。

回来的路上，李贵看见刘年的儿子小坚与一帮孩子在踢一棵碗口粗的水杉，他们你一脚我一脚踢得很起劲。小坚朝李贵看看，对几个孩子说：你们通通给我闪开。说完他又看了李贵一眼，对着水杉树狠踢一脚：我踢死你这个贪财鬼。李贵听了有点不悦，心想说不定自家的树就是给小坚这样踢死的。他于是干咳了一下。小坚对几个孩子说：你们给我死劲踢，踢死它，让它活不过天亮。李贵满怀心事地走了。他听到小坚在后面狂笑着。

儿子握着木刀走过来又跟他说：爹，树真是死了哦？李贵扬起手甩了儿子一个巴掌，骂道：你还幸灾乐祸，白养你

了。儿子手中的木刀啪地掉在地上，儿子捂着脸一脸委屈地哭着跑开了。女人从里间走出来大声责问李贵：怎么了，他哪招惹你了？李贵说：树死了。女人愤怒地说：不就死了一棵树吗？你犯得着打人吗？你不知道天黑打人不好，会把人打傻的吗？李贵气呼呼地说：你懂个屁。

第二天清晨，李贵又到了地里，树身上没有脚印，却湿嗒嗒的像眼泪。他晚上翻来覆去就是想不通，树怎么就死了？小坚的脚有多少力气呢。只听说过人突然暴死，还没听说过树也会暴死。李贵倚着树吸烟，刚吸了两口，刘年便在院子里舒展筋骨。他一边做着动作，一边得意地笑。李贵恨得心痒痒，心想刘年他妈的这回乐得上天了。李贵便又一脚踢了树：不争气的东西。他一连踢了几脚，当做发泄，后来顺着树根撒了泡热乎乎的尿。

村长来到李贵家，说：李贵，明天县里文化下乡，要到村里来演绍兴莲花落，村里没有个戏台不行，本来呢，可以去山上砍树，可是镇里前阵子下了个文件说现在严禁砍树，封山育林，你的那棵高高长长的毛柞树不是死了吗？我看过了，还派得上用场。砍了搭戏台的主梁，村里贴你十块钱。李贵说：村长，你怎么知道我的树死了？村长说：李贵，现在谁不知道你的那棵高价毛柞树已经死了。李贵追问说：村长，这是谁说的？我得问问他，他怎么知道我的树死了？村长听了有点不悦，说：李贵，你跟我较什么劲呀。李贵见村长脸上有些青黑了，便嚅嚅地说：村长，这么高一棵树才十块钱，也太少了一点吧。村长说：李贵，谁都知道毛柞树派不上什么用场，养得就是水桶般粗又怎么样，只能当柴烧，再说每家

出一棵树，这是村里的要求与任务，谁完不成任务，罚谁二十块，李贵，你心也别太贪。李贵听了不语。村长又说：李贵，反正树已经死了，你去砍了它搭戏台，就这样说好了。村长走之前又说：李贵，你如果上午不把树砍了，我就不要这棵树了，你就准备罚钱吧。李贵权衡再三，心想树死了留着也没用，砍了算了。于是，他在院子里吭哧吭哧磨刀。

李贵腰上别着柴刀吸着烟到了地里，看见刘年在自己地旁转悠，眼睛直瞄着这棵死树，一副摩拳擦掌的样子。李贵心想他是不是又想到树旁拉屎，他早已断定那一泡泡小碗大的屎是刘年拉的。他妈的，真是便宜他了。李贵便大踏步走过去，拔出柴刀面对着树高喊一声：他妈的，我砍了你。刘年吓了一跳，像只受惊的兔子一样逃开了。李贵见他脸色惨白，心里有点得意，心想自己一声大喊吓了他。刘年马上定下神来，对李贵说：李贵，你这棵死树我买了，三十块。李贵吃了一惊，心想树都死了，刘年买了有什么用，他不是巴不得这树死了吗？刘年说：李贵，我屋顶一根椽子烂了，这毛柞树刚好做一椽子。李贵往手心吐了口唾沫说：我这树不卖。刘年便着急了地说：我再加二十块，五十块卖给我。李贵瞪大眼细细打量了刘年，刘年的一条腿在打颤，一副恳求样。李贵想五十块总比村里贴十块好，便缓下脸说：好吧，我把树卖给你。刘年顿时呼出一口气，说：我现在就去拿钱。说完又像兔子一样跳走了。李贵又围着树转悠了一下，手摸摸，鼻闻闻，他甚至跪在地上用手拨了拨树根边的土，只闻到一股骚气，是昨天他撒的那泡尿。树根边连一只蚂蚁也没有，更别说蛀虫什么的了。刘年很快拿来了五十块，说：李贵，我

把钱给你，你把树留着，明天我会砍的。李贵接过钱，脑子猛地闪过一个念头：这树是不是很有钱？他刘年不是一个笨人，平时出了名的小气，一分钱还当三分用的，现在怎么舍得花五十块买一棵死树呢，再说椽子吧，随便弄一根也花不了五十块钱。村里有谁把树卖到五十块一棵？还是一棵派不上什么用场的毛柞树？李贵看见刘年脸上有那么一点喜色，越发觉得这树一定很有钱，说不定这树皮可以做药，刘年他爹以前不就是个草头郎中吗？刘年小时候还不是整天跟着他爹满山坡采草药。他这么一想，便决定这树不卖了。他把钱往刘年手里一放说：我这树不卖了。刘年听了，大惊失色说：李贵，你……你怎么一下子就反悔了。李贵说：这树是我的树，想卖就卖，不想卖我就自己用。说完便握紧柴刀走到树跟前，吸了一口气，准备狠狠地砍一刀。刘年大声说：李贵，你连五十块也不要了，五十块可以买十棵树。李贵说：我就不卖了，我宁愿做傻子。说着猛地砍了一刀，声响剧烈。刘年却已不见了，大概又像兔子一样跳进屋去了。

死的树砍起来很轻松，李贵一鼓劲接连砍了六七刀，树便摇摇晃晃快倒了，李贵把柴刀别在后腰，吸着一支烟，慢腾腾地蹲下，直到一支烟吸完了，才站在靠刘年房屋的一面，然后蓄满劲猛踢了树一脚，树便哗啦一声倒下来了。李贵拍拍手，把一些长长的枝杈先砍下，在地上堆成一堆，然后蹲下身一用力扛起树，树轻得很，死去不止一两天，它是渐渐死的。李贵把树背进院子，放在院子里。儿子像赶热闹一样趴在树旁寻找蛾蛹，可是他找遍了树身上下，一无所获。儿子吸着鼻涕失望地用木刀砍了几下树，树发出了空洞的声响。

儿子仿佛觉得这声音很好听，便不停地一边跳着一边砍着，嘴里还喊：我砍，我砍，我砍。李贵心头火起，走过去便给了儿子一巴掌，骂道：你乐个屁，你给我滚开去。儿子捂着脸噙着泪恨恨地看着李贵，棕红色的鼻涕笔直地挂了下来，啪的一声清脆无比。李贵骂道：这么大人了，还一整天掉他妈的鼻涕，我李贵怎么就生了你这种货色？你给我死了去。儿子用力地吸了一下鼻涕，然后把木刀使劲往树上一砍，低着头走出了院子。

李贵坐在院子台阶上，心想这棵毛柞树值钱的地方也许真的是树皮，但他又从来没有听说毛柞树的树皮可以做药的，可能这棵毛柞树是特别品种都说不定。他对着树又看了一阵，心想削了树皮，这树还能当戏台主梁，还可以赚十块的。他正想削树皮，刘年又进来了，刘年缩着脖子像是感冒了，他拔出脖子看了一眼树对李贵说：李贵，我真想买你这棵树。李贵口气坚定地说：我不卖。刘年有点哀求地说：李贵，你这棵树种在我屋旁都十年了，我看着这树长起来的，就跟我儿子小坚一样长起来的，我想买了它，做一根椽子，我出六十块，你就卖给我吧。刘年说完还递烟给李贵。李贵没接烟，他说：这树我自己要派用场。刘年说：不就村里搭戏台吗？我买你这棵树了，我地上的树你随便去砍一棵好了，要是钱不够，你说个数。李贵摸出烟点着说：我的树又不是金树，你为啥非得买我这棵死树呢？刘年说：李贵，我就喜欢这棵树，它……它……刘年突然支吾起来。李贵说：它怎么了？刘年下了决心似的说：李贵，你就卖给我吧，我出一百块。李贵吐了一口烟说：你出到二百块我也不卖。刘年见李贵态度坚

定，便脸色惨白地走了。站在院门外的儿子进院子后，用力吸了一下鼻涕，走过来大声说：爹，二百块都不卖，爹，我要跟小坚论个理，我爹李贵不是贪财鬼。说着儿子握着木刀欢笑着跑出了院子。

李贵吸了根烟，又叫屋里的女人泡一碗茶，准备一只簋子，等会儿盛树皮用。李贵拍拍手，然后哈下腰随便地用刀背敲敲死树，想着该从哪里开始削。女人从屋里出来说：李贵，要簋子有什么用？李贵直起身说：我有用。女人说：簋子都满着，没空的。李贵说：没簋子蛇皮袋也行。女人说：什么用？李贵说：盛树皮。女人奇怪地看了李贵一眼，然后骂了一句：疯了。李贵接着吸了一会儿烟，觉得心里有点滋润了，才重新哈下腰，他想还是从树的梢头往下削，这样树皮才显得整块的，不会碎了。于是他先朝手心吐了口唾沫，用柴刀背敲平了毛柞树余下的枝桠结，树成了光秃秃的一棵，跟一个瘦长的人似的。他想这树要是胖一点就好了。就在他准备削的时候，儿子吸着鼻涕又进来了。儿子脸上流着血。儿子一见到李贵就哭着：爹，小坚打我。李贵头也不回说：他打你，你不会打他吗？儿子说：小坚叫了几个人一块儿打我。李贵立直腰问：他叫了谁了？儿子掰着指头说：有三子，小田，小飞，一共是四个人。儿子接着说：爹，他们还把我的木刀也抢走了，小坚说我们家的树把他们家的瓦掀翻了，我们一直没有赔过钱，木刀就算是赔给他的，爹，你帮我去打他去，把我的木刀拿回来。李贵说：打个屁，我去打打出人命怎么办，看你这样子，丢我的脸，你不能拿木刀劈他吗？儿子蹲地上呜呜地哭了起来。李贵大声骂道：你给我滚一边去，

我的树都死了，你嚎个屁呀，你存心要嚎倒我是不是？女人闻声出来，也是怒气冲冲的：李贵，你就只会骂自己的儿子，有本事骂村长去，他乱搞他心狠他不是人。李贵瞪圆眼说：你说谁呢？这事跟村长有个屁关系，你一边去，我要干活了。女人走过去拉起儿子，说：李贵，你就知道屋里嚎，到了外面还不是硬不起来。李贵听了大怒，不禁用力地在树上砍了一刀，但见金星迸射，虎口发麻，原来是刀口碰着硬物了。女人与儿子都吃了一惊。儿子一下子站在李贵身边哆嗦地说：爹，树里长骨头了。李贵定下神来，看刀口缺了指甲大一块，好家伙，树里这东西还硬得很。他换着刀背又敲了敲，发现树里真的长东西了。有清脆的声响。于是他挨着敲了个遍，一共听出了五个异样的响。位置都在树的中下部，间隔一手掌。他使用刀小心翼翼地把第一个声响异样的地方的树皮削去，露出了一个生了锈的大铁钉。他一下子跳了起来：他妈的。女人凑过来说：谁干的。儿子坚定地说：一定是小坚，他说我们家的树死了，贪财鬼李贵就一分钱也得不到。李贵说：你骂老子你？你们走远点。然后又把其余四个地方的树皮都削了，也是大铁钉。一共有五个大铁钉。李贵顿时气喘很急，把刀往地上重重一摔：他妈的，原来树果真是被你弄死的。

李贵一口气跑到村长家。村长吸着烟在听收音机，他见李贵气喘吁吁的，便说：李贵，你把那死树砍了没有，我可没工夫跟你说第二遍。李贵说：村长，我捉到了害死我那棵树的凶手。村长笑笑说：李贵你乱说什么，树死了还会有什么凶手，笑话，要是女人死了我倒是相信。李贵说：村长，我知道你不信，走，你跟我去看看。村长看李贵说得煞有其事，

便站起来打了个哈欠说：好，就跟你去看看这个凶手是谁。村长跟李贵到了死树前，李贵手指着树身上五个铁钉钉着的地方对村长说：村长，你看，这么瘦的一棵树竟然钉了五个大钉子，这树还会不死吗？你说这人心有多毒？我不会罢休的，我一定要那人赔，要他好看，要他给我这棵树办丧事。村长默不作声，当他看到李贵捡起地上的柴刀时，便说：李贵，反正树也死了，就算了，这样吧，村里贴你二十块，你看怎么样。李贵红着眼睛说：村长，我这树死得冤呀，我不能让它白白地死，我可不是为了钱的事，我知道是谁害死了它的，我要找他算账去，我跟他没完。村长息事宁人地劝说：李贵，算了算了，为一棵不值钱的死树去争值得吗？这样吧，你把树扛到村里的操场上去，下午就搭戏台，村里贴你三十块，这可是全村最高价了。村长说完便背着手走了。李贵呼呼地喘气，脸色铁青。他想刘年这么阴险，他钉五个大钉子，是存心让树没得活。

刘年坐在一张红漆木椅上喝茶。离椅子不远是一个药罐，药味浓郁。李贵手指着刘年大声说：刘年，娘个×你不是人，你把我的树弄死了。刘年不急不缓说：李贵，你乱说什么，谁看见我弄死你树了？李贵扬着右手说：村里谁会这么毒，除了你还有谁？刘年站起来说：李贵，你说话也得讲道理，你看见我把你树弄死了？我什么时候弄死你树的？我又怎么弄死你树的？你说个明白。李贵握着拳头说：刘年，你真不是人，你把铁钉钉树上，树能不死吗？两人吵吵闹闹，邻近的村民都来看热闹。李贵仿佛得到了众人的支持一样一亮嗓门说：我李贵的树种在我的地里有十年了，每一年我都施化肥

浇人粪给它营养，夏天早中晚浇三次水，冬天还给它裹稻草，待它比爹还亲，就是想让它早一点长成一棵大树，以后给我儿子做一张成亲用的床，可是刘年这个混蛋居然把我的树钉死了，他还不肯认账，他简直不是娘养的。刘年也不甘示弱，拍拍胸说：李贵的树死了，关我刘年什么事，有谁看见我将李贵的树钉死了？谁看见了？旁边的人议论纷纷，但都没有支持李贵或刘年。

村长来了。村长远远地喝道：你们闹什么闹，吃饱饭没事干，还是怎么的，明天县里文化下乡就要来演出了，你们还注不注意村里的形象，还要不要安定团结。李贵见村长来了，连忙跑过去说：村长，你来了，好，今天我当着你跟村里人的面，我要检举揭发刘年，他用钉子钉死了我的树。村长皱着眉说：李贵，你凭什么说刘年弄死了你的树。李贵发怒地跳了起来说：铁钉就是证据。村长说：还缺人证，有人证了，才好说话。刘年这时也站上前一步说：李贵，你有证据吗？有本事你拿出证据来。李贵听了，便火冒三丈地冲了上去。村长赶紧把他们拖开。李贵狠狠地踢了刘年一脚，李贵说我踢死你这个混蛋。刘年哎哟地惨叫一声便倒地上了。李贵气愤难平地说：踢死你这个不是人养的。村长吼道：李贵，动手打人要犯法的。刘年还在地上哎哟哎哟地叫。李贵轻蔑地说：装什么样子。村长看到刘年的脸涨得血红，忙蹲下身对刘年说：刘年，你怎么样了？刘年只是捂住裆部哎哟哎哟地叫。村长便扶起刘年。刘年还没站稳便又跌倒地上，两眼一翻便昏过去了。村长大声对李贵说：李贵，你踢坏刘年了。李贵这时也有点慌起来了，他看到刘年双目紧闭，像只

有出气没有进气了。众人围上去，发现刘年在地上抽搐着。有人说：不好了，刘年快要死了。李贵听了，飞一般逃了。

刘年被送到乡卫生院，医生说吃不消，便又送去县人民医院了。李贵听到刘年没死的消息，是喘了口气，不会说话有什么了不起，心想没死算是便宜他了。他把五个大铁钉拔了出来，已经锈迹斑斑了。然后他扛着这棵树到了村里的操场上。他要让全村人看看这棵树这五个钉子，要他们评评刘年的心有多毒。他到了操场时，发现有许多村民看着他，还指指点点。他心里有点不自在。他刚想喊大家来看看这树。指挥搭戏台的村长过来了，对李贵说：李贵，你又来捣什么乱，刘年还躺医院里，你这树我也不要了。我想你这树真是他娘的不吉利，你把树背回去吧，再去准备一棵树，要么就交二十块罚款。李贵说：村长，我要大家看看这五个钉子，还有树上的五个洞。村长沉着脸说：有什么好看的，树要是真的想活，就是身上钉十个钉子也不会死。旁边有人也说：李贵，不就树上钉了几个钉子嘛，这算什么呀，有人还在树上箍小手指般粗的铅丝呢，挂女人裤衩奶罩，树照样活得好好的。李贵，你这棵树不是刘年钉死了，它是自己要死了。李贵被他们说哑口无言。村长吸着了烟说：李贵，我听说你把刘年的两个蛋踢碎了，要割掉那玩意儿了，手术费贵得吓人，以后刘年就变成一个太监了，他女人会恨你一辈子的。李贵哆嗦了一下。村长说：刘年女人从娘家回来了，已经去镇里了，一定是告状说你一脚踢了刘年，镇派出所这几天抓“鸡”忙，抓完了“鸡”就来抓你，到时你不仅得出医药费，还得关上一阵，说不定就判上十年八年的，不让你沾女人，见不着孩

子，有你受的。李贵跳了起来说：她乱说个屁。村长说：李贵，村里人都看到你当众踢了刘年一脚的，是故意伤害罪。

李贵扛着树有气无力回到家，发现女人在流泪。李贵把树重重一扔说：丧什么？女人说：刘年快要死了，村里人说你一脚踢了刘年，就是不死，赔钱不得了。李贵低了头说：我不存心踢他死的，我心里气。女人号啕起来：怎么办呀，啊，怎么办呀……女人后来便骂起李贵来，不就一棵死树吗，你脑筋有问题，为一棵不起眼的死树踢人家一脚，这一脚把自个儿家都踢散了……儿子一声不响地看着李贵，他后来一边吸着不停流下来的鼻涕，一边小声地说：爹，小坚说他以后会报仇的，要把我的腿打断，要把爹你的鸡……鸡巴割掉，还要让我们家穷得一分钱也没有，全部赔给他们，我们家的人给他们当奴隶。李贵觉得整个人发冷：小坚仿佛不是刘年生的，性子一点也不像刘年，不仅长得壮，而且还野得很，在村里就是个刺头儿，整天带着一帮孩子到处惹事，村里人谣传刘年女人与村长有一腿的，要不小坚每次闯祸，人家告到村长那儿，村长每次都包庇小坚。村里人早就说了，刘年这儿子以后要是长大了，村里没人能治，杀人放火的他什么不会。

女人跟他一样睡不着。后来两人索性坐了起来。女人说：李贵，我们到哪去弄钱？李贵不响。女人又说：李贵，刚才我进房的时候看见院外有个人影，像猫一样。李贵哆嗦了一下说：是谁？女人说：十有八九是小坚。李贵忙问：儿子呢？女人说：他睡了。李贵不放心地下了床，然后去敲儿子的房门，有一会儿没人应，李贵急得一用劲撞开了房门，进去一

看，儿子床上空荡荡的。窗户开得很大。李贵慌忙跳出窗户，然后大喊。星月明朗，亮得跟白天一样。儿子微弱地应了一声，就在不远的草丛中。李贵跑过去一看：儿子脸上鲜血淋淋，仿佛快要死了。李贵把儿子背回家，女人见了又是号啕大哭，骂李贵道：李贵，这下可好了，小坚找上门来了，以后我们就没好日子过了。李贵见儿子连鼻涕也不吸了，任凭它流了下来，长长一条。李贵大声地说：我得跟村长说去，现在刘年的儿子打了我儿子，我们是一抵一，扯平了，谁也不欠谁了。女人说：你这个死鬼，你不知道村长凡事护着小坚吗？你跟村长去说，不是白说了吗？李贵说：那你说怎么办？女人说：我怎么知道。说完又哭了起来。李贵后来想他还得去村长那儿说一下，他李贵又不是存心要踢伤刘年，刘年儿子小坚还把自己儿子打了一顿。

村长已睡了。李贵在窗户外说：村长，你睡了。村长说：废话，李贵你这么晚了又有什么事？有事明天再说了，我困了。李贵说：村长，我不是存心想踢伤刘年的。村长打了个哈欠说：李贵，有……有事明天再说。李贵说：村长，到时你得跟我作个证呀。村长有点不耐烦了，带着怒气说：李贵，都晚上几点了，你踢刘年大家都看到了，我一个人作证说你没踢刘年，我还当不当这村长了？这村长可是全村人民选出来的，是为全村人民主持公道的。李贵又说：村长，小坚把我儿子打了一顿，也是重伤。村长啪地拉亮了灯，说：是吗？什么时候？李贵说：就刚才。村长吸着烟说：谁看见了吗？李贵说：我女人看见小坚在我家院子外像猫一样荡。村长笑了一声说：这不算数的，你们看见了也没有用，关键是别人看

见了站出来作证。李贵说：我儿子也说是小坚打他的。村长轻松地说：李贵，我跟你说小坚还是个孩子，就是杀了你儿子他都不犯法，何况打他呢，小孩子打架这是很平常的事，你别跟我说了，我要睡了。李贵结巴地说：村长，我听村里人说小坚，他不……不是刘年生的，他是……是……别人……生的……村长说：谁生的？李贵胆子一大说：是……是你村长生的，村长，你……你得帮我说话。村长冷笑了一下，说：李贵，你倒威胁起我来了，我摆着我女人在床跟你说了，小坚是我生的又怎么样？你别以为你这样说了我就会帮你，我是一村之长，我想跟谁生就跟谁生，现在我跟你说了，小坚是我生的，你儿子是我喝了酒跟你老婆生的，那天我感冒了，所以他一直流鼻涕。说完啪的一声拉灭了灯。

一早，李贵便去刘年家。小坚站在院门口狠狠地盯着他看，拳头捏得老紧，李贵感到了一些寒意，但他装出笑脸说：小坚，你娘在吗？小坚不答，随手拿起一根门闩一样粗的木棍，只一下，那个药罐子便砰的一声碎了。李贵觉得自己脑袋冷飕飕地像被砸了一棍似的，忙缩了一下身子。接着他颤着声喊了几声刘年的女人，可是刘年女人不在屋里。他只好回来，他发现小坚像个影子一样跟着他，他站住了，小坚也站住了，他一走，小坚也跟着走。李贵的汗便像雨一样纷纷落下。后来他觉得腿软得像面条似的，于是忍不住蹲在地上大声哭了起来。当他哭了一阵站起来的时候，小坚不见了。回到院子里时，他看见屋门口搁着一泡新鲜牛屎，上面还插着一个纸牌：李贵，当心你的鸡巴头。

戏台子已经搭好了。红着眼睛的李贵看到台梁上的那棵

树是一棵水杉。他在村口看到了县里来的汽车，几个女演员嘻嘻哈哈地指着村里的山，讨论说这里风景真好，寿命活得长；有的男演员在吸烟，讨论说以后要是死了葬这里也不亏。车上挂着大红条幅。李贵知道上午村里就会锣鼓敲响，热闹非凡，村里每个人都会乐得哈哈大笑。李贵有些留恋地看着车子开进村去了。

在县医院，李贵探头探脑。一个护士对李贵说：喂，你干什么？医院里没东西好捡的。李贵说：我看一个病人。护士说：现在不是探望时间。李贵哦哦地应了几声然后走出住院部。他在医院门外买了些橘子，然后到了医疗部，他在病房门口荡了很长时间。他截住一个医生，巴结着脸问道：医生，刘……刘年他会不会死？医生说：哪个刘年？李贵说：就那个这里被人踢了一脚的那个。说着指指自己的裆部。医生说：你是说三十八号病人吗？你是他的什么人？李贵结结巴巴地说：我是……是他的老乡。医生说：他被人这么狠地踢了一脚，又是要害位置，内出血，危险得很。李贵又问：医生，要是医好了，得花多少钱？医生随便地说：两三万总要的。李贵浑身冰冷，他走出医院，沿着马路没有方向地走。他心里是多么地懊悔。他看着来来往往衣着光鲜的城里人，他心想他们才是有钱的人。他走到一座天桥上，他想两三万他哪里拿得出。他看到桥下面许多车子不按喇叭地开着，嗖的一辆，又一辆……他头晕晕的，仿佛看见刘年得意洋洋地说：李贵，你踢了我一脚，这下完了吧，得赔两三万呢；不一会儿，小坚跳出来恶狠狠地说：李贵，我要割掉你的鸡巴，喂狗吃。李贵揉揉眼睛坐了下来。他看到一个胡子拉碴的乞丐

跟他一样坐在地上装出一脸苦相向人讨钱，有一角的，一元的。他朝乞丐看了一眼，发现强壮的乞丐正用凶恶仇恨的眼光看着他。他赶紧站了起来，然后装作看桥下的人和车来车往。李贵突然想，如果它们撞自己一下，也得赔钱，城里人有钱，两三万小意思。李贵步子利索喜气洋洋地走下了天桥，他把一袋橘子换到左手，昂昂头挺挺胸。一辆红色出租飞驰而来。李贵心想这辆车子红颜色的，崭新的，一定是个有钱的主人。李贵迎着飞驰而来的红色出租左手朝前猛力一送，他在那一刻快乐地想：赔了钱上午还能赶回村去看演出。

水边的阿狄丽雅

金仁顺^{*}

每次我去相亲，和陌生的男人对坐着，谈完了天气，谈完了工作，谈完了爱好，连喜不喜欢吃辣椒这样的话题也谈了几句以后，我多半会把朗朗扯出来谈上两句。

我有个朋友叫苏朗，平时我叫她朗朗。她抽烟（如果对方正在抽烟的话，我就这样说道）。但她不抽云烟，她抽女士烟，从免税店里买的。里面有薄荷，朗朗说（我犹豫一下，如果对方长得还算讨人喜欢的话，我就把下半句说完，要不，就微笑一下了事），抽这样的烟接吻也不会让人讨厌。朗朗就留着这样的发型（如果我们身边恰巧有女人走过，而坐在我对面的家伙把目光盯在她身上的话，我就用这个话头儿把他的目光勾回到我脸上来）。这样的发型一般人打理不起，洗一次压一次，既费时间花钱又多。朗朗那样的女人当然没问题，她

^{*} 金仁顺 女，吉林白山人。毕业于吉林艺术学院戏剧系。著有小说集《爱情冷气流》，散文集《仿佛一场白日梦》。现居长春。

的男朋友个个是大款。朗朗说，男人不能太穷，太穷就酸气，穷酸穷酸，最难相处了。朗朗也会弹钢琴（我和男人见面的地点，最近差不多都定在咖啡馆里，这样的地方简直像强盗，不把人的话语打劫得干干净净就不罢休似的。好在这样的地方差不多都摆着一架钢琴），她小时候学了五六年，会弹一些简单的曲子，她以前在贵都酒店弹了几年。弹琴挣的钱不少，还有小费，但也就够朗朗买几件衣服的。她花钱花得很吓人。朗朗总是和我开玩笑，她说我的优点是保守，我的缺点是太保守。（当男人打听女人以往的恋爱时，和男朋友交往的一些细节时，是不是意味着挑逗？）我和朗朗是好朋友，但我们之间思想观念的差别却非常大。她的男朋友变得比天气还快呢。

朗朗是我与人闲聊时的金矿，男人们听到我讲朗朗的故事时，四处飞动的目光会收紧翅膀，老老实实在地停留在我的身上。他们听我讲上一会儿以后，表情就变了。他们的微妙的笑容成为我在日后回想他们时的主要内容。只有一个冒失鬼开口说，你现在打电话叫你的朋友过来吧。我没说话。这个叫陈明亮的男人刚才进来时，身后跟着的介绍人用手扶着他的腰，好像用枪指着他的后腰似的。他是我见的第七个男人，身份是师大的体育老师，表情却仿佛是博士导师。介绍人为我们彼此做了介绍，他的两手插在裤兜里，冲我点了点头。

介绍人给我们介绍完就走了，留下我们两个。他放松身体坐进椅子上，两条很长的腿分别伸到我坐的椅子两边，让我想起一把大剪子。他的话全是短句，也像被剪过似的。我们坐在一个靠窗的位置上，阳光的爪子穿透玻璃朝他身上扑

过去，抓挠着，似乎这是当时惟一让他感到惬意的事儿。他喝咖啡的样子也和别人不一样，不捏着杯子把，也不跷着兰花指拨动小匙，而是用手握着杯子喝。我们沉默了大约五分钟，为了打发掉喝完一杯咖啡的时间，我和他说起了朗朗。我说我有个朋友，会用茶叶算命。她能说出很多初次见面的人的性格特征，还有大致命运。陈明亮身子没动，但眼睛抬起来对着我，一脸怀疑地说：“我不相信。”我说我也不相信，但有很多人相信。她给一些人算命时我在旁边看着，我觉得她根本就是在故弄玄虚。可是被她算过命的很多人后来带着自己的家人和朋友又回来找她，他们说她算得很准。

陈明亮的表情经过一阵微妙变化后最后定格为一个讥讽的冷笑。“我不相信，除非你现在就把她找来，当场表演给我看。”

“你以为朗朗是服务生，招之即来？”

“不敢来了吧？”陈明亮冷笑一声，“女人就怕动真格儿的。”

“不是不敢来。”我心平气和地纠正他，“也没什么好怕的。”

“那你让她来。”陈明亮好像得了理，嘲弄地盯着我，“我很了解女人。”

我笑了。

“不敢了吧？”陈明亮把头凑近到我身前来，他的表情和刚才判若两人，仿佛就是阳光里睡足了午觉的猫，刚刚清醒了过来。他掏出手机拍到我面前，“你现在就打电话叫你的朋友过来吧。”

“她不会来的。想来也来不了，她在外地。”

陈明亮眯着眼睛瞧着我，好像我这个人跟嘴里的谎言已经融为一体了似的。

“女人都很会撒谎。”陈明亮恨恨地说。

“你愿意这么想，是你的自由。”我喝完了杯中的咖啡，招手叫来侍应，“买单。”

我从背包里往外拿钱包时，陈明亮伸手在我手上拍了一下，把我的钱包打落到背包里。

“我来买，”他说，“我是男人。”

我没和他争，出于礼貌，我等了一会儿，和他一起走出门去。

“再见。”我站在咖啡馆门口，和脾气暴躁的体育老师道别。

他掏出烟来点上，吸了一口，朝一家酒店的方向吐了口烟，问我：“开个房怎么样？”

我没想到他还有这一手。“你……什么意思？”

他笑嘻嘻地瞧着我。“还能有什么意思？”

我并没有真的生他的气，但我打了他一耳光。然后我转身走了。

过了一会儿，喊声从我身后传来。“这样你就纯洁了？你就处女了？”

我站住了，慢慢转身看着他。“你怎么知道我不纯洁？我不处女？”

陈明亮站在咖啡馆门口，他最后留给我的表情让我很愉快。

三天后，我接到介绍人的电话，她问我对陈明亮的印象怎么样。

我说就那样儿。

她说陈明亮对你印象很好。

是吗？这我倒没想到。我让司机在一家书店门口停下来，一边付车钱，一边对介绍人说，我得进书店了，书店里打电话不方便，改天再聊吧。

介绍人好像意犹未尽似的，问我在哪家书店。

我说了名字，跟她飞快地道了再见，就把手机关了。

我拎着一兜书出来时，陈明亮手里拿着几张报纸在门口等我，见到我，咧着嘴笑笑。“买完书了？”

我没说话。

陈明亮很自来熟儿地拎过我装书的袋子。“这么沉？你买这么多书什么时候能看完？”

“关你什么事？”

“你看你，怎么这么不友好？”陈明亮笑嘻嘻地说。

“你说我干吗？还想开房？”

“那怎么说？”

“你看你……”陈明亮的笑容在脸上皱了起来，他清了清嗓子，接着沉默了。

“话说完了？”我从他手中把袋子拿回来，往前走。

“哎……”陈明亮在后面追我，“我们找个地方喝咖啡好不好，随便聊聊。”

我没理他，径直往前走。

“你不是有个朋友会用茶叶算命吗？她怎么样了？”陈明

亮很从容地迈着步子，他一步顶我三步。

我停下来。“你还想让我给你介绍我的朋友？”

“不是……当然认识一下也无所谓……哎，你别误会我，你看你用这种眼神儿看着我就好像我怎么招你了似的。”陈明亮口齿有些不清楚了，“那天……我情绪不好，胡说八道，再说你不也打了我一耳光吗？我还以为咱们扯平了呢。”

“谁跟你扯平了？”我一时没绷住，笑了。

“笑了好笑了好，你一笑，阳光都跟着灿烂了。”陈明亮也笑了。

我们在街上站了一会儿。

“我请你喝咖啡。”陈明亮指了指马路对面的一家咖啡馆。我犹豫了一下。“上次你请我喝过了，这次我请你。”

“你请也行，但钱由我付。”陈明亮从我手里又把书拎过去。

咖啡馆新开张不久，装修后油漆气味没散尽。我和陈明亮呆了一分钟就出来了。“怎么办？”他问我。

我四下看了看，指了指前面的一幢高楼。“去贵都吧。二楼有咖啡座。”

我们往贵都酒店走，人行道旁边的铁栅栏上面缠绕着的藤蔓植物叶子开始变红，那种颜色细究起来很像一种铁锈。

“你相过几次亲？”陈明亮问。

“记不清了，你呢？”

“就跟你这一次还是我们家人硬替我安排的，”陈明亮说，“我以前有女朋友，处了好几年，前一段时间刚分手。”

“为什么？”

陈明亮迟疑了一下。

“不想说就别勉强。”

“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她把我蹬了。”陈明亮笑笑，“除了我她还有个男朋友。我骂她一只脚踩两只船。她说她自己才是船，而我们不过是桨，她用两只桨划了一阵子，择优录取了其中之一。”

我笑了。

“好笑吗？”陈明亮看了我一眼，“当时气得我浑身都哆嗦了，我们交往了五年，我不过就是一只桨？但我又说不过她，她是教语文的。我打了她一耳光，我说你拿我当桨涮了那么长时间，我抡你一巴掌也不算什么。她捂着脸哭了。我说你还委屈了？你偷着乐去吧。幸亏我是个桨，我要是把匕首你现在命都没了。”

我看了陈明亮一眼。“恶向胆边生？”

“吓唬吓唬还不行啊？要不然，我怎么出胸间的这口闷气？”

我们走到贵都酒店门口，在旋转门前，我后退了一步，看着陈明亮被几扇门页搅进去。他发觉我没进去，又出来了。

“怎么了？”

“我突然不想喝咖啡了。”

陈明亮的表情变得谨慎起来。“怎么了？我哪句话又说错了？”

我笑笑。

“你别这么笑，你这么笑我心里没底。”

“……你为什么又来找我？”

“……因为你打了我。”

我望着陈明亮笑了。“你欠揍？”

“没错儿，”他也笑，“你是不是觉得我特犯贱？”

有一段时间，我和陈明亮经常把见面的地点定在“贵都”，那里的咖啡味道纯正。但陈明亮好像是冲着落地窗去的，每次都挑靠窗的位置坐。“我最受不了咖啡馆的灯光，像卧室一样。”陈明亮沐浴在阳光中，褐色的脸孔宛若葵花仰了一会儿，朝我弯过来。“你说呢？”

我只管搅动着咖啡。

陈明亮突然把我的眼镜摘下来。“你不戴眼镜像换了个人似的。”

我伸出手，陈明亮的胳膊立刻伸到了我够不到的位置。

“还给我。”

“你挺漂亮的。”陈明亮笑嘻嘻地说。

“你再不给我我生气了。”

“你生气的时候很性感……”陈明亮慢慢把眼镜还给我。

“你总是这么和女孩子开玩笑吗？”我把眼镜戴上。

“那你呢？你跟男人在一起总是这么严肃吗？”

“差不多吧。”

“因为你是处女？”陈明亮的眼睛熠熠生辉，他凑近到我身前来，“你知道你身上缺少什么？”

我盯着他。

“女人味儿，”陈明亮兴奋起来，“所以你给男人的感觉总是硬邦邦的。”

“什么硬邦邦的？”我瞪了陈明亮一眼，“你当我是死人？”

“没说你是死人。你读书太多，该敏感的不敏感，不该敏感的特别敏感。”陈明亮换到我身边的沙发里来，“我的意思是说，你应该换一种活法儿。”

“你要是想老话重提，趁早免开尊口。”我笑了。

“你看你……”陈明亮笑了，“该一点就透的时候你非不一点就透，不该一点就透的时候你不点也透……”

我冲他摆摆手，示意他闭嘴。

一个头发披到腰上的女孩子走过来，她的皮肤好像透明似的，眼皮上面涂了蓝色的带亮片的眼影，眨眼时眼波横流，别有一股妩媚劲儿。她谁也不瞧，冷冷地走到钢琴前面，坐了下来。每次弹琴，她都从《水边的阿狄丽雅》开始。

“朗朗以前也在酒店里弹过钢琴的。”

陈明亮贴近我的耳边说：“我也会弹……”

我盯着在我大腿上放着的手。这只体形硕大、颜色怪异的蜘蛛拿我的大腿当独木桥，来来回回地游走着。后来，它像迷失了方向似的，停了下来。

沉默了一会儿，陈明亮又坐回到我对面去了，一条腿压着另一条，手好像两只正在拥抱的蜘蛛趴在最上面的膝盖上。他独自生了会儿气，点上一支烟。

“朗朗在酒店里弹琴，”我觉得嘴里的话就像陈明亮嘴里的烟雾，不知怎么就蹿出去了，“经常有男人来找她，谈好了价钱，她就和男人开房。”

陈明亮张大了嘴巴。

“为了挣钱。”我说。

“……多少钱？”

“一次一千。

“她要那么多钱干吗？买衣服？”

“为了她妈妈。她妈妈在监狱里。”

陈明亮又坐到我身边的沙发上。“发生了什么事儿？”

“朗朗的妈妈是化妆师，”我冲陈明亮笑，“不过不是给活人，是给死人化妆的。她跟朗朗的爸爸结婚时说自己是护士。过了好几年，这事儿才暴露了。朗朗的爸爸是个写话剧的，一点儿名气也没有，这下可神气了，在家不是打就是骂的，天天在外面喝酒，逮谁跟谁倾诉。朗朗的妈妈要跟他离婚，他又不离。反正越闹越厉害，朗朗的妈妈夏天在家也得整天戴着手套，这也不能让朗朗她爸爸满意，他跟人说，早晚有一天非把老婆的死人手剁下来不可。谁也没拿他的醉话当真，但他有一次喝多了以后真动手了，两人打起来了，结果是朗朗的妈妈一时失手，剁到朗朗爸爸的手腕子上，可能是碰巧割断了动脉什么的吧，血流得太多，后来也没抢救过来。朗朗的妈妈过失杀人，判了二十年，朗朗想早点儿把她妈妈从监狱里弄出来。”

“后来呢？”过了一会儿，陈明亮问。

“嗯？”

“朗朗把她妈妈弄出来了么？”

“出来了。但过了一阵子她又回去了。她在外面已经不适应了，觉得监狱好。监狱里有工厂，织手套的。她妈妈回去当技术员去了。”

天气一天天地冷了。第一场寒流到来的那天，陈明亮来

学校找我，要带我去吃火锅。我们在火锅店里遇见了他的三个朋友。他们都是漂亮小伙子，带着各自漂亮的女朋友。桌子中间放着一个很大的火锅。周围行星似的摆着装满食物的盘子。陈明亮一本正经地告诉他的朋友，我会用茶叶算命。我们的银河系立刻响起一片瓷器的声音，接着就有一杯茶伸到了我的眼皮子下面。

“我不会算命，”我看了陈明亮一眼，“最多能看看爱情。”

“就是让你看爱情，”陈明亮笑着说，“我们最在乎的就是爱情了。”

“就是就是就是。”他们一迭声地附和。

我看了一眼杯里的茶叶，又抬头看了一眼端着茶杯的女孩子，她的头发长长的，脸上一直挂着笑容。

“你是个很聪明的女人，”我把目光重又投向茶叶，“也很有手段，擅长把握男人的心理，你做事不一定非要显山露水，但你更容易占上风。你能让男人围着你团团转，但转到一定时候，就会出现问题。他也许会突然清醒过来，慢慢摆脱你的控制。”

她的笑容像一层油，凝在了脸上。她把茶杯放回到自己的眼前，“看来，我得早点儿嫁人了。”

“那也没用。形式感改变不了命运。”

她的笑容彻底没了，脸色苍白，像一块冻硬的猪板油。“什么是命运？几片儿破茶叶？”

“有时候就是几片破茶叶。”陈明亮在桌子底下踢了我一脚，我扭头看着他，“你踢我干吗？”

“你看你……”陈明亮的脸红了。

“不是你让我看的吗？”我冲那个沉着脸的女孩子笑笑，“刚才我是跟你闹着玩儿呢，你千万别当真啊。”

“没事儿。”她笑笑。

我们把茶水放到一边，喝起酒来。几杯酒下肚，微笑又回到我身边的长发女孩子的脸上。她和陈明亮拼酒，他们在我眼前碰一下杯，然后把酒喝下去。她男朋友劝了几次，她不听。

“来，陈明亮，再来一杯。”

“我不行了，我认输了，行不行？”

“不行，你他妈的今天不喝你就没种。”她挥手时把茶杯碰掉了，白瓷杯子摔成几片儿，茶叶和水洒了一地。

“你别闹了行不行？”她男朋友生气了。

“我又不是故意的……你瞪什么眼睛？”

“买单。”她男朋友招手叫服务员。

“我还没喝够呢……陈明亮，咱们去酒吧接着喝。”

“我喝不动了，真不行了。”

“你他妈没种。”

“对，我没种。”陈明亮笑嘻嘻地说，“我没种行了吧？”

我和陈明亮坐上出租车，他让司机去“贵都”。我扭头看了他一眼。“你不回家睡觉吗？喝了这么多酒……”

“我们得谈谈。”陈明亮说，“要不然我睡觉也不踏实。”

我们去了“贵都”，他径直走向服务台开了一间房。

“你什么意思？”

“谈谈，只是谈谈。就我们两个，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地谈一谈。”陈明亮一眨不眨地盯着我，举起两只手在我眼前晃了

晃。“我保证不会碰你一根手指头。”

房间挺不错。陈明亮进门后先去洗澡。我把房间里所有的灯都打开了，还冲了两杯速溶咖啡。

陈明亮从浴室里出来后，我们对坐在椅子上，一人端着一杯咖啡。

“朗朗现在在哪儿？”陈明亮问我。

“我不知道。”我说，“怎么又想起她来了？”

“她的故事好像没完似的。后来她怎么样了？”陈明亮问我。他的身体在刚套上身的毛衣里散发出湿润温暖的气息。他连牙也刷了。

“朗朗弹琴的时候，遇到过一个男人。他是听朋友们说起朗朗的特殊身份的。起初他不相信，他说看上去比早晨的露珠儿还纯洁剔透的女孩子，怎么会干这个？别人说你不相信干吗不去试试。他就去试了。结果证明在社会的某一方面他是个天真幼稚的男人。他们过了一夜。天亮时他们分手了。朗朗接着去做自己的事儿，男人也接着过自己的生活。半年以后他离婚了，两年以后他和另一个女孩子谈起了恋爱。一年以后他们决定结婚。这期间他去一所大学开学术会议。在那里，他遇见了一个女研究生。她身上的很多东西都和以前不一样了，连名字都改了，但他还是一眼就认出了她。”

我把咖啡喝掉，脱掉外面的大衣，对陈明亮说：“我去洗个澡。”

我淋浴的时候，陈明亮开门走了进来。我吃了一惊。我还是第一次从年轻男人脸上看到如此温柔忧伤的表情。

“我全都明白了。”陈明亮说。

我叹了口气。“你这个傻瓜。”

少林啊少林

老 虎^{*}

那天不是星期二就是星期三，我记不清了，但我记得那天傍晚狗皮帽子和我们的语文老师黄彦宾打了一场血架。狗皮帽子是英语老师宋燕的丈夫，在兰州一家钢铁厂工作，每年冬天戴着一顶狗皮帽子回来一次，呆上个把月又走了。他走了之后，三岁的儿子小强看见戴狗皮帽子的人还追着叫爸爸呢，他和住在隔壁的黄老师打架，表面上看起来是因为争夺宿舍前的空地盖厨房，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黄老师的家属在农村，他一个人吃食堂，根本用不着盖厨房。狗皮帽子昨天中午刚回来，两口子一年没见面了，这家伙有些性急，等不到天黑就要搂着宋老师上床睡觉，可是小强在跟前很碍事。狗皮帽子便哄儿子，说小强啊，你闭上眼在板凳上乖乖地坐着，爸爸一会儿就给你变一个小猴子出来。等床上咯咯

^{*} 老 虎 本名岳喜虎，1968 年出生，山东省梁山县人。近年来曾在各地报刊发表中短篇小说多篇。

吱吱有了动静，小强却把眼睛睁开了，看见床上他爸爸的屁股把被子顶得老高，他伸手拽住被子，说爸爸你骗人，黄叔叔和妈妈每回也是这样骗我，从来就没有变出过小猴来。狗皮帽子便逼着宋燕从实招来，开始宋燕还不承认，狗皮帽子就揍她，吓得小强在一旁哇哇大哭。宋燕担心吓坏了孩子，这才把黄彦宾给供了出来。

这时候正是吃过晚饭，而晚自习还没有开始的那段空暇时间，有老师打架，我们学生当然不肯错过，可是又怕被黄老师认出来，谁也不敢上前，三三两两地躲藏在墙角或大树后，探头探脑地观看。老师们则挤在办公室或宿舍的窗户后面，也不出来劝架，隔着玻璃只能看见一张张模糊的面孔。宋燕老师抱着哭闹不停的小强，穿过校园从东面的小侧门出了学校。狗皮帽子和黄老师两个人拳来脚往，由宿舍门口打到中心花园，开始时两人还势均力敌，渐渐地黄老师就处于下风了，因为他的近视眼镜被打掉了，现在只有招架之功，两条胳膊软绵绵的，就像两根棉花根儿。躲在一棵榆树后面的我双拳不由自主地紧握起来，我想要是换了我，三拳两脚早就把狗皮帽子打趴下了，不是吹牛，因为我当时正跟着镇上的一位拳师练武术。就在我暗暗地为黄老师着急时，猛然有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我挥拳刚要打过去，扭头一看，原来是我的师弟张二顺。

“有个好事儿，”他把脸凑近我，低声说道，“能挣五十块钱，你说咱干不干？”

一股大葱味儿立刻就把我给笼罩了。我把他推开离我远点，可他马上又贴了上来。

“她出五十块钱，你说咱干不干？”

“离我远点。”

可他再次笑嘻嘻地贴近我，我狠狠地踢了他一脚，他就像一条狗一样灵敏地躲开了。这时狗皮帽子已经把黄老师按倒在地，叉开双脚骑在黄老师身上，后者已经放弃了反抗，任由狗皮帽子噼里啪啦地揍。王胖子校长终于出现了，他身后跟着教导处的贾主任。两个人一边一个拽着狗皮帽子的胳膊，把他从黄老师身上拉起来，然后架着他走向宿舍。而黄老师仍然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像个死人。把狗皮帽子送回屋里，王校长和贾主任又回来把黄老师从地上拉起，这才发现黄老师满脸是血。

众所周知，那一年发生了两件非同寻常的大事儿。一是一场规模空前的严打活动，那些留长头发、穿喇叭裤的男流氓们全被抓了起来，当然也有女流氓，她们描眉画眼，叼着香烟，个个冷若冰霜，据说她们经常在山洞里跟男流氓一起跳裸体舞，或者让男流氓们在她们光滑的肚皮上打扑克；再就是电影《少林寺》的放映。前面那件事跟我关系不大，因为当时我是一名十三岁的初一学生，对迪斯科、喇叭裤和涂脂抹粉的女孩子还没有感觉，我的爱好是武术，在看到《少林寺》之前，我已经跟着镇上的一名拳师习武一年了。这位拳师是镇供销社的一名炊事员，当过兵，在部队上练就的武艺，他用拳头能把红砖一打两半。他不轻易收徒弟，收我是因为我是他表侄儿。除我之外，他还有两个徒弟，我师弟张二顺，师兄名叫刘四清。刘四清比我大一岁，他爸爸就是供

销社的刘主任。张二顺没什么背景，他爸爸是东街上的一个白铁匠，整天坐在小铺里丁丁当地敲铁皮。我表叔收他做徒弟，纯粹是出于无奈。因为不收下他，张二顺晚上就趴在供销社的墙头上用弹弓打我表叔的窗玻璃。

练就了一身武艺，却甘心当个伙夫，整天弄得身上油腻腻的，那时我真替表叔感到委屈，可是看了电影《少林寺》之后我就不这么认为了，与电影上比起来，表叔那两下子真是小巫见大巫了，简直就像广播体操。《少林寺》我们三人是百看不厌，跟随放映队从一个村到另一个村，最远的一次都跑到了十里路以外的陈屯去看，回到徐集镇时都已经下半夜了。多看一遍，我们去少林寺拜师学艺的愿望就增加一分，为了弄到一笔盘缠，我们三个真可谓想尽了点子，都快想疯了，我们翻越墙头偷过供销社收购站的废品，可没想到卖的时候被收购站的人给认了出来，要不是刘四清的爸爸是供销社主任，把这事给压下，恐怕学校早就把我们开除了。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开除就开除，这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反正我们一弄到钱就要去少林寺了。

王校长和贾主任搀扶着黄老师走向校医务室。天已经黑了下来，校园里变得静悄悄的，透过教室的窗玻璃，可以看见每六个同学围着一盏煤油灯在用功，灯光把一个个脑袋投影到墙上或芦苇编织的天花板上，大得就像牛头。我们却不用受这份罪，晚上正是我们练武术的最佳时间。

我和张二顺一前一后来到操场上，我记起了他刚才说的话，便问他：“二顺，你刚才说有个啥好事儿？谁呀愿意出五十块钱？”

“算了，好话不说二遍，你不感兴趣，就当我说啥也没说吧。”他开始端起了架子，这小子就这脾气，不过我可知道该怎么对付他，趁他不备，我一把抓住他的脖领子，用另一只手揪住了他的耳朵。他挣扎了几下，不得逃脱，便老实下来，说道：“你不放手，我不说。”

我这才放开他。他说：“我吃了晚饭，来学校的时候，走到洋房子那儿，就听得有一个人叫我，我还以为是谁呢，原来是马老太，她站在阴暗的屋子里，冲我直摆手，我犹豫了一下，壮壮胆子才走了进去，你猜马老太给我说什么——”张二顺压低声音，显得很神秘，黑暗中我看不清他的脸，但我知道这尖嘴猴腮的脸上一定充满了得意之色。

“明天县里召开审判大会，要枪毙一批人，其中就有她的老头儿马得年，马老太喊我过去就是问我愿不愿意明天去给马得年收尸，我问她能给多少钱，她说她出五十块钱。”

五十块钱！天哪，五十块钱啊！我迫不及待地问：“你答应她了吗？你和她定死了吗？”

“没有，”张二顺说，“我给她说这事儿我一个人干不了，我得再找两个伙伴儿。”

一个黑影从校门口呼呼地飘了过来，不用说，是我们的师兄刘四清驾到了，只见他手里握着一根白蜡杆，抡得呼呼生风。我和张二顺争先恐后地将这事对他做了汇报，满心指望他会高兴地翻个筋斗，不料他听完后冷冷地说：“谁愿意干谁干，这事儿我不掺和。”

“没想到你胆子这么小，平常牛哄哄的，一遇到真事就缩头了。”我说，“我们拿到五十块钱，后天可以去少林寺了。”

“不是我胆小，我们又不是他的儿子，凭什么去给他收尸呀？”刘四清说，“再说这老头儿又不是什么好东西。”

“不用你碰他，你只管拉车子行吗？”张二顺说，“我俩负责把他抬到地排车上。”

刘四清沉默了半天，说：“五十太少了，我们去找马老太，让她再多出点钱。”

大街上黑咕隆咚的，大多数店铺早已关门闭户，只有一两家杂货铺里还亮着灯光，镇上的几个闲人坐在店堂里抽烟聊天，不时爆发出一阵哄笑。街道是泥土路，雨季里积起了一尺多深的水，汽车开足马力摇摇晃晃地驶过，溅起两道水花，如今路已干涸，留下坑坑洼洼的车辙。我们深一脚浅一脚地向马老太家走去。她家的房子是镇上最好的，在南大街上，沿街一溜四间高大的琉璃瓦房，外墙皮上贴着米色的马赛克，连供销社的门市部也没这么气派，镇上的人都称之为洋房子。她老伴马得年可真是个人物，他不是本地人，说一口比我们语文老师还标准的普通话，就像广播里的普通话，很好听，他是当年从省城下放到镇卫生院的医生，没有他看不好的病，神得很。后来别的下放医生都陆续回城了，马得年却留了下来，从医院退休后，自己买了一块地，从外地请了个施工队建造了诊所，生意别提有多红火了，七里八乡的人冲着他的名气而来，镇上的人估计他一天至少能挣二百块钱。他坐在八仙桌后的一张太师椅上，戴着一副金丝眼镜，诊病开处方，他老伴负责拿药收钱。这个人却邪得很，每天一到中午十二点，他便起身离开八仙桌，不管门口的长椅上还排队坐着多少看病的人，哪怕是急疯了他也不看，奇怪的是他

这样做不但没有损坏他的声誉，反而来找他看病的人越来越多，每天天一亮他的诊所外面就有人在排队了。吃过午饭小憩一会儿，马得年便坐在火炉前，若是夏天就把躺椅搬门口的阴凉地里，一壶茶一本《红楼梦》打发下午的时光，而大多时候，他并不是在看书，而是把书摊开放在旁边的小机子上，偶尔才拿起来翻一眼，便又躺在椅子上闭上双目。

然而这个令人羡慕的老家伙却放着好日子不过，干了一件让全镇人都咬牙切齿的事。话还得从去年夏天说起。镇财政所长的女儿在北京上大学，回家来过暑假时，突然失踪了，她是公认的镇上最漂亮的女孩，喜欢穿一条白色的牛仔短裤，迈着两条白皙的长腿目不斜视地在大街上走过，长发掩映下的脸庞充满了傲气。她的家人都快找疯了，却连影儿也没打听到。到冬天这件事才渐渐平息下来，可是没想到又有一个女孩失踪了，这次是信用社的一个出纳员，长得胖乎乎的，傍晚经常牵着一条小叭儿狗到镇外的田野上散步。这一下镇上的气氛紧张起来，即便那些长得又黑又丑的女孩子出门时也要成群结伙的，各种谣言四起，说什么的都有。县公安局来了大批警察，在镇上以及周围村子里挨家排查，那些有过前科的人都被抓了又放了。谁也没怀疑原来是马得年干的，这还得感谢出纳员的那条叭儿狗，它老是在洋房子周围打转悠，一个机灵的公安调来了警犬。最后水落石出，原来马得年的洋房子有两间地下室，那两个女孩被解救出来时，皮肤白得吓人，虚肿烂胖的，女大学生还挺着个大肚子。要不是一帮警察围着他，愤怒的人们恐怕早就把马得年给撕成了碎片，而这个老家伙却出奇的镇静，也不低头，被五花大绑着，金丝

眼镜滑到了鼻梁上，他使劲地扭着头，用肩膀把眼镜顶到合适的位置。被押上警车前，他甚至还扭过头来望了一眼他的诊所。此时诊所里早已挤满了人，与那两个女孩非亲非故的人还夹在其中，顷刻之间把诊所砸了个稀巴烂。马老太缩在墙角，面对激愤的人群长跪不起，而自始至终也没有人动她一指头。

我们来到洋房子前，里面一片漆黑，屋门紧闭。张二顺上前啪啪地敲了两下门板，却无人应声。大半年来，这屋门就整天关闭，开始时人们见她天天一大早提个提包赶一天里惟一的一班进城的中巴车，后来在中巴车上就看不见她了，人们都传言马老太她回济南，可是过了几天又有人看见她傍晚时分悄悄地溜出来，拄着一根棍子到杂货铺里买几斤米或一瓶酱油。几个月的时间，她明显地衰老了，干瘪得就像秋后失去水分的一根玉米秸，一阵风都能把她吹倒。张二顺又敲了几下，我看见窗帘隐约颤动了一下，掀起了一角，有一张模糊的脸贴在窗玻璃上往外窥视，紧接着那张脸离开窗子，一声轻轻的咳嗽后，终于有人说话了：“谁呀？”

“我，二顺。”

屋门嘎吱打开了一条缝，里面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一个女声轻轻地说：“进来吧。”

她说的也是普通话。我们三个挨个往里走，刚进去，屋门又在我们身后轻轻地关死了。屋里弥漫着一股刺鼻的药味和霉烂味，就像一件旧衣服在床底下或哪个角落里放了太久所散发出来的味道。我们三个直愣愣地站着，谁也看不见谁。

“我找了两个同学，”张二顺说，“可他两个说你给的钱太少，不愿意干。”

周围静了下来，刘四清哼哼地喘气声听起来就像一头猪，他的鼻炎一到冬天就严重。

“那我再给你们加十块，六十，一人二十。”

她的声音就像一个年轻女人的那样悦耳。我瞪大眼睛望着眼前那个黑乎乎的轮廓，她的身影和我们这些半大孩子差不多高。

“你们想办法找辆地排车，明天一早六点钟来这儿接我。”

“你也要跟着去吗？”刘四清问。

“是的。”

“那不行，就你这身板你也走不动，来回还得我们拉着你，”刘四清说，“那得再加二十。”

又是一阵沉默。马老太的身影晃动起来。我突然有些站立不安，老是想拔腿往外走。

“好吧，那我就不去了，不过，你们明天要等天黑了再回来，在城里或者在路上找个地方玩会儿，”她说，“记住，别忘了带上一捆麦秸，来的时候好盖上，要是有人问，你们就说拉的是瓷器，或者你们想怎么说就怎么说，这钱你们谁拿着？”

黑乎乎的瘦小的身影向我们靠过来，一只胳膊摸索着从我身上划过去。刘四清把钱接了过去，啪啪地抖了抖，然后走到窗前，掀开窗帘，把钞票举到眼前，借着照进来的星光翻来覆去瞅了半天。

“这才是十块钱呀，”他说，“还差五十呢。”

“剩下的钱回来就给，这十块钱你们拿着路上花吧，”马老太说，“放心，老太太是不会骗小孩子的。”

一走到清冷的大街上，我长舒了一口气。事情虽然刚刚开始，我却觉得二十块钱已经装进了口袋里，兴奋得快跑两步，翻了个筋斗。冬日晴朗的夜空显出一种深蓝色，繁星在落尽了叶子的白杨树梢间闪烁，西北风时疾时徐地吹过来，带着一阵阵轻轻的呜咽，远处田野上传来瘸子小六滴滴咕咕、断断续续的唢呐声，他一心想成为一个响器手，可是他爹嫌丧气，不让他在家里练，他便每天夜里跑到田野上去折磨他的唢呐。

“到县城有三十里地吧，拉着地排车得走多长时间啊！”我说，“要是有一辆马车就好了，驾驾驾，一会儿就到了。”

“有辆汽车更好，别想美事了。”刘四清说，“二顺，你家有辆地排车吧？”

张二顺走在最后，慢慢腾腾的，他显然已经料到解决地排车的任务非他莫属了，刘四清家是非农业，家里用不着地排车，我家虽然有，可是我家在离镇子十里地外的岳庄。

“有倒是有，可要是我爹知道我用它偷偷地去拉了一个死人，”张二顺说，“他还不得把我揍扁呀，你们又不是不知道他的熊脾气。”

“嗨，你就说学校里有义务劳动，”刘四清说，“等他以后知道了，咱早就到了少林寺了，你还怕他什么呀？”

我们在十字路口分手，并约好明天一早在此集合，为了能早起，今天晚上就不练武了，他俩各自回家睡觉，我抄小路回学校宿舍。走小路近了许多，但要穿过一片芦苇塘。芦

苇早已枯黄，由于这东西越来越不值钱，人们懒得再去下到冰凉的水里割它，苇花儿随风轻柔地起伏，苇叶儿沙沙地响，似乎里面藏着千军万马。我一个人走在中间的一道小堰上，身后隐约传来踢踢踏踏的脚步声，回头看时并不见人影，倒是前方影影绰绰地有一个黑影。想到传言这儿过去曾是丢弃死婴的地方，我头皮一阵发麻，后悔不该贪图省几步路，而走进这是非之地，但又想到自己是练武之人，将来行走江湖，少不了要孤身夜行的，便壮着胆往前走，渐近，看清前方果然是一个人影，我在十几米远的地方站住了，啪地打了个二踢脚，喝道：“谁？”

黑影晃动了一下，却不答话。我弯腰在地上摸到一个大坷垃，朝着黑影砸过去，就听见一个女声哎呀叫了一嗓子，我走近两步，看见原来是抱着小强的宋燕老师，我转身就跑，也不知道她是否看清是我。

事过多年，尤其是在身体开始发胖，不知不觉已经加入到中年男人的行列之后的今天，我常常无端地回想起在芦苇塘里遇见宋燕老师的那个夜晚，躺在疾驶的火车硬卧上，或者一个人下午坐在冷清的酒吧里发呆的时候，心里怀着一丝隐隐的伤感。我知道我肯定是她母子生前看见的最后一个人，尽管我当时讨厌学习，但我喜欢上宋燕老师的英语课，喜欢听她的声音，也喜欢看她站在讲台上优雅的身姿，更让我对她充满好感的是她不像别的老师那样，对这样成绩差的学生冷嘲热讽。如果我当时走上前去，亲切地叫她一声“宋老师”，或者回到学校赶紧将这事报告王校长，结果会不会改变

呢？然而事实的情况却是我飞快地跑回宿舍，一头扎进自己的被窝，那时晚自习已经结束，熄灯铃也已打过，二十几人的大宿舍里一片寂静。

那一夜我久久没能入睡，越想快点睡着，反而越清醒，第二天醒来时天已大亮，勤奋的同学借着窗子透进来的晨光在背课文。我赶到十字路口时，刘四清和张二顺已经坐在地排车上等得不耐烦了。车厢里装着一大捆麦秸。为了惩罚我，刘四清让我拉车，他和张二顺怪舒服地躺在麦秸上。我站在车辕里，拿起车襟套在肩膀上，觉得太长，便在车杆上绕了几圈，然后双手握住车杆，像一匹小马车拉起地排车飞跑。

又红又大的太阳在东边一座小山后面喷薄而出，霎时万道朝阳迎面刺来，照得我眯缝起双眼。路边的麦田里覆盖着一层寒霜，枯黄的麦苗白花花的，让人很难相信当春风吹来的时候，它们会变成绿油油的一片。我没有手套，十个手指冻得又红又麻，只好缩缩肩膀，让棉袄袖子长出一截，裹住双手。这条乡间公路虽是柏油路面，却是坑坑洼洼，我专拣坑深的地方走，车子摇摇晃晃的，颠得他俩在车上直骂我。我们数着路旁刻有里程的石头橛子，每人拉五里路，如此倒换了几次，快中午时来到了县城。县城就像一个大集市，四乡八村的人全都往这里赶，拖拉机、马车、地排车和自行车拥挤在狭窄的公路上，不知是什么东西惹恼了一头横眉立目的大公牛，它翘着尾巴在人群中尥起了蹶子，它的主人是一个瘦小的老头儿，一手紧紧拽住缰绳，一手高举着鞭子，趑趄着身子，满眼恳求地望着公牛。

“该往哪儿走了？”现在拉车的是张二顺，他回过头来问

刘四清，两片腮帮通红。

“去广场，”刘四清说，我们的师兄因为是供销社主任的儿子，所以显得见多识广，“开审判大会都是在广场上。”

“我哪知道广场在哪儿啊，”张二顺停住车子，把车襟从肩膀上取下来，说，“刘四清你知道路，你拉车吧。”

刘四清用胳膊肘捅捅我，说：“你去拉车，我给你指路。”

“先找个地方吃饭吧，”我说，“我饿得连喘气的劲儿都没了。”

不远处的路边就有一个用蓝道道的塑料布搭起来的小吃部，我们走过去，要了三斤油条和六碗粥，一顿狼吞虎咽。我不清楚他俩的情况，在那之前，我一年只能吃到一次油条，每年收完麦子，麦粒晒干扬净倒进囤里，麦秸堆成垛用泥巴封好顶之后，我父亲会舀出两瓢麦子，亲自跑到徐集镇上换回一篮子油条，作为丰收的庆祝。可是就是那次敞开肚皮吃了一斤多油条之后，十几年来我再也没有碰过一根油条，看见就要反胃。小吃部老板是个三十多岁的大胖子，系在大肚子上的围裙脏得都看不出布色了，他嘴里叼着一支香烟。现在不是吃饭的时候，除了我们三个，别的桌子都空着，他坐在旁边津津有味地看我们吃油条，他说：“能吃饱吗？再给你们来三斤吧，要是能吃光，连先前那三斤我也不要钱了。”

“别坑小孩玩了，”张二顺望着他的大肚子，说，“咱俩比试翻跟头不行吗？要是你输了，就别给我们要饭钱了。”

胖老板嘿嘿地笑起来，伸出油腻腻的肥手捋了一下张二顺的脑袋，说：“小孩不大，心眼却不少。”

说话时，胖老板嘴上的香烟也不取下来，香烟从一个嘴

角滚到另一个嘴角，烟灰簌簌地落在他的脏围裙上。刘四清问他到广场该怎么走。

“嘿，我就知道你三个小孩不好好呆在学校里，偷跑出来肯定是来看热闹的”胖老板眯缝着眼，一脸得意地说，可是他一扭头看见我们停在门口的地排车，大圆脸上马上又充满了狐疑，“怎么还拉着辆地排车？不是来给谁收尸的吧？”

一下子被他揭穿了老底，我的脸腾地热了起来。张二顺捧着粥碗，仰起脖子喝了两口粥，刘四清在桌子腿上擦着捏过油条的油乎乎的手，显得若无其事，说：“什么是收尸呀？我们是来给老师买小猪崽儿的。”

“嘿，老师买小猪崽儿干什么？想吃红烧乳猪呀？”胖老板被自己逗得嘿嘿笑起来，可他马上又止住了笑，一脸严肃地对我们说，“别磨蹭了，快把粥喝完，去看看热闹去吧，今天要枪毙五个人呢，两个是黑道上的头头，杀人无数，一个是强奸犯，徐集镇上一个开医院的老头儿，他家里有几间地下室，去他那儿看病的女的，只要是长得好的都跑不掉，全被他关到里面，有二十多个，有几个还被他弄大了肚子，这老家伙毙了也值了。”

胖老板跷着二郎腿，悬空的那条腿不住地颤动，说起枪毙的这些人，他熟悉得就像是在说他的亲戚，“另外两个都是流氓，一个男的，一个女的，男的喝醉了酒就站在卡车上撒尿，一泡尿从城南撒到城北，有一次公安局长出来散步，正好撒了他一脸，那个女流氓长得别提多漂亮了，可是骚得很，在凤凰山的山洞里脱得光光的，让男流氓在她肚皮上打扑克，有一次他们这伙人夜里骑着十几辆摩托车到我这儿来喝啤

酒，那个女流氓穿着三角裤衩，戴着个小乳罩，露出半拉奶子，你们都没有见过有这么白的皮肤，她喝酒不自己喝，让男流氓们嘴对嘴地喂她，才十八岁，枪毙了真可惜。”

远方突然警笛大作，由远而近，越来越响。胖老板腾地站起身，吐掉嘴里的一小截香烟，走到棚子口，伸长脖子往南望去。

“来了，来了，”他叫道，“大会开完了，要拉去枪毙了。”

“拉到哪儿去枪毙呀？”刘四清问他。

“还能在哪儿？北边运河码头上呗，上次枪毙人就是在那儿。”

长长的车队从南边开了过来，所有的行人全都驻足观看。只见两辆警灯闪烁的警车在前面开道，紧随其后的是六辆卡车，每一辆车上都站着两排握着钢枪的武警，前五辆卡车上各押着一名死刑犯，五花大绑，胸前吊着一个大白牌子，每个死刑犯身后都站着一个戴着口罩墨镜的行刑手，最后那辆卡车上押着十几个老少不一的陪审犯，这些犯人被拉到刑场上走一遭，以图起个儆戒的作用，断后的又是两辆鸣着警笛的警车。我还没看清哪个是马得年，车队就呼啸着驶了过去，后面呼呼啦啦跟着一大群骑摩托车或自行车的人，骑自行车的个个弓着身子，把车子蹬得飞快。

刘四清掏出那张十元的钞票付账，这顿饭花了一块八毛钱，他把找回来的钱塞进棉袄口袋里。张二顺说：“下一顿咱买个烧鸡吃吧。”

“那不行，”刘四清说，“把钱都买了烧鸡，还怎么去少林寺啊！”

那天晚上，我们回到徐集时已经是半夜了，因为路上出了一点差错，我们把那个老家伙的尸体给颠掉了，由于大意，没有用绳子把他绑在车子上，只是盖了一层麦秸，等发现他丢了时已经走出好几里路，再回去找，便浪费了不少时间。

本来时间是绰绰有余的，我们没费什么劲便找到了运河码头，另外四具尸体已经被收走了，只留下几摊血迹，马得年脸朝下趴在沙土地上，身上的绳子没有了，他的金丝眼镜也不见了，那张白牌子扔在一边，上面“马得年”三个字上打了一个大大的红×，他后背上有一个小枪眼，周围的污血在棉袄上结成了硬痂。刘四清架着车杆，我和张二顺一人扯头一人扯脚，把马得年往车上装，别看这家伙显得挺瘦的，可是抬着还挺沉。把他在车厢里放好，盖上麦秸后，我们又在地上找寻了半天，想找个弹壳玩玩，可是却一个也没找到，真邪乎。我们记着马老太的话，等天黑了再给他拉回去，便又回到了县城，把地排车藏在凤凰山下的小树林里，想去看场电影，张二顺担心他家的地排车，不肯离开，我和刘四清便去电影院看了一场《武当》，演得不错，但是比起《少林寺》来还差点事。下午天空突然变得阴沉起来，我们三个又饱餐一顿，便踏上回家的路，不一会儿天就黑了，开始飘起了细雨，后来雨丝又变成了雪花，我的棉袄被淋得半湿，身上又出了许多汗，自己当时竟然没有后悔干这趟倒霉的差事，而是自告奋勇地从始至终驾着车辕，他俩各自拴了一根绳子在两边拉帮套。雪越下越大，地上积起厚厚的一层，路边已经分不清哪儿是沟壕哪儿是麦田了。这样的雪夜里没有人愿意往外跑，一路上我们也没遇见几个人，快到徐集镇时，迎面

走过来一个白色的人影，到了近前停住了，我们越过去后，这人就跟着我们的地排车走，我回头去看，才认出手扶车帮的原来正是马老太。

她家的洋房子里现在点上了一支细小的白蜡烛，我们把马得年抬进屋里，带进去的寒风吹得火苗一阵摇曳，扑闪欲灭。屋子中间摆着一张铺了白单子的小床，我们把马得年头朝外搁在床上。马老太突然一屁股坐在地上，把脸俯在双膝上，她花白凌乱的头发上的雪花开始融化成水滴，使头发一绺一绺地贴在头皮上。屋里遍地是打碎的玻璃药瓶、纸片和中草药，而靠墙的一排药架子上却空空荡荡的。我们束手站在马老太身旁，等她付钱，可她却像忘记了我们，坐在地上一动不动。张二顺首先失去了耐心，冲着她的背影喊：“马老太，马老太。”

马老太这才抬起头来，她的脸一半处在烛光的阴影里，显得很狰狞，我用手抱住死了的马得年的双腿时心里一点不害怕，可是眼前这个活着的老太太却让我心里一阵发毛。张二顺伸出右手，对她做了个点钱的手势。

“噢，我还欠你们五十块钱呢，”她说，声音尽管喑哑，却不难听，“可是钱在银行存着呢，我今天忘了去取，你们明天再跑一趟吧，银行一上班我就去取。”

可是第二天上午我们溜出学校去找她要钱时，还没来到洋房子，就听街上有人说：“这下好了，一把火全烧了，省得她再求爷爷告奶奶地找人埋那个老家伙了，镇上那几个当官的这次可得当回孝子，把这俩老东西给埋了。”

我们走到洋房子，只见外面围了一群人，镇上的几个官

在那扇烧得发黑的门里出出进进。

至于是谁把马得年的尸体从县城里拉回来的，一直是徐集镇上的一个谜，而我们旷课的事学校也没有追究，因为宋燕老师抱着小强跳塘自尽，加上黄老师的失踪，学校里当时乱成了一锅粥。十八年过去了，我没有如愿以偿地当个行走江湖的武师，却成了作家。刘四清考上了公安专科学校，现在是徐集镇派出所的所长，而张二顺初中毕业后就跟他爹干起了白铁匠，后来在镇上开了一家饭馆。我每次回老家，张二顺都要请我喝酒，刘四清作陪，每次他俩都要想方设法把我灌醉。

比北京更好的爱情在上海

邢 汶^{*}

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关心早餐和股市，拒绝任何有损健康的嗜好，周游建材市场，每三年将房子重新装修一次。

如果纵容自己的无知，我会认为世界上最没意思的职业就是当个会计了，不就是记账吗？只需要学会加减就行了，连乘法都用不上。

但是英豪并不这样想，她不仅是学会计的，还在上海一家著名大学把会计使劲儿地学了整整四年，然后还把会计学到了加拿大。

我对会计学的感情，就是慢慢从英豪那里培养起来的。我终于知道会计学可是复杂的，高深的，甚至是疼痛的。

^{*} 邢 汶 男，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现为自由撰稿人。

很小的时候，作为一个即将成为男人的孩子，我想超越历史所能想象到的极限；后来，当我初次生出胡须，我想成为历史的一部分，在其中一页写自己的事迹；再后来，我只是想写完自己的历史，然后等待死亡来临。在这样一个时代，我不可能预想我的历史中会写上什么奇迹，除了爱情之外。我对爱情的期待，就是这样慢慢滋长起来的。就像一片原始森林，因为有了足够的雨水和阳光，只能想成为一片草地。于是我这样想：事业是可以改变的，兴趣是可以培养的，惟有爱，却是不可退而求其次的，这是我最后的防线了。

有时到一些朋友家里做客，他们一般是租的房子，狭小、局促，光线暗淡。男的拿来香烟和瓜子，妻子则在忙碌做饭，三个人一起站起来的时候，很容易相互碰着。我能感受到那里的温暖和柔情，作为一个习惯于漂泊的人，这会让我稍有伤感，但不会让我羡慕。我不能让我的妻子生活在租住的房子里，我必须有自己的房子，光线充足，爱情可以像藤蔓一样四处生长而毫无阻拦。

我会看着我的妻子在房间里走动，她可能正在为我做一碗皮蛋粥，或者想给我泡一杯浓茶，我会微笑着劝她：“不要太劳累了，歇会儿！”我们会对视一眼，房间里温馨无限。我们过着这样的生活，不知不觉地就老了。

我就这样非常耐心地期待着，不为任何有微小瑕疵的感情段落所动。我的生活充满克制，弥漫着沉默不语的丰富幻想和不为所知的宏大构思。我渐渐向三十逼近，而爱情还没有任何萌生的迹象。我的心跳总是那么平缓舒展，我的生活总是那么秩序井然，使我怀疑自己是不是已经丧失了爱的能

力。

很偶然地，英豪出现在 WWW. liaoliao. com 的聊天室里，我们邂逅在冬天的某个深夜，她的声音从麦克风里传来，清晰，清晰，难以想象的清晰。

她说，她正在北京，我很怀疑，问她，从西直门到颐和园要坐几路公交车？她想了想，答上来了，很对。但我还是责怪她撒谎，不诚实，既然没有诚意聊天，那我就走了。她终于承认，她是上海人，她并且解释说，很多网友烦上海人，她不想受到冷遇。她问我是为什么能猜出她不在北京的？其实她对北京很熟，公交车都记得。

为什么？直到现在，我都常常追问自己，为什么我有这样的直觉？我想破了脑袋，没有想出到底为什么。有个香港电影里说，幽灵竟然可以通过无线电传播它们的魔法，为什么心灵不能通过电话线传递感应？真的是感应了。

我们在那个寒冬的深夜相爱了。这个说法也许是不准确的，但应该是认真的。我问她电话号码，因为我不喜欢网恋，我告诉她，我要让今天晚上发生的一切成为爱情，而不是堕落成一个事件，哪怕是网恋事件也不要。她说我说了你会打吗？我就不说了，反正说了你也不会打的。我说，如果这是托词，我就不问了，如果你怀疑我的诚意，可以信我一次，我马上要打给你。她犹豫了一下，先报出来一个国际区号：0019。

我有点意外，但没迟疑。家里的电话没有开国际长途，我揣着 IC 卡，骑自行车，顶着凛冽的寒风，凌晨两点半，终于找到一个街头电话。拨号音以每秒三十万公里的速度前进，

穿越中国大陆，穿越太平洋的海底电缆，轻轻松松地降落在加拿大安大略省一个城市的黄昏时光里。

她叫胡英豪，其实她长的白皙、秀丽，一脸诚恳神色，并不英豪。她很快给我发来了照片，背后是北美洲的森林和雪地，映衬得分外鲜艳。她用英文问我：“你觉得我的照片如何？”反复问了几次，我都在回复邮件的时候避开了回答。因为我无法描述我的感觉：我被突如其来的爱情弄得踉踉跄跄，我小心翼翼地把这张照片变成我的电脑屏幕的背景，每天打开电脑的时候，要仔细端详一下她甜甜的笑脸，临睡觉的时候，要默默地向她道声“晚安”。

我想，英豪，请原谅，我真的是爱上你了。

那段时间正在放美国大片《不可能的任务》，于是我就把我们的爱情称为“不可能的爱情”。但我不愿意放弃努力，我想，哪怕有百分之一的希望，我也应该付出百分之九十九的努力。英豪很赞成我的想法，我们都是成年人了，所以我们要让爱情像模像样。为了和脆弱、单薄和流行的网恋事件划清界限，我们约法三章：第一，彼此不妨碍各自的生活和事业，我写我的文章，她学她的会计。第二，如果彼此发现身边有合适的伴侣，我们的交往可以随时终止。第三，如果要终止我们的交往，承担向对方如实告知的义务。

我一生中无数次失约迟到、违背诺言、放弃职业，种种乱七八糟的事情我一样也不缺，这本来就不是什么黄金时代，也谈不上什么“一诺千金”或者“从一而终”，更何况是在网上。但我这次认认真真地履行了我的诺言。我每天写作、骑自行车到超市购物、拎着一袋爆米花独自看电影，其余的时

间，我都用来给英豪写信，不是可恨的邮件，也不是该死的传真，更不是愚不可及的手机短信息，而是不折不扣的亲笔书信。

这时候春天的消息正在北京令人惊悚地迅速弥漫开来，我终于了解了自己因为多年使用电脑而造成的对钢笔的生疏，开始重新学习写字，我也深刻地感到，爱情，每个深夜在灯影下萦绕的期待，真的是悄然到来了。

英豪说上海网友不是很受欢迎，我也听过很多关于上海人的笑话，比如说他们小气刻薄，保守内敛，女人嚣张跋扈，男人胸无大志，等等。我也曾经把听到的一些笑话讲给英豪听，她听着听着就急了，说：“你还说不笑人家呢。现在又笑了。”我说：“我没笑，没笑。”英豪委屈地说：“还不笑？你的不笑，比人家笑的还厉害呢。”

我茫然地握着话筒，很是后悔。

就在这段时间里，南京一个杂志社邀我去开笔会，正好遇上一个上海的作者。他三十多岁，略微消瘦，皮肤经过精心保养，举止沉稳，心思周到，关心身边的每个事件的每个细节。在杭州灵隐寺，他还没忘记恭恭敬敬地奉上一炷香火，他说，这可以保佑他在股市上顺利赚钱。他仔细地看香火燃烧干净，还记得把废纸丢进很远的一个垃圾箱里。

我在旁边默默地观察着他，晚上，我又去他的房间专程拜访。他好心地叮嘱我，千万不要买某某股票，因为那支垃圾股让他赔了许多钱，为了引起我的重视，他还把那支股票的代码写下来塞给我，也不管我到底是不是做股票。

其实我并不做股票，但心领了他的好意。我感慨地想，没想到上海男人活得这么踏实啊。

我想，我要不要变成他那种样子呢？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关心早餐和股市，拒绝任何有损健康的嗜好，周游建材市场，每三年将房子重新装修一次？我为什么要变成这样的男人，我想，也许英豪会更喜欢我是这样的。

回北京后，我想给英豪写信说这件事，先看到了她发来的邮件，是她用法语写的情书，这些我一句没看懂，她最后用英文写的几句话看明白了：“我喜欢法语，干净，准确，优美，我想用它表达我的心情，我对你的思念……”

我看着那些法语段落，心里怅然若失。

我也算是读过大学的，知道学习一门外语，需要毅力、耐心和实用精神，但我的确不懂法语，这种不懂让我很难过。现在我是个二流的文学爱好者，三流的自由撰稿人，不入流的作家，每天想的是如何洞察人性，如何写出惊天动地照耀千古的汉语作品，如何将自己的书卖出一百亿本，因为这些想法，我不是个幸福的人。

我是多么想念那个无比踏实无比沉稳的上海人啊。我想，只是股市不需要外语，如果有这种需要，他甚至连葡萄牙文都能迅速学会。

我不知道如何向英豪讲述我的这种复杂的心情，我甚至为自己生活在北京而感到后悔悲伤。我为自己在大学时候学习过文学理论感到愤怒，当我再次看到英豪写来信说她是那么地思念我，我的一种想法就更加强烈：我应该选择会计专

业，我应该精通会计，只要有公司的地方，都会需要会计人员，我将永远不会失业，永远有更好的收入，永远可以把房子反复装修。我只需每天把账记清楚，就可以回家。

我爱任何一所大学的会计系，我也爱任何一家公司的财务部。

因为想到这个问题，那天晚上，我在电话里意外地跟英豪谈论起上海的房子问题了。英豪说，上海远郊的一般住宅，大概也需要三十万的样子。我心情有点黯淡，说：“这笔钱赚起来有一点费劲啊。”英豪安慰我说：“别着急啊，你这么年轻，现在的收入已经很不错了，我们可以办银行按揭啊。或者先跟亲戚借一点，慢慢再还。”

她说得那么亲切，那么具体，让我的眼睛都有点湿润了。我觉得好生委屈，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她顿了顿，郑重地说：“我告诉你一个决定，你听着。”

她说得很慢，我也不催，自己点燃了一支香烟。

“我准备下个月回国，”她一字一句地说，“我要见你，很多事要跟你见面谈。我忍受不了这种思念的煎熬了。”

那个晚上，北京的盛夏正是意味深长的时候，我在五楼寓所里，楼下乘凉的人们吃得很饱，正在谈论 2008 年奥运会的申办问题，楼顶上一个长发披肩的青年艺术家依旧在伤感地低低吟唱民谣歌曲，我可以听见并且理解整个北京正在为何喧嚣不止。

在这样一个夜晚，我听着英豪的声音渐渐消逝在燥热的空气里，慢慢无影无踪。我环顾了一下四周，墙角放着几个

很大的纸箱子，那里可以装上我的全部家当，搬家的时候，只需要一部出租车就足够了。这样一个夜晚，我突然感到所谓爱情，真的是比我能够想象的还要复杂、严酷、美丽，而且动人得令人心醉，痛苦得令人心碎。

我难过地发现，我还是在经历一次网恋事件。这发现让我感到彻骨的震惊和痛苦，我开始斟酌词句地给英豪写一封邮件，这种写作如同承受凌迟的酷刑，在屏幕上跳出来的每个字都让我手指发抖。

“英豪小姐，我现在不得不告诉你真相……你不必为了我回国，其实我只是在网上做点游戏而已，而我的职业，也只是一个居无定所的流浪汉罢了，没想到让你当真了，对此我感到非常抱歉，我不是有意伤害你，一切都是无意中发生的，现在就让它在无意中结束吧……为了不给你增添其他麻烦，我的手机传呼电话以及邮箱都将在 24 小时内更改，再次向你表示歉意……”

然后把这封邮件连发了四遍，确保英豪能够及时收到，然后通知传呼台将传呼停机，再将手机里的 SIM 卡扔进下水道里。有一家广州的杂志社曾多次跟我商谈，希望我过去任职，收入可能会更好一些，不过不能再那么自由散漫了，我一直在犹豫不决。现在我决定即刻预订去广州的机票。

三天后，我踏上了南下的旅程。飞机在上海中转，有半小时的时间，我可以在候机楼里坐着，拿出一张白纸，写下了我深深铭刻在心的两句话：

“上海啊，我从来就没有对不起你。我曾向一个上海女孩承诺爱她终生，至今誓言依旧。我经历了一次问心无愧的爱

情，而不是网恋！”

候机楼里的播音员在柔声催促，应该起身了。我买了一个信封，走到旁边的邮筒旁，在投进去之前，我在信封上仔仔细细地写上了：

“上海，胡英豪收。”

驮水的日子

温亚军*

上等兵是半年前接上这个工作的。这个工作其实很简单，就是每天赶上一头驴去山下的盖孜河边，往山上驮水。全连吃用的水都是这样一趟一趟由驴驮到山上的。

在此之前，是下士赶着一头牦牛驮水，可牦牛有一天死了，是老死的。连里本来是要再买一头牦牛驮水的，刚上任的司务长去了一趟石头城，牵回来的却是一头驴。连长问司务长怎么不买牦牛？司务长说驴便宜，一头牦牛的钱可以买两头驴呢。连长很赞赏地对司务长说了声你还真会过日子，就

* 温亚军 1967 年出生于陕西省岐山县，1985 年入伍，在新疆服役 16 年，现为武警总部中国武警杂志社编辑。著有长篇小说《仗剑西天》、《无岸的海》，出版中短篇小说集《白雪季》、《苦水塔尔拉》等，其中短篇小说多次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新华文摘》、《作品与争鸣》、《作家文摘》、《中篇小说选刊》和《中华文学先刊》转载，作品曾获第三届、第五届、第七届全军文艺新作品一、二等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算认可了。但他们谁也没有想到，这驴是有点脾气的，第一天要去驮水时，就和原来负责驮水的下士犟上了，驴不愿意往它背上搁装水的挑子，第一次放上去，就被它摔了下来。下士偏不信这个邪，唤几个兵过来帮忙硬给驴把挑子用绳子绑在了身上，驴气得又跳又踢。下士抽了驴一鞭子，骂了句：不信你还能犟过人。就一边抽打着赶驴去驮水了，一直到晚上才驮着两个半桶水回来，并且还是司务长带人去帮着下士才把驴硬拉回来的。司务长这才知道自己图省钱却干了件蠢事，找连长去承认错误并打算再用驴去换牦牛。连长却说还是用驴算了，换来换去，要耽搁全连用水的。司务长说这驴不听话，不愿驮水。连长笑着说，它不愿驮就不叫它驮了？这还不乱套了！司务长说，哪咋办？连长说，调教呗！司务长一脸茫然地望着连长。连长说，我的意思不是叫下士去调教，他的脾气比驴还犟，是调教不出来的，换个人吧。连长就提出让上等兵去接驮水工作。

上等兵是第二年度兵，平时沉默寡言，和谁说个话都会脸红，让他去调教一头犟驴？司务长想着驮水可是个重要岗位，它关系着全连一日的生计问题，这么重要的工作交给平时话都难得说上半句的上等兵，他着实有点不放心。可连长说，让他试试吧。

上等兵接上驮水工作的第一天早上，还没有吹起床哨，他就提前起来把驴牵出了圈，往驴背上搁装水的挑子。驴并没有因为换了一张生面孔就给对方面子，它还是极不情愿，一往它身上搁挑子就毫不留情地往下摔。上等兵一点也不性急，也不抽打驴，驴把挑子摔下来，他再搁上去，反正挑子两边

装水的桶是皮囊的，又摔不坏。他一次又一次地放，用足够的耐心和驴较量着。最后把他和驴都折腾得出了一身汗，可上等兵硬叫驴没有再往下摔挑子的脾气了，才牵上驴下山。

连队所在的山上离盖孜河有八公里路程，八公里在新疆就算不了什么，说起来是几步路的事。可上等兵赶着驴，走了近两个小时，驴故意磨蹭着不好好走，上等兵也是一副不急不恼的样子，任它由着自己的性子走。到了河边，上等兵往挑子上的桶里装满水后，驴又闹腾开了，几次都把挑子摔了下来，弄得上等兵一身的水。上等兵也不生气，和来时一样，驴摔下来，他再搁上去，摔下来，再搁上去。他一脸的惬意样惹得驴更是气急，那动作就更大，折腾到最后，就累了。直到半下午时，上等兵才牵着驴驮了两半桶水回来了。连里本来等着用水，司务长准备带人去帮上等兵的，但连长不让去。连长说叫上等兵一个人折腾吧，人去多了，反倒是我们急了，让驴看出我们拿它没有办法了，不定以后它还多嚣张呢。

上等兵回来倒下水后，没有歇息，抓上两个馒头又要牵着驴去驮水。司务长怕天黑前回不来，就说别去了。可上等兵说今天的水还不够用，一定要去。司务长就让上等兵去了。

天黑透了，上等兵牵着驴才回来，依然是两半桶水。倒下水后，上等兵给驴喂了草料，自己吃过饭后，牵上驴一声不吭又往山下走。司务长追上来问他还去呀？上等兵说今天的水没有驮够！司务长说，没够就没够吧，只要吃喝的够了，洗脸都凑合点行了。上等兵说，反正水没有驮够，就不能歇。说这话时，上等兵瞪了犟头犟脑的驴一眼，驴此时正低头用

力扯着上等兵手里的缰绳。司务长想着天黑透了不安全坚决不放上等兵走，去请示连长，连长说，让他去吧，对付这头犟驴也许只能用这种方法，反正这秃山上也没有野兽，让他带上手电筒去吧。司务长还是不放心。连长对他说，你带上人在暗中跟着就行了。

上等兵牵着驴，这天晚上又去驮了两次水，天快亮时，才让驴歇下。

第二天，刚吹了起床哨，上等兵就把驴从圈里牵了出来，喂过料后，就去驮水。这天虽然也驮到了半夜，可桶里的水基本上是满的。一连几天都是如此，如果不驮够四趟水，上等兵就不让驴休息，但他从没抽打过驴一鞭子。驴以前是有过挨抽的经历的，不知驴对上等兵抱有知遇之恩，还是真的被驯服了，反正驴是渐渐地没有脾气了。

连里的驮水工作又正常了。

连长这才对司务长说，怎么样，我没看错上等兵吧，对付这种犟驴，就得上等兵这样比驴更能一磨到底的人才能整治得了。

为此，连长在军人大会上表扬了上等兵。

上等兵就这样开始了驮水工作。刚开始他每天都牵着驴去驮水，慢慢地，驴的性格里也没了那份暴烈，在上等兵不温不怒、不急不缓的调教中，心平气和得就像河边的水草。上等兵在日复一日的驮水工作中，感觉到驴已经真心实意地接纳了他，便对驴更加亲切和友好了。驴读懂了他眼中的那份亲近，朝空寂的山中吼叫几声，又在自己吼叫的回声里敲着鼓点一样的蹄音欢快地走着。上等兵感应着驴的那份欢快，明

白了驴对自己的认同，就更加知心地拍了拍驴背，然后把缰绳往它的脖子上一盘，不再牵它了，让它自己走，他跟在一边，一人一驴，走在上山或者下山的小道上。山道很窄，有些地方窄得只容一人通过，上等兵就走到了驴后面。时间一长，驴也熟悉了这种程序，上等兵基本上是跟在了驴后面，下山上山都是这样。有时候，驴走得快了，见上等兵迟迟未跟上来，就立在路边候着，直到上等兵到了它跟前，伸手摸了摸它被山风吹得乱飞的鬃毛，说一声走吧，才又踢踏踢踏地往前走。到了河边，上等兵只需往驴背上的桶里装水就行，水装满了，驴驮上水就走。到了夏天，盖孜河边长满了草，上等兵就让驴歇一歇，吃上一阵嫩嫩的青草。他就躺在草地上，感受盖孜河湿润的和风，看着不远处驴咀嚼青草，被嚼碎的青草的芳香味洋溢着喜悦一瓣一瓣又掉入草丛。他闭上眼睛，静静地听着一些小昆虫振翅跳跃，从这棵青草跳到另一棵青草的声响，还有风钻入草丛拱出一阵窸窣窸窣的声音。他那么醉心地聆听着，竟隐隐约约地捕捉到一些悠长的牧笛声。他蓦然睁眼，那悠长的声音没有了，只有夏日的阳光宁静地铺洒着，还有已在他近处的驴咀嚼着青草，不时抬头凝视他，那眼神竟如女人一般，湿湿的，平静中含着些许的温柔和多情。每当这时，上等兵就从草地上坐起来，看着驴吃青草的样子，想着这么多日子以来他和驴日渐深厚的情谊。他和驴彼此越来越对脾气了，他说走驴就走，说停驴就停，配合得好极了，他就觉出了驴的可爱来。上等兵觉出驴可爱的时候，突然想着该给这头驴起个名字了。每天在河边、山道上，和驴在一起，他叫驴走或者停时，不知叫什么好，总是硬邦邦地说

“停”或“走”，太伤他们之间的感情了。起个名字叫着多好。有了这样一个念头，上等兵兴奋起来。他一点都没有犹豫，就给驴起了个“黑家伙”的名字。上等兵起这个名字，是受了连长的影响。连长喜欢叫兵们这个家伙那个家伙的，因为驴全身都是黑的，他就给它起了“黑家伙”。虽然驴不是兵，但也是连队的一员，也是他的战友之一，当然还是他的下属。这个名字叫起来顺口也切合实际。

上等兵就这么叫了。

起初，他一叫，“黑家伙”还不知道这几个字已是它自己的名字了，见上等兵一直是对着自己叫，就明白了。但它还是不大习惯这个名字，对上等兵不停地“黑家伙”、“黑家伙”的呼叫显得很迟钝，总是在上等兵叫过几遍之后才略有反应。但随着这呼叫次数的增多，它也无可奈何，就认可了自己叫“黑家伙”。

上等兵每天赶上“黑家伙”要到山下去驮四趟水，上午两趟，下午两趟，一次是驮两桶水，共八桶水，其中四桶水给伙房，另外三桶给一、二、三班，还有一桶给连部。一般上午驮的第一趟水先结伙房做饭，第二趟给一班和二班各一桶，供大家洗漱，下午的第一趟还是给伙房，第二趟给三班和连部各一桶。这样就形成了套路，慢慢地，“黑家伙”就熟悉了，每天的第几趟水驮回来给哪里，黑家伙会主动走到哪里，绝不会错，倒叫上等兵省了不少事。

有一天，上等兵晚上睡觉时肚子受了凉，拉稀，上午驮第二次水回来的路上，他憋不住了，没有来得及喊声“黑家伙”站下等他，就到山沟里去解决问题了。待他解决完了，回

到路上一看，“黑家伙”没有接到叫它停的命令，已经走出好远，转过几个山腰了。他赶紧去追，一直追到连队，“黑家伙”已经把两桶水分别驮到一班和二班的门口，兵们都把水倒下了，“黑家伙”正等着上等兵给它取下挑子，吃午饭呢。

司务长正焦急地等在院子里，以为上等兵出了什么事，还想着带人去找呢。

上等兵冲到“黑家伙”跟前。“黑家伙”以为自己做错了事，扑闪着大眼睛看着上等兵，等着上等兵给它不高兴的表情。上等兵不但没有骂它，反而伸出手细细抚着它的背，表扬它真行。“黑家伙”冲天叫了几声，它的兴奋感染得大家都和它一块高兴起来。

有了第一次，上等兵就给炊事班打招呼，决定让驴自己独自驮水回连。他在河边装上水后，对“黑家伙”说声你自己回去吧，“黑家伙”就自己上山了。上等兵第一次让“黑家伙”独自上路的时候，还有点不大放心，悄悄地跟在“黑家伙”的后面，走了好几里路。弯弯曲曲的山路上，“黑家伙”不受路两旁的任何干扰，其实也没有什么可以干扰“黑家伙”的东西。上等兵就立着，看“黑家伙”独自离去。上等兵远远地看着，发现“黑家伙”稳健的身影，竟是这山中惟一的动点。在上等兵的眼中，这惟一的动点，一下子使四周沉寂的山峰山谷多了些让人感动的东西。但究竟是什么样的感动，上等兵却又说不出来。上等兵就那样看着“黑家伙”一步一步走远，直到消失在他的视线里。视野里没有了“黑家伙”的影子了，上等兵才一下子感到心里有点空落，四面八方涌来的寂寞把他从那种无名的感动中揪了出来，他抖抖身

子，寂寞原来已在刹那间浸淫了他的全身。上等兵这才明白，原来“黑家伙”已在他的心中占了一大块位置。在平日的相处中，他倒没有太大的注意，而一旦“黑家伙”离开了他，哪怕像现在这样短短的离开，他的失落感便像春日里的种子一样迅速钻出土来。上等兵望眼欲穿地盼着山道上“黑家伙”身影的出现。

过了一个多小时，果然“黑家伙”不负他望，又驮着空挑子下山来到了河边。上等兵高兴极了，扑上去竟亲了“黑家伙”一口，当场表扬了“黑家伙”的勇敢，并把自己在河边等“黑家伙”时割的青草奖赏给它。嫩嫩的青草一根一根卷进“黑家伙”的嘴中，“黑家伙”吃着，还不停地甩着尾巴，表示着它的高兴。

上等兵托人从石头城里买了一个铃铛回来，拴到“黑家伙”的脖子上。铃铛声清脆悦耳，陪伴着“黑家伙”行走在寂静的山道上。“黑家伙”喜欢这铃铛声，它常常在离上等兵越来越远的时候，步子也就越来越快，美妙的铃铛声也就越加地响亮，远远地就传到在盖孜河边等候着他的上等兵耳朵里。到了山上，负重的“黑家伙”脖子上的铃铛声也可以早早地让连队的人意识到“黑家伙”回来了。上等兵每天在河边只负责装水，装完水，他就很亲热地拍拍“黑家伙”的脖子，说一声黑家伙，路上不要贪玩。“黑家伙”用它那湿湿的眼睛看一看上等兵，再低低叫唤几声，转身便又向连队走。上等兵再不用每趟都跟着“黑家伙”来回走了。

为了打发“黑家伙”不在身边的这段空闲时间，上等兵带上了课本，送走“黑家伙”后，便坐在河边看着书，复习

功课。上等兵的心里一直做着考军校的梦呢。复习累了，他会背着手，悠闲地在草地上散散步，呼吸着盖孜河边纤尘不染的新鲜空气，感受远离尘世、天地合一的空旷感觉。在这里，人世间的痛苦与欢乐，幸福与失落，功利与欲望，都像是融进了大自然中，被人看得那样淡薄。连“黑家伙”也一样，本来充满了对抗的情绪，却慢慢地变得充满了灵性和善意。想到“黑家伙”，上等兵心里又忍不住漫过一阵留恋。他知道，只要他一考上军校，他就会和“黑家伙”分手，可他又不能为了“黑家伙”而放弃自己的理想。上等兵想着自己不管能不能考上军校，他迟早都得和“黑家伙”分开，这是注定的，心里好一阵难受，就扔开书本，拼命给“黑家伙”割青草，他想把“黑家伙”一个冬天甚至几个冬天要吃的草都割下，晒干，预备好，那样，“黑家伙”就不会忘记他，他也不会分离的日子里备感难受。

在铃铛的响声中，又过了一年。这年夏天，已晋升为下士的上等兵考取了军校。接到通知书的那天，连长对上等兵说，你考上了军校，还得感谢“黑家伙”呢，是它给你提供了复习功课的时间，你才能考出好成绩高中的。

上等兵激动地点着头说，我是得感谢“黑家伙”。他这样说时，心里一阵难过，为这早早到来的他和“黑家伙”的分手，几天都觉得心里沉甸甸的。临离开高原去军校的那段日子里，他一直坚持和“黑家伙”驮水驮到了他离开连队的前一天。他还给“黑家伙”割了一大堆青草。

走的那天，上等兵叫“黑家伙”驮着自己的行李下山，“黑家伙”似乎预感到了什么，一路上走得很慢，慢得使刚接

上驮水工作的新兵有点着急了，几次想动手赶它，都被上等兵制止了。半晌午时才到了盖孜河边，上等兵给“黑家伙”背上的挑子里最后一次装上水，对它交待一番后，看着它往山上走去，直到“黑家伙”走出很远。等他恋恋不舍地背着行李要走时，突然听到熟悉的铃铛声由远及近急促而来。他猛然转过身，向山路望去，“黑家伙”正以他平时不曾见过的速度向他飞奔而来，纷乱的铃铛声大片大片地摔落在地，“黑家伙”又把它们踏得粉碎。上等兵被铃铛声惊扰着，心却不由自主地一颤，眼睛就被一种液体模糊了。模糊中，他发现，奔跑着的“黑家伙”是这凝固的群山惟一的动点。

甘蔗

庞余亮^{*}

我十四岁弟弟十三岁那年，我爹决定在我家自留地上种甘蔗，我和弟弟还没来得及欢呼，娘就冷了脸，坚决地表示不同意，娘说好不容易才分到三分自留地，为什么不种芋头？为什么不种山芋？一来种芋头和山芋产量大，可以窖藏到春夏青黄不接的季节既可以当饱又可以当菜，山芋叶芋头叶都可以喂猪；二来芋头和山芋都埋在地下不招风惹眼。娘掰着指头又说了一句，人家都种芋头山芋你种甘蔗，别人家不吃不被这两个好吃鬼吃光才怪呢。娘说完了还用眼睛睥了一下我和弟弟，我忙说，娘你不要说两个好吃鬼好不好，开罗的鼻子比猫还灵，这可是你说的。我弟弟开罗也叫了起来，还说我呢，娘你也说过开洋的舌头比狗还长。爹就拍了桌子，桌上一盆老咸菜就跳了起来，里面酱色的汁液还溅到了开罗的

^{*} 庞余亮 男，做过教师，现供职于江苏靖江电视台，代表作有《为小弟请安》等。

嘴巴上。我看见就乐了，开罗，开罗，还说不好吃呢，老咸菜都认识你的馋嘴巴。娘也吼起来，开洋，开洋，你一点也抵不上你姐姐，你姐开蕙在你说闲话的工夫已经打了十多条草包了。

现在看起来，我姐开蕙的确是那种能把时间变成金钱的人，她只要一有时间，就坐到锅屋里打草包，哐当，又哐当，把一点用处也没有的草织成草包其实就是把草变成黄金。我姐开蕙不仅会利用时间，而且还巧。记得我家的土墙上毛主席像边曾贴着一幅画，画上一个扎小辫的小姑娘身上洒满了红色的碎纸片，一把小剪刀也睡在一堆碎红纸中，而这个小姑娘就笑盈盈地向大家亮相她刚刚剪了一张有“毛主席万岁”的封门钱，好像也是剪给毛主席看的。我和开罗都认为那幅画上的画就是我姐姐开蕙，因为我姐姐开蕙也会用剪子剪“毛主席万岁”字样的封门钱。有一次，开罗还骄傲地对他的三麻腿说，看，这幅画上就是我姐姐。三麻腿看了一会儿，把鼻子下挂得老长的黄浓鼻涕猛然一抽说，开罗，开罗，我看不像，你姐有干疯呢。三麻腿为这句话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开罗不仅打得三麻腿叫他爹，而且还罚三麻腿自己打自己耳光。结果晚上三麻腿的娘找上门来，在门口大声地吼道，有病还不让人说，过去天天往三岔路口倒药渣是谁家倒的，总不是我们家吧。娘就哭了起来，低声下气地求三麻腿的娘不要吵了不要吵了，还顺手扭来开罗，开始抽耳光，抽了一个又一个，像贴黄烧饼似的，开罗也犟，什么话也不说，只让娘打，直到三麻腿的娘走了。这时开罗的脸上已有了无数条黄瓜，那一夜，娘哭了一夜，姐姐也哭了一

夜，开罗在床上呻吟了一夜，他疼。第二天早晨还是爹自己起来烧了早饭，开罗眯着眼（脸肿了）看着毛主席身边剪封门钱的小姑娘说，她就像我姐嘛。

但不管开罗和我怎么辩解，我姐开蕙的确有病。她的病的确很怪。小时候她带着我们去铲猪草，说不定铲着铲着就晕倒了，双腿乱动，牙齿还紧咬着嘴唇，吐着唾沫。我和开罗都吓呆了，飞身赶过来的娘却说，这是你姐，家里的人，你们怕什么。后来听人说她是羊角疯，我不相信，我姐长了两根粗辫子又不是长了一对羊角怎么能说是羊角疯。我曾听到表婶也就是支书娘子说，开蕙如果不是干疯，嫁个城里的人没问题。表婶这句话加了条件，而这个条件就像草屑永远黏在打草包的姐姐身上，与开蕙差不多大的女孩有的早就订亲了，新女婿也早就上过门了，有的更早，嫁出去早做了妈妈了。我家开蕙也不是没有人提亲，不过提亲的尽是豆腐渣，不是腿脚有问题，就是脑子有问题，不然干脆就是半边身子的人（丧了偶的）。我们不同意，爹和娘也不同意，喝了红糖茶的媒婆就说，拿什么翘，什么叫半斤对八两？不要以为八两比半斤多，八两是十六两制的八两，其实就是半斤，有什么好拿翘的。而每次多嘴的开罗总是要一五一十地学给我姐听，我姐就哭，不吃不喝，只是打草包，媒婆走了也不下草包机，还在一行行地织。我爹就骂开了，当然骂的是媒婆了，什么东西，我养的姑娘就养一辈子，我姑娘不嫁那些烂狗屎。我姐听完这句话就哭得更厉害了。草包机哐哐、哐哐响，响得心慌，响得心疼。

姐姐开蕙比我大五岁，比开罗大六岁。听娘说生了姐姐

之后忙着给姐治病，开始没敢生，所以就间了下来。我十四岁那年，我姐开蕙十九岁，我弟开罗十三岁，我家终于在宝贝一样的自留地上种甘蔗了。我不知道爹是如何说服娘的，反正我爹在人家出门买芋头秧山芋秧就划船去更远的垛上买甘蔗苗了。甘蔗苗肯定不同于芋头秧和山芋秧，爹把小山似的草包推在船上，划桨肯定看不见，所以爹是用长篙站在小山似的草包上一篙一篙撑走的，爹要用这些草包换些甘蔗苗。

开罗是个小喇叭，爹走了不出半天村里就全知道我家要种甘蔗了。惯宝三麻腿也在家跟他娘闹，闹他们为什么要种芋头而不种甘蔗，三麻腿也真能闹，他上面有六个姐姐，所以他有本事闹，他能在地上打滚，能用头撞墙，要什么有什么，可这次三麻腿就不如我家了，因为三麻腿的爹和他姐已经在他家的六分自留地上打塘栽芋头了。而我家呢，我家今年肯定种甘蔗了，娘带着我和开罗在我们家自留地上打着甘蔗塘，开蕙见不得河水，一见河水就晕，而没有姐姐我们也能干完这屁大一样的活计，开罗和我甚至唱起了“我是公社的小社员啦”。一直唱到娘吼起来，放什么屁啊，都给我用屎把嘴塞住。

但娘不能用她所说的“屎”塞住别人的嘴。很多来自留地干活的人经过我家自留地时都忘不了问一句，你们家真的种甘蔗啊。娘总是沉着脸不说话，而开罗不长记性，他总是瓮声瓮气地回答，我家今年种甘蔗。问的人还不相信，你们家真的种甘蔗啊？开罗就回答得更响亮了，我们家真的种甘蔗。问的人就啧啧嘴，不知是嘴馋还是在感叹。你想想，山芋那么低三下四，芋头那么郎里郎当，只有甘蔗像英雄黄继

光一样高大，挺拔，那么训练有素，向上长，向高处长，而且还越长越甜。同样的自留地上，英雄甘蔗可比山芋芋头们有本事多了，山芋芋头不能的事它就能，它能把土地中的养分毫不客气地吮吸成甘蔗的甜，甜得洋糖做它的孙子。甜得打死嘴巴也不丢。甜得掉了牙。甜得把嘴唇黏住了。比玻璃糖甜。比水果糖甜。比上海糖甜。其实我一想到甘蔗这个词，我嘴里就充满了甜，口水就涌啊涌的快要涌出我的嘴外面了。

真像是做梦似的，我们家的甘蔗种下去了，那是在夜里种的。这些“甜”的种子是爹和娘夜里一起去种的。本来我和开罗都争着抢着去种甘蔗，所以在爹吃饭时我们都抢着给爹扇扇子，扇得爹满脸的笑，可吃完饭爹说，谁也不准去，都给我老老实实呆在家里。娘在临走时还不忘照应了我一句，照顾好姐姐。我明白娘的意思。我转过身去看姐姐开蕙，十九岁的开蕙依旧是在草包机面前打草包，稻草的气味弥漫了这个令我们激动不安的夜晚。开罗开始还和我们一起替开蕙顺稻草，顺着顺着他就不安分了，他不停地问，甘蔗种是不是像稻种？其实我也不懂。姐说，傻开罗，是甘蔗是种甘蔗，一个节上都有一豆小芽的，一个小芽能长十几根甘蔗。开罗静了一会儿，又问，甘蔗是横过来种还是竖过来种？姐没吱声，姐的手指们在忙，很多稻草被我顺好了之后就递到姐的手里排队。哐哐。哐哐。草包越打越长。开罗又问了一句，我说像栽树一样吧。开罗说，开蕙你说是不是？开罗是个马屁精，他还替姐捋去了辫子上的一根稻草。姐就笑了，姐笑起来真好看，当然是横着种。开罗就扑了过来，他是想刮我的鼻子，

开洋，开洋，你吹牛真是不要脸。

夜已经很凉了，皮了一天的开罗已经开始打可欠了。开罗一打一个呵欠我就说又要咬牙了。快睡吧。开罗说，不，我要等爹和娘回来。开罗不知咬了多少次牙后，终于瘫倒在稻草上睡着了。姐仍在不知疲倦地打草包，我替她顺稻草。哐哐，一排草攀了上去。哐哐，又一排草攀了上去。我还仔细地听着外面的狗叫，如果有狗叫就说明爹娘回来了，可是狗就是不叫。我也开始咬牙了。我咬了一阵子也迷迷糊糊地睡着了。我梦见了青青翠翠的甘蔗。我家的甘蔗长得比树还高。我仰起头，甘蔗却倒了下来，砸到了我的头。我疼醒了，发现草包机倒了下来，姐犯病了。姐像一个被什么人用鞭子抽着又不断躲闪的犯人，口吐唾沫，在稻草上翻滚着。开罗也醒来了，开罗和我在轻轻地叫，姐，姐。

爹和娘回来时家里已恢复了原样，姐早已醒来用牛角梳把辫子重新梳了一下。然后她又坐在草包机前打草包了。哐哐。哐哐。开罗和我都不说话。草包在慢慢变长。我觉得心被一团草扎得生疼。我看着姐姐开蕙，可开蕙低着头，双手握着机梭，将草向上送。哐哐。哐哐。

好在爹和娘回来了。开罗不替他们卸农具，反而不停地追住娘问，你们回来了，甘蔗被人偷了怎么办？娘说，谁偷啊，刚浇了粪的。

十天后甘蔗们终于出青了，甘蔗的苗有点像芦苇一样，尖尖的，愣头愣脑的，又蹿得特别快。不过有一行甘蔗没出青，爹扒开土一看，原来是甘蔗没了，娘说，看来还真有吃屎的人啊。爹不让娘骂，悄悄地点上了一行黄豆。开罗看着那些

才半尺高的甘蔗青，口水直流。秋天我要一口气吃十根甘蔗。开罗真是等不及了。如果你问我家开罗，这世上有什么甜东西，会一口气报上很多，比如水果糖上海糖红糖白糖冰糖牛屎糖。比如青玉米秆。比如甜芦秫。比如熟西瓜熟香瓜熟菜瓜。比如野蜂窝。野蜂的屁股。盐巴草。青棉花桃。梨桃柿苹果香蕉，这些他没吃过他说不出来。开罗还会说出我家用于澄清水缸里的水的明矾也有点涩甜。不过，这些甜都比不上甘蔗的甜，甘蔗的甜是真甜。

种山芋是最不费力气的，或者叫懒人种田，山芋秧一插活之后就可以不管了。种芋头比种山芋辛苦一点，芋头每天都要喝水，所以每天都要浇一次芋头水。而种甘蔗比种芋头更苦，不但每天上午下午都要浇一次甘蔗水，而且还要替甘蔗剥蔗衣，用开罗的话说，替甘蔗脱衣裳。甘蔗长得很快，不给甘蔗脱蔗衣甘蔗长不快长不高，所以得把下面的老叶子剥掉，留下青青的蔗节慢慢变红上霜。剥蔗衣看上去简单，但甘蔗的叶子都像剑一样刺人，一次蔗衣脱下来，我和开罗都像与甘蔗们打了一架似的，我们的脸上身上全是缕缕伤痕。

夏天到了，甘蔗们长得超过了我们，也超过了爹。英俊的甘蔗们在山芋地芋头地中间显得鹤立鸡群。很多人都羡慕我家，还说我爹今年要赚钱了，还开玩笑地说，看来到开洋说婆娘了。明天夏天开洋就可以到丈母娘家歇夏了。“歇夏”是我们这儿一个风俗，我们这儿一般是十几岁订亲，订了亲的新女婿在每年夏天都要到丈母娘家过上几天。别看三麻腿鼻涕抽抽的，但他早早定了婆娘，都歇了好几个夏了。这个夏天他又去丈母娘家歇夏了。开罗说，三麻腿的小婆娘肯定

也是个鼻涕虎。

他一抽，
你一抽，
看谁能够争上游。

开罗不但编出了这个顺口溜，还会表演，边说边抽鼻子。有一天晚上，开罗还学给姐姐看，“他一抽，你一抽，看谁能够争上游”。姐听了之后一点也不觉得乐，只是低头打草包。开罗又跑去表演给娘看，娘笑了。开罗又表演给爹看，爹正在搓绳，草绳在他屁股下像蛇一样蜷曲着。爹听了不但没笑，反而骂了开罗，狗日的你烦不烦啊？

“他一抽，你一抽，看谁能够争上游”的三麻腿从丈母娘家歇夏回来时，我已和爹一起去自留地看甘蔗了。本来开罗吵着要去，但爹不让。爹对娘说，开罗在家也不能玩，开罗要替姐姐打五条草包。回来我数，打不到五条草包就别想吃饭。爹还说，吃饭就要做事，你看开蕙，你有开蕙一半就好了。将来开蕙嫁到人家去不能只会打草包。正在打草包的姐把机梭推得更快了。哐哐哐哐。哐哐哐哐。我不嫁人的，我就打草包。爹大手一挥，傻话。

甘蔗们大多已有五六个节了，有五六个节的甘蔗已经很甜很甜了，爹说，如果我们不看甘蔗，到了秋天一根甘蔗也没有了。我说，怎么不看，我就喜欢看甘蔗。

我和爹就在用剥下来的甘蔗叶子搭成的草棚里看甘蔗

了，白天还好，晚上我和爹也睡在草棚里，有时候我一醒来，爹不见了。我喊爹，没人应我，外面月光亮得吓人，种甘蔗的对面是乱坟葬地，我只好把眼睛紧紧地闭上，外面的甘蔗叶哗哗地响。又哗哗地响。不知道有没有人偷甘蔗，也不知道爹到哪儿去了。开始我还以为爹回家去了，满头是草屑的开罗说不是，爹并没回家，听娘说，爹是出门做亲戚去了。爹晚上怎么去做亲戚呢。开罗说，我猜可能在替你找一个“他一抽，你一抽，看谁能够争上游”。我说，放屁。开罗又说，开洋开洋，你说爹是想找买甘蔗的人家吧。

收甘蔗的季节到了，甘蔗们一根一根地倒下去，直到我家的自留地变成了一块惊心的空地。娘十根一捆十根一捆地扎起来，我就朝船上搬。船一点一点地沉下去。爹还挖起了“妈妈根”——春天的甘蔗种。洗净了有的还能吃。我和开罗坐在甘蔗捆上，爹在后面撑船，甘蔗船驶过的河面甜甜的，凉凉的，就像开罗的合不拢的嘴唇。

到了村上，很多小孩围了过来，他们肯定也是来看甘蔗的，我们又把甘蔗们搬到了家里码好。晚上，开罗手握一把菜刀，想抽出一根甘蔗，最后被爹一个巴掌，你吃你吃，吃不死啊。开罗开始还一愣，嘴一咧，哭了。爹总是这样，忙苦了，忙累了就打我们，开罗不该惹爹。吃完晚饭，开罗已忘了疼，又笑嘻嘻地出门去玩了。爹对已坐在草包机面前的姐姐说，开蕙开蕙把这批草包卖了就去城里扯几尺洋布做衣服吧。姐没有说话，草包机仍在响。忽然哐的一下，姐把草包机推开，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爹娘，我不嫁人的，求求你们了，我就打草包，我不要新衣服，你们就让我来照顾你

们吧。娘说，开蕙啊，爹娘还没老呢。

整整一夜，由于扛了一天甘蔗，我们肩膀疼得要命，我睡不着，我听见了姐的啜泣声，我以为姐又发病了，但我没有听见姐姐的抽搐声。后来好不容易睡着了，我耳朵里又响起了沙沙沙的甘蔗叶动的声音，是不是又有人偷甘蔗了？我惊醒过来，不仅听见了姐姐的啜泣声，还听见了爹娘叽里咕噜地说话。

我想不通，开罗更想不通。开罗还气出了死的勇气，爹拎出一只瓶子，说，里面是农药，你去死。开罗就仰口喝了下去，然后又哇地吐出来了。我知道里面是爹治牙疼的明矾水，苦涩得要命。开罗又哭开了。爹总有摆平我们的办法。爹真是疯了，他要把甘蔗送人，一捆一捆地送给村里的人，说是送给他们尝尝。我扛着甘蔗，爹说话。人家客气地不要，爹就说，尝尝鲜，今年尝尝鲜，明年再种我们就卖了。爹说这话时我已把我家的甘蔗倚到人家的墙上了。我不明白爹为啥最后对人家说：我家开蕙病早好了。后来到了支书家，我爹扛了两捆，我扛了一捆，支书娘子我家表婶还附和了我爹一句，可不是吗，开蕙的病早好了。我们都知道的，小时候谁没有三疼六病啊。

甘蔗没长腿，可是我长了腿，甘蔗们走进了我们村的每一个人家。我回家再扛一捆开罗就把机梭使劲地敲一下。等我扛完了最后一捆甘蔗，爹就拎起了开罗的耳朵，你看，你看，你哪里是在织草包，你是在织渔网，我看你将来是个讨饭的命。开罗一边摸着耳朵一边说，我讨饭就讨饭，不像你把东西往外送。爹又扬起了手，不过还是放下了，叹了口气

说，开罗，开洋，明年管你们吃个够。到明年还有多少天啊，我在晚上还是睡不着，不是因为肩膀疼，而是因为我的耳朵里尽是牙齿咬甘蔗的声音。牙齿在咬甘蔗的皮。牙齿在咬甘蔗的肉。甘蔗们在叫我。全村的甘蔗都在叫我。它们被牙齿咬得生疼，这个秋天是最没有滋味的秋天，这个秋天是别人吐出来的一口又一口没有汁水的干巴巴的甘蔗渣。姐还在打草包。不知她有没有听见别人咬甘蔗的声音？

谜底是两个操外地口音的人来我们村揭开的。一个村有一个村的气息，一个村里的人也有一个村里的人的气息。这一点我们村的狗比我们先晓得。两个操外地口音的人似乎很渴，一个男人，一个女人，他们边捧着警惕性很高的狗，一边跑到一个人家就讨水喝。有人还顺手递给他们甘蔗。他们很客气，不吃，只是喝水，还问些什么。问得频率最高的是“开蕙”这个词。开始被问的人还以为他们是才来的干部呢，开会开会，开什么会？还有人问，开会是不是又斗谁了？两个外地人就笑了，说不是开大会的开会，而是一个人开蕙。被问的人一下子就悟到了，这两个人不是干部，干部不像他们神秘秘鬼鬼祟祟的，况且那男人一只手上还长了六个指头。他们是来访亲的。“访亲”是我们这儿男女订亲前一个暗地里摸底活动。探一探对方的家底，勤劳不勤劳，有没有暗病，是不是大衣袖（狐臭）。而访亲就必须跑，一个人家不可能所有人家都说好话，只要脚踏实地调查就一定有结果，有事实真相，而不是媒人的天花乱坠，媒人总是搽粉的，而访亲就是用一盆水把粉洗掉。那一天，那一男一女不知喝了多少家的水结果都得到的是甜话。总而言之，开蕙是个美丽、勤劳、贤

惠的好姑娘。没有暗病。没有风言风语。有什么人家都在争着跑她家说亲。有的话要说过头了。

不出多久，姐的聘礼送过来了，八块布料加上两块毛料。娘说，我家开蕙有福气。姐姐说，我不。我不嫁人。爹说，你不嫁怎么办？你弟弟怎么办？你两个弟弟总要成家吧。况且那个人还不错，既不缺胳膊少腿又不呆不傻，只是年龄大点，大你几岁才晓得疼人。姐把衣料一推说，要嫁你嫁。爹就虎了脸，反了天了，你，你拿什么翘，一船的甘蔗啊，你想想，一船的甘蔗啊。你是爹养的，爹不会把你往火坑里推。

那天晚上，姐的犯病是无声无息的。姐犯病的时候三麻腿的娘在外面拍门，开蕙娘，让我看看你家开蕙的布。娘出奇的平静，我们已经睡了，明天吧，啊，明天吧。屋子里静得很，远处的狗不停地叫，不知又是什么生人来到我们村了。

姐姐的喜日定在正月初三。冬月里姐还想打草包，但娘不允。娘只让我和开罗打草包。到了腊月里草包也不打了。作为我家头一桩喜事，我们家宰了猪，磨了豆腐。爹还到城里买了现成的家具，现成的家具可比本村木匠打的家具亮堂多了，人能在上面照见影子。

姐似乎一直在吃药。娘和爹一直担心姐千万不要在婚礼上犯病，只要拜过堂就成了人家的人了，那就好办多了，再生下孩子，月子里带孩子能把病带好。姐不再打草包就做鞋子。姐做了无数双鞋子，做了爹的，又做了娘的，做了我的，又做了开罗的。做了棉的，又做了单的。直到做到她自己的嫁鞋时，喜日已经到了。

我们的姐夫的确不缺胳膊少腿，但似乎老得很多。那个

访亲的六指头男的也来了，很多人都认识了他，还“恍然大悟”地说他狡猾，把我们村的好姑娘骗过去了。那个六指头的人就敬烟，散了一圈又一圈。

姐姐拜别我们时脸色很苍白。我看到爹和娘脸色也很白，不过姐还是挺住了。很正常地跟着我们的姐夫走了。我爹对六指头说，不要闹我家姑娘啊，我家姑娘脸皮薄。后来娘又说了一遍。要知道，我们这儿闹新娘子是很厉害的。

嫁女儿是办喜事，娶媳妇也是办喜事。嫁女儿的人家非常冷清。那天晚上，我、开罗，还有爹和姐都没有睡觉。娘一会儿说，我真狠心啊，开蕙说她不嫁的。娘一会儿又说，该闹过洞房了吧，不知开蕙吃得消吃不消？娘又说，那个男的看上去怕有三十五了。爹就说，他妈的你不要烦好不好？统统睡觉，统统到床上挺尸去。可上了床，我还是睡不着，我听到娘在哭。开罗后来睡着了，还嘟哝了一句梦话。

第二天，爹娘没有起床。开罗醒来就出门去玩了。他真是孩子，他捡了很多没有炸掉的小鞭炮，他准备跟他的狗党们一起放鞭炮玩。可玩了一会儿，他就气喘吁吁地冲回家来，对我说，开洋，开洋。我说，开罗，你又想放什么屁？开罗急了，说，六指头！六指头！我说，是不是你也长了六指头？开罗拉着我朝外跑，我刚出门，就看到了我姐姐嫁的那个人家的六指头，也就是来我们村访亲的六指头脸色严肃地向我家走来，他的身边簇拥着三麻腿的娘还有我们村的其他婶娘们，而她们一个也跟不上那个六指头的步伐。

七月的河

但 及^{*}

早晨起床后第一件事就是奔向学校后面的河浜。我听到拖鞋在石子地上发出的嗒嗒摩擦声。此时雨丝还在空中若即若离地飘着。

我来到岸边，看到浑浊的河水已经漫过堤岸，高大的杨柳树和低矮的青豆苗都已经淹没在水中。岸边一片寂静，只有几丝风从对面的桑树地里吹来。我顺着河边走了几步，就看见有几条鱼正高翘着肚皮浮在水面上。当我在那座小石桥边坐下来时，我听到了从学校里传出来的嘈杂声音。我可以想象我的同学这个时候都一个个提着饭盆在排队，准备着到那只笨重的木桶边去盛稀饭。王青肯定是一边在队伍里挪步，一边用他那肥大的舌头舔着嘴唇，还不时发出嗞嗞的声音。他

* 但 及 男，1965 年生于浙江，大学毕业。已在《钟山》、《山花》、《长城》、《江南》等刊物发表中短篇小说五十万字。现为浙江省文学院合同制作家。

每次买饭都是这样。

昨天晚上我没有睡好。雨无休无止地下了一夜。金当着全班说的那句话，令我感到无地自容。金说，你，我说过你多少次了，你就是粗心，简直比笨熊还笨。这还不算，后来他又说了，不要丢人现眼了，你这样去参加考试等于给我们学校抹黑。金是在晚上给我们补课时说这番话的，他这样说时，我的心在一阵阵地收紧，那时我就想变成一只蚂蚁，无声地钻在课桌下面，他说那话的时候唾沫飞舞着，我们底下一片鸦雀无声，连吸鼻子的声音也绝迹了。说完他就反剪双手，在我们的中间踱来踱去，他那严肃的表情像是石头刻出来的。

为了他的那句话，昨晚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我的脑子里一遍遍出现的都是他的那几句话，他从来没有这样批评过我，昨天他是真的生气了，我的数学只考了五十八分。尽管这还是模拟考，可毕竟这是最后一次模拟了，剩下的就是“真刀真枪地考了”（金的原版话）。与我的心情一样，昨晚的窗外是不停的雨声。自从入梅以后，这雨就好像没有停过，它每天不厌其烦、反反复复地滴啊滴。从雨季开始，我们头顶上的天空就变得灰暗起来了，空气里弥漫着潮气与雾气，因此我们的课本、讲义还有地铺上的被子变得越来越潮，特别是我们的被子里到处都在渗出一一种怪味。我躺在难受的被子里，想着金的话，想着我的考试，还想着屋子后面在不断涨上来的洪水。雨越来越大了，我们从教室到食堂的路上已积满了水，我们要穿着拖鞋才能去打饭。昨天中午，李耳从河边洗碗回来，跟我们说，发大水了，河埠都淹没了。

大水是真的发了，现在我坐在石桥上时，我看到了高高的水面，前方的村庄已有好些地方让水浸泡了。水色茫茫。现在大雨似乎稍稍停了一下，但仍有雨丝在空气里不时地飘来。天空阴暗，河里的水泛着浊黄。我看到不远处有几个人正用木桶忙碌地向河里倒着水，他们的家里到处都是水。我坐在湿漉漉的石阶上，我想我们家里会不会也被淹了呢？其实这样的想法几天前就有了，可那会儿比较模糊，现在我看到了水，我的反应就上来了。

河里来了一条船，船里有两个中年人。当船摇到石桥那里时，船重重地撞到了桥边的石柱上。船本来是不会撞的，船之所以会撞是因为船上的木棚撞到了桥孔。船不能过桥，那船上的两人都很着急，他们的脸都涨得通红，他们不停地用竹篙撑着船。我那时就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不久就听到了从学校那里传来的铃声。我算了一下，不知道这算什么铃声，照例这个时候就是吃饭，吃饭打什么铃呢？我没有去理会铃声，我低着头还是认真地看着下面的船。

小伙子，帮个忙。有个人在桥下的船上喊着。

我没有反应过来，眼睛盯着从一旁漂过来的一块水草，直到他们再喊时，我才明白，他们原来是在叫我。他们让我帮助，并从下面给我递上一根木棍，然后让我在桥上帮助撑木棚。我点点头，然后就趴在桥上用力去撑。他们用力，我也用力，只听见船在嘎嘎地响。船上的一个人在倾力撑竹篙，他的身体越来越倾斜，后来我看到他几乎贴着船面了，从上面看下去，他就像一只飞翔的鸟。

后来我们同时听到“嘭”的一声，那船的棚顶断了一根

木棒。于是那船勉强地从桥洞里徐徐而出。

谢谢，谢谢。两个人在船上向我挥手。

我的脸上火辣辣的。

你们去哪里？我问。

我们到五泾去，那里的粮仓浸水了，我们要去把稻米运出来。他们说。

他们这样一说我的心就扑扑乱跳，五泾就是我的家乡。

那里怎么样？我问。

那里完了，有好多房子都浸水了，今天早晨广播说还倒了几间房子呢。

我顿时慌乱一片。此时我趴在桥上，我看到我的几个手指在抖动。

就在这时，我也做了一个令我自己也惊讶的决定，这个决定来得非常突然非常迅猛。我朝他们招了招手。喂，我搭你们的船回去好吗？我问。

他们站在船上，很茫然地看着我。

你是那里的人吗？其中一个问道。我点了点头。然后我看到他们两个人在低头商量。那你上来吧，你就在前面那个土墩那里等着。他们说。

我开始沿着河岸奔跑，拖鞋发出散乱的声音。我闻到了空气里有一股鱼腥味。

雨开始大起来了，那些雨珠落下来跌在我的面孔上。我朝四周看了看，只看到河水里泛起的一个个泡泡。

你躲到舱里吧。他们说的时候，就把蓑衣往身上穿。

其实那舱原本已经破烂不堪，再加上刚才桥洞下这一撞击，木棚的顶端就像龇牙那样裂开着。当我钻进那舱的时候，这些雨就一阵阵地从顶上塞进来。于是我就只好缩紧身子。

河面上只看到雨帘，两岸的景色什么的不复存在了。

我看到船里其中的一位放下手中的竹篙，朝我这里走过来，他过来后在舱里掏了一阵，摸出一个烧酒瓶来，咕咕地喝了几口。

要不要喝几口？他对我说。

我急忙摇头。于是他笑了笑，然后骂了一句没种后又去撑竹篙了。

你是个学生吧？另一个在船尾摇橹的人问道。

他一问，我的脸就红了起来。

你们快考大学了吧，你还跑来跑去干什么？他又说。

我把头伸向外面，我只当自己没有听见他们的谈话。后来他们两个人在谈镇上前几年考上的几个大学生。摇橹的说，做城里人就是好，连现在发洪水也只要坐在办公室里。撑竹篙的说，那当然，他们的脚上都是毛，不像我们乡下人还要种田，想长毛也长不出。摇橹的后来停了一会儿：喂，小鬼，好好读书，争取不种田啊。他这样一说我就把头低下了。我的脑子里想的是昨天那最后一次模拟考，结果我考砸了，你说我还有什么希望呢，我想到此心里就很自卑。

雨越来越大，我找了一张塑料纸顶在头上。我想这时候金肯定已经在找我了，这是百分之一百的。我闭上眼睛想象着他找我的样子，其实即使是在想象之中，我对他也存有畏惧。他那张脸似乎永远铁板，眼睛凸出，散发出威慑的冷光。

他每天就在我们的校园里转悠，皮鞋锃亮，然而从皮鞋底下发出的声音也令我们紧张，只要他的脚步从遥远的地方传来，我们班上的人就一个个缩紧身子。

我们对金的恐惧是有来由的。

当半年前他宣布我们班上的所有人一律必须住校时，我们所有人的欢笑就被凝固了。我们就睡在食堂边的一间平房里，那里充满了汗味、臭味和尿臊味，我们近三十个男生拥挤在一起。在我们的房间里压根儿没有床可言，我们把稻草均匀地铺在地上，然后往上面放上几条大席子。王青就睡在角落里，他每天是最晚一个睡，有时还打着电筒在被子里看书。王青是金最看重的，他每次表扬都离不开王青，班里考试每次也是王青分数最高。金说，像王青这样学习，考大学应该没有问题。他这样说是表扬王青，同时也是批评我们，他言下之意就是——我们这个样子去考大学是有问题的。然而王青有一天半夜里突然叫了起来，那时我们都已经睡了，只有他还在被子里复习和预习。啊——我们只听到这尖锐的一声，等我们都一片混乱地起来时，王青已经滚到我们人堆里。蜈蚣，蜈蚣。他在大声地喊叫。于是我们重新开灯，检查床下的情况，这叫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我们在灰暗的灯光下仔细一查，竟然发现我们的地铺下隐藏了四条蜈蚣。我看……看……看到看到它在我的被子里爬……王青说的时候还语无伦次。

金是在第二天为我们撒石灰粉的。他用一个脸盆装满了石灰，然后让班上的学生沿着墙脚去撒了一圈。你们要考大学，只有克服一下了，他站在我们臭烘烘的寝室外面这样说

道。

其实这些条件我都能克服，我最受不了的倒是他的“凉水教学”。这或许可以称作是他的专利。每天晚上，当十点钟一到，我们全班人就被集合到了一起，然后沿着操场跑步。那里的操场黑溜溜一片，我们的布鞋球鞋踩到了松蓬蓬的土地上，金在远处吹着哨子，一，一，一二一，他不停地在一旁喊。金让我们跑步是为了驱赶睡眠。为了从有限的时间里争得时间，我们必须争分夺秒，他这样告诫我们。跑完步以后我们继续回到教室看书做练习，时间一长我们的睡意重新降临，于是他就带我们去学校的井边。他为我们准备了一大桶凉水。凉水一冲就醒了，他总是这样说。于是从五月份开始，我们每晚必须去冲凉。刚冲的那会儿，天气还很冷，我们一个个缩着身子嗷嗷大叫，像在屠宰场似的。

每当这样的時候王青总是冲在前面，他乱吼一阵后，就拖着湿湿的身子赶回教室埋头奋进。好多了，好多了，现在我的脑袋像刚淋过雨的庄稼地，一片清新，他经常这样说。为此，金总是把他树为我们的榜样，动不动就王青怎么怎么的。

走在村里的小路上时，我才真正感到洪水的威力。小路已经让洪水淹没了，视野里都是水、水、水。此时，雨停了一会儿，我赤着脚，卷起裤腿艰难地行走着。

我看到不远的地方有两个人正划着一条小船，他们看到我时，向我招招手，我定睛一看，是村里的木匠。

我的田，我的田啊！他指着船下的那块地说。

我站在那里不动，知道木匠的田已经被淹掉了。木匠的老婆正坐在小舱里呜呜地哭。

我们家里怎么样了？我问木匠。

你们家啊。你们家估计已经淹了，反正村里大部分人家已经淹了。木匠说。木匠这样一说我的情绪一下子就又紧张起来。

当我走到家门口时，才稍稍松了一口气，我看到水已经到了墙脚，但水没有漫进屋子。我在自家门口转了几圈，发现家里没人，外面的大门上还挂了一把锁。于是我就到邻居家一问，邻居说，你们家的瓜地淹了，家里人都去那里了。

我来到瓜地时，我看到我爸我妈我妹都在瓜地里，他们每个人都在认真地舀水。现在地里积满了水，爸妈他们正用塑料桶一桶桶往外面的水沟里舀水。看到我时，我的妹妹第一个叫了起来。是我哥，是我哥回来了，她喊道。

爸抬起头来，看到了我。你来得正好，赶快来帮忙。他这样对我说。

于是我匆忙下地，妹把一只桶给了我，于是我就和他们一样把水一桶桶地往外倒。此时天上下着毛毛细雨，我感到那些雨就结在我的眼镜片上，它们灰蒙蒙的，让我看不清眼前的东西。那些水浑浑的，并且有点黏，我认真地一桶桶地向外倾倒着。我的妈一直在身边唠叨，骂这个穷凶极恶的天，还骂那些用水泵抽稻的人家。都是他们，自私自利，否则我们的瓜地也不可能受淹。她说。

我干了一会儿抬起头来，朝四周张望一下后，停止了手中的工作。爸，还有好几个地方在进水，我们这样排出去没用。我说道。

爸朝我看了看，然后又把头低了下去。

没办法，目前只能这样，我们总不能眼睁睁看着西瓜浮到水面上。他郑重地告诫。

可这样一点用处也没有，水还在从另外的地方进来。我说。

那有什么办法呢，我们舀一桶是一桶，总比没有舀要好吧。他说。

可那样……那样……

你有完没完？爸显然是愤怒了。你不想舀，你现在就回去吧，省得在这里碍手碍脚的。

他这样一讲我就没了声音，我只顾自己舀水。妹在我的身边笑了笑，还向我伸了伸她那红红的舌头。但我心里知道，我们这样干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爸和妈都非常专注，他们埋头苦干着。我的耳朵里只听到倒水的声音，“哗”一下，“哗”又一下。我不能让我的双亲感到失望，于是我也像他们一样“哗”的一下又一下。

瓜地里的瓜静静地卧在水中，我看到有几只青蛙还在瓜叶子中间游来游去。

就这样我们一家人沉默着舀水。过了大概三分钟，我爸突然停止了手中的动作，转过头来看看我。你……你你……不是要考……考试？他问。我朝他看看，没有做声。

我没有声音倒引起了他的重视。

我们……我们明天……考试。我结结巴巴地说。

那你回来干什么？他突然凶狠地看着我。

我……我……我不想去了。我说。

我的爸和妈同时转向我，满脸的疑惑与不安。他们两人

这时没有声音，只是那样莫名地盯着我，好像他们以前从未见过我似的。我看到爸的眼睛咕咕地转了一下，然后脸就逐渐红了起来。

你敢？

他终于从牙缝里挤出这两个字来。

我没有吭声，依然认真地舀着水。

你现在就给我回去，这里不要你！爸开始对着我吼。我看到妹站在水里看着我。

我只当没有听见，把一桶桶水甩得很远。爸肯定是看不惯了，他上前开始夺我的水桶。你听见没有？你给我回去！他夺下我手里的水桶后远远地扔了出去，我看到水桶在空中翻了几个圈后，落到桑树地里。

这时，我心中的怒火也开始上升起来。我拂袖而去。

当我走在田埂上向村西走去时，我听到了后面水里传来的声音。从声音中我能判断出是爸，他看到我没有向东走时，便知道我没有回学校的意愿。他来了，从我后面压迫过来。于是我开始奔跑，我沿着松软的田埂逃跑。

后面追赶的脚步越来越近。

我的爸毕竟是田地的主人，我这个羸弱的书生根本不是他的对手。没有跑多久，我就被他拉住了手臂。你听到没有？他大声地对我说。

我开始挣扎。我一挣扎，爸就把我的手臂用力一扭，然后我就像雪人一样倒了下去。我倒在一片稀烂的泥水里，只听见水溅起来发出的沉闷声音。那时从我的角度去看爸的话，爸这人挺高挺大，其实我爸生得又瘦又小，放在随便哪里都

不起眼。我从地皮的角度欣赏了一会爸后，才悻悻起来，我浑身是泥水，起来后水还一个劲地往下淌。

你到底去不去？爸用一双奇怪的眼睛瞪着我。

我朝他白了一眼，然后用力抖去身上的泥水。当爸又想来逮我时，我又开始奔跑起来。这回我是真的不考了，我一边跑的时候，一边对自己这样说。

爸还在后面追，他似乎还在大声地喊。

雨又大了起来。那些雨有豆子那样大，一颗颗地飞落下来。

我跑了一阵子后，把爸给甩掉了，于是，我躲到了村里的蚕房里。现在已经过了育蚕的季节，屋子里空荡荡一片，只有墙角那里堆满了稻草。我在屋子里走了一圈，闻到了那股呛人的漂白粉味道。以前我曾经在这里睡过一夜，那是和母亲一起来的，母亲的任务是喂蚕。那天晚上我睡在蚕房里，感到无比的愉悦，我喜欢听妇女们那些没头没脑的聊天，我觉得和她们在一起是一件非常兴奋和新鲜的事。

现在我在蚕房里却失落得很，一股股霉味直往我的鼻孔里钻。外面的雨太大了，水已经淹到蚕房门口了。我站在窗口看外面，我看到水面上有一样黑糊糊的物件在飘动，像是什么死东西。想到我将逃避明天的考试，我突然感到自己的呼吸有些急促起来。我把手捂住自己的胸口，听到里面无规则的跳动。我不敢往下想了，我越想越感到脑子即将爆炸。

我在蚕房里踱了一圈后，看到在一堆稻草上有一只竹匾。我把竹匾拖出来，放平在地上，然后我坐上去，又缓缓地躺

了下来。我躺在竹匾上时，眼睛盯着结满蛛网的房顶。我的脑子里还是考试，为了大学考试，我已经在金的班里奋战三年，然而就在考试即将来临的时候，我却不想了。我解释不了为何在这个时候做出这个决定，我越是想让自己找出答案，答案却远远地避开了我。

后来我就昏昏沉沉起来，不久我竟然睡着了。我听到雨声在远处悠悠地敲打屋顶。我睡着的时候十分平静，竟然连一点梦的影子也没有。我只感到眼前是白茫茫一片，是的，白茫茫一片。

醒来的时候，我发现天已经暗了。脸上似乎有什么东西在爬，手一摸竟然是一只肥大的蜘蛛，我把蜘蛛扔出去后站起身来。雨比刚才还大，我听到那些雨落在树上和屋顶上的声音，噼噼啪啪，像是好多条鞭子在一起抽。水又比刚才涨了些，我看到门口那里已经有水漫进来了。我想，再这样下去，村子肯定要被淹没了。

天黑下来的时候，我突然听到外面有人在大声地叫我。我把头从蚕房破烂的窗口探出去，只看见我妈和我妹撑着伞在雨里乱喊着我的名字。我原本是不想理睬她们的，但我妹仿佛要哭出来似的，于是我只好从屋子里悻悻地走了出来。你躲在这里干吗？有人来找你了。她们这样说道。

跟随我妈和我妹回家后，我万万没有想到我们班上的王青和李耳正坐在我家的方凳上。

王青和李耳是来接我回校的。

他们的出现打乱了我原来的安排。他们不仅责问我在这

那个时候离开学校的恶劣举动，而且还带来了一封信。这是一封由金亲自执笔的信，金在信中说，考试在即，一切都要以考试为主，否则时过境迁，以后连后悔的机会都没有。他还在信中提到他对我的批评，他说批评是为了教育，因为他关心我，所以他批评我。他在信中鼓励道：有志者，事竟成！最后他让我马上回校，参加明天在县城举行的大学考试。

其实打动我心的并不是金的那封信，而是王青的出现。在我的心目中王青就是一个大学生，不管他考还是不考。王青成绩太好了，他没理由不成为一个大学生。明天即将考试，我们班上最优秀的人亲自来动员我，你说我有理由去拒绝吗？

此时，我的内心意一阵阵地激动起来。原先的那些想法也渐渐消失了。一切太出乎我的意料了。

王青说，走吧，我们轮船都已经订好了，明天早晨五点钟出发，到县城是八点钟，我们考试是在九点钟。

我知道我已经被王青说服了。他一来，我以前那点仅有的决心都已经溃堤。然而为了体现我的尊严，我还装模作样了一会。于是王青当着我爸我妈的面，就把我拉进了里屋，大道理小道理地说了许许多多。后来，我的妹妹从里屋走了出来，她的手里拿着一只长柄电筒。她没有说话，只是把电筒放到了我身边的桌子上。这一刻，我知道我没有别的路可走了。

当我和王青、李耳走在泥泞的路上时，天空已一片漆黑。雨还在滂沱地下着，尽管我们都打伞和穿雨衣，可那些无情的雨水还是没头没脑地袭来。雨打在我们的脸上，水珠一行行从脸颊上淌下来，使我们每走一步路都很艰难。由于天太

黑，我们那可怜的电筒光变得十分昏暗，有好几次在中途突然熄灭，于是我们只好又摇又拧地瞎折腾。当走到伊桥时，李耳突然让烂泥夺去了套鞋，于是他只好在我们的帮助下，把脚从烂泥地里拔出来。后来干脆把鞋提在手里，光着脚丫走路了。没关系，到了那里去井边冲冲就行了。李耳说。

后来走了一阵后，王青突然问我们是什么时候了。我们都说不知道。王青说，估计是八点吧，照这样走我们九点钟能够走到学校的。

李耳说，到了就赶紧睡觉，明天早晨五点就出发了。

王青说，我不睡觉了，到明天早晨五点还有八个小时，我还有蜡烛，还可以看八小时的书。

王青这样一说令我无比感动。明天就要考试，他今天牺牲自己宝贵的时间来找我，你说我能不感动吗？然而此时此刻，我没有把我的那种感激之情表露出来，我在内心感激之余，依然低着头前行着。

快到镇上的时候，我们却突然停止了脚步。那时，雨像是发疯一样狂乱地泻着。在我们经过的一条小河旁，我们却呆住了，原先那座用木头搭起来的通往镇上的小桥在汹涌的洪水面前消失了。起先我们以为是自己迷了路，然而我们在岸边走了许久，却始终没有发现小桥的踪影。

水太大了，桥肯定被淹掉了。我说。

兴许被水冲掉了。王青说。

李耳说，那我们怎么办，我们怎么过河呀？

手电筒在浑浊的水面上摇来晃去，我们期望能出现奇迹，然而无论怎样努力，我们还是一无所获。此刻我们站在被水

包围的岸边时，眺望到了镇上的灯火。李耳说，你们看那里有好多亮光，肯定是我们的学校。我们顺着他的手指看过去，那里真的有很多亮光。我们想象着同学们复习的样子，他们一定在灯下做着最后的冲刺。

田野里还有风在一阵阵吹过来。由于我们的衣服都淋得湿透了，风一吹，我们都感到丝丝凉意。

金和同学们此时一定还在灯下，金很有可能在做最后的动员，他会讲许多答题要点。

李耳说，怎么办呀怎么办呀？

我说，我们游过去吧，现在没有别的办法了，只有游过去。

王青和李耳想了想都说好。然后我们一个个脱衣服。

我说，你们都会游泳吗？

王青和李耳都说会。李耳说，我在水下潜一分钟。

为了避免衣服拖住我们的身体，我们三个人都脱得一丝不挂。王青还在我的屁股上重重地打了一记，我们三个人在嘻嘻哈哈中下了水。李耳说，明天先考语文，我不看也罢，我对语文一点也不怕。

下到水里后，才感到河水的凉度，我甚至还打了几个抖。我们三个人各自向对岸游去。雨落下来，水面上溅起朵朵浪花。我朝后面看看，看到后面有手臂在水面上晃动。我的头顶着衣服，衣服里还裹着电筒，为了游得平稳一点，我好几次差点呛到水。后来，我听到王青从后面传来的声音，他在呀呀呀地叫着。

我是第一个到达对岸的。当我从河堤上爬起来时，急忙

把手电筒打开，然后朝河里照去。我这一照，吓得我两腿发抖，我突然发现河面上没有了王青和李耳的影子。

喂，你们在哪里？我高声大喊。

不久，我看到大约三十米远的岸边，李耳正吃力地往上爬，他手里的衣服已经全湿了。

你看到王青了吗？我问李耳。

王青？王青还没有上来？他反问。

于是我们两人开始寻找王青。王青王青王青，我们对着河里高喊，李耳还一把夺过我的手电筒一个劲地朝河里扫。

王青王青王青王青。

河面上空空荡荡，除了水还是水。我们喊着喊着，突然都感到害怕起来。于是我们开始在河堤上奔跑起来，我刚跑了几步就被滑倒，落到水里。我挣扎着起来，继续奔跑吼叫。我们两个赤裸着身子在雨水里东倒西歪。这时，我们身边除了一个手电筒以外，什么都没有。我们不知道把衣服和雨伞扔到了哪个角落。

王青，你到底在哪里呀？

我们奔啊跑啊，然而河里一点回音也没有。后来，我第一个瘫倒在地上，我的眼泪和哭声同时迸发出来。我感到李耳也倒了下来，滑溜溜的身子支在我的身上。我们抱在一起，哭喊着发抖。

啊——啊——

我们的手电筒灭了。我们只听到水声和雨声，还有我们自己的哭声。四周一片漆黑，我们野兽般的哭声在河面上一起一伏。不不不，我的内心里一直只有这么一个字。它像锯

齿一样撕咬着我。

我用手抹了一下脸上的水，这一抹我的眼睛便睁不开来了。我想肯定是让烂泥堵住了眼睛，我拼命擦拭拼命狂叫。透过那斑斑点点被泥水封堵的眼睛，我看到几片灯光，它们在远处一明一暗地跳动着。我想：那会不会是我们学校的灯光呢？

风锁娥眉

李萌昀*

周瑜十八岁时，考入水镜山庄中文系。诸葛亮当时十九岁，在同一所大学军理系读指挥。那时周瑜和所有女孩儿一样，心中充满了对生活理想主义的狂热，但诸葛亮却和其他男孩儿不同，从不把建功立业放在心上。

他们相识的经过是这样的：一天早晨，周瑜在山上读《楚辞》，却被铺天盖地的秋色吸住了目光。银杏纯净的金与天空纯净的蓝，激起了周瑜心底炽热的激情。于是，她愉快地想起了小时候妈妈说过的话。妈妈说，每个人都是一片叶子，而生活则是永不停歇的风。人活着就像风里的叶子，只要你爱生活生活就会爱你。热爱生活吧，妈妈说。热爱生活吧，周瑜说。周瑜相信妈妈的话永远是对的，生活会给你幸福、平安、希望还有爱情。周瑜对生活的爱是如此之深，因

* 李萌昀 生于1981年，吉林省吉林市人。现在北京大学中文系读书。

此她开始怀疑四百年前那个酸文人的悲叹：“悲哉秋之气也，萧瑟兮草木摇落而变衰。”周瑜讨厌一切对秋天的污蔑，她觉得秋天与春天一样都是生活都该去爱，于是她赌气似的吟出两个句子，存心和死人抬杠：“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月胜春朝。”这句诗让周瑜十分得意却无论如何无法接续，她索性抛开不想，蹦蹦跳跳地享受秋天。

这时，周瑜看见山坡那边走来一个矮小的男孩儿，那孩子的三个特点一下子引起了周瑜的兴趣。

1. 他没提裤子；
2. 他没提裤子却依旧顾盼自得地大走正步；
3. 他一面不提裤子顾盼自得，一面哼着古怪的小调：“清早起床，穿上衣裳，提着裤子上茅房……”

那孩子唱得十分投入，几乎碰到周瑜的鼻子才感觉到她的存在。他们靠得如此之近，以至于周瑜可以数清他嘴边粘着的饭粒的数目。那孩子上下打量了她一番，眨了眨眼睛，突然撕心裂肺地大叫：“哇，女生！”慌里慌张地，提上裤子飞奔而去。周瑜望着他的背影出神，奇迹般地来了灵感，从此就有了那首名垂千古的《秋词》：

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
晴空一鹤排云上，便引诗情到碧霄。

后来周瑜知道，那男孩叫诸葛亮。

以后的几天里，诸葛亮的影子在周瑜眼前挥之不去。她总是想起那男孩嘴角滑稽的饭粒，想起他发现她是女生后慌乱的眼神，想起后来他引发自己碧霄诗情的飞奔而逃。这时，周瑜的心里就会泛起一阵温情的波涛，脸颊绯红，艳若桃花。而对诸葛亮来说，那天的相遇绝不是什么甜美的回忆。头天晚上和徐庶一同偷吃的那条狗，经过一夜的酝酿化成了一肚子金黄的粪便，给了他一个机会充分享受排泄的乐趣。事成之后，诸葛亮的心情格外舒畅，因为他坚信，只有他这样的伟人，才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创造出这么灿烂的黄色，于是他心花怒放，光着双腿载歌载舞。可惜这难得的佳境，却被那不识趣的娘们儿破坏无遗，因此，他回到宿舍对徐庶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我操！”

鲁肃注意到了周瑜最近的失魂落魄，便抓住一切机会试探打听。周瑜开始还放赖，问急了就板起脸孔说，小孩子家家的少多嘴。鲁肃哪里肯饶，软磨硬泡撒娇发嗲，闹得周瑜没一刻安生，只好红着脸说了心事。鲁肃听了一下子跳起来说，哎呀，你怎么会爱上诸葛亮那个无赖？周瑜的脸刷地拉了上来说，我高兴碍你什么事了？鲁肃急得满脸通红，勾住她的脖子还想说些什么，周瑜却一把推开她，摔门出去了。一口气跑到山顶，周瑜的怨气还是难平，她不明白那丫头为什么变得这么讨人厌，她甚至怀疑鲁肃也爱上了诸葛亮，因此积极从中作梗。一阵清凉的秋风滚滚而过，周瑜觉得轻松了很多。这时，她望见远处悬崖边一个熟悉的身影临风而立。诸

葛亮。周瑜觉得自己心都醉了，世间一切最美的意象，在这一瞬都呈现在她眼前。西风残照。望断斜阳。玉树临风。衣袂飘飘。孤傲的身影。悲悯的眼神。凌云的壮志。似海的雄心。生活啊！周瑜颤抖着，泪流满面了。她想起了妈妈，想起了少时的自己。只要你爱生活生活就会爱你。生活会给你幸福、平安、希望还有爱情，是的，还有爱情。

当然，诸葛亮的感觉和周瑜有点不同，周瑜望着他如痴如醉的时候，他正在悬崖边撒着一泡长长的尿。热气腾腾的水柱飞流直下，砸在石缝中生出的一枝小花头上，诸葛亮歪着脑袋看得十分开心。当这泡尿接近尾声的时候，他对垂头丧气的小花失去了兴趣，转而抬起头欣赏天边的火烧云。他忽然发现有一大片云团酷似一个风情万种的女人，长发细腰，媚态撩人。他闭上眼睛想象了一会儿和那女人的耳鬓厮磨，不由得叹了口气，抖了抖家伙，下山去了。回到宿舍，把自己的幻觉告诉了徐庶，那小子一边抠脚丫子一边笑他说，你他妈是不是发骚了？诸葛亮说，多新鲜哪，我又不是阉驴。徐庶神秘地说，你有没有发现，中文系有个叫周瑜的长得挺风骚？诸葛亮说周瑜是谁？徐庶比比画画给他描述了半天，诸葛亮不耐烦了说，行了行了，爱谁谁，只要骚，咱就上！那晚他睡得特别早，而且没做什么梦。

但是，那天晚上，周瑜睡得就不是那么好，岂止那天晚上，一连几晚她都无法入眠。她发现她彻底陷进去了，为了那个夕阳下傲岸的身影。在她眼里，这一切都是生活的安排：生活首先安排他们都考入水镜山庄，然后精心策划了早晨两人富于诗意的初识，然后又准备了傍晚的一幕让周瑜死心塌

地。生活如此苦心经营，只是为了成就乱世一场轰轰烈烈的爱情！周瑜被生活感动得死去活来，每晚临睡前她都要抱着被子泣不成声：生活啊……无法入眠的夜晚，她只好爬起来，把涌动的激情倾泻到纸上。这一时期，周瑜写作了大量被后人广为传诵的爱情诗篇。有的凄恻朦胧，反映了她相思之情难以排解的幽怨，如《无题》：

重帏深下莫愁堂，卧后清宵细细长。
神女生涯原是梦，小姑居处本无郎。
风波不信菱枝弱，月露谁教桂叶香？
直道相思了无益，未防惆怅是癫狂。

有的缠绵清朗，表现了她对未来幸福的憧憬与执著，如《鹊桥仙》：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度。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这时，周瑜开始考虑让鲁肃把她的柔情蜜意送往男生宿舍，这样她又不得不面对一个问题：鲁肃到底是不是她的情敌。她于是千方百计地窥探鲁肃的心事：深夜不睡觉偷听鲁肃的梦话，假装不经意地在鲁肃写日记时往她笔下扫描，监视鲁肃的日常起居，有一段时间她甚至决定去学催眠术。经

过一个时期的观察，周瑜终于横下一条心把信交给鲁肃。鲁肃很哀怜周瑜的愚痴，但出于对朋友的道义，依然忠实地充当了往来的信使。每天望着鲁肃远去的背影，周瑜总是十分开心，想象着诸葛亮读诗时的心情，她常常兴奋得笑出声来。

理所当然，诸葛亮的反应是周瑜无法预料的，徐庶一看署名差点疯了，妈的，竟是周瑜！你小子怎么配有这桃花运？诸葛亮把信往他脸上一摔说，你要就给你吧，我才懒得搭理她呢。徐庶头发都立起来了，这么个骚娘们儿送上门来了！你怎么不识好歹呀？诸葛亮想了想觉得有道理，他们便一起琢磨给周瑜回信。

信很短，只有两句，却教两人呕心沥血，还好他们的心血没有白费，周瑜看了高兴得抱起鲁肃就亲。

鲁肃阅信后气得直翻白眼，立刻对诸葛亮的品行提出质疑。周瑜却极有信心地为他辩护说，他把我看成和粮食一样宝贵，你怎么能说他的爱是假的呢？那下一句呢？鲁肃抢白道。伟大的爱是灵与肉的统一。周瑜说这话时，目光含情，表情痴呆，全身上下一片庄严。鲁肃一蹬腿昏了过去。

这之后，周瑜和诸葛亮开始频频约会。鲁肃倒也不反对，她希望周瑜能在与诸葛亮的进一步交往中发现他的粗俗。事实证明，她的打算不是没有道理，诸葛亮的确如她所料的丑态百出，比如第一次约会，在他们初次相遇的地方，周瑜靠在诸葛亮窄窄的肩上深情地叹了口气，说，这么好的天气，我好想写诗，诸葛亮学着她的样子，叹了口气说，是呀，天气真好，我也想拉屎。然而，事情的发展却不是鲁肃所能把握

的，周瑜无比疯狂地崇拜生活，无比疯狂地迷信生活的安排，所以诸葛亮的粗鄙，在她看来都是性情纯朴的表现，她对诸葛亮的爱也与日俱增。鲁肃发现问题的时候为时已晚，周瑜放弃了心爱的中文，转到军理系去学指挥，以便能和心爱的人朝夕相处。鲁肃对这个变故十分痛心，但还是出于道义毅然跟着周瑜转系，为了给朋友更多的帮助，诸葛亮当然对周瑜的选择十分高兴，因此从此考试有人主动帮忙，再也不用为大学文凭发愁了。

光阴荏苒，四年一晃而过。四年时间里，周瑜和诸葛亮如胶似漆，无数次考试小抄，居然让诸葛亮混到了优秀毕业证书，糊涂的水镜先生甚至亲自授予他“卧龙”称号，让周瑜欣慰不已。拿到毕业证书的当天，鲁肃试探着问起周瑜的毕业去向，从她内心说，她希望周瑜、诸葛亮从此各奔东西，然而周瑜的回答却让她十分失望。周瑜充满激情地勾画出一幅美丽的蓝图：和诸葛亮一起投奔一位明君，建功立业，安邦定国。功成名就后退隐林泉，吟诗作画，逍遥一生。毕业前我要做一件有纪念意义的事，周瑜最后说。什么事？鲁肃问。我不告诉你，反正是很有纪念意义的一件大事，周瑜笑得很甜，诡秘地眨着眼睛。鲁肃马上感到要出事，不出几天，果然出了事。毕业分配的前一天，周瑜很晚才回来，也不说话，坐在床上眼泪扑簌簌往下掉。鲁肃忙问，怎么了？怎么了？周瑜索性扑在她怀里放声大哭。鲁肃一看急了说，是不是诸葛亮那小子欺侮你了？我去扁了他。周瑜一把拉住她，使劲摇头。鲁肃说，到底怎么了？你倒是说话呀？周瑜忽然格格地笑了，凑到鲁肃耳边说，我和他统一了。什么？鲁肃没

反应过来。我已经是一个小女人了！周瑜大笑道，跳起来在地上转起了圈子，乌黑的秀发快活地舞动。鲁肃看着周瑜，呆若木鸡，耳边只响着一声声热情洋溢的呼喊：生活啊……我多爱你呀……生活啊……你多可爱啊……

那一夜，周瑜哭哭笑笑手舞足蹈直到很晚，搅得鲁肃也无法入睡。可惜那却成了周瑜一生中最后的欢乐，也是她最后一次保持对生活理想主义的狂热。第二天一早，周瑜突然得到一个消息：诸葛亮和刘备私奔了。诸葛亮和刘备私奔了！周瑜被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惊呆了，她绞尽脑汁回忆着那个四处流窜的小军阀的形象。那娘们儿大耳垂肩，两手过膝，身形肥硕无比，其前夫曾有诗赞之：“妹妹，你水桶腰水桶腰水桶腰……”她本人除了哭没什么本事，借着与皇上同姓冒充皇上姑妈招摇撞骗。有两个下手，一个叫关羽，嗜酒如命，醒少醉多，所以脸色终年酡红不退；一个叫张飞，贪财好色，抢掠成性，所以脸上永远罩着黑森森的煞气。三人名为结拜兄弟，夜里也做些不干不净的勾当。周瑜无论如何也搞不懂，诸葛亮为什么会迷上刘备那种下三滥的女人，她无论如何也弄不清，生活为什么会同她开这么大的玩笑。她两眼发直，面色惨白，呆呆地一愣就是三天三夜。鲁肃被她的样子吓哭了，使劲晃着她的肩膀说，姐姐，你倒是说话呀，姐姐，你要哭就哭吧，姐姐，你别吓唬我好吗？周瑜始终没落下一滴眼泪，脸上木木地像结了层冰，最后忽然冒出一句：生活，是个婊子！鲁肃没听清，惊慌不已地想拉住周瑜的手。周瑜冷冷地把她推到一边，声音森然让人直打哆嗦：人活着就是一场做爱，关键是你操生活，不能让生活操了你。鲁肃听了吓得呜

鸣直哭，周瑜却站起来，若无其事地推门走了出去。

从此以后，鲁肃再没见周瑜笑过，也再没听到她大呼热爱生活，她知道周瑜的心情，知道她觉得被生活骗了，心里充满了怨毒。她曾试着同周瑜恢复曾经的亲密无间，但周瑜冷淡的态度让她望而却步。不管怎样，她这一生是不能和周瑜分开了，她决心追随她到天涯海角。周瑜作出了一系列令人们目瞪口呆的决定：她拒绝了炙手可热的曹丞相的聘请，而选择了兵弱勢孤的江东；她放弃了游刃有余的陆军指挥专业，而要求到自己一窍不通的水军任职。周瑜似乎在这种反叛与偏执中感到了傲视生活的快乐，而生活也好像被她疯狂的复仇所击败：不多时日，周瑜凭她惊人的军事才华当上了水军大都督，进而掌握了吴军最高指挥权。然而，权力和地位并没有使周瑜重新热情起来。每天，她把自己掩埋在纷繁沉重的公务当中，不停地从一个营垒跑到另一个营垒，早饭晚饭通常是不吃的，深更半夜还要亲自查岗巡视。偶尔放下杂务和鲁肃乘舟闲游，也只是直勾勾地看着江水，一言不发。鲁肃轻轻地问，姐姐，你为什么还不开心？姐姐，你想什么呢？姐姐，你还想见那个人吗？江上忽然起风了，雪白的浪花在船舷上跳动。周瑜眼睛一闪，说来了。什么？鲁肃有些诧异。战争，还有他。鲁肃再问什么，她都不开口了，只是静静地望着江的那一边，目光迷离。

果然，当晚他们就接到了战争警报，曹操率水陆军八十余万顺江东进，兵锋直指江东。鲁肃惊奇地发现，大军压境，周瑜竟无半分焦虑，反而表现出比平日少有的兴奋。周瑜的坐船一靠岸，早有吴侯的使者上前。那人来了吗？周瑜直截

了当。使者微微一惊，说都督料事如神，那人在府上恭候多时了。这时，鲁肃看到一种十分奇异的表情在周瑜脸上升起，有喜悦，有愤怒，有得意，有忧愁。周瑜带着这种复杂的表情飞身上马，疾驰而去。鲁肃悄悄地拉住使者打听说，谁来了？使者说，您还不知吗？刘备的军师诸葛亮来了。

周瑜和诸葛亮在都督府的会客厅重逢。诸葛亮二话没说，咧嘴就哭，一边哭还一边试图往周瑜怀里钻：瑜儿瑜儿，我可想死你了。周瑜往旁边一闪，冷若冰霜地说，诸葛先生，小将有礼。诸葛亮装作不敢相信，说瑜儿，咱们分开才几年，你怎么就和我这么生分了？周瑜一笑说，先生辅佐皇大姑妈横扫荆益，威震华夏，汉室光复，指日可待也！诸葛亮苦着脸说，你就别挖苦我了，现在脑袋都保不住了，还兴个狗屁汉室？好瑜儿，拉兄弟一把吧，不看别的，总得看在我们一夜恩爱的分上呀……住口！周瑜火冒三丈，拔剑直指诸葛亮的心口，很久以来的怨怒一下子全都迸发出来：你还有脸提我们的恩爱！我伤心的时候，你在哪里快活呢？亏我四年对你的温柔体贴，到头来还不如喂狗！我什么都给你了，却连一句真心话都换不来，你和那女人好好过活吧，你还来找我干什么？诸葛亮吓得扑哧一声，蹿了一地黄尿，扎着要拼命磕头，弄得满头满身到处都是。周瑜看着他那可悲的样子，一股酸楚涌上心头。她想起了第一次与诸葛亮相遇的那个早晨，想起他光溜溜的两条鸡腿，想起他那首古怪的歌谣。她忽然想，是不是生活又把他送回我身边了？是不是这一切只是生活故意安排的波折？是不是我把生活想得太坏了？她叹了口气，收剑入鞘，轻声说，你起来。诸葛亮惶恐地看着她不敢

动。周瑜说，我应和刘备结盟，不过你……诸葛亮忙说，只要战争一结束，我就和你远走高飞，再也不沾这是非之地。真的？周瑜的声音有些发颤。当然！诸葛亮撑起来张开怀抱说，瑜儿，其实我最爱的人一直是你。周瑜苦笑了一声说，你还是先去洗个澡换身衣服再说吧。

鲁肃不愿意周瑜总是沉浸在昨日的痛苦之中，但也无法接受周瑜突然地对诸葛亮的原谅。她说姐姐你为什么这么轻易地同他和解？周瑜无奈地说，那我还能怎样？鲁肃大声说，姐姐你忘了他当初怎么对你了吗？周瑜痛苦地抱住脑袋说，别说了，让我静会儿。鲁肃愈发焦急地说，姐姐，你就不怕将来他故伎重演吗？周瑜一拍桌子，怒声说，少跟我放肆！出去！鲁肃一愣，这才想起来，她们早就不是水镜山庄中的同房密友了，周瑜现在是吴军的大都督了。

鲁肃的担心不久就得到了证实，诸葛亮恶劣的品行一点都没有改进。就在江东军营一片紧锣密鼓的备战气氛中，诸葛亮居然到村里用两个馒头勾搭来一个村姑在营房里厮混。谁知那娘们儿还是没尝过滋味的，哭爹叫娘扯着脖子干嚎，闹得半个营房都听得见，还以为曹兵夜袭，紧张了一场。周瑜得知这个消息后脸色阴沉，在营帐中坐了一夜不让人打扰。第二天一早，她就在全军将领面前下达了那道著名的命令：命诸葛亮三天之内造下万支箭，如若不成，提头来见。然后她又把所有的人都赶了出去，一个人冲着蜡烛发呆。她不明白，先前自己为什么会原谅那个人，那个自己曾无数次发誓要亲手杀死的人，难道自己被他伤得还不够吗？难道自己还不死心吗？难道自己……还爱着他吗？她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下

那个命令，她知道诸葛亮肯定无法完成，那么三天后她会忍心杀掉他吗？她能禁得住他的哀求吗？既然现在要杀掉他，当初为什么还要原谅他？她的眼前一阵发黑，简直要昏过去似的。这时，鲁肃出现在营帐门口，嗫嚅着叫了声，都督。周瑜看到她，心里一轻，说你进来吧，你是为诸葛亮的事来的吧？鲁肃看着周瑜的脸色，小心翼翼地说，诸葛亮到她那儿满地打滚，非要她来求情，还说什么如果周瑜恨他就亲自动手，别找这种借口让他死不瞑目。周瑜一声长叹说，罢了，罢了，你带二十只船，多置草垛，趁大雾和他到曹营借箭去吧。

造箭风波平息了，周瑜也变得越来越忧郁。她既不敢相信诸葛亮的允诺，又不愿放弃那渺茫的希望。她整日地在矛盾中痛苦万分，只有庞杂的军务能替她减轻一点焦虑。决战前的一天，她把诸葛亮召到江畔，指着不舍昼夜的逝水对他说，人生如同这江水，功名稍纵即逝，你我何必在俗世中苦苦求索，不知醒悟？诸葛亮表示赞同说，是呀，打完仗我们就退隐山林不问世事，岂不快活？周瑜想试探一下他的真诚，故意说，你真的相信这仗我们能打赢吗？你相信五万军队能挡住八十万大军的进攻吗？诸葛亮张口结舌，不知说什么好。周瑜说，我们不如自焚殉情一了百了，到阴间再做夫妻。说着她举起一把火在诸葛亮面前晃来晃去。诸葛亮汗如泉涌，抖若筛糠，突然一阵怪叫，脸上五官挤作一团，双手扭作鸡爪，大白唾沫从口中涌出，双腿编成辫子，不成人形地跳出一套古怪的步子。吴军将士听到那声怪叫都围过来，见了诸葛亮的架势，有人就说，坏了，军师犯羊角风了。周瑜心中痛苦异常，为了保住诸葛亮的脸面，也为了稳定军心，她厉声掩

饰说，不许胡说！军师是在作法，借东风呢！

回到营帐，周瑜面壁而立一言不发，鲁肃忽然闯进来说，都督，诸葛亮跑了！周瑜没有反应。鲁肃又说，都督，要不要派船去追？周瑜还是没有反应。鲁肃不知是该留在这里还是该离开，为难地站着不敢开口。静了一会儿，周瑜忽然笑了，开始还只微笑，后来竟爆成滚雪似的凄声狂笑。鲁肃惊恐地看见，周瑜一头乌黑的长发，在刹那间竟变成了骇人魂魄的白色！她双目充血，表情扭曲，双手在空中疯狂地挥舞：生活啊……你这个阴险毒辣的婊子！你来吧，来吧！看是你先吸干我的骨髓，还是我先榨出你的脑浆！鲁肃吓得两腿发麻，无法迈步，却听见周瑜的声音一下子变得冷静而威严：传令，开战！

赤壁的一场大火把周瑜的声望烧到了顶点，也把她最后一点对生活的幻想彻底毁灭。吴军的将领们都不安地发现，大战后都督变得多疑、尖刻、偏执甚至有些疯狂，似乎一门心思只想铲除刘备、诸葛亮而后快，她连庆功宴都没有参加，关在营里和鲁肃研究灭刘备取荆襄的战略，她坚持派出上百名间谍探察刘备的军队动向乃至饮食起居；她下令把所有的箭靶都改做成刘备、诸葛亮的模样；她甚至更改了军营中的口令：“刘备？”“流氓！”“诸葛亮？”“色狼！”鲁肃也觉得周瑜有些不正常，但她从没怀疑过周瑜灭刘西进的能力，她了解周瑜的才华，也熟悉诸葛亮的底细，她只希望周瑜能在报仇之后重新振作起来，重新燃起对生活的热情。然而周瑜却没这样打算，她已经把除掉刘备、诸葛亮当成自己生活的惟一目的。她疯狂地渴望洗刷先前的耻辱，她要生活用血来偿还

欺骗的血债。她从不想要将来，她只要现在。只要现在能复仇雪恨，哪怕将来五马分尸！

诸葛亮逃回刘备军中后一直心有余悸，他生怕再落到周瑜手中，她再提出什么一起殉情的建议，于是成天赖在刘备床上死活不出去。刘备温柔地抚着他的脸说，小心肝，小宝贝，有我在你还怕什么？诸葛亮一头扎到她的肥肉里，撒娇说，和姐姐在一起，奴家当然不怕了，只是担心江东周瑜来抢奴家。刘备怜爱地说，你不必怕那小贱人，我们夺了南郡就好容身了。刘备当下修书一封给周瑜说，臭三八，你听着，亮亮是我的，南郡也是我的，你要敢打主意，我扯烂你的×！之后移师油江口，准备攻打南郡。

周瑜阅信后静静地站起，走了两步，一笑，突然拔剑在手，厉声下令说，三更造饭，五更起程，先打南郡，再斩刘贼！全军上下都对这次战斗持乐观态度，守南郡的曹仁是赤壁惊弓之鸟，刘备手下又都是乌合之众，凭赤壁之余威与都督之谋断，克敌取胜当然易如反掌。可惜流年不利，吴兵从一开始就连连受挫。先是蒋钦兵败，再是甘宁被困，后来虽然拿下了彝陵，解除了曹兵的犄角之势，又在南郡中伏损兵，周瑜自己也身中毒箭受伤。当周瑜终于以诈死之计击破曹兵时，发现刘备不但已趁乱抢了南郡，而且也已占领了荆州和襄阳。她一口鲜血喷出，栽下马来。周瑜躺在病榻上，疲惫不堪，眼睛灰蒙蒙地毫无神采。她说，我是不是很笨？鲁肃说，不是。你要算笨，这世上就没聪明人了。周瑜说，这是不是不通战策？鲁肃说，怎么会，你可是赤壁之战的大英雄呀！周瑜说，那我为什么连刘备、诸葛亮都斗不过？鲁肃无

言以对。事实的真相并不稀奇。周瑜与曹兵交战那天，刘备与诸葛亮正在床上快活，根本没想到奇袭南郡。倒是关羽、张飞这对活宝赌钱时，听说南郡城空想大捞一笔，便带了几个人打进去，抢掠一番，然后把刘备、诸葛亮接进城来邀功。那时，两人还春梦未醒呢。后来，荆襄之兵听说南郡告急，倾巢来救，关羽、张飞怎么能放过捞财的机会？于是又分头夺取了荆襄，大发了一笔横财。

南郡之战，只能更煽起周瑜复仇的火焰。她不信凭自己的才干，还奈何不了诸葛亮那个蠢蛋，于是她又定下一个计策。吴侯有个弟弟正盛年，相貌英俊，肌肉雄健，周瑜决定说服吴侯以他弟弟设美男计，诱使刘备那淫妇前来成亲，然后趁机杀掉她使荆襄之众群虫无首，进而一举歼之。她的计划很周全，可惜却让她遭受了更大的失败，这就是后世广为流传的锦囊故事。事情其实根本不像人们以为的那样，什么诸葛亮三个锦囊，让赵云在关键时刻拆开，首先，诸葛亮没那个本事，其实，赵云那懒虫每天有二十小时处于睡眠状态，哪有心思料理这种麻烦事？不过事情的确和诸葛亮有关，其经过如下：

刘备到达江东后不知所措，打电话同诸葛亮商量。诸葛亮正为这事儿吃醋，骂了声“操你妈”就挂了。刘备没听清，觉得他好像在找谁的妈，寻思了半天，认为大概是让她去找未来的婆婆，便吹吹打打地去找吴国太。后来刘备耽于男色，不思回国，诸葛亮恼了，打电话说，你呀再不回来，我他妈跟别人跑了！刘备只好带着新夫往回赶。路上被吴兵追杀，又一个电话过去，诸葛亮说，你还来找我干吗？找那小贱人去

呀！刘备很听话地去求新夫。那孩子还真有两下子，几句话就把追兵骂走了。周瑜赶到江边时，刘备早已乘船跑了，回头还冲周瑜挤眉弄眼，抱着新郎官在船头亲嘴。周瑜顿时觉得所有人都在笑她，所有人都在骂她，急火攻心，箭疮迸裂，昏死过去。

鲁肃哭着说，都督，咱不打仗了好吗？咱回去织布去，妹妹照顾你一辈子。周瑜从床上挣扎起来，一巴掌打去，大骂说，别假惺惺地掉泪！我知道你也在笑我！我不信我斗不过刘备！我不信我操不过生活！鲁肃捂着脸坐在地上，觉得周瑜那么陌生那么可怕。她坐了一会儿，爬起来一声不吭地走了。周瑜顾不得她了，周瑜甚至连自己都顾不过来呢。现在她想做的不只是复仇，她更需要证明自己，自己不能再输了，怎么能输于一个烂女人加一个蠢蛋。她精心策划了她的下一个计策。一个注定不会成功的计策。她最后的计策。

几天后，周瑜以替刘备取西川换荆州为名再起兵马，并修书给刘备，请她出城犒军。接到信的时候，刘备正同诸葛亮和小丈夫轮流取乐，知道这个消息大喜。诸葛亮一想起周瑜要他自焚就哆嗦，说，要去你自己去，我害怕。刘备拍了拍他的屁股说，不去就不去，咱们再干三百回合以示庆祝。说话间，周瑜领军到了城下，不见刘备，心中一慌，只得向城上喊话。赵云正睡着，被周瑜吵醒十分不满，说什么犒军不犒军，主公没说，我不知道，你呀请回。说完又一头扎回床上。刘备当时正浪得开心，哪有工夫理会她？周瑜大惊，心想难道他们已经识破我假途灭虢之计？不可能，不可能！这时，四下里杀声陡起，数不清的兵马冲杀而来，关羽、张飞

在人群起哄：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从此过，留下买路财！兄弟们，抢啊！周瑜两眼发黑，大叫退兵。撤到一座山丘底下，却看见一男一女两个白白身子在山上翻滚，淫声浪笑惊天动地。原来刘备和诸葛亮在屋里干得性起，索性跑到野外继续奋战。刘备低头望见了周瑜，稍微一愣，笑说，小妹妹，上来一起玩呀！又扭头问诸葛亮说，你以前和她是不是也这样？诸葛亮看了周瑜一眼说，不，她的身体没你丰满。周瑜凄厉地大叫了一声，箭伤再发，吐血昏迷。

周瑜醒来时，看见鲁肃和一群将领围在她周围，目光忧郁。她猛地跳起来，拽着他们喊，你们围着我干吗？你们为什么这么看着我？我知道你们在想什么！告诉你们，我不会输的，一定能杀了他们！一定能！鲁肃和将军们一言不发，还是那么看着她，目光忧郁。周瑜骂道，滚！滚出去！不要围着我！我没事儿，我还是吴军大都督！回答她的还是一片沉默。啊……周瑜绝望地哭喊着冲出门去，雪白的长发狰狞地散着，指甲在脸上抠出一道道血痕。她站在甲板上，指天大骂：“难道你非逼得我死路一条才高兴吗？难道你非得要我开膛破肚才满意吗？你说话呀！有种你出来呀！看是我的剑快，还是你的妖法快！”这时，天地间依旧一片安然。太阳照常发光，江水照常东流，云照常飘浮，风照常吹动，无论如何，没有一点变化。哈哈哈……周瑜古怪地笑了，说我知道你要什么，你不就是想我吗？你来吧，来吧！周瑜脱光了衣服，疯狂地爬上桅杆：你操我呀你操我呀！哈哈哈……我的身子还可以说是冰清玉洁呢！哈哈哈……周瑜站在桅杆顶上俯瞰大地，忽然感到豪气干云：不行，我不认！凭什么我要被你干！

凭什么我就不能干你？不行，我不认我不认我不认！她舞起一面红旗，英姿飒爽：众军听令，披甲持枪，跟着我杀回江东去！先杀孙权，再杀刘备，再杀曹操！等我当上皇上，你们统统都是太子！等我当上玉皇大帝，你们统统都是王母娘娘！来吧，跟我走吧！来吧！

不能让她再闹下去了，鲁肃说。不能让她再闹下去了，程普说。不能让她再闹下去了，吴军的将领们说。鲁肃张弓搭箭，一箭射去，周瑜就像一只白条鸡一样扑棱棱地掉下来。人们把她抬到床上时，她还有气，眼睛睁着，眼泪灌一耳朵。鲁肃守在她身边，回忆起从前的日子，不觉有点伤感。这时，周瑜忽然微动了动嘴唇，吟出一首凄婉的曲子，即被后人广为传诵的《枉凝眉》：

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化？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经得秋流到冬，春流到夏！

生活啊……周瑜挣扎着撑起，两眼暴出，青筋尽露，一只干瘦的手无力地伸出空中，终于大呼数声而亡。

周瑜死后，鲁肃伪造了一封《疾困与孙权笺》，以周的口气荐己代之，顺利地当上了吴军大都督，平平安安成就了一番功名。诸葛亮依旧不学无术，凭着同刘备的关系掌了蜀汉相印，竟被后世一帮无聊文人渲染成智慧的化身。周瑜却背

上了心胸狭窄不能容人的恶名，所作诗词也多被沽名钓誉之徒剽窃，不复可考。历史的真相湮没在时间里，再没有人提起了。

先前给周瑜开追悼会时，诸葛亮想念篇悼词猫哭耗子时，便央鲁肃代笔。鲁肃目睹周瑜生平之遭际，的确深有感触，便认认真真地写了一篇，也流传至今：

假如生活欺骗了你
不要悲伤，也不要气恼
阴郁的日子保持心平气和
相信吧，快乐的一天终会来到！

谁能摩挲爱情

孙春平*

二十多年前，我在红星机械厂当工人，因兼着一个车间的团支部书记，用在我那台铣床上的工夫反不如组织开会学习和带领青年工友们搞活动了。车间里的青年男女占了近一半，车间主任许殿元又一再鼓励我“很有这方面的两把操儿（能耐，本事）”，我也就乐此不疲地充当起了“青年领袖”的角色，自我感觉不错。

青年人的工作可不仅仅是唱唱歌打打靶，或者是到厂外搞搞学雷锋做好事之类的活动，大量的的是要做他们的思想工作，而思想工作又多是围绕着“搞对象”转。青年人嘛，爱情故事比机床上的螺丝疙瘩还多。张三和李四好了，中间又突然插进个王五，王五背后可能还有个死追着他的单相思，这

* 孙春平 男，满族，1950年生。中国作协会员，现任辽宁省作协副主席，中短篇小说《路劫》曾获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奖。

样一来，师兄弟反目动了拳头，师姐妹成仇互相啐了脸皮的事便时有发生。车间里的年轻人过百呢，人一过百，便形形色色，什么样的哭哭笑笑恩恩怨怨的故事闹腾不出来？一发生这类情况，许殿元就很烦躁地对我说：“快去摩挲摩挲，这些生荒子呀！”以我的理解，这个“生荒子”含了两层比喻：一是指从未开垦耕种过的生荒土地；一是指尚未上过犁套的牯牛蛋子，所谓不怕虎的初生牛犊是也。以生牯子比未婚男性，以生荒子喻待嫁女子，都挺形象贴切。而摩挲则有开导摆平的意思。车间主任许殿元是从辽西乡下走进城里来的人，平时说话常夹带着一些这样土得掉渣的方言。见他脸上有阳光灿烂，小青年们便上鼻子上脸，当他面故意学说这类话，但当他脸色阴沉凶狠训人时，小青年们便背过脸去努鼻子，小声嘀咕，土老帽儿样儿，不信城里人改造不了你！

可有些事能摩挲，有些事就难摩挲，莫说我，就是换了古时苏秦今时基辛格，也休想摆平的。人家是铁了心的，你还摩挲个什么！比如冯新柳和杜志民的事，就闹得几乎满厂皆知，却让我干瞪眼空攥拳，弄得我在领导和青年人面前显得很没水准很没面子。

冯新柳是车间工具室的保管员，人长得清秀，为人也温和，车间里的小伙子们常拿了管钳刀具围在工具室的窗口前没话找话，她完全知道那些人的醉翁之意，却从来不烦不恼，就是听了一些很露骨的挑逗话，也只是秀眼微微一瞪，回一声“不怕我骂你呀”，算作了警告。她看中的杜志民却偏偏是个很少到工具室去的人。杜志民是车间技术员，高高挑挑的个儿，浓眉大眼的脸儿，闲时爱读书，忙时车钳铣电焊都能

操练上阵横拨竖挡,是当得起车间主任半拉家的一个人物。工友们私下猜测,许主任真要一提升或一调转,车间里的第一把交椅就非杜志民莫属了。冯新柳和杜志民对上了象,让车间里那些尚未有主的花季女孩很是眼气了一阵子,但也只是眼气而无力竞争。杜志民确是车间里最优秀的小伙子,冯新柳也确是车间里最出色的姑娘,早晨两人双双骑车而来,午间两人找一角落,饭盒摆在一起,你恭我让甜蜜得似一对鸳鸯。这是天设地造的一对,人们只等着吃喜糖了。

可在等待吃喜糖的日子里,事情偏就六指抠鼻子——出了岔头。先是厂门外一到下班的时候就出现一个粗粗胖胖个头不高的小伙子,穿了一身洗得发白的绿军装,倚靠在一辆锃光发亮的凤凰牌自行车后座上,一见冯新柳出厂门就跨车追过去。那个年月,旧军装和新凤凰车都是一种身份和地位的象征,有知情的就传出话,说那胖子是冯新柳中学时的同学,刚转业回来,分在了市里的一个机关,靠的是老爹的关系,他爹是市里的一个局长。别看冯新柳和杜志民甜蜜得让车间里的姑娘小伙子们服气,真见外人要来插杠子,服气的人们立刻表现出了同仇敌忾的激愤。姑娘们撇嘴,呸,局长爹有啥了不起,就那半猪半熊似的德行,我都看不上眼,还想吃天鹅肉啊!小伙子们则互相撺掇,说那癞皮狗不识斤两再敢来,咱们胖捶(揍)他一顿,先叫他满地爬着找牙。这话不知怎么还传进了许殿元的耳朵,主任就叮嘱我,你眼珠子瞪大点儿,别出事。我说,小冯又不傻,这点香臭还分不出?再说,一家女,百家追,你让狗拿耗子啊?许主任说,拿耗子就拿耗子,拿住耗子才显得出你的本事,咱车间不用另

养猫了。许主任话是笑着说，神情却是极认真的。可我又有什么本事，吓得我一下班就在厂门口转，只怕事情出在眼皮底下，只要离开这一亩三分是非地，就是谁把那小子拍成肉饼子也怪不着我了。

接着就是人们发现杜志民和冯新柳开始出现摩擦。午间两人还是坐在一起共进午餐，但吃饭时已不再那么你恭我让，而是边吃边小声争辩什么，有时争得冯新柳把勺子往饭盒里一摔，叭地盖上盒盖，坐在那里生闷气。杜新民也不妥协，闷了头继续吃，只是速度明显慢下来。有了这么两三次，再见两人小声争辩时，便有好事的找了因由往跟前凑，可两人立时警觉，再不说话。于是小青年们便猜测两人究竟在为啥事费口舌，或说是为筹备结婚，小冯不满意杜家干打垒的房子和拿不上台面的彩礼吧？立刻就有人反驳，说能吗？就凭冯新柳的心气，即使心里一百个不满意，也是断不会说出口的。又有人说那就是因为那个局长的肉滚儿子，杜志民肯定对有人伸腿插杠心里不满意。又有人反驳，说不满意就学普希金，找那小子决斗去呀，跟小冯争个脸红脖子粗算什么本事，小冯又没说老太太擤大鼻涕——甩了你。有不知道普希金的就问，普希金是谁？回话的撇嘴，说普希金都不知道，那是俄国的大诗人。问的同样撇嘴说诗人就诗人呗，你把嘴撇个瓢儿似的干啥，有本事你给我背两段普、普那啥的诗。回话的便窘住了，真的背不出来。我们那一茬青年人，基本都是初中毕业，出口能背诵的除了“四海翻腾云水怒”和几句“锄禾日当午”之类，能知道普希金的就有资格撇嘴了，要是再会背几首普希金爱情诗的可就过犹不及，那不再是学识和修

养，而会被当成思想意识不健康的流氓问题，会的找犄角旮旯没人的地方背去，在大庭广众面前，谁敢？

接下来的情况越发严重。有一天中午，冯新柳突然端了饭盒径回了工具室，回脚一钩，还把大铁门咣的一声重重锁死了。杜志民端了饭盒还坐在角落里原先的那个位置，孤孤单单没滋没味地吃，也不肯去工具室哄哄劝劝。工具室在车间的西北角，里面又潮又暗憋憋屈屈，还有非常浓重的机油味，不然午饭时，两人早躲到那里去共享甜蜜了。眼前突然少了甜蜜一景的人们那顿饭也都吃得很没味道，一个个哑了嘴巴，再没了昔日边吃边逗笑的兴致，眼睛却不时地往杜志民那儿溜，都觉孤雁可怜，却又不知如何是好，是往他那里凑凑呢，还是把他往大伙儿这儿叫叫呢？

两人分而食之的情景一连出现了三天，到了第四天，更严重的突发事态就越发叫众人傻眼了。那天，杜志民刚刚端回饭盒坐在自己固守的位置，就见车工林悦捧了饭盒旁若无人地走过去，去了便坐在冯新柳原先的位置上。杜志民怔住了，竟一时僵僵的不知该怎么好。林悦爽朗一笑，大声说，咋，不欢迎啊？不欢迎我滚蛋。杜志民忙点头挤笑，欢迎，欢迎。

林悦有些假小子的性格，说话做事风风火火，无遮无掩，爽快泼辣，人虽不及冯新柳清秀俊丽，却也皓齿亮眸，白皙端庄。此时，在众目睽睽之下，林悦打开饭盒盖，先夹了一块排骨往杜志民饭盒里送，杜志民忙推拒，那林悦便仍爽朗气地说，咋，小冯的你吃，我的你就不吃，我的有毒啊？杜志民哪能再拒，只好接下了，忙又从自己饭盒里舀出一勺蛋炒瓜丝回敬。林悦也不客气，麻溜儿地端起盒盖接下了，夹

进口里嚼了嚼，大声称赞，说好吃好吃，是你自个儿炒的还是你妈的手艺？杜志民小声应了一句什么，众人没听清，可听得清的是林悦的嗔怪，说那你往后可得自己下手，男人有点方面的手艺不算丢人，过的就是日子嘛，你说是不？

车间里带午饭的人不少，眼见了这一幕的面面相觑，眼神里都流露出了无言的疑惑与忧虑，人们把目光不由又向工具室投去，工具室的窗户正对着那个角落，冯新柳不会看不到这一幕，除非她闭上眼睛睡起了大觉。可工具室的门窗一直紧闭着，里面如同无人一般，冯新柳真的就这样心甘情愿安安静静地退出和放弃了吗？

其实人们最大的忧虑还不在冯新柳，而是车工班的班长靳勇。靳勇比林悦入厂早两年，技术在车间里屈指可数。小伙子长得虽不及杜志民高大英俊，却墩实精壮，为人少言寡语，给人一种难测深浅的感觉。大家都知他早在追林悦，林悦车床上的活计忙时，他会不声不响地把一些加工好的工件放到林悦床子旁，赶上下夜班，他则不声不响地扶着自行车等在车间大门口，一直将林悦送到家才扭头蹬车而去。但林悦对靳勇却一直采取不即不离的态度。车工班吃午饭时团团围坐在一起，靳勇总是默默地坐在林悦旁边，靳勇给林悦夹菜她不拒绝，可别的男工友有同样的表示她也毫不客气地接受；靳勇悄悄塞给她一张晚上的电影票，她高高兴兴地接受下来，可转过身又会高声亮嗓地问别人是不是也去，把一切都弄得光明正大，常弄得靳勇喜也不是，恼也不是。但工友们早就认定了靳勇和林悦必成一对，说靳勇“凿”，有韧劲，啥样的女子也怕缠郎，况且靳勇也并不是配不上林悦，也许

两人会突然有一天把喜糖天女散花似的撒向满车间。所以在眼下令人抢眼的一幕前，人们除了关注工具室的动向，又在偷偷地溜望靳勇，看他此刻的神情，又猜他会有什么令人不测的动作。可此时的靳勇竟是一副稳坐钓鱼台的姜太公模样，仍是津津有味地埋头大口吃嚼，对林悦在杜志民面前的表现似乎不知不觉，甚至连大声说话的声音都没听到。于是便有人低声感叹，我操，这小子不是脑子有病，就是早有了老主么子（铁定的主意），整不准要喝哪壶药啊！

如此情势竟从这一天起，每天中午如出一辙地重复下去，冯新柳仍关死了工具室自守天地，只是脸色日渐灰暗，勉强的笑意也不再那般灿烂；林悦也仍是坚持主动出击，大大方方去陪杜志民共进午餐，只是说笑声再不似第一天那般搞现场直播，而是日渐低弱，已有了秘不示人的色彩；一成不变的是靳勇，还是那个位置那个姿态大口吞嚼自食其乐，也还是主动帮助林悦加工工件和清擦车床，赶上下夜班，也还是骑车跟在后面。处于漩涡中心的杜志民也仍绷着，不主动去找冯新柳求和，也不拒绝林悦一眼见底的亲近表示，他早就是车间里的骄傲王子，像开屏的孔雀一样一如既往地展示着他的高傲姿态。许主任家离厂子不远，每天午间回家用餐，可数日之后，对这事也全然知晓了，他对我说，老天炸多大的雷都不可怕，怕的是闷起来没完没了，发大水的年头都是这么闷憋出来的。你赶快去给我摩挲，早筑堤坝备蓑衣，有屈就叫他们痛痛快快给我放出来，响屁不臭，这么死憋着的才早晚臭死个人！

其实许主任不说，我也知这事得抓紧想招找辙了。我的

“摩挲”手段有限，又不好把他们四位聚在一起开民主生活会，也只能分别谈谈心了。我认真地权衡了一番，觉得此事的关键在林悦的乘虚而入，只要她及时拉下感情的大闸，潜在矛盾才有了不致激化从容解决的可能。我依次分析而制定的谈话顺序是：林、冯、靳、杜。

可“摩挲”在第一关口就遇到了不肯屈服的陡起峰峦。未及我拐弯抹角地把话说完，林悦已直通通地自点了主题：“不用说了，你的意思我明白。那我也明明白白地告诉你，我早就喜欢杜志民，从心里喜欢。可以前杜志民跟冯新柳好，我咋喜欢也不能往里插杠子，咱宁可在家里当一辈子老姑娘也不能干那种缺德事，你说对不？可眼下冯新柳不想跟杜志民好了，那还不许我跟他好啊？我有追求爱情的权利吧？我和杜志民一个大丫（大姑娘），一个大小（小伙子），还都没结婚，光杆溜直的一个人，好和不好都不犯法吧？也没违背厂纪厂规吧？”

我无言以对，闷了半天，才说：“这个事……不是还牵扯进别人嘛。靳勇是多好的一个人……”

林悦立刻打断我：“我说靳勇不好了吗？世界上的好人多了，我看你也挺好的，我不能见谁好就跟谁搞对象啊？那是恋爱呀还是乱爱呀？”

我落荒而逃，再去找冯新柳。文文静静的冯新柳给我的回答却是早经过深思熟虑的绕口令：“我认为可爱的人我就去爱，我不再认为他可爱我就可以不爱，别人看他可爱尽可以去爱，他看别人可爱也尽可以去爱别人，我无权干涉他，他无权干涉我，我也无权去干涉别的什么人。这就是我的态度，

我不想多作解释，行吗？”

每句话都似有所针对，每句话又都显得很虚飘。我想再多谈一些，冯新柳却金口难开，再不说话。我起身离去时，她将我送到工具室门口，我忍了又忍，还是把憋在心里好久的那句话说了出来：“厂门外常来接你的那个人除了爹是官，从哪儿看也比不上小杜，你可要顾及一下你在工友们眼中的形象啊。”

冯新柳脸白了白，终于喃喃地又嘀咕了一句：“人各有志，爱无定则，谁愿咋想，咋想吧。”

这是一句颇含玄而论道味道的话，竟让我琢磨了许多年。

我再找靳勇。他的深不可测无疑将是我的“摩挲”工作中最大的难点，也是重点，只要他不主动滋事扩大事端，其实一切也就可以顺其自然了。我开宗明义，强调他必须冷静，女孩不再喜欢你，或者别人争取去了你所爱女孩的芳心，都是未婚男女中很自然平常的事情，不为恋人，还可以是好朋友好同志，只是不能成仇人；再说，天涯何处无芳草，强扭的瓜不甜，你这么优秀的青年，还愁找不到一个倾心陪伴你一生的人吗？我又进一步筑堤疏导，信誓旦旦地为他打保票，说只要你信得过我，这事包在我身上，我一定尽快帮你物色一位让你可心的人。这番话是我酝酿再三精心准备的，惜语如金的靳勇果然给我的是百慕大一样的神秘淡笑和承诺，“出水才见两脚泥呢，我又不是普希金。”

“我不是普希金”的承诺让我躁心稍安，也多少给了我一点成功感。靳勇指的是不会去学普希金为恋情决斗，而绝不是普希金的吟哦爱情。剩下的最后一个谈话对象因为和我一

样，都是在车间办公室常走动的人，彼此日常交往要比那几人多得多，因此说起话来就更少些顾忌。我问杜志民，到底因为什么跟小冯闹得这么僵？杜志民沉吟了一下，给我交了底儿：“她让我复习功课去考大学。”

往事叙述到这里，我需要交待一下此事发生的具体时间了。这是一九七八年的春天。数月前的一九七七年秋季，国家恢复高考，我们车间近百号年轻人竟然只有冯新柳一人进了考场，是静悄悄一个人去的，也是静悄悄无波无澜的结果。我们那荏弱无点墨的年轻人缺的是自信，多的却是已捧了国营企业铁饭碗的满足，须知有多少同龄人还在山野间撸锄杠呢，扔了工资去念“知识越多越反动”的书，丢下领导阶级的高贵去当什么三孙子样的“臭老九”，没路可走的人才会作出那种傻透了腔的选择。我想了想说，你不想考，可以慢慢跟她解释，何必搞得阶级敌人似的？杜志民说：“可她非让我考，说我底子比她厚，脑子也比她好，现在就抓紧复习，或许会有一拼的。”我说，她是好意，也不无道理，你现在当的这个技术员凭的全是摆弄床子的实践经验，缺的正是书本功底，进校门学几年，可就老虎长膀儿，没谁可比了。杜志民犹豫了一阵说：“可我……另有棋路。”我追问，什么棋路？杜志民说：“我先不跟你说，过一阵你也许会明白。”我说，你不跟我说，却总得跟小冯说，让她理解你。杜志民说：“我跟她说了，可她不光不理解，反倒越发逼我，逼到后来，就把什么话都说了出来。”我问，她说什么？杜志民说：“她说她是文盲，却不能再嫁给一个文盲，真要非嫁文盲不可，厂门外守着的还有一个能当几年势的爹呢。”我怔了一下，说这可

不像冯新柳说的话。杜志民两眼逼射出愤恼的光，“可她不光说了，还做了！”我问，她做了什么？杜志民说：“她去跟那个官犊子看了电影！”我问，你不要道听途说，亲眼见了？杜志民点头：“亲眼见了。那天我去她家找她，是她妈吭吭哧哧想说又不想说地告诉我是叫人找出去看电影了。我看她妈的神色不对，就追到了电影院，买不到票，进不去，我在外面傻等，散场时，果然看到她跟在那个肉滚子后面走了出来。”

我无言了。时光倒退二十多年，北方中等城市的男女交往还有着太多的清规戒律，未婚男女双双出入影剧院，绝对是一种象征和表示。我沉默了好一阵，才说，你就这么服输了？你主动一些，以小冯对你这些年的了解，刚浇进槽子的铁水怎么就算定了型？定型了也可再回炉。要像眼下这样死绷着，我倒真担心你会把小冯推到那小子家里去。杜志民听了我的话竟冷笑：“她以为她是谁？她以为没了她我杜志民就是打光棍的命了？她把自己当嫦娥，那我另找一个比嫦娥更知我爱我的人行不？哼，孔老二都说，‘唯女子与小人难养，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这种事，越上赶着（主动）越没戏！”肚里的墨水并不比我多多少的杜志民当年能引用孔夫子如上的论述，实在是批林批孔的普及结果，青工们常挂在嘴上的还有“克己复礼，惟此为大”及“天马行空，独往独来”之类。种瓜得豆，多英明伟大的人物也始料不及啊。

杜志民的骄傲是身边众多倾慕他的女工们惯的，宠的。一群小母鸡围着一只大公鸡转，大公鸡便会高昂着头，走路都迈方步。我知道在这样的问题上很难说服他，杜志民是个很有主见也有些固执的人，在车间的年轻人中，我的影响力和

号召力是远比不上他的。

这一轮谈话虽说并没摩挲熨帖什么，但也没算彻底白谈，起码我知道了靳勇不会找杜志民拼命。我把谈话的情况原原本本地汇报给许主任，许殿元闷头抽了好半天烟，最后给我的指示是，这几个人的事你还是多留心，常摩挲，千万不能给我鼓包！

杜志民说的“另有棋路”很快见了分晓，厂里开大会，宣布许殿元提升为副厂长，但还兼着车间主任职务；杜志民提升为车间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厂里的这个安排傻子也看得明白，这是让许殿元传帮带，待杜志民的肩膀硬了能独挑大梁时，许殿元就要专心致志地去当他的副厂长，车间主任一职也就顺理成章地落在了杜志民头上。工友们在对杜志民表示祝贺之余，也不由发出多样的感慨，其中最主要的说法是说冯新柳眼力不行，眼见杜志民要有进步，却甩了金刚钻另拣铸铁疙瘩，那个地滚子除了爹的牌硬，还有什么？又说林悦有福，敢想也敢做，冯新柳刚腾出窝儿让人家一屁股占了去，这回还不让冯新柳悔青了肠子！

但让人做梦也没想到的是，杜志民在副主任的交椅上还没坐几天，人们对他的眼神就怪怪的了。他往下分派任务，班组长们推三诿四故意找茬儿刁难，他的口气若重一点，声调高一点，班组长们便跳着脚地跟他吵，五个班组长已吵了四个，非得许殿元出面说句话，那任务才算分派得下去，困难也不再成其困难。如是三番，许殿元觉得奇怪，又对我密下旨意：“下去摸摸底，咋光溜溜的锄杠还出了杈？”我去找人聊，没想只要一提到杜志民，对方立时瞪眼，且一个个眼珠

子都瞪得钢球子似的。“不就是他一个人能耐大嘛，那就让他自个儿干！操，咱窝囊废，笨，没咱地球照样转，没他地球就转不了，那咱就看他咋转！”我说：“杜志民不没说你啥吗？”对方又瞪眼：“那还想说啥？他说我连图纸都看不明白，有活只知自己傻干，调派不开人。”我说：“你别听风就是雨，他当面对你说啦？”对方说：“他要当面说还好啦，大不了我跟他指鼻子骂骂娘。”我说：“你没亲耳听到就不要轻信，同志间互相猜疑有什么好处？”对方答：“要是冯新柳告诉你，说这些话是他们俩搞对象时杜志民说的，你信不信？”我无言了。热恋中的人倒是什话都可能信口说出来，可冯新柳能这样随意往外传吗？即使是对象黄了，也犯不上变友为敌，况且又是你主动背弃的人家。难道是看小杜有了进步，就妒意大发，这样贬损人家？文文静静的冯新柳不像是这样的人啊！

可这样聊过几个人，答案竟是如出一辙，都说是听杜志民在背后讲了谁谁的什么坏话，来源也都是出自冯新柳之口，所不同的就是那些坏话各有不同，有说某某好色手脚不老实，干活时好往女工身边凑，还故意摸摸碰碰的；有说某某好贪小便宜，连车废的铜活都偷着往厂外带卖废品换零钱花的；又说某某好溜须，星期天跑到许主任家打煤坯，还把媳妇带去给人家洗衣服，活得没个爷们儿样的……但细想想，这些评说又都有针对性，果然都是被评说者的大毛病大忌讳，只是人们平时心里有而嘴不说罢了。人们身上的有些缺点和毛病是可以当面批评或自我批评的，有些则不能，除非彼此翻了脸急了眼，才会无所不用其极地使出夺魂棒绝命枪。杜志民的评点几乎都属后一种，且都一针见血正中要害，他的“当

面不说，背后乱说”的自由主义也符合他的特写身份和场景，传出来不由人们不信。

我把了解到的这些情况和自己的分析原原本本地向许殿元讲了，许殿元气得脸发青，大手指着工具室的方向，恨恨地对我说：“你去跟她说，就说是我说的话，让她赶快闭上她的臭嘴，别以为攀了个有权有势的老公公，就敢胡说八道乱搅泔水缸，真要把车间搞得鸡掐狗咬的，我轻饶不了她！”

我自然不能把许主任的愤恼照本实发地都讲给冯新柳，如此狠重的斥责与批评，一个年纪轻轻脸皮薄薄的女孩子怕是很难承受得起的。没想我委委婉婉地刚把意思说出来，冯新柳先是脸色一白，旋而竟是淡淡一笑，说：

“我承认，那些话确实是我出去说的。杜志民还说你呢，想不想听？”

“你看你看……”我大窘，竟一时不知怎么对答。

“他说你是个传声筒跟屁虫，年轻轻的要是总没个自己的主见，怕是终难成大事有多大的造化。”

我的脸腾地烧起来，为那一声“传声筒跟屁虫”。我稳稳神，忙顾左右而言他：“小冯，搞对象或成或黄，都属正常。你这样就不好了，其实你说了大家也未必信，还显得你……很那个。”

冯新柳又一笑：“哪个？哼，那个就那个呗。不信？那咱们可以当面鼓对面锣，我不信他杜志民男子汉大丈夫敢不认账！”

我只好拿许殿元的话压她了：“许厂长对这事很生气，我就是来……”冯新柳打断我的话：“许殿元多什么？他以为背

后就没人敢说他呀？杜志民说他……”

我惶惶然急起身拔腿就走。冯新柳这是鬼迷心窍，疯了，认准一条道要把杜志民往屎坑里整啦！至于杜志民如何贬损许厂长的话，我可不要听，她说给我就可能再说给别人，传出去我先有了恶意传播扩散之嫌，她想说就直接跟许殿元或别人说去吧。

又过了两天，终于有人按捺不住，一马出阵冲到工具室门外为杜志民打抱不平。直性子的林悦手抓一块铁块子，把紧闭的工具室的铁门擂鼓一样敲打得咚咚山响，可着响脆的大嗓门喊：“冯新柳，你要还有张人的脸皮就把门打开！你损不损？人家杜志民咋地了你？你出来跟大伙当面说说！你不就是攀上了狗屁局长当老公公吗？你这辈子嫁个汉子是地缸肉滚子，你生个崽子也是地缸肉滚子，还没长屁眼三条腿！恶有恶报，人不报天报，你损到家了，你损吧！”

正是清晨上班点名派工刚结束，车间里人最全的时候，冯新柳一退回工具室，林悦就紧追了过去。人们都真真切切地听到看到了这一幕，可人们都绷着脸，谁也不说什么，也没人上前劝阻。我看闹得实在不像话，要上前制止，没想被旁边的许殿元扯了一下胳膊，小声对我说，回车间办公室，有点事得抓紧合计合计。我看许殿元铁板一样阴沉的脸，只好什么也不说了。

紧接着，我发现许殿元对杜志民的态度也陡然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杜志民再来找他诉说委屈说任务不好往下派时，他便酸溜溜地说，我个大老粗，充其量也就是农村大队支书的水平，我能有啥招儿！还是你后生可畏大有作为，

你就酌量去办吧！杜志民红涨着脸，低声说，许厂长，我年轻气盛不懂事，可能顺嘴瞎嘞嘞说过一些轻狂的话，你……大人别记小人过。许殿元仍不开面，拂袖转身而去，扔下个杜志民低垂着头，那神情顿觉低矮委顿了许多。我猜冯新柳还是把杜志民背后评说许殿元的话传了出来，杜志民被整成镜子前的猪八戒，里外不是人，怕是难在车间立足了。

果然不久杜志民就主动向厂里递交了辞去车间副主任的请求，厂里看他确实难以开展工作，许殿元也不再尽力保举，就把他调出车间，安排到厂材料科当了管库员，活计挺轻闲，整天跟不会说话没有思维的钢材木料打交道，也很少接触人，倒正将就了他眼下的处境。又过了不久，冯新柳也调到市里的另一家工厂当了会计，听说是那个没过门的老公公亲生的安排。走的那天，冯新柳静静地收拾了工具室，把大铁锁悬挂在门把上，然后提着自己的那点东西孤零零地向车间大门口走去。没人话别，也没人相送，人们站在自己的机床前，远远地望着她，目光都很冷漠。我本想上前说几句道别珍重的话，可看看许殿元铸铁一样冰冷的脸色，终是没有抬起脚。冯新柳却是一副很平静坦然的样子，只是经过林悦车床旁的时候，似犹豫了一下，然后径直走向林悦。我的心陡然紧张起来，只怕她临走临走，再跟林悦吵骂上几句。没想她竟深深地对林悦鞠了一躬，然后什么话也没说，就离开了，弄得直性子的林悦也干瞪了两只枣眼不知如何是好。冯新柳直到走到车间大门口时，才猛地捂住嘴巴疾步而去，从此再没回过车间，也没找工友们玩过。那一刻，我心里酸酸的，许多女工的眼圈都红了，男工们则沉着脸，好半天谁也不说话。林

悦后来说,要不是那天冯新柳当众给我行了那么大的一个礼,我真想在她走出大门时放开嗓子嗷嗷两声,算作送瘟神呢。

过了两月,我调到厂政工部,跟车间里的工友们虽然不再朝夕相处,但对发生在那里的事情也还是难释心中的关切与热情。听说林悦每天中午,仍是端着饭盒跑到工厂库房去陪杜志民说话吃饭;听说靳勇也仍是独行大侠,谁给他介绍对象也不应,对厂里所有的姑娘也都是铁板一块,冷冰冰的不献丝毫殷勤,却对林悦一如既往,赶上林悦下夜班,还是骑车远远跟在后面,直到林悦进了家门。听说有一次林悦返身对他说,我长的是颗贼胆子,啥也不怕,不用送,今后你不要再费这瞎劲了。靳勇答说,我谁也没送,我就爱这么走夜路。林悦说,你愿走走别的道去!靳勇说,你别这么霸道好不好,交通局长也管不了这么宽。气得林悦无话可说。

这年夏天,一纸录取通知书惊动了全厂,杜志民考取了天津大学,全国重点啊,机床自动化专业又适合他。临去报到前,他和林悦举行了婚礼,我也去车间跟大家一块抢了喜糖吃。我逗他,忙什么嘛,像这样蜜月都没过上几天,甜嘴巴舌的,还不如等放了寒假再办喜事呢。骄傲的杜志民说,我就让某些人看看,我杜志民还是杜志民,“打不死的吴琼花还活在人间”,不负我者我绝不负她,负我之人就让她吃后悔药去吧!谁都听得出这话里的具体指向,不少人口噙喜糖跟着哈哈大笑。

不久,听说冯新柳和那个局长公子也成婚了,但她没邀车间里的任何领导和工友,也没人去恭贺。想来,局长大人人家办喜事,本也不在乎这些满身铁锈油污的大老粗去不去捧

场，还可能无胜有呢。

再后来，我调报社工作，整日忙于采访和写稿，倏忽之间，二十余年弹指一挥。我很少再回厂里去，和工友们的接触也日渐少了，有时在街上偶尔相遇，见彼此鬓角都有了丝丝白发，不由慨叹岁月的无情。问些旧友们的情况，答说杜志民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市里的一家电子研究所，专事机床微机控制研究，“人家可了不得，眼下可是大把儿啦！听说在省里都有一号，来厂时厂长亲自远接近送，大老远的就伸胳膊！”杜志民的情况我知道，还写过他的人物专访， he 现在是机床自动化方面的专家，出国参加过学术交流，研究成果在国内得过奖，奖状和奖章塞了家里好几抽屉，书橱里还摆放着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大红证书。林悦自不必问，有这样丈夫的家庭主妇还能不幸福吗！再问靳勇，虽早当上了车间主任，竟仍是光棍一条，不肯娶亲成家。凡是提起他的人都立时压低了声音，挺神秘地对我说，他到现在对林悦也没死心，赶上林悦下夜班，仍是远远地跟在后面，晌午取饭盒，也总是只把林悦的带回来。我惊诧地问，那林悦是个什么态度？对话者摇头，说山高雾厚，整不明白，听说杜志民早想把她往研究所调调，干点适合她的科室工作，她却不肯去，说一辈子就愿当这工人。她当着大家的面羞臊过靳勇，靳勇不恼不急，一笑了之；她还亲自给靳勇介绍过对象，靳勇也都当了耳旁风，不应不答，弄得满车间的人都觉得这两人是个谜呢。

前些日子，突然听说杜志民和林悦离婚了，我大惊，也大惑，怎么大晴的天，也没刮风涌云的，就咔嚓一声炸了这么大的一个响雷呢？莫不是杜志民有了功名和地位，看不起

了结发之妻，也赶时髦搞起了寻花问柳那一套？林悦可是个眼里揉不得一点沙子的人啊。我压抑不住职业的好奇，当然也有对老朋友的关切，急跑到杜志民的家，想问个究竟。没想到杜志民脸上有伤感，也有释然，那一声回答更是让我做梦也没想到：

“是她提出离的。唉，离就离吧，精神上都算有个解脱，也许命里注定我们是不能白头到老的。要说原因嘛，有你能想到的，也有你可能做梦也想不到的。先说你想得到的吧，有那个靳勇至死不娶，林悦就老觉心头压块石头，而且年头越多，她越觉对不起靳勇。难免就要有些安慰的表示，那些表示有些是没背着我的，有些则是我感觉到的，甚至有时做爱时她都走神。有一次办完那件事，她突然伏在床上哭，哭得我心烦意乱，不知所以。这样一来，我心里难免对她和靳勇有些猜忌，有时遇点啥事心里不痛快，言语中也难免有所流露，弄得我们都很痛苦。离婚前，她对我说，听说冯新柳和那个肉滚子离了，我们也离吧……”

我这一惊更是非同小可，急打断他的话：“咋，冯新柳也离了？”

杜志民点点头，接着说下去：“是，这就是你可能不会想到的了，我也是听林悦说才知道。我当时问她，冯新柳离婚和你有什么关系？林悦说，你这个书呆子呀，心怎么这么粗！别看那个肉滚子当年仗着有权有势的爹，眼下又当了老板花钱如流水，可小冯从没爱过他。当年她那么狠了心地贬损你，连自己的脸面人性都不顾了，甚至嫁给一个自己根本看不上的人，一切还不都是为了你！没有她那么逼你，你能下了决

心扔下车间主任的小官官去考大学？这一点我在她走时给我行的那个大礼时就有所察觉，她是把你拜托给我了。后来你果真高考中榜，我就更坚信不移了。我们也都四十多岁了，古人叫啥不惑之年，这点事你咋还没品出来？我一听这话就傻了，想起当年一幕幕的情景，她真的是在一步步釜底抽薪，把我往背水一战上逼啊，不然，我怎么会舍弃热恋中的卿卿我我以及让人眼热的区区官位呢。我问林悦，这话你咋不早对我说？林悦说，我爱你，可我有私心，我怕你早醒过腔来，就会丢下我再去找冯新柳。可现在我终于想明白了，比起小冯为爱你所做出的近乎一辈子的牺牲，我的这点爱又算得什么？我们分手吧，你们日后的恩爱和幸福一定会更山高海阔，刻骨铭心。你也不用不放心我，到了这个年纪，我不求大富大贵，只求人心里平和。靳勇真要当了一辈子的老孤雁，我怕至死也难除这块心病啊！你听听她的这些话，我还能再拦着不让她走出这个家门吗？”

我心里翻搅起五味的海浪，说不出是感动，还是惊罕。我的这些昔日的老友，这些粗憨爽直的工人弟兄姐妹啊，原来在他们的情感世界里还有如此丰富而复杂的内容！我当年的那些自以为是的“摩挲”可都是些啥呀？

我问：“这么说，你和冯新柳重归旧好再续良缘是指日可待，我该表示衷心的祝贺了。你去找过小冯了吗？”

杜志民摇摇头，苦笑说：“可我怎么去面对她？是负荆请罪，还是深表谢意？如果小冯再问我为什么早不来晚不来，直到林悦离弃而去，我已是孤家寡人才想起去找她，我又如何解释？唉，一步既错，步步难走啊！”

我责怨他：“哎呀呀，你们这些人啊，怎么书越念得多，越把事情想得复杂！你要是永远不去找她把话说开，这份遗憾岂不一辈子都要存在下去？”

杜志民说：“既是老朋友，我跟你实话实说，我也不是什么努力都没做，我已给她写过一封信，介绍了我眼下的情况，也表示了对她的关切，信上还留下了我的电话号码，权且作为一种投石问路的试探吧。可信发出去，就石沉大海，她没给我一点回音。你说，可让我怎么办才好啊？”

我想了想，说：“这事你就交给我好了，当年我稀里糊涂没把事情摩挲平顺，这回我就再去当一回‘摩挲大将军’。你就等着我的好消息吧。”

可此番自以为会马到成功的“摩挲”并没我想象的那般顺利，我先去了冯新柳的工厂，见大门紧闭，厂区冷清，才知这个厂子早已停产放了长假。问门卫师傅，答说认识冯新柳这个人，可放假后去了哪里就说不清楚了。我不甘心，守在大门口好长时间，才又等来两位女工。女工说，你问冯新柳啊？这个人才说不好是奸是傻呢，厂里都快两年一分钱不给开了，她还闹什么离婚！就是那小子有俩臭钱在外面包养二奶奶，离婚的话也得让他先出口。这可好，自个儿先夹了两件旧衣服净身出户了，气得我们都跟着肝疼肺胀心里憋屈！我问冯新柳现在住在哪里，答说净身出门还能去哪里，回娘家了呗。她娘家在哪儿住可说不准，我们只知道，她原来的家是二百来平方米的跃层楼，装修得宾馆似的，那个阔呀！哼，放了我，死了也不能给臭婊子腾出那个窝儿！

我依着多年前的记忆又去找冯新柳的娘家，可那一带早

已动迁，取而代之的是一片高楼，楼房里的人关进铁门成一统，问过几个人都把脑袋摇成拨浪鼓。我这个追惯了新闻线索的人竟一时没辙了。

我和冯新柳的邂逅相遇是在夜市上，距离我跟杜志民夸下海口已有两三个月的时间了。今夏酷热，入夜时分屋里呆不住人，妻子逼我陪她去逛夜市。就是在那繁杂哄闹的人群中，妻子蹲到一个卖夏令用品的小摊前讨起价来，她看中的是一种竹编的凉枕。我本已走出好远，突然发觉身边少了人，回身去找时，才又惊又喜地发现与妻子对话的正是我已寻觅了两个多月的冯新柳。夜街昏黄的灯光下，冯新柳的模样并没有多大变化，白皙的面庞上只是多了些细密的皱纹，神态也仍是那般文静平和，面对妻子执着而认真的讨价，她并不多说什么，只是微笑地摇头或点头。刚才她要是像其他小贩那样大声招揽，也许我早就会注意到她了。

我蹲到跟前去，问：“小冯，还认识我吗？”

冯新柳也现出了意外的惊喜：“哟，当年的团支书，今天的名记者嘛，‘摩挲’我们好几年的人怎么会不记得！”

我说：“你呀你呀，可让我找得好苦！”

冯新柳怔了怔：“你找我干什么？”

我说：“你还不知道咧，杜志民大梦初醒，把肠子都悔青啦，只觉没脸再面对你。我找你就是想早点喝到你们两人的喜酒，这可是耽搁了二十多年的喜事呀！”

我万没想到冯新柳竟只是苦苦地一笑：“杜志民的信我收到了，他的意思我懂。有些话，我只想烂在肚里算了，多苦的后悔药也自己咽吧。可你真心实意地为他来找我，这些话

我再不明明白白地告诉你，就太对不起老朋友了。其实，真觉得没有脸面面对过去的，不该是他，而应是我……”

我怔了：“小冯，我……不明白，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冯新柳眼里渐渐漩满了泪水：“林悦真是个太善良的人啦，哦对了，善良的还有杜志民和你，你们不该用自己的善良理解另一种人的无耻和自私。杜志民能有后来的一步步进步和发展，如果说有我的一点影响和作用的话，那也是客观情势使然，并不是我什么深谋远虑的本意。我这人年轻时心是挺高，可也只是盼着能过上富贵一些的日子。杜志民当工人也好，当车间主任也好，这份富贵他都不会给我，可当年死追着我不放的那位却能够给我，他带我到他家看过，那时他家就已有了三室一厅的楼房，他爸爸还许诺帮我调转一个适合女孩子的工作，可当时杜志民的家还住在干打垒的工人住宅区。我为那些虚浮却实惠的东西动心了。可我又希望这一切若是杜志民给我多好，那他只有考上大学，学而优则仕，当了官才能满足我的这份企盼。可当时杜志民又不肯答应我去考大学，在两者之间，我选择了实惠。这一辈子，许多人夸我精明高傲，可精明人却做出了人生中最大的傻事，高傲的人也做出了最没价值的选择。这一点，我除了悔，就是愧，特别是近几年，我嫁给的那个花花公子，越来越让我懂得了人间最可宝贵的东西是什么，我却把最应珍惜的丢掉了，你让我还有什么脸面去面对杜志民和林悦？他们越善良，我就越羞愧难当啊！”

我傻了，死盯着她滴滴淋落的泪水：“不，不应是这样，你还是没跟我说真话。你离开车间时还给林悦深鞠了一躬；你

如果不是刻意逼杜志民考大学，也不会故意在车间里散布那些损他坏他的闲话，如果真是你负他而非他甩你，这不符合情理！”

冯新柳擦了擦脸颊上的泪水：“不错，正是因为我觉愧对杜志民，我才在离开车间时有了那个举动，算是把我深觉愧对的杜志民拜托给林悦，以求心理的一点平衡吧。至于散布闲话，那更是让我一辈子都瞧不起自己的事，不仅愧对杜志民，连车间的所有工友都无颜再见了。我答应下割断与杜志民的关系而与那个恶少建立恋爱关系后，那个恶人怕我和杜志民的旧情不断，就想出了这么一个又毒又狠的主意，我鬼迷心窍，又想取信于他，就照他的话做了。善恶有报，这是天道。我走到今天这一步，全是咎由自取，活该！这些话你可以转告给杜志民，只求他别再恨我，我就心满意足了。朋友们也不必为我担心，我现在挺好，这年月，只要肯吃苦下力，吃穿是不愁的。我不想再奢求什么富贵，如果真有上帝或佛祖，能宽恕我以前的过错，我已是很知足了。”

我怔怔地望着复又平和下来的冯新柳，好半天说不出话。她信命信佛信上帝了吗？她真就这样一辈子自虐赎罪一样地生活下去吗？她如此坦陈心境，拷问自己，忏悔昔日，我是该赞扬还是责怪她呢？

冯新柳又淡淡一笑：“老朋友既有‘摩挲’的热心，就再去找找杜志民和林悦，好好说合说合，帮助他们早日破镜重圆吧。靳勇并没打算和林悦结婚，他已经走了，独自去南方闯天下了。林悦还是深爱着杜志民的，再说他们还有孩子，复了婚，仍是一个很美满的家庭。”

这有点像《天方夜谭》!

我问:“怎么可能?”冯新柳问:“你是说什么不可能?”
“我是说靳勇……”

“男人为了赌气,可能把什么都豁出去,什么事也都做得出来。”

“车间里的事,原来你什么都知道!”

“一颗心真要扎在了那儿,自己想带走都难啊。”

“可我……怎么向杜志民说呢?”

“真心实意地祝福他吧,请他一定要好好待林悦。任何一个女人,在情感的磨难中挣扎二十年,都很不容易,杜志民应该理解她的。”

一切果然如冯新柳所言。我很快听说,靳勇得知林悦和杜志民离婚后,就在酒店里请了车间里的许多人,却独独没有请林悦。酒桌上,靳勇对大家说,南方的一家私营企业早在聘请我,我就此跟诸位告别。至于爱情,我这人早已心死。我用了二十年的时间,能和各方面都比我出色许多的杜志民打个平手,出水见了脚两泥,已是志得意满。林悦本来已有一个很美满幸福的家,我不想做破坏别人家庭的罪人,等她和杜志民复婚时,请诸位代我敬上一杯祝福的酒吧!至于二十年来我为赌这口气所做的一切可能有人称赞,也可能有人咒骂,多数人是不会理解的,我不想多作解释了。人活一口气,佛争一炷香,仅此而已。大家举杯,喝酒吧。

那一天,靳勇大醉而归。听说很多人都喝醉了,或哭或笑,万千感叹,我不再赘叙也罢。

这个爱情故事说到这里似乎应该画上一个句号了,但杜

志民和林悦真的还会重新走到一起吗？林悦将怎样走向她已断然离去的家门？心高气傲的杜志民又是否能坦然地面对远走他乡的靳勇和他一比一的平局？我的这一双笨拙的手，即使能摩挲得平陡伏的山峦和汹涌的波涛，也难摩挲平这世间高深莫测的情感沟壑啊……

雪是最白的纸片

钟求是^{*}

小时候，她走在街上，总会有许多眼睛看过来。开始她还娇羞，觉得无故受了重视，后来才明白，是自己长了一脸活生生的丑。弄懂了这一点，她无法保持平静。她气愤地问妈妈，你为什么把我生成这样？妈妈安慰她说，女大十八变，女孩子随随便便都会变成一朵花的。妈妈的话像是一把布伞，在雨天里给她一块干燥。不仅如此，妈妈早就赐她一个名字叫春子。春子春子，有些清香有些别致，最容易与美丽有关。渐渐她长大了，她看到妈妈的预言也长成了谎言。

春子真正的清醒是在高中时代。这时她周围的女生开始靓丽起来，她们像一群彩蝶在她身边飞来飞去，把她衬托了出来。高二上学期，新来了一位语文老师。他喜欢别具一格，有一次上课布置现场作文，题为《我眼中的同桌》，并要求当

^{*} 钟求是 1964 年生，浙江温州人。1984 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经济系。曾经发表过中短篇小说多篇。现供职于温州市文联。

堂朗读。一节课后，春子的同桌站了起来，他是个白净小胖，说话幽默，爱把笔杆仿作烟斗插在嘴里，自称马克·吐温的 son。他有板有眼念起自己的大作：

有一位女生，长得比较大胆。远远看去，背有些佝偻，脸有些猴样。走近一看，面目黄里透黑，嘴大兼着眼小。眼小可以偷窥外界，嘴大只能多装口粮。虽然多装口粮，却没让身段壮大发展……教室里爆起一阵阵声响，所有人都在大笑，笑声中春子的脸白成一张纸，没有表情，空空荡荡的。

过了几天，赶上中秋节。有同学建议，咱们开个假面舞会吧。假面舞会在这座南方县城可称前卫之举，对平时的学习生活是一种叛逆。同学们纷纷响应，还有些兴奋。大家自己动作，做了许多纸质面具。中秋这夜，教室一片花花绿绿，全没了课堂的模样。同学们罩上面具，品味着隐瞒真相后的快感，同时看着别人变成狰狞或滑稽的角色，音乐声中，大家群魔乱舞，很是热闹。一边兴奋，一边还觉得新鲜，为猜不透周围同学的身份而新鲜。本来天天相处的同学，瞧着影子也能验明正身，但昏暗狂乱之中时，就全是模糊。有人禁不住伸手扯下别人的面具，求证一下自己的猜想。猜对了就扮个鬼脸，猜错了就哈哈大笑。正是在这个时候，春子的面具被一位男生扯下。一瞬间，她看到对方脸上灿烂的笑意猛地凝固，仿佛被吓住似的，一秒钟后才换上气急败坏的神色。春子不知所措地愣着，然后觉出兴奋的心慢慢摔跌在地上。她默默退到场边。失神地抚摩着手中的小丑面具。她想，这是一只多么难看的小丑。她又想，可它没有像我这样让别人吃惊呀。

春子未等舞会结束，就出了教室回家。走在校园的小径上，教室的喧闹渐渐隐去，她心里十分明白地感到难过。冷清的月光照在她的脸上，也照在手中的小丑上。突然，她手臂一抡，将面具甩了出去。那面具轻薄，在空中挣扎一下，飘落在不远的草地上。她走过去站在面具跟前，看到的竟是小丑惨淡的神色，这使她感到不安。她想一下，蹲下在草地上扒出一个小坑，将面具放入，再把草土掩上，做完这一切，她站起来，觉出脸上已湿成一片。

从此春子改变了自己，她不再扎人堆里嘻嘻哈哈，说一大串没头没脑的话。她的目光不再在同学的脸上撞来撞去，未说话就想表达什么意思。她跟别人交谈时，更愿意看着对方的耳朵或者胸襟。课堂上她不再蠢蠢欲动地要站起来发言，即使发言也是轻描淡写，没了执着的样子。班里一有什么活动，她就编些漏洞百出的理由让自己走开，别人劝也劝不回。她的存在变得越来越不明显。在同学们眼中，春子是一条沉默的鱼，每天无声息地游进教室，又无声息地游回家里。

在家里，春子也没让自己放松。她是独生女，本来有权利在父母跟前撒娇，现在她用旁人的眼光打量自己撒娇的样子，那热情便火焰似的一节节矮了下去。她不再在饭桌上颠三倒四地抖搂学校的事情，让父母每天都知道学校发生的甲乙丙丁。以前父母谈论什么事，她挡不住地要加入，现在吃过饭马上躲进自己的房间，不认为屋外的事情很重要了。她的点点滴滴落入妈妈的眼中，慢慢攒成了问题。但妈妈无法克服遇到的问题，她只能对女儿说，你得好好用功，要考上大学。她又说，考上大学，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春子没有再听妈妈的话。她想考上大学一切都会好起来吗？不！有些东西是无法改变的。现在她把更多的兴趣和精力搬到文学书籍上。她开始读诗，也看小说。她的书包和床上悄悄让出部分空间，进驻许多课本以外的书籍。没有人注意这一点，只有她知道自己在走进一块新的区域。在此区域里，她是自由的，随随便便的；她的眼睛可以闪闪发亮，撞来撞去。她可以随便逮住一位人物，跟他嘻嘻哈哈，说一大串没头没脑的话。当然，她看书没有秩序，有时是夏洛蒂或杜拉斯，有时是汪国真或其他小辈诗人。她看书也不深究，要看出语法不当或主题缺陷什么的。只有语文老师之流才会这样，因为他们从没打算从文字中找到另外一些东西。譬如心情的轻松。这种轻松对春子是重要的援助。有了这援助，她才能坐在教室里面面对四周的压力。

春子把这样的日子维持得很久。即使在高考复习阶段，人人活得沉重，整天灰头土脸，春子仍携着小说和诗歌，像坐在一只安全筏上，看着众同学在高考的水面上挣扎拍打，然后一个个沉下去。

春子中学毕业了。春子没有考上大学。

没有考上大学的春子仍然躲在房间里，仍然阅读小说和诗。但解除了学校的压力，她读起小说和诗远不如以前有味道，而且一天中富余的时间那么多，不容易用完。她增加床上睡眠的数量，放慢整理房间的节拍，有时还靠在窗边，打量街上形形色色的行人。行人们有的胖，有的瘦，形象不甚鲜明，但人人似乎都暗藏着各自的目的，他们忙碌的样子更

突出了春子日子的单调。春子现在有了新的烦恼。

为了对付眼前的日子，春子开始写诗。她写的都是小诗，命名的题目经常叫《未完成的天空》或者《受伤的面具》或者别的什么。在《受伤的面具》里，她会写上这样的诗句：你的身影遮不住伤感的故事，只好失神地躺进月亮的目光。春子写得不快，有时一天一首，有时两天一首。写好了便誊抄一份，搁在抽屉里，那份草稿则揉成一只球团，从她的右手出发，穿过窗户，画出一个抛物线，落入楼下一只垃圾箱内。垃圾箱洞口不大，如果扔准了，春子心里蹦跳一下，有了快乐。如果扔不准，就盯着那只失意的纸团，禁不住替它惋惜。

诗笺攒到一定数量时，春子想到了投稿。她到图书馆一查，知道现在诗人很多，诗刊甚少，不过这没有吓住她。她挑几首好的，细心用信封装好，到邮局挂号寄出去。寄稿回来，春子对自己有了几分满意。她想自己竟然写诗，还投稿，还有根据地等着回复，多么好呀。自此她对楼下的信箱倍加关注。每天的某个时候，她就倚在窗边等着邮递员从马路上走来。邮递员有些天来，有些天不来。不来也许是自己看花了眼，所以她坚持每天下楼去掏信箱。有时抓出一张电话缴费单，有时摸到一手灰尘。两个月过去了，期待中的回信没有抵达。春子叹口气，决定不让等待的日子一下子中断，她拣了几首诗再次寄出。

如此几次，有一回办理挂号时，春子从邮局服务员脸上见到了问号。服务员看看信封，又看看春子，眼中透露出粗鲁的疑惑。这种眼神春子太熟悉了。春子想一定是自己的面目太醒眼，服务员马上记住了自己。记住以后，就觉得这姑

娘老是出现，就挺纳闷这张没有诗意的脸怎么老跟诗刊什么的缠在一起。这样一寻思，春子便有些难过。她想我并没有跟诗刊什么的缠在一起，我不一定这样，我就想找一个人读我的诗。找一个人读诗还不行吗？

这天晚上，春子失意地坐在房间里，要设计一个能读她诗的人。她在脑子里把同学老师想了一遍，又把其他认识的人想了一遍。他们学着舞台人物，端着架子一个个走出来，又一个个退下场，没有一个人被允许留下来。这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但春子做起来觉得那么困难。春子想得累了，就打开桌上的一本诗集。诗集里有许多首诗，也有许多名字。这些名字属于与诗有关系的人，但她全不认识他们。她的目光从目录的一个名字上慢慢走过。走着走着，在一个叫“王国真”的名字上停顿了一下。她想，这个王国真，那个汪国真，只差了三滴水，却不是一个人。她继续往下看，看到尽头没看出什么。其实她本来不想看出什么。她看的只是一群诗人热热闹闹在一起的意思。她自下而上让目光再走一遍，路上又卡在“王国真”上。她按页码翻开内页，看到一组小诗和作者简介。简介让人知道作者是济南人。春子想，济南，那是一个大城市。

过一段时间，春子又要寄稿时，想起济南和那个叫王国真的人。她把济南地址和王国真写在了信封上。

收到王国真回信是在一个星期六的下午。一家人闲着没事，开始说起春子找工作的事。说着说着，就带出一片阴影，在客厅里飘来飘去。春子便逃离似的下楼去掏信箱。她打开信箱，一只黄皮信封按捺不住地挣脱出来，掉落在她脚边。

春子把信揣在兜里，脚步匆忙地上楼，穿过客厅和父母叹息般的眼光，回到自己房间。她打开信封，抽出一张薄薄的信纸。信纸竟然是淡黄色的，折叠得很小，打开来很大。春子先确定王国真的署名，再去读信的内容：

收到你的信我刚从医院回来。我患了感冒，心情也不好。这时我看见办公桌上突然多出一封奇怪的信。我好长时间没收到这样的信了。你的信使我的心情变得好起来……你的诗我看了，那首《受伤的面具》不错，“你的身影遮不住伤感的故事，只好失神地躺进月亮的目光”是好句子……遗憾的是你光寄来诗，没附上其他文字。这使我不知道你是谁，想让我干什么……

春子开心地笑起来。她想我没让你干什么，就是读一读我的诗。你读了就读了，为什么要弄清楚我是谁，再说我也不知道你是谁呀。这样想着，忍不住又把信复读一遍，还端详字迹。字迹虽然潦草，却像是认真的随意。春子根据这些去猜想王国真是怎样一个人。她想他占着一张办公桌，应该有一份固定的工作；身体不是很好，经常去医院；性格爱起伏，不是天天的快乐，有时会忧郁。他还是个敏感的人，把一封信看得很重要，把潦草的字写得很认真……春子按压不下愉快——我知道他已这么多，他知道我却那么少。愉快之中，春子这样问自己：这是我的诗第一次被别人阅读吗？

这天春子如法炮制，打点几首诗寄出，也不附言。如果说上次对着一位莫测的男人，不知写什么好。这次却是受了启发，索性将自己的神秘进行下去。十天后，春子收到王国真的第二封信。王国真在信中说：你的沉默姿态使我想到你

是一位有趣的女子。你把诗句当做一次发言，还是用为游戏的工具？如果是发言，只闻其声，不见其人，却让我使劲地鼓掌，这未免有些不公平；如果是游戏，我亮在明处，你躲在暗处，还可能一边嗑着瓜子一边看我的演出，这不符合游戏规则。王国真说：你如果坚持沉默，那我下次只好不回信了。王国真又说：当然你可以打我的电话。他的信里留下了办公室电话号码。

但春子没有动用电话号码，也不放弃邮寄诗稿。她想他如果不回信也好，我撩拨他几回，够了够了。但过些天王国真还是复信，又说些精致幽默的话。这鼓舞起春子再寄诗稿。春子安慰自己说，这王国真不几天便收到一些诗句，就像是得到一份免费午餐，即使不可口，也应该是快乐的吧。春子不愿承认，对着一位男人，她内心的虚弱妨碍了她在信中说明自己。

以后的日子里，春子定期享用着远方来信。与以前不同的是，现在春子真的一边嗑着瓜子一边阅信，一边阅信还一边想象王国真茫然无措的样子，因为王国真有一次这样写道：我简直像一头无助的野兽，被你惯坏了胃口，隔几天就会抬起脑袋东张西望，等着扔过来的食物。

父母没有让春子继续休闲下去。他们费了心思，替春子找到一份工作，在县城惟一家百货超市做收银员。现在春子每天都要离开自己的房间，准时出现在超市的收银机旁。因为刚开张，超市生意不错，春子就挺忙碌，尽管忙碌，春子始终做得很认真。她将货品倒在柜台上，又一件件拣回篮子，拣完了，收银机上也敲出了收费数目。春子做着的时候，顾

客也不闲着，他们先看春子的手，再上移看春子的脸。看了就看了，还诧异，还怜惜，还想到别的一些事情上。于是春子便不自在，两只手也少了灵活。想想一天中那么多顾客从她跟前走过，他们的目光里又有那么多想法，春子真是有些懊丧。

回到家里，春子并不把烦恼说给父母。她躲进自己房间，似乎把烦恼一点点给消化了。待她出来吃饭时，父母看到的只是女儿一脸的倦意。妈妈说，春子你得早睡早起呀，夜里把灯点得那么晚干吗？爸爸说，上班得学会轻松，别把精神一个劲儿地提着。春子心里说，你们知道什么呀。

一天，春子站在收银机前，远远瞥见一位男子把什么货品塞进裤兜。给那位男子结账时，春子犹豫了一下说，你把裤兜里的东西也掏出来，男子假装不明白地问，什么东西？春子说，你掏出来才知道的。男子盯着她的脸说，那我就真掏了。说着拉开裆链，把手伸进裤裆，春子赶紧闭上眼睛。男子一阵坏笑，说，别把眼睛闭上，你这样漂亮的姑娘，我怎么敢把这丑家伙亮给你呢。他把裤兜里的货品掏了出来。春子瞪着眼睛说不出话，心里的悲愤像一阵浓烟飘过。

只有到了晚上，春子才会有逃脱出来后的轻松。她经常坐在窗边，看小街的路灯，看路灯照耀中的树枝，边看边想着什么。看够了，想累了，就从济南来信中拣出一封静读。读着读着，她眼里会走出一个悠远而虚幻的故事。同时又恍惚觉得这个故事会慢慢生长壮大起来，然后树枝般地伸进现实，来改变自己。

冬天的一日，又一封济南来信到达春子手中。春子撕开

信封，看到跟往常一样的信纸，却读到跟往常不一样的内容，王国真说，前几天又患感冒，微烧不退，挺过几日，到医院一查，竟查出别的毛病，令人非常吃惊的毛病。王国真没有说出具体病情，但春子几乎能看到他一阵沉默之后，脸上浮出苍白沮丧的神色。王国真又说，你一定会感到突然，因为我自己也感到突然。在我身子将要躺下之时，心里挣扎起一个念头——想见你一面。我设想有一天在病床上睡着时，旁边悄然站着一位自称是春子的姑娘。我知道你是位非常冷静的姑娘，我的这个想法对你是一种打扰，但这个想法对我真的很重要。

春子想不到这样。她呆了半晌，把目光放在“令人非常吃惊”的字眼上。她想这样的用词真是诗人的缺点，它让自己遇到了困难。对着这个困难，春子只能对自己说，我得想想，我得想想，要不要做出一个决定。

第二天，春子平静地告诉父母她要撤下工作去一趟外地，然后她看见父母的脸上跳起非常吃惊的表情。

春子登上开往济南的列车。因为第一次出门，她有些紧张。好在这时是春运前的调节期，车厢里人不多，没有乱糟糟的景象。春子坐在靠窗座位上，一边看着窗外滑过的树木，一边想着济南的一些事情。她明白，济南听着那么耳熟，其实是完全陌生的。

傍晚时分，列车停靠在一个车站。车厢里的人和行李下去一些，显得更空疏了。过一会，进来一个农民模样的男人，一手拎着旧式挎包，一手牵着一个男孩。他把挎包搁在地上，脑袋探来探去对座号，最后坐在春子的斜对面。其实这会儿

到处都是空座儿，坐哪儿都可以。春子想他准跟自己一样，很少出门的吧。

天色渐暗下来，车厢里的灯亮了。春子起了饿意，便买一份盒饭，又从包里掏出一根火腿肠，慢慢吃起来。刚吃几口，隐约觉出有目光投过来。春子就不自在，瞥一眼窗玻璃里的映影。玻璃里那位小男孩正盯着自己看，春子扭头看现实里的男孩，见他睁着大眼，眼睛里有贪婪之光，分明是看自己的吃。春子松一口气，再仔细打量小男孩——精瘦的样子，脖子很细，把脑袋比得很大，土头土脑的，但目光里的贪婪是小孩的贪婪，含着虔诚。春子心一动，招招手，男孩走过来。春子掏出一根火腿肠剥掉外皮，递到他手里。他嘴一张扑住火腿肠，手仓促地向嘴里推去，当手抵近嘴边时，火腿肠消失不见。春子吃了一惊，又掏出一根火腿肠给他。这一次他速度慢了下来，咬一口就把手拿开，亮出上下滚动的喉部。这时父亲模样的男人看见了，忙伸过身子要阻止。春子笑笑说，没关系的。父亲僵了几秒钟，收回身子，不好意思地搓手，说我有干粮哩。

两条火腿肠下肚，男孩安定了些，他挨在春子旁边，很想说话的样子。春子问他，你叫什么名字？男孩就说，我叫冬生，今年十岁，上三年级了。春子说，你是放假了跟爸爸出去？男孩摇摇头说，学校还没放假，阿爸跟老师请了假，带我去济南玩呢。春子看那父亲一眼，有些不明白。过一会儿，男孩突然说阿姨……春子说，你叫我姐姐，男孩就说，姐姐你见过雪吗？春子愣了一下，说小时候见过，现在都忘了。男孩说，我阿爸说我出生那年也下过雪，以后再也没下了。又

说，可惜那时候我还小。春子见他说小的样子，不禁笑了。

天黑以后，男孩躺在座椅上睡着了。春子起身去卫生间。路过车厢接口的过道时，她看见男孩父亲蹲在地上抽烟。烟头一暗一亮的。春子不在意，用过卫生间出来，却见那个蹲在地上的身子一抽一抽地颤动。春子不相信地凑近，只见男孩父亲木着脸，上面涂满了泪水。春子一下子蒙了。男孩父亲站起身，不知所措地说，没什么没什么，我就是想抽根烟。他的粗糙大手在脸上抹来抹去，似乎想在一个姑娘面前抹掉难为情，其实春子也有失礼后的尴尬，但她的尴尬很快被男孩父亲的解释掩盖了。

男孩父亲简短地犹豫一下，便让着子知道男孩正在患病，一种白血症的病。他说，已经两年了，我们没钱好好治病，医生说这是最后一个冬天了。那一天我问孩子想要啥，他说啥也不要，就想到济南看看雪。这孩子没见过雪，可他刚学过一篇课文《济南的冬天》，就知道了雪。男孩父亲又说，我们住在山里，出一趟山不容易。可我拿定主意，说什么也得让孩子看一回雪。天气预报说济南明天有雪，我们就来了，看过我们就赶紧回去。

男孩父亲说话的时候，眼睛半眯着，仿佛疲乏得弹不开似的。说完话，他又滑下身子蹲着抽烟。春子走回车厢，坐在熟睡的孩子旁边。车厢里灯光昏暗，照在小孩子身上显得有些凄清，春子端详着男孩的脸，真是又瘦又黄。

第二天傍晚，火车抵达济南。春子随着人群往外走。由于不知王国真病情的深浅，她没有通知他接站。出了出口，一种空旷的陌生感扑面而来，使春子有些惶然。她站在那里，让

身后的人群像溪水一样从旁边流过。流完了，春子便一块石头似的凸立出来。这时她看见那农民父子也孤零零地站在那儿。父亲在仰头看天，男孩好奇地东张西望。天气很冷，风挺大，可没有雪。

男孩瞧见春子，高兴地颠跑过来。父亲跟着走过来，边走边不解地说，这天咋还不下雪呢？春子安慰他说，天气预报说下总会下的吧，他们一起顺着马路找旅社。走了片刻，找到一处，男孩父亲踟蹰着不进去，说你住下吧，反正我们就一宿，在哪儿都能对付。春子看一眼男孩说，那怎么行呢。就攥着男孩的手走进去。春子为自己开一间房，又按男孩父亲的意思开一间最便宜的房。最便宜的房在七楼顶层阁楼里。春子看着父亲拽着男孩疲乏地一级一级往上走，心里泛起不安。她转身到总台替他们付了房费。

春子给王国真办公室打电话。料想中王国真应该不在，但同事会告诉他的去向。铃声响了半晌，没人接。春子看一眼挂钟，早已过了下班的点儿。春子想这样也好，有时间预习一下怎样去见王国真。她躺在床上，把见面的各种场面假设一遍，结果没引来踏实，反而添了些怯意。好在这时已经困乏，睡意盖过怯意，慢慢将身子打入睡乡。

第二天春子起床，怕太早，沉住气耗足时间，才下楼去打电话。这次铃声响一下，就被人抓起。春子说，我找王国真。对方问，你是谁呀？春子有准备地说，我是他的朋友……对方说，你是春子？春子来不及惊讶，听见对方又说，春子我是王国真呀，我琢磨着你会来的，想不到来得这么快。春子突然有些哽咽，说王国真，我已经来了，我是来找你的。王

国真说我知道我知道。他问了旅社地址，说要马上赶来。春子刚要搁下话筒，王国真呀了一声，说真糟糕，我忘了今天得开一天的会。春子说，你还能开会吗？王国真说，我怎么能开会？春子说，可是你病了呀。王国真顿一下，嘿嘿笑了，说你先休息，下班了我就去接你，到时候向你解释。

春子回到房间，让自己安静下来。但到了傍晚，那安静把守不住，紧张的想法一阵阵撞来。春子想王国真不是预计中的王国真，他还上班还开会还声音嘹亮还跑来跑去。哪有一点生病的样子。又想，原来是打算赶到医院站在他床边，待他醒来了就冲他微笑，现在不一样了，现在是我呆在房间里，等着敲门的声音。

春子在房间里想来想去，差不多把自己想乱了方寸。敲门声终于响起，春子慌慌地打开门，一位瘦高男子出现在门口。这是个重要时刻，两个人相互默视几秒钟。春子看见对方老练地撑着微笑，但眼中的光在慢慢熄灭。对方说，我是王国真，你自然是春子。春子突然赌气地说，你自然希望我不是春子。王国真笑了说，你比我想象的要年轻。春子说，你怎么一点儿也看不出生病的样子。王国真轻描淡写地说，我不抛出个说法，能把你牵引到济南来吗？春子说，你这样解释会让我大吃一惊的。王国真说，你看不出来，你很镇定。春子眼里慢慢泛起泪花，嘴里却不说话。王国真连忙说，我的谎言是美丽的谎言，济南是个好地方，我会让你感到高兴的。

王国真引着春子下楼，坐上一辆“的士”向前开去。喧闹繁乱的城市景象在春子眼中划过。不一会儿，“的士”在一家豪华酒家前停下，春子亦步亦趋地随着王国真往里走。走

到厅堂，王国真瞧一眼春子，脚步慢了下来。春子赶紧说，不要在这里吃饭。王国真不吭声，携春子到一间包厢前，推开门，把春子让了进去。春子亮相般的站在门内，看见包厢里已候着六七位男人。他们见着春子，有预谋地站起来拍掌，拍了几下，忽然冷落下来。有人禁不住笑起来，跟着其他人也纷纷笑起来。笑声中王国真变幻着古怪的神情，好半天才顺了，向春子介绍说，这些都是我的哥们儿，济南的一小撮诗人。春子慌乱地说，我想不到这样……众诗人说来了就好，喝酒喝酒。有人就给春子斟酒。春子说不会不会。那人瞅一眼春子，也不坚持，说那吃菜吃菜。春子就慢慢吃菜，一边看着诗人们松了架子，似无旁人地喝将起来。

过了许久，撤下的酒瓶形成可观的规模。酒桌上开始飘起醉意，话题也摇晃起来。有人捡起腐败问题，没谈几句，被别人拦腰截断。别人说，谈这种事你不嫌口臭，我还怕累着呢。就把话题拐上国际战争。在战火硝烟中逗留片刻，又跳到克林顿莱温斯基，再跳到女人的胖瘦。正浓兴间，有位胖子指着春子对王国真说，这位春子不是你说的春子。这是个新的话题。王国真挺住自己，瞪着胖子说，为什么不是？胖子说，你的春子应该是苗条的莱温斯基，你都说过几遍了。王国真说，难道她不比莱温斯基苗条吗？胖子手一挥说，她是比莱温斯基苗条，但她不是莱温斯基。王国真坚持地说，但我这样说是根据的，他双手无秩序地忙乱着，最后从一只包中搜出一沓信纸甩在桌上，说，就是这些诗稿，你他妈从来没有领略过。胖子大笑起来，发出一系列颤声。他说，王国真你领略得好。他说，王国真听说你还写了赞美诗要当众

朗诵。他说，王国真你现在朗诵吧。王国真歪着脑袋想一会儿，说我是有赞美诗，可是我现在找不到脑子了，我他妈想不起来了。他把血红的脸凑近春子，说春子，对……对不起，我真的找不到脑子了。春子推开王国真，探身把一沓信纸抓在手里。她看着信纸上自己认真的笔迹，突然想放声大哭，但她终于忍住了。她想我为什么要放声大哭，我应该放声大叫。这样想着，她就尖着嗓子长叫了一声。她的叫声如此锐利，盖住了胖子王国真们的辩争。所有人都停住嘴巴，往春子脸上看。他们看到春子喘着气安静下来，垂了眼收起诗稿，转身走出包厢。

春子走在街上，意识里一片混沌。风挺大，但她不觉得冷。地上的残叶在她脚边蹭来蹭去。橙黄的路灯投放着她的影子，一会儿拉长，一会儿缩短。她在变化的影子里走过喧哗的商店，走过空寂的广场。

不知走了多少时候，春子回到旅馆，她把信纸扔在桌上，把身子扔在床上。在床上躺了一会儿，她起身坐到桌旁，开始撕扯信纸。她把信纸撕成小片状。撕完了一张，再撕另一张，桌面上慢慢长出一堆纸堆，白花花的。她打开窗户，吸一口飘进的空气，然后双手捧起纸片，伸出窗外。纸片在风的作用下脱离手掌，滑入空中。尽管是夜晚，春子仍能看见纸片在空中轻盈地飘舞，像雪花一样。她这样看着，心里突然一动——今夜无雪。今天根本没有下雪。她想明天应该去看看那个叫冬生的男孩。

春子正要脱衣睡觉，忽然传来敲门声。她的心头猛地一撞，知道王国真追来了。她坚持着不开门。敲门声响了一下，

又响了一下。春子稳住气，走过去打开房门，那位男孩父亲站在门口。春子“咦”了一声，让男孩父亲进来。男孩父亲不进来，躬着身说，找你两次你不在，只好这么晚来打搅你。春子问，有什么事情吗？男孩父亲说，我是向你告别的，明天一早我们就回去了。又说，得谢谢你替我们付了房费，心里真过意不去。春子说，可冬生还没见到雪呢。冬生父亲黯然说，这是没办法的事。春子说，你们可以再住一天。冬生父亲摇摇头说，我们已经多住了一天，再说冬生在发着烧。春子呆了一下，说怎么回事，是水土不服吗？冬生父亲说，不是的，这些日子他老是这样，时不时要发烧，发烧了就昏睡。顿了顿又说，可他今晚撑着不睡，他说要等着看下雪哩。春子说，今晚可不会下雪。冬生父亲说，是呀是呀，这天真是的。

春子表示要去看看冬生，冬生父亲就挺高兴的，脸上皱纹舒展了开来。春子随冬生父亲上七楼，进了房间，见冬生躺在床上，脸面潮红，眼睛无力地睁着。春子生了怜惜，坐到床边说，冬生你怎么还不睡觉。冬生说，我不，我要看下雪。春子说，你好好睡一觉，明早一张眼没准儿就能见到雪了。冬生睁大了眼睛，说明早真能见到雪吗？春子笑着点头，冬生的脸活了起来，说那我明儿起个大早，我要在雪地里跑上一圈，然后堆一个雪人，我要把雪堆得高高的，然后装上鼻子眼睛，还有嘴巴……冬生一边说着一边眼睛黯淡了下来。春子鼓励地说，你别怕人小，姐姐会帮你的。冬生摇摇头不说话，春子说你为什么不说话。冬生懊丧地说，我知道明天下不了雪，我明天就回家了，我再也见不到雪了。春子看着

冬生，一时说不出话。冬生说，姐姐你小时候见过雪的，你给我讲讲下雪的样子吧。春子说，那我得想想。冬生就安静地等着。过一会儿，春子说，冬生你听好了，姐姐给你念的是一首诗。她轻声地念起来：

雪是最白的纸片，
载着透明的诗句在空中飞舞。
它们逃离天空的翩翩脚步，
正像是孩子们调皮的追逐。
静住气儿用双手摘取几片，
哦，原来雪花永远也捉拿不住。
那就以仰头的姿势静静阅读，
洁白的诗句很快会飘满你周围四处。

春子念着的时候，冬生眼里涂满了想象。他看见了雪白的雪花、透明的诗句，还有调皮的追逐……春子说，冬生你听懂了吗？冬生说，我听懂了。春子说，冬生你真的听懂了？冬生说我真的听懂了。春子说，那我再念一遍，你一边听着一边就睡觉了。冬生点点头。春子就再念一遍。她的声音柔柔的，在冬生听来，就像雪花一样飘呀飘呀，冬生把幸福的想象留在脸上，然后慢慢地合上了眼睛。

冬生父亲站在一旁，见儿子睡着了，心里安慰许多。他要说句感激的话，未张口，怔住了，他瞧见这位叫春子的姑娘僵着身子，脸上呆呆地，眼里噙满了泪水。

贵人不在服务区

须一瓜*

—

我有个研究《易经》的老师，他是我中学的语文老师，退休后，开始钻研《易经》。他含蓄地告诉我，由于他悟性高、慧根好，因此学业精进。

我完全相信。他为我验算了三次的八字。第一次就纠正了我的时辰错误。我把我出生的子时当成了午时报告给他。他掐指、翻书、深思了一会儿，沉吟说那不是我的命。我一脸茫然。他又沉思了一会儿之后，断然指出：那不是你的命！

我就打了长途电话，咨询我妈。我妈说：这个混蛋！我差点死在你手里！要是拖到一点，你妈早就被你这野种堵死啦！

* 须一瓜 本名徐平。18年前开始文学创作，以发表小说为主。现任厦门某报记者，福建省作家协会会员。

未过一点，正是子时。退休的老师，像女生一样腾身跃起。我的电话还未完，他就过来，连续拍击我的肩头，用跳快三的节奏。我热烈彻底地崇拜上我的语文老师。顺便说明一下，我不是野种。我的八字明明白白地昭示天下，我现任父亲就是我亲爹，我没有任何一个在野党的老爸。我妈也从来不是浪漫女人。你别听她更年期的妄语，因为这些在我的八字里都是非常明了、极其明确的事。

老师说我命中有贵人。年干、日干上都有。

你有天乙贵人！老师用紧急投降的手势惊叹：天乙贵人是人间最吉之神！

老师说，凡贵人所临之处，大概喜生旺、无冲破、道理顺。四柱中有贵人，遇难有人救，遇事有人帮。老师还说，天乙贵人遇生旺，则形貌轩昂，性灵颖悟，理义分明，不喜杂术，纯粹大器，身蕴道德，众人钦爱。——这是在夸我。老师说的。

老师告诫我，贵人不是从长相、地位、权势、金钱来确定的。他不一定在荣华富贵的阶层。贵人就是不由自主地会帮助你的人，有意无意让你得到好处的人，哪怕他有心别扭，甚至讨厌你，结果最终还是成全了你——这就是命中贵人。有时贵人可能只是一个乞丐无赖，但他却是你生命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人。战国时期，有人写信给燕国宰相建言献策。因为天色晚，令仆人举烛，结果将“举烛”二字也写入信中。宰相收信，见举烛大为感动，将“举烛”理解为追求光明、拔擢贤才。宰相报请国王采纳，燕国因此强大起来。

老师又说，幸福不是全部从天而降，七分天降，三分人

拼。你还要自己打拼，你要努力发现贵人、接近贵人、亲近贵人、善用贵人。要时刻保持主观能动性。特别要注意生肖属蛇的、属马的人。你的贵人容易出现在那里。切记。

我的老师属马。我说，老师你就是我的贵人，对吗？

老师表情谦逊。老师说，你的生命中有很贵很贵的大贵人。我不算什么。但是，还要提醒的是，命中也有小人。小人比较难识别，有时小人甚至不知道自己进行了小人行为，因此，老师也无法为你预防什么。

二

我效力的公司，我估计因为我的八字，快要交好运了。可能有点突兀，真的是真的。

我效力的公司要仰仗一政府职能机构的关照。平时，我们单相思的时候居多，就是说，它们总是对我们和我们的竞争对手一个态度，一视同仁，偶尔，我们吃点亏也是有的。所以，我的老板和我们公司的中层，都经常开会，商议如何能让它们厚爱我们一点儿。后来，他们看到了一点希望，就是职能机构原来看我比较顺眼的那名副职，近期突然扶正做当家主持了。我分析他是我的贵人。我问过，他属马。

喜讯。第二喜讯：我的贵人爽快应邀出席我们公司的宴请来“坐一坐，沟通沟通信息”。而那一天，酒过三巡，众人微醺。我的贵人当着八名我们公司全体精英，郑重地指着我说，杨帽子，明天下午三点整，你给我打电话，我有重要信息给你。你们现在都不要问。

我们公司当家的、我们公司全体精英，突然集体发呆了三秒钟。等座上重新杯盏叮当，他们个个是满园春色憋不住的表情。简直就是仙境在望。

我们老板说，这可是独家关照了。帽子！表示一下！

我举杯敬酒。我的贵人端着猩红的葡萄酒杯，并不马上喝。他的食指越过杯中，坚定地指着我，他说，记住！三点！这个就给你了。给我打手机。我会开机。过了那个时间我就关机了。

舆论夸张地大哗，大家纷纷地、强烈地提醒我：三点！千万记着！三点！

我连连点头，大声重复：三点！三点整！

我坚信我肯定不会忘。这种方式本身就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发誓我要不早一分、不晚一秒地打过去。发现贵人，善用贵人，我要为我自己和我们公司造福。

关于三点钟的悬念，由于实在太神秘，大家之后又忍不住刺探了几下，但是，我的贵人总是把问题调个头，然后用一丝不苟的目光提醒我：三点！别忘了！就三点。

那一夜，除了我和我的贵人，他们都喝醉了。我的贵人是有一个重要会议，提前走了。我的老板和我们的干部们则是因为兴奋过度。子夜时分，他们趑趄趑趄地和梦巴黎一群小姐，深入浅出地握了老半天手，又反反复复地道了老半天珍重，才一个个像明天就要幸福临盆的孕妇，沉重而喜悦地扑进夜色中。

我开车送他们回家。

三

第二天阳光灿烂。风很大，金色的长风从高空掠下，广场上，美眉们的长发像绸缎一样飘舞。我和我的女朋友去拿我们婚房的装修设计图。那俄国老外一平方米要七十元设计费，心比西伯利亚还冷酷。谈价格时，他对我美丽非凡的女朋友居心叵测的持续媚眼，竟然旁若无人，一丁点儿折也不肯打。

我女朋友在狂风中愤怒地说，你一定要看清楚了！不然我们就让他重新干！

我对我女朋友的话一向奉若神明。我就是爱听她的话。我怕她。要我不怕她，除非到她变丑的时候。我的女朋友和俄国佬结怨，我十分理解她的心情。那些装修公司，建材店的大老板、小伙计，看到她哪个不是主动报打折价。而那时，我注意到，我的女朋友还没对他们有笑的意思呢。事情就这样，她被人宠坏了。

然而，设计方案实在没什么可挑剔的。果然是一分钱一分货。

拔剑四顾心茫然啊，我几乎是有点苦恼地看着我的女朋友。女朋友也有点苦恼地看着俄国佬。俄国佬的小虎牙从茅草丛生的下半张脸上，突然羞怯地露了出来，他笑得天真纯洁。他企图不通过他的太太翻译，磕磕巴巴地告诉我们，这个方案太有灵感啦！

还有什么可说的。我女朋友说，付钱！我就付了。女朋

友说，再见！我也说再见。

我们就去吃了洋快餐。之后，女朋友说我们去看电影。她喜欢看中午场的电影。我们就去音响最好的地中海影院。我们买了十三时四十五分的票，看《珍珠港》。我的女朋友哭了。我就抱住她感伤的胸口，让她相对镇静地看完。

出了地中海，外面金光万丈，亮得刺眼。狂风在阳光的助威下，对地面进行疯狂凌虐。地中海的海报哗啦啦地掉在地上。嘎嘎嘎地，随风爬爬停停。我的女朋友长发乱舞，女巫般地被风刮进了我怀抱。她揉着眼睛呜咽地说，看看那个珍珠奶茶还开不开门？我要一杯哈密瓜。我们就去找珍珠奶茶哈密瓜。

我们就回我宿舍睡觉。

风好大啊，真希望狂风把所有的美盾都刮进我的怀抱。

天黑的时候，我醒来了。我突然想起来，我要参加一个女同学的婚礼。我必须赶紧找到一个包饭票的红纸包。我的女朋友阻挡了我手忙脚乱的行动，掏出一个麦当劳礼包信封，说，包多包少无所谓。反正我们就要办了。谁怕谁？

对。非常对。

参加婚礼回来，我看了《晚娘》，然后洗澡睡觉。我这才发现我的手机不知什么时候就没电了。可能睡眠过多，我有点失眠。失眠的时候，想了很多原来不多想的东西，什么都想完的时候，我突然从床上跳了起来。

我站在床上发呆——

完了！完啦！

我彻彻底底忘了下午三点钟的约定！

四

我必须在天亮之前搞定两个严峻问题。

一是，如何和我的贵人打通失约后的第一个电话，我跟贵人怎么说？

第二，怎么面对我们公司人员的质询——他们必然并有权质询我。

我承认我的头脑有时非常好用。面对这个棘手问题，我异常清醒。一、我的行为严重伤害了一个偏爱我的人，必须迅速修补；二、我的行为导致了我的信用和我们公司濒危，必须马上拯救。

两个问题，也就是一个问题。关键就在我如何打出第一个电话。

首先我考虑实话实说，就说我和女朋友怎么怎么的，又怎么怎么的，然后，参加别人婚礼怎么怎么的，确实是忙忘了，真对不起。但几乎同时，我否决了这个方案。你想，别说我这真实理由鸡毛蒜皮，狗屁不是，就是接见渥伦斯基、小布什，我也可以让我的秘书去一个电话呀。除非地陷天塌大桥变成豆腐渣，可是没有不可抗力发生。因此，这条思路上的所有的理由最终只有一个指向：伤人。我的贵人会想，哦，我就那么不重要？我难道连鸡毛蒜皮都不是？更糟糕的是，如果一个人，一个贵人你都敢伤害，你还做什么人呢！

不不，这违背了我的意愿。他是重要的，他是我生命中的天乙贵人。于感情、于事业都是至关重要的。

我必须找寻一个善良的、最有诚意的谎言。至少要让他不太难过。我不然这么说，我就说，啊对不起对不起，我真该死！我前天晚上半夜四点才睡。我怕我睡过来，三点醒不过来，所以，我硬撑着，我等啊等啊，一不小心在沙发上睡过去了。一觉醒来，就快四点了。天哪！你已经关机了。

这个谎言会不会让贵人他心里好受点？你看，我一心一意全是为了和你践诺？你在我心中分量很重。只是我一不小心太困了。原谅我吧。我心里有你，我敬重我们的约定。

我又否决了这个方案。它经不起推敲。你想，万一我的贵人因为我没准时打电话，偏偏就不关机，就想看我什么时候想起约定。就是说，人家就等着我的电话呢？而且整整等了一整天。这还了得吗？再说，你再怎么困，再怎么懊悔，再怎么的，总不至于拖到第二天才打电话吧？谎言露了馅，比失约还更不可饶恕。不行。否决。

再什么呢？手机坏了？临时出差？手表时间有误？唉，这都是多么幼稚的谎言哪。要不然，干脆今天下午三时整分秒不差地打过去？就说以为约定是今天？不，不，不，还是不行不行。那天约定实在太明确了，反复强调了时间，至少有一打证人会站起来，毫不犹豫地指控我胡说八道。我不干这事。让我再想想。上帝啊，你为什么让我如此健忘啊。就算你给我生命中安排了很多大小贵人，你也得让我至少在关键的时候，记着他们啊！

我彻夜无眠。我听到大风在楼道中呼啸飞旋。我听到空旷的夜空中，不知谁家的门没有关好，被风用力摔得乒乒乓乓响，空洞洞的声音，无比孤寂。它们的主人在哪呢？没有

主人的空房间，它们在风夜中呼唤谁呢？

又一阵风“呜呜”地从底楼尖利地呼啸而来，一条无形的巨大蛇妖贴着我的房子，咔啦啦地擦窗而过，消失黑夜深处，好像又在遥远的什么地方“呜呜”而起。突然，我被一个绝妙的谎言照亮了：

不在服务区！你的电话不在服务区。

贵人，贵人，我亲爱的贵人！我到底重新发现了你，又找到了你，我再次拥有了你！你就是不在服务区。对，电话打了，我用北京时间的三点整打的，可你不在服务区。我前后起码打了七个电话，可你不在服务区！我如释重负，长长吐一口气。

现在，我只是伤害了我自己，而我的贵人将毫发无损！就是说，只要我能抵抗我道德败坏对自己构成的打击，所有的问题迎刃而解。我的贵人，还是我的！

杨帽子，昨天冒号在电话里到底说了什么？

不知道。我将沉着回答：因为他的电话不在服务区。怎么也打不通。

五

刚过八点。我打我贵人的手机。通了，但接通的是语音信箱。我狗急跳墙地留了言。我说，昨天三时，在约定时间里，你的手机不在服务区。

我高兴了一个小时。后来想想不妥。这么重要的事，用语音信箱显然是不合适的。我还必须亲口说明情况。我考虑

用抱怨的口气。我就又打。上午打，下午打。第二天还打。都是关机。我开始改打他办公室电话，打到第三天的时候，我的贵人终于和我通上电话。我就那么有些抱怨地、小里小气地说了。

他还真是我贵人。尽管他的声音异常低沉。他说，哦，对不起。那天我在的地方，可能真是信号不好。这样吧，以后我再帮你。好。我在开会。

把电话放进口袋。我忍不住仰起脖子大笑。我轻快呀。我的老师说得天真万确。贵人是什么？贵人分明就是上帝安排给你的债务人哪。他就是会帮助你，千回百转、不屈不挠地帮助你。对不对？不过，天地良心，我知好歹。我是真心实意亲近和喜欢我的贵人。

大约两天后，有两个男人来找我。一个面貌英俊，但有饿狗扑食的奇怪神情，估计和他上嘴唇严重下撇有关，它就像一副自负的老式弯弓；另一个更令我不快。他犯了一个错误。他显然是刚从理发店出来，既然刚理发，就不该来执行这么重要的任务。生青着发际，直愣愣的发型。看得你就想给他掌嘴。这点我像我妈，我爸一剃头，我妈必然和他吵架。有时我妈找个说得过去的理由吵，有时指着我爸的新头直接就骂开了。可惜这一点，我爸活到老都没明白过来。我不告诉他，因为我从小就知道他没有解决的办法。

这两个哼哈东西假模假式地出示了证件。我根本没看清他们就收了起来。

他们给我看了两个手机号。其中一个是我的。他们一指，我就点头。他们又指另一组号码。我有点糊涂，就想了想。他

们认为我有不老实的嫌疑。他们说，你是面对警察。

我同意地点头。但是，突然给一个号码，叫你对答如流确实不太容易。我要求看电话本。他们同意。这就简单多了。哈，有了。这不就是我的天乙贵人吗！

他们交换了眼神。你某日三时给他打手机，是不是？

我开始困惑。我上下打量两位便衣。我不知道如何面对这个问题。因为我直觉感到问题麻烦，我本能地想保护我的贵人，但我不知如何下手。他们两个像有人叫口令似的，突然同时把胳膊交叉在胸前，整齐地作出瓮中捉鳖的傲慢神情。

如实回答。他们说。

我想了想。然后，我决定摇头。我说，我想不起来了。

像饿狗扑食的家伙突然把手拍在我肩上。那手真他妈的重。我估计他以为他有气功。饿狗扑食说：你想得起。

我说，我是跑业务的，一天得打多少电话呀，不可能都一一记住。

饿狗扑食开始捏我的肩肿：再想想。你当然想得起。他说。

我叫唤起来：我的肩膀啊！

理发的那家伙笑起来挺好看。他说，别急，慢慢回忆。他可不是一般人物。

我警惕着我的肩关节。但我还是腾出表情笑了笑。我说，我着急。因为我也想帮你们。两个浑蛋互相看了一眼，笑了。新理发的竟然当着我的面，和那饿狗扑食眨了下单边眼睛。我十分不悦。但我知道骗不过他们了。所以，我说，电话好像没打通。

为什么没打通？

因为……不在服务区。

你记得准确时间吗？——打电话的时候？

三点整。因为是约好的。

很好，他们说。

临走，他们说，这个调查请保密。否则你要承担法律责任。另外，请随叫随到。

六

在我几乎忘了这件事的时候的一个月后的一天，有人突然告诉我——周光年涉嫌杀妻！

我难以置信！由于老天安排的我们的莫名友情，更由于我接受过了令人困惑的调查，我格外关心此案。当然，案件还在审理中，刚刚批捕。经过我八方打探，消息反馈说，我的贵人之妻暴毙于自家浴缸。触电身亡。死亡时间在那一天下午十五时左右。警方倾向于被谋杀。而小区保安说，好像看到我的贵人驾车进了小区。但他不能肯定是不是他，更不能肯定是不是回了家。而据说，我贵人五星级机密的一个女朋友，正在被警方浮出水面。

我的贵人分辩说，当时他在一个会议途中。单独驱车，十五时左右，他正好没有证人。

而我的证言是，他不在服务区。

这个证言的要命之处在于，我的贵人家的移动电话信号从来不强，几乎是零信号。而我的贵人自己所说的路线上，移

动信号都是满格。据说，勤快的警方做了沿途试验。那么，不在服务区，他在哪儿呢？在他自己家？

这都是我道听途说收集来的案件情况。我千方百计地自我安慰，想他们不会这么就定了一个人的死罪吧。不过，我又想，也许警方还有其他更确凿的证据。我的一派胡言，顶多只算一个微弱的旁证。但不管怎样，我目前非常焦虑。我焦虑极了。

警察不知为什么一直没来理睬我。我开始怀念饿狗扑食，怀念我想给他掌嘴的愣头青。也许，他的头发长得很长了。我已决定说明真相。不在服务区是我撒的谎，百分之百的谎言。彻头彻尾的欺骗。它只是我当时自以为的最妥当的谎言。一句话，我根本没打过电话。

可是，警察一直不来找我。尽管我时刻准备随叫随到。我还写了撒谎经过的书面材料。它一直放在我的口袋里。

我决定去找我的中学语文老师。

我想问问怎么回事。既然是我的贵人，他怎么会杀了老婆？杀了老婆还怎么当我的贵人？天乙贵人哪，天下首贵啊！这显然没道理。他不可能杀人，因为他是我的贵人。他将一生一世帮助我，这不还没开头呢。再说，我的贵人，又怎么可能成为杀人嫌疑人呢？而且是他正在帮助我的时候？道理上说不过去。除非，他碰到了小人，很厉害的小人。唔，这像是我。我要问问我老师，是不是他是我的贵人，而我就必然是他的小人？哪怕我主观再努力也不行，我就是他那个八字注定的、他天生的小人？我天生就是他的一座陷阱？一个贵人搭配一个小人，他天涯海角无法脱逃，还一路为我鞠躬

尽瘁……唉，天下大乱，天下大乱，这世道是不是不公平？想想看，老师当年是怎么说的——小人是难以识别的，因为小人甚至不知道自己已经进行了小人行为，因此，小人是无法预防的。

我愁肠百结。

不是吗，我们每个人都在寻找贵人，提防小人，有谁想过，别人的小人可能就是我们自己哪。而且，小人好像要比贵人要容易成功啊。

我愁容满面。

锯 木 场

方明贵*

这是个大院。堆满了木头，属于刚从山上运来的那种。无异的，这里就堆满了原始。也有久存的木头，但不多，上面扯满了蛛网。有只蜘蛛斜出来，拿住落在网上的小黑点，用细细的银丝把它缠紧，直到完成了一团银色，才闹闹地离开。偶尔荡来风，那团银色就一飘悠一飘悠。同时荡来朽木气息，使人觉出某种古老和现代的挣扎。这里很静。我的表情也很静。但我肉体深处，是没法平静的。这个时候，小凤仙肯定在午睡。假使我绕到房后，会不会一睹她的睡容？当然能如愿。我挺自信。因为我在那扇窗子上，扒了一眼小窟窿。这似乎很下作。不过我以为这挺文雅。这总比何师傅乘机摸她一把要强得多，那是一种怎样的尴尬呀？而且白天，而且锯木场里还走动着手，何师傅就大胆地那么一摸，便摸出了一

* 方明贵 男，1954 年出生，满族。农民。1990 年入某省文学院读书。主要作品有中篇小说《旧窑地》、《七寸》等。

声叫。何师傅咧着嘴，说：“哟，看你吓的，这才哪到哪呀？”那天，何师傅看她过来了，就停了锯，说天热要擦汗，也不管她同不同意，顺手将她搭在肩头的毛巾抓过来。擦完，再搭回时，只在那肩头小驻了一会儿，就滑落了。不是从胸前滑落，而是往后背那边消失。那么俯身去地上找，肯定没错，结果半天不见毛巾落地。原来让她的屁股接住了。这样一个女人，如果她整天在你的视域里闪动，甚而至于营造了一种鼻息，而你的心却不为之牵扯，似乎就很木，很石头了。早熟召唤着我向她靠近；或者，房后那眼小窟窿诱使我绕了过去。

我当然很理智。如果很理智地干一种不很理智的事情，无异会帮助那种理智的完美。天很蓝。有几丝云，被蓝衬着，就很白。蓝也好，白也好，它们全部显示着超脱般的干净。所以干净，就因为那里还悬着太阳。是个雨季。蒿草很旺，很浓，它们让雨水灌饱了，如果伸手捏捏，相信它能够淌出绿汁来。看不见泥土，那上面铺满了旧树皮，碎碎如鳞，被泥土感染着，发潮，又透着丝丝缕缕朽木的香味，跟蒿草味儿搅在一起，使我有种微醉。这真是美好的氛围，仿佛赴约，仿佛闲庭信步，全然不是犯罪了。我觉得这也是一种境界，说不上高雅，却也不可武断成龌龊；一如牛粪，最初要对它投之鄙夷，后来采摘那上面生长的小花朵，其情境当然让你忘了凡庸，忘了尘俗。就是这个干净的时候，我朝那眼小窟窿走去。走在腐烂的树皮上，走在浓绿的绿蒿中间。

小窟窿盖在破瓦片下面，揭开，我便陷入深邃而沉透的状态。我心情紧张又神情专注。最初，屋里暗，渐渐适应，我

也就渐渐看到了她；当然不会落空，因我精心选择了这位置。她够得上漂亮，而且在睡下以后更好看。嘴微张，又像闭，从似闭非闭的嘴里，送来均匀呼吸声。眼睛是彻底地闭了，原来的样子记不住，仿佛好看的眼睛就该是这种倒过来的一线弯月。因为睫毛多，便是一线朦胧的弯月了。头发全部松散开，一半斜托枕畔，一半遮了脸，那么眼也朦胧，脸也朦胧了。她睡得恬淡，飘逸，很快把我引入某种出神入化的境界。从这眼窟窿里，任谁也不会读到泼辣和尖刻来。然而我知道，小凤仙是不让人的。那回何师傅得手，事后，想走，不料被小凤仙一把扯住，不用开口，他就明白了。可是摸兜，着实没有钱。这是他不曾料想的。按说都在锯木场里干活，自己又是师傅，依照位置，他仅次于老板，似乎就不该太计较，太吝啬。这是何师傅的逻辑。

不幸的是，这种逻辑被小凤仙的逻辑给顶了。何师傅搜自己的身只搜出五元零钱，放在旁边，找出纸和笔，极认真地写着一张五十元的欠条。当然还没有写完，纸条就给撕得粉碎，接着两记耳光子在何师傅脸上暗暗地响过，留下的指印，仿佛印象派大师不经意的笔痕，很专业，很杰作。“你老何也太小看俺了，干什么都有打欠条的。没听说干这个也打欠条！去，光腚出去给老娘借来！”衣物压坐在她的腚下，随手取来炕上一只鞋，朝门上打去，门给打开了。他没有光腚出那屋，声音颤颤地喊了我，由我替他跑了一趟腿，到底把钱借来才算作罢。

后来我发现，人类共有的毛病在于：属于自己的秘密就不该别人知道，一旦败露，对于知道和被知道的双方，都将

产生麻烦。照理说，何师傅那天是我救了他，他当然说出一堆感激话，然而他对我的行动上，却南辕北辙了。同是锯工，有上下锯之分，他上我下，也是约定俗成，平时很会合理下料的他，这回不同了，剩挺大的边子，不再从锯上走，推过来，很轻；倒不是没分量，因为走在平滑的锯台上，自然省了好多力。而我不能，整个一个条边子，须单手抓握，而且半空，而且飞行，百多斤重的边子甩在后边挺远的地场，一下下，直干到天黑，累得我上气不接下气。

我喜欢这个大院，得闲，在这里溜达。与人同高的木头比肩密集着。木堆和木堆之间的窄空，刚好容下人的身子，行进期间，整个身心似乎让原始溶化了。靠院的南端，堆了废弃的木头，有一根木头太粗，上不了锯台，现在烂了，只剩外壳，心里面便是我们打扑克的好所在。原先不是这样，这场地曾是个马圈，我陪我父亲在这喂过牲口；这场地是个烤烟房子，现在平了，当然不是地震的造化，是人工，那些砖石木料和瓦片，化整为零到各家的鸡猪圈上了。我还念书时，赶上放假，回家替父亲干活。有个姓姜的女子，和小凤仙长得几乎一模一样，我管她叫老姨。心粗，不拘小节，田间休息，随便谁的帽子放在屁股下就坐。常常遭众责，说她没规矩，少教。而被坐了的帽主人，更是晦气得很。惟有我父亲，是个例外，虽然没说欢迎她坐，至少我父亲不那样大声斥责。我估计，其中不会有更深的道理。在我母亲患病的日子里，伺候病人的，只有这一位亲属了。她在我眼里，就不算外人了。干活到了地头，看看别的男人还远离着她，几乎离我一箭之遥，蹲下便尿。当时好像也不会想到别处，一如我母亲，常

常在我尚未便完时，也挤进了厕所。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我老姨能吃。据说三个火烧才吃半饱。这样能吃的女人，自然就划到了晚婚的行列。二十七了，也没有哪个嘴来说媒。除了喂牲口，我父亲有时也扶犁。特别在水田里劳作，我父亲更是内行得很。是开垦不久的新田，而且几辈人种惯了旱田，恰好我父亲在南方当过兵，手艺就有了施展。可是那回出了事。最听使的那头牛陷进去了。闻听此事，我也奔了去，望时，那牛只剩脊背和头留在外面，像两个孤立无援的小岛了。我父亲试了几鞭，结果两个小岛越来越小下去。有两个好胜青年扑跳下去，险些连自己也陷到底，众人费了好大劲，才把两青年拽上来。有人拿来绳子，打算兜牛肚子把牛兜出来……却没谁敢再下。那不是水，一个猛子扎去可畅游水底，那是稀泥烂浆，弄不好要出人命的！再看那牛，差不多要全部灭顶了。我父亲急了，取来棉花，往鼻孔和耳眼里塞着，那样子，几近赴死的准备。有风，那棉花又弄得含糊，有几条细细的棉花丝儿，被风扯得一点点断，仿佛有限的生命，正一点点逼近死亡。我很害怕，吓哭了。恰在这时，我老姨跑来，瞅瞅我父亲，又瞅瞅我，什么都没说，将绳子缠绕在胳膊上，吸足一口气“扑哧”一声，跳进去……

开初，我老姨只是单纯来大院走走。远处的灯火，次第灭了，我父亲回去照看我母亲，留我自己独守着马圈。还有那盏灯，虽然亮着，竟不能照出很远。我微困，半蹲半坐在草堆里，就没睡，但当时的一切，都梦一样地朦胧了。在那种似睡非睡里，记得我老姨来过，好像错以为没人，在草堆前驻足了一会儿，又继续溜达。不知过了多久，我才真的睁

眼，好像被什么声音给惊醒，同时那声音让我觉出某种安全。处在没有险象的惊醒中，我自然懒得动，只睁了眼，漫视着——不意看到了我老姨。我老姨忽闪着双眼盯望着前边——马群里有一匹马高出来，朦胧的灯影里，高出来的马在动着。

那晚我忽然大醒，仿佛整个生命都是睡着，只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才算我的早晨。以后的好几个晚上，我都故意躲起来，确切地说，我藏在暗处，怀了某种无罪的企盼，暗中观望我老姨的行动。终于有一回，我老姨在认为没有人的时候，走进我父亲的铡草栏子里……

又是夜晚，恰好有一丸凉月悬挂头顶。我走在大院内，从这一条木头空里，溜达到那一条木头空里，感受着原始的气息。似乎就受着这气息的支使，我开始往房后那边绕去。那里的小窟窿，已经在白天让我饱了，这回是晚上，肯定会让我更饱着。

离那儿还有几步之遥，我愣了，仔细听听，辨出是女人的哭声。再朝前走走，知道那哭声从小窟窿眼儿里淌出来，在这月华如水的静谧里，哭声时断时续，经过小窟窿眼的过滤，有时挤出来，有时收回去，仿佛是个细贼了。我很想贴近小窟窿。月光很白的照在窗子上，上面摇动着斑驳的树影，就无声地暗示我，如果靠近，无异会有我的影子印在窗上。我使用了耳，把不能看饱的事情给听饱了。

这才知道，老板决定不要小凤仙了。

我怀着失望归家，觉得现时的世界里，某个老板打发某个手下人物，岂不是手举鹅毛那般容易？结果我错了。好像到了半夜，哭声从远处飘来。当然不是鲜有的事。我跟邻人

摸黑前往。渐渐走近火车道旁，刚好经过一列火车，强烈的灯光照出小凤仙挣扎的身影，如果不是有人扯紧，似乎转眼便天人永隔了。我没靠前，因我看清扯紧她的是老板。

我想起了我老姨。那回有家工厂招临时工，村上只限一个名额，当然就不会轮到她头上。出乎意料的是，我老姨去上了。办法也很简单。一个女人，为着一种目的而不顾一切，甚至冒着生命的危险，虽然手段平庸而卑下，但她们那种干净的动机和奋力抓握命运的心情，听来就很有几分优美和伟大了。

小凤仙呢？

当然就留下了。不过从此锯木场里，又多了一个女子。是老板的秘书。听来很滑稽，但这也是大势所需。两个人都可号称公司，干吗我们两倍于那个公司的锯木场，不可以设一名女秘书呢？她长得嫩，样子在十六岁上，通体看上去，嫩得像未熟的小花，一掐出水。当然也有早熟的地方。她和小凤仙，各领风骚，不差高低，却终是有别。我不是情场老手，自然找不出别在哪里。

逻辑，是有思想人的主宰，是人的痛苦也是人的幸福。而我们人类，又太多思想。小凤仙就抱定了自己的逻辑，去跟秘书的逻辑交火，我不知道她是在天堂还是在地狱。

那夜，没有月亮，因为习惯，我又朝大院里走去。远远听见歌声。当然是女人的声音，很哀婉，很悠长，我就吃惊，除了嗓子好以外，觉得这里整天一片哑寂，尽管有火锯的烦叫，那到底不是心田的滋润。

会是谁呢？

月亮在白莲花般的云朵里穿行，晚风吹来一阵阵快乐的歌声，我坐在高高的谷堆旁边，不禁想到老姨讲那过去的事情：

秋天的月夜，收获的粮食堆进院里，处处是苞谷的气息，老姨给我送来晚饭，我边吃边看那些马在圈里静静地歇着。不久，老姨爬到草垛上面，看不见她的身子，只望见那两只脚在轻轻地打着拍子，歌声从草垛上面如烟飘荡。

歌声在我心里留下很深印象，温柔，深情，全然想象不到老姨除了有跳泥潭壮举，还有这样的歌喉。后来我被唱睡了，抑或那歌声已随风飘远，我的神思也就走远了。

天渐渐亮的时候，我醒了。歌声就再也没有回来。可是另一种声音飘入耳轮，细辨，是草的动静，小心翼翼地响着。循声去找，断定那声音来自半空。仰视，那草垛上面竟多了两只鞋。像父亲熟悉儿子一样，我当然熟悉那是我父亲的鞋

.....

现在，这歌声又飘回来了。虽然天黑，但视网里堆满了月夜的造像，那草垛，马圈，铡草柱子。那天顶的白云，一朵挨着一朵，凝固着，仿佛凝固的一天白浪。在凝固的白浪里，慢移着一轮银盘，同时就慢移着神话。我没有走进大院。挡住我的是上锁的大门。隔门往里望，除了影乎乎的房子外，勉强可辨出一堆堆木头的轮廓。集中目力巡视着，一小团黑影凝定在那群木堆上，好像坐着，好像也很累，歌声不如先前那样盈实，渐渐弱了下去。看不准是谁的影子。但我感觉里她似乎是小凤仙，又似乎是我老姨，也说不定是新来的秘书。

在那以后的日子里，小凤仙忽然变得哑默了，好像从这个大院子里消失了一般，偶尔看见她走出屋门，脸很苍白。站在阳光下，不敢马上动，两手抬起来，蒙住自己的眼睛，差不多适应了，才去板皮垛里搬柴火。常常是这种时候，何师傅便停了锯，往她站的方向望。我也跟着望。小凤仙举手遮阳光的动作尴尬而又优雅，而且停了那么久，足足让我俩好一顿饱览着。

新来的秘书，整天无事可做，惟一的营生是，老板从外面回来，她早就迎在门口，仿佛仆人迎候主人的归来，虽然下贱，却满脸高贵和妩媚。凭良心，那女子任谁望上一眼，也会欲望奔突，况且她立在门口，经常做些勾人的姿态，就令人心荡神摇了。这样的时候，老板匆匆向我们打个招呼，急急回到那屋里。

恰好是这时刻，小凤仙开始烧火做饭。不多时，屋里弥漫着大烟，好像房子被一张巨纸糊得溜严。我们的锯并不停下来，何师傅弄了根树头，往锯上瞎碰，让锯不停止的响。何师傅的两只眼，窥视着那个屋，窥视着小凤仙。小凤仙有一段很白的腰给亮了出来。当然不会亮得太久。何师傅还没望够，小凤仙已经无力地靠在门框，好像遭了烟呛，既上有亮东西慢慢爬下来。

有股无名的同情，渐渐涌满我的胸，几乎是种魔幻作用，我的眼睛竟透穿过房子：房后那人高的蒿草，满地的枯树皮子，还有扑鼻的原始气味，连同那个近乎不可告人的小窟窿，都顿然闯入我的视界。在我无意回视那边时，陡然发现小凤仙木木的站在那儿，正很分明地把脸冲着我，而且我确信，她

已经盯望了我好一会儿。我读到了她脸上的一种表情。是什么？不明确。我希望她暗中答允。似乎经受不住我的遥视，抑或某种东西击打了她，她愣怔着闪走了。

我不知道爱情是否存在。也不敢去追求不切实的梦想。我很快想起了我老姨，想起我的父亲，曾经都离异了。一如我们的锯木场，把原始切割成零碎的现实，而后分离出物质的和非物质的。

可是，趁没人的空儿，我进了那屋子。

小凤仙正在午睡。刚进来时，眼前充满了黑暗，等我看清物象，吃惊地发现自己就站在她的身旁。离得真近，她的鼻息几乎扑面。这一刻上，非凡的紧张滚过我周身，好像牙齿抖得太响，她忽然醒了。茫茫地望着我，突然坐起，低头速速找，当然不是用手找，眼睛在自己身上慌慌巡视着，仿佛刚才被我看去了我不该看的东西。经过仔细搜寻，才松了口气，而且多余地捏合了衣襟，然后让我坐。我头一回挨女人这样近，本来是怀着企图进来的，可现在不知如何处理自己的手脚了。突然，外面有人喊，听听，是何师傅叫我给水桶上水的声音。我不忍离开又不得不离开，正准备出屋时，听她在我身后说：“有件事求老弟帮忙……其实也容易……只要你拉锯时使个心眼儿。这个忙要是帮了，俺就……”

我没有帮她的忙。拉上锯的老何，记不住我和小凤仙吵了几回架，每吵过一回，老何就兴奋地唱歌。其实也算不上什么歌，火锯贼啦啦地响彻大院，不管他整出京戏也好，整出流行曲也好，反正那锯片的尖叫把所有的声音都淹没了。

那一段时光，我无精打采，仿佛老了。

雨季已过，便到了秋天。依旧是晚上，我朝大院懒懒独行。有月亮，但未圆，那么它的月华就不如水。可我眼前的锯木场，一如往昔那般银色着，而且原始。满地的碎树皮，给月光摸过，我的眼里，便铺满碎银。在原始的木堆上，坐着小凤仙，慢慢地唱着，歌声遥遥的在夜里飘逝。

月亮在白莲花般的云朵里穿行，晚风吹来一阵阵快乐的歌声，我一动不动坐在高高的谷堆旁。

最初我以为她因得胜而歌，近前的时候，看出她脸上挂满了泪水，才品出那歌里含着忧愁和怀恋，仿佛游子，暗盼着一种怀抱。终于再也唱不下去了，把头深埋在臂弯里，无声地哭了。许久，她抬了头，竟然笑了笑，拍拍她旁边的木头，示意我坐下。我离她挺远的坐着。这一刻里，我什么都不想，也什么都不用想，我希望我俩朝夕相处，一直这么坐着，不说话，也不听别人说话，把这一刻变成永恒。夜半，她终于站起来，久视我了一会儿，欲言不言了半天，眼睛突然憋出了泪，捂着嘴，哽咽着跑下木堆，又跑回屋里。屋里好像有几句小声的低语，是何师傅，还是老板？我不得而知。抬头，我远远望见秋风吹拂的窗子上，在那个小小的洞眼里，一只很大很亮的眼睛，一眨不眨地朝外面望着……

哈 瓦 那

朱文颖*

1

三天前，我在上海又见到了王莲生。

我已经有四年没见他了。王莲生一直在国外，从孤独的亚细亚到伤心的太平洋。他倒是常给我写信。在信里，还经常会出现密度极高的地名，比如说：“我从九月就一直在欧洲，先去法国一星期，之后，就在芬兰的大学里教书。圣诞节元旦，到英国、纽约、佛罗里达各去了一次。我在这里要待到五月底，之后的去处未定。你说得有道理，我就像一只失踪的大鸟。明年，我可能会有机会参加一个海上大学项目。在船上教学生，周游世界。真的周游。我们会到委内瑞拉、巴

* 朱文颖 女，1970 年出生于上海。大学毕业，1996 年开始小说创作。已发表 60 余万字，著有小说集《迷花园》、《两个人的战争》、《禁欲时代》等。现在苏州日报社工作。

西、南非、印度、越南、香港、菲律宾、日本。”

就是这个王莲生。四年前，我在一次聚会上认识了他。那时王莲生三十六岁。这个年纪的中年男人，往往略微有些发福。但王莲生不胖，甚至还是偏瘦的。瘦归瘦，身上的气却很足，从头撑到脚，贯穿整个经络。那次聚会上，大家都在讲笑话。王莲生也讲了一个。他说，在美国的时候，有一次，他和几个美国同学一起吃“药蘑菇”。所谓“药蘑菇”，就是一种美国印第安人在做仪式时吃的幻觉药。吃了以后，王莲生说，他真的产生了幻觉。他开始幻想他的上半截和下半截分开了……

那次聚会的地点是上海和平饭店。王莲生选的。但不是他买单。后来王莲生看到了我。我们在蓝丝绒和爵士乐里跳了两曲舞。王莲生便提出：聚会结束后换个地方，喝咖啡或者喝酒。“我来买单。”王莲生说。

那天我穿了旗袍。需要说明的是，那时《阮玲玉》和《花样年华》都还没有公映。王莲生也并不知道，在九龙，有一个替张曼玉做旗袍的上海老师傅。虽然后来，王莲生真的赶去找他。老师傅已经七十多岁了。他看了王莲生带去的服装草图，说：这种式样的工很细，比他做二十年代的旗袍工要细多了。样式倒见过，小时候见师傅做的。滚边又出牙，但工实在太细，而他眼力大不如前，爱莫能助了。

四年前的王莲生还不知道这些。和平饭店的聚会到一半，他就带了穿旗袍的我和另外几个人去喝咖啡。他显得兴致很好。还凑在我耳边说了些话。

那话的意思大致是这样的：

首先，他刚才说的梦有一部分是假的。至少是一半。

王莲生说他确实产生了幻觉。王莲生说他已经拿到绿卡了。王莲生说，他其实还是喜欢中国女人。温婉而有教养的东方女人。他说他不能想象，早上醒过来的时候，躺在身边的，是一个金头发、蓝眼睛的女人。

王莲生说这话的时候我有点吃惊，但没有立刻作出反应。我的头发基本上是黑色的。至于眼珠，不是纯黑，但起码也是亚洲色系。其次，作为含蓄的东方女性，温婉和教养是不能自封的。所以我矜持了一下，做出事不关己的姿态。

王莲生就接着往下说。

王莲生说，在梦里，他的下半截其实是跟着一个东方女人跑了。中国女人。但也可能是日本人，印度人，或者是韩国人。王莲生说那女人回头看了他一眼。他就跟着跑了。屁颠颠的。王莲生接着说：

“那女人和你一样，身上穿着旗袍。”

我在心里骂了句：流氓。但还是有点喜滋滋。不能否认，王莲生很会调情。并且，也不是太让人生厌。

2

那天我们喝了很长时间咖啡。

后来王莲生的一个朋友又提议去酒吧，我们也同意了。上海是个适合室内活动的城市。即使月亮，也像室内的月亮。用白纸剪出来的。而那些霓虹、钢管、高楼，一到晚上，就全都矗立着。王莲生说：

它们很像一张张淡绿色的美钞。

在喝咖啡的地方，王莲生又请我跳舞。他的舞姿相当不错。虽然不很标准，但确实有着不受约束的美感。对于女人的趣味，看来他也很有经验。请我跳舞时的两个曲子，都是我喜欢的。一个是《我为卿狂》，还有一个，则是电影《巴黎最后的探戈》里的爵士。他的手放在我腰上，很灵巧。在转圈和摆动时有些小动作，性感的，但也是绅士的性感。即便跳舞的时候，他也没忘了和我说话。眼睑一垂，脸上带笑的。

王莲生说我很像他住在洛杉矶时的一个女邻居。一个台湾女人。他说他常在黄昏时约她出来散步。有时找个地方吃简餐。有时走一段就回去。他说台湾女人的厨艺很好，偶尔也会请王莲生去她家吃饭。她烧闽南菜，偶尔也烧上海菜。

王莲生没说他和台湾女人究竟是什么关系，也没说我和她到底哪里相像。但后来，王莲生又讲了些其他的事。他说去年他在洛杉矶过春节，特别热闹温馨。好多华人集中在一起，用最老式烦琐的礼节。男男女女都穿唐装旗袍，放鞭炮、磕头、祭祖、压岁钱、走亲戚什么的。王莲生说，他已经好多年没在国内过春节了。好像这边的人现在都有点西化，觉得以前的那些东西，既陈腐又束缚。

“但那种感觉，其实美妙极了，真的美妙极了。”王莲生说。

王莲生说这话的时候，表情认真而纯净。不能否认，这表情在瞬间里有些打动了我。所以那天咖啡和酒全都结束后，王莲生提出送我回家，我同意了。

我们叫了辆强生车队的出租。穿着开衩旗袍，而又要优

雅地上下出租车，确实需要些技巧。我原本希望王莲生先上车，坐前座，然后我就能尽量从容些。但王莲生把后座车门打开后，就两手背后，站在了路边。

他看着我。微微笑着，并且眼睛发亮。

后来，那辆出租车的前座是空着的。王莲生坐在了我旁边。

“你很性感。”王莲生说。

“我真想跟着你跑掉。”王莲生又说。

3

王莲生在国外常给我写信。

他的信美妙，优雅，并且极有分寸感。他常在世界各地跑，在不同国家的大学里教书，做不同种族、不同肤色学生的“先生”。在他的来信中，充满了一种奇丽的脱离了日常生活的美质。比如说，有一次，王莲生告诉我他在非洲。刚下了一场急雨。他说：地上积着水，能看见棕榈树。远处两个人披着草笠，正飞快地跑过草地。

“在这种非洲热带的雨季里，连马群看起来都是淡黄色的。”这也是王莲生信里的原话。他还告诉我说，有一天他看到狮子了。就在不远的地方，一头雄狮，一头母狮。它们蹲在一个土堆上，很久很久。他说他估计它们是在眺望牛群和其他猎物。他说他也讲不清楚。

不能否认，我喜欢看王莲生的信。但有些时候，我会产生怀疑。究竟哪个是更真实的王莲生？也是四年前，在上海

的酒吧里，王莲生在我耳边说：酒吧是个锻炼眼力的地方。还有，要看一个女人是否性感，酒吧也是最好的去处。紧接着，他还没安好心地说了句俗语：

“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

我在翻看那些来信的时候，眼前总会闪过王莲生那副挤眉弄眼、没得正经的样子，还有那句让我惊诧不已的话。“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看得出来，他喜欢并且善于与女人调情，但你当然不能信以为真。他的坏心眼不能信以为真，他的假殷勤同样不能信以为真。因为我虽然相信：那种半真不假的调侃，并不影响他骨子里的优雅美质，但这毕竟是个复杂的男人。中年。既复杂，又丰富。

当然，真正的问题在于：王莲生身上的这些特点，恰恰倒是正配了我的胃口。

是的，现在应该讲讲我自己了。

我生于一九七二年。上海人。现在是上海滩上的一个白领。

我每天在淮海路的一座写字楼里上班，是一家化妆品公司大众化妆品部的市场总监。和大部分白领阶层一样，我的工作时间是朝九晚五。上班时间穿职业装，化淡妆，中午则在公司附近的快餐店或者麦当劳吃简餐。

一般来说，我和我的手下保持着微妙而又恰如其分的距离感。他们略微有些怕我，同时，也不得不承认，我其实是个很有亲和力的女人。曾经有一个礼拜，每天上班，我会在办公桌上发现一束玫瑰。非常新鲜。有时是黄玫瑰，有时是红玫瑰。我怀疑是某个对我有好感的男同事送的。但也不能

完全确定。不管怎样，我不是个喜欢发生办公室恋情的女人。在工作场合，我不希望把事情搞得暧昧不清。

首先是商人，然后才是女人。这是我的原则。在黑色皮靠椅的后面，我是一个严谨、娴静的女主管。

没有人能轻易发现我感性的一面。

前几天，我在一本时尚杂志上看到这样一段话：

老板身边的得力干将，兼具漂亮的外表与精明的头脑；微笑不代表柔情，冷静也不代表绝情。经常在你身边，却仿佛离你很远。这就是你的上司，被形象地誉为：查理的天使。

我想了想，觉得这话有点像在讲我。我们公司的老板不叫查理，我也不是天使，但我还是觉得那段话有点像在讲我。

我们公司的老板是个外籍华人，我们叫他比尔。比尔很有艺术趣味，特别喜欢音乐。他喜欢的东西宽广、多元，甚至相互矛盾。比如说，比尔喜欢爵士乐，百老汇的歌剧，还喜欢古典的交响乐；但同时，对于重金属乐队以及特别前卫先锋的音乐，比尔同样照单接收。

比尔跑过很多地方，对性和爱，老婆和情人，以及理想与现实都有非常清晰的判断与疆界。这反倒让我感到了真实。我把他归于某一类的男人。这类男人对于世界有着丰富而广阔的理解，但很容易让头脑简单的人得出错误的善恶判断。

我把这类人统称为“南美洲”。

道理很简单，也很形象。比尔桌子底下压了张大照片。是他去古巴旅行时拍的。奇丽的夜景，亦真亦幻，扑朔迷离。我和比尔聊天，比尔说只能用两个词来形容他的南美洲之旅。第一个词是“巴洛克”，第二个词则是“大艳情”。我想，比尔

或许真有他的道理。美洲拥有原始纯真的景物，它的结构、本原被发现得较晚，而印第安人、黑人的奇异并存和多血统的混杂，还真能让它够得上“巴洛克”这个词。

至于“大艳情”，就只能让比尔自己来解释了。

“南美洲”比尔曾经对我表示过好感，但也只是点到为止，极为理智。我想，他也不希望在工作区域里弄出什么麻烦来——我们当然是一条战壕里的战友，并且彼此欣赏，但彼此的原则也是一致的。

比尔说他特别欣赏上海骨子里的那种女性气质。他说他知道，在上海的什么地段、什么时间、什么天气，能看到最典型的上海美女。而在我们公司的写字楼，不论工作时间，还是午间休息，都会传出隐约的背景音乐。当然，这也是比尔的意思。

比尔还把对于公司员工的犒赏，分为显性与隐性两种类型。显性的是一年两度的红包，隐性的就是一年数次去大剧院听歌剧。

“穿上你们最好看的衣服。像孔雀一样。”比尔说。

确实能在大剧院大厅里看到很多好看的衣服。有礼的握手。以及优雅的贴脸相吻。就像当年法国殖民地里的那些法国女人，为了她们的情人，为了去欧洲，为了到意大利度假，为了每三年里六个月的长假，她们按时收藏各种衣物。她们在等待。因为比尔的这句话，我们也等待。《阿依达》、《葛蓓莉娅》、《茶花女》，那个仿佛上弦月的大剧院拱顶、以及红丝绒座椅上突然爆发出的招呼旧友的声音——

我觉得这些都没什么不对的。

这是一个讲究时尚的时代。你也可以说是时尚毁了一切。但事情还真不是这样简单。因为我也可以这样讲：至少，在上海，时尚就是这个时代的一个秘密。

4

我只在下班时间才穿旗袍。

在听过那个“上半截”和“下半截”的笑话后，我倒也是想过上半截和下半截的事情。我想，我究竟是上半截穿职业装，下半截穿旗袍，或者还是反过来。好像讲不大清楚。如果说上半截代表一个人的理智，而下半截代表本能的话，那么王莲生的讲法或许要明确些，但比尔就不是。因为你很难一针见血地说出：

什么是比尔的上半截，而什么又是他的下半截。

但很快，王莲生也让我迷糊了。

有一次，我给王莲生写信。在信里，我问王莲生：“你去过哈瓦那吗？”

这话讲得有点玄乎。真实的情况其实是这样的：

那天晚上“南美洲”比尔突然单独约会我。这是史无前例的事情。我稍稍有些慌乱。当然，这慌乱仍然源于我的精明。事情是明摆着的。这种性质暧昧的单独约会，一旦处理不好，后果只有两个，要么收起天使的翅膀，要么就是干脆卷铺盖走人。

我心怀忐忑地赴了约。

比尔请我吃西餐。然后又聊会儿天。九点刚过，比尔就

送我回家了。在楼下把车停好后，比尔打开车门。他轻轻捏了捏我的手，然后说了句话。比尔说：

“明年跟我去哈瓦那吧。”

等电梯的时候，我一直想着比尔的这句话。

哈瓦那。美洲国家古巴的著名海港，比尔嘴里经常叼着的“哈瓦那”雪茄，还有公司午餐时间飘出的歌声——“当我独自离开那遥远的哈瓦那海，没有人知道我心里有多么悲伤。”

我知道，比尔对哈瓦那情有独钟。那张压在比尔桌子底下的大照片就是在哈瓦那拍的。比尔曾经告诉我说，那天晚上，他刚从著名的老字号餐馆“五分钱小酒馆”出来。喝了点酒。就是那种名叫“莫希托”的古巴对酒。远处恰好传来了炮声。比尔说那是沿袭了三百多年的习俗，哈瓦那城门将在炮声中关闭，以保卫哈瓦那镇免遭海盗袭击。

我不太清楚比尔这句话究竟意味着什么。“明年跟我去哈瓦那吧。”这种模棱两可的语言，由“南美洲”比尔说来，既可能是一片柔软的羽毛，但也绝不排除哈瓦那炮声般的预警功用。

上楼以后，我鬼使神差地打开一本旅游手册。翻到美洲一页。

哈瓦那。一些史学家推测，“哈瓦那”一词来自当地原始土著居民的语言。一说是“大草原”或“大牧场”；也有的称是“小海港”或“停泊处”。但是，更为普遍的看法，称它源自古代印第安民族一位酋长的名字，他叫哈瓦瓜内克斯。

我看得莫名其妙，同时又有些心烦意乱。这种心情不太

符合我先前的预测。天使之翅倒是没有被迫收起，也无需以走人作为一种了断，但这种感觉并不美妙。因为，从那晚开始，我突然觉得，自己也成为了“南美洲”的一部分。

就这样，那晚我想起了王莲生。

凭直觉，我认为王莲生喜欢我。当然，用的也是“南美洲”的方式。这没什么，挺好。但我希望它能变得更好。也就是说，我希望王莲生能用一种直接的、古典的甚至亚洲的方式来对待我。

我给王莲生写了信。信里有这样一句话：

“你去过哈瓦那吗？”王莲生的回信很快就来了。

在信里，王莲生没有说他究竟有没有去过哈瓦那。倒是说了上些其他的事。他说前一阵他去越南了。王莲生说他去乘渡船，湄公河上的渡船。他说湄公河真是条大河。在渡船上，他看到了滔天的水。凶猛的水。渡船四周的河水齐了船沿，向前流去。水流穿过沿河的稻田，又从洞里萨、柬埔寨森林顺流而下，他说水流经过的地方，不管遇什么，都让它冲走了。茅屋、丛林、死鸟、死狗、淹在水里的牛、捕鱼的饵料，长满长风信子的泥丘，都被大水裹挟而去，冲向太平洋……

我看得有点心惊胆战，不知道这家伙说的是真是假。但紧接着，王莲生笔锋一转。王莲生说他站在船头，看到那些水把什么东西都带走了，突然感到非常孤独，孤独极了。他说他从来都没感到这样孤独过。

在这样的孤独里面，王莲生说他想起了我。

我有些欣喜，但又免不了心生疑窦：我不知道应不应该

相信王莲生。

在上海这座城市里，滔天而凶猛的水是看不到的。当然，上海有黄浦江。但黄浦江的水是有规则的。黄浦江的沿岸也没有稻田，更不要说死狗和死牛了。我和王莲生初次相遇的和平饭店就在黄浦江边。那里有蓝丝绒和爵士乐。但窗帘半下着。至于天空，不管是因为大气污染而灰蓝，或者干脆铅灰阴沉，它们都只是背景。

在它们的背后，有更强大的背景。比如东方明珠，比如著名而广阔的陆家嘴。

我很难想象王莲生站在湄公河渡船上的情景。但他的那句话还是触动了我。虽然在我的判断里，王莲生和比尔同属于“南美洲”，但我相信，比尔就不会说出这样的话。比尔会对我说：“明年跟我去哈瓦那吧。”或者其他一些什么。而即使我真的去了哈瓦那，比尔说出那句话的概率仍然很低。

比尔是清晰的。他的清晰在于，连他自己也分不清自己的上半截与下半截了。

我得承认，我突然有些记挂起王莲生来。

那天下班后，我坐在黑色皮靠椅上发了一会儿呆。一个生活优裕、视野广阔，或许还阅尽人间春色的男人，无伤大雅地和你说几句情话——这样的男人太多了。这没什么。我是个上海女人，骨子里很现实的。以现实的盾，抵御虚幻的矛，是件绰绰有余的事情。我从来不怕这个。但问题在于：

在那柄虚幻的矛的后面，有什么东西，它悄悄地伸了过来——

我有点知道那种“药蘑菇”的滋味了。

这时，我的理智坚定地站了出来。它告诉我说：王莲生是个骗子！但我的本能对此非常不屑一顾。在这种时刻，本能因为沉着而宽广，反倒显出了优雅的质地。它没有说话。只是轻轻一笑。

这种姿态，突然让我想起了王莲生信里的一句话：“在这种非洲热带的雨季里，连马群看起来都是淡黄色的。”

我觉得有点莫名其妙。但也隐约感到了兴奋。

5

我再次见到王莲生时，他对我说的第一件事，竟然是有关芬兰的红灯区。

四年没见，王莲生几乎看不出变化。他用欧洲人的方式拥抱了我，代替四年前的颌首致意。他在我耳边说了句：“很想你。”因为是单独见面，所以当然由王莲生买单。他周到地为我推门、挪椅子，并且眼睛发亮地盯着我看。

我穿了旗袍。知道王莲生回来，特意赶做的。为了赴这个约会，白天我就穿了旗袍去上班。灰蓝绸缎在黑色皮椅上伸展开。有水的光泽。“南美洲”比尔走过来时，眼睛突然也亮了亮。

他朝我笑笑。还耸耸肩膀。

要是早穿，我想，我和比尔的关系，可能就远非现在这样了。他根本无需暗示什么——用“南美洲”的方式。“查理的天使”，很可能摇身一变成“比尔的宝贝”。我倒是真看过几个这样的宝贝，最终成为比尔南美洲之旅里的奇丽光影。可

惜，没有一个能定格下来。

不过，比尔向我耸肩微笑时，我还是听到了空气里飘浮着的一个声音：

“明年，跟我去哈瓦那吧。”那天，我和王莲生聊天的咖啡座里放着爵士。在上海不难找到这样的地方：人影憧憧。气息混浊。当然，还带着些伤感。

太阳升起前忧郁向我袭来
我泪水汪汪
太阳升起前忧郁向我袭来
我泪水汪汪
我不喜欢这种情感
它令人多么悲伤

王莲生坐在我的对面。微微笑着。现在从王莲生脸上，一点看不出信上写的那种孤独了。后来他点了一支烟。点烟的时候，他顺带说了句：“你一点没变。”说这话的时候，他没看我。十拿九稳的样子。好像我一直就活在他后脑勺那里，不需要再作任何论证。

后来王莲生就讲到了芬兰的事情。他说，他对芬兰印象最深的，一个是芬兰的森林。还有一个，就是它的红灯区。王莲生建议我有机会一定要去欧洲看看。

“博物馆和街上的女人都很有风格。”王莲生说。他说他在芬兰住的地方，走十分钟，就是森林了。里面很静，满地的树叶，还有很亮的湖。真的像镜子一样。王莲生说他经常

一个人去林里。

王莲生还说，另一个他经常去的地方，就是芬兰的红灯区了。他说其实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红灯区。倒类似于商店橱窗，有很多个。一个个排开着。很大的落地玻璃，里面打着灯光。每个都不一样。冷色光。暖色光。或者冷暖交织。女人就站在里面。站，或者坐，摆出各种姿势。希望路过的男人能多看上几眼。

王莲生说，有一次他看到个打紫光的，里面的女人穿着紫色三点式。也不说话，坐着，就那样看着你。特别鬼魅。

“我给迷住了。”王莲生说。王莲生说他一点都不觉得那是个妓女。只觉得很远，而且神秘、迷幻。就像森林里的那面湖水一样。他说那天恰好和女友一起逛街。走过那个街区后，女友突然说，她还想去看看，再看看那个穿紫色三点式的女人。她说她觉得那女人美，特别美。

我有点相信王莲生说的这句话。他说：“因为这句话，那时候我特别喜欢这个女朋友。”我觉得这话就像王莲生说的。这种事情，他做得出来。这种事情就应该是他做的。一边在芬兰的街区和森林里闲逛，一边写信告诉我说：他感到孤独，并且想起了我。

那天我是一个人回家的。我坚持着没让王莲生送。他略微有些难堪。脸上的表情很复杂。他试探着问了句：“生气了？”我没回答他。沉默了一会儿，他看了我一眼，又说：

“明天我打电话给你。”

6

第二天早上，我主动打了电话给王莲生。

我后悔了大半夜。其实那天出租车刚一开动，我在反光镜里看到了站在路边的王莲生。很多车从他身边开过。刷刷的。像一根根钢筋混凝土拉成的线。王莲生就站在线与线的当中。还是像四年前那样，两手背后——

其实那时候我就已经后悔了。我还差点叫出声来，差点让司机把车停住，倒回去。然后，就像四年前那样，让王莲生坐在我的身边。

当然，后来我没有叫。车子坚定地跑动起来，在上海街头拉出又一根硬邦邦的线条。我觉得自己刚才有些失态了。我没理由做这种事情：一个男人对你说“他孤独”，你便认为，他与另一个讲“明年跟我去哈瓦那”的截然不同。这种事情，简直就是恩将仇报，前几天我去参加个婚礼。有个请来唱歌的歌手，坐我身边。这歌手说她经常在婚礼上唱歌。她会唱好多情歌。她说好多女人听了都会掉眼泪。有些结婚的人就会怪她，很煞风景的意思。但也有些不怪。这个戴着金色假发的歌手说，其实真的没什么好怪的，她说要怪只能怪任何人都尝过孤单的滋味。她歪过头，看我一眼，突然补了句：“尤其是身边有伴的那种孤单。”

瞧，这个唱歌的歌手也在说孤独。而且说得还很漂亮。可见这件事还是有些复杂的。而我，作为一个上海女人，作为“查理的天使”，竟然用如此简单的方式来处理它。这是我不

能容忍的。更糟糕的是，我那些别别扭扭的小动作，至少已经泄露了两方面的问题。

第一，“查理的天使”也有下凡的时候。

第二，“他孤独”，有时可要比“明年同去哈瓦那”危险多了。

可以说说我的上一次恋爱。

我的上次恋爱结束在三个月以前。我和前任男友在上海商城吃最后一次早茶。分手的时候，我们拥抱，并且贴脸相吻。他离开的时候，我也抬头看了看波特曼的高楼。站的地方像洼地，而自己则像蜉蝣。是的，有这种感觉。但这感觉在这顿早餐前后并没产生太大的区别。

倒是有个细节，至今让我记忆犹新——

那天，我抬头的时候，看到城市上空刚好飘过一片云。是的，在上海，在上海的中心地带，在波特曼。我看到天空中飘过一片云。不仅仅是飘过。这云是灰青色的，中间部分很饱满，像棉絮。很白。它以缓慢凝滞的速度从远方飘来。来到波特曼上空。又渐渐笼罩在巨大高耸的建筑顶部。

一朵云。一朵经常出现在稻穗香、麦秸垛、奔跑的老牛或者淡蓝色马群上空的云，现在，它盘旋在波特曼的尖顶那里。安逸。奇特。甚至还有点柔情蜜意。

但仅仅是那样的一瞬间。

接下来的事发生得很突然。云突然不见了。整块的云变成了很多细小碎片。碎片又变为更小，更细碎。成了一团团的雾气。也是白色的——

是波特曼的尖顶。就在云层穿越这城市的标志性建筑时，

波特曼的尖顶把它一下子刺破了。我看着。一个刚和恋人分手的年轻女人难免会伤感，并且虚弱。我看得有些目瞪口呆、心中发凉。突然很想叫住刚走不远的他。

我真的叫了一声。我说“哎——”

他没有听见。周围的声音太大。况且，他也没有抬头望天。贴脸相吻并且告别后，他便沉着头走了。他一向认为我是个理性精明的女人。没料到我会抬起头看着天上。还叫他“哎——”

但“查理的天使”并没有叫第二声。毕竟，天使总是天使，天使总是不同于凡人的。但是现在，我莫名其妙地想：这件事情如果发生在王莲生身上，或者就会有些不同。如果是王莲生，我应该还是会叫第二声的。还是不一样。三个月前，因为看到了那片云，觉得楼那样高、人那样小、头里发晕脚底发软，我才想着要叫住“他”。而现在的不同之处在于，我认为：王莲生或许就是飘过我上方的那片云。

我不要它被粗糙坚硬的尖顶刺破。我也不要它变成无影无踪的雾气。

7

我倒是陆续知道些关于王莲生的事情。一半是事实，另一半则是想象。有时候，我坐办公室的黑色皮椅上，眼前会突然幻觉出一小束新鲜玫瑰；或者，比尔进来了，和我商量开除一位高级雇员的事。他用那只戴着大钻戒的手，做了个手势：五指并拢，刀刃朝下。

这是我和上司比尔间的一个暗号。手势说明了一切。当然，这仅仅是个基础，我也会根据这手势的力感、方位、速度，甚至微妙的倾斜度，来判断一些具体的东西。

做完手势后，比尔一般会和我聊几句家常。气氛轻松融洽。然后，再一尘不染地走出去。

从比尔的背影中，我常常会幻觉出王莲生。有一次，我差点叫出来了：“王莲生！”我差点就这样脱口而出。很可能，嘴唇前面的气流已经受到冲击，所以比尔像受到感应似的，回头看了一眼。

“嗯？”他说。

我不知道这幻觉从何而来。但不可否认，王莲生仍然类似我的雾中风景。而能够顺藤摸瓜，并且心细如丝，这正是我的特点。我还认为，这恰恰是上海带给我的礼物：

传统的东方的底子，加上高压生活的磨练，造就了上海人内心的坚硬、矛盾与畸形，但同时产生的，还有一种奇异的智慧——

我认为王莲生身上就有这种奇异的智慧。我喜欢他身上那种刀光剑影的东西。就像烈日下的荒凉，墓地前的白光，它让人眼睛生疼，却又按捺不住心里东奔西突着的好奇。

至于我三个月前的那个男友。那个与现实世界有着千丝万缕联系、分手时又与我优雅相吻的上海白领，我认为，他与我太相像了。至少，与我的上半截太相像了。他可能并不平庸。但他太像浮面中的上海了。很可惜，在我和他相处的日子里，他并没有发现我隐藏在黑色皮靠椅后面的东西。而我，则认为他除了与我相像的上半截，可能再也没有其他的

什么了。

是的，我是上海人。但我同样不喜欢浮面中的上海。换种说法，也可以这样理解：我很势利，但对手势利之人，我同样也会表现出内心的鄙夷。那天早上，我在电话里和王莲生聊了会儿。

王莲生好像刚起床。或者根本就没起床。他的声音很慵懒，但心情不坏。从他的语气里听不出惊奇，就像料定我的电话会在清晨响起似的。

“你等会儿。”王莲生说。

王莲生说有扇窗打开着，风吹进来了，还夹着雨。所以他要起来把窗关一下。他说不知道这雨是什么时候开始下的。他昨天回来时，天是好的，并没有下雨。王莲生说，昨天我坐上出租车走掉以后，他并没有马上回去。而是在夜上海的月光下走了走。王莲生说他又去了和平饭店。并且——

“坐在我们四年前坐的座位上。”

我的心怦的一跳。随着心跳声，我的本能兴高采烈地欢呼着，雀跃着，想告诉王莲生说：其实我非常的想念你。

但理智不干了。理智对王莲生一直存着戒备之心。在日常生活里，理智很像我的伤湿止痛膏，很像我的感冒冲剂、必利痛以及达喜胃药。诸如此类的东西。如果逢上战争时代，那么，它很可能就是荒原上的一道铁丝网，很可能是地雷、定时炸弹或者暗杀用的毒药。或许，它还是南美洲的地产毒蛇？树汁含有剧毒的硕美无比的绿色植物？

总而言之，我的理智不信任王莲生。怎么也不信任他。并且，为了防止我伤筋动骨，我的医生兼警卫的理智出动了，毅

然决然的。

“哦，你还记得？我倒是忘了。”我说道。

电话那边传来打火机的声音。还有小资们常说的那种“淡淡烟草味道”。我的前任男友身上就常有这种味道。他很注意香烟的牌子，打火机的牌子，衬衫的牌子，甚至还有袖扣的牌子。反正是各种各样的牌子。弄到最后，我觉得，他本身就成了一个牌子。这反倒让我感到了厌倦。上海从来不缺少这种东西，上海缺少的是突围，是漂亮的转身与虚晃一枪——

如果我的前任男友在波特曼的那朵白云下面，猛的掉转头，狂奔而来，像头非洲雄狮拥我入怀。我想，我是会爱上他的。当然，这已经是不可能发生的事了。不过，我倒是真不记得王莲生抽什么香烟。如果硬要揣测，我认为是杂牌。就像扑朔迷离的“南美洲”一样。

8

三天过后，王莲生打电话约我了。他很简单地说了几句。说有点儿事，想和我谈谈。

这三天里倒是发生了些事情。在上海，这是相当正常的。每天，有很多白云、彩云、乌云被高楼的尖顶刺破，有很多“南美洲”，出现在南京路、淮海路、襄阳路。反正是林子大了，什么鸟都会有。

首先是我的上司比尔。

比尔在看歌剧时认识了一个上海妹妹。“我叫阿三。”上

海妹妹对比尔说。阿三长得很漂亮。穿着银色的削肩连衣裙。站在大剧院闪着金光的大厅里，很亮，就像一座小型银矿。阿三不属于与人贴脸相吻，或者优雅握手的，因为很显然，她是一个人来的。没有熟人。但阿三并不孤独。有很多人会注视这座小型银矿——

而比尔，或许就是打定主意。要对这座银矿进行开采的。

也说不清是比尔先招呼阿三，还是阿三先招呼比尔。反正等我们注意到这边的动向，比尔已经拥着阿三丰腴的左肩，向大剧院门口走去了。临出门前，比尔没忘了向我们招手致意。比尔在法国呆过一段时间。能够把南美洲的艳情与法国的优雅合而为一，是比尔的本事。而我，则不失时机地，向比尔颌首微笑，也向比尔身边的阿三点头致意。

我觉得自己挺虚伪的。有点自责。

第二天早上，比尔走进了我的办公室。比尔后面跟着漂亮的上海妹妹阿三。称赞了一下我的着装以后，比尔指着阿三对我说：

“这是你新的行政助理。”

我在如释重负之后，又稍稍对比尔感到些失望。这种事情有点通俗小说里发生的。不是我不理解。没什么不能理解的。但我认为比尔的这种行为有点奇怪。第一，他不够尊重我。为了一个在歌剧院大厅里认识的女孩子，得罪他最得力的下属。这不应该是比尔的做派。第二，我不理解比尔的真实用意：把一首前卫的试验作品融入交响音乐？归根到底，阿三是种杂质，是个不和谐音符。比尔应该思路清楚地把她纳入另一个轨道。一个她应该进入的轨道。而这一点，则是比

尔完全能够做到的。

不管怎样，我对阿三还是很客气。我为她安排好办公的区域，并且交待了几件事情，然后便冷眼观察她。

倒不是那种恃宠的女孩子，虽然生于七十年代末期，但很乖巧，惊人的成熟。她很会看眼色行事，做事也麻利。并且眼睛很毒。所以说，半小时过后，我几乎断定了昨晚在歌剧院大厅里发生的事情。一定是阿三先招呼比尔的。这座闪亮的小银矿款款而行，上前对比尔说：

“你好。我叫阿三。”

当然，这种幻想中的场景，很带有些女性视角的意味。现在，她可再也不是漂亮的上海妹妹阿三了。她现在是“助理阿三”。这称呼带有比较强烈的社会学意义。现在，她已经成了淮海路写字楼里一家公司的一个部分。成了个社会角色。成了这城市对外经济交流中的一个小窗口。成了“助理阿三”的阿三，再也不用像八十年前的那个白流苏，找个男人把自己养起来，然后为他“把俏皮话省下来讲给旁的女人听，而把自己当做自家人看待”而欣喜。也犯不上像六七十年前的王琦瑶，用自己的一辈子，换了盒终生没有享用过的金条。临到终了，还死在了那上面，并且——

“只有鸽子看见了，它们咕咕啾啾叫着。”

“助理阿三”可要聪明多了。更何况，这城市里又该有多少“上海妹妹阿三”，以及“助理阿三”啊。

想到这里，我眼前突然闪过一个奇怪的念头——

如果阿三遇到了王莲生呢？如果阿三也笑咪咪地走到王莲生面前，说：

“你好，我叫阿三”呢？在接下来的时间，我变得有些烦躁不安起来。我仔细回想着和王莲生在一起的每个细节。手机关着，我把它打开。并且从振动挡拨回到标准挡。“助理阿三”老在我面前晃来晃去，我把她叫过来，关照她去见一个客户。

阿三走后，我接到了前任男友的一个电话。

他说话声音有些犹疑，像很有难处似的。过了大约五分钟，他终于告诉我说，他遇到一点麻烦。“也不是大麻烦。”他说，他说他现在在一个派出所里，需要一个保人。他说，他想到了我。

“是个误会。”最后，他又再次强调了一遍。

那个派出所的地址非常陌生。虽然前任男友说：“就在淮海路附近。”但我仍然感到怀疑。我手里拿着一张纸条，拐七拐八地寻找时，心里有种极为荒诞的感受。

按照我前任男友的说法，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昨天晚上，他陪几个客户吃饭。喝酒了，而且喝得有点多。喝完酒后，客户希望继续娱乐。他就带他们去了另一个夜总会。那里正在表演钢管舞。跳艳舞的人染了很淡的头发。在灯光下面，很像是白色的。他们就在那里看了会儿，喝了七八瓶啤酒，还与几个小姐聊了会儿天，然后就进了包厢。

我的前任男友说，后来发生的事情他就知道了。他醒过来时，几个陌生人站在他面前。“我们是派出所的。”他们说。神色很锐利。他们轻蔑地看着他，告诉他说，他们正在进行突击检查。而现在，他必须跟他们回警局。因为他涉嫌两桩不光彩的事情：

1. 嫖娼。

2. 私藏毒品。

我的前任男友说，他是冤枉的。他怀疑有人在啤酒里下了药。但没人信这个。因为证据似乎是确凿的：他的裤子口袋里被人翻出了些软性毒品。而在他隔壁的包厢里，有个嫖客被当场抓住了。至于同来的那几个客户，则早已消失得像夏天的风一样。

“我是冤枉的，给人害了。”我的前任男友说。

我手里拿了纸条，寻找那个陌生的地址。

阳光灿烂。天上一朵云都没有。天空很高远。因为没有云，所有的楼层愈发显得硬朗、独立，或许还有些不近情理。那么多的人，在楼层与街道间走动。他们都在这条街上走动，彼此毫不相识。而每个人的脸上，普遍带有一种大城市的表情：冷漠、防备、警觉。强抑住内心的冲动——

就像非洲原野上，一群走在自己领地里的孤独的狮子。

我打了把伞，避免夏天的烈日把我晒伤。阳光是白色的，烫得灼人。但我头脑仍然非常清醒。我仔细分析了这桩突如其来的事情。暂时得出了三个结论：

首先，要严格区分人的上半截和下半截，绝对是件相当困难的事情。而且，这种区分本身，或许就是幼稚的。

其次，我的前任男友很可能根本就没爱过我。因为不管怎样，这种事情，终究是桩污点。而通常来说，这类事情只愿意和两种人分担：最亲密的人，与最没关系的人。我想，现在，我只可能属于后者。

最后，在白花花的太阳底下，我突然非常强烈地想念起

王莲生来。城市那样大，阳光那样烈。而王莲生，则是我希望的飘过我上方的那片云。

9

和王莲生的这次约会，我是认真的。

王莲生倒没在电话里具体说什么，他讲得很简单：“有点事，想和你谈谈。”他说。但我略微有些紧张。

一般来讲，和我谈话时，王莲生很少使用这种口气。他基本避免现实主义姿态。要么在空间上：“非洲热带的雨季”、“芬兰的红灯区”。要么在时间上：“我们四年前坐的座位。”

那天我们约了个旋转餐厅。在外滩。餐厅的楼层极高，可以俯瞰上海夜景的。当然，也是王莲生的主意。

“那里安静些。”王莲生说。

我有些失望。我原本想让王莲生去衡山路，或者干脆再去和平饭店。虽然常有人说，衡山路甜得发腻，对老上海的怀旧是种做作。诸如此类的话。但我从不这样认为。在这方面，我是强硬的。我一向认同自己的：小资。在这个城市里，我从不认为小资是种耻辱。经济独立，不看男人脸色行事，兼具一定的品位——对女人来说，这已经是个不错的评价。我认为一个人总得坚持点什么，最好是真正属于你的什么东西。不管是什么。这可不是耻辱。况且，对于王莲生，这样的坚持还有着另外的意义。

我愿意把我最美好的一面呈现出来。王莲生坐在一个角落里。背对着我。

我隐约觉得，今晚的光线有点怪异。这个旋转餐厅的主要色调只有两种，蓝色，还有就是黄色。蓝是宝蓝，黄是明黄。在东方的色彩观里，这种组合是犯冲的。东方人认为，这两种色彩间少了默契与谐和。奢华而扭曲。有点要争斗的意思。不安分了。这可不是件好事。

但我说的怪异不是指这个。

那天我坐了锃亮的观光电梯，上到顶层。两个餐厅服务生迎出来。他们穿蓝色西装，打金色领结。对我微笑。

“有位先生在等您。”其中一位矮个的说。

没什么不对的。但我就是觉得什么地方不对。说不出确切的原因。就是不对。楼层太高，这里太静，服务生的笑太诡秘，还是王莲生的背影太落寞？

朝角落里的王莲生走过去时，我的脑子飞快转动着。想象与幻觉经常是接踵而至的。比如说，我想，今天的事情有可能会是这样开始的：

我在公司对比尔打了招呼。我对比尔说，晚上的冷餐会不能去了。

“有约会？”比尔看了我一眼。眼角挤出一丝微笑。

阿三来公司的这几天，“南美洲”比尔对我相当客气。他甚至偷偷在我的手提包里塞了个红包。他来我办公室的次数略微有些增加，但绝不过分。他每次来，我都会找个借口，得体地离开会儿。反正助理阿三在那里。阿三会负责倒上茶水，准备文件，以及做些我力不能及的事情。

那天我向比尔请假的时候，他没多问什么。他甚至还破例送我下楼。并且在门口朝我挥了挥手。

我转身离开。这时比尔开口说话了。但比尔说话的时候，恰好有辆车啸叫着开过去，所以我只清晰地看到了他的形象：一只挥动的手。在夕阳下面，比尔手上的钻戒划出一道闪亮的白光。奇怪的是，比尔竟然又做了那个手势：五指并拢，刀刃向下。并且有力地一挥。

至于比尔的说话，由于那辆车的关系，更多的只是猜测。比尔可能说了“谢谢”。也可能说“好胃口”。但恍惚之间，我好像还听到了另一个词。我听到比尔在说：

“哈瓦那。”

我用了三十五分钟赶到旋转餐厅底层。在上海，这是个相当快的速度。我穿过大厅，坐上观光电梯。电梯里还有两个人。一个眼睫毛涂成银色的女孩子。一个中年人。女孩子嘴里嚼着口香糖，哼着歌。而中年人身穿深色西服。脸往下拉着。相当沉默。

在电梯里，我们分别朝三个不同方向站着，表情很漠然。有一个瞬间，在全封闭的钢化玻璃里，我看到了那个女孩的侧影。我很惊讶。我发现她像极了阿三！当然，今天的事也可能会这样继续：

我在公司和比尔打过招呼，然后打车前往餐厅。

事情显得很简单，甚至有些结实与严谨。比尔既没有送我下楼，更没有说什么莫名其妙的“哈瓦那”。和往常一样，他来我办公室，关照明天早晨例会的事情。恰好阿三也在，穿了件黄色连衣裙。

“明天九点，在二楼会议室。”比尔说。

“好的。九点，二楼会议室。”这话原先应该我说的，现

在有了助理阿三所以就由助理阿三回答。

车道非常通畅，我临时让司机改走高架桥。戴白手套的他显得很高兴。“那倒是会快些。”但接着也补充了句：

“不过，可能要绕点路的。”

我回答道：“那就绕点路吧。”

我挺喜欢这种做派。有事讲在前面。并且尽量讲，讲清楚。这是一种结实的态度。如果说，事情是以这种方式开始的，那么，它也应该会以这种方式得以延续……或许，当然啦，也不排除事情将这样往下发展：

其实这天下午我根本就没遇见比尔。我到处找他。办公室，走道，小型会议厅，玻璃隔断的办公区域。到处找，但到处没有。

比尔突然不见了，像南美洲奇丽的光影。

而就在这时，天上开始下雨。还夹着几点雷声。我去关走道里的一扇窗，雨点正是从这里飘进来的。同时飘进来的还有歌声。

忽然，我觉得它很熟悉：

太阳升起前忧郁向我袭来

我泪水汪汪

我不喜欢这种情感

它令人多么悲伤

我神情恍惚地在门口叫了车。司机穿着黑恤衫，戴白手套。脸色很阴沉，下雨似的。

我没想到王莲生会在楼下等我，还撑着伞。他看我下车，迎上来，也不说话，就把伞撑到我头上。

他看着我，眼睛像给雨泡过似的。

这样安静的王莲生，实在是出乎我所料。我跟着他穿过寂静的大厅，坐上观光电梯。雨点打在全封闭钢化玻璃上，有金属的响动。天上布满了云，铅黑色的，有几朵还跟着我们，一直往上面来。

我有点心惊胆战，侧眼看着。担心其中的任何一朵给什么东西刺破了。

餐厅里放着爵士。但光影的色调只有两种：宝蓝和明黄。餐桌放在四周，中间是个小舞池。

我和王莲生跳舞，他做了个脱帽邀请的动作，还向我微微鞠了一躬。

然后他就在舞池里站住了。朝我笑。脸上还有少有的柔和。

“来，过来。”王莲生说。

我的眼睛有点迷茫，像给雨泡过似的。我站在舞池的这头，两手交握，脸上一定也很柔和。

“来，过来。”王莲生又说。

我闭上眼睛，慢慢向王莲生走去。舞池很空阔。我突然想起很久以前看过的一本书。有个人在晾晒床单的时候，一阵发光的微风吹过来，把床单从她手里吹起。并且完全展开。这个晾床单的人，眼睛几乎全瞎了，奇怪的是，她却能镇静地辨别出——这无可挽回的闪着光的微风是什么东西。然后，这床单就带着一个漂亮姑娘飞升起来啦。扑扇着飞升。飞上

了布满了金龟子和大丽花的天空。飞得连最高的鸟也赶不上。

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向王莲生走去的时候，突然也有了吃“药蘑菇”的感觉。我的上半截和下半截也分开了：

上半截变成了那个姑娘。下半截则变成了那张床单。好了，好了，就此打住吧。现在，让我告诉你那天晚上真实发生的事情。

那天，我准时去赴王莲生的约。我坐上观光电梯，上到顶层。两个服务生微笑着向我迎来。我绕过他们，向坐在角落里的王莲生走去。

王莲生缓缓回过头来。

餐厅里响着明亮的爵士。我看到王莲生的嘴唇在动，也听到空气里传来一个声音：

“明年，跟我去哈瓦那吗？”

走夜的女人

朱日亮*

合租的这间房子是一幢筒子楼的七楼，一居室一厨一卫。七楼其实就是顶楼，这几年一般的民居都盖七层。这样的楼层，上下楼累也累不到哪儿去，因为是七层，省掉了安装电梯的花销，所以开发商们都愿意盖这样的房子。道理谁都明白，到头来有账可算，有账可算，其实就是有钱可赚。这年头人们忙来忙去图的是什麼，不就是一个赚钱？

她们是三个月前租下这间房子的，房租是一月六百块，房主要一次付清半年的租钱。两个人合计了一会儿，就一人三百块一月租了下来。主要图的是清静。这里是城市的中心，却又闹中有静，一边是老胜利公园，一边是向西流去的清江河。不过一开始李夏有些犹豫，她犹豫是因为那个“静”字：清江河靠近街心是石板铺的人行路，一到早晨，来来往往都是

* 朱日亮 男，1957 年生于吉林省四平市。插过队，下过乡，1982 年大学毕业。发表小说近百万字。现供职于四平市人民银行。

晨练的老头和老太，可是到了晚上，除了白惨惨的路灯，就看不到人了，何况石板路那一边，就是靠清江河的那一边，还长满了半人高的蒿草。而且据说，河边的地方，出过几起案子。最吓人的一件，是一个女人让人奸污之后扼死，埋在了河滩上。强奸也就罢了，干什么还要扼死人家？这件事是住进来以后听说的。不过最后，李夏还是把该出的一千八百块掏了出来。就是这样的地方，她和吴银弟差不多跑了三天，鞋跟儿都跑平了。

吴银弟是在火车站认识李夏的。她们当时都坐在候车室里的火车座上。两人离得很近，相隔了三四个座位。彼此注意，是因为吴银弟发现两人穿了一模一样的裙子——那种黑色的露出小腿和一部分大腿的裙子。各自问了价钱，两个人就认识了。原来她们是在一家商店同一个摊子上买的，只是吴银弟那条裙子，比李夏少花三十块。吴银弟就说，什么？三十块呀，走，找他们去。李夏拉住她，说，算了算了，一来一回，还不够打车钱。此后，两人才看见对方脚下的一只皮包，原来两人带的东西都不多，看着就不像生意人，就有话多说没话少说地聊起来。相比之下，李夏的话少些，吴银弟的话多一些。两人都是来自西边的县级市。吴银弟说她叫吴银弟，李夏就说她叫李夏，吴银弟二十一，比李夏还小了两岁。其实两个人都没说出自己的真名。李夏真名叫李小曦，吴银弟用的是她姐的名字，她的真名叫吴带弟。吴银弟说她还没找到工作，不过她相信大城市饿不死人。她问李夏干什么，李夏迟疑了一会儿，说她做的是陪读，但是那家人屋子不宽敞，她想自己租房。吴银弟说，租房？你我能赚几个钱？

到头来不都搭到房子上去了？李夏说，所以她才不干了，才想找个别的事情做。不过总得有个睡觉的地方呀。吴银弟说，是呀是呀，我也想找房子呢。于是，从那天起，两个人就一起找开了房子。白天找房子，晚上睡车站，一连找了三天，才找到了这间临着清江河的屋子。

七楼且是独单，有厨房和卫生间——这是最重要的，还有一个不到三米的阳台。不如意的是没有天然气，不过像这样的地方已经很难找了，所以，李夏和吴银弟几乎没商量，就点头答应了。

接着就是跑到步行街采购。她们买了两床被褥，买了煤气罐和煤气灶，买了锅碗瓢盆暖水瓶。当然是一齐采购、一起算钱，最后，一家一半出钞票。争议也不是没有，最后总是李夏让了步。比如，所有东西吴银弟都拣便宜的买，李夏悄声说，怎么都像卡通的啊？吴银弟就撇撇嘴；比如，屋子里原来就有一张大床，是房主留下来的。那是一张比一般双人床宽了半尺，一看就是自家木工打的笨床，样子虽不好看，看上去又宽敞又舒服。李夏不想留下，吴银弟瞪了眼睛，说：“啥？这不是挺好吗？你家印钞票哇？”就又给房主添了五十块，算把那张大床也租了下来。等房东一走，吴银弟腾地蹦上了床：他妈的，我这一辈子也没睡过这么好的地方。李夏本想一人买一张小的，但是那个大家伙摆在那里，哪还有地方？也就把心思藏起来。

从那天开始，两个人就住在一起了。住在了一起，才发现，彼此话倒少多了，常常是想要说什么，又都咽了回去。而且两人都有睡懒觉的习惯，常常是半上午，其中的一个才醒

过来。吴银弟终于憋不住，试探着说，咱们俩真是姐妹呀，连睡懒觉都是一样的习惯。李夏就笑了一笑，不答话。吴银弟再要说话，看李夏已经是封口的样子，就把嘴边的话吞掉了。到了下午，两人各自说“走啦”就分头出去找事情，然后晚间各自在外吃过，回家只是睡觉。夜里，又都一时睡不着觉。一般是李夏在一边看书，吴银弟在一边听赵本山和宋丹丹的段子。有时候，看着看着，李夏就长出一口气；有时候，吴银弟听着听着，会格格笑出声来。也有的时候，两人一抬眼睛，发现彼此都在偷看对方。

李夏觉得眼中的吴银弟很漂亮。吴银弟很高，高大俊美。李夏在车站一看到她，在心里叫好。不过她也承认吴银弟风格有些粗犷，有点咄咄逼人。和这样的人在一起，不光是女人，就是男人，也会让她比小了，不过这正是李夏需要的，所以李夏和吴银弟在一起，就有一种安全感。正因为有了这样的第一印象，吴银弟主动和她说话，她才响应了她。以往，按李夏的性格，她不会同一个人热络得这样快，更不会没有什么了解就住在一起。相反，吴银弟也是看好了李夏的细致和婉约。李夏柔柔弱弱，不声不响，一看就是心思缜密那样的人。吴银弟觉得她和李夏正好可以互相补充。可以说，两个人都是让对方的第一印象打动了，谁也没有想得更多，所以一旦住在了一起，才发现还是有些莽撞了。

第一个星期，好像约好的一样，两个人谁也没找到事情做，看吴银弟就有些心急的样子。因为有一天李夏醒来，一摸身边吴银弟早已不在床上，这样的事情以前从来就没有过。所以李夏断定吴银弟是着急了。

结果那一天，两个人在清江河广场碰上了。清江河广场一到夜里，就有男女扭秧歌。不全是老年人，中年青年小孩子，都有。扭秧歌的人多，看扭秧歌的人也多，人们好像都跑到广场来了。清江河广场容纳了很多人和很多的心思。正是在广场上，两个人一扭头，就看见了对方。都不好意思走开，就坚持看扭秧歌。其实吴银弟是真喜欢看，不过她猜李夏好像不喜欢。吴银弟看见李夏那视若无睹的样子，忍不住说，你不乐意看吧？李夏说，也不是。吴银弟说，你是没看进去，你只要把热闹真当成自己的热闹，你心里才能热闹起来，才能乐起来。吴银弟是一番好意，她觉得李夏有点落落寡合。李夏说，我为什么把它当自己的热闹呢？算了，我要回去睡了。说着李夏就挤出了人群。吴银弟看着李夏的背影发了一会愣，心里很后悔和李夏住在了一起。

那一天吴银弟回来得很晚，早就过了午夜。进了屋子的她好像有些心怯，甚至没敢主动跟李夏说话，也没敢听她的赵本山，蔫蔫地就要上床睡觉，其实这不是她吴银弟的性格。脱衣服时，一下子掉出个 BP 机来。没等李夏问她，吴银弟就说，买个 BP 机，二手货，便宜死了。李夏轻轻地瞟了一眼，看她，像似掩住了笑，又像没笑。红了脸的吴银弟接着说她已经找到事情了。吴银弟这么说，心里期望着李夏来问她。那她至少能少一些尴尬，但是李夏并不问她。她越不问，吴银弟越觉得心里憋闷。不问 BP 机做什么，至少要问问 BP 机多少价钱啊，可李夏就是不问。吴银弟的心里就像一个奇货可居的人，却碰不上人问价一样。吴银弟是结过婚的女人，而且既有男人还有个两岁的女儿。这样的背景使出来做事的她

很仔细。吴银弟是一个小钱也不乱花的，用她自己的话说是，不光这样，一个小钱也要赚。比如她和李夏同房东砍房价那天，就把原来屋子里的一个搪瓷盆，硬从房东手里抢过来。房东说，什么好东西，给孩子洗屁股的。吴银弟说，洗屁股怕什么，我也用它洗屁股。这么样一个仔细的人，买了一个BP机还喊便宜，这不是自相矛盾么？

那一晚，两人第一次刚过午夜就睡了。但是其实两个人谁也没睡实，在床上，你翻一个身，我翻一个身。后来，李夏索性点了一支烟抽起来。

李夏比吴银弟条件好一些，这些吴银弟已经感觉到了。李夏在家里念过大专，是师范专科音乐系的学生。这些她没告诉吴银弟。这算什么资历呀，现在硕士和博士找不到事情的不算稀罕。但是，念过书和没念过多少还是不一样，比如，李夏动不动手里抓了一本书，动不动把手里的书翻来翻去，就让吴银弟心里很不舒服。吴银弟心想，有什么了不起，不就是多坐几天课堂么？我要不是不想念，现在没准也是博士了。

虽然买了灶具，在一起吃饭却少得可怜。上午睡在床上，中午起得有早一些，有晚一些。有时候都醒了，也拖着不起。自那一天以后，过了午夜回来，在吴银弟就是常事了。甚至一夜不回来的时候更多。而且至此以后，吴银弟的BP机时不时就“嘟嘟”叫起来，一叫起来吴银弟就匆匆化妆，再急三火四跑出去，有时连个招呼也不打，所以吴银弟总像亏了李夏一样。她看出李夏不是很计较，但是她心里反而很不平衡，在她看来，这样的局面明显分出一种高低了。

李夏根本没想那些。从县级市开始，李夏已经走过了很多地方。李夏一直在找寻和县级市不同的感觉，结果她的确也走了很多的地方，却始终没有什么发现。哪里都一样，看不出什么变化。人事和物事。渐渐的，她明白她要找的变化根本就不存在，关键是自己没有发现不同，没有发现那些细腻和柔软的东西——就像人一样，人身上都有粗糙和细致的部分，问题是你开没开发它，有没有感觉到它。白天和夜晚，哪一部分不是自己的生活呢？哪一部分都是，你感觉它粗糙，它就粗糙，感觉它细致，它就细致。就像一块料子，你要抚摸它，更要感觉它。比如今天在早市上，李夏就发现了一对草编的小老虎，金黄金黄的，所以她一点没犹豫就买了来。要价是高了，她却不后悔，这对小老虎开发了她的好心情。只要有这样的好心情，她就可以面对一切。她清楚，这就是对生活的一种感觉。

李夏不想知道吴银弟干什么。谁做什么那是她自己的事情，就像谁喜欢吃什么是自己的事情一样。你总不能逼着浙江人吃火锅吧？看着吴银弟急着说话的样子，她觉得好笑：我问你了么？你没有这样的需要。自从和吴银弟搭伴住到一起，她就没想隐瞒自己，她清楚有些事情想瞒也瞒不住——她们都在讨生活。但是隐瞒和不想说是不一样的。李夏以为至少她没有向别人说出自己的责任，比如，对夜晚，李夏可能就有不同于别人的看法，却从来没想过把看法说出去。她没有这样的责任。

直到渐渐发现李夏也常常不在屋里，吴银弟在心里才长出了一口气。以后的日子，她和李夏能在屋里碰上，倒成了

稀罕的事情了。她猜得出李夏做的是什么事情。她知道自己不会猜错。能是什么事情？面对这个新的问号，在心里她几次想好了答案。心血来潮的时候，她忍不住要问李夏，甚至忍不住揭晓自己，一想，人家从来也没问过你呀，忍了忍，憋回去了。这样把话憋在肚子里比杀了她还难受。有时候，吴银弟就想，你不把肚子里的话告诉我，我把肚子里的话说给你还不行吗？两个人天南地北住在了一起，为什么要把话烂在肚子里呢？而且，两个人如果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做起事来方便得很，真是什么要紧的事，也会有个帮手。

吴银弟心里还有个更隐秘的想法，那就是不想看到李夏一副水清水白的样子，她一看到李夏那副样子，心里就疼得要命。她早就猜到了事情的深处，就像她知道李夏晓得她做什么一样。她只是想让李夏自己把这一切说出来，吴银弟知道，只有那样，她心里才会摆平，也只有那样，大家才公平。但是，李夏就是不说，你不说，早晚我要把这一切找回来。有了这样的念头，吴银弟总想找个机会，可是她渐渐发现，李夏不给她这样的机会。那就宁可歇一晚不走夜，去盯着她。想想还是下作，吴银弟打消了念头。

机会还是来了。

那一天晚上，吴银弟的BP机又叫了起来。她赶紧拿口红在嘴上拖了几拖就下楼了。走时她对李夏说她可能回来得晚一些。李夏说带好钥匙呀，我也要出去。偏巧那晚吴银弟回来得一点不晚，岂止不晚，天色还早呢。按照人家告诉她的地方，她转过来转过去，结果转到了附近的一家小旅店。等她从小旅店出来，抬眼就看见了自家的房子，而且看见了房

中的灯光。她现在不想别的事，就盼赶紧回家冲个澡，身子黏黏的，连她自己都闻到了异味儿。在楼下她买了五个毛蛋，花了二块四，因为少给了一毛钱，卖毛蛋的骂了一声骚货送她，吴银弟也骂了她一句骚货回敬。她刚要上楼，忽然看见了李夏。一开始，她以为自己看花了眼，又追着看了一眼，没错，就是李夏。在李夏身后几步远，跟着一个男人。两个人像是不认识一样，不过吴银弟明白那是给别人看的。吴银弟觉得心像被什么东西撞了一下，直到看不见人影了，她又兴奋起来。在楼前花坛，吴银弟找了一个背光的地方坐下，一边慢慢悠悠吃毛蛋，一边抬起眼睛找她和李夏的房间。

刚刚还亮着灯，现在却拉上了窗帘。果然是那么回事了。哼，就你姓李的水清水白？吴银弟发现自己心情渐渐好起来。心情一好，毛蛋却吃不下了。她现在越发急着和李夏见面，她知道今夜就是水落石出的日子，这念头让她觉得时间过得慢极了，慢得像乌龟爬一样。终于，她再也等不下去了，包好剩下的两只毛蛋，她三步两步上了楼。钥匙插进锁孔，左转头怎么转也转不动。难道上错了楼层？她上上下下看了看，认定没错。又开门，还是打不开。她想房中刚刚还亮着灯啊，就是李夏不在，钥匙也该好用啊，怎么突然就不好用了呢？还能在这守夜不成？还能一辈子不揭盖头不成？吴银弟恨恨地下楼了。在楼外的空地上，她又向七楼看过去——她们的屋子还是漆黑一团。吴银弟走进楼前的小卖铺，咚咚咚喝光两块一瓶的矿泉水，才慢慢地缓过劲来。一转身工夫，隔着小卖部的窗子，她看见属于她和李夏的那扇窗子灯亮了。吴银弟狠狠扇了自己一记耳光——喊着“好你个妹子哟”——她

兴奋得颤抖起来。小店主喊她，把空瓶子留下吧。吴银弟说，给你换糖球？你是小孩子呀？

这一次没费力气她就打开了门。

李夏在床上躺着，手里是一本花花绿绿的书。屋子里比平时还要干净，干干净净的屋子让吴银弟心里有些别扭。她把毛蛋放在小桌子，抬眼看见李夏书下有一部手机。一下子，她心里更透明了，但并不点破。她听见李夏说，你吃了么？吴银弟不接她的话，反问李夏：你为什么不开门？李夏脸红了红，说，你不是有钥匙吗？还让我开门啊。吴银弟心想，嘴还这么硬，那好，我就把窗户纸捅破看你怎么办。想着，她提起了嗓子，说：我是什么东西敢叫你开门？李夏撇了撇嘴，没有说话。吴银弟见李夏不说话越发有气，有意提高了嗓门：我们是什么东西呀敢叫人家开门？到底比我们高明啊，人家多轻巧，人家在床上就把生意做了。边说边不依不饶地盯着李夏。李夏假作看书，不说话。吴银弟说：什么东西，哼。李夏张了张嘴，好一会儿，说，吴银弟，别说了行吗？求求你了，你不要说了行吗？李夏的话显得低声下气，吴银弟因此笑微微地看着李夏。此后李夏手中的手机突然就响起来。那声音听起来尖锐极了。看着“嘟嘟”叫的手机李夏显得不知所措。吴银弟一把把手机抓过来。她听见里面喊着“看见我的手机没”？吴银弟说，你是谁？你向谁要手机？一边说，一边讥诮地看着李夏。

李夏脸腾地红到了脖子。她说：吴银弟你不要接电话。吴银弟止不住心中的快意，关了手机，说：这个东西比我的BP机高级多啦。李夏说，吴银弟，你不要再说这话了行吗？吴

银弟心硬了一硬，说：不说这个，说什么？

李夏中了枪一样缄了口。她清楚地明白吴银弟是在逼迫着自己了。为什么这样不留一点余地呢？非要把我掏空了，把我掏成你、掏成另一个吴银弟就好吗？李夏知道吴银弟并不一定有什么恶意，吴银弟只是想打开她，就像吴银弟盼着李夏打开自己一样。李夏想小时候妹妹有一个小木匣，妹妹总是谁也不让碰它。妹妹把木匣放在自己的小床上，睡觉也搂着它，甚至两次搬家，也是亲手抱着小木匣。那里藏着什么东西呢？李夏像吴银弟一样，想知道妹妹的秘密想了好多年，但是直到现在，她也不知道妹妹在里面放了什么东西。现在妹妹已经恋爱了。

吴银弟看见了李夏悲伤的眼睛。是悲伤，不是讨饶。就在那一刻，吴银弟觉得李夏的眼睛很像自己两岁的女儿。清清的，却又浅浅的。女儿说妈——你什么时候回来呀就是那样的眼睛。她又觉得被什么撞了一下。

那一天，两人去了有名的“湖滨”大排档，喝了差不多五六瓶啤酒，都醉了，又好像都没醉。吴银弟说，有时候我还真想醉上它一回。醉了，就没有什么心事了。在大排档鼎沸的人声中，她几乎像喊一样。李夏说：银弟，以后我们各做各的事，谁也不管谁，但是谁也别问谁的事，行不？吴银弟说，做也做了，说说怕什么？能说掉一根毛吗？闷在肚子里，怕连花花肠子也要烂掉了。

李夏说，就这一件事，求你了，行不？

其实她在心里却是另一种提问：你为什么不给自己留一块地方呢？这不光是给我，也是给你自己留个地方啊。有些

事情不得不做，有些话是可以避而不谈的。说破和不说破在她看来，还是不说破的好。一切都打开了，就什么也没有了，这有些像古时候的园林，一览无余反而索然。妹妹的小木匣会有什么宝贝吗？李夏觉得，女人是不该把话说没了，就像男人不该把事做没一样。话说没了，事做没了，就没有意思了。

吴银弟愿意呆在屋子里了。一回到屋里，她首选的是睡觉，她总是把自己脱得精光，放在大床上，她感觉舒服透了，有时候，她真想就这样躺在床上不起来。这样多好，放肆，放松，放肆而又放松，要的就是这样的感觉，人还图什么呢？吴铭弟想，这才是自己的屋子啊。吴银弟宽容地以为李夏是念书念虚荣了，她现在心里摆平了不少，现在，她和李夏不光是心知肚明，心照不宣，甚至有了攻守同盟的意思。哥儿俩一般高，这就是未来生活的标准啊。很多事情，吴银弟都拿这个做标准，我不要去哪个高，也不要比哪个低。现在的她和李夏，已经出现这样的格局，其实一开始就应该是这样的格局，可是这个李夏却绕了个小小的弯子，女人，你绕弯子又能绕哪里去？生活不就是这样的吗？吴银弟觉得，现在的李夏，才是一个真实的李夏，而她是愿意面对一个真实的李夏的，所以吴银弟比平时更加放松了。

不过当有一天她裸着身体从床上跳下来去卫生间，又裸着身体从卫生间回到床上，吴银弟知道自己的感觉全错了。几乎每次，她都遭遇了李夏躲闪的眼睛。不是因为李夏，她几乎想不起自己是光着身子，反过来，也是因为李夏，事后她为自己脸红了。李夏并没有说什么，她一句话也没说，也不

是鄙弃的眼神，那样倒好了，那样吴银弟也不能服她的气。李夏是躲闪着不看她。不看她的身体。一开始，吴银弟并不是很在乎，她想，这个女子真是怪死了，光了身子怕什么，我吴银弟和你李夏有什么不一样吗？我又不是男人，你躲闪个什么呀。所以接下来几天，她还是我行我素。

有一天早晨回来，她看到了小桌上的一张纸条——李夏在纸条上告知她要离开这个地方，已经去车站了。她大大吃了一惊。吴银弟不知道李夏闹的是哪一出，自己心里免不了气闷：怎么就不辞而别了呢？她强制自己不去想李夏离开的事情，只隔了一会儿，吴银弟却发现心里空落落的，难受，虚无。她终于承认这和李夏离开有关了，终于承认她是在想着李夏，想着这个有点另类的女子了。她想也许李夏还没走呢，或者买了车票但没上车呢。她想如果李夏有个山高水低，她该负什么责任呢？这样想着的吴银弟发现自己已经坐在出租车上了。司机问她去哪里，她听见自己说去车站。在路上，吴银弟才明白她和李夏根本就不是心照不宣，根本就不是心知肚明，也不是什么攻守同盟。这样想想之后，虽然有些不舒服，却生不起李夏的气来。她现在最着急的是能不能看到李夏。吴银弟明白，李夏绝不是故意的，她不是有意和自己作对。因为李夏不是有意的，不是故意和自己作对，吴银弟反而为自己脸红了。她说不清自己是一个什么心情，总之她明白这不光是什么赤身裸体的事，不光是这个，至于究竟是什么，她却说不出来。她看出来，就这一件小事，她让李夏比下去了。就像两个在一起掐架的公鸡，一个把另一个打败了。以后的日子，不再光着身子睡了，不光着身子，自然也就不

会光着身子上卫生间，自然也不会碰到李夏躲闪的眼睛。

吴银弟果然在火车站找到了李夏。后者已经检票了。吴银弟三把两把撕碎了车票。吴银弟说：你以后，有话就说，别憋在肚子里。你不说，我比你还憋闷。李夏看着随风散落的纸屑，不说话。吴银弟醒悟自己又说错了话，想要改口，被李夏堵住了。

还有一天，当然是下午了，吴银弟被李夏开门的声音弄醒了。一睁眼，李夏拖着一个纸箱子进来。吴银弟不解地问：

你要干什么？想在这里扎根儿呀？

李夏不说话，咚咚喝水，喝过后把箱子打开了，拿出来长长短短的管子，又把长长短短的管子接到一起，然后把那东西立在了床的一边，是她李夏的那一边。这一回吴银弟看明白了，那是一个落地灯。

李夏说：长短都是咱们自己的日子。有了这个灯，也算有了我们自己的夜生活。边说边在灯上拧了一下，那灯就亮了，又拧了一下，灯暗了，光色柔柔的；再拧，暗得和夜里差不多。

吴银弟说：一会亮一会黑的，咱们哪一天看的不是这个？

李夏说：可那不是在自己屋里。

吴银弟没有说话。她想这丫头又在使性子，毕竟自己也活在屋子里，有个落地灯也没什么坏处。她听见李夏说：吴银弟你说晚上好还是白天好？李夏以为刚才自己话说得太硬了，所以心里有些歉意。吴银弟说：都好也都不好。白天好，可是我们在睡觉，也就不觉得好了。李夏说：我说晚上好。吴银弟说：好什么？李夏说：小时候，一到晚上，我奶奶就给

我读故事。我奶奶是个小学老师，所以会读很多故事。我奶奶读得特别好听。我奶奶告诉我，天上每一颗星星都是一个人，她说你没见它们总是眨眼睛吗？吴银弟说：她是哄你的。李夏说：我知道我奶奶是哄我，可我还是愿意听。给我读故事的时候，我奶奶会抱着我，抚摸我的脑袋，就像给我梳头一样——我奶奶不给我读，我就不睡觉，小时候我最喜欢夜里了。有星星的夜晚，在我就像过节一样。吴银弟忽然有些鼻酸，她装出没在意地说：哎，真的，让人梳头真的很舒服哇。我小时候是我爸给我梳头。有时候，梳着梳着，我就睡着了。李夏说：后来，我奶奶就不给我读书了。吴银弟说：为什么？李夏说：她看不见了，她得了白内障。吴银弟说：啊，你奶奶得了白内障？

李夏说：所以我今天才买了这个落地灯。

吴银弟眯着眼睛，说：你想给她送回去吗？可这个东西也不管用啊。

李夏说：不是给她，是给自己。我奶奶已经死了。

吴银弟说：棚顶不是有日光灯吗？

李夏说：我喜欢这个。

吴银弟说：给谁看？

李夏说：不给谁看，给自己。吴银弟吃惊地看着李夏，李夏泪流满面。

吴银弟说：李夏你怎么了？

李夏总想试着把过去的生活找回来。也不是全部，是其中的一部分。她一直不认为自己是个任性的女人。李夏知道吴银弟是为了她的女儿，那自己呢？有不少天了，李夏都在

寻找属于自己的那一部分，最后她发现，属于自己的竟然是那么小的一块，小小的一块，几乎看不见。更多的，大部分，都属于别人，而且，就像捧在手里的水一样流走了，眼睁睁地看着它们流走了。什么时候也能让我任性一回，为自己任性一回呢？现在，在她身边，吴银弟不断追问她怎么了，李夏说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

吴银弟说：你是不是碰上什么事了？比李夏小两岁的吴银弟觉得这一会儿自己心思变得软软的，她真的想把李夏搂过来，像搂自己的女儿一样。

李夏说：也没什么事。就是我昨天碰到了一个人——

吴银弟啊了一声：我当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是男人吧？熟人？

李夏说：不是。我不认识他。

李夏是在回来的路上碰到那个人的，那是个高高瘦瘦的男人。那时已经下半夜了，在那条冷僻的街上始终也没看到一辆出租车，而且看不到一个人，李夏只好硬着头皮走，边走边回头看。结果她就听到了后面的脚步声。她回头，一眼就看见身后果真跟着一个男人，她心立刻揪紧了。她发现那个人正大步流星地追她。清河江边发生的故事让她预知了结果，她一步也走不动了，她蹲下了。

吴银弟问：是个流氓吗？

直到听见那个人的问话，李夏才清醒过来。她看到了一双温和的眼睛，那里面装满了惊讶和关心，是真的惊讶和关心。那是个瘦瘦高高的人，三十几岁，或是四十几岁。他问她你怎么啦？你需要帮忙吗？李夏这时已经完全醒过来了，她

明白眼前这个人就是她身后那个男人。她真是久违了这样的关心，现在她心里装满对他的感激，她甚至想时间就停在这里该多好。她听见那个人说：给你叫辆出租车吧。恰好就过来了一辆出租车。那个人扶着她站起来，替她打开了车门。

李夏说：就是这么回事。

吴银弟说：就是这么回事啊。

但是好几天了，李夏心里一直是那双温和的眼睛，和那双眼睛比起来，以往的一切都很破碎，很虚无。吴银弟想劝李夏收住眼泪，却止不住也要落泪。嘴里却说，别想它了，走吧吃毛蛋去，今天我请客。记住，两块五啊，吃过了把钱还我。吴银弟很长时间不再多话了。只要一回到屋子里，她总是做一些细碎的事情。比如她现在正钩的一副塑料杯套，比如她始终想给草编小虎扎个领结——她当然没有真的去干，后者只是她的一个念头。

咱们过一个正正经经的白天吧。李夏看了看吴银弟。

午后四点，她们下楼。这样的阳光亮得不晃眼，晒在身上很舒服。她和她夹在人河和车河里，心情渐渐好起来。

她们俩先到浴池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然后化了淡妆。虽然是淡妆，化得却很仔细，五官里一个地方也没拉下。她们俩一点也不着急，从从容容地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一个过程，一个步骤，有趣而又轻松。此后，在步行街的一家室外饮品店，她和她坐在遮阳棚下挑了两个座位。在这个位置，她们能看到许多人，也能想许多事。步行街虽然人声物声鼎沸，两个人还是能分出女人细碎的笑声，和高跟鞋点在路上的“咯咯”声。这样的声音让她们开心。开心又轻松。

“喝点什么？”两个人同时问对方。

“咖啡吧。”李夏说。

“洋饮料我喝不惯，苦。”吴银弟嚷。

“换你爱喝的。”李夏说。

“不换了，就咖啡吧。”吴银弟笑了。

在斜斜的阳光中，她和她慢慢吸着咖啡，看着来来往往的人们。